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19 期



4543 $\frac{2}{11}$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7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107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107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107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107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1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107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107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107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逐款討論—（ 1 ～ 46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69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紀錄

附件五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4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550 萬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650 萬元。

第 9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470 萬元，增列第 1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100 萬元，改列為 570 萬元。

第 86 項 教育部 1,360 萬元，照列。

第 87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5 萬元，照列。

第 88 項 體育署，無列數。

第 89 項 青年發展署 45 萬元，照列。

第 90 項 國家圖書館，無列數。

第 91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92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無列數。

第 93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無列數。

第 152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51 萬元，照列。

第 153 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第 154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無列數。

第 155 項 核能研究所 120 萬元，照列。

第 188 項 文化部 800 萬元，照列。

第 189 項 文化資產局 200 萬元，照列。

第 190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91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0 萬元，照列。

第 192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8 萬元，照列。

第 193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 萬元，照列。

第 194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無列數。

第 195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第 199 項 科技部 1,815 萬元，照列。

第 200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79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01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 263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100 萬元，改列為 363 萬元。

第 202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4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4 項 中央研究院 1,400 萬元，照列。

第 7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2 億 2,312 萬 7 千元，增列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2,010 萬元（含第 1 節「資料使用費」10 萬元及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2,000 萬元），改列為 12 億 4,322 萬 7 千元。

第 76 項 教育部原列 3,841 萬 9 千元，增列「行政規費收入—考試報名費」266 萬 4 千元及「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22 萬 2 千元，共計增列 288 萬 6 千元，改列為 4,130 萬 5 千元。

第 77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50 萬元，照列。

第 78 項 體育署原列 198 萬 5 千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1 節「審查費」30 萬元，改列為 228 萬 5 千元。

第 79 項 國家圖書館 170 萬元，照列。

第 80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88 萬 5 千元，照列。

第 81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863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23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 億 1,157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24 項 輻射偵測中心 398 萬元，照列。

第 125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309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26 項 核能研究所 1 億 4,260 萬元，照列。

第 158 項 文化部原列 1,031 萬元，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200 萬元，改列為 1,231 萬元。

第 159 項 文化資產局 600 萬元，照列。

第 160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5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61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無列數。

第 162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599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63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50 萬元，照列。

第 164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原列 612 萬 5 千元，增列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10 萬元，改列為 622 萬 5 千元。

第 165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810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67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908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68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0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69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713 萬 1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233 萬 2 千元，增列 70 萬元，改列為 303 萬 2 千元。

第 10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 億 2,873 萬 3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550 萬元（含第 1 節「權利金」500 萬元及第 2 節「租金收入」50 萬元，改列為 1 億 3,423 萬 3 千元。

- 第 100 項 教育部 1,466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01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5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02 項 體育署原列 1,100 萬元，增列 300 萬元，改列為 1,400 萬元。
- 第 103 項 青年發展署 6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04 項 國家圖書館 117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05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61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06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4 千元，照列。
- 第 107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286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67 項 原子能委員會，無列數。
- 第 168 項 輻射偵測中心，2 萬元。
- 第 169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無列數。
- 第 170 項 核能研究所 278 萬元，照列。
- 第 204 項 文化部原列 4,867 萬 4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500 萬元，改列為 5,367 萬 4 千元。
- 第 205 項 文化資產局 627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06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207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5 萬元，照列。
- 第 208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423 萬元，照列。
- 第 209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435 萬元，照列。
- 第 210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150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211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60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15 項 科技部 1,149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216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900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217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18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第 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6,500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1 億 1,632 萬 2 千元，增列 50 萬元，改列為 1 億 1,682 萬 2 千元。
- 第 10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449 萬元，照列。
- 第 98 項 教育部原列 3 億 2,300 萬 3 千元，增列「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40 萬元，改列為 3 億 2,340 萬 3 千元。
- 第 99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 億 8,012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00 項 體育署，無列數。
- 第 101 項 青年發展署 16 萬元，照列。

- 第 102 項 國家圖書館 100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03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04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1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05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55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64 項 原子能委員會 3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65 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 第 166 項 核能研究所 145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99 項 文化部 7,78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00 項 文化資產局 204 萬元，照列。
- 第 201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80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202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628 萬元，照列。
- 第 203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65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204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83 萬元，照列。
- 第 205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76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206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50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10 項 科技部 333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211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4,367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212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54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213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118 萬 5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123 億 7,293 萬 9 千元，除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中「科學研究基金」10 億 9,946 萬 4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之「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3 億 7,143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43 項：

- (一)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之「跨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之改善」1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同意後即解凍。

提案人：陳亭妃 柯志恩 蔡培慧 蔣乃辛

吳思瑤 陳學聖 蘇巧慧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鐵刺

Kawlo·Iyun·Pacidal 吳焜裕

連署人：李麗芬

- (二)立法院審查中央研究院 106 年度預算決議，請中央研究院就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受補助者後續發展進行調查，俾瞭解本補助之成效，案經中央研究院於 106 年 4 月向立法院提出書

面報告，結果顯示，接近五分之一受補助者，中央研究院無法確定其後續發展，尤其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竟接近 8 成受補助者，無法確定，爰請中央研究院就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要點增訂追蹤考核事項，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研究單位	核定人數 (A)	撤案或 終止獎助	未取得 博士	取得博 士(B)	無法確 定(D)	B/A	D/A
歷史語言研究所	63	7	6	36	14	57.1%	22.2%
民族學研究所	39	2	0	29	8	74.4%	20.5%
近代史研究所	40	2	8	24	6	60.0%	15.0%
經濟研究所	34	0	1	29	4	85.3%	11.8%
歐美研究所	30	2	4	10	14	33.3%	46.7%
中國文哲研究所	70	3	19	43	5	61.4%	7.1%
台灣史研究所	49	2	12	29	6	59.2%	12.2%
社會學研究所	65	1	5	54	5	83.1%	7.7%
語言學研究所	18	0	0	13	5	72.2%	27.8%
政治學研究所	20	5	1	13	1	65.0%	5.0%
法律學研究所	14	3	1	9	1	64.3%	7.1%
人文社會科學 研究中心	28	2	0	4	22	14.3%	78.6%
合計	470	29	57	293	91	62.3%	19.4%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許智傑 張廖萬堅

(三)中央研究院自 2012 年開始推動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據該計畫統計，資料庫中有效樣本為 8 萬 5,218 人，與原計畫所稱將蒐集 20 萬名健康參與者，差距甚遠，查韓國於 2008 年推動韓國生物銀行計畫，至 2013 年底，已蒐集 27 萬 2,634 個樣本，日本於 2003 年推動日本生物銀行計畫，5 年內就蒐集 20 萬個樣本，且至 2015 年底止，根據該計畫資料庫撰寫之學術論文，已高達 296 篇，顯見我國人體生物資料庫之建置，成效不彰，爰請中央研究院提出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許智傑 張廖萬堅

(四)中央研究院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 4 項之規定，於 2013 年起，將多數採購列為科研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惟據統計，自 2014 至 2016 年期間，科研採購案於該年 12 月決標比率，均接近 2 成，顯見許多科研採購係因會計年度屆期而提出，其中緣故，究係消化預算，抑或行政效率不彰，無法得知，但顯應不宜成為常態，爰請中央研究院提出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度	政府採購	科研採購	合計	12 月決標	占比
2010	1,649	-	1,649		
2011	1,596	-	1,596		
2012	1,524	-	1,524		
2013	966	747	1,713		
2014	97	1,520	1,617	262	17.24%
2015	91	1,423	1,514	240	16.87%
2016	117	1,348	1,465	268	19.88%
2017 (11 月 3 日止)	69	804	873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許智傑 張廖萬堅

(五)中央研究院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 4 項之規定，近年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招標案件極少，以近 3 年統計，約占總數 6%至 8%，惟政府採購案中，無法決標比率極高，2016 年超過四分之一，2017 年至 11 月初，接近 3 成，2015 年則超過 5 成，若與科研採購案無法決標之比率（3%至 5%）相比，極為懸殊，爰請中央研究院檢討原因，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度	科研採購			政府採購		
	總案件	無法決標	占比	總案件	無法決標	占比
2015	1,423	67	4.70%	91	50	54.90%
2016	1,348	55	4.10%	117	30	25.60%
2017 (11 月 3 日止)	804	26	3.20%	69	20	29.00%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許智傑 張廖萬堅

(六)中央研究院近年所列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其執行結果，保留數偏高，自 100 至 105 年度，除 102 年度外，其餘年度保留數均占決算數 5 成以上，其中 100、101 及 105 年度甚至超過 8 成，以致本預算決算之實現率偏低，爰請中央研究院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決算數	2,089,510	1,924,499	3,388,703	209,000	306,245	263,960
實現數	235,868	373,788	3,212,979	89,013	78,112	30,435
占比	11.3%	19.4%	94.8%	42.6%	25.5%	11.5%
保留數	1,853,642	1,556,466	175,723	119,986	228,133	233,525
占比	88.7%	80.9%	5.2%	57.4%	74.5%	88.5%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許智傑 張廖萬堅

(七)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於 106 年 2 月會議時，曾有如下決議：「為求根本性的化解中研院 IRB（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對於本會法定職權之疑義，更基於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之建置本意，在於創設國家生醫發展所需之公共資源，故此，建議配合主管機關之政策，朝法人化之方向推動。」顯示中央研究院及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團隊，尚有扞格，鑑於各國執行生物銀行政策，意見分歧，成效不一，如新加坡及澳洲即分別停止建置，日本則百花齊放，多家經營，我國未來對於生物銀行之定位，似尚無定論，基於資料庫之公共性，爰請中央研究院研究未來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之歸屬與定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許智傑 張廖萬堅

(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前項檢測標準、方式、頻率與認證標章核發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於民國 88 年即已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1.0 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於 106 年 2 月 15 日以通傳資源字第 10643001741 號令發布「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發布令、規範全文、規範總說明及逐條說明；通傳會再於 106 年 8 月 11 日函文通知各機關，依據立法院決議要求各級政府機關與學校於建置之網站新設或改版時，應依「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然查中央研究院身為國際頂尖學研機構，宜更在無障礙網頁設計上便利身心障礙朋友使用，爰請中央研究院就改善計畫請 1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柯志恩

(九)審查中央研究院 106 年度預算，對於生技園區應推動督導公共藝術相關行政作業、民眾參與，審定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徵選結果報告書、設置完成報告書、列席相關會議，督導藝術品委託製作安裝及勘驗等期程與進展，表達公共藝術界至為關注之意，106 年度審查提案凍結生技園區預算 1/10，爰請中央研究院就爾後各項工程涉公共藝術設置之改善計畫，請 1 個

月內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柯志恩

(十)依據「中央研究院組織法」、「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生命科學組可分為「醫學」及「生物與農業」二個審議小組，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可分為「人文」及「社會科學」二個審議小組；如候選人之研究領域跨越學科，可由有關各組協商成立特別小組審議，並決定由其中一組列入推薦名單；中研院院士分為數理科學、工程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等 4 組，每次名額至多 40 人，每組名額至多 10 人。然查中央研究院迄今無藝術院士，爰請中央研究院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柯志恩

(十一)查科技部科部綜字第 1060034160 號函，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點、第 8 點規定，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刪除專任助理依學歷分級規定，並明定工作酬金由執行機構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等表現因素，自行訂定標準並核實支給；原善意出發點，係避免單以學歷做為專任助理支給工作酬金之標準，惟憂慮往例碩士級以上應有 3 萬 6,050 元以上敘薪下限標準，未來唯恐陷入「22K」低薪惡性循環，中央研究院為頂尖之國家研究機構，其規章制度乃為各學術研究機構之典範，爰請中央研究院 1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柯志恩

(十二)中央研究院為國家研究機構，其研究成果應與全民共享。惟學術文章涉及專業知能，內容對多數民眾恐過於艱深。鑑於中研院 105 年 9 月初版之台北歷史地圖散步專書，為國內首度結合行動 APP 的旅行導覽書，出版後大獲好評，爰建請出版台北歷史地圖散步專書，以利知識之普及、共享。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將相關檢討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柯志恩

(十三)中央研究院係世界級重量學術研究機構，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歷來關心中研院之會議資料分享、影音上網、重點摘錄等網路資源做到公開、快速、透明，俾利現今多元學習方式，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自學等；中研院網站現有「影音服務」，「學術走入社會通俗演講」、「台灣地震數位知識庫」、「講座」等辦理成效卓著，惟對中央研究院網頁簡介所述「開發新的科學知識、培育更多年輕優秀的人才」有更深期待，爰請中央研究院藉由網路資源共享、架構資訊更便捷基礎上達到培養人才之目標於 6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柯志恩

(十四)中央研究院辦理與清大及其他大學合辦學程、和其他大學研究機構合作案、補助 44 位博士生、人才延攬與培育等計畫，為確實落實新興領域之科學研究，彈性運用延攬優秀研究人才，強化我國學術競爭力，就「不壓縮高等教育資源之疑慮、獨特不同於大學之功能定位、網羅人才之誘因加強」，且避免 98 及 101 年曾發生補助從缺情事，爰請中央研究院就該院定位提出檢討報告，並於 1 個月內以書面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柯志恩

(十五)中央研究院近年來辦理技術移轉案件頻繁引發爭議，致外界疑慮是否內部規定疏漏不完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範不盡周延；中研院每年接受政府預算挹注及政府機關補助、委託計畫從事科技發展研究，獲得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之歸屬及運用，涉龐大商業利益，於執行技轉之過程自應訂定嚴謹內部管理規範與監督機制，方為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之表率；查中研院學術諮詢委員會暨學術諮詢總會等相關規定，僅在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處理以上爭議之倫理規約，在前院長事件發生後，中研院於 106 年 8 月 24 日學術字第 1060506383 號函修正，「視違反倫理情節之輕重，決定是否提請院方公布審議結果」、「未能認定違反倫理情事者，應載明理由，陳報院長」；前項檢討似未能確實檢討事件發生在院長時該如何處理？爰要求中研院檢討技術移轉及利益迴避與監督等相關規定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柯志恩

(十六)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底下之台灣南島民族（原住民族）研究、人文社會科學新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之改善之客家文化研究，少數民族有雲南藏族、滇緬離散群體記憶與認同等計畫，其他專書之出版工作，成果卓著；鑑於口述歷史與時間賽跑，桃園地區滇緬後裔會「雲南打歌」之耆老逐漸凋零，106 年度預算審查即已疾呼保存該特有文化避免失傳，爰再決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將相關檢討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柯志恩

(十七)107 年度「跨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之改善」含 13 項子計畫，然部分計畫之績效指標傾向量化數據，譬如「永續科學研究計畫」，績效指標為「計畫成果發表會：3 場、永續計畫社群研究交流：5 場、國際研習與交流：辦理 2 場……。」；又如「創新轉譯農學研究計畫」，績效指標為「國內外論文發表 10 篇、跨領域/單位研究團隊養成 5 個、辦理學術活動 1 場、博碩士人才培育 20 人、資料庫 1 個」等。然量化之指標與計畫欲達成之目標成果，其關聯性究竟如何？中研院應提出更具體之說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十八)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而研究報告係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查中研院之出國報告係建置於學術及儀器事務處網頁下學術事務-出國報告專區-出國報告資訊網，不同於其他行政機關將出國報告置於公開資訊專區。且行政院定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建置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網址為：<http://report.nat.gov.tw/reportwork>），其他政府機關得準用該要點之規定。中研院雖屬總統府管轄，仍應準用該條之規定，中研院應將建置之「出國報告資訊網」與國發會建置之「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串聯，以利民眾查閱政府資訊並能刺激相關政策的產生，建議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檢討情形。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十九)中研院法定編制人員缺額，自 97 年度缺額 106 人，增加至 106 年 8 月之 178 人，其中研究人員之缺額自 97 年的 92 人增至 106 年 8 月的 135 人，增幅達 46%。缺額部分原因係中研院進用研究人員程序嚴謹，每進用 1 名研究人員，至少須歷經半年以上審查過程，始能完成進用程序，如審議未通過，則須進行再議程序，另也包括國際人才競爭激烈造成進用人才缺額，中研院應針對實際員額減少缺額逐年增加之現象，對於長期研究能量所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提出解決因應之道，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二十)中研院 103 至 107 年度之臨時僱用助理人員，除 104 年度未達 4,000 人外，其餘各年均達 4,000 人以上，106 年度 5,663 人、107 年度 5,795 人。臨時人員預算也呈逐年增加趨勢，103 年度決算數 35 億 5,969 萬元、104 年度決算數 37 億 6,964 萬 8 千元、105 年度決算數 38 億 8,789 萬 6 千元、106 年度預算（案）數 41 億 2,652 萬 4 千元、107 年度預算案數 43 億 1,043 萬 7 千元。然以中研院單位預算加計科學研究基金預算，105 年度為 196 億餘元，當年臨時人員為 4,470 人，而 107 年度中研院加計科學研究基金預算為 172 億餘元，規模減低 24 億餘元，然臨時人員為 5,795 人，增加 1,325 人，中研院應針就持續大力新增臨時助理人員之必要及合理性提出書面報告檢討。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二十一)中央研究院自 97 年起，歷次發表政策建議書，近期亦發表第 14 本政策建議書臺灣經濟競爭與成長策略政策建議，句句諍言皆反映出中央研究院對於台灣社會之殷切期待。然我國未來面對高齡化、城鄉人口失衡、少子化等嚴峻課題，實有賴產官學之群策群力，

方可畢其功於一役。中央研究院作為我國最高學術單位，應積極整合院內研究能量，參酌日本最高學術機關之「日本學術會議」經驗，成立地方創生研議小組的作法，將本議題送中央研究院政策建議書委員會討論。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二十二)根據中央研究院提供南部院區綜合規劃報告指出，南區分院規劃第三項主軸揭示重點為臺灣文史，然人文學門卻無實際編制任何的單位與員額，恐不利於國家整體人文學術發展。查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研究學門轄下，於南部地區已有地方研究、考古研究、影像紀錄、展覽研習、學術合作等相關計畫，為增強學術資源平衡與在地經營，並排除外界對於輕人文、重理工之質疑，中央研究院有必要積極提出具體方案及相關措施，爰建請研議成立整合工作小組，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二十三)轉型正義為政府推動之重大政策，各部會及研究單位皆扮演重要角色。查中央研究院現無轉型正義研究專責單位，僅於近代史研究所、歷史語言研究所、台灣史研究所、社會學研究所、法律學研究所、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有個別之研究。綜上，中研院應積極整合院內轉型正義之研究能量，持續進行跨領域專題研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二十四)有鑑於全球化的時代，各國競相爭取技術人才，以協助發展及提升競爭力，我國也應積極爭取及延攬所需專業及技術人才。中央研究院作為我國之最高學術研究機構，為延攬國內外富研究潛力之優秀學生從事尖端領域研究，所辦理之國際研究生學程除提供獎助學金延攬外，亦應提供完善配套措施，達到攬才、育才、留才之三大戰略目標，藉以充實我國人才資本。爰此，中央研究院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相關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二十五)有鑑於開放政府為我國當前重要施政理念與目標，依據行政院第 3322 次院會決議指示，政府開放資料（Open Data）可增進政府施政透明度、提升民眾生活品質，滿足產業界需求，對於各級政府間或各部會間之決策品質均有助益，透過政府資料開放，促成跨機關與民間協同合作與服務創新，創造民眾、政府、業界三贏局面。

中央研究院為我國最高學術研究單位，每年度接受政府 預算挹注與補助，從事各種檔案收集與數位化典藏，成立各種檔案館與資料庫，經查中央研究院轄下資料庫

，大部分僅限於圖書館內使用，各資料庫開放程度皆有差異，實非友善之研究環境。

爰此，中央研究院應秉持積極開放之精神，符合研究便利原則，針對轄下各系所之資料庫進行盤點，研擬建構完整、友善之共享機制，並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二十六)查中研院以技術移轉取得股權，有久未分配及未及時轉列長期投資情形：1.中研院技術移轉取得股權有逾 4 年尚未完成分配者，甚至有分配時公司已失聯之情形。2.技術移轉取得股權改列科學研究基金之程序容有未盡完備之處，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惟中研院技術移轉取得之股權改列科學研究基金之程序容有未盡完備之處。3.技術移轉股權未及時轉列長期投資。爰要求中研院檢討技術移轉之相關作業程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二十七)查中研院研發成果收入與科技預算差距懸殊，研發績效有待提升：1.中研院 105 年度研發成果收入較以前年度成長，中研院 96 至 105 年度間之研發成果收入，以 105 年度達 8,476 萬 9 千元最高。2.研發成果收入與科技預算差距懸殊，研發成果未盡理想。依 106 年科學技術統計要覽統計，近年中研院科技經費預算數有逐年成長趨勢，101 至 105 年度分別為 106 億元、107 億 3,700 萬元、112 億 6,800 萬元、111 億 8,500 萬元及 115 億 3,200 萬元，占中央政府各單位科技經費預算合計數之 11.29%至 12.01%。惟該院同期間平均研發成果收入 6,390 萬 5 千元與科技經費預算相較，占比僅為 0.58%。中研院近年之年度科技經費預算皆逾 100 億元，惟研發成果收入與科技經費預算相差懸殊。爰要求中研院設法積極改善，並於 3 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二十八)依 106 年科學技術統計要覽統計，近年中研院科技經費預算數逐年成長，101 至 105 年度分別為 106 億元、107 億 3,700 萬元、112 億 6,800 萬元、111 億 8,500 萬元及 115 億 3,200 萬元，占中央政府各單位科技經費預算合計數之 11.29%至 12.01%。惟該院同期間平均研發成果收入 6,390 萬 5 千元與科技經費預算相較，占比僅為 0.58%，研發成果未盡理想。綜上，中研院近年之年度科技經費預算皆逾 100 億元，惟研發成果收入與科技經費預算相差懸殊，爰要求中研院就提升研發成果收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二十九)中研院目前正積極推動南部院區之發展計畫及設置，達成國家南北均衡促進產業發展，極有意義。南部院區定位為世界級的研發中心，而非中央研究院的分院，但中研院仍欠缺對南部院區施工最新進度及竣工後的規劃方向等詳細資料，且中研院應當就未來如何有效利用南部院區的優勢，作為新南向政策上之推廣提出詳細說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李麗芬 蔡培慧

(三十)近年來辦理技術移轉案件引發爭議事件，查中研院每年度接受政府預算挹注及政府機關補助、委託計畫從事科學技術發展之研究，獲得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之歸屬及運用，涉及龐大商業利益。

中研院為國內最高學術研究單位，而推動科學技術發展之專責機構為科技部，隸屬行政院，基於組織層級分屬不同主管管轄，中研院執行技轉過程，獨立之外部監督機制或有不足，應訂定嚴謹內部管理規範與監督機制。又為避免再度發生技術移轉衍生利益糾葛之爭議，中研院應於 2 個月內將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巧慧 張廖萬堅

(三十一)107 年度「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科學研究基金」編列 10 億 9,946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 12 億 4,108 萬 5 千元減少 1 億 4,162 萬 1 千元（減幅 11.41%）。查中研院 96 至 105 年度間之研發成果收入，以 105 年度達 8,476 萬 9 千元最高，其次為 101 年度 8,283 萬 7 千元、100 及 103 年度各為 6,000 萬餘元、104 年度 5,581 萬元，其餘年度大多低於 4,000 萬元。

研發成果收入與科技預算差距懸殊，研發成果未盡理想：依 106 年科學技術統計要覽統計，近年中研院科技經費預算數有逐年成長趨勢，101 至 105 年度分別為 106 億元、107 億 3,700 萬元、112 億 6,800 萬元、111 億 8,500 萬元及 115 億 3,200 萬元，占中央政府各單位科技經費預算合計數之 11.29%至 12.01%。惟該院同期間平均研發成果收入 6,390 萬 5 千元與科技經費預算相較，占比僅為 0.58%，研發成果未盡理想。

綜上，中研院近年之年度科技經費預算皆逾 100 億元，惟研發成果收入與科技經費預算相差懸殊，中研院宜研謀改善，並於 2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巧慧 張廖萬堅

(三十二)107 年度「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科目編列 26 億 7,510 萬 8 千元，較 106 年度 25 億 5,789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1,721 萬元（增幅 4.58%）。查臨時人員酬金逐年成長，中研院自 103 年度起成立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原單位預算部分工作計畫移由科學研究基金執行；爰此，臨時人員之人數及酬金，係將單位預算及科學研究基金合計觀察

。103 至 107 年度，臨時人員酬金逐年增加，103 年度決算數 35 億 5,969 萬元、104 年度決算數 37 億 6,964 萬 8 千元、105 年度決算數 38 億 8,789 萬 6 千元、106 年度預算（案）數 41 億 2,652 萬 4 千元、107 年度預算案數 43 億 1,043 萬 7 千元。

107 年度單位預算及科學研究基金之歲（支）出規模與 103 年度相當，惟助理人數卻大幅增加；中研院 103 至 107 年度間以臨時酬金僱用助理人員，除 104 年度未達 4,000 人外，其餘各年均達 4,000 人以上，106 年度 5,663 人、107 年度 5,795 人（為當年度預算員額 1,545 人之 3.75 倍）。又查中研院單位預算歲出總額加計科學研究基金之基金用途合計數，105 年度達 196 億 5,362 萬 7 千元，為近年之最，當年度僱用助理人員 4,470 人；107 年度 172 億 2,759 萬 8 千元略低於 103 年度 174 億 6,296 萬 3 千元，惟 107 年度助理人員將達 5,795 人遠高於 103 年度之 4,292 人，增加 1,503 人（增幅 35.01%）。

綜上，近年中研院臨時人員之人數及酬金逐年成長，助理人員亦逐年增加，惟 107 年度中研院單位預算及科學研究基金之歲（支）出規模較 103 至 106 年度為低，然而助理人員之人數卻仍成長，建請中研院改善 107 年度預計僱用助理人員達 5,795 人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並於 3 個月內將說明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巧慧 張廖萬堅

(三十三)107 年度「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編列 8 億 6,203 萬元，較 106 年度 7 億 3,067 萬 3 千元增加 1 億 3,135 萬 7 千元（增幅 17.98%），主要係「與國內外大學合辦學程」自「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工作計畫改列為本分支計畫項下，及深耕計畫、前瞻計畫等子計畫增列購置研究耗材及儀器設備等經費 1 億 0,079 萬 8 千元。

中研院與各大學合作進行研究或授課人員達 434 人，其中 317 人屬該院編制內之研究人員，超過該院研究人員之 3 成；依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合聘及借調作業要點規定，該院研究人員得與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研究機構及政府機關進行合聘及借調研究人力。截至 106 年度 8 月底止，中研院與各大學合聘研究人力達 434 人，進行合作計畫研究或授課，其中 317 人為中研院編制內之研究人員，逾該院編制研究人員 868 人之 3 成；另 117 人係各大學專任教師，占該院研究人員 868 人 13.48%。就研究單位統計，以生命科學組各研究所、研究中心合聘人數達 139 人最高，占該組研究人力之 52.85%。除上述中研院與各大學合辦碩博士學位學程進行授課外，該院研究人員亦在他校兼課，研究人員兼課人數 316 人，占研究人員 868 人之 36.41%（其中合聘研究人員兼課人數 239 人，占合聘研究人員 317 人之 75.39%）。

綜上，中研院為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與國內大學合作，除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TIGP）及碩博士學位學程外，並合聘研究人力，進行研究計畫及授課。然而，中央研究院之研究人員逾 3 成係採合聘方式聘任（生命科學組更逾 5 成以上）；復以該院長期研究人員聘任不足、缺額逐年增加，中研院宜審酌其利弊及對整體研究量能之

影響，並於 3 個月內將說明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巧慧 張廖萬堅

(三十四)針對此次台大校長遴選乙事，外傳中研院介入色彩濃，如校長候選人與遴選委員中，都有中研院刻意介入跡象，另教育部代表 3 席中，原本的高教司長李彥儀更換成中研院院士鄭淑珍，中研院院長廖俊智亦遭指積極出任遴選委員甚至擔任召集人。對此，無論真實與否，此舉，顯然已對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之中央研究院名譽造成嚴重傷害。蔡政府自 2016 年 520 上台後，特定有心人士與團體陸續操作一些不當手段刻意抹黑醜化蔡政府，各行政部門網站也設有澄清專區或開記者會對外說明，惟卻未見中研院幾次遭抹黑事件，發出聲明或新聞稿、官網對外予以澄清說明？基此，建請中研院應審酌對我國整體研究量能之不利影響，並於 2 週內將說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蘇巧慧 張廖萬堅

(三十五)由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與台灣資料科學協會共同主辦的 2017 台灣人工智慧年會 x2017 台灣資料科學年會今邁入第 2 天，中研院院長廖俊智在致詞時提到，將會協助台灣資料科學協會成立「人工智慧（AI）學校」，透過廣納有專業知識的人才，透過 3 個月短期 AI 的訓練，幫助台灣現有產業解決問題。台灣 AI 產業近年有蓬勃的發展，包括中研院、大學專業人才均投入做深入研究，但仍有產學間鴻溝、人才缺乏與習慣仰賴外來導入技術相關問題。

另外，中研院將會協助台灣資料科學協會成立人工智慧學校，並由院士孔祥重擔任校長，每期 3 個月提供 200 個名額，有興趣的民眾須拿到學位在業界工作，也要具有 AI 相關背景知識，通過考試後才可參與，即日起開放報名，預計 2018 年 1 月 28 日學期開始。目前 AI 訓練的方式為訓練電腦程式與設計，但會有專業知識缺乏的問題，而人工智慧學校將從另一個角度出發，讓已有專業知識的人才學習 AI，將比過去訓練人才方式快，透過訓練專業知識的人才學習 AI，讓 AI 能運用在各種領域幫助台灣現有產業。綜上所述，建請中研院於 1 個月內將台灣資料科學協會成立「人工智慧（AI）學校」之預算編列及期程和預期成效等詳細說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發揮其設置功能。

提案人：陳亭妃 蘇巧慧 張廖萬堅

(三十六)日前中央研究院由副院長黃進興領軍，率領院士王平、蔡瑞胸及特聘研究員彭信坤、經濟所簡錦漢所長提出 2 年來最具份量的台灣經濟競爭與成長策略政策建議。查這份報告指出台灣的法規缺乏彈性，環評超過 300 天，不符世界競爭，又說台灣對中國大陸過度緊張，兩岸關係僵固？台灣在法律，環保及兩岸僵局，台灣經濟恐怕會陷入黑暗 10 年？等諸多論述。然部分財經專家質疑其實這是中研院這 2 年最重要的論述與政策建議，只不過是流於常識，建議中央研究院可以多做一些理論模型，結果會更說服力，因為這三點看法，已充斥輿論媒體。

以中央研究院集合了諸多國際具聲望的學者，其實可以多做一些理論模型，比較在中國經濟崛起的 30 年，台灣與南韓對中國政策的差異？對台韓 30 年來的經濟發展造成什麼變化與影響？可以用計量模型來推，相信結果會更說服力。其次，中研院說環評 300 天，阻礙經濟競爭力，是以，建請中央研究院比較全球環評審查制度，每個國家環評審查到底多少天？台灣的制度該如何改？以及針對上述疑義於 6 週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俾增添學者建言成效。

提案人：陳亭妃 蘇巧慧 張廖萬堅

(三十七)中央研究院 107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125 億 6,117 萬 5 千元，為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機關主要職掌：「1.人文及科學研究。2.指導、聯絡及獎勵學術研究。3.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並依國家與學術發展需要，本於自然科學及人文與社會科學均衡發展，設立各種研究所。另隨著國內大學廣設研究所，我國碩博士人口快速成長，為避免發生研究人力供過於求之失衡現象，應有必要實施數量控管措施。

且又與各大學開設學程及合聘研究人力，進行研究計畫與授課，未能顯示該院各研究所與研究中心所具備之獨特性，恐無法消除外界對於中研院定位與大學功能未能區隔之質疑，中央研究院對於定位，對外應再更釐清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將說明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發揮其設置功能。

提案人：陳亭妃 蘇巧慧 張廖萬堅

(三十八)有鑑於過去中央研究院執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的過程迭生爭議，工程進度一再落後引起各界關注。106 年度中央研究院執行「南部院區開發計畫」，總計畫合計編列 55 億 4,500 萬元。為避免重蹈覆轍，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參酌過去經驗（例如成立跨部會「工程督導小組」），嚴格控管計畫執行進度。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鸚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柯志恩 蘇巧慧

(三十九)目前中研院幼兒園之學生來源是否全為中研院員工子女眷屬？預算書上載明教學人員 11 人之執業身分是否均為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在現今社會公辦托幼需求增長情況下，中研院應承擔社會責任，仿照一般公辦托幼機構以身分別排序之制度擴大幼兒園托幼服務之對象，請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張廖萬堅 李麗芬

(四十)中央研究院 107 年度「人事費」項下「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科目編列 16 億 2,957 萬 2 千元。經查法定編制人員之預算員額逐年增加，惟長期未足額進用，且缺額及臨時人員酬金有擴大趨勢，且新進研究人力低於離退人數，致研究人員缺額達百餘人。中研院近年預算員額逐年增加，實際員額卻逐年減少，致缺額逐年增加，影響行政及研究量能，人員任用

規劃亟待改善，俟中央研究院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張廖萬堅 李麗芬

(四十一)被譽為「第一個現代主義建築師」的王大閎先生，師承西方第一代現代建築大師葛羅培（W.Gropius），王大閎先生於 106 年屆滿百歲，其建築作品對台灣建築界的發展具有極大且深遠的影響，其建築風格融合 20 世紀主流的現代簡約風格及中國文化精華，係台灣建築界走向現代主義之先鋒。查中央研究院轄下，共有生化研究所、植物研究所（李先聞紀念館）、人社中心（前三民主義研究所）、資訊科學研究所、歷史文物陳列館、分生研究所、學人宿舍兩棟等現存建築，為王大閎先生所設計之公有建物，中央研究院理應針對上述建物進行保存狀況調查，並研擬提報為文化資產之可能性。爰建議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四十二)依審計部 105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研究院賡續推動貴重儀器設備效益評估作業，惟部分儀器經後續購置擴充、升級後逾 500 萬元，未依規定列入貴重儀器管理，另經管貴重儀器納入「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亦有待提升。使用時數之多寡係反映儀器設備使用情況之重要指標，並可作為評價儀器設備管理是否良善之重要依據。按金額 500 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惟經查中研院持有之 349 部貴重儀器，部分有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情況，另政府機關擁有之貴重儀器乃係由納稅人共同負擔之公共資源，倘能對外開放提供共享服務，並按照成本與非營利性原則收取合理之服務費，可積極活化儀器設備，增進其使用效能。中研院之貴重儀器，104 及 105 年度未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者共有 224 部，占全數之 64.18%，亟待檢討改善，請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說明。

提案人：蔣乃辛 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張廖萬堅 李麗芬

(四十三)有鑑於斥資逾 200 億元的南港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預計於 107 年 5 月完工，廠商進駐後將對南港研究院路 1、2 段交通造成強烈衝擊。現行研究院路 1、2 段路寬只有 27 公尺，目前已經是南港、汐止共用的聯外道路，如果再為數眾多的通勤人口進駐，恐怕將成為南港人的交通惡夢。且目前國家生技園區之交通動線以研究院路 2 段 12 巷為主要出入口，該巷原為社區型服務道路，依此為園區主要出入動線，恐嚴重衝擊周邊居民生活。建請中央研究院主動與台北市政府及相關單位，研議重啟規劃忠孝東路 7 段與國家生技園區聯外道路之交通規劃案，避免重大國家建設興建造成周邊居民不便及民怨。

提案人：蔣乃辛 吳思瑤 蘇巧慧 柯志恩

張廖萬堅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5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15 億 2,724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8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魖刺

Kawlo·Iyun·Pacidal 陳學聖

許智傑 蔣乃辛 柯志恩 張廖萬堅

連署人：蘇巧慧 蔡培慧 李麗芬 陳亭妃

(二)凍結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中「社教推廣」1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陳學聖 蔡培慧 蔣乃辛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柯志恩

(三)凍結第 3 目「文物徵集與管理」2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何欣純 柯志恩 陳學聖

吳思瑤 蔣乃辛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四)凍結第 7 目「新故宮計畫」1 億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柯志恩 陳學聖

李麗芬 蘇巧慧 許智傑 張廖萬堅

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蔡培慧

(五)故宮近年來因應各項專案，已成立「國際交流推動辦公室」、「國際策展委員會」，106 年 8 月又成立「青年事務暨行銷專案辦公室」，顯見故宮組織規程已不合時宜，須儘速推動組織改造；爰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提出修正「國立故宮博物院處務規程」期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六)近年來外國博物館至故宮展出，多由民間廠商辦理，包含「雷諾瓦繪畫特展」、「大秦文化特展」、「奧賽美術館 30 周年大展」等，顯見故宮國際策展、借展能力大有問題，須儘速改善，爰請故宮博物院就如何自行辦理國際策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序號	日期	展覽	合作單位
1	2017	大英博物館藏埃及木乃伊：探索古代生活	時藝
2	2017	「印象・左岸—奧賽美術館 30 周年大展」	時藝
3	2015	「大秦文化特展」	時藝
4	2015	「阿爾卑斯的皇冠—列士敦士登秘藏瑰寶展」	聯合
5	2013	「蒙娜麗莎 500 年：達文西傳奇」	時藝
6	2013	「幸福大師—雷諾瓦與二十世紀繪畫」	聯合
7	2011	羅浮宮神話藝術珍藏特展	時藝
8	2011	「康熙大帝與太陽王路易十四特展」	時藝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七)故宮南院 BOT 案應於 2018 年 8 月 17 日完成第 2 期開發興建，惟因契約廠商申請變更投資執行企畫書未獲故宮同意變更，日前第 2 期開發計畫尚未啟動，導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爰請故宮儘速檢討工程速度，重擬興建、完工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八)經查故宮博物院近 2 年門票收入預算與實際購票收入差距甚大，未達預期；惟因 107 年編列門票收入為 12 億 2,150 萬元，預估門票收入仍高，爰請故宮博物院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預算數	門票收入（決算）
105 年	1,171	880
106 年	1,255	532
107 年	1,222	----

1. 106 年統計至 9 月底

2. 以四捨五入計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九)國立故宮博物院連年運用臨時人員辦理一般業務，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3 條：「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限。」之原則，且多項博物館業務需要長期、連續性之人才養成，方能有效累積文物保存、研究成果及能量。立法院多次做出決議要求故宮針對文物研究、登錄與科技研析技術計畫之臨時人力運用作出說明與改善，然至今未有積極作為。爰要求故宮於 3 個月內就人才聘僱、安排與臨時人員運用狀況改善，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十)受限於中國旅客來台觀光人數，故宮參觀人次也隨之下滑，為維持穩定來客數，並進一步向世界推廣，故宮應積極爭取來自世界各地的散客，思考如何調整、改變過去依賴團客及特定國籍參觀者的樣態，更加國際化。爰要求故宮檢討策展計畫，包括策展時程之規劃、人才之培育、國際化概念之融入，從大方向出發，思考如何增進佈展品質，訂定創新行銷策略，強化故宮品牌策略。爰要求故宮就上述事項，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十一)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歷來屢有決議，要求故宮博物院盤點院內有關北溝之資料，針對早年北溝庫房設計史料予以保存。該院擁有大量相關史料，理應對該批史料有最高掌握程度，然則迄今對於「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卻未有積極作為，包括北溝時期模型與史料陳展均付之闕如。故宮文物的流轉，與台灣近代歷史記憶保存相合，對於這段時期歷史之結合與歷史記憶之推展，故宮責無旁貸。然而故宮針對「霧峰北溝」，近年來多以現址為私人所有、中市府已著手推動文資保存為由，未扮演積極角色，爰要求故宮針對北溝文物保存、故宮歷史與在地之記憶，如何與地方政府、民間共同合作活化與推廣，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之門票收入，自 105 年起，已連續 2 年下降，且預算數與決算數差距甚大（附表），顯見故宮對於門票收入無法掌握。且 107 年度故宮南北院區門票收入僅編列 12 億 2,150 萬元，又較 106 年度 12 億 5,510 萬元減少 3,360 萬元（減幅 2.68%），對於門票收入持續下降，亟欲檢討改善，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門票收入減少現象，檢討文物展覽及推廣業務，並於 1 個月內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103 年度至 107 年度南北院區預估及實際門票收入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院區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累計實現數	預算數
北部院區	550	757	770	966	1,062	826	1,077	489	1,112
南部院區	-	-	-	-	109	53	178	43	110
合計	550	757	770	966	1,171	880	1,255	532	1,222

※註：1. 資料來源，故宮提供；本報告整理。

2. 106 年度累計實現數為 106 年 9 月底之累計實現數。

3. 4 捨 5 入致有尾差。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十三)「新故宮計畫」執行期間為 107 至 112 年，計畫總經費 91 億 3,020 萬元，第 1 年編列 4 億 6,305 萬元。然目前僅知第 1 年主要辦理內容為南北院擴建先期計畫及階段設計等，對於辦理內容之細項、期程等均不得而知。此為國家之重大建設計畫，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 個月內針對第 1 年之詳細辦理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附屬文教設施民間參與興建營運移轉案」104 年 8 月 17 日故宮與樺鼎簽定「興建營運移轉契約書」。依據前揭契約書第 8.2.1 條規定，本案應於 104 年底配合甲方（即故宮）南部院區博物館區開館營運完成第 1 期開發興建；簽約後 3 年內完成第 2 期開發興建，總投資興建總額之建造費不得低於新臺幣 20 億元（不含營業稅）；簽約後 5 年內完成第 3 期開發興建，總投資興建總額之建造費不得低於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營業稅）。第 8.2.3 條規定，乙方（樺鼎公司）應至少達成下列各期開發量體或功能需求之規範（略）。樺鼎公司自 105 年 7 月 7 日提送投資執行計畫書第 1 次變更案後，故宮與該公司歷經 1 年協商及審查作業，該公司依相關審查意見修訂至第 6 版，其變更內容仍未獲故宮及審查委員同意，致第 2 期開發計畫尚未啟動。依南部院區促參案依據契約規定，應於 107 年 8 月 17 日前完成第 2 期開發興建，故宮應針對本案延宕提出說明，並釐清是否有行政怠惰之情事，以及後續能否依契約規定積極處理。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十五)因應國際情勢恐怖攻擊頻傳，故宮擁有許多重要的國寶。不管是站在守護國寶的立場或保存人類重要文明的角度，故宮的院區安全維護需特別重視。目前故宮對於恐攻的因應方式是加強安檢，以及固定的教育訓練與消防防護計畫，恐只限於前端預防跟紙上談兵，卻欠缺實際的災防演練。請故宮於 107 年規劃大型防恐演習，並應會同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及地方消防與警政單位合作排練，並規劃至少每 3 年進行 1 次大型防災演練。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何欣純 蘇巧慧

(十六)故宮北院有針對外國團客跟旅行社合作，於遊覽車上先行播放故宮介紹影片。然而針對自由行的國外旅客，於捷運士林站出來後的外語方向指引與搭乘公車資訊不夠完整，對自由行外國旅客不夠親和。請故宮重新檢討士林捷運站之乘車標示，必要時請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合作重新設計或提供語音服務。另請延續跟旅行社合作的模式，研議與公車業者合作，提供如司機的教育訓練、或可於車內播放的語音訊息。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何欣純 蘇巧慧

(十七)故宮文物珍藏豐富，策展應與台灣重大活動合作配合，使民眾能從器物、書畫中找到故宮與台灣各活動之間的聯繫，來一趟知性的時空文化之旅，並期待能藉由高曝光度的國際活動故宮、宣傳城市觀光，讓世界能看見臺灣無論在各領域或文化上的底蘊，同時冀盼能讓更多人來故宮欣賞這些珍貴的文物。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6 個月內進行規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十八)故宮門票從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北院普通參觀券從 250 元漲到 350 元，團體票從 230 元漲到 320 元；故宮南院的普通參觀券從 250 元降到 150 元；國人憑身分證依舊享有 150 元優惠，這次漲價對觀光客影響較大。

另外依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規定，對於 65 歲以上本國籍老人優惠參觀方式，平日免費、假日應收取半價，因此故宮從 107 年元旦起，針對 65 歲以上老人假日參觀北院、南院，都將收取 75 元門票費。

然故宮近年來參觀人次下降，門票上漲有影響參觀意願之虞，故宮將如何應對？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6 個月內進行規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十九)10 月 17 日為全國文化日，文化部及全國各縣市大小文化場館紛紛響應，舉辦「重建台灣

文化」的主題活動。故宮卻僅提出免票參觀優惠，毫無任何策展及活動之配合。故宮應積極配合台灣文化日，策劃至少一檔與台灣主題相關之特展，以回應台灣文化日主題之串聯，讓故宮更在地，貼近台灣。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6 個月內進行規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二十)行銷國際作為，故宮也應有聰明的創新手法，應從精進跨界合作、活用故宮文化內容開始。舉例而言，「台灣歷史博物館」結合《常玉特展》的畫作元素，與新銳時尚設計師周裕穎跨界合作，讓台灣藝術登上 2017 紐約時裝周，史博館做法值得借鏡。

故宮應把握跨界合作行銷國際之機會，使故宮文化結合時尚等跨領域，走向國際。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6 個月內進行規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二十一)故宮將於 107 年啟動新故宮計畫，就文創商品之推銷，將參與米蘭家具展等國際展演。

故宮應積極與台灣新銳設計師合作，藉由帶領參展方式，扶持台灣設計能量，也為故宮之文創商品增添設計成分。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6 個月內進行規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二十二)107 至 110 年故宮北部院區來客數逐年上升，又以此提出新故宮計畫，預計擴建南北院區，於此，故宮應對其相關收入覈實編列。故宮於藝術發展基金中，107 年度文物收購預算編列 1 億 5,000 萬元較 106 年度編列 9,800 萬元增加 5,200 萬元（增幅 53.06%）。106 年南院來客數不如預期人數下，收購文物期增加來客數及相關收入，故宮應對其促進來客之策略提出書面說明，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陳亭妃

(二十三)故宮南部院區促參案第二期開發計畫，由於廠商與故宮間因執行計畫書變更一事僵持不下，迄今仍未動工，而第二期開發之興建期將於 107 年 8 月 16 日到期，如期完成顯然有極大困難。南院促參案至此，故宮方面無論是否提前解約，皆應提出新的期程表、規劃與應變措施，於 1 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陳亭妃

(二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參觀人數自 103 年起逐年銳減，同時期（1 至 10 月）參觀人數衰退達 2 成以上；南部院區自 105 年正式營運後，參觀人數更只有北部院區的四分之

一，不僅影響門票收入，亦未能充分發揮博物館文化社教功能，更無助於提升觀光與產業發展。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全面檢討經營策略，研議轉型方案並不再過度依賴中國觀光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柯志恩 陳學聖

(二十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附屬文教設施民間參與興建營運移轉案爭議迄今未獲解決，導致開發進度延遲。今「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已於 12 月 6 日獲行政院核定，雖無民間參與興建營運移轉事項，惟相關興（擴）建工程仍牽涉政府採購與民間廠商履約管理事項。為避免計畫進度延宕，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積極排除施工延宕之因素，並定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俾隨時追蹤、掌握計畫辦理進度。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柯志恩 陳學聖

(二十六)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已於 12 月 6 日獲行政院核定，計畫內容以「已過開館熱潮」、「受國寶館工程影響」為由，預期故宮南院於 107 至 112 年每年參觀人數為 120 萬人次，均低於 105 年度參觀人數之 148 萬人次水準。然即使有國寶館的新建工程，既有場館仍能繼續展示；且中程計畫亦有「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分項計畫，亦將於 6 年內陸續執行，以提升國內博物館群之觀光動能。足見中程計畫預期績效指標過於保守消極，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重行檢討，並積極提高故宮南院參觀人數，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柯志恩 陳學聖

(二十七)為提升國家文創產值，國立故宮博物院致力於提升文物加值應用效益，提高衍生商品之銷售成果。然 106 年度原預計帶動 12 億元產值，但累計至 6 月為止，「故宮商店經營直接產生之文創產值」與「利用故宮文化創意資產所收取之權利金」合計收入僅 3 億 6,113 萬元，執行率有待提升。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改善經營績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柯志恩 陳學聖

(二十八)台灣擁有豐富原住民族文化和歷史，國立故宮博物院亦保存許多相關文物；然而，過去故宮卻鮮少策劃台灣原住民族特展，僅分別在 95 和 103 年分別展出「黎民之初：院藏

臺灣原住民圖檔文獻展」、「履：台灣原住民文獻圖畫特展」，顯有不足。為促進各界對於原住民族文化和歷史的瞭解，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改善，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鱓刺

Kawlo・Iyun・Pacidal

柯志恩 陳學聖

(二十九)故宮博物院設置南院，其重要任務之一即是因應新南向政策，行銷台灣並連結台灣與新南向國家。綜觀新南向國家來台灣之國籍分布，以穆斯林國家為大宗。然台灣各大場館，皆無穆斯林相關之友善設施，故宮身為台灣最具代表性之文化場館，應有帶頭示範之決心。請故宮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蘇巧慧 蔡培慧

(三十)故宮博物院之來客數近年呈現衰退趨勢，故宮應針對其來客狀況有更精確之掌握。目前故宮博物院針對來客之背景（國籍、性別等等）僅針對團體客有所統計，個人客部分則較缺乏。故宮博物院應研議相關辦法，完善相關統計數據。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蘇巧慧 蔡培慧

(三十一)鑑於故宮南院全院配置 70 公頃中有 50 公頃非博物館區，腹地平坦廣大，目前僅規劃少數國內與國際藝術家創作之藝術作品，其餘多為草皮和間距極大之植栽樹木。故宮作為台灣重要文物收藏展覽空間，應重視全院區整體配置。

目前非博物館區部分，應結合在地特色與「可食地景」概念，進行相關規劃，並可參考國內外案例，運用台灣在地果樹、蔬菜、草藥、可食的開花植物，依據不同時節更迭不同地景，成為與在地農文化結合的大地藝術。爰此，要求故宮南院具體說明現行 50 公頃非博物館區「可食地景」之執行進度與成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三十二)偏鄉學生文化資源少，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推動「行動博物館」，結合在地資源推動地方文化，走入偏鄉激發孩童文化撞擊，並提供各縣市偏鄉小學教育推廣資源，推動偏鄉孩童文化歷史之旅。爰要求故宮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增加「行動博物館」偏鄉推動場次計畫與推動方案。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三十三)台灣茶文化歷史悠久，相關文物收藏於台灣各地，如南投魚池茶改場保存紅茶文化歷史文獻與器物。故宮博物院推動文物數位典藏，應與茶改場、研究員、茶農、茶商與茶藝

師合作，推動數位典藏，協助保存地方文物，並與在地文化組織或單位，進行協力與合作，將行動博物館與在地文化概念結合，使其成為行動博物館之基地，方可發展在地文化。爰要求故宮於 3 個月內，提出行動博物館推廣專案。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三十四)台灣各地文史豐富，百花齊放的常民文化深厚台灣文化之底蘊，故宮南院位於台灣的南部，應扎根台灣在地文化，發展歷史性脈絡之展覽，並與在地組織合作，深化地方特色並保存在地文化。

有鑑於此，台灣文史常設展應不限區域，需全面性推動。爰要求故宮於 3 個月內，針對增設台灣文史常設展，提出具體推動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李麗芬 何欣純

(三十五)故宮在提供各界使用出版品、品牌授權、文物圖像授權的同時，應注意著作權有無侵權之情形，以避免再次出現龍藏經盜印抄襲、大東山珠寶設計抄襲等事件，且對於大陸地區抄襲、侵權故宮文物圖像，進行文創商品製造之部分，更應要有積極捍衛著作權之作為。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三十六)107 年度「安全管理維護」計畫編列 1 億 3,163 萬 2 千元，較 106 年度 1 億 6,521 萬 1 千元減少 3,357 萬 9 千元（減幅 20.32%），主要係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經費較 106 年度減列消防設備汰舊改善等經費 2,503 萬 3 千元，及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經費較 106 年度減列承攬業務等經費 854 萬 6 千元。

查 106 年 5 月 21 日發生「正館 305 陳列室銅鏡壁櫃異常開啟事件」：據故宮資料，106 年 5 月 21 日 10 時 16 分故宮正館 305 陳列室壁櫃門無故彈開，控制中心監控系統出現異常警報，初始尚無發現展場秩序異狀，櫃門亦無明顯被開啟情形。10 時 20 分陳列室管理員接獲遊客告知該壁櫃鎖鬆脫，即刻到達 305 陳列室現場查看後，先淨空展櫃周遭遊客，由駐警隊及管理員在場執行戒護，通報值日官及器物處同仁，並逐級向上通報……云云。又 106 年 7 月 18 日發生《揚帆萬里—日本伊萬里瓷器特展》展品掉落破損事件：故宮表示，該院南部院區展場管理人員於 106 年 7 月 18 日上午 8 時 20 分進行開館前每日例行展場檢查時，發現 S201 陶瓷展廳「青花柳葉鳥紋盤」藏品部分於原位置盤體脫落，立即啟動院內緊急通報及應變措施，先行關閉展場，逐一檢查展場內其他文物後，確認其他文物安全無虞，並於第一時間通知日本大阪市立東洋陶瓷美術館。另外，日方收到故宮通知後，除要求故宮不要移動文物及封鎖展櫃外，並緊急派該館研究部主任暨此展策展人於 7 月 19 日來台進一步詳細檢查。

綜上，故宮典藏大量國家重要文物，文物保存維護為核心任務之一，且訂有國立

故宮博物院文物展覽保存維護要點，確保文物展覽期間環境之穩定與安全，以落實文物保存維護；惟故宮 106 年接連發生展櫃異常及展品掉落事件，文物之安全維護尚有待提升，允宜儘速完成前揭要點之修訂，以提升安全維護之作為，俾保障文物安全。故宮應於 1 個月內將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吳思瑤

(三十七)107 年度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規劃辦理「故宮數位科技藝術巡展計畫」編列 2,000 萬元。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為作業基金，基金用途以出版品、文創產品、紀念品、複製或仿製文物及收購文物等支出為主；文化藝術發展基金係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另依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規定，為宣揚具有美學、歷史、教育及文明意義之文物，辦理出版品發行、複製、仿製文物、文化創意產品、藝術紀念品之開發與銷售、文物收購及相關業務推動，特設置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爰此，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為作業基金，且基金用途以出版品、文創產品、紀念品、複製或仿製文物及收購文物等支出為主。

又故宮數位科技藝術巡展計畫之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該計畫將故宮之互動體驗裝置，推廣至各縣市/偏鄉/離島；以故宮藝術內容為主之互動體驗裝置，策畫行動巡展，主動出擊至各縣市/偏鄉/離島，辦理可供民眾親身體驗之數位互動體驗展，主動將「有如參觀故宮」之體驗帶往民眾之生活區域；再以數位巡展為核心、將雲端化之人文與科技整合資訊作為延伸學習資源釋放給各學校團體使用；並於各巡展之巡迴期間結合當地之教育機構、文化團體，共同發起結合巡展主題之實體式、啟發教學活動，讓各地民眾除了可以參觀故宮之數位巡迴體展外，也能同時參加各類啟發式學習活動、文化活動，促成以巡展為刺激核心之文化交流和社區營造。

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6 年度未編列「故宮數位巡展推廣示範計畫」，以收支併決算方式辦理：「故宮數位巡展推廣示範計畫」雖經基金管理會決議納入基金辦理，惟 106 年度文化藝術發展基金未編列該計畫相關預算，以併決算方式辦理計畫相關業務。經查，截至 106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數 328 萬 8 千元，辦理「同安·潮新媒體藝術展—澎湖遊」及「清水雅集—故宮書畫新媒體藝術展」等。綜上所述，故宮數位巡展推廣示範計畫內容與基金用途未盡相符，惟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6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辦理該計畫相關業務，復於 107 年度編列相關支出預算，與基金用途容有未合，故宮應審慎檢討改善，並於 1 個月內將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吳思瑤

(三十八)博物館人才培育合作計畫預計為 2 年：博物館人才培育合作計畫為達到人才培育之目標，每一補助計畫期程目前規劃最多為 2 年，107 年每校補助金額不超過 100 萬元，確切補助額度尚在研議中，將納入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執行；108 年度補助方式及金額，將視

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預算額度及補助辦法等調整辦理。

允宜訂定博物館人才培育合作計畫之作業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但行政院主管之特種基金，由各該基金管理機構自行核定。前項作業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一）補（捐）助對象。（二）補（捐）助條件或標準。（三）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五）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六）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七）督導及考核。」爰此，故宮允宜依據前揭規定，訂定作業規範。是以，故宮為辦理博物館人才培育合作計畫，預計結合公、私立大專院校補助其辦理培育博物館人才，惟補助作業規範尚未訂定，允宜儘速依據相關規定擬定補助作業規範，並 1 個月內將說明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吳思瑤

(三十九)107 年度編列「委辦費」251 萬 6 千元，其中「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展示服務」項下編列 27 萬元、「南院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南院教育推廣與數位服務」項下編列 57 萬元，主要係辦理南北院區觀眾意見調查。

觀眾意見調查經費，105 年度起南部院區分攤金額高於北部院區：104 年 12 月 28 日起南部院區開館試營運，為了解南部觀眾意見，爰自 105 年度起辦理觀眾意見調查，且考量與北部院區觀眾意見調查合併辦理較節約經費，故 105 及 106 年度均採合併辦理。查 105 年度北部院區編列 28 萬元、南部院區編列 38 萬元，合計 66 萬元，決算數同預算數；106 年度北部院區編列 28 萬元、南部院區編列 40 萬元，合計 68 萬元，實際決標 62 萬 1 千元。107 年度北部院區編列 27 萬元、南部院區編列 57 萬元，合計 84 萬元，較 106 年度 68 萬元增加 16 萬元（增幅 23.53%）。105 至 107 年度觀眾意見調查經費，南部院區分攤金額高於北部院區，且 107 年度編列 57 萬元較 106 年度 40 萬元再增加 17 萬元。

故宮委外辦理觀眾意見調查，以了解觀眾滿意度，惟自 105 年起南部院區觀眾意見調查經費逐年增加，主要係南部院區剛開幕需了解觀眾意見之質性資料，允宜參酌相關調查結論，強化展覽內涵並改善相關缺失，以提升滿意度及服務品質，故宮應於 1 個月內將說明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吳思瑤

(四十)107 年度「業務費」科目編列 5 億 2,293 萬 9 千元，其中「臨時人員酬金」編列 6,126 萬 4 千元、勞務承攬 1 億 2,913 萬元，進用非典型人力合計 1 億 9,039 萬 4 千元（占業務費 36.41%）。

107 年度非典型人力進用較 106 年度減少，惟仍較 105 年度增加：故宮 107 年度預計進用臨時人力 157 人、6,126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62 人、6,523 萬 4 千元，減少 5 人、減少 397 萬元；惟仍較 105 年度決算數 115 人、6,028 萬 8 千元，增加 42 人、

增加 97 萬 6 千元。另外，107 年度預計勞務承攬 252 人、1 億 2,913 萬元，較 106 年度 270 人、1 億 4,068 萬 7 千元，減少 18 人、減少 1,155 萬 7 元；仍較 105 年度 227 人、1 億 0,687 萬 1 千元，增加 25 人、增加 2,225 萬 9 千元。

綜上，107 年度故宮預估進用臨時人員人數較 106 年度減少，惟仍較 105 年度增加；復以北部院區 106 及 107 年度預估參觀人數低於 103 至 105 年度參觀人次，故宮允宜依臨時人員進用之相關規定及實際需求，妥適檢討臨時人員進用人數，故宮應於 1 個月內將說明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吳思瑤

(四十一)大故宮計畫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嗣後卻緩辦，造成部分已投入前置規劃作業經費虛擲：故宮前於 100 年度推動大故宮計畫，惟計畫未經核定即編列預算，100 至 102 年度共執行 1 億 5,415 萬 6 千元之前置作業經費，及至 105 年大故宮計畫緩辦已失去效益，立法院於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故宮對於新故宮計畫應詳細規劃、說明與大故宮計畫之差異性及其效益，並建立大故宮計畫延續工程之監督審議制。

綜上，鑑於故宮前因大故宮計畫緩辦，已投入之前置規劃費用虛擲；又重新擬議之新故宮計畫總經費達 91 億 3,000 萬元且全數由國庫負擔，且計畫內容尚未確定，全案仍待行政院核定，故宮允宜審慎規劃及評估財務與經濟效益，以利計畫如期執行完成，並避免增加國庫負擔，1 個月內將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吳思瑤

(四十二)博物館館校合作教育資料鏈結服務計畫：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第 1 條規定，為整理、保管展出原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及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所藏之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並加強對中國古代文物藝術品之徵集、研究、闡揚，以擴大社教功能，特設立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故宮掌理古文物與藝術品之展覽設計、觀眾服務、學術交流、教育推廣、數位學習及國際合作。故宮南院定位為「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以「放眼亞洲、提升視野」為職志，通過文物徵集、研究、展覽、國際借展、教育推廣等多元方式，致力詮釋、呈現「亞洲」之文化概念與藝術成就。爰此，故宮之業務範圍包括歷代古文物、藝術品、亞洲藝術文化等之教育推廣，以擴大社教功能。

部分計畫內容與績效指標之關聯性有待強化：由博物館館校合作教育資料鏈結服務計畫之績效指標及衡量指標觀之，推動「館校合作資料鏈」之擴散項下分為各方推廣與合作及發展多樣化創新服務，各方推廣與合作項下大學專案合作係以館校合作校數為績效指標，惟跨博物館合作未以博物館合作數為績效指標而以社群媒體推廣之觸及人次為績效指標，計畫內容與績效指標之關聯性有待強化；發展多樣化創新服務項下開發遊戲學習、虛擬實境教學應用及全景節目則以教學用數位內容之件數為績效指標，107 至 109 年度每年合計 2 件，恐難用以衡量多樣化創新服務之成效。

故，故宮為推動故宮教育資料與教育系統鏈結之目標，辦理博物館館校合作教育資料鏈結服務計畫，惟部分計畫內容與績效指標之關聯性有待強化，俾達計畫預期之

效益，並 1 個月內將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吳思瑤

(四十三)107 年度增列「國際策展研究學術研討會」、「傳世文物收藏史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年度特展（器物、書畫、文獻等聯展）等工作項目：107 年度增列舉辦「國際策展研究學術研討會」及「傳世文物收藏史國際學術研討會」合計 553 萬 7 千元，並辦理年度特展（器物、書畫、文獻等聯展）所需展覽設計製作、宣傳及陳列室相關配件等合計 700 萬元。

為推動國際交流並提升策展研究之國際能量，舉辦「國際策展研究學術研討會」：工作內容，故宮為推動博物館國際交流，拓展學術研究、展覽設計視野，豐富典藏文物展覽方式，舉辦「國際策展研究學術研討會」。將邀請國際策展人發表論文，分享研究及策展思路歷程與經驗；藉由學術對話，激盪展覽典藏文物之觀點，再思展覽設計新方向，並透過多方交流，促進館際間之合作，提升故宮策展研究之國際能量；經費需求：該研討會經費需求 293 萬 7 千元。

故宮依據組織法規定，負有古文物與藝術品之研究、學術交流及國際合作等職掌，107 年度編列舉辦 2 場國際研討會經費 553 萬 7 千元，允宜秉撙節原則辦理，並達成提升故宮學術地位、促進國際學術交流之目標，並 1 個月內將說明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吳思瑤

(四十四)105 年度至 106 年 9 月底南部院區實際購票人數分別為 33 萬 8 千餘人及 28 萬 5 千人。故宮表示，105 年度因開幕初期免費參觀致購票人數未達預期；106 年度則因開幕熱潮已過，又受夏季園區遮陰效果不足其熱無比及交通接駁不便等因素，致購票人數較預估人數減少。

103 至 107 年度南北院區購票人數一覽表

單位：千人

院區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實際人數	實際人數	預估人數	實際人數	預估人數 (全年)	1-9 月實際人數	預估人數
北部院區	4,446	4,289	4,760	3,692	3,925	2,179	3,397
南部院區	-	-	540	338	712	285	730
合計	4,446	4,289	5,300	4,030	4,637	2,464	4,127

105 及 106 年度門票收入未達預期：105 及 106 年度南部院區門票收入，105 年度決算數 5,300 萬元低於預算數 1 億 0,900 萬元，106 年 9 月底累計實現數 4,300 萬元（占該年度預算數 1 億 7,800 萬元之 24.16%），故宮允宜積極提振購票人數並覈實編列收入預算，並 1 個月內將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3 至 107 年度南北院區預估及實際門票收入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院區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累計實現數	預算數
北部院區	550	757	770	966	1,062	826	1,077	489	1,112
南部院區	-	-	-	-	109	53	178	43	110
合計	550	757	770	966	1,171	880	1,255	532	1,222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吳思瑤

(四十五)故宮最新的兒少出版刊物已是 102 年出版，102 年之後已沒有兒少讀物，只有幾本由其他出版社出版的介紹故宮或故宮文物的兒少讀物，顯見故宮欠缺穩定持久的兒少讀物規劃。然故宮近年發展線上數位影音教材成果不錯，應給與肯定，然而紙本閱讀式的推廣較無整體之規劃。經查故宮南北兩院館內目前設有完善的兒童教育中心，卻無法提供符合當代價值與美學設計的故宮兒少讀物提供家長選擇，甚為遺憾，尤其南院剛設立，主題是亞洲文化藝術為主，配合目前政府新南向政策，對相關輔助讀物的需求更為急迫。建請故宮重新檢討並提出未來兒少讀物出版計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未來兒童讀物出版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吳思瑤 何欣純

(四十六)目前行政院核定之「新故宮計畫」，北院的規劃主要為新建行政大樓、新建綠色華表廊道。另涉及本館展覽區建築的更動，僅有採購新式展覽櫥窗一案與漏水修繕等工程。然故宮北院本館於 54 年建成後，當時的結構設計已不符合現代博物館展覽需求，如展廳內挑高不足、樑柱過多、展廳空間過於零碎影響參觀動線等問題。「新故宮計畫」內容僅改善園區周邊進出動線，並未規劃改善調整博物館的核心—展演空間。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改進北院第一展覽區內部展覽空間，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吳思瑤 何欣純

(四十七)故宮南院定位為「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且為推行「新南向政策」之重點單位，惟網站上之多國語言內容，翻譯多有錯誤，爰要求故宮南院於 3 個月內完成多國語言網站內容之更新。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四十八)依照國立故宮博物院 107 年度預算說明，故宮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157 人，列 6,126 萬 4 千元；勞務承攬 252 人，列 1 億 2,913 萬元，當中包含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預計進用勞務承攬 163 人，列 8,884 萬 3 千元，非典型人力共計 409 人，而故宮之預算員額為 507 人，非典型人力已達預算員額之 80.7%，實非合理，爰請故宮向行政院爭取正式人員員額，減少非典型人力用人數。

提案人：蔣乃辛 柯志恩 陳學聖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原列 1,334 億 7,083 萬 4 千元，除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3 節「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447 億 0,205 萬 5 千元、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51 億 7,052 萬 6 千元、第 9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2 節「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11 億 7,295 萬 1 千元、第 10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331 萬 1 千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高等教育」2 億 0,200 萬元〔含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之「推動大學合併，協助國立大學合併後行政與教學單位搬遷、資訊系統整合、硬體建設，及合併後競爭力提升等相關經費」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之「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2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 億 0,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32 億 6,683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34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2,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二)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1,000 萬元（含「業務費」100 萬元、「強化原住民族教育體系」100 萬元、「辦理教育綜整工作」100 萬元及「辦理本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教師申訴案件與國家賠償業務及訴願業務等」50 萬元），俟教育部

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柯志恩 張廖萬堅 陳學聖

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吳思瑤 李麗芬 黃國書 尤美女

(三)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之「補助轄管公私立大專校院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2 條規定，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所需經費」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李麗芬 陳學聖 柯志恩

連署人：何欣純 張廖萬堅

(四)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術審議著作審查與設置國家講座及學術獎」之「補助學校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分流機制、鼓勵教師透過研究改進教學品質，並推動建立學術倫理發展改進機制」原列 1 億 5,00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學聖 蔣乃辛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連署人：柯志恩 蘇巧慧 李麗芬 何欣純

(五)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學聖 李麗芬 蔣乃辛 張廖萬堅

蘇巧慧 蔡培慧

連署人：柯志恩 許智傑 何欣純 吳思瑤

(六)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原列 13 億 1,947 萬 2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張廖萬堅 吳思瑤 陳學聖

蘇巧慧 陳亭妃 何欣純 李麗芬

吳焜裕

連署人：柯志恩

(七)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之「為提升高等教育行政品質、強化大學校院營運與管理、辦理相關政策宣導等經費」原列 3,447 萬 2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柯志恩

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陳學聖

(八)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蔣乃辛 許智傑 柯志恩
李麗芬 吳思瑤 尤美女 林麗蟬

連署人：何欣純 陳學聖 陳亭妃

(九)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分配大學校院」6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蔣乃辛 許智傑 柯志恩
李麗芬 陳學聖 吳思瑤 蘇巧慧
高潞・以用・巴鸚刺
Kawlo・Iyun・Pacidal 陳亭妃
尤美女 林麗蟬 林俊憲

連署人：何欣純

(十)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李麗芬 何欣純 蔡培慧
高潞・以用・巴鸚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陳亭妃 張廖萬堅 蘇巧慧

(十一)凍結「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4,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陳學聖 陳亭妃 吳思瑤
蔣乃辛 李麗芬 許智傑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鸚刺
Kawlo・Iyun・Pacidal
蘇巧慧 何欣純 林麗蟬

(十二)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蔣乃辛 柯志恩 張廖萬堅
蔡培慧 陳學聖 蘇巧慧

連署人：陳亭妃 李麗芬 何欣純 吳思瑤

(十三)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

及教學創新」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學聖 蔣乃辛 吳思瑤 張廖萬堅

柯志恩 陳亭妃 蔡培慧 蘇巧慧

何欣純

連署人：李麗芬

(十四)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3 節「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中「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之「輔助國立臺灣大學教學與研究經費」6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十五)凍結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教師專業發展」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蔣乃辛 陳亭妃 陳學聖

高潞·以用·巴鸚刺

Kawlo·Iyun·Pacidal

許智傑 蔡培慧 何欣純 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李麗芬

(十六)凍結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家庭教育」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吳思瑤 蔣乃辛 陳學聖 張廖

萬堅 李麗芬 尤美女 林麗蟬

連署人：蘇巧慧

(十七)凍結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學聖 張廖萬堅 吳思瑤 蘇巧慧

高潞·以用·巴鸚刺

Kawlo·Iyun·Pacidal

柯志恩 蔣乃辛 李麗芬 尤美女

連署人：何欣純

(十八)凍結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400 萬元（含「辦理校園霸凌現況調查等經費」3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陳學聖 蔣乃辛 柯志恩

高潞·以用·巴鸚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張廖萬堅 吳思瑤 李麗芬 蔡培慧

何欣純 林麗蟬 鍾孔炤

連署人：陳亭妃 蘇巧慧

(十九)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及「科技教育計畫」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二十)凍結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2 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9 億元，俟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經立法院三讀，並經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柯志恩 陳亭妃 蘇巧慧

高潞·以用·巴鸚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張廖萬堅 陳學聖 吳思瑤 何欣純

連署人：李麗芬

(二十一)我國目前少年矯治採「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雙軌並行制。然而，按法務部統計資料，民國 104 年少年矯正學校每名收容少年所花經費約為 61 萬 8 千元；少年輔育院學生則為 34 萬 3 千元。少年矯正學校採小班制教學，師生比為 1：6.08 人，教育事項由教育部監管；少年輔育院之師生比則為 1：32.04 人，全院由法務部指導、監督。少年矯正學校與少年輔育院二者於教育資源上有顯著差異，不利非行少年的矯治與復歸。因此少年輔育院有改制成少年矯正學校之必要性，總統府 106 年召開之司改國是會議亦建議應將少年輔育院改制成矯正學校。爰此建請教育部應按司改國是會議之決議會同法務部即刻著手將少年輔育院改制成為少年矯正學校，以協助少年收容人能順利惕勵自新、復歸社會。

提案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李麗芬 尤美女

(二十二)花蓮教育大學自 2008 年與東華大學合併後，原校區（又稱東華大學美崙校區）內的既有體健設施老舊，使用率低，造成國家空間、資源閒置浪費，現經教育部盤點後，已積極在進行相關設施活化之工作。有鑑於花蓮為我國重要體育選手之故鄉，若能讓選手留在其熟悉的家鄉環境內進行訓練，免除其思鄉之愁，定可強化訓練成果，再創佳績。爰此，要求教育部調查花蓮子弟擅長之體育項目，並視花蓮體健設施之現狀，將部分左營國訓中心之部分運動訓練項目移至花蓮辦理，以期達到活用國家資源、均衡東西部體育發展之目標。

提案人：何欣純 吳思瑤 蘇巧慧 蕭美琴

(二十三)技職教育「學用落差」現象為多年來本國技職教育發展瓶頸，降低學生進入技職體系意願，造成業界聘用人才更為困難。為改善此狀況，106 年教育部提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方案分 6 年辦理，總經費 27 億元，但以 106 年成效來看，實際媒合成功人數僅達 31.2%。經查 106 年該方案不如預期之主因為，申請時間與其他考試時程重疊、未先依學生志向媒合、職缺類別分布不均等。未來研討調整職缺方向例如台科大工業 4.0 中心即結合產官學，由企業提供設備、參與課程設計，使學生所學便為業界所需。教育部應積極思考規劃如何調整政策方向，深化各類職缺與學校與業界連結，提升學生參與及實際媒合成功率。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二十四)根據 105 學年度教育部統計我國學童視力不良率，國小學生近視比率為 45.9%、國中為 73%、高中為 80.9%，近 3 年數據比較，雖然近視比率微幅下滑，但是下降幅度非常有限，其中國小學生近視惡化程度最嚴重，平均每升一個年級，近視率便增加 8%，因此近視的防治應儘早落實，爰此要求教育部就改善學童近視率的有關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二十五)教育部 107 年度編列 2,765 萬元以舉辦國家產學大師獎，並包含其相關獎項經費。然綜觀國家產學大師獎其獎勵辦法，係以發放獎金方式鼓勵產學貢獻卓越之學者，卻缺乏相關宣傳、推廣之機制，恐與設置本獎項之初衷不符。爰此，請教育部本於宣推之理念，提出妥善之獎勵、宣傳機制。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陳亭妃 張廖萬堅

(二十六)依據教育部統計 106 年度起，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不足之校舍共計 2,581 棟，其中尚需補強之校舍為 2,259 棟，需拆除重建之校舍為 322 棟，扣除少子女化後之校舍預估，仍需補強之校舍有 1,702 棟、拆除重建有 246 棟，數量龐大，為確保工程品質及執行進度，且因地方政府及學校業務承辦人力不足，或者缺乏工程、採購等專業知識，教育部應針對如何協助地方學校解決相關採購與施工問題，以有利於校舍補強改建計畫完成，提出具體之協助說明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二十七)運動科技為提升國家運動國力重要之一環，現代各國莫不以科技協助運動員提升運動實力，包括運動醫學、運動裝備之研發，及大數據之蒐集等等，各大專院校也紛紛成立運動相關科系，如運動保健、運動醫學、運動資訊傳播等等，教育部應積極與科技部協調，就提供運動相關數據，包括選手競技之表現等等，與科技部相關科研資源整合，就如

何以科研協助我運動國力升級，提出規劃報告，並於 2 個月內將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二十八)於立法院通過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的「防狼師條款後」，教育部已增設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專區，比對補習班教職員工是否有性侵害或性騷擾前科的情形。同時，外籍人士也受此條款的規範，補教業者聘用外籍人士時，需檢附原護照國所開具的行為良好證明，但近期衍生雙重國籍者，若在外國有案底、但在臺灣沒有犯罪紀錄，則會形成漏洞，難以防範。爰要求教育部儘速與警政署及相關單位研商如何防堵此一漏洞，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我國補教環境的安全。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二十九)教育部近期公布「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調查」，雖然各項指標達成率都超過 8 成，但是這些指標是依據憲法、大學法、教育基本法、性平等法相關法規設計的，是法律保障學生的權益，理論上應該要能 100%達成，譬如大學法第 15 條規定，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但只有 79%的學校達成；或者是憲法保障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自由，但有 5%的學校因社團成立目的而拒絕學生成立新社團，7%的學校曾因學生辦理演講的議題敏感而拒絕補助或提供場地，77%的學校會事先審查學生辦理的演講或活動，就連學生自費出版的刊物或海報，都有 27%的學校會事先審查，足見學生在校的基本權利並未落實。此外，大學法明文規定校務會議需要有經選舉產生的學生代表，且人數達會議成員 1/10，在教育部的調查裡顯示，100%的學校校務會議都有學生代表，但只有 79%是經選舉產生，95%達 1/10；而且有 1%的學生代表僅是列席，36%可以表達意見但沒有提案權，此一情形顯然不符大學法保障學生表達意見之精神。爰此要求教育部儘速督導各大學改善校園學生權利、研擬大學法修法，以保障、提升學生在校之基本人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三十)教育部於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中之關懷清查事項如特定人員尿液篩檢等經費 2,050 萬元，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授權訂定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驗尿液實施辦法，教育部並依其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函請各國私立大專校院、高中職、國中及國小落實辦理特定人員作業。

惟除人權爭議外，在法規範上之分析，學校採集學生尿液篩檢之妥適性亦有疑慮。且考量各級學制情形不同，導師掌握學生情況程度不一，是否大學應等同辦理；乃至各地方政府推行全面或部分尿液篩檢，其效能未定，皆存在許多不穩定之因素，實務上恐帶來學生與家長困擾，造成學生權益上之受損。

綜上，爰請教育部應廣納收集相關專家學者、家長及兒少代表之意見，擬定檢討及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以維護工作同仁及學生間之權益並求執行落實。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張廖萬堅 許智傑

(三十一)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進行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時，宜注意學生之網路交友工具與時俱進、進展快速。諸多 APP 與軟體可協助學生與陌生人士交流。如 DCARD 之抽卡、BeeTalk、Goodnight 快之配對或直播軟體，均有機會學生與陌生人認識，進而產生情感關係與親密行為。

因此性別平等教育人員，為能正確理解現今學生情感生活樣態，應對校院內流行之交友工具進行掌握，必要時應向學生族群蒐集意見，了解相關工具之功能及生態與學生之使用經驗，以利協助學生在此類交往關係中進行自我保護。

建請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應協助校內性別平等教育人員掌握目前最新流行的網路交友工具，並研議相關輔導策略及性別平等教育方向，必要時得請求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提供相關協助。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何欣純 張廖萬堅

(三十二)教育部推展新南向不遺餘力，培訓僑外生為師資生，使其回國任教之作為值得肯定。

惟國內所稱之「海外僑校」，在學校所在國並非如此稱呼，而是稱之為「華文學校」，且其成立亦包括由所在國當地人士出資成立之獨立中學，與我國政府僑務工作未有必然之關聯性，故統稱為僑校似有不妥。

為使相關政策更為所在國當地人士接受，考量在地政經文化脈絡，故請教育部研議建議僑務委員會，是否以「華校」，即「華文學校」之簡稱替代「僑校」。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何欣純 張廖萬堅

(三十三)教育部於 107 年歲出計畫針對「師資職前培育」經費編列 4 億 8,185 萬 7 千元。為推動我國幼兒教育及照顧政策及措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刻正依「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 至 109 年度）」及「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等二計畫，推動幼兒教育及照顧公共化政策，期使我國幼兒教育及照顧環境益臻友善。

惟上開二計畫之推動，尚須數量充足之教保服務人員配合，始得於各地區推動合宜之服務。目前教保服務人員之工作及實習之選擇，概以各直轄市、縣（市）都會地區之幼兒園為主要選擇園所。為利我國偏遠地區或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園推動社區互助或部落互助式之服務，以及增加了解該等地區文化、語言、教育及照顧模式之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建請教育部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前函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時，應鼓勵教保服務人員至該等地區進行實習，俾利於培育該等地區之教保服務人員人才，平衡各區域之人才需求及平穩人才進用情形。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何欣純 張廖萬堅

(三十四)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施行 10 年來，為國內累積諸多重要藝術、設計人才，且在業界多有優秀表現。因此教育部應思考在大專階段，以技術導向且國際具高度連結性之領域，並制定相關計畫，以使學生透過 1 年期之交流進而精進自身能力，掌握國際業界趨勢，為我國產業增添即戰力。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何欣純 張廖萬堅

(三十五)為強化社會安全網，加強對學生校外生活之輔導，於執行校園安全與學生輔導業務，教育部應促使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地方社會局與各縣市警政機關所屬之少年輔導委員會強化合作，並共同蒐集犯罪熱點等少年輔導所需資訊，以健全整體網絡效能。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何欣純 張廖萬堅

(三十六)為有效運用社會福利資源與政府相關部會資源之結合，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協助相關政府單位，如國軍退役軍人，設計一套金融知識及理財課程，用以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以提升社會未來生存之能力。教育部為我國中途學校之主管機關，應針對中途學校之學生提供上述課程，以增強未來兒少於社會之能力，避免再次落入貧困之列，而造成無可逆轉之惡性循環。

爰建請教育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進行資源連結及合作，於獨立式中途學校引進金錢教育及理財課程，以協助兒少學習金錢管理，並建立健全的金錢價值觀。請教育部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規劃內容或成效報告。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何欣純 張廖萬堅

(三十七)教師乃為高等教育之核心資源，進來各私立大學多有以專案教師聘任人力之問題，使高教人力處於不穩定之就業狀態。故教育部就「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獎勵、補助、審查時，應審酌其聘任專任、兼任、人力、兼任人力之比例，並請學校提出長期之人力調整規劃，相關經費應挹注於有心持續充實師資、創造穩定就業之私立大學，以使相關經費產生長期性效益。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何欣純 張廖萬堅

(三十八)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人權公約，一一使人權公約國內法化，故人權教育在台灣日益重要，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中，辦理學校人權教育業務，實屬必要。惟目前政府仍有逐步通過各項人權公約之規劃，並舉辦已通過人權公約之國際審查，故相關教育內容應與時俱進，以確實反映我國人權保障之進展。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何欣純 張廖萬堅

(三十九)高教深耕計畫係由過去多項對大專校院之競爭型補助計畫整合而成，以協助各校整體校務發展為主軸，過去邁頂計畫投入龐大經費，然納入世界大學排名 500 名內之學校數未有顯著進展，部分獲補助大學之排名下降，且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赴海外就讀有緩升趨勢，境外學生就讀我國學位仍未達來臺學生之半數。

爰建請教育部應深入瞭解排名評鑑指標內涵，分析排名下降原因是否因高教環境或政策等因素所致並研謀改善，確實督導各大學發展多元特色，俾提升競爭力以留住人才，並於 3 個月內將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我國大專校院世界大學排名—排名 500 名內

校名	Times		QS		ARWU	
	2010-2011	最新年度 2018	2010	最新年度 2018	2010	最新年度 2017
*國立臺灣大學	115	198	94	76	127	151-200
*國立清華大學	107	301-350	196	161	314	301-400
*國立交通大學	181	401-500	327	207	313	301-400
*國立成功大學	-	-	283	222	256	301-400
*國立陽明大學	-	-	290	329	447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	401-500	370	264	-	-
臺北醫學大學	-	-	-	398	-	-
*國立中央大學	-	-	398	391	443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	451-500	289	-	-
*國立中山大學	163	-	401-450	388	-	-
*長庚大學	-	-	-	481-490	406	301-400
*國立中興大學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	-	-	-	-	-
中國醫藥大學	-	-	-	-	-	151-200
高雄醫學大學	-	-	-	-	-	401-500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巧慧

(四十)教育固不該僅以排名衡量，邁頂計畫第二期亦不再強調形式之大學排名，然部分獲補助甚多的大學納入世界大學排名之學校下降。

惟獲邁頂計畫補助學校，提升大學教學及研究品質之結果理應自然反映於排名序位之提升，各排名機構對我國大學之評比結果多有落差。

查，與泰晤士高等教育大學排名、QS 世界大學排名齊名的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 10 月 25 日公布 2018 年 USNEWS 世界大學排名，台灣此次入榜的學校有台灣大學、清華大學、成功大學、中央大學、交通大學、台灣科技大學等 24 所。其中台灣大學排名第 166 名，亞洲第 17 名。而台灣大學在 2017 年的排名為 144 名，亞洲第 14 名，顯示台灣大學在 2018 年的全球評比中下降 22 名，亞洲排名下降 3 名。

教育部雖說希望大學不要堅持在排名上，教學才是大學責任，惟全台大學預算最多的學校卻明顯下降，爰建請教育部應深入瞭解分析排名下降原因是否因高教環境或校方政策等因素所致及研謀改善，並於 3 個月內將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巧慧

(四十一)教育部日前舉辦 106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主管聯席會議，邀集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環衛主管共聚一堂，藉由會議與講座協助學校執行相關工作，並針對全國大專校院長期推動環境安全衛生透過專題演講及分組討論，探討職業安全衛生法實施後學校的各項因應措施，討論的內容包括校園勞動檢查重點、校園化學品去化管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學校承攬及僱傭管理、安全衛生績優學校經驗等主題。

為使教育部持續督促全台灣大學與高中職的實驗環境安全，落實確認實驗環境教育與守則對學生與教師安全都非常重要，爰要求教育部提出近 3 年，如何與各大專校院持續攜手落實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之書面改善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巧慧

(四十二)為改善偏遠地區學校在師資、行政和組織上所遭遇的各種問題，立法院和教育部日前完成制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希望透過強化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措施、寬列經費、彈性運用人事及提高教師福利措施等，解決偏遠地區學校辦學困境，保障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受教權益，方能確實真正協助到偏鄉學校之發展。

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重點為 1.有關偏遠地區學校定義部分，影響偏遠地區學校教育資源不足的因素多元，因此，在界定偏遠地區學校範疇時應考量交通、文化、生活機能、數位環境及社會經濟條件等面向。2.有關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之策略部分，該條例透過採取積極措施，讓具熱情且願意深耕偏遠地區學校的教師任職，以降低教師流動率。3.有關支持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學習部分，採取積極措施提升學習成效。

綜上所述，爰建請教育部研議提出實務上，如何具體落實及多面向、多管齊下實

施法條上之相關規定，並配合本條例子法之進度，將書面報告於子法公布後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巧慧

(四十三)前教育部長蔣偉寧於 2013 年時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承諾客語及閩南語等本土語言課，將納入十二年國教課程總綱中，由現行「選修」改為「必選」，亦即比照國小做法列入正式課程，國中至少將有一節本土語言課。

惟 2014 年，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課審會審議定案後政策跳票，本土語言教育還是大跛腳，國中依舊沒列入必修項目。

國中本土語言課程未列必修，讓外界尤其是關心母語之團體與學者一片譁然，並認為教育部違反國際潮流，各國都漸重視母語人權，為何國中客語和閩南語課程卻一節都沒有？

綜上所述，爰建請教育部立即研議提出將本土語言課程，由現行「選修」改為「必選」之可行性具體方案，並將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巧慧

(四十四)107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項下編列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 8,648 萬 5 千元。

近 5 年學校通報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大致呈下降趨勢，105 年度通報大專生藥物濫用人數占各級學制合計之 6%，與依內政部警政署查獲毒品嫌疑犯統計之趨勢和年齡結構存有落差，學生染毒黑數未能查察。校園毒品防制係持續性之推動工作，教育部應積極精進督導學校落實校園防毒及輔導，並與警政、衛生醫療、社政等機關跨部會合作，俾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提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成效。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巧慧

(四十五)107 年度教育部「一般行政—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編列補助轄管公私立大專校院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2 條規定，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工退休金所需經費 1 億 4,400 萬元。

教育部業修正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提升大專校院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勞動權益，並編列預算補助學校提繳退休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等如參照勞基法提升權益保障，估算增加經費約 99 億餘元，事涉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目前教育部與地方政府尚未有共識。為使勞動保障提升及財政負擔增加間取得衡平，教育部應規劃具體時程，依各類編制外教師勞動權益之保障程度及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等排列優先順序，分階段逐步改善教師之勞動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參照勞基法提升權益保障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巧慧

(四十六)教育部 107 年度預算案人事費及業務費共編列 834 名人力，所需經費 7 億 5,700 萬 1 千元。

教育部長期以商借教師辦理各司處常態性業務，且部分教師商借期間長，成為該部久任人力，經監察院糾正及立法院決議要求改善。教育部以自訂規定作為商借教師等依據，致占用學校教員職缺成為常態，影響教學與學生受教權益；另高中職之護理教師因成為超額教師，長期商借至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服務，未能回歸學校服務發揮所長學以致用。教育部應研訂措施，儘速使商借教師等回歸學校任教（職），加以控管，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巧慧

(四十七)高教深耕計畫係由過去多項對大專校院之競爭型補助計畫整合而成，以協助各校整體校務發展為主軸，並擇優補助學校國際競爭及推動研究中心，預計於 107 年 1 月底公布審查結果。

為改善過去各類競爭性計畫績效指標過多過細衍生大學同質化與如何公平擇優補助各校等問題，由學校依校務發展特色自提計畫並自訂目標及考核指標，教育部應督導學校於網站公開並定期公布及更新執行數及其成效。

爰建請教育部督促各校之特色自提計畫並自訂目標及考核指標、定期公布執行成效，並將如何改善執行公平擇優補助各校等延伸問題之說明，以及如何落實督促執行之方案，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巧慧

(四十八)鑑於國際間競相爭取人才，我國為與亞洲鄰近國家競相爭取學術及科技人才而推出玉山計畫，允宜設算各國購買力調整後之薪資比較資訊，強化行銷高薪誘因，並持續優化研究環境資源及生活安排等配套措施。

再者，玉山計畫之推動，允宜將玉山學者審查委員與候選人間之關係透明化，參酌以往彈薪方案執行成效及各界意見審慎規劃，俾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並加強扶植優秀青年學者，以提升我國未來競爭力。

此外，單獨將提高教授學術研究加給 10%納入玉山計畫中，對延攬及留任人才之效果尚待觀察，教育部應持續通盤研議大專校院教師待遇結構調整之可行方案，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巧慧

(四十九)教育部於 102 年 9 月發布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啟動對私校之專案輔導機制，104 年 3 月發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目標包括「合理校數規模調整」，其中私校部分，教育部依辦學情形及風險指標，並在尊重私校辦學意願與轉型可能情形下，推估至 112 學年度約減少 20 至 40 所私校。

因應少子女化、高等教育生源減少之趨勢，教育部自 102 年 9 月啟動對辦理不善私校之專案輔導機制，迄 106 年 7 月底，計輔導過 16 所學校，其中 6 所學校已停止輔

導，10 所學校尚在輔導中。然專案輔導私校作業時程尚無明確期限，僅明訂提報改善計畫之期限，未訂定學校改善期限，倘學校未自行申請轉型或停辦，恐陷於提報、審核及修正計畫之循環，建請教育部訂定合理之作業時程，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提升輔導成效，俾利整體高等教育之發展。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巧慧

(五十)針對私校因為少子化造成的經營問題，以大學招生來看，民國 104、105 年遇到龍年小孩入學，招生比例還有 7 成，106 年大約只有 6 成，根據高教退場條例，連續 2 年招收 60% 以下，就會被列為輔導學校。

又私立高中職平均只有 60%註冊率，依照大學的標準，幾乎都要被列入輔導。教育部設立之退場機制，核心精神就是要保障現職教職員的工作權和學生的受教權等權益。

基此，建請教育部正視私校因為少子化造成的經營問題，儘速提出因應方案，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有關該案改善後執行情況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巧慧

(五十一)立法院 5 月 26 日已經三讀通過俗稱「狼師條款」的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修正條文，但狼師及有前科潛入補教或校園問題仍舊層出不窮，致許多教育及家長團體紛紛要求教育部開放能查詢「狼師」名單。

惟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長卻對外表示，目前規劃在查詢專區建置完成後，查詢權限僅開放到縣市層級，補教業者在聘用教師前，需先向縣市政府主管單位申請，並由公務人員進入系統查詢，因為牽涉到個資法中，是否適合開放給民眾，仍有待討論。

基此，建請教育部應以同理心，嚴肅正視狼師及有前科潛入補教或校園等嚴重問題，儘速提出開放具有定讞前科「狼師」名單方案，供教團或家長能申請查詢，讓教育環境更加安全及安心，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巧慧

(五十二)政府除了強化國內資安防護機制外，教育部和資安處、科技部等相關部會也應加速因應資安的威脅日益複雜多變，對我國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的資安威脅與日俱增，特別是金融、資通信以及水力電力等設施，因此政府機關的資安防護應持續強化。根據 106 年初最新調查，目前政府資安人力缺口仍有 500 人左右，須採取多項措施予以因應，擴大培訓包含資安人才在內的數位科技人才來補足缺口。

教育部應與資安處、科技部等主管機關持續與各主管部會聯繫，強化各設施的資安防護機制，並透過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檢討整體資安工作進程。同時，教育部要擴大培育包含資安人才在內的數位科技人才，採取幾項措施因應，包括與科技部合作學生教育、國發會公務資安職能及經濟部產業人才培育等，擴大訓練包含資安人才在內的數位科技人才來補足缺口。基此，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巧慧

(五十三)有鑑於台灣高教師資結構出現很大的問題，過去教育部彈性薪資計畫 9 成以上都用於「留才」，延攬新進教師的比率未及一成。而台灣大專教師年齡超過 50 歲的比率是 52%，和其他國家比起來，英國 42%，韓國 41%，日本 45%，德國更僅有 25%。

台灣近年大專教師年齡逐漸拉高，95 學年度超過 50 歲僅 26%，到 105 年已成長到 52%。然而資深有資深的好處，但沒新血補進去，會產生斷層，且年輕學者明顯工作機會不足。

對此，教育部長表示，最近推出的「玉山計畫」，已有檢討過去的彈性薪資計畫，改成兼顧副教授以下，和 45 歲以下的攬才和留才，希望能網羅到優秀的「青壯派」學者。惟「玉山計畫」本來是著重於拔尖，在各界建議下，又變得傾向雨露均霑，爰建請教育部留意「留才與攬才同等重要」，希望能網羅 45 歲以下的青壯派，更需針對台灣大專教師年齡偏高提出因應之具體措施，並於 3 個月內提出說明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巧慧

(五十四)針對 104 年發生台大宅王欣女友不幸案，去年高醫學生殺情敵再自殺，最近又發生台大校園情殺案造成一死三傷，這些當事人都是高材生，但他研究各階段的課綱設計，和人際互動及危機處理有關的情感教育卻是一片空白，學生們沒有機會正規學習適當的情感表達方式，才會有一些感情的錯誤思想。教育部長日前也承諾未來教育部將進一步強化情感教育推動與落實，同時呼籲各級學校做好校園安全防護工作。

然而，性別平等教育經費，105 年 9,814 萬多元、106 年 1 億 8,714 萬多元、比 105 年多，但 107 年卻少了 1,800 多萬元；甚至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近 3 年來的參與校數僅有廿多校，占總學校數的比例不到一成五，經費更是少得可憐、最多不到 200 萬元。

教育部則說明，106 年底將完成整個學生輔導法規定的輔導人力，增聘 339 人，年底會統計整個大專院校人力，如未達法定配置，將要求改善。基此，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大專輔導人力具體改善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巧慧

(五十五)日前引發教育界大震撼、有辱杏壇的新北市中小學校長營養午餐索賄弊案，31 位校長 10 年間共涉收賄 4,000 餘萬元，最高法院 10 月 26 日判決部分定讞、部分發回高院更審。法官曾痛批收賄校長「身負教育重任，接受國家高額俸祿，卻不知廉潔自持，行為危害青少年學子身心健康發展」。

本案在 2011 年發生，當時有 38 位中小學校長、數名主任及評選委員涉案，是教育史上最大的弊案。而起因於金龍盒餐公司供應積穗國小營養午餐，發生餐桶長蛆事件，新北地檢署追查意外發現，新北市歐克、金馬、津津等團膳業者，為取得午餐標案或供餐缺失時獲較輕處罰，91 至 100 年間，從每名用餐學生每餐約 45 元的餐費中，抽取 2 元到 4 元的回扣，或每件採購案以 10 至 50 萬元統包計算，業者分別持雜誌

、報紙，裡頭夾帶現金，或裝進水果盒、茶葉罐中，送入校長室行賄。

對此，教育部應規劃了一些防弊措施，如要求各中小學營養午餐改為群組招標，3 至 5 校為一個群組，輪流舉辦，避免弊端；此外，也明訂招標時不能有回饋條款，廠商捐款只能給學校，不可讓校長私下運用，阻擋任何可能的漏洞，避免再出現類似事件。基此，建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提出有關該案改善後執行情形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巧慧

(五十六)為提升地方政府服務品質及資源共享，協助各縣市加強相關管理機制及提升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人員之專業知能，教育部辦理 106 年度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業務管理暨公共安全研討會。

經統計，截至 106 年 10 月 7 日止，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營運家數共計 785 家，教育部為落實維護並保障兒童課後學習權益與安全之政策目標，於本次研討會邀集學者專家及各縣（市）政府代表共同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法令及相關議題進行研討、交流與學習。

然而，教育部為強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的管理措施，每年皆會辦理相關研討會實屬立意良善，惟課後接送學童的車輛管理問題，以及各縣市業務主管實地、實務的執行能力與增加健全的管理機制、就實務上面臨之問題提出可行的解決之道這才是重點。

基此，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有關兒童課後照顧業務管理暨公共安全執行情況與檢討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巧慧

(五十七)為翻轉偏鄉教育，教育部研擬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現於立法院審查中，條例擬增設「專聘教師」，對此，全台許多偏校比例偏高的教團憂心，恐影響現職教師工作權，長遠之計應該開出更好條件，吸引教師留在偏鄉。

初審草案規定，偏校甄選合格專任教師有困難者，可將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的人事經費，公開甄選以契約專案聘任教師（專聘教師），聘期每次最長兩年；專聘教師原訂不需有教師資格，但近日又改為要有教師資格之教師，即具有教師證。

教團憂心表示，許多縣市的偏校比例偏高，如果偏校有全校三分之一的老師採專聘，人數相當驚人，超額教師的問題都還存在，而且許多原來想退休的教師打消退休念頭，107 年超額人數恐更多，以後若再有專聘教師，難保現職教師的工作權不會受衝擊？

綜上所述，教育部應積極地對外澄清說明，尤其是善盡與相關教育團體和教師團體討論溝通之責，否則政府原本立意良善政策，恐遭致外界一再誤解。是以，建請配合本條例子法之進度，教育部於子法公布後 3 個月內提出說明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巧慧

(五十八)針對部分教育團體指出，數 10 年國民小學相對於高中或國中的授課鐘點費，明顯的偏低不合理，高中一堂課 50 分鐘是 400 元，國中一堂課 45 分鐘是 360 元，以分鐘數來計算，都是每分鐘 8 元，國小 40 分鐘卻是 260 元，1 分鐘不到 7 元，應該調到跟高中和國中一樣的每分鐘 8 元，也就是每節課 320 元。

此外，在行政院 103 年 3 月核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調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鐘點費，調幅達到 16%之時，即向行政院及教育部反映，應優先弭平過去數 10 年來國民小學階段教育人員遭遇的不公平。所以，提高國民小學教師鐘點費至 320 元，是教師多年殷切的期盼。

教育團體呼籲教育部應儘速修正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原則，齊一高國中小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標準，依中小學每節授課分鐘數，國民小學階段應調整為每節新臺幣 320 元，方符合同工同酬之原則。

綜上所述，日前本委員會多位委員亦提出要求教育部比照中小學每分鐘 8 元的標準，提高國民小學教師鐘點費至 320 元。是以，建請教育部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巧慧

(五十九)針對技專考招新制惹議，現行技職升學，國英數不加權，專業科目加權 2 倍，但招策總會擬改變，國英數將加權 1 至 2 倍，專業科目 2 至 3 倍，新制加重國英數比重，對實作技能相對忽視，使科大更趨於一般大學化，而高職鼓勵實作力、技能競賽，學生進科大後反受挫折。

其次，很多科大老師是一般大學畢業，重視純理論，現在 9 成多高職生都升學，具實作力的高職生上了科大，老師卻沒能力教、接不上。有學者認為，技職教育是國家競爭力來源，但目前辦經濟和辦教育好像兩條分開的軌道，是不對的，應要互相配合，教育就應讓每人都有謀生技能，政府與國人都應深思。

又，技職共有 91 個科，但招生登記分發純以統測分數做為依據，招策總會新制更可能造成國英數和專業科目比重一比一、使專業比重變低，這有問題。一般大學及科大兩種不同大學，培育出重疊人才，技職教育過於學術化，應回歸實務。

為此，教育部雖有對外表示，已要求技專招生對專業科目採計權重後的總分不能低於共同科目，以維護技職特色。二期技職再造計畫 5 年投入 204 億元經費，更鏈結企業需求，未來教育經費如持續增加，也會優先挹注技職。然而，為避免外界誤解技職學生的實作技能遭忽視、科大更朝一般大學化，將使技職教育更變質等等。爰建請教育部持續與外界說明溝通，以化解對技職相關政策疑慮，亦應將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巧慧

(六十)為延攬國外人才，行政院指示教育部評估鬆綁、擴增國內學校雙語部或雙語班的可能性。教育部表示，將籌組專案小組，評估擴充中小學雙語部及鬆綁相關規定，希望未來方便海外學生返國銜接教育。

教育部將由專案小組進行評估，瞭解海外回國人數需求及目前學校情況，並研究是否鬆綁相關法規，目前初步有三個方向，就是高中職以下設置雙語的專班，或是科學園區實驗高中的增班，或是實驗高中設置分校、分部等都將納入考量範圍。

目前公立學校部分實驗高中有雙語部，未來將研議評估擴充容量，或到其他縣市增設分班，私立學校部分，目前有些學校有外國課程部，但只招收外國人，也將研議是否鬆綁開放招收本國人。

為讓制度更有彈性及完善，教育部所籌組的專案小組，應審慎評估實務性和中小學雙語部及鬆綁，以及顧及偏遠地區學校需求等相關規定，亦須將評估之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巧慧

(六十一)10 月 22 日至 26 日期間，有一民間教育基金會公布一項民調顯示，超過 7 成的台灣民眾，認為目前學生就讀技職教育是有前途的。其中一個問題是對「目前學生就讀技職教育是有前途的」，46%受訪者「還算同意」，29.7%「很同意」，加起來超過 7 成。該調查也顯示，對於吸引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高職的作法，最多民眾認為是「畢業就有就業機會」，其次是「保障有技術職業證照的學生就業」、「先就業後，保障有機會進入公立科技大學就讀」，都和就業相關，優於獎學金、學雜費等誘因。

7 成受訪者認為讀技職有前途，可見社會觀念、民眾觀感有了改變。技職教育長期遭政府忽視，和產業結構發生嚴重脫節，供需失調和學用落差，導致青年高失業、企業高缺工的「雙高」現象。而教育部 106 年 3 月也公布技職政策綱領，可見政府已體認到技職問題的嚴重。

綜上所述，爰建請教育部，除了公布技職政策綱領與宣誓改革決心外，還需要積極獲取民間各企業的支持，凝聚全民的共識。教育部並應將如何具體落實技職政策綱領的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避免外界誤解教育部立意良善之新政策。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巧慧

(六十二)台南大學日前決議「不遷校」，引發地方反彈。台南大學從民國 94 到 106 年「國立台南大學校區設置計畫」共花費 7 億元的整地費用，也讓七股民眾十幾年來高度期待，最後卻歸零，校方也來回送了 14 次變更計畫給教育部，並因少子化與自籌款無法負擔，在 10 月 18 日的校務會議決議不遷校七股校區。然而，台南大學 106 年 2 月擬訂「國立台南大學七股校區在地深根經營計畫」，並送給教育部，隨後卻在 8 月 17 日遭教育部

以請研議「遷地」與「還地」，間接性否決。

其次，「國立台南大學七股校區在地深根經營計畫」是以國際級國家濕地生態博物館結合生態學院，推動「國際級曾文溪口濕地」範疇與「黑面琵鷺及其共棲鳥種生態保育計畫區」，成立生態旅遊和環境教育學術研究，成為國際級生態研究場域，增加台南生態保育的國際能見度，對地方發展是一件好事。

基此，建請教育部和台南大學重新回到 106 年 8 月 17 日遭教育部否決之前的計畫案，儘速重新研議評估，並與台南市政府三方共同討論，如何提高台南大學研究能量的方向，並將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致使台南大學七股校區能繼續開發，以帶動地方學術、環境、生態、農業、產業發展的效益，而不要讓地方期待的發展，最後回到原點。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巧慧

(六十三)教育部預計 111 年上路的技專考招新制擬增「實作評量」，引發反彈。部分教育團體認為，我國推動證照制度多年，鼓勵學生考專業證照，落實務實致用，或許少數證照不符產業需求，政府應思考加以修正，如今反要捨棄鼓勵考證照的政策，恐有不利技職教育發展。其次，教育部要捨棄證照制度，再創實作評量。取得證照代表實作能力，二期技職再造計畫甚至要補助考試費用來鼓勵高職生考證照，考招新制卻將要取消證照採計，改以實作評量，造成政策矛盾。為此，教育部日前雖對外表示，目前雖有證照考試，但外界仍有「餐飲科學生不會煮水餃之譏」，因此入學測驗增考實作評量，更可引導教學重視實作力。另外技專招策總會指出，專業證照是由勞動部訂定，未對應課綱，因此將取消單用技術士證照即可升學的管道，仍需有技專統測成績，證照則改列為甄選二階參。是以，建請教育部應會同勞動部，積極地對外澄清說明，尤其是相關教育團體和教師團體，說明「實作評量」政策用意，並將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避免外界誤解教育部新政策。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巧慧

(六十四)兼任教師承擔大專院校許多課程，但卻長年未受到勞動基準法之保障，為保障大專院校兼任教師工作權，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教育部另應使大專院校「具本職」與「不具本職」兼任教師聘用情況公開透明化，應公布大專院校 105 學年度第一與第二學期，「具本職」與「不具本職」兼任教師之人數與比例，以釐清兼任教師組成狀況。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六十五)台灣大專院校目前年齡在 35 至 44 歲的大專專任教師，於 97 學年度時，仍有 1 萬 9,720 名，105 學年度留在教育場域之教師僅有 1 萬 1,491 名，大幅縮減 42%。顯示許多年輕學者在台灣的第一線教育場域，面臨空有人才卻無法進入教育場域之困境。然校園教學

場域之教師人力，攸關教學品質之把關，過高的生師比將直接影響教育品質，教育部應從合理分配教育資源、調整生師比，給予年輕教師就業機會，亦可確保學生受教權與多元教育管道。爰要求教育部應正視高教生師比，並針對高教資源合理分配與監督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六十六)近年來，私立大專院校因受到少子化影響，遭遇招生不足與營運不佳等困境，亦須面對轉型或退場之壓力。教育部應針對私校退場機制提出完善規劃，以保障師生就業與受教之權益。針對營運不佳之學校，應給予監督及專案輔導支持。另校產之處分，應以回歸教育公共化使用為優先目標，可結合在地社區、人文與產業等特色，開創私校轉型為社區公共空間，成為公眾事務運用之場域。惟教育部雖編列「大專院校轉型及退場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卻無詳細執行期程、轉型與退場方案規劃與目標。爰此，教育部應明定退場基金相關執行計畫之期程，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許智傑 張廖萬堅

(六十七)鑑於台灣少子化浪潮，近年來大專院校亦受到少子化影響，面臨招生不足與營運不佳的情事發生。依據教育部預估統計指出，106 學年少子化的衝擊將擴及高中職。為提前因應此狀況，雖教育部已比照大專院校退場機制，擬定「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作業要點」，但檢視該作業要點，是要學校若發生校務難以正常運作、招生人數不足與整體評鑑成績為乙等以下者，「主動」向教育部申請輔導。管理學校營運狀況乃為教育部重要職責，不應被動等待學校申請後，方才啟動相關機制。為預防高中職學校出現辦學停擺、學生與教職員權益受損、校產轉移等情事發生。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主動盤點現行高中職營運狀況，擬定監督與輔導期程，並檢送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許智傑 張廖萬堅

(六十八)據英國 Quacquarelli Symonds 公司所評比 2017 年世界大學排名，我國大學在 5 個學門 46 個領域中，排名前 50 名者，僅台灣大學（17 個領域）、清華大學（3 個領域）、交通大學（1 個領域）、師範大學（1 個領域）等四所大學，在亞洲國家中，顯非名列前茅，且僅台灣大學一枝獨秀，又五學門中，人文 10 個領域，我國僅 1 領域進入前 50 名，社會科學 14 個領域，僅 4 個領域進入前 50 名，足見我國高等教育在人文學科及社會科學方面，亟待加強，爰請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就如何強化人文學科及社會科學學術研究與教學品質，提出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表一：2017 年 QS 評比各領域排名

學 門	專 長 領 域	排名前 50 亞洲大學數	本國大學（排名）
人文	考古學	2	
	建築	8	
	藝術與設計	7	
	英國語言與文學	4	
	歷史	5	
	語言學	12	
	現代語言	15	臺灣大學(31)
	表演藝術	5	
	哲學	3	
	神學研究	2	
工程與科技	化學工程	18	臺灣大學(45)
	土木與結構工程	16	臺灣大學(33)
	資訊科學	12	臺灣大學(41)
	電子與電機工程	18	臺灣大學(27)、清華大學(30)、交通大學(43)
	機械、太空與製造工程	19	清華大學(38)、臺灣大學(43)
	礦物及礦採工程	13	
生命科學與醫學	農業與森林	4	
	解剖與生理學	4	
	生物科學	6	
	牙醫	9	臺灣大學(50)
	醫學	6	臺灣大學(46)
	護理	4	臺灣大學(20)
	藥劑與藥理學	8	臺灣大學(36)

自然科學	心理學	2	
	獸醫科學	2	
	化學	16	臺灣大學(33)
	地球與海洋科學	5	臺灣大學(43)
	環境科學	9	
	地理	6	
	材料科學	19	臺灣大學(41)、清華大學(48)
	數學	13	
	物理及天文學	13	臺灣大學(37)
社會科學	會計與財政	7	
	人類學	3	
	商業管理	11	
	大眾傳播與媒體研究	8	
	發展研究	4	
	經濟與計量經濟學	7	
	教育	7	臺灣師範大學(40)
	休閒事業管理	10	
	法律	9	
	政治及國際研究	9	臺灣大學(49)
	社會政策與行政	12	臺灣大學(31)
	社會學	6	
	運動相關主題	9	臺灣大學(15)
	統計	9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六十九)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已於 2017 年 7 月啟動，其中全校型計畫申請條件，分別有條件一：103 至 105 年博士生占全校日間學制副學士以上之比例，3 年平均達 4%以上；條件二：103 至 105 年全校專任教師每師平均學術研究計畫經費，每師每年平均達 48 萬 8 千元以上；條件三：102 至 104 年論文發表於影響係數前 25%之西文期刊比例，3 年平均達 39.40%以上，及條件四：102 至 104 年相對全球同領域論文平均被引用次數，3 年平均達 0.77 以上，各校須符合其中三條件，始得申請，教育部稱，申請門檻希以凸顯綜合性全面性拔尖之大學來設定，惟上述各數字指標：4%、48 萬 8 千元、39.40%及 0.77，究係從何而來，符合各條件之大學為何校，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七十)國中教育會考自 103 年正式開辦以來，已有 4 次會考，計測考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五科，測驗成績分 A、B、C 三等，分別表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等級，從測考成績統計（表一），至少一科得 A 者，103 年有 7 萬 9,650 人（占該年 29.9%），104 年有 8 萬 5,402 人（占該年 30.6%），105 年有 8 萬 8,534 人（占該年 32.7%），106 年有 8 萬 4,482 人（占該年 35.3%），人數、比例均逐步提升，且至少一科為 A 而有一科 C 以上者，比率極少，僅約 3%，可見如有一科得 A，其個人他科成績亦至少是基礎等級，但相對的，歷次會考成績在 4B1C 以下者，均超過 4 成，亦即，有 4 成國中畢業生至少有一科待加強，此對爾後高等教育，至為不利；綜上以觀，我國國中教育，已呈現兩極化的現象，爰請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就如何提升國中生學習品質，大幅降低國中會考 C 等級，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一：歷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分布

類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5A	16526	17726	18559	21059
4A1B	10750	11443	11482	10730
4A1C	24	10	13	15
3A2B	11184	11846	12507	11381
3A1B1C	69	48	47	59
3A2C	1	0	0	0
2A3B	14555	15853	16497	14949
2A2B1C	321	321	316	307
2A1B2C	13	8	15	11

2A3C	0	0	0	0
1A4B	23844	25953	26753	23765
1A3B1C	2018	1886	1994	1916
1A2B2C	300	268	290	237
1A1B3C	35	31	38	36
1A4C	10	9	23	17
5B	62549	70070	68137	56286
4B1C	33959	35685	32416	28726
3B2C	26208	27372	25496	20857
2B3C	22059	21751	19951	16567
1B4C	21813	19057	17415	14900
5C	19769	20170	18458	17358
總人數	266007	279507	270407	239176

表二：至少一科 A 者，很少有 C 等級

類別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至少一科 A 者	79650	85402	88534	84482
前者有一科或以上 C	2791	2581	2736	2598
比率	3.50%	3.02%	3.09%	3.08%

表三：兩極化的成績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至少 1A	79650	85402	88534	84482
5B	62549	70070	68137	56286
4B1C 以下	123808	124035	113736	98408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七十一)據 102 至 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統計，各科測考成績等第為 A 者，每年都相當平均，以 102 年度為例，最高為英語科 16.96%，最低為自然科 14.37%，五科標準差僅 0.91%，106 年各科標準差略有提升，亦僅 2.14%；相對等第為 C 者，各科落差極大，以 102 年為例，最高為英語 33.73%，最低為國文 17.34%，五科標準差達 6.73%，而歷來等第 C

五科標準差，均遠高於等第 A 五科標準差，其中，尤以英語、數學待加強比率，遠高於其他三科，爰請教育部於 6 個月內，提出英語、數學補救教學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A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標準差
103	16.43%	16.96%	16.47%	16.47%	14.37%	0.91%
104	18.07%	18.05%	15.20%	16.68%	13.89%	1.63%
105	19.28%	19.15%	16.80%	18.89%	13.88%	2.07%
106	20.82%	22.72%	20.93%	18.41%	16.60%	2.14%

C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標準差
103	17.34%	33.73%	33.40%	19.95%	25.25%	6.73%
104	17.98%	33.20%	33.22%	17.77%	22.81%	6.94%
105	16.67%	31.54%	31.98%	13.21%	22.24%	7.62%
106	16.53%	30.62%	30.15%	14.72%	22.13%	6.64%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七十二)我國高等教育發展，究係能消弭貧富差距，抑或加劇貧富不等，向為國人所關切，據 101 至 104 學年度統計，不論是申請學雜費減免，或申請就學貸款人數，私立大專校院比率，均較公立大專校院為高，顯見經濟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專校院比例，更高於公立大專校院（見表一及表二），此一情勢，如何改善，請教育部於 6 個月內，擬具具體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一：公立大專校院統計

學年	學期	學雜費減免	就學貸款	學生總數	學雜費減免比率	就學貸款比率
101	1	29999	66859	420604	7.13%	15.90%
	2	25742			6.12%	
102	1	30858	63284	420943	7.33%	15.03%
	2	29580			7.03%	
103	1	31289	59798	430968	7.26%	13.88%
	2	29668			6.88%	

104	1	31159	58177	432104	7.21%	13.46%
	2	29586			6.85%	
平均		29,735	62,030	426,155	6.98%	14.57%

表二：私立大專校院統計

學年	學期	學雜費減免	就學貸款	學生總數	學雜費減免比率	就學貸款比率
101	1	93056	267805	769764	12.09%	34.79%
	2	79166			10.28%	
102	1	93638	254437	775507	12.07%	32.81%
	2	89460			11.54%	
103	1	97880	241866	780507	12.54%	30.99%
	2	93161			11.94%	
104	1	97202	232881	791757	12.28%	29.41%
	2	91751			11.59%	
平均		91914	249247	779384	11.79%	31.98%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七十三)我國大專校院生師比偏高，據教育部 105 年度統計資料核算，公立大學專任教師與日間學生比為 1 比 20.6，私立大學則為 1 比 26.0，其中，專任教師與日間部學生之生師比超過 30 人者，計有 26 所大專校院，且全部為私立學校，包括 7 所綜合大學，11 所科技大學，7 所專科學校，及 1 所技術學院，為提高教學品質，保障受教學生權益，請教育部於 6 個月內，擬具改善方案，包括實施時程、具體措施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一：公私立大學專任教師生師比

類別	專任教師	日間學生	生師比
公立大學	19320	398456	20.6
私立大學	27611	718124	26.0

表二：專任教師生師比超過 30 人大專校院

綜合大學	世新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靜宜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
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致理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
專科學校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技術學院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七十四)教育部執行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工作，歷來預算保留數及案件頗多，據 105 年教育部決算書報告，尚有 100 年度保留數 6,654 萬 0,751 元、101 年度保留數 1 億 3,352 萬 8,035 元、102 年度保留數 3 億 1,569 萬 8,984 元、103 年度保留數 4 億 3,034 萬 7,907 元、104 年度保留數 4 億 0,143 萬 0,029 元，105 年度保留數 7 億 9,883 萬 2,809 元，合計保留數超過 21 億元，且 104 年度以前，全部保留案均為補助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育部既未說明保留原因，亦未提改善措施，顯有失當，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說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七十五)民國 98 年行政院函頒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要求各機關應就年度施政計畫，並依此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爰此，政府所設定之 KPI 應能有效評核年度施政成果。然經查近 3 年教育部訂定之「關鍵策略目標」的數量雖無大幅變化，藉以評核策略目標成果的「關鍵績效指標」數量卻大幅下滑。個別關鍵策略目標之關鍵績效指標數量，從平均的 5.56 個大幅下降至 1.89 個。107 年度訂定之關鍵策略目標，僅一項策略指標的數量更是多達 4 項，僅藉 1 至 2 個指標能否有效評核施政績效？似有不當。爰請教育部就 107 年度各項施政策略目標，確實訂定合理數量且具代表性之績效指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	關鍵策略目標數	關鍵績效指標數	平均指標數量	僅一項績效指標
105	9	50	5.56	2
106	7	17	2.43	2
107	9	17	1.89	4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七十六)教育部為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自 106 年起即編列預算鼓勵學生赴新南向國家留學與短期研修，然經查 105 年度本國學生赴東南亞國家的數量卻未有增加，甚至有下滑的趨勢。對照於中國留學生至東南亞留學數量於近年大幅成長，本國仍有相當加強空間。爰請教育部就 105 年度鼓勵本國學生赴新南向目標國家留學與研修成效不彰的情況進行檢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	泰國	馬來西亞	印尼	菲律賓	印度	越南
103	247	1035	—	—	—	904
104	207	985	—	—	—	994
105	217	502	210	64	15	364
106	176	513	16	—	13	154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七十七)教育部自 106 年起即訂定「成人參與學習比率」，作為評核「維護國民的多元學習權益」之績效指標，然自該指標說明實無法判斷何謂「多元終身學習管道」。若教育部所稱之「終身學習管道」，泛指社區大學、空中大學、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短期補習班或者公共圖書館等的參與情形，教育部應能獲得上該管道之實際使用或參與人次的原始資料，卻轉而藉由有抽樣誤差之嫌的「問卷調查」推估參與人次，又以包裹方式將所有的學習管道混為一談，無從獲知個別學習管道的參與狀況。教育部宜就上述「學習管道」評估以實際參與人數而非問卷抽樣來計算參與率之可行性，方能有效獲知終身教育政策推動與預算執行的有效性。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七十八)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第 11 點規定：「國民小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教育部雖於 107 年度績效指標，訂定降低國小「代課教師」比率至國小教師總數的 7%，卻未將「代理老師」的比率居高不下的問題納入考慮，顯然輕重不分，從教育部統計，國民小學專任教師 97 學年約 9 萬 5 千人，105 年僅約 8 萬 4 千人，足足減少約 1 萬 1 千人，相對的，長期代理老師則由 5 千人增至 1 萬 1 千人，顯見國小非典型聘用的狀況非常嚴重；教育部目前僅將「代課老師」列為績效指標，未積極改善「代課老師」的轉任，似有抓小放大之嫌，爰請教育部就如何協助各地方國小如何實質且全面性地改善員額控留比率提出現況評估與改善對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七十九)查教育部 99 至 107 年預算書，年年編列「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經費。項下有「關補助低收入戶等弱勢考生考試經費，實為必要，故不於此討論。就其中「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等研究」、「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試題分析，辦理高中種子教師研習營等活動」2 小項計畫而言，99 至 106 年，兩者總金額雖偶有浮動，大體上變動幅度不大。107 年度預算大幅增列 650 萬元，卻未見任何新增說明事項。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包含「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入學」等三種入學管道，其中「繁星推薦」於 99 年施行迄今已 7 年，而「個人申請」、「考試入學」更是行之多年。近年何以年年編列預算，甚至於 107 年度大幅增列預算，實有說明之必要。爰要求教育部針對該計畫，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八十)為落實 108 年新課綱多元入學之精神，教育部遂建置推動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及其相關配套措施。學習歷程檔案固然有能反映學生較全面且完整之學習過程等優點，相對的亦有諸多疑慮，如花費時間成本、查核機制困難、難以有客觀標準、教師與家長參與程度、極其仰賴「自律」，甚至對學習模式造成劇烈變動等。查教育部國教署於 106 年 7 月 26 日發布之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並未見針對上開疑慮之具體說明與配套措施。且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建置，尚須高中端「多元選修」、「加深加廣選修」政策配合，方能落實。爰建請教育部於 108 年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生效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蔡培慧

(八十一)為配合預計於 111 年施行之考招制度，便須建置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提供數據與統計分析，使招生機制更趨科學化、專業化，而查核機制與成績評量等配套措施，除依附於此資料庫下，更須專責單位部門與專業人力，方能確保其順利運作，並且避免弊端叢生。查教育部 106 年度預算，編列 3,000 萬元用以補助大學設立招生專責辦公室。107 年度雖大幅增列預算，編列 700 萬元用於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卻未見與招生專責辦公室相關之說明，有不利於落實多元入學之虞。爰建請教育部針對各大專校院成立招生專責辦公室之情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蔡培慧

(八十二)教育部 107 年度預算編列「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型塑校園創新創業風氣」2 億 9,023 萬 6 千元，主要用途包括鼓勵大學推動創新創業、建置大學創業學習平臺機制等

，計畫目標與各大專校院已成立多年之「育成中心」相似。據監察院 105 年 10 月 13 日「105 教調 0041 調查報告」，「育成中心」設立迄今已逾 20 年，囿於各校發展條件之不一，育成績效差異顯著，卻未確實盤點狀況，酌予補助，更有定位不明、評估指標偏重科研領域等諸多問題。國家財政日窘，各部會仍紛紛編列大專校院學生創業之補助計畫，政策目標模糊，不知補助意旨究竟為多多益善，或者應採菁英導向，集有限資源培育足以進入國際市場之大學。爰建請教育部審慎評估補助青年創新創業政策之方向與補助細節，並預估可能衍生之問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評估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蔡培慧

(八十三)依據性別教育平等法，教育部有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等職責，查教育部 103 至 107 年度預算，皆編列有各級學校性別課程教學相關之預算，然據教育部統計資料，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之全國平均比率僅為 0.27%，統計 160 所學校，僅有 4 校開設性別相關課程比率逾 1%。另，103 至 105 學年度全國平均比率分別為 0.29%、0.29%、0.27%，顯見教育部未善盡督導職責，使開設性平課程之成效持續低落。爰建請教育部針對各級學校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之情形，進行全面性調查與檢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蔡培慧

(八十四)為落實十二年國教適性發展精神，各就學區陸續舉辦優先免試入學。教育部 107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即為「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優先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比率」。經查，106 年台北區優先免試入學將學校分為兩類，第一類學校採完全免試，不需要進行超額比序，若超過名額則抽籤。第二類學校則需超額比序；新北區則未將學校分類，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皆全數錄取，超過招生名額即超額比序；基隆區錄取規則與新北相同。以北北基為例，顯見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標準不一，為落實優先免試就近入學精神，更需教育部統一輔導協助，爰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蔡培慧

(八十五)根據教育部發布之 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教師年齡分配結構資料顯示，年齡超過 50 歲者占總數之 52.2%，相較於其他 OECD 國家，如：法國 39%、德國 25%、日本 45%、韓國 41%，臺灣高等教育師資明顯較為高齡。且與 95 學年相比，該數據 10 年來提高 25.6%，大學教師年齡結構高齡化之趨勢，十分顯著。然部分學校為預應少子女化之衝擊，加強對教師員額之控管，導致師資員額成長停滯不前，年輕學者少有學術就業機會，資源與待遇亦相對較少。爰建請教育部規劃提升年輕學者之就業機會，與鼓勵大專校院聘用年輕學者等相關政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蔡培慧

(八十六)在高等教育階段，我國生師比為 23.3 人，與 OECD 國家平均 17.2 人相較之下，明顯偏高。然據審計部 101 年決算報告指出，該年度共計 53 所國立大學聘用專任教師不足額，不足額人數達 4,209 人，占預算員額 17%。查歷年教育部發布之教育統計報告，近 10 年之大學專任教師人數逐年遞減，兼任教師人數卻呈增加趨勢，兩者之全國人數愈趨相同。綜上開現象，顯見各校有實際的教學人力需求，卻持續藉由編制外的教師來補充，甚至有部分學校之兼任教師人數，多於專任教師人數，使學生之受教權與教育品質造成損害。爰建請教育部應檢討我國高等教育生師比偏高之情形，加強督導各大學聘用足額專任教師，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蔡培慧

(八十七)105 年公告將大專院校「未具本職」兼任教師納入勞基法，導致眾多「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遭學校大量解聘；而近年於各大學興起之「專案教師」，迄今亦未能獲得法律上的勞動保障。編制外教職人員長期處於保障不足且不穩定之勞動環境，不利於蓄積研究能量，嚴重戕害國內學術健全發展。爰建請教育部邀集勞動部共同研議，如何使大學專案教師與兼任教師適用於勞動基準法或教師法體系，改善編制外教職人員之學術勞動環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評估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蔡培慧

(八十八)教育部自 97 年度辦理「93 至 95 年臺灣地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休退學現況調查」，迄今近 10 年，仍未執行相關追蹤調查。據上開之 97 年度調查結果，在休退學原因部分，因「學習困難」而休退學之身障生有 498 人，占其總人數將近 31%；在協助需求部分，如將來欲復學，需要教育行政單位或學校提供「個別輔導與服務」者，占調查總數 16%，除「其他」外，為占比最高之需求。顯見教育單位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學習及輔導支持，投入資源不足。另據同一調查，「肢體障礙」類別之休退學身障生，占休退學身障生總數將近 42%，恐有校園環境不友善之疑慮。爰建請教育部就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現況、各校無障礙設施之設置情形、學習及輔導支持資源之供應狀況，與身心障礙休退學學生追蹤等要點進行調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調查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蔡培慧

(八十九)各縣市中等以下學校之重度身心障礙學生，目前得依特殊教育法第 14 條，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然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5 條，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定位為「工時人員」。經查各級地方政府多以基本工資給付

，且有寒暑假不支薪、每日最高支付 8 小時等限制，顯見待遇低落，恐不利於延攬專業照護人員投入。再據部分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指出：地方政府係配給個別學校固定之員額與時數，然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每年皆有所變動，於此情況下，一位學生可能僅分配到半天或幾個小時之協助，與實際需求落差甚大。爰建請教育部就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供給與服務現況，以及接受服務之身障學生與家長意見，進行全國調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蔡培慧

(九十)據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4 月發布「學校體育統計年報」，104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體育班班級數，國小有 364 班、國中有 969 班、高中職則有 449 班，總計 1,782 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規定，每日訓練時數至多 3 小時（包括課程應授時數），避免學生過度訓練或造成運動傷害。然國中以上體育班多有僅上午上課、中午以後皆在訓練之情事。爰要求教育部就中等以下各級學校體育班，因過度操練以致學習比重失衡之情形，予以嚴加督導，俾保障體育班學生正常學習之權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蔡培慧

(九十一)根據食藥署發布「104 年食品中毒發生與防治年報」，民國 70 至 104 年之食品中毒事件數與患者數量統計，「學校」為長期高居首位或次位之攝食場所。監察院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針對學校午餐之食物中毒案件頻傳與相關人員貪瀆弊端，向教育部發布「100 教正 0003」糾正文。然 100 至 104 年，學校食物中毒案件未有減少趨勢，顯見教育部對中等以下學校供餐衛生之督導仍力有未逮。爰要求教育部就過去 1 年之校園食物中毒案件，以及現行中等以下各校營養午餐之供應狀況行通盤檢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蔡培慧

(九十二)教育部為落實十二年國教教學正常化，擬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例。據審計部查核結果顯示，104 年度 18 班以上之公立國民中學各科目專長授課比率為 71.64%；18 班以下者，教師依專長授課比率則僅有 44.57%，顯見規模較小之學校，依專長授課之成效較為不佳。爰建請教育部全面檢討教學正常化之政策成效，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蔡培慧

(九十三)99 至 104 學年度各學年大專校院就學貸款人數之結構，公立學校占比介於 19.82%至 20.48%間，私立學校占比介於 79.52%至 80.18%間；高中職就學貸款人數之結構，公立

學校占比介於 13.34%至 15.90%間，私立學校占比介於 84.10%至 86.66%間，顯見無論大專校院或高中職之就學貸款，均以私立學校學生為主。

參與就學貸款之經濟弱勢學生以就讀私立學校為主，除了學費高昂之外，在就學貸款可貸項目之外，往往須額外負擔各項代辦費，對經濟弱勢學生之受教權仍有影響。

教育部應就上述問題提出解決措施，研議放寬就學貸款可貸項目，並於 2 個月內將具體精進作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九十四)各大學及技專校院設計類科系之學生，辦理畢業資格所需之畢業成果展，往往所費不貲，且相關補助及資源付之闕如：1.104 至 105 學年度大學校院設計類科系辦理畢業成果展共計 41 校，2 年合計花費 1 億 4,924 萬餘元，其中學生自行負擔高達 7 成，教育部、學校及其他補助只占 3 成。2.105-106 學年度各技專校院設計類科系辦理畢業成果展共計 47 校 2 年合計花費 1 億 4,224 萬餘元，其中學生自行負擔高達 8 成，教育部、學校及其他補助只占 2 成。3.可見設計類學生為了舉辦畢業成果展，承擔龐大的經濟壓力，並因此排擠經濟弱勢學生學習機會。教育部應就如何緩解設計類科系學生學習之經濟壓力提出對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九十五)教育部為建構校園創新創業生態環境，於高教司、技職司及青發署皆有相應計畫，分別辦理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環境計畫、高教深耕及青年創新創業培力計畫，然各別計畫分屬不同承辦單位，計畫內容亦缺乏整合，教育部應整合各單位就建構校園創新創業生態環境計畫，成立政策溝通平台，並參考國際案例，進行政策評估研究，提出具體整合之計畫內容，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九十六)教育部推動高教深耕計畫，以落實教學創新、提升高教公共性、發展學校特色、善盡社會責任為主軸，最大的翻轉即將過去重視國際化競爭之導向，調整為大學精神實踐的在地化。其中大學社會責任之推動，學校教師的參與、付出是重要的關鍵，然現行計畫中並未有大學教師配合推動大學社會責任之相關升等獎勵機制，教育部應研擬相關配套機制，將大學社會責任之概念融入多元升等機制辦理，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九十七)陽明山中山樓全區現為台北市定文化景觀，中山樓主建築為市定古蹟，其園區範圍內建

築群（如介壽堂、國建館、圓講堂等）亦被指定為市定歷史建築。然一個園區卻分屬不同機關管轄，中山樓與國父紀念館最初在設立時，關係緊密度較為一致，皆為紀念孫中山而建。而後國父紀念館主管機關改為文化部，中山樓則交由教育部轄下位於新北市中和的台灣圖書館管理、其建築群由內政部管轄、部分國有地為新北市主管，造成各部會權責不明，文化資產未妥善維護，中山樓主建物之活化再利用亦欠佳。爰此，教育部應啟動跨部會協調，協助研議中山樓之歸屬組織調整、園區定位及活化再發展計畫，為珍貴文化資產找出活化新生的新路。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辦法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九十八)教育部長期以商借教師辦理各司處常態性業務，且部分教師商借期間長，成為該部久任人力，經監察院糾正及立法院決議要求改善。教育部以自訂規定作為商借教師等依據，致占用學校教員職缺成為常態，影響教學與學生受教權益；另高中職之護理教師因成為超額教師，長期商借至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服務，未能回歸學校服務發揮所長學以致用。允宜研訂措施，儘速使商借教師等回歸學校任教（職），並加以控管。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辦法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九十九)考量建築設計產業之特殊人力需求，及建築設計領域在藝術與設計學門中之獨特性，教育部應研議建置「建築領域」產學溝通政策平台，並就如何提升建築教育提出具體精進之辦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一〇〇)教育部針對大學專科學校宿舍不足之問題，業已補助學校興建宿舍貸款利息及簡化學校利用校務基金興建宿舍的程序，並鼓勵各地方政府規劃跨校性宿舍，例如台北市的「南海國際學舍」即為一例。然教育部針對大專院校宿舍問題，及相關政策評估，僅針對各校床位數、住宿人數做粗略統計，對於宿舍之品質、環境及居住學生之權益……等質性面向，卻無定期完整之盤點，爰建請教育部針對大專校院之宿舍品質及環境，擬定定期檢討之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一〇一)教育部新南向人才計畫預算分散於教育部、體育署、國教署及青發署 4 個單位預算及 16 項分支計畫，部分辦理項目未詳列其經費，且針對 106 年新南向預算執行情況，教育部雖已建置「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網站」，但其網站並未就新南向推動情況提供詳實之統計數據；且現行計畫亦有政策目標分散，資源過度集中投入於特定東南亞國家或學

校之情況。教育部應配合產業發展需求，制定整體戰略，強化與業界之溝通協調，並將資源合理配置避免過度集中影響成效。爰建請教育部整合各單位新南向預算及計畫，提供相關資訊供大眾檢視，並加強建立產學溝通平台、檢討計畫補助學校對新南向目標國家與學校之整體資源配置，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一〇二)因應新南向政策，教育部為促進國際文教交流，宣揚我國高等技職教育，於 106 年首次辦理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及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以強化學校與產（企）業之鏈結，培育新南向人才所需。此政策立意良善，然過往「以求學為名，行非法打工」之實之案件層出不窮。若僅依據教育部 106 年修正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中，第 16 條「本部得視需要進行訪視」實有不足，應更積極「定期主動」訪視有參與計畫的技專校院，確保學生權益及政策目的相符，故請教育部須研擬訪視計畫與期程，俾利政策順利推動。

提案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何欣純 李麗芬

吳焜裕

(一〇三)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教育部近年協助部分私立大專校院合併、轉型及停辦。106 學年度開學之際陸續傳出台灣觀光學院及和春技術學院部分系所即將停招之消息，截至 106 年 7 月底接受教育部輔導改善之私校仍有 10 所。私校停招或停辦影響師生權益，由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及永達技術學院停辦之案例顯示，相關處理過程及結果容有學生及教師權益保障有欠周妥情形，未來因少子女化衝擊，可能陸續有類似情形產生。爰要求教育部應預先研議私校停招或停辦時，協調師生安置措施之能量，以保障師生權益。此外，對私校合併、轉型及退場之協助過程，應事後公開相關資訊，說明各項處理過程、解決方式及協助經費，以供外界監督及日後處理相關事件之參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一〇四)高教深耕計畫為改善過去各類競爭性計畫績效指標過多過細，衍生大學同質化問題，由學校依校務發展特色自提計畫並自訂目標及考核指標，預計於 107 年 1 月底公布審查結果。惟過去邁頂計畫投入龐大經費，然納入世界大學排名 500 名內之學校數未有顯著進展，部分獲補助大學之排名下降，且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赴海外就讀有緩升趨勢，境外學生就讀我國學位仍未達來臺學生之半數。爰要求教育部深入瞭解排名評鑑指標內涵，分析排名下降原因是否因高教環境或政策等因素所致並設法改善，以提升競爭力並留住人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一〇五)教育部 107 年度預算案關鍵績效指標「技專校院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比率」之目標值設定略嫌保守，近年來部分獲典範科大計畫補助學校之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比率不升反降，技專校院兼任教師具實務經驗比率相較偏低；另教師以技術升等之比率已漸提高，惟仍有成長空間。技職教育強調務實致用，爰要求教育部提升技專校院具實務經驗比率及以技術升等比率，以與一般大學發展有所區隔。另「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分支計畫「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尚有 1 億餘元辦理內容與高教深耕計畫相同，應明確敘明辦理事項，俾與高教深耕計畫區別，並針對上述問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一〇六)107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編列推動大專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 12 億元，及高教深耕計畫內含 20 億元之彈性薪資經費，合計 32 億元，自 107 年度起推動玉山計畫。教育部應設算各國購買力調整後之薪資比較資訊，強化行銷高薪誘因，並持續優化研究環境資源及生活安排等配套措施。爰要求教育部應將玉山學者審查委員與候選人間之關係透明化，參酌以往彈薪方案執行成效及各界意見審慎規劃，以利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並加強扶植優秀青年學者，以提升我國未來競爭力。此外，單獨將提高教授學術研究加給 10%納入玉山計畫中，對延攬及留任人才之效果尚待觀察，允宜持續通盤研議大專校院教師待遇結構調整之可行方案。教育部應就玉山計畫提出修正，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一〇七)教育部自 106 年度起推動新南向人才計畫，107 年度教育部及所屬機關編列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計 15 億 4,842 萬元，分散於 4 個單位預算及 16 項分支計畫，其中教育部編列 13 億 5,020 萬元、體育署編列 1 億 1,400 萬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 4,822 萬元，青年發展署編列 3,600 萬元。部分辦理項目與其他計畫併列，未註明為新南向人才計畫及說明其經費。爰要求教育部依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等經費，於教育部預算書「預算總說明」列表彙整新南向人才計畫預算編列情形以利審議。另立法院審議 106 年度預算案時，曾建請教育部建置完整之公開統計資訊，每 3 個月公開該政策下各項工作實際推動情形，教育部雖已建置網站及宣傳新南向推動情形，然未見各項工作之公開統計資訊，執行情況不甚透明。教育部應就上述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一〇八)教育部於 102 年 9 月發布「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啟動對私

校之專案輔導機制，104 年 3 月發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政策目標包括「合理校數規模調整」，其中私校部分，教育部依辦學情形及風險指標，並在尊重私校辦學意願與轉型可能情形下，推估至 112 學年度約減少 20 至 40 所私校。迄 106 年 7 月底，計輔導過 16 所學校，其中 6 所學校已停止輔導，10 所學校尚在輔導中。然專案輔導私校作業時程尚無明確期限，僅明訂提報改善計畫之期限，未訂定學校改善期限，倘學校未自行申請轉型或停辦，恐陷於提報、審核及修正計畫之循環。爰要求教育部訂定合理之作業時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一〇九)107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編列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下稱青年儲蓄帳戶方案），自 106 年度起分 6 年編列經費，教育部總經費 27 億元，106 年度已編列 1 億 2,300 萬元，107 年度續編列第 2 年經費 4 億 2,500 萬元。青年儲蓄帳戶方案引導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多元探索，立意甚佳。然 106 年度首年辦理實際執行情形未如預期，目前高中職畢業生以升學為主，短期內恐難翻轉此現象。爰要求教育部參酌首年推動經驗及實際參與人數檢討，研議修正相關配套措施並加強推廣，以達預期目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一一〇)107 年度教育部「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貼等經費共 29 億 9,150 萬 3 千元。就學貸款人數逐年減少，貸款學生以私立學校學生為主；教育部為減輕就學貸款學生還款負擔，雖放寬還款期限，然信保基金代償餘額持續累增，部分貸款學生依然處於經濟弱勢，爰要求教育部研議措施因應，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一一一)107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項下編列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 8,648 萬 5 千元。近 5 年學校通報學生藥物濫用人數表面上雖呈下降趨勢，105 年度通報大專生藥物濫用人數占各級學制合計之 6%，惟與依內政部警政署查獲毒品嫌疑犯統計之趨勢和年齡結構存有落差，學生染毒黑數未能查察。校園毒品防制係持續性之推動工作，爰要求教育部積極精進督導學校落實校園防毒及輔導，並與警政、衛生醫療、社政等機關跨部會合作，以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一一二)教育部 107 年度預算案人事費及業務費共編列 834 名人力，所需經費 7 億 5,700 萬 1 千元，長期以商借教師辦理各司處常態性業務，且部分教師商借期間長，成為該部久任人力，經監察院糾正及立法院決議要求改善。教育部以自訂規定作為商借教師等依據，致占用學校教員職缺成為常態，影響教學與學生受教權益；另高中職之護理教師因成為超額教師，長期商借至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服務，未能回歸學校服務發揮所長學以致用。爰要求教育部研訂措施加以控管，儘速使商借教師等回歸學校任教（職），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一一三)107 年度教育部推出之「玉山計畫」包含「玉山學者」、「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三大方案，預計每年度投入最高 56 億元於高教預算，107 年度係首年辦理，預算編列 32 億元。由於學界及社會輿論均對「玉山計畫」之遴選機制多持保留態度，指出台灣高教資源不足確實需要挹注，但僅有短期 3 年而非長期性之加薪計畫，對整體高教品質改善並無實質幫助。為針對台灣高教人才出走與教師低薪問題，建請教育部應提出具體作為，例如增加大專專任教師人數、改善生師比例。其次，為避免與教育部、科技部及中研院等國家級學術獎勵計畫資源重疊，「玉山計畫」應設定重複領取、以及擔任行政職等排除條件；教育部應說明如何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與社會發展方向，進行學門與領域分配，以及如何保障年輕、女性學者有公平競爭機會。再者「留才」措施方面，教育部應協調科技部鼓勵、輔導優秀無專職博士成立新創公司，或離職私立技專教師利用創新育成中心及原有設備，建立新創公司，協助地方特色產業發展，提供大學教師與業界轉銜、訓練與就業輔導，俾有助於我國年輕人才之栽培與照顧。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一一四)近 10 年來，勞工基本工資由 1 萬 5,840 元，調到 107 年 2 萬 2 千元，因代課教師或鐘點教師的薪資，是以上課節數去計算薪資，中小學鐘點費已 30 年沒有調整，政府長期虧待這些教師，這是勞動者的權益，政府應及早處理。

另對於多數國小專任教師而言，目前國小教師多數未有超時授課時數，故當鐘點費調整對於多數國小專任教師而言，也不會增加收入。

基上，教育部應該比照 106 年大專校院教師鐘點費，調整國小教師鐘點費由 260 元調整為 320 元，國中教師鐘點費及專任老師的薪資亦應同步檢討，以維代理代課教師及專任教師待遇水準。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一一五)國內於 88 年建立國中小學階段的自學法源；100 年高中階段的自學法源也已完備，據

統計全國每年都有超過 1,500 個小一到高三的學生向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申請自學，並且每年都以穩定的人數增加。

目前台灣在家自學型態多樣，主要有由個別家庭自行帶孩子；第二種幾個想法相同的家庭，聚在一起是「共學」；第三種是團體方式，惟不管是那一種方式，都是由家長承擔原本應由國家負擔的教育成本。因此有關所得稅扣抵的部分，應該有其標準來減低自學家庭的稅賦負擔。至於有關支出扣抵稅額的部分，是否採主要自學團體參與家庭支出平均值做為依據等方式，教育部應廣納各方意見，並與稅捐、法制單位協商，以制定出相關標準。

綜上，爰要求教育部於 6 個月之內，與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並將會議研議之具體作法及結論以書面報告方式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一一六)有關自學方案，依目前法規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國中小在每年 5 月 31 日前，高中職在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前，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惟目前地方各自為政，若自學通過的年度，學期中如果不同縣市平轉，漸衍生就學資格認定問題，爰此，國教署應召開全國性會議統一協調處理，將相關問題流程簡化，以維自學學生之受教權。

又依照目前自學方案的規定，當學生選擇進入自學團的方案，發現不適合，想調整為個人自學，或其他自學形式，但已經錯過申請日，將造成必需在該團體待上一整年的情形，否則就要中斷學習的狀況，請國教署召開相關會議，以建立各地方政府之共識，處理相關個案狀況。

基上，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將上述平行轉學及自學方式轉換之相關可行作法，以書面報告方式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一一七)107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編列推動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 12 億元，及高教深耕計畫內含 20 億元之彈性薪資經費，合計 32 億元，其中玉山計畫包含玉山學者、彈性薪資及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等 3 項推動方案，教育部預估受益教師達 1 萬 9,000 人次。其中玉山學者：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 6 億元，國際攬才及國內留才各 100 人次，共 200 人次受益。這 200 名玉山學者，係需由教育部核定，除原薪資外，每年另可支領最高 500 萬元，一次核給 3 年，期滿可續申請。該方案執行 3 年後預估每年國際攬才及國內留才各達 500 人次，共 1,000 人次受益。

惟教育部認定的標準為何？遴選的機制是否有受公評？其考核或追繳機制為何？

教育部宜參酌以往執行成效及各界意見審慎規劃、加強扶植優秀青年學者、設算各國購買力調整後之薪資比較資訊、貿然的提出相關方案，並編列相關預算，還拉大與一般教師薪資水準，造成階級差距，若無法達預期目標其後遺症如何處理？

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將有關玉山計畫相關辦理方式於預估成效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一一八)教育部對商借護理教師無年限規範。雖為保障高中職護理教師工作權益，長期商借至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服務，然護理教師未能回歸學校服務發揮所長學以致用，亟待積極處理。

綜上，教育部長期以商借教師、教官辦理各司處常態性業務，且部分教師、教官商借期間長，成為該部久任人力，經監察院糾正及立法院決議要求改善。教育部以自訂規定作為商借教師、教官等依據，致占用學校教員職缺成為常態，影響教學與學生受教權益；另高中職之護理教師因成為超額教師，長期商借至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服務，未能回歸學校服務發揮所長學以致用。

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將相關商借人員辦理情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儘速使商借教師、教官等回歸學校任教（職）。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一一九)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等人數眾多，亦未適用勞基法，部分人員之勞動權益亦亟待保障。多數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之教育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教育局，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各異，各類編制外教師之工作時數、性質及待遇亦不盡相同，為使勞動保障提升及財政負擔增加間取得衡平，教育部允宜規劃具體時程，依各類編制外教師勞動權益之保障程度及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等排列優先順序，分階段逐步改善教師之勞動權益。

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將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等如參照勞基法提升權益保障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一二〇)對於校園毒品防制之因應做法，教育部以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公布「新世代反毒策略」，並據以訂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其中於校園毒品防制之策略包括「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強化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及「個案追蹤輔導及資料庫之建立」等 4 項；上開策略中之行動方案，尤強調資源盤整、一人一案專案開案輔導，完善個案之追蹤與輔導，並跨單位建置資源網絡。

校園毒品防制係持續性之推動工作，教育部允宜積極精進督導學校落實校園防毒

及輔導，並與警政、衛生醫療、社政等機關跨部會合作，俾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將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具體細部規劃及 106 年度下半年辦理績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一二一)信保基金辦理就學貸款之信用保證業務，因借款人逾期而代為償還之件數及餘額由 100 年底 19 萬 3 千餘件、45 億 8,900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06 年 7 月底之 34 萬 6 千餘件、80 億 3,500 萬餘元，件數及金額分別增加 78.95%及 75.08%，顯示為數不少之學生於貸款屆期後無力償還。

教育部為減輕就學貸款學生還款負擔，已於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11 條，延長緩繳期間可至畢業後 4 年，然代償餘額仍持續累增，部分貸款學生依然處於經濟弱勢，又就學貸款人數雖逐年減少，然貸款學生多以私立學校學生為主；教育部為減輕就學貸款學生還款負擔，雖放寬還款期限，然信保基金代償餘額持續累增，部分貸款學生依然處於經濟弱勢。

爰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將協助弱勢助學未來規劃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一二二)教育部推動高教深耕計畫之宗旨，係為提升大學教學品質及發展特色，以確保學生平等的受教權益，雖然教育部要求各大學向教育部提報計畫前，應包含校內學生之意見，例如召開公聽會或學生會之書面意見，並於校內審核計畫之相關會議有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但 106 年教育部主導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生權利調查提出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有 2 成以上並非經選舉產生，連大學法第 25 條都有數十所大學未確實遵守，致使大學學生參與校內會議常流於形式上的參與，因此為完善學生受教權之保障，請教育部督促學校於網站上公開深耕計畫重點內容，並定期公布及更新亮點執行成效，提供在校、他校、甚至未來學生瞭解學校教學與學習面向的資訊。

提案人：柯志恩 黃國書

連署人：李麗芬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一二三)高級中等教育法自 2014 年開始施行，新增第 8 章「學生權利及義務」，更在 2016 年修正第 8 章第 52 條至第 55 條，以法律位階保障學生權利及參與、學生自治，但台灣仍不斷發生服儀、髮禁、無故退學等問題，這顯示尚有高中未意識學生權利在法律上的改變。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52 條至第 55 條，以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學生獎懲、輔導學生會運作、學生申訴制度、維護學生權益（含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學生代表運作）等四個面向進行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權利調查，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黃國書

連署人：李麗芬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一二四)查青發署現有編制員額 55 人，然 106 年度預算 4 億 8,000 萬元中，扣除一般行政與旅費、人事支出，委外辦理之預算比例超過五成，比較體育署編制 125 人需執行 84 億元之預算，顯有勞逸不均之問題。此外，綜觀青發署現行業務部分，多有與高教司、技職司、學特司、國教署與終身教育司重疊之處。考量現行政院以有青諮會相關之任務編組設計，且重視青年與否，與是否有政府機關編制無直接關係，青年面對之問題如就業、職涯發展等問題更需跨部會之協調，亦非目前三級機關層級之青發署得以處理。為使相關公務人力得以充分發揮，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評估青發署之存廢必要，並檢討釋放相關人力編制予高教司、技職司、學特司、國教署、終身教育司與體育署，紓緩教育部轄下各單位勞逸不均之狀況之可行性。

106 年度青發署委外計畫一覽（預算單位：千元）

1	青年發展政策 規劃研究	1,000	委託承辦單位辦理青年職涯發展趨勢研究之研究案。
2	推動大專校院 職涯輔導工作 計畫	2,864	委託成立 3 區職涯輔導召集學校及辦理 106 年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職涯輔導各項專案—補助案徵件說明會及案件審查、成果發表會、職輔種子教師培訓、教材手冊編修，委外主要工作為活動設備及會場租借、報名作業、製作物設計及會場布置、餐飲提供、住宿接駁、會議資料印製、活動保險、資料彙編等庶務工作。
3	暑期社區工讀 計畫	4,311	委託承辦單位辦理活動設備及會場租借、製作物設計及會場布置、餐飲提供、活動資料印製、活動實況紀錄、活動保險及活動宣傳、訪視活動等業務。
4	大專生公部門 見習計畫	3,958	委託承辦單位辦理活動設備及會場租借、製作物設計及會場布置、餐飲提供、活動資料印製、活動實況紀錄、活動保險及活動宣傳、訪視活動等業務。

5	整合職場體驗 資訊平臺計畫	2,300	委託承辦單位辦理網站改版建置作業，新增及擴充功能，網站前、後臺、對外介接、無障礙、資訊安全等項目維護等業務。
6	未就學未就業 青少年轉銜輔導計畫	33,352	與 17 家縣市政府行政協助，委託招募專業輔導員，辦理青少年個別會談及團體輔導、邀請專案講師辦理培訓課程、針對學員進行訪視、預防性講座、會場租借等。
7	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	3,280	委託承辦單位辦理 4 天 3 夜培訓營場地及活動設備租借、餐飲提供、住宿接駁、製作物設計及會場布置、相關文宣與研習資料編印、建置與維護報名網頁、製作活動影片與實況紀錄、活動保險及活動宣傳等庶務工作。
8	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11,780	委託承辦單位辦理計畫廣宣及文宣設計與印製、建置計畫網站並進行資料維護與受理報名、訪視行程規劃與車輛租借、洽借場地辦理各項活動、餐飲提供、場地布置、製作物設計輸出及會場布置、活動保險及計畫宣傳等庶務工作。
9	臺灣國際學生 創意設計大賽	13,860	委託承辦單位辦理國內及國際宣傳、講座、研討會或國外展覽等活動場地及設備租借、餐飲提供、場地布置、設計並印製文宣資料、負責網站建置及受理競賽作品申請、頒獎典禮及作品展場地及活動設備租借、製作活動紀錄影片與實況紀錄、大賽宣傳等庶務工作。
10	智慧鐵人創意 競賽	12,333	委託承辦單位辦理國內及國際宣傳、校園說明會及教師研習營等推廣活動場地及設備租借、場地布置、餐飲提供、設計並印製相關文宣資料、建置網站及維運計畫網站，受理團隊報名、隨身採訪製作影音特輯與實況紀錄、參賽人員保險、競賽宣傳等庶務工作。
11	建構大專青年 創新創業平臺	17,295	委託承辦單位辦理創新創業交流活動場地租借及設備租借、場地布置、活動宣傳、設計及印製文宣資料、建置及維運網站、活動主持、直播與活動現況記錄等庶務工作。

12	青年政策大聯盟計畫（106 年更名為青年好政聯盟計畫）	9,668	委外工作包括主持人才培訓、好點子競賽及青年好政論壇等活動之報名徵件、建置活動專屬網頁、場租（場布）及設備租借、資料印製、網路票選、宣傳、講師邀約、影片製作等行政事項。
13	青年志工宣傳、獎勵計畫	16,610	於全國成立 16 家青年志工中心，委辦事項包括提供在地志願服務諮詢與輔導、媒合在地志工機會、輔導自組團隊、辦理志工培力及服務活動等庶務性業務。
14	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公共事務青年人才培訓	5,541	委外主要工作為青年社區參與行動、公共事務青年人才培訓之活動設備及會場租借、製作物設計及會場布置、餐飲提供、住宿接駁、會議資料印製、會議實況紀錄、活動保險、影片拍攝與剪輯、活動宣傳及成果專刊印製等庶務工作。
15	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專案	9,860	辦理課程培訓、成果宣導等行政庶務作業（不含補助青年赴海外國際組織參訪交流之生活費、機票費等代收代付費用）。
16	邀請國際青年領袖及青年參與國際會議及交流活動	2,668	辦理海外青年訪臺及國際論壇等行政庶務作業（不含補助青年訪臺交流之生活費、交通費等代收代付費用）。
17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	470	辦理網站平臺之程式設計及維護等作業。
18	服務學習人才培育/網絡建置	6,212	辦理人才培力、競賽、教師培訓、成果表揚及資訊網站建置等行政庶務工作（不含講師鐘點費、評審費、出席費及交通費等代收代付費用）。
19	青年海外志工	1,186	辦理海外志工組織交流、行前培訓、訪視及表揚暨分享會等行政庶務工作（不含講師鐘點費、評審費、出席費、交通費及訪視委員出國機票費等代收代付費用）。
20	青年壯遊	3,414	辦理計畫說明會、感動地圖共識營、故事分享培訓、壯遊體驗學習成果分享會等行政庶務事項（不含審查費、交通費、出席費、獎金等代收代付費用）。

提案人：柯志恩 黃國書

連署人：李麗芬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一二五)高教深耕計畫目標係「教學創新」，以學生為主體進行教學翻轉，也表示計畫是為了引導大學關注教學現場，落實提升教學品質，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是以，相關計畫內容應供學生們檢視使其充分知悉，他們也才知道學校將資源運用在什麼地方，以及對其之影響。爰此，教育部應要求核定學校公開計畫的重點策略及執行進度，俾利外界監督，並保障學生們之受教權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蔣乃辛 柯志恩

(一二六)教育部推動高教深耕計畫，以落實教學創新、提升高教公共性、發展學校特色、善盡社會責任為主軸，最大的翻轉即將過去重視國際化競爭之導向，調整為大學精神實踐的在地化。其中大學社會責任之推動，學校教師的參與、付出是重要的關鍵，然現行計畫中並未有大學教師配合推動大學社會責任之相關升等獎勵機制，教育部應研擬相關配套機制，將大學社會責任之概念融入多元升等機制辦理。

提案人：吳思瑤 何欣純 李麗芬 蘇巧慧

張廖萬堅

(一二七)教育部實行大學評鑑制度已有 10 年，雖教育部宣稱評鑑與大學退場機制脫鉤，且評鑑方式已回歸學校自主評鑑。然校務與系所評鑑涉及經費、招生員額等相關資源分配，評鑑委員資格與聘任程序嚴謹度不足，評鑑方式仍流於形式化，並耗費許多行政人力資源。過往衍生評鑑資料造假、招生、教學受影響、評鑑委員之專業度、建議融入與學生相關之評鑑指標等爭議。

另仍有許多大專院校教授與教育團體，對於評鑑中心運作方式與推動目標存有許多質疑，認為應回到校園自主發展之方向。為避免評鑑制度下學校朝向績效主義辦學，違反推動大學發展多元化、特色化與提升教學品質之目標，爰請教育部未來應確實檢討大學評鑑之精進措施及經費編列。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柯志恩 蘇巧慧 蔣乃辛

李麗芬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一二八)107 年度教育部推出之「玉山計畫」包含「玉山學者」、「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及「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 10%」強化留才、攬才。惟針對目前高教發展所面臨困境，包

括國內外博士畢業後沒有機會回到國內大學任教，以及國內大學生師比過高等高等教育整體基礎教育環境問題未能改善。教育部應針對私立學校年輕博士之任教與就業權以及整體大學師資結構應確實檢討提出逐年改進措施，並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蔡培慧

連署人：陳亭妃 蘇巧慧 蔣乃辛 李麗芬

陳學聖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一二九)為臺灣農業之發展，請教育部會同農委會共同培育從農人才，擴大大學校院公費生及獎勵高中從農方案參與人數。

提案人：蔡培慧 陳學聖

連署人：蔣乃辛 蘇巧慧 吳思瑤 李麗芬

柯志恩 張廖萬堅

(一三〇)為使學用緊密連結，提升技專校院教師實務經驗，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規定任教學業與技術科目專任教師，每 6 年應至產業研習或研究半年以上，請教育部就協助教師與產業產學合作、技專校院高教深耕計畫如何強化技職特色、落實與在地產業連結之未來規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修法檢討、教師具實務經驗年限規定是否延長及建置跨部會協助教師產學合作平臺，於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張廖萬堅 吳思瑤

連署人：柯志恩 李麗芬 蘇巧慧

(一三一)有鑑於獎章條例第 5 條於民國 94 年修正後規定：「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於退休（職）、資遣、辭職或死亡時」，才得依該條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頒給服務獎章，使現任任職時間滿 10、20、30 年以上之優良教師無從被授予獎勵。爰提案要求教育部研議恢復任滿 10、20、30 年之現任教師被授予獎章之規定，以資獎勵。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一三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4 條第 4 款第 2 目規定：「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教師。」，外籍人士將可任職國內補教機構。為配合該法之制定，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研議修正現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相關規定，以保護補教機構學生之權益，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一三三)鑑於少子女化趨勢，私立學校獎補助經費應考量各校註冊率，作為補助款經費分配參考依據。

另 106 年 12 月底公布註冊率後，教育部將如何核配私立學校獎補助，又針對註冊率低、不思索努力辦學之學校後續應如何處置，另對仍有心辦學之學校應如何輔導？請教育部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蘇巧慧 陳學聖 吳思瑤 李麗芬

柯志恩 張廖萬堅

(一三四)教育部提出大專校院留才及延攬頂尖人才之玉山計畫，然卻有使高等教育資源集中在少數教授、無助改善年輕學者工作環境之疑慮。

校園教學場域之教師人力，攸關教學品質之把關，過高的生師比將直接影響教育品質，教育部應從合理分配教育資源、調整生師比，給予年輕教師就業機會，確保學生受教權與多元教育管道。

為使更多年輕學者能進到學校展開研究與教學，請教育部針對國內大學生師比過高之情形，確實提出檢討改進措施。

提案人：蔡培慧 柯志恩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吳思瑤

第 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列 1,006 億 1,069 萬 5 千元，除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2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補助」256 億 5,176 萬 7 千元、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8 億 6,027 萬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7 項：

(一)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1,500 萬元（含「辦理提升國人英語能力建設計畫暨本部各級學校英語文教育行動方案等」、「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及「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各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柯志恩 蔣乃辛

許智傑 蘇巧慧 蔡培慧 吳思瑤

何欣純 陳學聖 陳亭妃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黃昭順 林麗蟬 鍾孔炤

(二)近年受食安問題影響，各地區學校為確保學生在校用餐的安全性，因此聘任營養師為學生的食安把關。依據現行學校衛生法之規定，各地方應聘營養師員額數為 356 人，但 105 及 106 學年度的實際聘任人數都已超過法定的應聘員額數，且人數逐年成長，顯見各地方的學校皆相當重視校園食安的問題，且對營養師的需求已超過現行法規之規定。由此可知學校衛生法對各校應聘營養師的規定已不符實際的需求，此外，高中以下各級學校皆會有一名午餐秘書

負責處理學校營養午餐的工作，但其工作內容譬如巡視團膳公司廚房衛生情況、查驗四章一 Q、核算餐點熱量及營養均衡等工作皆具有一定的專業性，並非由教師兼任的午餐秘書有能力負擔的工作。爰建請國教署研擬修法，提高學校營養師的應聘人數，以保障學生的飲食安全；同時並應向農委會共同研討在學校執行四章一 Q 所遇到的問題，避免造成學校營養師及午餐秘書無謂的負擔，並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法定應聘營養師員額數	105 學年聘任人數	106 學年聘任人數
356	454	475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 (三)我國幼兒園入園率皆逐年提升，小班入園率接近 5 成，中班及大班更都超過 8 成，然而現階段幼兒園公私比約為 3：7，表示多數幼兒就讀的是私立幼兒園，但我國私立幼兒園長期存在超收幼兒導致生師比不符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低薪、過勞的情況，這些問題都將影響幼兒園的教保服務品質。為保障幼兒及教保服務人員的相關權益，建請國教署儘速向各地方主管機關、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宣導、落實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中有關教保服務人員權益之相關事項，以改善幼兒園勞動環境、提升教保服務品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學年度 年 齡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3 歲	45.2%	48.3%	48.6%
4 歲	81.5%	83.5%	83.1%
5 歲	96.2%	96.1%	96.3%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 (四)在現行推廣融合教育的前提之下，許多特殊生會在一般學校就讀，但因其情況不同於一般學生，因此需要特教助理員的協助，現今特教助理員雖有接受 36 小時以上的職前訓練，每年也要接受 9 小時的在職訓練，但因缺乏特教背景，因此在教學現場往往只能提供生活上的協助，無法給予學習上的幫忙，猶如保母的角色，而且助理員的人力也不足，因此限縮了特殊生的發展。為了落實融合教育的理念，保障特殊生的學習權，爰建請國教署研擬相關計畫，提升特教助理員的服務時數及知能，並推動補充教材電子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 (五)人權民主是一種素養，應該從小培養，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29 條之規範，兒童教育的目標之一為培養兒童人權、基本自由的尊重，但校園是以校長、行政主管或老師為權力導向，使

得學生往往只能服從上級的指示，缺乏表達意見的權利，進一步使得學生在校園中無法培養出對自由、人權的素養。根據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的調查顯示，中學生為校園人權評分的結果，公私立國高中平均僅 61.85 分，獲得最高分的公立高中也僅 63.8 分，情況諸如學生缺乏表意權、集會結社（創立或參與社團）或出版刊物之自由、服儀自主權等等，顯見我國中小學校園人權亟待改善。爰建請國教署能定期調查我國校園人權概況，並研擬相關措施提升我國學生的校園人權，並於 3 個月內將相關規劃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7 年歲出計畫針對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編列 37 億 2,781 萬 2 千元之經費。

查現行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 人；或縣市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 20 校以下者，置 1 人，21 校至 40 校者，置 2 人，復以此類推計算專業輔導人員計算人數。

又查上揭規定內容係參酌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修正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之規定，並規劃 5 年內編列新臺幣 21 億 7,000 萬元預算，強化我國學校輔導工作，強化高關懷、適應困難及偏差行為學生輔導之工作。

惟查貴署 103 年貴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輔導人力成效評估一學生輔導法制化專業服務大步跨，就專業輔導人員聘用情形進行檢討指出，受少子女化影響致各班級數下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運用專任專業人員比率增高（102 年聘用比率 82%，上升至 103 年之 96%），55 班以上每校 1 名之專任輔導人員比率降低（102 年聘用比率 80%，下降為 103 年之 74%）。

又查 106 年 10 月底各直轄市、縣（市）聘用專業輔導人員情形，各地方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之困境，實際聘用專業輔導人員比例有異，分述如下：

1. 宜蘭縣：學生數 3 萬 4,474 名／聘用 9 名（55 班以上聘 3 名；縣市統籌聘 6 名），平均每名專業輔導人員負擔 3,830.4 名學生。
2. 南投縣：學生數 3 萬 7,489 名／聘用 10 名（55 班以上聘 1 名；縣市統籌聘 9 名），平均每名專業輔導人員負擔 3,748.9 名學生。
3. 嘉義縣：學生數 3 萬 2,602 名／聘用 10 名（55 班以上聘 1 名；縣市統籌聘 9 名），平均每名專業輔導人員負擔 3,260.2 名學生。
4. 雲林縣：學生數 4 萬 9,182 名／聘用 11 名（55 班以上聘 1 名；縣市統籌聘 10 名），平均每名專業輔導人員負擔 4,471.1 名學生。
5. 基隆市：學生數 2 萬 4,006 名／聘用 5 名（55 班以上聘 1 名；縣市統籌聘 4 名），平均每名專業輔導人員負擔 4,801.2 名學生。

檢視上揭縣市所聘專業輔導人員之工作負擔量，目前法規規範專業輔導人員聘用人數原則似未平衡實際輔導工作負荷。如媒體報導基隆市學生濫用藥物之問題浮現，惟該市專

業輔導人員工作負擔學生人數明顯高於其他縣市，該等人力得否有效推動學生關懷、諮商、輔導等工作，尚存疑義。

爰此，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學生輔導法所定專業輔導人員聘用人力計算方式是否符合少子女化、學生問題日益多元之情形進行考量，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代表研議修法方向及可行性；或於 108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相關委託研究案，就現行輔導法規之適切性進行了解，以利確實推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何欣純 張廖萬堅

(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7 年歲出計畫針對「學前教育」經費編列 107 億 9,973 萬 1 千元，其中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編列 14 億 9,394 萬元之經費。

查行政院 106 年 4 月 24 日核定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 年度），投入總經費約 62 億 2,000 萬元，以提升幼兒園入園率、增加幼兒入園機會及提供 4 成幼兒有機會進入公共化幼兒園為目標，並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公立幼兒園為輔之原則，規劃於 106 至 109 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達 1,000 班，俾落實蔡英文總統托育政策，提供價格合理、品質有保障之教保服務，減輕家長送托之經濟負擔。

另配合行政院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工作，規劃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之友善育兒空間工作項目，爭取 4 年 19 億 4,000 萬元之特別預算，運用學校空餘建地或老舊校舍拆除未再重建之校地新建幼兒園園舍，預計 4 年增設 50 園（200 班），以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提升幼兒教保公共化之供應量與辦理進程。

藉由推動上開二計畫，初步統計公共化幼兒園可增設 1,247 班（3 萬 4,249 個名額），其中 106 學年度並已增收 5,412 名幼兒。

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針對幼兒園招收幼兒及其應配置教保服務人員人數進行規範。該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幼兒園招收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每班以 16 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 30 人為限。又為妥適照顧 2 歲以上未滿 3 歲之幼兒，同條第 3 項規定明定每班招收 8 名幼兒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 1 名，9 名幼兒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 2 名。

復查 106 學年度各縣（市）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情形，酌量未滿 3 歲幼兒須配置較高教保服務人員配比以提供完善之照顧，為節省相關經費及提高招收人數之效益，各縣（市）政府增設之幼兒園（班）招收幼兒年齡概以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主進行設計，僅少數公共化幼兒園針對 2 歲以上未滿 3 歲之幼兒班進行籌設。

有關我國 0 至 6 歲嬰幼兒照顧及教育政策，目前分由二主管機關推動。0 至未滿 2 歲嬰幼兒照顧政策係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動托育費用補助政策及相關措施，2 歲以上幼兒則由教育部國教署主政推動照顧及教育相關政策及措施；惟為協助家長就業及友善幼兒照顧等目標，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家長得選擇其一場所之幼兒托育服務。雖目前貴署已規

劃相關作為，惟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班數與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教育及照顧班數仍相對不足，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前應請求行政院之協助，進行跨部會之資源盤點及整合，並邀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等單位，研議改善 2 歲以上未滿 3 歲之公共化教保場所相對不足之因應作為，例如酌於上開二計畫增設幼兒園班數及招收人數，俾確實落實蔡英文總統政見。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何欣純 張廖萬堅

(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7 年歲出計畫針對「學前教育」經費編列 107 億 9,973 萬 1 千元，其中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編列 14 億 9,394 萬元之經費。

有關幼兒園檢查及評鑑機制，依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學前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係屬各地方政府自治事項；復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各地方主管機關應對幼兒園辦理檢查及評鑑。

依上開法規規定，幼兒園檢查及評鑑機制係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規範，實務執行工作之推動則屬各地方政府之權責，由各地方政府之規劃辦理相關作業。惟查目前各地方政府推動幼兒園檢查工作僅有 9 縣（市）訂定書面規範，尚有 13 個縣（市）未研訂檢查機制、項目、指標等，是否全面詳實推動檢查相關工作，仍待商榷。

又，目前檢查工作概由幼教、衛生、建管、消防等主管機關共同推動；又部分地方主管機關亦未重視衛生、建管或消防等項目，未定期邀集相關主管機關進行檢查與勘驗幼兒教育及照顧環境之公共建築空間毀損與否、消防安全設施設備之完整及食品安全之控管等作業。

雖幼兒是教育制度之主要對象，主管機關仍應顧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權益，始得促進我國幼兒照顧環境益臻妥適、良好。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6 條略以，針對私立幼兒園人員之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法規未規定者，得經地方主管機關邀集代表勞資雙方組織協商之。惟查地方主管機關進行檢查之實務作為，僅 4 縣（市）政府邀集勞動主管機關出席檢查作業，致私立幼兒園教保人員之勞動權益問題頻傳。

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前邀集各地方主管機關就訂定幼兒園檢查機制之書面規範、檢查機制之應邀集出席之相關地方主管機關等事項進行研議，並督請各地方主管機關就私立幼兒園之幼兒教育及照顧與教保服務人員勞動等相關權益進行設計相關檢查指標，俾據以推動相關工作，落實友善幼托環境之目標。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何欣純 張廖萬堅

(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促進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建構友善校園環境，在尊重新住民子女意願下，鼓勵新住民家長、在地新住民團體於校園就文化、語文與生活經驗進行分享或擔任校園志工，以更促進校園對多元文化友善。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何欣純 張廖萬堅

- (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7 年度歲出計畫針對「學前教育」經費編列 107 億 9,973 萬 1 千元，其中原住民學校校園環境及設施設備充實改善計畫編列 1 億 0,300 萬元，以及推動學前完善法令與行政工作編列 11 億 9,371 萬 1 千元之經費。

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相關法規，偏遠地區或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規定如下：1.該法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43 條條文規定略以，對於地處偏遠地區不利條件之育有幼兒家庭，主管機關應優先提供適切之補助、教保服務等協助，該地區並得採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該地區之範圍、辦理方式、人員資格、環境、設施設備等相關應遵行事項，並另訂有管理辦法。2.針對前開管理事項，現訂有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進行規範。

綜上，目前我國社區或部落互助式幼兒照顧方式，得因地制宜採取較為寬鬆之管理方式辦理。

惟由於我國少子女化之情形日益嚴重，現偏遠地區或原住民地區幼兒園多面臨招收幼兒人數未滿之情形，且偏遠區域或部落亦遇 0 至 2 歲幼兒托育場地、師資難覓之困境。

為助育兒家庭就業及送托環境更為友善，酌量幼托場地及師資難覓，以及幼托服務一體無間斷之目標，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請求行政院之協助進行跨部會之資源盤點及整合，共商學齡前幼兒托育相關配套措施，以使該地區公共化照顧服務措施更為友善。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何欣純 張廖萬堅

- (十一)新南向政策行動準則，明定新南向政策成功的關鍵，在於突破南向人才短缺的瓶頸，政府除投入更多資源，應鼓勵新住民參與新南向工作，及普及語言訓練，充裕新南向的語言人才。

鑑於跨國銜轉學生人數逐漸增加，根據統計，106 年度全台國中小跨國銜轉生人數有 671 人，其中超過 50%學生來自南亞國家，若借助其語言優勢，融入國內外生活經驗，將可成為新南向政策長期人才儲備最佳管道。

惟目前教學現場普遍缺乏輔導與支持機制，導致學校多以降轉或補救教學，來協助學生華語能力不足問題。教育部為協助推動跨轉學生業務，雖已成立之跨國銜轉工作小組，惟協助推動跨國銜轉學生的華語教育有其急迫性與必要性，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工作小組推動方案、策略目標與及短中長期計畫，包含與移民署通報系統的資料銜接、人才培訓規劃等規劃。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許智傑 張廖萬堅

- (十二)台灣社會結構變遷，跨國婚姻的結合是非常普遍的，部分新移民子女在學齡前，會跟隨家

人在國外生活，其返台就學時，華語能力須進行補強，方可達一定水準進度。因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設有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補助縣市政府透過輔導計畫，來提升新住民子女自我認同、生活及學習適應能力，其中華語補救課程便以協助跨國銜轉學生建立表達溝通能力為目的。

目前由國中小自行辦理相關補救教學課程，亦有部分縣市政府委託民間組織，商請通譯來協助輔導，然台灣通譯人才長期不足，可否流用於協助跨國銜轉學生華語補救課程，國教署應實地去瞭解地方政府執行之現況與績效。

另因應新政府南向政策，新住民二代擁有東南亞語言專長，為跨國連結潛力人才，教育部應積極協助跨轉學生之華語進修，並納入十二年國教計畫，如課堂語言互助學習群組或課堂協作。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盤點目前現有輔導方案、可連結組織與結合十二年國教之相關計畫。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許智傑 張廖萬堅

(十三)據教育部的統計，每年中輟生約 4 千人，其中國中生占了近 9 成，而高中離開就學人數就超過 2 萬人。這些離開校園的孩子，其背後都有著不可歸責於己的社會結構問題，如家庭特殊因素而無法善盡照顧義務、家庭暴力等複雜原因，使其不得不失學，成為社會底層的少年工。

雖然，部分少年得以接受到社會安置體系，透過輔導與支持機制後，得以重返校園就學。然，仍許多自高風險家庭孩子散落在社會各處，期待有人能扶他們一把。國教署除現有找回中輟生方案外，應結合社政單位及社區組織等相關資源，來共同協助失學少年，並透過多元學習方式來啟發學習興趣，亦給予基礎能力與技藝之養成。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十四)為確保學童擁有安全的學習環境，基礎教學設施為重要推動項目。然台灣目前許多非都會、非山村的「不山不市」地帶。鑑於，「不山不市」的學校，往往比偏遠學校更容易被忽略。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 個月內應制定出優先協助之指標，盤點出學校名單，並針對建築安全或設備已到年限等迫切需求，給予協助改善校園環境安全，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十五)據國教署提供數據指出，公立幼兒園都市地區有 1,907 所；鄉村地區為 528 所，城鄉設置比例為 8：2，呈現城鄉公立托育數量之差異。尤其偏遠地區之家庭，多由婦女肩負起育兒照護與家事責任，必要時亦需出外工作來維持家庭收入，因此，偏遠地區公共托育擔任社會教育、托育與家庭支持之社會安全網的重要角色。

為確保偏遠地區幼兒擁有良好的照顧，教育部應建構完善的偏遠地區公共托育系統，以整合教育資源、積極推動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亦提高偏遠地區公立幼兒園比例。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 (十六)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特殊教育學校交通車隨車人員經費，107 年度編列 3,161 萬 4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編列之 4,000 萬元，減列 838 萬 6 千元；且另查 107 年度辦理補助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國中小學生交通費經費，編列 2,253 萬元，較 106 年度差減 1,252 萬 2 千元，也均較 105 及 106 年度所各編列之 3,505 萬 2 千元為低。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7 條第 4 項之規定，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應由政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無法提供者，應補助其交通費。是以為避免影響身心障礙者學生教育權利，減輕其家庭負擔，及考慮 107 年度起之基本工資調漲，保障特殊教育學校交通車隨車人員鐘點費用薪資水準，以維持照顧身心障礙學生之服務水準，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權益之保障與精進一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檢討與說明。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 (十七)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補助教保服務人員、主管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增能研習及專業成長相關活動暨在職人員進修，於 107 年度共計編列 4,200 萬元。惟補助在職人員進修之預算，不但較 106 及 105 年所各編列之 5,060 萬元為低外；且查 106 年度之前，有關教保服務人員、主管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增能研習及專業成長相關活動補助，與補助專業成長相關活動暨在職人員進修，原皆分屬不同之補助分支計畫，顯然 107 年度之補助能量較以往降減。

惟針對幼兒教育，除提供足量之幼兒園空間及名額之外，針對幼教師資待遇及職能精進，確保及提升幼教品質，亦屬不可忽視之一環。以新加坡為例，該國除開始對海外招募師資之外，更是針對在職人員的職能提升，推出「領袖專業發展計畫」（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Programme for Leaders），補助幼兒園經營者及教師，規劃 3 年共 180 小時研訓課程活動，每名補助 1 萬 5 千元新幣的培訓與出國考察計畫，以助提升該國幼教水準。

針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整併相關補助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如何精進我國幼教師資職能、補助項目具體內容及預期達成目標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十八)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反毒活動經費，於 107 年度編列 2,610 萬元，均較 106 及 105 年度之法定預算所各編列之 560 萬元，高出 2,050 萬元。然據警政署「毒品嫌疑犯犯罪方法一年齡別」之警政統計資料，17 歲以下施用毒品之嫌疑犯，於民國 104 及 105 年，皆維持在 700 餘人，而 106 年截至 9 月底止，也尚多達有 424 人，雖有成效，但顯緩慢。惟 107 年度編列辦理該活動經費之預算，增加幅度雖高達 366.07%，惟未見有具體之活動計畫內容。為避免日後徒為消化預算而重複辦理雷同之活動，不但難收成效，亦虛擲公帑；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說明大幅增編之緣由，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說明增列之緣由，及活動成效之檢驗指標，俾利後續之施政檢驗與成效追蹤。

表一：104年至106年9月底止17歲以下施用毒品人數統計

年度	施用毒品嫌疑人統計〈依年齡〉		
	0-5歲	6-11歲	12-17歲
104年	0	1	716
105年	0	0	778
106年9月底總計	0	0	424

資料來源：警政統計網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十九)教育部推動美感教育應強化開放社會參與引入民間團體能量，鼓勵結合高教資源進入中等教育校園，並放寬教材、採購及校園美感空間之相關規劃限制，例如現今國中小學教科書審查制度未鬆綁，如「圖文並審」、「圖案審查無客觀標準」、「印製規格標準化」、「計價議價影響供應品質」等制度皆不利教課書設計美化，民間團體亦積極推動教科書再造計畫，教育部雖已提出教科書改革方向，仍應加快放寬進程並與業者、教師與學生溝通說明，以期在 108 課綱實施前落實推動。爰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美感教育政策放寬具體時程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二十)107 年度國教署單位預算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項下編列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之免學費方案 18 億 3,967 萬 3 千元，另編列提升及輔導就業等相關經費 3 億 7,259 萬 2 千元。查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畢業學生仍以選擇升學居多，課程設置目標尚難實現，另未就業且未升學之比率皆超過 10%。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深入瞭解畢業生選擇升學或就業相關因素，適時調整課程內容與實習訓練，有效縮短產學落差，以利學生適性發展並順利投入職場，並於 3 個月

內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 (二十一)國教署配合行政院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於 107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衛生教育」項下編列相關經費 3,632 萬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490 萬 7 千元，增加 2,141 萬 3 千元，主要係反毒活動經費增加 205 萬元。因應青少年吸毒狀況日趨嚴重、吸食年齡層下降及新興混合式毒品於年輕族群間流行等趨勢，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促各級學校加強校園安全維護措施，落實個案通報與追蹤輔導，並與相關機關密切聯繫，透過各機關間資源整合，協助學生脫離毒品危害並有效防制毒品入侵校園，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 (二十二)補救教學方案雖已推動多年，每年度投入金額逾 10 億餘元，惟就衡量指標與國中會考成績結果分析，辦理成效未盡理想。查 103 至 105 學年度就補救教學 5 項指標分析，其中未通過篩選測驗學生實際參加補救教學之比率（受輔率）逐年下降；另 105 學年度 3 學科皆較 104 學年度下降之縣市計有 12 個，以臺東縣下降幅度最高。經學校進行瞭解調查，歸納原因包括學生學習動機薄弱或誘因不高、偏遠地區學生須幫忙家事、照顧長輩無法參與等因素，放棄參與補救教學之機會，導致受輔率過低。又查 103 至 105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為「C 待加強」之學生比率已略為下降，惟仍有逾 3 成學生之英語與數學 2 科成績列為「C 待加強」，且 106 年度待加強比率仍高於 3 成。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強化相關措施，並廣泛與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機關及民間教育團體共同研商，研擬妥適之有效對策，善用及整合民間資源，俾有效縮減學生學習落差，尤其應特別針對偏遠地區學校加大執行力度，以落實補救教學方案以扶助學習落後學生及確保國中學生基本素質之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 (二十三)107 年度國教署單位預算人事費編列 190 名人力所需經費 1 億 9,107 萬 6 千元，另以業務費編列派遣人力 20 名所需經費 1,881 萬 5 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 61 名所需經費 2,121 萬 8 千元，合共 271 名人力及 2 億 3,110 萬 9 千元。除上開人力外，該署另自各縣市公立學校商借教師、教官、護理教師、行政人員及約僱人員，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共商借 111 人，占預算員額高達 58.42%。其中護理教師係因實施「95 高中課程暫行綱要」，原軍訓護理課程自 97 學年度起全面停止，致原高中職學校之護理教師成為超額教師，為安置相關人員，採商借方式辦理。高中職超額護理教師長期商借至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服務，未能回歸學校服務發揮所長；另國教署由學校商借人員辦理常態性業務，借用學校教職員及約僱人員缺額之情形變成常態。爰要求教育部逐步降低商借人力，使商借教師回歸學校任教（職），除非有特殊重大事由不得商借，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利於

學校人力運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二十四)十二年國教係為教育部之重大政策方向，觀其計畫期程及計畫依據，皆符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之要件，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規定，計畫內容應包括「性別影響評估」，然教育部迄今未做成評估。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李麗芬 尤美女

(二十五)鑑於目前各級學校對目前我國性平教育政策方向、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以及性別平等教材之內容之了解迭有落差，造成相關政策方向難以向下落實，部分學校之推動及執行情形，亦顯示中央主管機關對各地實施性平教育應更積極予以協助及支援。此外，外界對性平教育之偏頗甚或誤解訊息多所流傳，打擊我國推動多年之教育政策方向，更影響政策之推動，亦顯示中央主管機關應積極建立管道，協助外界了解政策內容。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立性平教育向下落實、協助各級學校回應外界誤解之行政支援機制，並建立貼近學生及相關人之政策說明及訊息澄清、回應之機制與管道，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李麗芬 尤美女

(二十六)教育部為推動實驗教育的發展，促進教育改革與創新，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成立「實驗教育推動中心」，辦理各項師資培訓課程、舉行實驗教育論壇、組織學者專家訪視及輔導實驗教育學校，從事國際交流活動等。惟查「臺灣實驗教育論壇」舉辦至今已第 3 屆，卻始終未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議題，無助於「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的交流與刺激。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具體協助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作為，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連署人：蔡培慧 吳思瑤 何欣純 柯志恩

蔣乃辛 李麗芬 陳亭妃 許智傑

張廖萬堅

(二十七)鑑於國小教科書內容經常出現不當的原住民族內容（例如 105 年康軒版小學歷史課本「阿榮的臺灣夢」、103 年康軒版小學國文自修「卑南族好窮」），抑或灌輸錯誤的族群知識（例如 106 年國小四年級南一版社會自修，錯將「公廨」解讀為全體平埔族人從事信仰與祭祀活動的場所），顯示教科書審查機制流於形式，恐造成社會更多誤解與衝突。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教科書審查機制之檢討與改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連署人：陳亭妃 蔡培慧 柯志恩 張廖萬堅蔣乃
辛 李麗芬 吳思瑤 許智傑 何欣純

第 3 項 體育署原列 46 億 2,972 萬 6 千元，減列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全民運動」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6 億 2,772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凍結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1 億元（含「國家足球發展計畫—優化學生足球運動」及「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蔣乃辛 蔡培慧 張廖萬堅
李麗芬 許智傑 何欣純 陳學聖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蘇巧慧 黃國書 黃昭順

連署人：陳亭妃 吳思瑤

(二)凍結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李麗芬 蔣乃辛 吳思瑤
陳亭妃 何欣純 張廖萬堅 蘇巧慧
連署人：陳學聖

(三)凍結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全民運動」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張廖萬堅 陳學聖 柯志恩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李麗芬 黃昭順

連署人：何欣純

(四)凍結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張廖萬堅 李麗芬 何欣純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蘇巧慧 吳思瑤 柯志恩 許智傑
陳學聖 黃昭順

連署人：陳亭妃

(五)凍結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柯志恩 李麗芬 何欣純

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張廖萬堅 陳學聖 黃昭順

(六)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我國運動選手屢創佳績，除了振奮人心外，也讓我們意識到現階段針對非我國強項之競技項目，我們所能給予運動選手在技術及訓練上的侷限性。雖然教育部體育署已訂有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並可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針對重點國際賽事進行選手國外移地訓練，然而，該機制仍需被動等待各體育協會等單位提案，體育署對我國選手實力提升之輔導工作，仍嫌不足。爰此，要求教育部體育署首先就本次賽事之所有辛勞教練給予嘉獎，並研議我國頂尖運動選手實力突破計畫，主動協助各項運動協會，針對重點選手之現狀與需求，規劃設計、提案其培訓計畫，以期再創我國體育佳績。

提案人：何欣純 吳思瑤 蘇巧慧 蕭美琴

(七)田徑為運動之母，田徑選手於競技運動中人數最多，但至今國內無一設備完善的室內田徑場館，遠遠落後於國際水準。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曾通過提案，建請體育署研議於國內北、中、南各一或優先於冬季溼冷的北部興建室內田徑場館之可行性評估，俾有助於我國田徑運動之推展。經體育署與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會勘後，認為國立體育運動大學場地最適合興建室內田徑館，因為該校有學生，可做為平日訓練之用，又有標準的室外田徑場可與未來之室內田徑場搭配使用。然而因體育署設施組織經費只能補助地方政府、不能補助學校，爰建請教育部統籌高教司、體育署共同研擬適當之補助方案，或由體育署協調學校補助國立體育大學，俾能使室內田徑場館之興建早日完成。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八)體育署為配合推動體育發展之需要，將體育聯合辦公大樓部分空間出租予全國性體育團體，應基於不影響公用用途為原則，規劃適度之出租空間，且租金計收標準優於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應合於公平出租機制，且遵守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管理要點之相關規定，雖為免影響體育團體財務，故給予相對優惠之租金，但仍應考量有無減低政府權益之處，爰要求體育署應研議公開各租用團體之坪數、月租金及租期等資訊，以利外界監督，並於 1 個月內將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九)彩券工會全國聯合會日前指出，包括運動彩券投注標的嚴重不足、投注機經常性當機、不當退佣金進行惡性競爭等問題，已經讓弱勢經營者快生存不下去，要求體育署要全力執行，請運彩公司要把惡性競爭惡習徹底改善，進一步提升彩券經銷商生存權益。

出席彩券工會代表提出，雖然台灣運動彩券已經發行近 10 年，但運彩投注標的嚴重不足，無法吸引多數消費者進行投注，導致業績投注買氣不振，而這幾年所有物價都上漲，

但長期以來運彩的佣金均維持在 6.25%是否考量提高至 8%，來改善經銷商收入；而有網站架設是大膽使用運彩的 logo，讓民眾誤以為真的是官方網站，甚至還有客服電話，可是實際不是官方網站，但主管機關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不聞不問，已經影響到合法運動彩券經銷商的收入。

此外，面臨惡性競爭都用退佣金，造成弱勢經營者無法生存；而許多經銷商也反映投注機經常當機、停機，甚至結帳金額跟實際情況完全不符錯帳問題。

然而，經銷商都是站第一線，提出的意見許多都是政府應該要做的，投注機更是經銷商謀生工具，運作品質當然兼顧，這些問題第一線、主管機關和發行公司的態度都是非常重要，應該從嚴執行法令，絕對不能有所質疑，找藉口，不能以沒辦法實施來無視法令的存在。

有些經銷商提出來的項目，本來就是發行公司應該要做的增加賽事、改善投注機，如果停機的原因是發行公司導致，發行公司應該也要有賠償措施，整體措施完整才有益於增加運彩的業績，增加運彩的業績可以幫助我國體育發展，為了能夠讓經銷商了解國家的政策，希望體育署能夠了解整個市場的狀況，雙方應該多互相交流及溝通，才能澈底獲得改善，進一步改善提升彩券經銷商生存權益。

綜上所述，建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何欣純 蘇巧慧

- (十)有鑑於近年來每遇重大賽事屢傳民間單項體育協會在遴選標準、選手陪伴、賽務準備……等狀況與選手產生疑義，甚至傳出收取回扣、採購未符合利益迴避原則等爭議，進而耽誤國際賽事參與情況、影響選手賽事表現。教育部體育署每年針對單項協會編列補助預算，又為單項協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單項協會有指導與監督考核之權責，為避免前述問題持續發生，除在訪評計畫以相關指標進行協會評鑑外，體育署應以維護運動選手權益為優先考量，評估設立選手緊急救援與協助管道與申訴機制，適時提供即時的相關行政支援與救濟，以讓選手可免於憂患、全力為國爭光。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許智傑 張廖萬堅

- (十一)有鑑於教育部體育署執掌運動發展基金推動重點包含健全運動產業環境與推動運動產業人才培育，並針對優秀或具潛力選手進行培訓與生涯照顧。查近 8 年來每年體育相關大專科系畢業人數與相關就業人口需求之落差平均達 5,000 人以上，顯示多數體育專才有學用落差，畢業後難以從事相關工作，又體育專才之體能與年齡有明顯負相關，若無適當接軌之就業管道，容易流失體育專才，恐造成學習、培育期間之資源浪費。

為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並落實推動運動產業人才培育，爰要求教育部針對普遍體育專才之就業輔導與生涯照顧進行具體規劃（如：體育專才結合長期照護培育長照教練），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許智傑 張廖萬堅

- (十二)體育署為配合足球運動發展政策，擬自 107 年度起推動足球 6 年計畫（107 至 112 年度），預計經費約 43 億餘元；107 年度體育署單位預算於「學校體育教育-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7,360 萬元，辦理國家足球發展計畫，較 106 年度增加 7,350 萬元。為達成我國足球世界排名於 6 年內達到 100 名以內之目標，並提升我國足球運動水準及運動人口，爰要求體育署逐年檢討推展實際情況，適時調整計畫內容與配套措施；另計畫經費需求、各年度分配數及工作要項等相關資訊應於預算書中揭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 (十三)鑑於立法院於 106 年度之預算審議中，已具體以主決議要求體育署應加強並重視運動選手相關之行銷。然在體育署之宣傳品中，仍可見過度強調長官存在。又或在體育賽會場合中，各級官員亦常有喧賓奪主、不尊重體育選手之情形發生。因此如何扭轉過去體育系統中強烈的家父長制、行銷以首長為主以及官員沾光等問題，同樣也是體育改革進程中之一部。爰此，建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提出體育署針對改善前述問題之具體做法，並避免體育署各級官員在會場中。

提案人：柯志恩 黃國書

連署人：李麗芬

高潞・以用・巴贗刺

Kawlo・Iyun・Pacidal

- (十四)鑑於台灣足球發展的斷層問題日趨嚴重，從民國 96 到 106 年，國小的球隊少了 400 隊。花蓮在小學階段只剩下 6 支學校球隊。而台中市雖有雙十國中、五權國中這些優秀的基層女足球隊，然台中現在已經沒有任何一支高中女足了，以致小球員為求生涯發展，必須遠赴台東、花蓮升學。綜觀各體育項目之發展，沒有基層，何以拔尖是共通性原則，體育署應翻轉「體育班掛帥」觀念，透過學校體育社團化、鼓勵社區球隊設置等具體策略，鼓勵一般學校也籌設球隊，並落實縣市三球隊梯隊等概念，以達厚植基層效果。針對前述之建議，爰請體育署於 3 個月內研議相關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臺灣體育運動之推展。

提案人：柯志恩 黃國書

連署人：李麗芬

高潞・以用・巴贗刺

Kawlo・Iyun・Pacidal

- (十五)鑑於國民體育法修正中，關於物理治療師相關之重視，亦為本次修法重點之一。為使相關配套得以完善，爰建議體育署於未來參加綜合性運動賽會與各單項國際錦標賽，組隊時，除隊醫以外，應加入物理治療師或防護員為隨隊成員，除可直接處理選手的身體狀況，預防運動傷害之發生，亦可結合物理治療技術（例如：筋膜或關節鬆動術、運動按摩、淋巴

按摩等），幫助選手體能與肌肉調整到最佳狀態。建請體育署針對前述建議內容加強落實於醫療團隊支援國家運動代表隊，以利臺灣體育運動之推展。

提案人：柯志恩 黃國書

連署人：李麗芬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十六)鑑於國民體育法修正通過後，各單項協會相關子法中仍記載有諸多不利選手或是排擠其參賽資格之條文，以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之各級球員管理登記輔導管理辦法之規範為例，其中更是敘明要求選手不得申訴。鑑於上述情事，並請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臺灣體育運動之推展。

提案人：柯志恩 黃國書

連署人：李麗芬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十七)鑑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正已於 106 年 11 月 7 日三讀通過，配合於 106 年 8 月 31 日通過之國民體育法全文修正，國家體育政策與運動產業政策之規劃勢在必行。長久以來，台灣在體育項目，我們就處於一個只有奪牌計畫，沒有體育政策的狀態，更遑論運動產業政策。然而，目前無論是體發會或是任何體育相關的政策討論，卻又嚴重缺乏青壯世代的聲音，關於體育政策的研議，除了過往充滿了大老的"體育高峰會"如何讓體育政策的制定能更貼近產業界與年輕基層的發聲。爰此，建請體育署研議參照科技部之委員會設置原則，在後續相關會議組成上需有半數成員不超過 50 歲，以符合體育發展實際現況與需求，並請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臺灣體育運動之推展。

提案人：柯志恩 黃國書

連署人：李麗芬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十八)鑑於現行之運動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成，雖目前已有民間代表參與，然在基金之使用與討論上實際仍為被動狀態，為使運發基金得以更為有效之投入產業發展與地方基層挹注。爰請體育署於 3 個月內針對 1.擴大運動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成，除納入運動產業相關成員外，同時參照科技部之委員會設置原則，需有半數成員不超過 50 歲，以符合體育發展實際現況與需求。2.針對運發基金之運用部分，或可鼓勵地方成立相對應之地方運動發展基金，直接挹注地方政府供其彈性運用之可能進行研議，並將相關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臺灣體育運動之推展。

提案人：柯志恩 黃國書

連署人：李麗芬

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十九)台灣長期以來在偏鄉校園中的體育硬體設備資源有明顯的城鄉落差，為重視偏鄉的體育潛能，讓偏鄉的孩童能夠在相關安全、足夠的運動訓練場館培育與訓練，具體支持偏鄉，爰要求體育署於 2 個月內擬定「偏遠地區中小學體育設施專案計畫」，並於 3 個月啟動盤查與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蔣乃辛 吳思瑤 何欣純 陳學聖

李麗芬 柯志恩 陳亭妃 黃國書

(二十)全台各縣平均有 2 到 3 成中小學無操場，或不符合標準，影響學生上體育課的權利，其中又以偏遠地區學校居多。學校為尋求替代方案，須另覓其他場所，徒增危險與不便。為改善中小學體育環境，讓學生均衡發展，爰要求體育署盤點全國中小學操場改善需求，提出改善計畫與期程，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李麗芬 柯志恩

(二十一)教育部體育署每年辦理運動選手、教練及企業等表揚活動，立意良善，但分散舉辦表揚大會，恐有聚焦不足之處，為妥善規劃整合相關資源以增進宣傳之效益，進而利於推動全民運動發展。建請教育部體育署妥善規劃，並強化企業與選手間交流的機會，增進企業對於選手的認識及贊助，以符推廣運動之效益。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蘇巧慧 何欣純 吳思瑤 張廖萬堅

蔣乃辛 柯志恩 陳亭妃

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二十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為協助選手未來進入職場之需求，對選手做職涯規劃發展雖立意良善，但目的應為運動選手個人適性發展做輔導與協助，給予適當的專長課程引導，然國訓中心為選手僅提供強化電腦、烹飪、烘焙、咖啡調飲等訓練課程，宜尊重選手依自己職業導向做安排，故請體育署持續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協助選手職涯發展策略。另請修正 107 年度運動企業認證問卷內容，將聘用績優運動選手列為評分項目之一，以利增加我國績優運動選手就業機會。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蘇巧慧 何欣純 陳亭妃 張廖萬堅

蔣乃辛 吳思瑤 柯志恩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二十三)為因應我國人口結構即將進入高齡社會，運動設施應全面性針對人口結構之改變，加速對銀髮族及身心障礙者營造適合使用之運動空間環境，以確保使用設施安全，教育部體育署除參考國外對該領域發展成熟國家之規劃以外，應再廣納收集各區高齡族群及身障者使用運動設施相關意見，並由各級政府全面改善銀髮族及身心障礙者友善環境運動空間。另請加強落實銀髮族社區體適能促進計畫及銀髮族運動樂活班，以達銀髮族運動健身之實際功效。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蘇巧慧 何欣純 陳亭妃 張廖萬堅

蔣乃辛 吳思瑤 柯志恩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第 4 項 青年發展署 4 億 9,182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凍結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中「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500 萬元（含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計畫），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含弱勢青少年就學就業等問題）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李麗芬 蘇巧慧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柯志恩

連署人：何欣純 張廖萬堅

(二)凍結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3 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中「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計畫」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蔣乃辛 李麗芬 吳思瑤 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何欣純 張廖萬堅 蘇巧慧

(三)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7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中「協助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及新創業」，107 年度目標值為 12 萬個，衡量之標準為提供青年職涯探索、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機會總數等，若僅以量作為評估標準，思考上顯過於片面，爰要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除數量外，仍應將媒合職涯探索、職場體驗成功之比例作為關鍵績效之衡量標準，始有助於整體計畫之完善。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四)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為推動職涯輔導工作，開拓多元職場體驗機會，每年皆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計畫，共有青年暑期社區工讀、公部門見習、經濟弱勢青年工讀等專案計畫，惟經查，供給經濟弱勢青年工讀專案媒合成果比例逐年降低，自 102 年的 51%降至 106 年之 36%，其他另兩個專案之媒合成功比例皆呈現成長的發展，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對經濟弱勢青年之工作媒合顯有待改進，為加強照顧經濟弱勢之家庭青年，爰建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提高 107 年度經濟弱勢青年工讀專案之工作提供數與媒合成功之比例，始符合該專案計畫設立之初衷。

表一：RICH 職涯體驗計畫之各年度人次

年度	青年暑期 社區工讀 (人次)	比例	公部門 見習 (人次)	比例	經濟弱勢 青年工讀 專案 (人次)	比例	總計 (人次)
106	600	33%	578	32%	650	36%	1,828
105	500	31%	440	27%	661	41%	1,601
104	500	31%	426	27%	680	42%	1,606
103	600	36%	356	21%	716	43%	1,672
102	300	22%	360	27%	683	51%	1,343

資料來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五)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發署）為協助青年於學期間獲得實務工作經驗，提供多元見習及工讀資訊，以協助其及早進行職業生涯規劃，於青年生涯輔導一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計畫編列相關經費，辦理及宣導多元職場體驗活動，107 年度編列 5,002 萬 9 千元。查計畫部分成效未如預期，有待加強改善；暑期社區工讀計畫之經濟弱勢青年工讀媒合成功人數逐年下降，且部分用人單位執行成效欠佳，另青年利用網站求職及投遞履歷情形增加，惟通報媒合成功人次比率下降，且網站提供職缺內容，仍有尚待加強。爰要求青年發展署改善並強化 RICH 平臺資訊服務內容及落實用人單位執行成效追蹤，以增進青年對於職場之瞭解，協助其及早進行職業生涯規劃及改善經濟弱勢青年媒合成功人數下降情形，以利達成計畫扶助弱勢之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第 5 項 國家圖書館 3 億 7,643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查現行掌理圖書館業務之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多為縣（市）政府之文化局處（表一）；雖圖書館法第 3 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然文化部已於民國 102 年設立，該條文自民國 90 年 1 月 4 日制定以來亦未修正，似有檢討空間；為確立全國圖書館業務主管機關一致，爰要求教育部及國家圖書館會同文化部，評估圖書館業務之最適機關，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一：現行掌理圖書館業務之機關或單位

類別		掌理圖書館之單位
中央政府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台北市政府	教育局
	新北市政府	文化局
	桃園市政府	文化局
	台中市政府	文化局
	台南市政府	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	文化局
	基隆市政府	文化局
	新竹市政府	文化局
	新竹縣政府	文化局
	苗栗縣政府	教育處
	彰化縣政府	文化局
	南投縣政府	文化局
	雲林縣政府	文化局
	嘉義縣政府	教育處
	嘉義市政府	文化局
	屏東縣政府	文化處
	宜蘭縣政府	文化局
	花蓮縣政府	文化局
	台東縣政府	文化處
	澎湖縣政府	文化局
	金門縣政府	文化局
	連江縣政府	文化處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第 6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 億 6,482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為全國公共圖書館之數位資源雲端中心，為兼具實體與虛擬服務之數位公共圖書館，但依據 104 年度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總館民眾滿意度暨服務品質調查報告顯示，5 成以上受調者未曾使用該館項目共有 8 項，其中 4 項為電子資源，而以 105 年度計畫績效達成情形觀察，其中資訊設備借用服務次數為 3,806 人次，僅達目標值 72%，教育部應針如何提高民眾數位資源使用率，提出改善方案，以提高館藏之使用率，以符公共資源之有效運用，並於 1 個月內將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第 7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2 億 0,930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查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之五大任務，其一為教育政策、政令宣導之規劃及執行，惟國立教育廣播電台為公共媒體，其業務方向應以發揚公共性為先，並降低政府干預，以避免成為國家機器之傳聲筒；爰要求教育部及國立教育廣播電台重新檢討電台之定位，以及評估納入公共媒體事業群之可行性，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第 8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5 億 8,293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國家教育研究院 107 年之派遣人力為 157 人，呈逐年增加之趨勢，然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批評，過去立法院也決議要求行政院通盤檢討派遣人力之需求，並要求在勞動派遣相關規定完成立法前，應該適度控管派遣人力之運用，國教院派遣人力卻逐年增加，爰要求國教院針對派遣人力運用之必要性，以及如何合理控管派遣人力之進用人數，提出具體說明，並於 1 個月內將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第 17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原子能委員會 5 億 4,866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0 項：

- (一)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原子能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5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

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何欣純 蔡培慧 蔣乃辛 蘇巧慧

陳學聖 李麗芬

連署人：張廖萬堅 許智傑 柯志恩 吳思瑤

(二)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2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何欣純 蔡培慧 蘇巧慧 張廖萬堅

李麗芬 蔣乃辛 陳學聖 吳焜裕

連署人：許智傑 吳思瑤

(三)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核能技術及核電廠除役之安全強化研究」500 萬元（含「業務費-委辦費」3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何欣純 蔡培慧 陳學聖 蔣乃辛

柯志恩 陳亭妃 李麗芬 吳思瑤

連署人：張廖萬堅 許智傑 蘇巧慧

(四)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1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張廖萬堅 柯志恩 李麗芬 蔣乃辛

蘇巧慧 陳學聖 許智傑 吳焜裕

連署人：吳思瑤 何欣純

(五)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3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吳思瑤 蔣乃辛 蔡培慧 蘇巧慧

陳學聖 李麗芬

連署人：何欣純 柯志恩 許智傑 張廖萬堅

(六)立法院預算中心於 107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中建議通盤檢視參加國際會議之必要性。然以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國際原子能事務與核子保防料帳管理中，派員參加全球核能婦女會年會為例，本會議除核能科技方面之交流，據出國報告，亦有性別議題之討論，並有促進女性從事科學研究之功能。原能會編列參加國際會議之預算說明時，除派員與會之目的外，應加強說明各會議之特性與參與之意義，以使參與會議之必要性更臻明確。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蘇巧慧 何欣純

(七)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研究項目多元，橫跨理工與人文，且研究內容許多朝向問題解決與政策改進，具有高度之應用性。原能會應參考研究計畫成果，擇取意見回饋予原能會政策，以善用相關成果。同時，研究成果具科普知識性質者，原能會亦應加以善用、推廣，協助我國科普知識之發展。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蘇巧慧 何欣純

(八)107 年度原能會於「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下編列「建置全國輻射源進出口簽審通關資訊系統」1,000 萬元，擬建置全國輻射源進出口簽審通關資訊系統，透過電腦化自動審核，加速進出口簽審及單證比對通關時間。原能會鑑於相關系統老舊，無法防範新型之病毒與駭客攻擊及因應周邊軟體更新，爰編列重新建置系統之預算。惟資訊設備及軟體之應用範圍廣，競爭激烈，推陳出新速度加快，尤其軟體之開發、改版及發布更是快速，建請原能會建置相關系統時，宜加強資安之防範及與其他系統整合之相容性。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九)大屯火山經學者研究證實恐有爆發可能，災害防救法亦已經將火山災害列入法定災害。鑑於我國目前於大屯火山周邊設有核一廠及核二廠兩座核能電廠，對於火山災害恐釀成之災害，應正式納入整備工作及未來相關設施設置之審查項目；相關單位亦應考量以原子能相關科技應用，對地質探勘或火山監測之可能應用。爰此要求原子能委員會統整核能研究所、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輻射偵測中心等所屬機關，就前述災害整備及技術應用問題，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李麗芬

(十)為有效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由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每年進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演習，惟

相關演習工作迭有民眾參與率不佳、演習內容與實際可能發生情節不符流於演戲性質、或甚至演習機關未配合演習情形等現象。針對 2016 年度核安 22 號演習恆春鎮公所拒絕配合演習之情事，已嚴正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應就主管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提出修法作業，惟除了拒絕配合之外，亦應將核安演習或核子事故因應整備工作中，過去未能有效要求相關單位配合之情形，予以一併納入檢視有無修法之必要。爰此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就前述相關修法作業，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於第 9 屆第 5 會期提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修正草案。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李麗芬

- (十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我國核設施之審查、監督之最高機關，106 年台電之養護不當遭要求改進次數、以及核三廠兩次跳脫停機皆為 10 年內最高。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應提出有效監督目前仍在運作之發電機組，應要求台電公司從運轉、維護、人員訓練，以及核安文化等面向進行檢討強化，亦應要求台電公司通盤檢視及檢討於機組運轉時，損壞即可能會造成後續跳機情形之關鍵組件，並提出維護檢查精進方案與品保稽查計畫，以進一步提升核能安全與運轉穩定性，並於 6 個月內將相關計畫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何欣純 李麗芬

- (十二)「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計畫 107 年度預算新增建置全國輻射源進出口簽審通關資訊系統 1,000 萬元。經查：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29 條規定，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輻射作業，應依主管機關（即原能會）之指定申請許可或登記備查，相關申請許可、登記備查、證書或執照等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故原能會訂定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據以辦理相關事宜，包括輻射源輸入及輸出申請許可之要件及程序等。故輻射源進出口須先經該會之許可，建置全國輻射源進出口簽審通關資訊系統，透過電腦自動化審核，可加速進出口簽審及單證比對通關時間，該會鑑於相關系統老舊，無法防範新型之病毒與駭客攻擊及因應周邊軟體更新，爰編列重新建置系統之預算尚屬必要，惟資訊設備及軟體之應用範圍廣，競爭激烈，推陳出新速度加快，尤其軟體之開發、改版及發布更是快速，該會相關系統之建置應加強資安之防範及與其他系統整合之相容性，強化輻射源邊境管制，以防範未經簽審之輻射源進入境內。爰要求原能會就本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 (十三)原子能委員會每年編列赴大陸地區進行考察、交流等預算皆超過 300 萬元。惟細觀其赴大陸地區之計畫，內容包含技術交流、法規交流等事項。以技術交流部分而言，自屬無可厚非；然法規交流部分，大陸地區之相關法令是否已臻透明、成熟，不無可議之處，原子能

委員會赴大陸地區交流核安法規之必要性亦令人存疑。爰此，建請原子能委員會自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始，於業務報告中加入赴大陸地區核安法規交流活動之報告書。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十四)核安演習之意願調查與實際人數參與上，始終存在相當之落差。核安演習所舉辦之日期多在平日，即屬於其參加人數始終在低檔徘徊之主因。而以日本為例，其核安演習時間多半舉行於假日，而我國直至 106 年度止，其核安演習之安排仍是以平日為主，對於民眾參加之動機與意願皆有影響。建請原子能委員會研議，將核安演習舉行時間移至假日作研議與討論。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十五)報載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委周源卿受訪時指出，已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修正重點包含將「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由目前的 1 區擴增為 3 區，現階段法規訂定的疏散範圍為 8 公里，新增 8 至 16 公里的鄰近緊急計畫應變區外圍，至於第三區涵蓋人口約 116 萬 9,000 人，其中，核二廠為 100 萬人；105 年 7 月 12 日行政院撤回前送請審議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修正草案」案；綜前作為，如何落實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如何再審視事故應變區、損害賠償金額無上限等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要求，不無疑慮；爰請原子能委員會就何時再提送立法院審查該草案請 1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十六)經查近 10 年我國核子設施違規事件超過百件，核四封存仍有數 10 件違規；核一、二、三廠近 3 年每年亦逾 10 多件違規，106 年夏天跳機事件頻傳、數度供電吃緊，工商界擔憂缺電，顯示核電廠除役前之維護、運轉與行政管理等方面確有加強之必要；爰此，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應訂定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對核電廠年度安檢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十七)核一、核二廠使用過之核子燃料貯存池即將無剩餘空間，致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民擔憂核一、核二廠運轉與除役問題，鑑於原能會為放射性物料之主管機關和核能安全督導機關，爰要求原能會對於乾式貯存設施工程進度遲滯及行政院 2025 非核家園宣示「核一廠 1 號機在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除役、核一廠 2 號機為 108 年 7 月 15 日除役；核二廠 1 號機在 110 年 12 月 27 日除役、核二廠 2 號機為 112 年 3 月 14 日；核三廠 1 號機則為 113 年 7 月 26 日、核三廠 2 號機為 114 年 5 月 17 日除役」等問題，督促台電公司妥為因應，並就

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 (十八)據監察院 104 年 12 月 2 日公布之陳委員慶財、方委員萬富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 2 號機輔助變壓器日前發生火警，屏東縣政府對核三廠近年來多次公安事件，均未依規定主動通報十分不滿，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重懲，俟鑑定報告出爐後，不排除依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法辦等情案之調查報告」，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每年預算審議，必定要求原能會本於督導之責，確實要求經濟部、台電公司、與三核電廠所在地縣市政府對於異常事件之通報，應確實檢討通報程序之精進作法，以利當地政府及民眾即時獲得正確訊息，並應持續落實通報機制，加強溝通及維持聯繫管道之暢通，鑑於民眾對核安事故之資訊應即時、透明、公開，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 (十九)我國地狹人稠，位處地震帶，且多有颱風、寒害等天然災害，全球氣候變遷劇烈，致使複合式災害可能性大為增加；有鑑於 2011 年發生三一東日本大地震並引發福島核電廠七級災難，促使各國除考量維持能源自給安全外，重新思考環境與災難成本，紛紛檢討核安與核能政策，許多國家立下不同期限之非核家園進程。我國環境基本法揭櫫永續發展、非核家園之目標，然達成非核家園需有具體之政策作為與進程。精進原子能科技及新能源研發亦係原子能委員會之任務目標之一，爰要求原能會針對邁向非核家園之進程與新能源的展望，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張廖萬堅 李麗芬

- (二十)原子能安全管制不僅影響我國民眾與環境之安全，國際趨勢上，對核安的要求亦日趨嚴格。顯示人才之培育與實作經驗之累積，對我國專業核能人才為重要問題。過去因應原能會均齡過高與人才斷層問題，曾跨部會針對管制人才提出解決方案，包括培育提出增列公費留考學門、善用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管道、鼓勵學界參與規劃原子能科技相關專案研究計畫強化人才之培育等。且原能會傳組改（核安會）已數年，持續於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項下提出人才培訓與風險溝通，除核安管制研究人才之留用與經驗傳承，就新能源人才之培育亦應有所考量。爰要求原能會盤點有關專業核能人才培育近年來之計畫、在職人員之進修與經驗傳承，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張廖萬堅 李麗芬

- (二十一)經查原能會自 103 年起藉由月曆日常接觸與長久保存之特性，將核災防護觀念資訊置入

月曆中，降低遺失的情況發生，以達宣傳效果。惟另查雖然月曆製作可降低遺失率，但檢視原能會歷年文宣品製作多流於制式化，爰此要求原能會應就各類文宣品之宣傳成效與經費配置進行逐年檢討，除製作一般性文宣品外，應仿效各國防災手冊之製作，製作成文字淺白普及化的因地制宜防災手冊與資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張廖萬堅 李麗芬

(二十二)查原子能委員會自 101 年以來，均將資訊透明化列入關鍵策略目標，蓋核能安全事關重大，且民眾對於核電安全仍有疑慮，故透過核能資訊透明化，有利於民眾監督，增進民眾信任，106 年度開始未將資訊透明化列入關鍵策略目標，顯然不當，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落實資訊透明化、增進民眾信任列入年度施政目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列出具體做法與目標值。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二十三)105 年度時，核能研究所表示預計 2 年內可完成六氟化鈾之處置及處理，106 年度美國 AREVA TN 公司與我國簽訂備忘錄後於 106 年 5 月與我國終止，雖我國於 106 年度 8 月時，即與另一間公司簽訂備忘錄並計畫於 106 年年底完成合約審議，惟按照既定規劃，107 年度應開始進行運送，核能研究所至今仍未對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之計畫有清楚地說明，顯不利於預算之審查，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就上開疑義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二十四)目前核能電廠除役計畫法規，僅有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三章以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至第 20 條，並據以訂定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辦法、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計畫導則、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計畫審查導則等作為規範，然 2018 年 12 月 5 日起，核一廠一號機將要除役，核電廠之除役為 107 年施政之重點，理應有專法規範，才有利於健全、監督除役工作之進行，爰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研擬除役專法之立法規劃評估報告，並送交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李麗芬

(二十五)原子能委員會在 102-105 年時，委託世新大學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家庭訪問，訪問的內容包括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參加核安演習意願，惟經查，近年來，民眾實際參與率皆低於有意願的參與率，有鑑於此，爰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如何提高核安演習居民之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年度	演習名稱	演習時間	演 練 地 點	演練人數	戶政人口數	民眾參與率	民國 102-105 年度調查表示有意願參與核安演習之比率
103	核安第 20 號	103.07.29	新北市金山區及萬里區	1,665	44,930(金山區 22,378、萬里區 22,552)	3.71%	103 年度金山區 34.1%萬里區 36.7%
		103.07.29	基隆市中山區和慶里	30	7,540(中山區和慶里)	0.40%	103 年度中山區 15.4%
104	核安第 21 號	104.09.23	新北市石門區	3,848	12,645(石門區)	30.43%	103 年度石門區 29.4%
105	核安第 22 號	105.09.13	屏東縣恆春鎮及滿州鄉	6,560	38,645(恆春+滿州)	16.98%	104 年度恆春鎮與滿州鄉合計 26.8%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二十六)原子能法自公告施行以來，已有近 47 年未修正，在當時制定的時空背景下，立法目的是為了要推展、促進核能的發展，近年來，國人環保意識逐漸抬頭，從過去的推動、促進核能的發展，如今，追求永續發展、生命健康的保障成為首要目標，我國更提出了 2025 非核家園的計畫，設計顯然已與現實脫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委於立法院備詢時，允諾 107 年預計提出原子能法修法版本，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原子能法現有之缺失、未來修正之方向與內容，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二十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在 106 年開始執行有遭受放射性建築物訪查暨輻射偵測專案，106 年最新的數量是 114 戶，其中，臺北市 28 戶、新北市 52 戶、桃園市 34 戶，雖較去年的 198 戶減少 84 戶，惟仍有近百戶有遭放射性廢棄物污染之虞的建築物，顯見遭放射性污染之虞之建築物，仍未禁絕，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二十八)國際原子能總署依據核能安全公約之規定，每個簽約國 3 年應提交一份按照核能安全公約標準的國際核能安全公約國家安全報告，各會員國間，進行互審，臺灣雖非會員國，然也徵得美國同意，雙方進行互審，惟我國與美國卻每 6 年才提交、互審一次，時程過久，有鑑於此，爰建請原能會就比照核能公約，研擬每 3 年與美國進行互審國際核能安

全公約中華民國國家安全報告之相關計畫與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二十九)有關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依現行「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居民任 1 年所受輻射劑量在 5 毫西弗以上者辦理健康檢查，惟臺北市政府已將健檢標準調降至 1 毫西弗，顯見原能會法令研擬建置上仍有不足，爰請原能會積極檢討改善並就前述處理辦法完成修訂，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規劃執行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蔡培慧 蔣乃辛 吳思瑤 李麗芬

蘇巧慧 張廖萬堅

(三十)我國計畫於 2025 年實現非核家園，現有核電廠也預計於 2018 年開始除役，未來除役後相關法規，目前僅有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並無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顯見在落實非核家園政策上，仍準備不足，爰要求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小組，密集召開會議，以解決核廢處理。

原子能委員會作為全國核能管制、輻射防護、放射性廢料管制及相關原子能科技研究發展之主管機關。國人對於原子能和輻射避之唯恐不及，惟天然輻射物的存在對人體不致於危害，倘若運用得當，於民生用途及醫療用途有相當功效，目前亦廣泛運用。為使資源運用更有效率，應強化資訊公開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並彰顯各機構之角色與功能，爰要求原能會積極掌握相關主管機構訂定之工作計畫，妥善協調與整合各機構之工作方針與服務項目，如業務宣導、教育訓練等，以同時提升國內原子能科技發展與安全作法。

提案人：吳思瑤 蔣乃辛 蔡培慧

連署人：蘇巧慧 柯志恩 李麗芬 張廖萬堅

第 2 項 輻射偵測中心 8,021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106 年我國媒體引述外媒報導指出，義大利國會解密軍情局資料，揭露 90 年代曾有海運商非法將核廢料傾倒在我國附近海域。原能會於查證外傳核廢料傾倒我國海域案時，因無我國海域之放射性檢測資料可供查證，無法對我國海域之輻射監測進行最直接有效之調查，故於 107 年度預算新增輻射偵測中心「環境輻射偵測-核設施周圍環境輻射偵測」台灣地區沿岸海域之環境輻射調查 899 萬 7 千元；另原能會「原子能科學發展-核能技術及核電廠除役之安全強化研究」亦編列 590 萬元委託輻射偵測中心辦理台灣海域輻射偵測調查與國際比較分析。

我國四面環海，海域生態環境品質影響國人之健康與生命安全，建請原能會於 3 個月內評估是否應建置海域環境輻射資料庫，監控海域生態狀況，包括取樣項目、地點及數量

等，並定期公開相關資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 (二)106 年 2 月上旬，我國媒體引述外媒報導指出，義大利國會解密軍情局資料，揭露 90 年代曾有海運商非法將核廢料傾倒在我國附近海域。案經原能會組成專案小組分別就媒體訊息、我國海域環境輻射監測資料、我國南北部核電廠附近海域生態調查資料、國際海洋輻射偵測資料、國際核廢料海拋資訊等方面，進行研析查證作業。原能會於查證外傳核廢料傾倒我國海域案時，因無我國海域之放射性檢測資料可供查證，無法對我國海域之輻射監測進行最直接有效之調查，爰規劃辦理台灣海域輻射監測調查計畫。台灣四面環海，海域生態環境品質影響國人之健康與生命安全，故建立海域環境輻射資料庫，監控海域生態狀況，評估福島核災對我國海域之影響。爰要求輻射偵測中心就輻射監測調查情形及結果，包括取樣項目、地點及數量等，定期公開相關資訊，以利國人了解完整之海域輻射概況，另原能會應就本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 (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建置輻射監測站為確保輻射工作場所周圍民眾的健康與安全，並確認環境中的輻射造成民眾有效劑量在法規限度以下，查環保署之空氣品質監測站，其性質與輻射偵測中心建置輻射監測站類似，該署訂定之空氣品質監測站選站程序與採樣口之設置原則，除訂有選址作業須考量的監測目標外，並有明確的監測設施設置數據，將監測站距離建物、地面等之高度、範圍皆有清楚之數據規定，惟輻射監測站並沒有明確的選址作業及相關數據規範，顯不利科學化建置監測站，爰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於 3 個月內就改善上述情況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第 3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8,939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凍結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1 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中「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1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柯志恩 蘇巧慧 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李麗芬 蔣乃辛 陳學聖

張廖萬堅

- (二)核四電廠封存至今，其原先採購之燃料棒仍放置於廠區內。根據經濟部於 106 年度之宣示，其將於 2 至 3 年內將其銷售至其他國家。惟該銷售計畫目前尚屬初步，可否順利成行猶未可知。原子能委員會身為我國之專業原能機關，應積極督促及協助台電公司制定燃料棒無法順

利銷售時之備案，並以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編列「委辦費」預算共 1,492 萬元，查該委辦內容為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運輸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用過核子燃料處置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等 3 個計畫項目，惟行政院原子能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局即係負責我國核能電廠除役、放射性物料處理、貯存、處置設施之建造、運轉之審核與發照，以及放射性物料輸入、輸出、處理、貯存、運送與處置等相關作業之安全管制與檢查，該委辦內容本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之業務內容，實無委辦之必要，爰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於 3 個月內就上開疑義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第 4 項 核能研究所原列 20 億 9,970 萬元，減列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中「永續能源技術與策略發展應用計畫」20 萬元〔含「綠色能源稅制對我國新及再生能源發展之策略評估」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因應大量再生能源併網之電力系統調度規劃研究」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 億 9,95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凍結第 2 目「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中「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原列 9,000 萬元之三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蔣乃辛 蘇巧慧 張廖萬堅

柯志恩 陳學聖

連署人：何欣純 李麗芬

(二)凍結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中「永續能源技術與策略發展應用計畫」之「業務費-設備及投資-機械設備費」2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吳思瑤 陳學聖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柯志恩 蔣乃辛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三)核能研究所長期投入新能源、核醫藥物等研發工作，研發結果多具高度應用性，有技術轉移投入產業之機會。核能研究所宜加強推廣相關研發成果，並積極與國內企業建立連結，讓研發成果投入產業應用，善用研發成果。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蘇巧慧 何欣純

- (四)經立法院預算中心 106 年 8 月中央政府各機關貴重儀器運用效益探討調查報告，核能研究所貴重儀器共有 35 部，但是其中 28 部在 104 及 105 年度無收入。此外為解決各機關貴重儀器使用效率偏低之情形，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全國儀器設備資訊系統」及「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供各機關使用，以利資源效益極大化。惟核研所 35 部設備，僅有 3 部置放於前述平台，置放比率僅 8.57%，未能充分釋放儀器服務潛能。而針對核研所貴重儀器使用偏低現象，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曾提案要求改善在案（106 年度委員會決議第四案），卻無法有效改善，是否已有效解決此一問題，爰此要求核能研究所，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何欣純 李麗芬

- (五)核能研究所 105 年度決算書，歲入-其他收入-核能研究所-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155 萬 7 千元，決算數 232 萬 8,994 元，決算大於預算推估，經說明為追溯收繳核研所編制人員借用宿舍所致。又 106 及 107 年度歲入來源別科目「其他雜項收入」，分別估算編列 106 年度 182 萬 5 千元及 107 年度 145 萬 3 千元。足見相關歲入推估有待檢討，應針對借住情形覈實統計、估算，並於 3 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何欣純 李麗芬

- (六)107 年核能研究所編列「國內旅費」合計 666 萬 5 千元。核能研究所 105 年度決算書，歲出-國內旅費合計為 197 萬 8,476 元。106 年度編列國內旅費預算亦僅編列 460 萬 8 千元，編列該筆經費比例甚鉅，其中又以核能科技研發計畫中的國內旅費增加比率最高達 89%。應提出相關經費編列必要性及支用計畫，於 3 個月內將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何欣純 李麗芬

- (七)107 年度新增「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計畫 9,000 萬元，係核研所貯存之六氟化鈾送至境外處理與處置所需經費，包括運送前分析、包裝、運輸、安定化處理及處置等。六氟化鈾化與水氣作用將生成具腐蝕性之氫氟酸，倘外洩將使設備腐蝕並對人體產生危害，為降低整體環境安全之風險，爰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應加強控管相關作業時程，如期於 108 年度完成六氟化鈾處理與處置工作，並於 2 週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確保安全。

提案人：陳亭妃 李麗芬 吳思瑤

- (八)核研所掌理我國核能之研究發展任務，隨著時空環境變遷，研究範圍逐漸拓展至醫療及綠能等領域，未來組改規劃將轉型改隸於經濟部並更名為能源研究所，是以，該所未來將轉型為能源研究專責單位，持續發揮所長；研究單位須從事研究始能發揮其價值，而研究須有經費之支援始能推動，由上可知，該所擁有涵蓋各專業領域之研究人才數百名，惟研究計

畫經費逐年減少，103 至 105 年度，3 年間減少 31.65%，且財源主要來自台電公司，爰建請原子能委員會應加強與產業界合作，開拓研究資源，俾順利轉型並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並於 2 週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李麗芬 何欣純 吳思瑤

(九)核研所掌理我國核能之研究發展任務，隨著時空環境變遷，研究範圍逐漸拓展至醫療及綠能等領域，未來組改規劃將轉型改隸於經濟及能源部並更名為能源研究所，故該所未來將轉型為能源研究專責單位，持續發揮所長。研究單位須從事研究始能發揮其價值，而研究須有經費之支援始能推動；核研所擁有涵蓋各專業領域之研究人才數百名，惟研究計畫經費逐年減少，103 至 105 年度，3 年間減少 31.65%，且財源主要來自台電公司。爰要求核研所未來應加強與產業界合作，開拓研究資源以順利轉型並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並就本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柯志恩 陳學聖

(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身為核安管制機構，須為人民把關核能安全，而非台電的辯護者或是守護者；位於龍潭的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桃園市民咸認為該所帶有神秘面紗，攸關民生用水安全，前 3 年謠傳驚爆桃園有核廢料貯存場，多位桃園市議員即嚴正要求正視市民財產及生命安全問題，除要求核研所遷走，並需讓一切資訊公開透明，將所有放射物質流向、去向及存量資訊透明公開。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檢討執行方案，相關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十一)依據行政院組織改造計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規劃將改隸為核能安全委員會（核安會），由 2 級機關降級為直屬行政院 3 級獨立機關，所轄之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將併入為內部單位、輻射偵測中心亦降級為所屬 4 級機關，原所屬核能研究所則規劃併入經濟及能源部，改制為能源研究所。鑑於未來將面臨三核電廠除役，事關重大；爰請原子能委員會針對機關組織定位及未來規劃於 1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十二)鑑於當年國家發展需要而核能發電產生低放射性核廢料，設置核廢料貯存場於蘭嶼，期限屆滿又未能遷移，105 年 8 月 15 日總統蔡英文親赴蘭嶼，並做出裁示針對核廢料儲存在蘭嶼的相關決策經過，提出真相調查報告。在核廢料尚未最終處置之前，給予適當的補償，相關進度以及執行方式，爰決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督促台電公司及經濟部妥為辦理，並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 (十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的綠能建設，含括沙崙綠能科學城、智慧新節能、太陽光電，經濟部及能源局經常性計畫及施政重點原即含括推動再生能源，加以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也推綠能科技深化研發，三者業務恐有重疊，經費重覆運用；爰請原子能委員會就上開疑義及相關資料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 (十四)原子能委員會為核能主管機關，依組織條例規定，負責核能廠除役計畫的審查，核能研究所依同法第 15 條所設立，為原子能委員會之附屬機關，查台灣電力公司核一、核二廠除役規劃案於 102 及 105 年均由核能研究所得標，形成監督機關撰寫受監督機關之計畫，再由監督機關審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曾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爾後未經原能會審查同意不得再參與台灣電力公司招標案件；106 年 6 月 28 日審查同意台電即將於 107 年底展開核一除役工作，原能會公開說明會辦理情形以及在地居民的意見蒐集為何？台電公司是否確實如期提出核二廠及核三廠除役計畫？爰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上開疑義及相關資料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 (十五)由於再生能源為間歇性能源，大量的再生能源併入電網將造成電壓浮動的問題，影響電網供電穩定。再生能源微電網（Microgrid）系統為近年世界各國電力科技發展重點。微電網具穩定電壓及頻率功能，配合微電網能源預測及排程調度管理系統，可有效提升離島電網再生能源之使用率，達到降低離島發電成本及節能減碳之目的。

核研所在微電網的技術研究有一定的成效，其中自主式分散型區域電力控管更是核研所積極發展的技術，以提升區域電網容納再生能源之能力。目前核研所團隊運用微電網技術協助台電公司、澎湖縣政府等單位，規劃建置智慧微型電網，包括：1.技轉智慧能源管理控制技術予健格股份有限公司，與台電公司合作於新北市烏來福山社區建置防災型微型電網。2.與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於烏來區公所建置 18kW 防災型微電網。3.與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於澎湖縣東吉嶼建置「離島微型電網」。

既然原能會核研所的微電網研究已有一定成果，且原能會又是「智慧電網總體規劃小組」成員，依據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又是擔起智慧電網環境建構的一員，原能會應積極與相關單位合作，提供成功經驗與技術，因此要求原能會就如何積極參與智慧電網建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張廖萬堅 李麗芬

- (十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核能科技研發計畫施政目標與重點之一為強化綠能產業技術、深化綠能科技研發與示範應用等，惟經查，經濟部能源局於 106 年度所公布之臺灣能源發展綱領，即有綠色經濟、普及綠能在地應用等與行政院原子能核能研究所雷同之計畫

項目，為避免資源重複利用，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就計畫之實際用途及與經濟部能源局計畫間之差異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十七)為加速產業升級轉型，新農業為當今政府的成長核心之一，擴大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更是農委會的重點業務。而原子能在醫療、農業、工業及生命科學之應用作為原能會核能研究所主要職掌之一，原子能科技可貢獻的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如水資源維護、病蟲害防治、糧食品種與生產改良、土地肥力保持、家畜疾病防止、農藥使用與食品安全……等。透過詢答得知核研所近期已積極拜訪農委會相關之研究單位與學術界，以協助國內農業領域發展所需處理的問題。爰此，請原能會核能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具體說明，原子能科技如何協助國內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面積擴大，可與農政單位連結與合作之相關計畫。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許智傑 蘇巧慧

第 21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原列 126 億 9,924 萬 6 千元，除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2 億 0,534 萬 1 千元、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2 節「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中「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1 億 9,611 萬 4 千元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營運與發展」1 億 9,884 萬 3 千元、第 10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6,706 萬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3 項：

(一)凍結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8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蔣乃辛 蘇巧慧 陳學聖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柯志恩 李麗芬

許智傑

(二)凍結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蔣乃辛 蘇巧慧 陳學聖

蔡培慧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柯志恩 李麗芬

許智傑

(三)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四)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博物館事業推展」5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蘇巧慧 陳亭妃 陳學聖

高潞·以用·巴魖刺

Kawlo·Iyun·Pacidal

許智傑 柯志恩 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黃昭順

(五)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學聖 蔣乃辛 柯志恩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許智傑 何欣純 陳亭妃

黃昭順

(六)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陳亭妃 吳思瑤 張廖萬堅 許智傑

高潞·以用·巴魖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李麗芬 黃昭順

(七)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空總文化實驗室」1,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蔣乃辛 陳學聖 張廖萬堅

柯志恩 吳思瑤 蘇巧慧 陳亭妃

連署人：李麗芬 許智傑

(八)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李麗芬 柯志恩 蔣乃辛

許智傑

連署人：張廖萬堅 蘇巧慧 陳學聖

(九)鑑於文化部見城計畫經費配置顯有疏失，大部分經費均係進行一次性展演、文化查訪及古蹟本體之修復。但見城計畫要成功產生綜效必然需要全面性的規劃，並且將古蹟周邊問題一併納入處理。因此，要求見城計畫之土地規劃，都須將左營舊城周邊環境納入（包括埤北、埤

東等周邊各里)。本案實屬中央政府重大文化建設，高雄市除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外，應與居民充分溝通及達成共識後，再採專案方式處理之。

提案人：陳學聖 柯志恩 蔣乃辛 黃昭順

- (十)鑑於高雄左營舊城具有相當豐沛的文化歷史及觀光資源，常年受到重視。曾於過去推動民俗技藝園區、國家級文化觀光園區等國家級建設計畫之爭取。惟查文化部推動之見城計畫，並未將當地全面性的資源進行整備，於推動之餘恐難見到綜效。爰此；要求文化部見城計畫，應該納入民國 89 年行政院文建會所擬國家級文化觀光園區之重要精神與內涵，應將舊城所有涵蓋進行全區規劃及專案處理。

提案人：陳學聖 柯志恩 蔣乃辛 黃昭順

- (十一)鑑於高雄左營舊城周邊因歷史因素形成複雜之房地產權問題，始終無法得到妥適的解決。過去曾提出透過規劃國家級民俗技藝園區時一併進行專案處理，現文化部以推動見城計畫之名義，不顧歷史因素而進行強制迫遷，毫不將當地民眾為了政府政策推動所作之特別犧牲與歷史包袱考量在內，此舉實為罔顧政府應盡之責。據此；要求應待充分溝通具共識之處置方式後，再行辦理相關拆遷事宜。

提案人：陳學聖 柯志恩 蔣乃辛 黃昭順

- (十二)查文策院係文化部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7 條規定，規劃籌設之單位，經查本計畫 106 年度預算，係以「籌備設立文創院」名目與推動文化實驗室計畫合併編列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產業集聚效應推展」科目項下，金額合共 9,835 萬 6 千元，嗣據補充說明，其中文創院預算為 850 萬元。107 年度預算案本計畫改以「推動文化內容策進院籌備業務」名目，與補助國內民間團體、學術團體及財團法人辦理藝文產業創新育成相關諮詢輔導、培訓課程等業務計畫合併編列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科目，金額合共 1,703 萬 2 千元。據文化部補充說明，其中推動文策院籌備業務相關預算為 103 萬 2 千元。按本計畫與其他計畫合併編列預算，金額難以區分，且前後年度之預算事由、分支計畫名稱均不相同，不僅不利預算審議，亦不利後續預算執行之監督；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施行迄今已 7 年餘，惟籌設作業進度緩慢，應加強辦理；另本案擬改以行政法人形態設立，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應審慎評估其差異與後續影響。爰要求文化部就本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 (十三)文化部 107 年度預算案依空總文化實驗室整體發展計畫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科目新增編列「空總文化實驗室」相關經費 2 億 8,296 萬 1 千元，供辦理整體規劃建構生態系、物業管理與空間維護、工程規劃；執行既有建築修繕、入口景觀整建工程；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辦理文化實驗室推動或推廣活動、行銷宣傳、營運中心籌備等軟體事宜，以及補助文化創新實驗計畫。經查，文化部辦理空總文化實驗室整體發展計畫雖具經濟效益，惟據財務分析結果，本計畫投資無法回收，且預估未來每年營運收支差短約 2 億 4,500 萬元至 2 億 9,200 萬元間，允宜預為籌謀妥善對策，避免造成長期財政負擔或排

擠有限之文化資源。另本計畫先期整備作業執行進度落後，截至 9 月底止尚未完成計畫審議作業。爰要求文化部就本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十四)按文化部主管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係將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減資繳回國家之臺北（華山）、花蓮、臺中、嘉義等酒廠舊址與臺南倉庫群等 5 個閒置空間規劃整建活化再利用，據統計，文化部主管自 92 至 103 年度間累計投入興（整）建活化再利用五大文創園區之經費已逾 35 億 4,400 萬元。經查截至 106 年 7 月底各園區均已完成委外營運之招標及簽約作業，惟有部分園區因招商不順，致部分空間長期空置，或涉有違規經營，或已完成委外營運簽約多時，卻遲未開始正式營運，影響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之成效。查部分園區空間長期空置未有業者進駐使用，或涉有違規經營旅宿業，或有園區已完成委外營運簽約多時，卻遲未正式開始營運，亟待檢討。爰要求文化部加強文創園區之監督管理，並督促承辦單位加速營運籌備作業，以早日落實園區營運效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十五)文化部 107 年度預算案於「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項下編列「獎補助費」2 億 2,460 萬元，係為捐贈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維運經費，辦理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助等。惟查國藝會成立已逾 20 年，基金額度遲遲未達法定目標，現有基金餘額 99%以上來自政府捐助，為避免過度倚賴政府財源挹注，造成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文化部加強輔導並督促該基金會提升自籌財源能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十六)文化部 107 年度預算案於「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項下分別編列補助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辦理各場館及附屬團隊營運與規劃經費 5 億 1,190 萬元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之人員維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以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主體工程、機電裝修水電、新館所辦公室裝潢等經費 2 億 5,492 萬 5 千元，合共 7 億 6,682 萬 5 千元。經查，文化部辦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工程進度一再延宕，辦理期程由最初核定 5 年（94 至 98 年）延長為 15 年（94 至 108 年），業經行政院要求不得再次展延，應注意控管並加強辦理；爰要求文化部針對本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十七)文化部於 106 年度編列 100 萬元辦理文化卡之可行性評估，然其評估結果未完全揭露，亦未見未來文化卡之適用對象、發行形式、使用範圍及對應之文化政策，爰要求文化部公布

其評估報告、說明未來文化卡之政策推動方向以及本計畫與以往相關文化政策（如藝文體驗券等）之差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許智傑

(十八)近年國際間逐漸擴大文化資產之定義，其中文化路徑（cultural route）以突破「有形無形文化資產」及「單點式文化資產保存」之概念，近年在世界遺產中受到關注；查文化部 106 年度編列臺灣文化路徑整合行銷 500 萬元，旨在整合區域文化資源，選具臺灣文化特色之文化路徑，然查 107 年僅編列 200 萬元，較 106 年減列 300 萬元，顯示行政部門之文化政策似有轉變；爰要求文化部就 106 年度之執行成效、107 年度之執行工作以及未來相關政策推動方向進行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許智傑

(十九)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雖已於 2017 年 11 月上旬改版，然獎補助名單仍以單次公告形式為主，不僅未依受理單位、文化事業類型逐項分類，得獎人、受補助人皆未與年度、適用要點等資訊勾稽，不利公眾監督；另查公告之資訊，以補助名單為大宗，獎勵名單則少有公告（如金鼎獎、金鐘獎等皆未公告），獎補助名單似未完全向公眾揭露；爰建議文化部參照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資料庫形式向公眾公告，並就上開缺失進行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許智傑

(二十)依博物館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稱資產利用費，指博物館將其圖書、史料、典藏品、影音資料、建築物、學術研究、出版品及無形資產等，以出租、授權、委託發行、合作設計、代工製造或其他可發揮博物館價值之方式所收取之費用。」揭示公立博物館館務委外之合法性；然博物館之四大功能典藏、研究、展示、教育等核心業務是否得以委外，仍尚有疑義；近年公立博物館多與媒體或民間團體舉行特展，常見營運過度商業化而抑制無方，館方亦無評量特展服務優劣之能力，導致特展品質參差，亦常使觀展者質疑特展舉辦方及館方之專業；爰要求文化部檢討相關法制或輔導方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許智傑

(二十一)博物館館長為博物館之靈魂，對該博物館之營運有深遠影響；除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外，查國內國立博物館，其聘用依據皆採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多數館長之遴選方式為逕行指派且未公開遴選，似不利博物館之發展；查歐美各國，博物館館長之遴選多以博物館董事會或委員會專業進行之；爰要求文化部偕同教育部，就未來國立博物館成立行政法人組織之後，就館長遴選機制進行研議及提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許智傑

(二十二)「遺產鐵道」(Heritage Rays)包括可移動之火車、電車及其機械設備，必須使之運轉，才能彰顯其文化價值，現行國際間對於遺產鐵道，以 2000 年 10 月於拉脫維亞首府里加(Riga)擬定之里加文化資產真實性與歷史性重建關係憲章(里加憲章)為原則，進行相關之文化保存；現文化資產保存法雖已區分有形、無形文化資產，然對於遺產鐵道、文化路徑等複合型文化資產，並未具體規範，反易使此類文化資產產生單點式保存，造成該類文化資產保存破碎化或遭系統性遺棄；爰此，文化部應就上開事項進行研究，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許智傑

(二十三)現有文化部監督之文化事務財團法人(公設財團法人)計有 13 個(表一)，除預計將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改制為行政法人、擴大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之量能之外，其餘財團法人似無改制、整併等轉型計畫，對於媒體性質之公設財團法人亦無明確規劃；爰請文化部就上開問題進行檢討，並研擬媒體性質之公設財團法人之轉型方案，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一：現有文化部監督之文化事務財團法人(公設財團法人)

序 號	公 設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1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2	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
3	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4	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
5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6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8	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
9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10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11	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12	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
13	財團法人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許智傑

(二十四)文化部部分單位之業務工作相近或重疊，亟需進行部內組織再造；另查蒙藏委員會現已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裁撤，部分業務已移撥至文化部，成立蒙藏文化中心，為部內業務單位，然現蒙藏事務以「中心」獨立處理，似有檢討空間；爰要求文化部綜觀其掌理業務，研擬文化部組織法之修法計畫，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許智傑

(二十五)近年來熱門表演、演唱會等黃牛猖獗，以系統等不當方式搶票、購票，再以高價賣出，甚或透過 VIAGOGO 等售票平台進行詐騙；有鑑於運輸票券已有鐵路法等專法規範，增訂刑事法與相關管理機制，有效嚇阻犯罪行為；文化部亦於 10 月 31 日將「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送入行政院消保處，已有因應現今售票模式改變的初步做法，值得肯定；惟因未見其規定的訂定期程，爰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許智傑

(二十六)地方之文化場館，諸如文化中心、博物館等，係在地民眾文化、教育權觸及之重要來源。位於台中大里區的「纖維工藝博物館」，中央已分年核定補助，未來預計將在地文化以纖維工藝、版印藝術、漆藝藝術、青年藝術家進駐、兒童遊戲區及親子工藝坊、劇場、文創店鋪、餐廳等規劃，將傳統工藝與當代藝術型態結合，規劃轉型為台中市第一座纖維工藝博物館。惟為考量該館之永續發展，除前述相關規劃外，建請文化部應協助該館成立後與影視基地及鄰近學校設計科系能量結合，打造成為台灣第一個「影視音及時尚聚落」透過此案彰顯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活化場館之決心與範例。爰此要求文化部就台中市政府提出之規劃構想，提供協助，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二十七)文化部 107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項下編列 1 億 9,140 萬元。經查，本計畫業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22 億 0,190 萬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負擔 15 億 4,13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05 至 108 年度，截至 106 年度已編列預算 1 億 9,902 萬元，惟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583 萬 1 千元，預算執行率 7.95%，累計工程（計畫）進度 0.72%，較預定進度 6.04%落後 5.32 個百分點，預算執行成效待加強。

鑑於該計畫經費係供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有關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展示互動溝通計畫、人權守護計畫……國防部新營區搬遷補償費等經費，但執行進度

大幅落後，且計畫經費 74%以上集中分配於後半段期程，爰此，建請文化部應加強控管執行，俾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二十八)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主管，臺灣戲曲中心於 106 年 10 月落成開幕，因戲曲中心被交通要道包圍，民眾較不方便前往。現行步行前往戲曲中心有 3 個路線：沿文林路 714 巷穿越文林路、沿福國路穿越文林路與沿德行西路穿越文林路。因文林路車速快車流大，行人穿越號誌燈秒數稍嫌不足，尤其傳統戲曲有相當大部分觀眾是年長者族群，行進較為緩慢，過馬路有安全的餘慮。機構無障礙環境建制的精神除建築本身外應擴及至周邊環境以求完備，請文化部協助傳統藝術中心向臺北市府溝通，研究改善行人交通的可能性。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何欣純 蘇巧慧

(二十九)為避免過去政府部門圖書採購習慣以最低標方式低價進書，卻因低價造成破壞書市、書種品質低落等問題。文化部於 106 年 6 月 6 日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辦理中文圖書採購應注意事項以優化各機關圖書採購品質。其中規定採購金額達公告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應以採最有利標之方式辦理。該規定實施至今，各單位尚未完全落實該規定之要求，甚至有地方政府議會直言不會遵守中央圖書採購最有利標的要求。請文化部加強與各單位溝通政府圖書採購政策理念，特別是各單位圖書館，並定期檢視施行成效。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何欣純 蘇巧慧

(三十)因應藝文界呼籲，文化部正逐步推動藝文補助流程透明化工作，106 年已將藝文補助案之評審名單開放供查閱。然而從近年來不定時有質疑補助標準與補助對象不公之嫌的聲音或投書，文化部應思考是否該導入透明且公開的評審制度。一方面藝文補助本為公務預算，其分配之決策應屬公共過程，評審有義務公開他的專業決策考量以及標準；同時也可讓補助申請沒過的藝術工作者知道他們的不足之處，作為未來的改進方向，以逐步提升創作水準。

請文化部研議以逐字稿、錄影、直播或其他方式，從文化部或國藝會的補助案中挑選可行性較高之補助案開放評審決策紀錄。請文化部將可行性分析與未來規劃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何欣純 蘇巧慧

(三十一)因應國際博物館公共化趨勢，藏品文物不再被視為個別博物館的私有財，而是公民共有的文化財，故過去禁止拍照、壟斷圖像的博物館政策紛紛轉變為開放拍照、開放圖像授

權給所有民眾使用。以身為臺灣博物館龍頭的國立故宮博物院為例，近年大量開放公共授權圖像，民眾可以不經重重申請關卡，直接下載高解析度文物圖像做為非營利使用。因應國際趨勢，文化部應編列預算，規劃並逐步推動其博物館單位的文物圖像數位化與公共化授權。請文化部提出未來博物館文物圖像數位化與公共化授權之規劃，並於 6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給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何欣純 蘇巧慧

(三十二)我國於 103 年施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公約第 1 條：「為本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未滿 18 歲之人……」；第 31 條：「……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國內博物院常以學齡前孩童、以及具學生身分之學生票作為身分區分，然而此定價方式不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如失學兒少、國三升高一暑期兒少、以及 18 歲以下之外國人，都因未具學生身分都被排除於博物館門外，因此國外博物館常以兒童權利公約之定義，將 18 歲以下視為兒童，不分國籍全面免費入館，18 歲以上有學生身分者則另行優惠。

為落實兒童文化平權，請文化部輔導其下博物館檢討並研議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精神之票價策略，免費入館或優惠措施之可能性與計畫內容，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何欣純 蘇巧慧

(三十三)近期發生影視工作者短期工時過長猝死意外，藝文工作者工作類型大多為非典型工作，無穩定雇主，需要有專屬職業工會保障其工作權益。且藝文工作者即使參加職業工會解決勞保問題，但可能在發生工作意外時有可能因職業項目不同而無法理賠。但目前藝文類別職業工會數量稀少、種類也難以涵蓋藝文工作類別提供專屬需求保障。

文化部作為文化主管機關，應充分掌握臺灣藝文職業工會狀況，並支持藝文職業工會運作，而非僅由勞動部門管理並補助微薄工會行政費用。請文化部研擬有別於創作補助、藝文空間營運補助之外的藝文類別職業工會鼓勵計畫，並建立全國藝文類別職業工會資料庫以利追蹤管理。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何欣純 蘇巧慧

(三十四)台灣流行音樂市場日益艱困。在歌曲類型日益分眾化下，未來唱片發行收入將日益減少，歌手將更加仰賴數位通路之發行與現場巡演收入。為因應分眾化之音樂發展前景：1. 文化部應對不同規模之音樂展演場所進行盤點，確保不同發展階段之演出者能有適合之展演空間，以保障基本受眾規模小之樂團、樂手發展，以保障新興之演出者得以進入市

場。2.音樂轉向數位發行已成趨勢，文化部應持續關注國外產業動態，掌握數位音樂產業趨勢，並研議目前著重實體專輯、EP 之發行策略，如何因應數位化趨勢進行調整。3.在唱片市場不景氣下，文化部所補助之免費音樂展演活動，應如何強化對個別歌手行銷並搭配實體或線上之周邊販售機制。使相關活動得讓演出者在粉絲群建立上與營收增加上產生更直接之效果。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何欣純 蘇巧慧

(三十五)文化部本因所屬單位文化場館眾多，使用非典型人力無論人數或比率皆較高。特別是文化場館特殊工作性質，常需要臨時長工時工作。近年因應勞動基準法數次修訂，文化部應確保本部與其下各單位使用非典型人力是否遵守勞動基準法之規範，包括每日、每週工時上限；七休一規定；以及核實給予加班費用或休假。同時因應加班成本增加之狀況，應考量是否要跟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廠商重新議約，並核實反應於預算。

建請文化部盤點本部與其管轄單位，包括行政法人與財團法人，使用正職人力、臨時人力、勞動派遣、勞務承攬之狀況，是否有因應新修正勞動基準法做出適當修正並編列核實的預算？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何欣純 蘇巧慧

(三十六)大多數藝文性補助為小額補助，處理核銷工作不只增加藝文工作者的負擔，也徒增承辦人員的業務量。此外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4 點，有載明補助案得免支出憑證的空間：「……各機關衡酌受補（捐）助對象提出支出憑證確有困難或不符效益等特殊情事者，得就該部分列明原因，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改以其他佐證資料結報。上開特殊情事之結報方式應納入前點之作業規範內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之。」

大多數申請小額藝文補助者為個人藝術家或小型團隊，沒有專任行政人力來處理單據核銷。為節省申請者與承辦行政資源，請文化部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所規定之例外方式，評估免支出憑證，以成果報告核銷的方式，並將評估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何欣純 蘇巧慧

(三十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工程於民國 99 年由前文建會與臺北市府簽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洽請臺北市府代辦『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工程協議書」，由臺北市府負責營造，依協議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將於文化部於興建完成後，房地無償撥用予臺北市府，並由臺北市府經營管理。然而工程尚未完工，近日臺北市已開始出現若干片面更改經營方式的聲音，包括議員無視專業評估規劃，聲稱場地應增加座位數、以及臺北市柯市長擅自聲稱要更改營運方式為委外經營。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事前做過詳盡的需求調查報告，設計有其專業規劃，兩個基地除表演場地外還有育成中心、錄音室等設計。文化部未來要如何落實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正常運作，如何監督營運單位不偏離初始定位？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何欣純 蘇巧慧

(三十八)自 105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通過後，陸續有政府單位與地方政府文化部門反應文資維護經費不足，呼籲文化部提高對政府機關補助。雖然文化部為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但維護文化資產實乃各級單位之義務，並非文化部全面承擔。文化部應向各級政府單位充分溝通並督促其維護文化資產之責任。此外未來如欲增加政府機關之補助預算，應注意不得排擠補助民間團體文資維護預算之原比例。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何欣純 蘇巧慧

(三十九)目前政府諸多與文化相關之計畫均包括數位建檔的部分。包括國民記憶之影音、歷史現場之虛擬實境、漫畫之數位典藏，以致未來國民記憶庫之設立。

然各項計畫逐一實施，其檔案之存放欠缺統一之規劃。且以計畫編列預算下，檔案長期的管理、維護、存放亦會增加不確定性。若欠缺對檔案管理、存放之計畫，將增加未來管理、介接之成本，並限制未來再應用之潛能。

爰建請研議制訂長遠之數位檔案管理計畫，及評估由國家文化記憶庫規劃彙集前述臺灣原生文化素材，成立國家級文化資料存放機制之可行性，藉以現行各項計畫數位成果之保存，並藉由存放與資料索引之規格化，以利未來的搜尋與再利用。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何欣純 蘇巧慧

(四十)文化部 106 年開始籌組「文化平權會報」推動各單位落實文化平權，目前只有一個補助案推廣文化平權補助示範計畫供團體申請，似乎無法普遍落實文化平權之精神。建請文化部主動研擬針對各種文化場館包括劇場、博物館統一適用「文化平權認證制度」之可行性，包括性別、高齡、兒少或不同障礙者所需要之軟硬體友善措施的檢核與認證，使個別場館清楚標示可提供那一類族群的友善措施，提供民眾參考是否參加展演活動之依據，進一步落實成為亞洲文化平權領先國家。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以及期程報告。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何欣純 蘇巧慧

(四十一)因應出版界折扣戰造成臺灣書種多樣性降低、小型書店難以生存的環境，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過去多次以預算決議要求文化部儘速研擬出版界「新書售價規範」（過去稱圖書定價制，FBP）實施規劃，文化部於 105 年 12 月完成研究報告，報告中說到如實

施新書售價規範，初期出版業可能有一至三成產值下滑，故應配合實施搭配適當之配套措施。國際間普遍視圖書為特殊性的文化商品而給予免營業稅（VAT）優惠，可搭配新書售價規範同步實施實體圖書銷售免營業稅政策。請文化部研擬實施規劃與同步配套措施報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何欣純 蘇巧慧

(四十二)自鄭麗君部長上任以來，文化部對 ACG 之產業十分重視，人文及出版司亦積極努力辦理相關業務。惟 ACG 產業雖以漫畫為中心，然其所辦理事項卻不僅止於出版，且擴及影視音（如：動畫）、文創（如：周邊商品）。故文化部除延續現有之努力，各內部相關單位均應參與 ACG 政策之推動，並於所轄業務內提出相關政策，以整全性推動國內 ACG 產業發展並建構相關之產業鏈。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何欣純 蘇巧慧

(四十三)文化部委託國家電影中心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起每月公告電影票房資訊，並參採先前公聽會之意見，採會員系統查詢票房、每月對公眾公告、年度票房產業分析等三種方式，公開全國電影票房資訊。106 年 12 月 7 日起開始執行，每週票房公布一次資訊，盼此措施對電影產業發展有正面影響。

然目前對非產業界會員的一般大眾票房公布部分採 PDF 閱讀過於簡陋，欠缺更細部的整理如各欄位排序、國片跟外片的票房分類、個別影片每週票房匯整等基本資訊，也因此統計數據無法進入「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供民間進一步整合應用。請文化部督促國家電影中心應改進一般大眾使用之票房系統及整體系統未來改善計畫，並將目前電影票房資訊系統使用狀況於 6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給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何欣純 蘇巧慧

(四十四)新南向政策係 105 年 8 月 16 日總統召集「對外經貿戰略會談」通過「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綱領，行政院爰於同年 9 月 5 日正式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復於同年 12 月 14 日核定「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該工作計畫從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及區域鏈結四大面向著手，並分別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依照具體工作計畫，自 106 年度起推動辦理。

文化部主管 106 年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於單位預算編列相關預算合共 1 億 3,315 萬 6 千元，經查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6,099 萬 6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45.81%，詢據文化部表示，主要係配合國外展演會期之時間及預算分配期程所致。文化部允宜加強控管執行，俾達計畫目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四十五)陽明山原名草山（以下簡稱草山），係我國重要之歷史場域，且為平埔族北投社、麻少翁社的原居地；自日本統治時期以來，草山的文化景觀與權力空間，深具有關鍵指標性，1923 年裕仁皇太子台灣行親臨於此，始政 40 週年紀念台灣博覽會更設有草山分館；至國民政府遷台後，草山經蔣中正前總統更名為陽明山，其黨國痕跡皆歷歷在目。經查草山區域，有草山御賓館、草山行館、陽明書屋、中山樓、教師研習中心等相關文資，應予系統性的調查研究，並於 1 年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四十六)被譽為「第一個現代主義建築師」的王大閎先生，師承西方第一代現代建築大師葛羅培（W. Gropius），王大閎先生於 106 年屆滿百歲，其建築作品對台灣建築界的發展具有極大且深遠的影響，其建築風格融合 20 世紀主流的現代簡約風格及中國文化精華，係台灣建築界走向現代主義之先鋒。查文化部轄下之國立國父紀念館，乃王大閎先生所設計之公有建物，且為蔣經國、李登輝二任總統就職場域，深具歷史價值。文化部理應針對上述建物王大閎先生之建築風格進行調查研究，爰建議文化部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四十七)藝文活動獎補助係文化部就藝文活動之扶持與推動政策中重要之一環，然獎補助申請與核銷流程之繁複多年來受人詬病。文化部雖已於 106 年 9 月時提出藝文補助懶人包，並簡化補助核銷流程，然紙本作業仍顯繁雜，藝術界仍大呼吃不消，期盼文化部得以英國線上申請補助及核銷系統之經驗為例，評估線上核銷作業之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四十八)藝文補助對於專家學者的演講鐘點費用依舊是國內人士 1,600 元/小時、國際人士 2,400 元/小時的「死豬仔價」，若希望提高演講鐘點費用，需藝文團隊考量執行內容的性質或人員特殊性，於提送計畫時依專業需求進行規劃，並說明合理性與必要性，由文化部評估後，將以個案方式處理。

藝文獎補助扶持國內藝文團體舉辦及參與藝文活動，對國內藝文風氣影響甚鉅，雖文化部已開尊重專業之門，且皆須以個案說明方式處理。爰建議文化部應評估更開放之可能性及宣導相關政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四十九)台灣時尚設計產業蓬勃，每年舉辦各式頒獎典禮，其中三金（金馬、金鐘、金曲）萬眾

矚目，吸引國內外觀眾，紅毯上卻少見台灣作品。文化部應於頒獎典禮前或邀請出席貴賓時提供台灣設計師作品及媒合管道，使台灣設計師有更多機會受參與典禮者之青睞。讓紅毯上不只星光熠熠，更可以展現台灣時尚能量，爰建議文化部評估扶持與媒合之可能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五十)台灣近年來之建築藝術文化發展蓬勃，受世界矚目，但台灣建築史料文物保存，2007 年起僅由國立台灣博物館以專案方式徵集，且僅徵集部分圖說，而忽略數位文稿圖稿及建築模型之徵件典藏，徵集計畫顯然欠缺全方位思維。再者，「國立台灣博物館二次戰後台灣經典建築設計圖說徵集及數位化計畫」自 2007 年啟動之後，雖徵集 10 萬多筆圖說，然 2013 年後徵集數量銳減，而典藏之外之展示、研究與教育推廣皆不足，10 年來只舉辦 1 次展覽、2 場研討會及 2 項出版，台灣建築文化推動能量虛擲，甚為可惜。

爰要求文化部強化支持挹注國立台灣博物館持續進行更完善、更全面之建築文物、史料徵集計畫，並擴大跨部會共同研議國家級「台灣建築博物館」之可行性，為台灣建築文化藝術之典藏、研究、展示、推廣及教育工作，導入更全方位之作為。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五十一)藝術家遭遇糾紛時一向是法律訴訟的弱勢方，明明是受害者卻仍須面對冗長繁複的法律程序，陷入孤立無援的困境，文化部與國藝會合作成立法律諮詢服務，提供藝術家法律上的必要援助，捍衛藝術創作權。然此服務使用者仍不多，文化部應廣而週知，提供固定時段或窗口，使藝術家於受到危難時，知道該如何求助。爰建議文化部研議相關政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五十二)現行黃牛業者幾乎是無本生意，導致國內演唱會、藝文表演等黃牛票肆虐已為常態，嚴重影響台灣藝文及影視音活動之品質。

文化部應學習國際經驗，提振扶植影視音產業及表演藝術發展，強化場館營運、人才培育之政策作為外，亦對藝文展演活動正常化營運提供支持系統，訂定合理健全之二手票券平台，確保業者及消費者權益，有效遏止黃牛犯罪。

藝文表演產業不只是私部門的營利行為而已，更具厚植國家整體文化事業發展的深刻意涵。台灣好不容易茁壯起來的音樂表演事業，不該因為政府打擊黃牛不力，而失去藝術家/音樂人的信心，賠掉產業整體健全化的發展。爰建議文化部研議相關政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評估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五十三)文化部主管 106 年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於單位預算編列相關預算合共 1 億 3,315 萬 6 千元，經查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6,099 萬 6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45.81%，詢據文化部表示，主要係配合國外展演會期之時間及預算分配期程所致。允宜加強控管執行，俾達計畫目標。

文化部主管 107 年度預算案於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臺灣美術館及所屬、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灣博物館及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等 6 個單位預算編列新南向政策相關計畫預算合共 1 億 0,157 萬 3 千元。其分散編列於 6 個單位預算、14 個工作計畫、19 個分支計畫項下，分工頗為龐雜，允宜彙整列表說明預算編列情形，俾窺政策計畫推動全貌，並利預算審議。又本計畫預算分工龐雜，文化部應妥善統整規劃並加強整合執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五十四)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係利用台北機場空間展示鐵道文化，同時賦予博物館之教育、研究等目的與功能。然目前文化部是以租賃方式，向交通部台鐵局取得土地及房舍使用權，每年所付租金額度高，且未來會隨著公告地價調整，將使年租金負擔加重，鉅額支出恐排擠其他文化資源。是以，有關台北機廠現行合作模式，宜檢討園區以租代購之方式，以免造成財政過度負擔，爰建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經營改善策略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柯志恩 陳學聖

(五十五)文化部經營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近年來有違規營業問題，部分園區另有招標簽約後籌備營運時間過長，產生園區空間低度利用或閒置之問題。據此，建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強化文創園區空間監督管理之報告，以加速營運作業之進行。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柯志恩 陳學聖

(五十六)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已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且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亦於 106 年 12 月 5 日三讀完成立法程序，顯示我國對於當代人權的重視，期相關理念得以具體實踐，彰顯臺灣民主、自由、公義的核心價值。惟查國家人權博物館於 106 年度執行率較預定進度落後 5.32%，預算執行成效有待加強。組織法既已通過，文化部應確實控管工程執行進度，俾使國家人權博物館如期順利營運。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柯志恩 陳學聖

(五十七)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已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象徵台灣起動轉型正義工程。中正紀念堂係威權統治象徵，故文化部應積極啟動該場館之轉型正義措施。為免造成社會疑慮，中正紀念堂轉型之相關作為應善盡社會溝通責任。爰建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未來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正義之具體措施與期程。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鸚刺

Kawlo・Iyun・Pacidal

柯志恩 陳學聖

(五十八)近年來，在台灣生根的東南亞新住民人數已達 50 萬人，其母國文化亦成為台灣多元文化的一環。文化部應協助與培育新住民透過多元文化表演藝術，如舞蹈、戲劇、繪本甚至技藝來表達與闡述自我的生命故事，讓台灣能夠更深入瞭解來自東南亞文化、新住民聲音與想法等，爰要求文化部研擬「推動新住民展現多元文化」之推動政策與獎補助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李麗芬 許智傑

(五十九)1988 年 520 農民運動事件是戰後台灣最大規模的社會運動，至今即將屆滿 30 年。該事件為台灣農民對政府之抗爭，亦有其社會歷史脈絡、土地與人民記憶等。這數十年來，參與其中的農民、運動者已逐漸凋零，文化部應立即展開 520 農民運動口述歷史資料的收集與訪談，並搭配當時保存之照片、影音等相關史料，做為回顧農民運動事件展覽基礎，以建構完善歷史典藏，留下農運歷史記憶與平反人權的重要記錄。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處理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李麗芬 何欣純

(六十)文化部鼓勵成人文學、漫畫創作，然幼年時期的孩童有無限創造力，文化部應朝培力孩童發揮好奇心，觀察生活的環境，鼓勵其創造出地區性兒童文學、故事，讓閱讀行動能產生雙向交流與互動。爰要求文化部於 6 個月內，針對偏遠地區研議閱讀推廣提出書面報告，讓閱讀的養成能從小開始。

提案人：蔡培慧 李麗芬 何欣純

(六十一)文化部在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除推廣人文思想，帶動國民閱讀，建構健全文學、漫畫創作環境工作外，亦持續建構兒童文化館網站。然城市、鄉村與部落間的資訊環境建構有數位落差，偏遠地區之網路與設備未必能夠發揮網站功能與內容。爰要求文化部除架設網站外，應參考「行動文化列車」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行動閱讀列車」書面評估報告，搭配兒童閱讀推廣活動，讓文化部推薦之兒童書籍、繪本走入偏鄉，並透過學校、故事媽媽等在地組織，營造友善閱讀之環境，陪伴偏遠地區孩童進行課外閱讀，讓閱讀推廣能向下扎根。

提案人：蔡培慧 李麗芬 何欣純

(六十二)文化部所屬多個財團法人基金會，例如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文化臺灣基金會、臺灣美術基金會等，基金會預算多不超過百萬元，功能亦以補助活動居多，建議上述基金會應再強化其價值及功能，否則多數業務性質與文化部重複，基金會並無存在之必要。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六十三)鑑於補助應作為政策落實之手段，然文化部過往在出版產業相關之補助部分，由於多未有設計關於銷量之統計與要求，致使往往淪為出版社之常態收入。是故，為真正落實扶植出版產業，鼓勵出版與市場對話之可能，爰建請文化部應考量融入產業思維，透過獎補助之設計機制，一方面除可協助文化部掌握相關出版銷售數量，另一方面可以刺激出版業者思考如何真正達到產業化。

提案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吳思瑤

(六十四)鑑於台灣鐵路文資相關保存為建構與還原台灣發展歷史之重點領域，感謝文化部近年針對台灣鐵路文資保存與車體修復部分之努力，然在相關車體之維護部分，除台北機廠現有之車輛外，爰建請文化部具體研議將相關維護之標的擴大適用至全台鐵路文化資產，如現被放置在台東車站全台僅存之 DR2100 型至 DR2500 型車體，並以相關修復預算支應。

因考量台鐵早期鐵道車輛之珍貴性與稀少性，建請文化部協助台鐵局盤點及建立老舊車廂、車輛之履歷名冊，並落實管理。

提案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吳思瑤

(六十五)文化部主管 107 年度預算案於部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臺灣美術館及所屬、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灣博物館及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等 6 個單位預算編列新南向政策相關計畫預算合共 1 億 0,157 萬 3 千元。

106 年度相關預算截至 7 月底止執行進度未盡理想，允宜加強控管並積極辦理：文化部主管 106 年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於單位預算編列相關預算合共 1 億 3,315 萬 6 千元，經查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6,099 萬 6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45.81%，文化部允宜加強控管執行，俾達計畫目標。

預算編列及分工龐雜，允宜彙整列表說明，俾利預算審議及管考，並妥善統整規劃與加強整合執行，以發揮資源運用之最大綜效：按新南向政策乃當前政府積極推動之重大政策，目標在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並為臺灣新階段之經濟發展和動能，創造未來價值。查文化部主管 107 年度預算案有關新南向政策之預算分散編列於 6 個單位預算、14 個工作計畫、19 個分支計畫項下，分工頗為龐雜，文化部允宜彙整列表說明預算編列情形，俾窺政策計畫推動全貌，並利預算審議。又本計畫預算分工龐雜，允宜妥善統整規劃並加強整合執行，期投入資源能發揮最大綜效。基此，爰建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將上開疑義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吳思瑤

(六十六)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有：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化臺灣基金會……及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等 12 家。文化部 107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及「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等 4 個科目編列補捐助財團法人經費計 21 億 4,815 萬元，實屬龐鉅，惟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營運績效容待提升。

文化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多數營運績效欠佳：文化部主管之 12 家財團法人 105 年度決算為短絀者有 5 家，決算賸餘者雖有 7 家，惟如扣除政府委辦或補捐助收入即轉為短絀者有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電影中心及中央通訊社等 3 家；另 106 及 107 年度預算案，各有 7 家及 6 家預估營運結果為短絀，顯示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多數營運績效容待加強提升。基此，爰建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將上開疑義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主管財團法人接受政府委辦、捐助及其收支賸餘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財團法人 名稱	政府出 資捐助 比率	105 年度(決算數)		106 年度(預算數)		107 年度(預算案)	
		政府委辦 補捐助占 總收入比 率(%)	餘 絀 (註 2)	政府委辦 補捐助占 總收入比 率(%)	餘 絀	政府委辦 補捐助占 總收入比 率(%)	餘 絀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99.93	2.23	79,274	0.00	-22,500	49.85	-20,200
文化臺灣基金會	100.00	0.00	-1,103	0.00	-1,963	34.42	3,347
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	100.00	91.49	4,454	94.74	540	95.81	788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00.00	88.93	-467,683	86.50	-410,241	42.31	-392,612
中央廣播電臺	100.00	90.07	-290,088	89.07	-183,991	84.77	-155,116
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80.00	41.80	-503	49.00	-5,816	22.77	-4,981
國家電影中心	100.00	90.75	974	96.72	-5,234	71.69	-4,939
中央通訊社	100.00	66.12	23,857	54.28	0	53.04	0
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99.35	0	-293	0	-200	98.64	-200
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100.00	0	141	0	2	0	2
臺灣美術基金會	88.44	0	39	0	10	0	10
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100.00	0	83	0	0	0	0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吳思瑤

(六十七)文化部於「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項下分別編列補助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辦理各場館及附屬團隊營運與規劃經費 5 億 1,190 萬元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之人員維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以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主體工程、機電裝修水電……新館所辦公室裝潢等經費 2 億 5,492 萬 5 千元，合共 7 億 6,682 萬 5 千元。

已經 6 度修正計畫，前後展延期程累計達 10 年，業經行政院要求不得再展延，允宜就落後原因研謀改善並加強辦理：就預算執行面分析，本計畫自 94 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105 億 5,172 萬元，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支付實現數 87 億 3,443 萬元，預算執行率 82.78%。查本案初始核定計畫總經費 83 億 6,000 萬元，期程自 94 至 98 年度，嗣因新增工項、物價調整、施工界面整合困難等因素，工程進度一再延宕，經 6 度修正計畫，總經費增加為 105 億 5,172 萬元，已較原始核定總額增加 21 億 9,172 萬元（增幅 26.22%），辦理期限亦由原定 98 年度展延至 108 年度，展延時間前後長達 10 年，業經行政院 106 年 1 月 24 日要求「不得再次展延」，文化部允宜就目前各項落後原因加強辦理，俾免影響後續營運期程。又衛武營籌備處與衛武營營運推動小組長期並存，為免徒增政府財政負擔，允宜審酌整體計畫進度檢討相關人力配置。

爰建請文化部於 2 週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吳思瑤

(六十八)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7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電影事業輔導」、「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及「流行音樂產業輔導」編列 5 億 4,251 萬 7 千元、4 億 6,185 萬元及 4 億 5,986 萬 3 千元，合計 14 億 6,423 萬元，供辦理電影、廣播電視事業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及輔導等業務。惟近年我國影視音產業相關商品出口金額連年下滑，且出口表現遜於鄰近國家，文化部允宜研謀有效對策，以增進相關產業發展與國際競爭力。

近年影音商品出口金額大幅下滑：據統計，我國聲音影像光碟進口金額由 2009 年之 5 億 0,428 萬元，成長至 2015 年 5 億 8,791 萬元，成長幅度 16.58%。惟同期間我國聲音及影像光碟出口金額卻逐年衰退，由 2009 年 24 億 0,783 萬元下滑至 2015 年 10 億 1,132 萬元，下降幅度達 58.00%，反映我國影音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恐有衰退跡象。

影視出口表現不如鄰近國家：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017 年 4 月 7 日出版之「2015 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指出：「2014 年至 2015 年電影發行業衰退 3.85%，近五年國片數起伏，國內電影業者投入國片製作較不穩定；電視頻道廣告量持續下滑，且無線頻道及境內衛星頻道加總之產值較 2014 年下滑，2015 年電視產業出口值亦較 2014 年減少 20.28%。」

另據 2014 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指出，2014 年我國引進韓、日劇數量，分別較 2013 年增加 13 部及 22 部，惟同期間我國電視節目輸出日本、韓國、印尼及越南等國家之銷售額卻呈現衰退現象。又我國電視節目海外市場主要銷售國家為中國占 52.53%、其次為馬來西亞 9.46%及新加坡 9.29%，反映我國電視節目外銷市場集中

於中國。爰文化部應加強協助並輔導影視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內容豐富性及多元化，以增進行銷國際市場競爭力。

爰建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吳思瑤

(六十九)文化部 107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新增編列分支計畫「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9 億 6,409 萬 9 千元，供辦理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園區活化、再利用、展示與徵集、活動、推廣及園區修復工程等相關業務經費。本計畫規劃期程自 106 至 115 年度，107 年度延續編列相關經費。

據文化部統計，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本計畫累計支付實現數 6 億 0,922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率 78.65%，計畫執行進度 9.29%，較預定進度 9.97%，微幅落後 0.68 個百分點。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經濟效益評估雖具可行性，惟財務評估結果為負報酬，計畫投資無法回收，且未來每年鉅額營運成本恐造成政府長期財政負擔，亟需預為籌謀因應；另本案房地租金龐鉅，文化部允宜探究原因，而營運空間規劃亦宜注意確保博物館園區之設立宗旨。爰建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吳思瑤

(七十)國立臺灣美術館所屬新竹、彰化、臺南及臺東等 4 個生活美學館 107 年度預算案合共編列 2 億 8,138 萬 5 千元，辦理各項美學研習、講座及展覽等活動，其中人事費為 9,288 萬 2 千元，占總經費 33.01%。

國立臺灣美術館所屬新竹、彰化、臺南及臺東等 4 個生活美學館改隸文化部之後員額已有擴增，且業務計畫尚無巨幅增加，卻仍進用派遣人力達預算員額之 3 成，允宜重新檢視人力進用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並提高人力運用效率，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爰建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吳思瑤

(七十一)文化部於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總經費 65 億 5,943 萬元，執行期間為 106 至 115 年，106 年已編列 7 億 7,458 萬 3 千元，107 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9 億 6,409 萬 9 千元，營運成本極大，其中辦理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活化再利用、展示與徵集、活動、推廣等相關業務，計列 2 億 5,371 萬 9 千元，其中資本門編列 1 億 0,151 萬元，編列資訊不明，恐有重複。請就其相關提出書面說明，並於 3 個月內提出送至立法院備查。

提案人：李麗芬 蘇巧慧 許智傑 鍾孔昭

(七十二)文化部全球布局行動方案 106 至 109 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總經費 23 億 7,404 萬 4 千元，執行期間為 106 至 109 年，106 年已編列 3 億 2,463 萬 6 千元，107 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2 億 9,163 萬 6 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 1,000 萬元，係辦理博物館邁

向國際推動計畫，推動國際合作在地化，輔導或串聯博物館事業海外移展或文化合作、交流與行銷活動，推展博物館國際能見度。其中，國際合作在地化中 1.持續促成國際文化機構在臺深耕與合作，例如鼓勵國際組織 NGO 來臺設點，鼓勵在地青年人參與。2.另與地方政府合作，如建議臺北市以區域的概念規劃國際村等，發展都市國際文化。衡量標準卻是以於國內推辦指標性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11 項次，卻看不到如何鼓勵並促進在地青年人參與以及與地方政府合作方案，請就其相關以及檢討機制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3 個月內提出送至立法院備查。

提案人：李麗芬 蘇巧慧 許智傑 鍾孔炤

(七十三)文化部辦理臺灣行卷一博物館示範計畫，以臺灣各地重要空間（含博物館典藏品）為基礎，透過專業研究充實詮釋內涵與故事，並以 GIS 地理經緯度座標點位於各主題圖層等工作，計列 2,600 萬元（含資本門 500 萬元），在臺灣博物館預算下就透過資源盤點及數位科技加值整合創造文化資源近用性，編列經費 3,000 萬元，文化部此計畫執行預算分散於多個機關及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資訊不清，不利預算審議與後續督考。請就其相關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3 個月內提出送至立法院備查。

提案人：李麗芬 蘇巧慧 許智傑 鍾孔炤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14 億 7,023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現行文化資產提報程序之法源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第 1 項，提報人完成提報後，主管機關再依施行細則第 15 條訂定之「現場勘查或訪查」及「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決定該項物件是否列冊追蹤；然實務上，地方主管機關經常僅邀請少數文化資產委員至現場勘查，即決定是否列冊追蹤，使部分具潛力之物件喪失指定文化資產之機會，甚為可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或可於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前，要求主管機關完成文資價值先期評估，供各界公評，以避免遺珠之憾；爰要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上開事項進行檢討或修訂法規，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許智傑

(二)現行文化資產審議會之組成數量、審議委員及其任期，規範於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然文化資產類型多元，僅規範成立至少 2 個審議會，審議所有類型文化資產顯然不足；又文化資產委員任期雖 2 年，但得予續聘，似有萬年委員之虞；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或可建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之人才資料庫，依專長分類，並建議地方政府依文化資產之類型，彈性組成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之；爰要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上開事項進行檢討或修訂法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許智傑

(三)雖依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召開文化資產審議會時，人民得向主

管機關申請旁聽，然根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第 4 點第 2 項，除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外，旁聽及轉播僅開放至委員決議前之會議過程；實務上，各地方主管機關於最終決議時皆不開放人民旁聽或轉播；為使文化資產審議透明化，除開放旁聽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重新審視本辦法及相關要點，並建議地方主管機關依本要點訂定其相關規定，讓人民得以了解各階段審查與結論，爰要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上開事項進行檢討，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許智傑

- (四)查文化部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近年補助各界進行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維護等計畫，成果頗豐，然其計畫成果未對公眾揭露，甚為可惜；現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已建置國家文化資產網，或可於該網站公告該文化資產相關之計畫成果電子檔，供社會各界瞭解；爰要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上開事項研擬解決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許智傑

- (五)部分傳統工藝易隨匠師凋零而消失，人才難以為繼；以修復匠師為例，匠師間有其譜系傳承之問題，當該文化資產前次修復與本次修復為不同譜系時，易使文化資產承受抹滅式的修復，反使前次修復所遺留之傳統文化與工藝訊息消失，甚為可惜；爰要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就上開事項研擬解決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許智傑

- (六)南北平行預備線過去曾為台灣重要之戰備鐵路。惟隨著糖業鐵路衰退，南北平行預備線現已鮮為人知，許多鐵路及相關站體都遭到破壞或是埋沒。文化部應積極普查過去南北平行預備線之保存狀況，保留台灣之文化景觀。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 (七)為發展多面向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推動我國附近海域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允宜儘速啟動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及培植相關專業人才與教育。

水下文化資產之搶救除了打撈、保存及維護等工程技術之外，考證辨偽及荷治、清治、日治迄今沈船史料解讀之專業知識更為重要，爰此，建請文化部在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書面報告，說明我國澎湖、東沙群島、台江海域等疑似目標物調查研究成果。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柯志恩 陳學聖

(八)台灣中油創立初期，許多設施均接收自日治時期，包括工業廠房與器材設備。日本海軍在高雄成立的第六燃料廠興建專用鐵道運輸軍需用油，目前廠內仍保留一段鐵道，不論是宏南宿舍群抑或是運輸燃油鐵道，都是彌足珍貴的文化資產。已被拆除的新竹六燃廠原預計用植物為原料生產出可供軍用的燃料，即為現代生質燃料概念，該鐵道主要的路基就是現在的公道五。

文化資產局鐵道藝術網絡跨域計畫應納入中油運輸油品鐵道，以完整呈現周邊歷史空間，協助中油盤點現存的相關位址及妥善活用退役火車頭及油罐車還原當年運輸路徑，以靜態立牌方式或動態音像紀錄、設計文資微旅行等方式重現中油經歷發軔期、戰爭期、戰後迄今的高雄工業城市發展史。爰此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在 3 個月內研擬保存中油文資建築，以及促進在地深度觀光旅遊，透過互動方式貼近大眾日常生活、深化大眾對台灣文化史的認識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柯志恩 陳學聖

(九)有鑑於現行法規所囿，一旦被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文化資產所有權人及其家族成員將失去活化再利用的主導權，間接致使文化資產加速流失。更甚者，許多民間提報的文化資產進入列冊追蹤後，主管機關列冊僅為召開實物勘查會議以審查是否指定或登錄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實務上，涉及土地開發利益之文化建築遭到拆除或焚毀事件時有所聞，足見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所列冊追蹤顯有怠惰，保存文化資產之實質績效允有改進空間。爰要求文化資產局在 1 個月內對文化資產列冊追蹤之「追蹤」計畫、定期訪視紀錄及排入文化資產審議時程等針對文化資產進入列冊追蹤後之消極不作為情況，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研擬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柯志恩 陳學聖

(十)有鑑於近期多項文化資產審議案件過程中，皆有文史工作者抑或參與公民者對行政程序及官員出席比例有所疑義，如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不得出席文資審議會，建立迴避制度，以及文資審議出席委員，政府官員代表不得多於三分之一等問題，文化部業已修訂於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確實督導地方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以確保每件文化資產審議案過程之公平性。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5 億 6,778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 (一)凍結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吳思瑤 李麗芬 許智傑
蔣乃辛 陳學聖 何欣純 蘇巧慧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昭順

- (二)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7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電影事業輔導」、「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及「流行音樂產業輔導」編列 5 億 4,251 萬 7 千元、4 億 6,185 萬元及 4 億 5,986 萬 3 千元，合共 14 億 6,423 萬元，供辦理電影、廣播電視事業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計畫及輔導等業務。惟近年我國影視音產業相關商品出口金額連年下滑，且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017 年 4 月 7 日出版之「2015 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指出：「2014 年至 2015 年電影發行業衰退 3.85%，近五年國片數起起伏伏，國內電影業者投入國片製作較不穩定；電視頻道廣告量持續下滑，且無線頻道及境內衛星頻道加總之產值較 2014 年下滑，2015 年電視產業出口值亦較 2014 年減少 20.28%。」

另據 2014 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調查報告指出，2014 年我國引進韓、日劇數量，分別較 2013 年增加 13 部及 22 部，惟同期間我國電視節目輸出日本、韓國、印尼及越南等國家之銷售額卻呈現衰退現象。又我國電視節目海外市場主要銷售國家為中國大陸占 52.53%、其次為馬來西亞 9.46%及新加坡 9.29%，反映我國電視節目外銷市場集中於中國大陸，惟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統計，2015 年我國電視劇輸出中國大陸（79 集）之表現不如韓國（415 集）及泰國（260 集）等鄰近國家。爰要求文化部就提升我國影視音產業出口、開拓海外市場，並強化影視音產品之市場競爭力等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 (三)107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關鍵績效指標分別為「增加國片映演場次」、「輔導製播高畫質電視節目時數」、「輔導影音業者產製多元創意影音內容並於新媒體平台上架」、「輔導廣電業者海外行銷」等，未有流行音樂類別關鍵績效指標；爰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針對流行音樂類別預算擬定相關指標，以評估預算運用。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許智傑

- (四)經查文化部台灣地區唱片市場銷售，2015 年數位音樂銷售金額首度超過實體唱片金額，數位音樂蔚為主流；根據國際唱片業聯盟（IFPI）調查指出，全球音樂市場數位音樂收入更占 78 億 5,000 萬美元，但未見文化部針對數位、串流音樂產業趨勢、關鍵指標等做出規劃，爰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台灣地區唱片市場銷售金額（單位：千元）

年度	銷售金額		銷售金額 （合計）
	實體唱片	數位音樂	
2015	850,644	963,313	1,813,957
2014	986,687	794,176	1,780,863
2013	1,154,694	647,416	1,802,110
2012	1,296,457	475,875	1,772,332
2011	1,638,374	344,759	1,983,133
2010	1,775,429	248,749	2,024,178
2009	1,781,356	258,407	2,039,763
2008	1,721,894	276,528	1,998,422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許智傑

(五)自 2015 年起，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接手推動「國片暨紀錄片影像教育扎根計畫」，扮演承先啟後的角色，在深入校園、培育種子師資、教材深化等著力甚深；惟推行至今，已陸續出現師資培育、系統性課程規劃等問題，導致僅有點狀優秀教師於各校努力，推廣較為困難，爰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許智傑

(六)廣播產業近年來逐漸萎縮，2017 年 9 月更傳出飛碟聯播網、NEWS98 新聞部裁員 11 人的事件；查文化部影視局在 107 年廣播預算上，僅編列「廣播電視金鐘獎」、「輔助製作廣播多元化內容」，文化部業務報告亦未見對廣播產業政策規劃，爰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許智傑

(七)近年新南向政策已成為我國之基本國策，惟文化部針對新南向國家之影視音輸出數量未有完整之統計，許多國家仍有缺漏。建請文化部完成其相關之統計，以健全影視音產業發展所需之資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八)近年來境外劇大幅進入，包含國內無線台黃金時段及有線頻道戲劇台皆有引進。繼韓劇之後，中國大陸劇已紛紛進入台灣市場，外來戲劇播映時數占半數以上，且受中國磁吸效應台灣

劇組人才及演員外流更是嚴重，面對產業環境惡化，國內電視產業面臨成長趨緩困境，顯示政府投入之資源與產業實際需求產生落差，又未適時因應國際產業環境變化提出有效輔導措施，使產業競爭力逐漸流失，亟待重新檢討計畫推動方案與產業需求之契合度、執行策略之妥適性。另目前全球運用網路平台串流技術觀賞影視音等各類節目已成趨勢，但我國相關影音平台內容，仍以購買節目為主，持續呈現缺乏自製優質內容的窘況。顯示「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之內容仍未符合實際現況需求。爰此要求文化部除應深化相關人才培育外，須就加強協助並輔導影視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內容豐富性及多元化，以符合國際市場競爭力與需求。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 (九)台灣於動畫製作上，過往雖透過代工建立產業基礎，然原創內容卻未充分之發展。文化部雖持續進行補助，但部分作品票房表現不佳，以致本土動畫創作更受打擊。以金馬獎為指標，逾 12 年才終於有台灣動畫長片「小猫巴克里」問鼎金馬獎。

為使台灣動畫電影能有持續之發展，請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根據歷來補助成果與現行補助審核機制，研議動畫電影未來之發展策略，並應考慮到配音人才之養成。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 第 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原列 11 億 6,067 萬 6 千元，除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2 億 9,33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蔣乃辛 陳學聖 黃昭順

- (二)臺灣豫劇團與國光劇團並列為國內唯二的國家級劇團，惟國內並無豫劇相關傳統戲曲科系可以傳承與培育相關戲曲人才，在那特殊的時代背景下刻苦走過許多難關，在高雄深根也發展出「臺灣豫劇」之特色。

其雖貴為國家劇團，卻不似國光劇團有著閃耀光環，與民間劇團一起爭取地方資源，並同時協力推廣地方戲曲，同一批演員不僅一面積極下鄉鎮、入校園推廣戲曲體驗與教育，亦同時進行年度大型製作排練，演員幾乎沒有充分時間休息，這對表演人才的藝術生命與戲曲技藝的提升都是耗損，建議未來應予考量改善。爰此，建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 (三)傳統藝術中心分別於「傳統藝術中心業務—『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科目編列 3 億 0,500 萬元及 2 億 9,330 萬元，合計 5 億 9,830 萬元。本計畫乃 6 年期之公共建設中程計畫，107 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截至目前預算執行與計畫進度概述：行政院核定本計畫總經費 26 億 9,155 萬 6 千元，由中央公務預算負擔 24 億 1,976 萬 8 千元，預定執行期間為 104 至 109 年度，104 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15 億 0,153 萬 7 千元，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累計支付實現數 6 億 8,585 萬 6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45.68%，累計計畫執行進度 25.5%，較預定進度 28.2% 落後 2.7 個百分點。

本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已影響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營運績效，允宜積極加強辦理：查高雄中山堂修復工程及高雄中山堂商業區新建工程乃屬「『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104 至 109）跨域增值發展計畫」之子計畫，其執行進度均攸關後續傳統藝術發展基金之運作，例如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 105 年度決算總說明指出，該作業基金因臺灣戲曲中心興建工程進度延宕，導致各項規劃及採購作業延後辦理。顯示臺灣戲曲中心工程進度落後已影響傳統藝術發展基金營運，允宜積極加強辦理。

綜上，傳藝中心辦理「『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104 至 109）跨域增值發展計畫」，其中臺灣戲曲中心興建工程、高雄中山堂修復及高雄中山堂商業區新建等 3 項工程因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已影響後續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之營運，允宜就落後原因積極改善加強辦理。爰建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吳思瑤

第 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6 億 8,506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為使美術館或博物館能夠更親民，打造藝術文化場所的可親近性，先進國家之美術館（例如美國現代美術館、英國國家藝廊、加拿大蒙特婁美術館、日本國立美術館等）在周末或特定期間舉辦夜間活動或夜間開館，以吸引更多民眾參與文化活動；而國內之台北市美術館、國立故宮博物院也曾在夜間開放館所，舉辦各類藝文活動或講座，使在平常上班或上課的上班族或學生能有參觀的機會，除了能提高美術館的參觀人數外，更移除進入文化館所障礙，提高民眾參與文化活動的動機和意願，實施期間成效良好。

綜上，根據國內、外經驗，在適當的評估與配套下，美術館或博物館夜間開館確實能提高民眾參與文化及藝文活動的意願；而美術館也可利用此一方式延伸美術館的藝術能量，而國立臺灣美術館為我國重要的美術館之一，藝術能量豐富，為能吸引更多民眾享受文化資源，建請國立臺灣美術館評估夜間開館及活動規劃之可行性。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第 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 億 6,123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2018 年預計派員出訪參展 10 次（含中國地區），其中新加坡、菲律賓、泰國、日本、法國各 1 次，中國大陸 5 次。政府大力推動南向政策，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南向的交流參展活動占比例過低，僅新加坡、菲律賓、泰國等 3 處，建議能調整或增列與東南亞東協地區國家交流或參展次數。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第 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3 億 3,506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國立臺灣博物館之本館展覽館前身為「兒玉總督後藤民政長官紀念館」，於大正四年（西元 1915 年）落成，後因政權更迭與組織改造，現該展覽館坐落及其周圍之土地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展覽館之建物管理機關為國立臺灣博物館，形成土地、建物管理機關不同之情事；查國立臺灣博物館每年需編列土地租金預算，向臺北市政府繳納土地租金，似有排擠館務文化預算之虞；另查國立臺灣博物館於廣場推行博物館教育活動時，常受制於臺北市政府，致使博物館教育活動推行遭受阻礙；爰要求文化部及國立臺灣博物館研議展覽館坐落及其周圍之土地移撥至國立臺灣博物館管理之可行性，並評估上開問題之解決方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許智傑

- (二)國立臺灣博物館 107 年度預算案於「博物館業務—博物館業務之推展」計畫項下編列 6,156 萬元，其中 1,520 萬 5 千元預定用於辦理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建築、機電檢修更新及再利用計畫。惟鑑於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建築、機電檢修更新及再利用計畫亦屬古蹟工程，允宜汲取以前辦理古蹟修復工程之經驗，加強各項前置規劃作業，俾順利後續執行。

是以，臺博館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定古蹟總督府博物館建築、機電檢修更新及再利用計畫，預定辦理期程 5 年，允宜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揭露完整資訊，復鑑於本案為古蹟修復工程，涉及之技術與法令較為複雜，允宜加強前置規劃作業，俾利後續執行。

爰建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吳思瑤

第 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 億 4,983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3 款 科技部主管

- 第 1 項 科技部原列 399 億 6,521 萬 3 千元，除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329 億 8,275 萬 9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8 項：

- (一)災害防救法已於 2017 年 11 月 7 日修正災害定義，並新增「火山」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為該法所稱之災害，查國家災害防救中心之組織任務為推動及執行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整合事宜，爰要求科技部及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針對火山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提出研發及整合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 (二)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下稱災防中心）業務之一為推動及執行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整合事宜；然查科技部 107 度預算案，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下稱國研院）發展計畫之計畫內容第 4 項及第 10 項，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下稱國震中心）及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下稱颱洪中心）之業務範圍皆涉及防災科技研發，業務顯有重疊；爰要求科技部針對災防中心、國研院國震中心及颱洪中心之重疊業務進行全盤檢討，並評估最適分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 (三)座標系統為大地基準（Datum）及座標格式（Grid）所組成，現行台灣盛行之大地基準計有 TWD67、TWD97、WGS84 三種，座標格式則有經緯度及二度分帶兩類，計有六種組合；然而各類座標系統，呈現形式相似，實務上卻因座標系統不一致，造成搜救延誤之情況，爰要求科技部及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評估台灣最適之座標系統，並會同內政部等相關機關，研擬統一台灣座標系統之策略，以利防救災之推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 (四)查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下稱國研院）董事會已同意國家晶片系統設計中心（下稱晶片中心）及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下稱奈米中心）採同一主任制，現正公開對外徵選主任人選；查國研院現擬整合兩中心之研發與服務業務，顯示兩中心合併能產生更大研發量能；爰要求科技部對國研院晶片中心及奈米中心重新檢討業務分工，並評估合併可行性，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 (五)2017 年 11 月上旬文化部帶領專業策展人等 20 餘位藝術家至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及儀器科技研究中心參觀訪問，並期待未來能產生文化及科技之結合，顯見科技部及文化部現有跨部會合作之意，此舉甚佳；同年 7 月科技部及文化部首長共同出席文化科技論壇，會議中曾提及將共同提出文化科技施政綱領，惟目前仍未見該施政綱領之草案內容，研擬進度亦不明；為確立國家文化科技政策之方向，爰要求科技部配合文化部就文化科技施政綱領辦理情形、科技與文化跨部會之合作規劃以及其他文化科技政策進行說明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六)根據 2017 年 11 月最新公布之全球 500 大高速計算主機，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下稱國研院國網中心）建置之新一代 Peta 級高速計算主機排名第 95 名，能源效率排名第 31 名，成績斐然；查國研院國網中心目前在役之高速計算主機仍有御風者 ALPS、IBM Cluster 1350/1350A、Formosa 5 Cluster、Formosa 3 Cluster 等主機，科技部及國研院國網中心應考量新一代 Peta 級高速計算主機之能力，重新配置業務，並評估其運算能量，研議主機淘汰或更新之計畫；爰要求科技部就上開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下稱國研院太空中心）規劃之自主衛星（FORMOSAT-7R），原預計與福爾摩沙衛星七號（FORMOSAT-7）第二組一併發射，惟福爾摩沙衛星七號（FORMOSAT-7）第二組衛星群因美方經費取得困難，現已宣布終止發射，科技部與國研院太空中心應研擬該衛星之發射計畫；另查第二期國家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預計於 2018 年結束，科技部應評估國內需求及審視國際情勢，研議新一期之太空計畫；爰要求科技部與國研院太空中心就上開事項進行說明，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八)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下稱國研院科政中心）其核心任務為支援科技計畫執行管理與效益評估、進行國內外科技資訊蒐集、建置與整合服務及進行前瞻性議題趨勢研究，以支援政府決策體系、協助科技政策規劃制定等研究及資訊相關之業務，然查國研院科政中心近年皆編列創新創業激勵分支計畫預算，除有逾越該中心成立目的之虞外，該項計畫與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推行之業務相似；為避免預算重複編列，爰要求科技部會同相關部會就創新創業各部會分工進行說明，並檢討該項業務之最適分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九)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下稱國研院海洋中心）之中心業務為深化海洋科技之研究與發展，其核心任務之一為維運海洋科學研究船；自海研五號於 2014 年沉沒以來，科技部預計成立 3,000 噸級、2,000 噸級、1,000 噸級及兩艘 500 噸級之海洋研究艦隊，強化海洋探測之能力，然上揭海洋科學研究船之預算散見於各單位及不同分支計畫，無法觀其全貌；另查 2,000 噸級之海洋研究船之承包商 Triyards Marine Services 因產生財務狀

況，故延宕造船時程；爰要求科技部及國研院海洋中心應就上開事項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十)光學雷達 (light detection and ranging, LiDAR) 因波長短能量強、數據精確並能及時建置車體周圍環境 3D 地圖，為自動駕駛車所使用之感測技術，然目前光學雷達因造價昂貴、體積過大、產量稀少等問題，現無法廣泛應用；為因應智慧城市，早日進入自駕車時代，科技部應審視現有之技術，深化光學雷達領域之研究，並儘早掌握自動駕駛車之關鍵技術；爰要求科技部就上開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十一)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3 條明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應編列一定比例之經費推廣科學知識普及化，然現執行科學知識普及業務之機關分散於科技部、教育部等部會，除未能整合外，亦無整體之規劃，有效能不彰、資源重複投入之虞；另查科技部現有之科普傳播平台，其取向與民間設立之平台類似，執行成效亦不如民間，科技部應檢討該平台之定位；綜上，爰要求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機關，針對上開事項，重新檢討推動科學知識普及業務之方向、形式，並研擬各部會間之最適分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十二)查近年科技部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中止件數約為 6%，其中部分計畫中止原因為計畫主持人因職涯規劃等個人因素離職，致使該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無法完成；為防杜任意中止計畫，形成政府資源之浪費，爰要求科技部評估產學合作之現況，並研擬或制定妥適機制處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表一：近年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未完成情形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核定件數	815	806	770	750	738	758
中止件數	68	52	34	48	54	28
比例	8.34%	6.45%	4.42%	6.40%	7.32%	3.69%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十三)查 2015 年教育部發行科普讀物推薦書目之統計，有多達 75%之科普讀物，源自於國外科學團隊所著作，本土出產僅剩 25%，顯現出兒童科普童書比例嚴重失衡之問題，顯示我

國科普圖書資源仍相對缺乏。為增加本土科普圖書資源，科技部應結合教育部及文化部，針對科普童書比例失衡之情形做檢討外，同時應鼓勵本土之優秀科學團隊和兒少文學專家合作，以打造適合我國兒少領域閱讀之科普讀物，並以本土比率為 50%目標，請於 107 年 7 月前提出評估報告。

提案人：李麗芬 何欣純 蘇巧慧

- (十四)科技部出刊超過 40 年之月刊科學發展，經多次轉型，目前導向為綜合性科普雜誌，引導來自學術機構相關科技知識，並普及於社會大眾，讓全民能夠藉以吸收科學技術之知識，並增進大眾科學知識為主要目的。

然科學發展月刊 106 年於網站上銷售及訂閱數仍不甚理想，且書刊多以贈送學術機構、學校為主，對於月刊盼期許推廣普及於社會大眾，增進大眾科學知識等相關目標，仍有改善空間之必要，建請科技部應重新評估，未來科技月刊之刊載內容、實質宣傳及實質效益後，107 年 7 月前提交評估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李麗芬 何欣純 蘇巧慧

- (十五)依據科技部規劃，我國研究船海研五號退役後，將由「勵進」研究船接續相關任務。查科技部提供最新進度資料得知，預計 106 年年底完成 2 次海試作業，整體規劃以 107 年 9 月正式並進行科學首航為目標，與原本計畫預期於 106 年底進行服役進度落後不少。然而國家實驗研究院應以安全性為重點監督整體計畫進度之執行，建請國家實驗研究院應於正式首航前每 3 個月提交勵進號規劃之整體執行等相關進度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李麗芬 何欣純 蘇巧慧

- (十六)科技部於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編列 8 億 9,877 萬 1 千元預算，旨在推動台灣太空科技應運。經查，福衛七號 2 組各 6 顆衛星，原本預計分別在民國 107 與 108 年發射，然而第 2 組部分，卻因美方經費問題，決定取消，此舉將造成福衛七號對全球性氣象觀測準確度有所偏差。

福七第 1 組會如期在 107 年發射，2 組差別在於能觀測的緯度及衛星角度不同，第 1 組主要負責中低緯度氣象觀測，另一組則能觀測到高緯度及全球性資料，第 2 組衛星的取消，對於全球氣象預報準確度恐有影響。

另外，先前福衛五號也有影像清晰度問題等，科技部應積極解決上述問題，並與專家研議解方，勿讓太空科技推展淪為表面。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 (十七)科技部自 101 年至今推動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已達二期，包括東華大學、成功大學、暨南大學等大學相繼投入計畫，除了過去有良好的執行成果，推動學校探討所在區域當前面臨的重要問題與困境，亦透過哲學基本原則的反思、有系統的歷史考察，進行結構性研究，對在地的問題提出具體改善建議，培養在地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團隊。未來應擴大其

執行規模以外，亦應考慮將此經驗，與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中大學社會責任（USR）交互串聯，以達成一加一大於二的效果。爰此，要求科技部應就如何使過去執行經驗與未來規劃，與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相互配合，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何欣純

(十八)科技部現有與設計領域相關之學門，包括土木學門之建築都市領域、工業工程學門之工業設計領域，以及藝術學門之環境藝術與設計領域。自 104 至 106 年間，相關領域之計畫補助總經費自 7,114 萬元增長至 1 億 2,700 萬元，平均個別計畫補助，建築都市領域自 47 萬 7 千元提高至 77 萬 8 千元、工業設計領域自 70 萬 5 千元提高至 72 萬 5 千元、環境藝術與設計領域自 56 萬提升至 70 萬 6 千元，惟各領域補助之件數，僅有環境藝術與設計領域是自 65 件增加至 76 件，建築都市領域自 45 件下降至 34 件，工業設計領域亦從 43 件下降至 33 件，對我國高等研究領域投入設計相關領域之經費仍有不足，不利我國發展以設計為導向、提高各領域附加價值之發展目標。爰此，要求科技部應就如何鼓勵並一般專題計畫投入各學門之設計思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何欣純

(十九)科技會報為我國目前科研計畫主要審查單位，惟相關會議紀錄未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上網公開，致使科研預算分配關鍵階段未臻透明；科技會報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行政院長、科技政委及中央科技主管機關首長（即科技部長）擔任，卻僅有科技部長至立法院報告備詢之義務，亦出現有權無責之情形，致使國家重要科研預算之分配，與政府透明化政策有違，相關問題應予以檢討改善，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何欣純

(二十)經立法院預算中心提出專題報告指出，中央各機關貴重儀器之管理及使用仍有未臻理想之處，包括儀器設備老舊、多已超過使用年限；多為國外產製、高度仰賴進口，也因此關鍵組件或維修受制於國外廠商，維修昂貴耗時易造成儀器閒置或低度使用；使用收入偏低，貴重儀器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比率亦偏低甚至閒置，或仍以自行使用為主。可見現有單純以資訊揭露之共同管理平台，並未能有效揭露並提高貴重儀器之使用效能，致使國家投入龐大科研預算之結果未能有效利用。爰要求科技部應於 3 個月內，就如何提高貴重儀器之使用效能檢討過去作法並提出因應對策，研議建立專責管理機制以促進開放共用並定期公布科研設施與遺棄之運行情況與研究成果之貢獻等平常考核等事項，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何欣純

(二十一)長期以來科技預算分配散見科技部、中央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等有關部會，然則基

於各部會之分工，除重大爭議案，各單位少有跨部會署之整合。自 106 年度政府提出旗艦計畫，由各部會提案爭取經費，期達致跨部會署整合能量、創造新興產業之量能。惟查相關計畫部會署主要仍以部會職能為考量提案，導致執行、職能或計畫等部分仍有重疊之虞，爰要求科技部於 1 個月內會同前述有關部會，針對跨部會協作平臺、各部會執行目標與具體之執行期程、各部會執行之計畫統整進行盤點並提出未來如何具體整合、分工執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二十二)有關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係透過災害情資網，提供各單位共享；而災害示警廣播訊息係以手機為媒介，推播災害示警訊息予民眾。但就目前「災害示警廣播訊息」及「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並未將空氣汙染、監測、防制、預警通報等即時指標納入，為有效提高民間即時觸及相關資料之可能性，爰要求科技部於 2 個月內提出報告研議將空氣汙染等跨領域應用納入該項計畫之可行性。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二十三)科技部 107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項下編列 329 億 8,275 萬 9 千元，而該基金編列 16 億 4,240 萬 1 千元辦理推動產學合作研究相關計畫。政府以經費挹注推動產學合作研發計畫多年，科技部近年投入經費大幅成長，投入產學合作研究經費居各主要相關部會之冠；國立大專校院近年度累積專利維護件數逐年增加，惟專利運用率逐年下降，專利及技轉收入未能相對成長，且過半數國立大專校院專利運用率低於 5%，多數學校之專利運用率呈下降趨勢或未曾應用。爰要求科技部應持續強化研發成果之商業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二十四)科技部 107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增撥科發基金 329 億 8,275 萬 9 千元，且全數列為資本門。科技部挹注科發基金資金，再由科發基金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經費等，其用途多屬一般經常性支出，全數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入帳並列為資本門，未盡合宜。再者，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與經濟部補助科技專案計畫，本質同為補助科技研發計畫，卻因透過基金轉撥與否而對經資門歸類標準不同，恐值商榷，且立法院已數度決議檢討修正增撥科發基金經資門劃分。爰要求科技部依立法院決議重新檢討修正，並參酌經濟部科專計畫依支出性質之經常門、資本門明確劃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二十五)科技部 107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人事費」3 億 6,028 萬 6 千元，其中聘用人員費用為 1 億 231 萬 4 千元，與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 億 2,907 萬 4 千元相近。科技部依法為應全球科技快速發展，多元化進用科學技術人才，得聘科技專業人員，惟現行各學術研究司等主要司處人力多以聘用人員為主，且長期聘用。爰要求科技部檢視長期用人方式，並與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溝通考試類別及任用員額，進用及培育適任之正式人力，以逐漸改善用人結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二十六)國研院 107 年度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項下編列政府補助預算為 8 億 9,877 萬 1 千元，其中福衛七號計畫 2 億 2,324 萬 9 千元，預計於 107 年度完成第 1 組 6 枚衛星發射及持續研發 1 枚小型自主衛星等；另太空科技營運服務平臺 3 億 1,830 萬 2 千元，辦理業務包括福衛五號遙測取像與有效接續福衛二號既有任務之執行，以及三號掩星星系之例行操作等。福衛五號已成功發射及開始收集電離層電漿科學參數與測試遙測取像，惟回傳影像有模糊不清及光斑現象。爰要求國研院應在現有改善基礎上進一步追蹤衛星運作情形，以提供各界使用者所需之遙測影像與電離層資料。另福衛七號耗資龐鉅，106 年度尚有以前年度保留款迄未執行，發射時程一再延後，應配合發射時程調整預算分配，並持續與美方協調促其成功發射，並於 3 個月內就本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二十七)「政府補助預算收入」107 年度編列 49 億 0,277 萬 8 千元，主要績效顯現於服務、研發、育才及營運方面，其中於研發範疇獲得專利數之目標值為 151 件（包括國研院自行研究及外部使用者獲得之專利數）。國研院研發所獲專利授權廠商應用情形不盡理想，且相關權利金收入不足支應專利之申請及維護費用，爰要求國研院持續強化專利之應用，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二十八)同步輻射中心「台灣光子源綠能生醫旗艦計畫」107 年度公務預算補助 2 億 7,450 萬元，辦理先進同步加速器光源周邊實驗設施之研發建造、整併與優化升級等事項，並支援台灣光子源運轉。同步輻射中心辦理「台灣光子源綠能生醫旗艦計畫」，衡酌計畫審查意見已指出，綠能策略發展與材料研發尚非該中心強項。為達成計畫目標，爰要求該同步輻射中心建置關鍵研究團隊參與，及構建各實驗站運作績效機制，以因應相關綠能生醫及材料研發之需求，並於 3 個月內就本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二十九)新竹生醫園區相關收支於 104 年度納入科工基金，基金用途包括園區擴建及新建之投資支出。然 106 及 107 年度卻以公務預算編列相關經費，以致預算編列欠缺一致性，雖國發會以「為積極落實五大創新產業—『亞太醫藥產業研發中心』政策」為由，建議科技部於公共建設歲出預算額度內支應，然新竹生醫園區現有廠房出租率已達 100%，為提供生醫廠商充足進駐空間而興建第二生技大樓，該大樓自償能力亦佳，科技部應參酌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建議，改由科工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三十)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台灣光子源綠能生醫旗艦計畫」，辦理先進同步加速器光源周邊實驗設施之研發建造、整併與優化升級等事項，並支援台灣光子源運轉。然綠能策略發展與材料研發，並非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強項，科技部應研議建置以該中心所強之實驗站分析設施為基礎，讓綠能研究者專業可以發揮之平台，儘早建置關鍵核心研究團隊參與機制，以因應相關綠能生醫及材料研發之需求，包括長期追蹤各實驗站建造與運作績效之機制。針對以上相關問題，科技部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三十一)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長期提供我國學術界穩定安全網路服務，其提供的運算服務不但提供學界使用，也協助產業發展，但為求不與民爭利，相關產業是否應研議回歸市場機制，而非長期使用科研人力幫產業服務或代工，實非長久之計，請科技部提出規劃，協助產業能自主使用設施，自行算圖，協助產業能夠自主，並於 3 個月內將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三十二)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之設立，乃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其目的是解決園區內事業單位、投資廠商、政府機關及鄰近學術研究機構員工子女，以及歸國服務學人子女就學之需求。惟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雖未納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其預算由科技部所轄預算下編列，但歲出政事別科目仍歸於教育支出，且校長由教育部指派。故此，科技部應儘速與教育部協調，研議 3 所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應儘速納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以求教育體系事權統一，並於 2 個月內將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三十三) 中科管理局所屬高等研究園區總面積 258.97 公頃，分為北核心區約 16 公頃、中間生活區約 195 公頃、南核心區約 48 公頃，其中文化景觀面積多達 234 公頃，占園區面積 90%，先天開發條件受限。截至 106 年 8 月底，高等研究園區業引進資策會新興智慧技術研究中心、工研院中台灣產業創新研發專區進駐營運，另有 6 家高科技廠商進駐，但文創業者僅 1 家進駐，科技部應針對如何提高文創產業進駐提出改善辦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三十四) 科技部 106 年 8 月底聘用人員 100 人，主要任職於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等學術研究司，例如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發展司、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及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之聘用人員分別占 93%、89%、81%及 81%，而滿 5 年以上者高達 83%，其中滿 10 年以上者達 73%。科技部組織法雖明定得聘用科技專業人員之上限為 110 人，但如聘用人員多為久任，恐未符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有關聘用期間以業務計畫預定完成期限為準之規定，且少新員進入不利人員新陳代謝，科技部應針對任用員額，進用及培育適任之正式人力，提出改善之道，並於 2 個月內將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三十五) 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科技部轄下各園區可供出租土地計 1,666.50 公頃，已出租面積為 1,481.55 公頃，尚有 184.95 公頃未出租。竹科、中科及南科已開發土地出租率平均分別為 85.58%、92.09%及 89.73%，但竹科之宜蘭園區僅 4.44%、銅鑼園區為 53.38%，另中科之二林園區僅 17.31%、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為 47.07%，科技部應針對轄下土地及廠房出租率欠佳之園區，研議招商改善方案，以提高其土地及廠房利用率，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三十六) 科技部近年積極推動產學合作，不僅能促進國內產業轉型、提升研發能力，也能鼓勵大專校院教師推廣研究成果，減少學用落差，進而促進產業升級。惟在歷年產業合作相關子計畫中，私立大學及技職校院不論核定經費或核定率皆較一般大學低，按產學合作經費比智財衍生收入而言，105 年高等教育 75.5：1、技職校院 45.2：1，於技職端投入 6 成經費即有高教同等之智財衍生收入，成果智慧財產衍生收入，效益未低於資源豐沛之校院，爰要求科技部應提出有效鼓勵補助私立大學及技職校院參與研究及產學合作之方案，以帶動發展，並於 6 個月內將相關計畫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表一：國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及智慧財產權授權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產學合作經費 ^{註2}				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高等教育		技職		高等教育		技職	
	金額	基比 ^{註3}	金額	基比 ^{註3}	金額	基比 ^{註3}	金額	基比 ^{註3}
合計	110,328		20,184		2,125		479	
101	20,504	1.00	3,535	1.00	422	1.00	63	1.00
102	19,335	0.94	3,528	1.00	421	1.00	84	1.33
103	20,593	1.00	3,753	1.06	382	0.91	102	1.62
104	21,498	1.05	4,302	1.22	523	1.24	116	1.84
105	28,397	1.38	5,064	1.43	376	0.89	112	1.78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陳亭妃

(三十七)科技部近年積極推動產學合作，中部乃智慧機械之重鎮，精密機械研究中心（PMC）、以及中部科學園區未來設置智慧機器人自造基地外，更有大肚山 60 公里黃金縱谷產業聚落，是製造業、精密機械、航太零組件重鎮。智慧機械也為五大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之一，並以台中市為核心，串聯彰雲嘉等中部縣市，有 7 成精密機械、工具機及其零組件廠都在中部設廠，成功發揮群聚效應，結合產學研相關研發能量，以技術能量推動中部地區成為創新、智慧、高值化的工具機產業新聚落。產業、學界、法人之配合亦需政府之政策、經費給予支持，爰要求科技部對於應用領域之研發如私立大學或技職校院參與研究及產學合作之方案、研究參與人員之經費補助，以學研能量帶動產業發展，並於 6 個月內將相關計畫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陳亭妃

(三十八)海洋科學研究中心土建計畫，105 年起修改相關計畫，配合高雄市政府相關都更之程序，原訂計畫期間為 104 至 108 年，惟，106 年截至 10 月僅完成確認範圍及位置，107 年尚欲提出第 2 次變更計畫相關協商亦尚未定案，106 年該預算近全數保留，科技部應積極協調地方政府以及確認第 2 次變更計畫預計通過期程，並於 1 個月內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陳亭妃

(三十九)科發基金現金增資—產學合作研究發展，預算編列 30 億 4,344 萬 1 千元，較 106 年雖整體經費增加 75%。於產學補助部分僅增 26%，企業投資逐年增長，但對於各校承接案件並未穩定。產學相關經費應與經濟部共同研議經費運用及民間研究經費導入計畫。科技部應會商經濟部研議長期穩定之獎補助辦法，並於 3 個月內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

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陳亭妃

(四十)107 年起科技部推行多項計畫主持人及審查委員年輕化計畫。惟 50 歲以下研究能量逐年遞減之情形，非為補助部分年輕學者或擔任審查委員一蹴可幾，對於研究表現之合理評價、審查人滾動輪替及審查制度公開透明等改革，除以年紀為汰除或輪替標準外，科技部應積極由現行改革制度中修正輪替、汰換機制，並於 1 個月內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陳亭妃

(四十一)台灣政府每年科技研發經費逾千億元，投入各種研發計畫上，卻未充分反映在產業創造之價值上。究其實際，論者指出目前存在若干問題，例如國內科技相關部會（科技部、經濟部與行政院科技會報）架構錯置、政府目標雜亂與產官學研鏈結薄弱等情事，亟需進行科技部門之組織改造、定位與鏈結。爰要求科技部會商相關部門研擬改革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柯志恩 陳學聖

(四十二)科學工業管理局作業基金將所有科學園區彙整編列唯一附屬單位預算，而以附件方式揭露竹科、中科及南科三大園區之收支餘絀狀況，以及分別說明轄下 13 處衛星園區。惟各園區餘絀情況不一，依照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13 衛星園區計有 8 個園區短絀，短絀比率高達 61.5%；針對不同財務狀況，應有不同成本管控作業及財務改善措施，科技部應參酌預算法第 20 條規定「依機關別或基金所編列之各預算，惟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始得完整呈現各園區餘絀之全貌，進而有效改善。科技部應就前述科學園區依據各工業園區或衛星園區，改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蔡培慧 蘇巧慧

(四十三)國家實驗研究院各計畫之計畫重點及關鍵性量化特色指標，恐有不盡相符之情事，又或者過於偏重投入面之情形，計畫目標與管考指標將造成預算執行無法有效達成計畫重點。爰此，科技部全面檢討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各計畫之計畫重點、關鍵性量化特色指標及各指標過去 3 年達成值，其指標設定及計畫重點關聯、107 年度設定目標值是否合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蔡培慧 蘇巧慧

(四十四)106 年 8 月由台灣社會研究學會、台灣社會學會、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台灣女性學

學會、台灣行動研究學會、臺灣生命敘事與心理傳記學會等團體發起連署，籲請教育部合理運用高教預算，優先處理生師比、年輕學者缺乏基本保障等問題，依民主參與程序，建立大學教師合理待遇制度，停止僅針對特定層級調薪及遴選式高額加薪的作法，維護世代正義及高教永續，勿辱玉山之名；籲請科技部依民主參與程序，提出改善計畫，合理化審查機制，再研議是否加碼主持費；前述連署至 106 年 9 月已有近 500 位大專院校教師參與，並請立法院審慎審查相關預算案，爰建請科技部就相關網路連署訴求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四十五)依據 103 年 8 月 19 日修正之科技部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人員（以下簡稱出席人員）之資格分為，1.現任申請機構內之教學或研究人員。2.參與執行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博士後研究人員。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應為：1.公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2.經科技部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申請案由，由科技部依會議地位與重要性、出席人員條件及對國內科技發展助益等三大類審核基準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諮詢學門召集人意見。為活化我國在校有研究動能之老師有更好發揮，研究經費或出國開會補助不限於任職於現行作業要點所列申請機構之出席人員，建請審議增列研究能力（如獲重要國際學術論壇邀請論文發表者），以提高我國學術研究之國際地位，辦理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以提昇我國學研能量，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四十六)查科技部科部綜字第 1060034160 號函，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點、第 8 點規定，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刪除專任助理依學歷分級規定，並明定工作酬金由執行機構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等表現因素，自行訂定標準並核實支給；原善意出發點，係避免單以學歷做為專任助理支給工作酬金之標準，惟憂慮往例碩士級以上應有 3 萬 6,050 元以上敘薪下限標準，未來唯恐陷入「22K」低薪惡性循環；科技部掌學研獎補助資源分配及引導國家科學政策，其規章制度乃為各學術研究機構之典範，爰請科技部 1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四十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前項檢測標準、方式、頻率與認證標章核發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於民國 88 年即已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1.0 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於 106 年 2

月 15 日以通傳資源字第 10643001741 號令發布「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發布令、規範全文、規範總說明及逐條說明；通傳會再於 106 年 8 月 11 日函文通知各機關，依據立法院決議要求各級政府機關與學校於建置之網站新設或改版時，應依「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然查科技部網頁迄宜更便利身心障礙者使用，爰請科技部於 1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四十八)查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8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61502175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條之 1 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檢視行政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App）存有多項問題，如使用者不多或資訊更新緩慢，管理與便利性顯有改進之必要；第 2 條明定，「作業原則適用對象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構）、國立學校及國營事業」，建請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未來獎補助機制與評鑑標準，建議列為考核依據之一，爰請科技部於 1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四十九)106 年 4 月 10 日修正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並於 106 年 5 月 31 日修正科技部研究誠信辦公室設置要點，明訂所有獲得科技部補助資源之科研人員應確遵科技部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增列教育部為科技部學術倫理審議會委員、與教育部部會合作強化學倫措施，惟僅係要求 106 年 12 月 1 日前辦理專責單位及訂定自律規範報送科技部備查，未來若未辦理完成者，科技部得不受理所申請之研究計畫；依據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近 5 年度（民國 101 至 105 年度）科技部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計有 77 件，並視疏失情節給予書面告誡、停權、追回經費等相關處分；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行為類型分析，以「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或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居首，計有 42 件，占 54.55%；「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者」次之，計有 10 件，占 12.99%。鑑於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發生違反學術倫理事件頻傳，影響我國學術形象至巨，經函請科技部研謀改進，以維學術倫理風氣。肯定部長上任後對研究誠信及學術倫理之導正，尚難謂稱已浮現綜效，為使補助研究資源有效且確實運用，並形塑良好學術倫理風氣，確實彌平行政處分寬嚴不一之疑慮，確實將審議認定之各案案情、處分考量因素及處分結果透明化，俾供外界檢視，以消弭行政處分寬嚴不一之疑慮，爰請科技部在 106 年 12 月 1 日後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五十)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研究報告應主動公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報告原則應於執行期滿後 3 個月內立即公開；涉及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其他智慧財產權或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公開；依據科技部公開資訊統計，民國 100 到 104 年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立即公開件數比例不到 3 成，多數延後公開；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成果 100 到 104 年共 4,207 件，完整公開僅 47 件，比率不到 1%，迄今尚有「尚未公開」產學合作計畫；為利政府挹注經費所得研究成果之分享交流，專題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研究報告公開之時效性及擴散性，容待檢視審酌；惟自始至終將完整報告束之高閣，亦欠妥適，建請通盤檢專題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類型、補助規模、廠商出資比例、企業經費規模、解密條件等相關規定，爰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五十一)報載行政院賴院長 106 年 11 月聽取報告後裁示，建設台灣為「數位國家、智慧島嶼」，擬推動「下世代科研人才創新研發生態環境建構案」，將以 4 年期程以扶植或孕育 100 家小型研發型服務公司（Research Service Company, R S C），國發會天使基金可提供資源，預估為千名博士生創業鋪路，教授及博士生可成立小型研發型服務公司能投入 AI 人工智慧、無人車、大數據、雲端服務等領域，要讓博士生與業界有更多連結；鑑於本會連年預算審查關注產業界吸納博士比例低之議題，以教育部 105 年公開資料為例，博士級研究生僅 20%在產業、66%在高教體系，16%在工研院等法人體系；再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連 7 年博士生招生皆下滑，預估至 109 學年度，博士生僅剩 2 萬 3,000 人，科技領域博士生僅 1 萬 4,000 人，恐將為我「科技立國」重大警訊。為求博士多元培育機制策略，重建多元學術價值，引導博士培育與產業接軌，促使企業及早參與人才培育過程，多加強表彰對產業經濟等多元貢獻等，爰請科技部就推動博士後產業培訓與就業、創業扶植計畫等，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五十二)106 年 11 月科技部公布 AI 創新研究中心的執行單位，由台大、交大、清大及成大等 4 校獲選，分別執行生技醫療及 AI 核心技術、智慧服務、智慧製造及生技醫療等計畫，預計 107 年開始執行、培育 3,000 名 AI 人才，各校並可自訂薪酬延攬海內外優秀專業研究人才，除了醫學院的學者外，也可吸引如醫材、醫工領域的學者合作，全力打造吸引國內外人才的研究環境；科技部也宣稱自公布 AI 研究中心計畫後，已逾 500 件計畫來投，構想書除了生醫、資訊領域外也有包括金融科技、娛樂廣告、教育、養殖、農業、無人機、對話機器人等；計畫通過名單預計在 12 月中下旬公布以及 4 校聯合啟動儀式。惟國研院 107 年度新增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政府補助特別預算 21 億 0,720 萬元，建構雲端服務及大數據運算平台計畫 18 億元，係用以建置人工智慧及大數據運算平台之資源共享環境，希冀藉此帶領台灣進入數位 4.0 之智慧生活；另教育部已規劃成立

大學校院前瞻產業創新研發協作中心，以提升大學研發與產業界發展之互動關係。綜上，如何確實達到政府宣示推動十大產業創新與重要科研計畫之雲端共享資源需求，建置國家級 AI 研發與雲端服務基礎建設，發展前瞻智能應用之軟硬體技術與服務，並同時發展產業應用橋接與人才培育，並跨部會資源有效整合，爰請科技部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五十三)查科技部臉書已有 4,289 按讚次數，YouTube 訂閱人次 1 萬 1 千餘人次，科普影片數百則，另有 Google+、Twitter 等新型態網站，除引領學術研發服務外，架構多元學習管道以吸引民眾；近幾年電視金鐘獎得主，致詞感言屢提及感謝科技部科普傳播事業發展計畫補助，即為跨界合作之最佳典範；鑑於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及「大量科普資料未經瀏覽或下載，且蒐集之科普素材側重自然科學領域，有待均衡各領域科普資源，並加強推廣運用」，該份報告且提及，惟所蒐集之科普素材側重自然科學領域（61.33%），生活藝術（4.84%）與人文社會（3.08%）等領域之占比明顯偏低，爰建議持續鼓勵人文藝術相關領域學者參與科普活動計畫，以落實跨界（如數位藝術）、前瞻、新興研究之精神，使科技新知、政策說明與溝通、計畫徵求等資訊，觸及更多族群，爰建請科技部於 1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五十四)玉山計畫「玉山學者」、「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以及「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等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希冀強化我國高教競爭力；然撥款標準以及分配方法卻呈現比例失衡現象，實有失美意；以教育部玉山計畫預核 22 個名額中，政大是唯一以人文社會科學聞名但未獲配名額之大學；政大未被納入，關乎未來我國人文社科領域發展與優秀人才培育。此次，玉山計畫五分之一預核名單，以科技部學術業務費為分配計算基礎，亦是偏重理、工、醫、農大學，倘若政府高教政策持續不重視人文社科領域，未來恐將戕害我國人文社科高等教育、相關產業發展以及優秀人才培育。

鑑於教育內涵必須靠與人相關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研究作為支撐，呼籲政府教育與科研單位於規劃教育與研究資源分配時，必須重視與人直接相關之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勿將資源高度集中於理、工、醫、農發展範疇，延攬及留任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的優秀師資至關重要，不容忽視。為平衡目前教育過於偏重科技能力培養，大學研究項目過度向科技領域傾斜等現象，爰請科技部針對高教預算長期失衡及台灣在人文社科領域的國際競爭力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柯志恩 蔣乃辛

(五十五)鑑於科技基本法於 106 年 6 月三讀通過後，科普概念正式入法，並明訂「科發基金運用應編列一定比例之經費推廣科學知識普及化，其執行辦法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定之」。

然在後續之執行上，卻傳出業務單位宣稱未來科技部相關科普預算並不會因此增加，該條次修正只是宣示效果，為避免造成民間之誤會，科技部宜應就現行公務預算之科普經費編列與用途，與因應科技基本法第 13 條修正所新增之相關科發基金運用以列表比較方式進行說明。

另經民間陳情，現行之申請多限於學校單位，以致相關科普之呈現長期與社會期待與受眾慣習脫節，依然停留在過往以電視節目為主之規劃，而無法實質傳達一般民眾，使相關徒然空轉消耗。此外，關於科技部現有科技大觀園之營運部分，由於該業務科長期之便宜行事以及本位主義，將本由專業編輯人員與科學訊息轉譯工作者所執行之業務，交給退休人員處理，雖美其名為編輯老師，但在相關專業部分卻屢屢遭受質疑，更多有未與作者討論逕自刪修等狀況。為避免科技部長對於科普推廣之美意因行政端之怠惰造成上令未能下達之情事，爰建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進行前述相關業務之檢討、調整補助方式，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吳思瑤

(五十六)鑑於科技部之千里馬計畫部分，無論是在博士班或是博士後研究，現行提供與研究生之補助金額，多低於留學國學校規定之最低補助研究生標準，如留學學校無法另外提供補助，或是申請人未能準備數十萬元補足差額，將會產生無法申請簽證情形，甚者如美國 UC Berkeley 更不接受以存款補足方式做為救濟。以美國現行留學現況為例，目前有越來越多學校的博後都在爭取加薪，相關最低薪津標準將提高到 6 萬美金/年才夠在當地生活，顯見現行政策已與實務多有脫節。

經民間陳情，前述情形雖有諸多留學生向科技部反應，但科技部卻長期迴避處理，為避免科技部之美意因行政端之怠惰造成鼓勵留學政策形同具文，爰建請科技部於 2 個月內研擬相關因應對策，調整補助做法，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吳思瑤

(五十七)科技部 107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4,487 萬 8 千元，「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項下編列 329 億 8,275 萬 9 千元。

審計部審核意見提出多項建議，科技部已研謀改善，允宜持續辦理：1.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102 至 105 年）於 102 年 10 月經行政院核定，並通報各主辦機關填報全程規劃表（含各年度執行項目、分年目標等），惟迄 103 年 7 月完成全程規劃表之專家審查作業時，102 年度執行項目早已辦理完竣，顯示整體作業時程安排未臻周妥。2.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102 至 105 年）部分措施為 102 年度以前已執行而於計畫甫核定，即已執行完竣；部分措施以經常性業務為由而解除列管；部分措施之主管機關無具體執行計畫或協辦機關未規劃協辦事項，顯示計畫之推動措施，間有執行項目規劃與分工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進。3.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多項

措施與「5 加 2 創新產業計畫」密不可分，且該等計畫後續執行已另有管考機制，有待檢討整併管考機制或區別管考作業模式。4.全國科學技術會議廣納產、官、學、研各方建議，聚焦未來科技發展重點，惟有關產業發展之重大議題後續執行過程，仍待強化產業界參與機制。

綜上，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106 至 109 年）擘劃我國未來 4 年之科技發展藍圖，並涉及 4 年之科技資源規劃。惟計畫於 106 年始陳報奉核，致 106 及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時，尚無確定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得據以為資源配置，該計畫之研擬、徵求意見、送核及核定時程，允宜考量預算籌編時程，預為妥適規劃。另審計部就 102 至 105 年及 106 至 109 年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提出規劃及執行相關意見，據科技部回覆已研謀改善，允宜持續辦理改善措施，並於未來研擬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避免重蹈覆轍。爰此，科技部應於 2 個月內將說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吳思瑤

(五十八)辦理運用資訊與通信技術發展智慧園區計畫，允宜依計畫之核定及執行進度妥編預算，並建置整體計畫經費控管與績效考核機制。107 年度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於「運用資訊與通訊技術發展智慧園區」計畫項下分別編列 1,148 萬 2 千元及 3,503 萬 8 千元。

各園區「運用資訊與通信技術發展智慧園區計畫」105 年度公務預算部分之執行受行政院核定計畫時程影響而落後，允宜未來視計畫核定時程及執行進度妥適分配預算。又，同一計畫項目分列公務預算及作業基金預算或於不同年度改列不同預算別，允宜建置整體計畫經費控管及績效考核機制。

是以，科技部允宜建置整體計畫經費控管及績效考核機制，以掌握執行進度及效益。爰此，科技部應於 2 個月內將說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吳思瑤

(五十九)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與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07 年度於「投資推廣」計畫分別編列 2,374 萬 3 千元、1 億 3,239 萬 5 千元及 2 億 4,947 萬 6 千元。

部分園區土地之出租仍待改善：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各園區規劃可供出租土地計 1,666.50 公頃，已出租面積為 1,481.55 公頃，尚有 184.95 公頃未出租。竹科、中科及南科已開發土地出租率平均分別為 85.58%、92.09%及 89.73%，惟其中竹科之宜蘭園區僅 4.44%、新竹生醫園區及銅鑼園區分別為 69.27%及 53.38%，中科之二林園區僅 17.31%、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為 47.07%，土地出租率未盡理想。

部分園區廠房出租率有待提升：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各園區可供出租廠房計 997 個單位，已出租 920 個單位，尚有 77 個單位未租用，平均廠房出租率為 92.28%。其中竹科之宜蘭園區廠房於 105 年 5 月完工驗收並開始供租，出租率僅為 17.86%，南科之高雄園區出租率為 79.49%，有待提升。

綜上，69 年度於新竹設立科學工業園區，陸續開發南部及中部科學園區，擴建衛星園區，完成北、中、南三核心園區，期能吸引產業進駐，引進國外技術人才，帶動國內傳統產業轉型，創造高科技產業發展契機。然科學園區已完成開發之土地及廠房，迄 106 年 8 月底，新竹生醫園區、銅鑼園區、宜蘭園區、二林園區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土地出租率欠佳，宜蘭園區及高雄園區廠房出租率有待提升，各管理局允宜積極招商，改善土地及廠房之出租情形。爰此，科技部應於 2 個月內將說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吳思瑤

(六十)科技部投入產學合作研究經費居各主要相關部會之冠：政府多年來已推動各項政策，並投入經費資源推動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主要相關部會 100 至 106 年度投入產學合作研究相關計畫經費介於 17 億 7,386 萬 6 千元至 22 億 6,318 萬 5 千元間，其中科技部及所屬投入經費介於 11 億 2,058 萬 1 千元至 19 億 6,318 萬 5 千元，而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投入經費由 100 年度 5 億 7,458 萬 8 千元，逐年成長至 107 年度為 16 億 4,240 萬 1 千元，投入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經費居各主要相關部會之冠。

整體專利維護件數逐年累積增加，惟整體運用比率逐年下降，且過半數國立大專校院專利運用率低於 5%，多數學校之專利運用率呈下降趨勢或未曾應用：1.政府推動產學合作研發計畫目的係為將學術界研發能量引導至產業界，進一步促進產業轉型及升級，提升競爭力。大專校院之研發成果能否為產業界應用實為產學合作研發計畫推動成效之重要指標。2.大專校院整體專利維護件數逐年累積增加，惟專利運用比率逐年下滑，由 100 年度之 10.07%下滑至 105 年度之 8.06%。

國立大專校院專利及技轉收入未隨累計專利件數之倍數增加而有顯著成長：經彙總各國立大專校院回覆之 100 至 105 年度之專利及技轉收入，除 104 年度因某大學獲一筆技轉收益約 2 億 7,000 萬元致該年度收入明顯大增外，其餘各年度專利及技轉收入介於 2 億 7,244 萬 5 千元至 2 億 9,120 萬 7 千元間，並未隨累計專利件數之倍數增加而有顯著成長。

綜上，政府以經費挹注推動產學合作研發計畫多年，科技部近年投入經費大幅成長，國立大專校院近年度累積專利維護件數逐年增加，惟專利運用率逐年下降，專利及技轉收入未能相對成長，允宜持續強化研發成果之商業化。爰此，科技部應於 2 個月內將說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吳思瑤

(六十一)科技部 107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項下編列 329 億 8,275 萬 9 千元，而該基金編列 16 億 4,240 萬 1 千元辦理推動產學合作研究相關計畫。

近年計畫中止未完成件數及經費概況：依科技部提供資料，一般產學合作計畫 100 至 105 年度中止件數介於 28 至 68 件間。其中科技部 105 年度中止之 28 件計畫於當年度撥付金額為 22 萬 5 千元，收回未支用餘款 22 萬 5 千元；103 及 104 年度對該 28 件計畫撥付且已支用金額分別為 670 萬元及 2,412 萬 6 千元，合計 3,082 萬 6 千元。

部分計畫因個人因素而未完成，政府資源之投入有無虛擲，頗值斟酌：政府挹注經費於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以促使學界研究成果應用於產業界。相關研究計畫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允宜以完成為宜。科技部就其已挹注補助經費之產學合作計畫倘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中止者，允宜訂定妥適措施，以防杜計畫之任意中止及資源之浪費。爰此，科技部應於 2 個月內將說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吳思瑤

(六十二)科技部 107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增撥科發基金 329 億 8,275 萬 9 千元，且全數列為資本門。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92 年度以前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對於「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定義：「凡以一定之資金經營某事業或轉移於其他事業作為生產資本，預期將來有利益者屬之。」但自 93 年度起改為：「凡對其他事業挹注一定資金作為該特種基金及民間企業之資本者屬之。」因此，挹注資金作為特種基金之資本即屬投資，刪除預期將來有利益者之條件，頗值商榷。

立法院已數度決議檢討修正增撥科發基金經費門劃分：1.本院審議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科技部決議(三十九)：「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專題研究補助等多屬一般經常性支出，科技部增撥基金全數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入帳並列為資本門，與立法院歷年相關決議不符，爰要求科技部應於 105 年預算中，檢討修正不合宜之資本支出項目，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專題補助計畫之經費依經常門、資本門明確劃分，避免虛增資本預算。」2.此外，105 及 106 年度亦有上開經費門明確劃分相關決議。

綜上，科技部挹注科發基金資金，再由科發基金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經費等，其用途多屬一般經常性支出，全數以「設備及投資—投資」科目入帳並列為資本門，未盡允洽。再者，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與經濟部補助科技專案計畫，本質同為補助科技研發計畫，卻因透過基金轉撥與否而對經費門歸類標準不同，恐值商榷。允宜依立法院決議重新檢討修正，並參酌經濟部科專計畫依支出性質之經常門、資本門明確劃分，以符實情。爰此，科技部應於 3 個月內將說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吳思瑤

(六十三)科技部 107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人事費 3 億 6,028 萬 6 千元，其中聘用人員費用為 1 億 0,231 萬 4 千元，與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 億 2,907 萬 4 千元相近。

科技部依法得聘用科技專業人員，且聘用人員係定期聘用，並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1.依科技部組織法第 8 條，該部為應全球科技快速發展，多元化進用科學技術人才，以提升我國科技競爭力，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自然科學等領域科技專業人員，其聘用員額不得超過 110 人。2.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聘用人員係定期聘用，約聘期間得以業務預定完成期限為準，並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

綜上，科技部依法為應全球科技快速發展，多元化進用科學技術人才，得聘科技專業人員，惟現行各學術研究司等主要司處人力多以聘用人員為主，且長期聘用，允宜檢視以往用人方式，並與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溝通考試類別及任用員額，進用及培育適任之正式人力，俾逐漸改善用人結構。爰此，科技部應於 2 個月內將說明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蔣乃辛 吳思瑤

(六十四)食品安全攸關台灣民眾健康安全，實為我國社會民主福祉的重大議題。食安政策以食安研究為立基，107 年度，科技部除與衛福部分別補助 2,500 萬元推動共提之政策額度跨部會計畫，亦已於該部「社會醫學學門」增設之「食品安全」學科中，投入經費新台幣 1,150 萬元，推動食安問題相關之研發計畫。另近期正邀集食品科技、公共衛生等專家學者共同規劃，由生產端（農場）、產業（食品加工）、運輸、到消費者端之相關議題研究，投注經費預算；更將配合推動，主動規劃「建立台灣食品安全網」及「食安之流行病學研究」，以建立食安議題之全面性資訊體系網絡連接，及全面性分析檢測追蹤、健康風險評估之先導計畫，建立食安相關科學數據，投入相當經費；亦於近期擬研議，針對未知有毒物質之分析、檢測及健康風險評估之跨領域研究議題推動之可行性規劃。爰此，科技部對於食品安全研究之重視及資源挹注，雖仍嫌不足，但已顯其於改善食品安全研究之加強與規劃。希望科技部能持續關注食安問題，投注經費預算，推動研發。

提案人：張廖萬堅 吳焜裕

連署人：李麗芬

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六十五)增進再生能源使用並穩健邁向 2025 非核家園，是我國政府既定政策。基此，行政院在 2016 年 6 月間成立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宣示推動全國公有房舍屋頂裝置太陽能系統。科技部設置總目標量（瓩）為 8,665 千瓩，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招標總容量為 4,094.4 千瓩，已併聯總容量為 387.42 千瓩，推動再生能源有其必要且刻不容緩。爰此，科技部應持續督導所屬依「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有關中央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管考作業原則，利用公有房舍設置太陽能，以實際行動落實節能減碳，促進能源多元化，並彰顯國家推動再生能源的決心，具有樹立設置典範與帶動民間設置的意義，同時帶動國內綠能商機與就業，加速我國太陽能設置普及；依前述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管考作業原則之管考期（107 年 6 月）結束前，每季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太陽能光電設置推動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吳焜裕

連署人：李麗芬

高潞・以用・巴鸞刺

Kawlo・Iyun・Pacidal

(六十六)科技部推動之哥倫布計畫、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各以單一年齡（35 及 32 歲）設限申請

者，造成機會不均。我國教授之年齡日趨老化，2014 年 35 歲以上之助理教授就已占 97%，前述 2 計畫僅少數人符合申請資格，減損拔擢新秀之功能。另此 2 計畫致使不同學門年輕學者機會不均，醫學類與人文類尤為嚴重，顯有特別照顧工程等少數領域之嫌，政府預算分配應符公平均衡原則。爰要求科技部檢討年齡限制之合宜性，並於兼顧及評估各領域差異後再行修訂實施辦法。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張廖萬堅 何欣純

(六十七)科技部近期推動之創新科技案，在總預算沒有增加之情況下，提出 AI 創新研究中心及計畫、機器人自造基地案、哥倫布計畫、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國際產學聯盟、青年創新創業基地、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就業等案，大幅挪動原有之預算，致使原用於補助研究生出國及延攬國內外博士後研究人員之經費大幅縮水，不利於我國長期人才培育，爰要求科技部研擬維持各類人才培育經費，避免因預算排擠而犧牲長期培育人才之能量。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張廖萬堅 何欣純

(六十八)科技部為我國科學技術發展最高主管機關，但現行卻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主導科技預算分配，不用面對國會質詢及監督，明顯權責不符。

科技部自 103 年組改以來，承擔更多重責大任，但整體預算及員額並未增加，且遠低於其他機關之員額，對於推動前述工作，嚴重量能不足。

爰要求應由科技部主政科技資源分配，以權責相符，並請科技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人事行政總處核增預算與員額，以強化我國科技政策推動，並提升我國科技之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張廖萬堅

第 2 項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4 億 9,457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與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07 年度於「投資推廣」計畫分別編列 2,374 萬 3 千元、1 億 3,239 萬 5 千元及 2 億 4,947 萬 6 千元。69 年度於新竹設立科學工業園區，陸續開發南部及中部科學園區，擴建衛星園區，完成北、中、南三核心園區，期能吸引產業進駐，引進國外技術人才，帶動國內傳統產業轉型，創造高科技產業發展契機。然科學園區已完成開發之土地及廠房，迄 106 年 8 月底，新竹生醫園區、銅鑼園區、宜蘭園區、二林園區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土地出租率欠佳，宜蘭園區及高雄園區廠房出租率有待提升。爰要求竹科園區管理局應積極招商，改善土地及廠房之出租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第 3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5 億 8,851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與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07 年度於「投資推廣」計畫分別編列 2,374 萬 3 千元、1 億 3,239 萬 5 千元及 2 億 4,947 萬 6 千元。69 年度於新竹設立科學工業園區，陸續開發南部及中部科學園區，擴建衛星園區，完成北、中、南三核心園區，期能吸引產業進駐，引進國外技術人才，帶動國內傳統產業轉型，創造高科技產業發展契機。然科學園區已完成開發之土地及廠房，迄 106 年 8 月底，新竹生醫園區、銅鑼園區、宜蘭園區、二林園區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土地出租率欠佳，宜蘭園區及高雄園區廠房出租率有待提升。爰要求中科園區管理局應積極招商，改善土地及廠房之出租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 (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7 年度「環安行政」項下「環境保護」編列預算數 657 萬 8 千元，辦理園區環境保護、污染管制及環境管理等業務。惟日前經民眾多次向環保單位檢舉反映，中科后里園區有半導體業者於 106 年 10 月及 11 月期間之假日及夜晚，曾多次不當排放廢氣之情事，顯見中科管理局未有落實園區內事業單位污染管制之相關督導。爰此，建議中科管理局就園區環境督導業者管理煙道相關事項進行檢討，儘速於 2 個月內提出內部管理機制之確切說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戀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連署人：蔡培慧 許智傑

第 4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8 億 0,954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與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07 年度於「投資推廣」計畫分別編列 2,374 萬 3 千元、1 億 3,239 萬 5 千元及 2 億 4,947 萬 6 千元。69 年度於新竹設立科學工業園區，陸續開發南部及中部科學園區，擴建衛星園區，完成北、中、南三核心園區，期能吸引產業進駐，引進國外技術人才，帶動國內傳統產業轉型，創造高科技產業發展契機。然科學園區已完成開發之土地及廠房，迄 106 年 8 月底，新竹生醫園區、銅鑼園區、宜蘭園區、二林園區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土地出租率欠佳，宜蘭園區及高雄園區廠房出租率有待提升。爰要求南部園區管理局應積極招商，改善土地及廠房之出租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學聖出席說明。

附件六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1 項 總統府，無列數。
- 第 2 項 國史館，無列數。
- 第 3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無列數。
- 第 7 項 人事行政總處，無列數。
- 第 8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無列數。
- 第 20 項 立法院 68 萬元，照列。
- 第 21 項 司法院，無列數。
- 第 22 項 最高法院，無列數。
- 第 23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 第 24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 第 25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 第 26 項 法官學院，無列數。
- 第 27 項 智慧財產法院，無列數。
- 第 28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93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萬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 萬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223 萬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 萬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7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68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44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2 萬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64 萬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32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90 萬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1 萬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322 萬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1 萬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21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3 萬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46 萬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334 萬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71 萬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8 萬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80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0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73 萬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7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54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6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55 項 考試院，無列數。
- 第 56 項 考選部，無列數。
- 第 57 項 銓敘部，無列數。
- 第 58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列數。
- 第 59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無列數。
- 第 60 項 監察院 2,430 萬元，照列。
- 第 94 項 法務部 825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95 項 司法官學院 1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96 項 法醫研究所 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97 項 廉政署 8,349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98 項 矯正署及所屬 352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99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2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00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2 千元，照列。
- 第 101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8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0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86 萬元，照列。
- 第 10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38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04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7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0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22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06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億 0,214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07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億 0,595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08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2 億 0,189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09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8 億 5,184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10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8,492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11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0,186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12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2 億 8,008 萬元，照列。
- 第 113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9,26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14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億 1,366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15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3,204 萬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1,031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1,523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6,451 萬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6 億 3,934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7,502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2,004 萬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9,250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8,290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9,920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4,29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26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27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3,83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28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32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29 項 調查局 14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 一、依據《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閱覽、抄錄、攝影、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皆需收費，惟查考試院及所屬 107 年度皆未編列「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105 年度審定決算數除考試院有 714 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422 元之資料使用費收入外，其他所屬機關皆無資料使用費收入。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自訂定以來皆未曾檢討、《考選部檔案應用申請要點》亦已逾 3 年未定期檢討，允宜儘速檢討以符合《規費法》之規範。為落實使用者付費之精神，避免有應收未收之規費，爰要求考試院應於 3 個月內，查明所屬機關是否確依《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取資料使用費，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俤 葉宜津 尤美女

- 第 1 項 總統府 5 千元，照列。
- 第 2 項 國史館 18 萬元，照列。
- 第 3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6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7 項 司法院 159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8 項 最高法院 1,567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9 項 最高行政法院 87 萬元，照列。
- 第 20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436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1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29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22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55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3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7 千元，照列。
- 第 24 項 智慧財產法院 5,207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25 項 臺灣高等法院 4 億 0,384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838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008 萬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078 萬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585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億 5,123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 億 3,539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5 億 9,46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 億 8,921 萬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 億 9,131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7,47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 億 2,548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040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 億 5,321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8,629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8,733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 億 9,573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 億 8,82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4 億 0,99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 億 1,884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628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721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7,169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8,011 萬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73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563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51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62 萬元，照列。
- 第 52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639 萬元，照列。
- 第 53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99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54 項 考試院 2,532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55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列數。
- 第 82 項 法務部 110 萬元，照列。

- 第 83 項 司法官學院 4 千元，照列。
- 第 84 項 廉政署，無列數。
- 第 85 項 矯正署及所屬 2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86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3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87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8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89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90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千元，照列。
- 第 91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92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千元，照列。
- 第 93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元，照列。
- 第 94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千元，照列。
- 第 95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千元，照列。
- 第 96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千元，照列。
- 第 97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元，照列。
- 第 98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8 千元，照列。
- 第 99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7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00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千元，照列。
- 第 101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千元，照列。
- 第 102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千元，照列。
- 第 103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04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 第 105 項 調查局 240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1 項 總統府 260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5 萬元，照列。
- 第 3 項 國史館 100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4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 30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4,541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21 項 立法院原列 713 萬 8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租金收入」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33 萬 8 千元。
- 第 22 項 司法院 1,392 萬元，照列。
- 第 23 項 最高法院 3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24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5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 千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27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28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 千元，照列。
- 第 29 項 法官學院 43 萬元，照列。
- 第 30 項 智慧財產法院 6 千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47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 萬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2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5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7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9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0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47 萬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 萬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56 萬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71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5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8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7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4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57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 萬元，照列。
- 第 58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 萬元，照列。
- 第 59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 千元，照列。

- 第 60 項 考試院 5 萬元，照列。
- 第 61 項 考選部 6 萬元，照列。
- 第 62 項 銓敘部 11 萬元，照列。
- 第 63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列數。
- 第 64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646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65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6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67 項 監察院 76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08 項 法務部 29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09 項 司法官學院 12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10 項 法醫研究所 14 萬元，照列。
- 第 111 項 廉政署 3 萬元，照列。
- 第 112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206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13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37 萬元，照列。
- 第 114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9 千元，照列。
- 第 115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1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9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2 萬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4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9 千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50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1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3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4 萬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45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3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9 萬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 萬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2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16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40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3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38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1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39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40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41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千元，照列。
- 第 142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千元，照列。
- 第 143 項 調查局 29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1 項 總統府 38 萬元，照列。
-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1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3 項 國史館 200 萬元，照列。
-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列 55 萬 3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1 節「其他雜項收入」53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8 萬 3 千元。
-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 23 萬元，照列。
-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61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2 項 立法院 97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23 項 司法院 3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24 項 最高法院 86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5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4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3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8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1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29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5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30 項 法官學院，無列數。
- 第 31 項 智慧財產法院 28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56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275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32 萬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62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37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98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38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420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39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9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40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33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41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603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42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61 萬元，照列。
- 第 43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52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44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4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45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62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46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74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47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395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48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36 萬元，照列。
- 第 49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34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5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530 萬元，照列。
- 第 5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83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5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55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5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440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5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82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5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81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5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66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57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82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58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4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59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23 萬元，照列。
- 第 60 項 考試院 21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61 項 考選部 619 萬元，照列。
- 第 62 項 銓敘部 7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63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64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8 千元，照列。
- 第 65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無列數。
- 第 66 項 監察院 18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06 項 法務部 59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07 項 司法官學院 3 千元，照列。
- 第 108 項 廉政署 14 萬元，照列。
- 第 109 項 矯正署及所屬 8,504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10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10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11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33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1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28 萬元，照列。
- 第 1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40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3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15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45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12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9 千元，照列。
- 第 11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433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1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69 萬元，照列。
- 第 12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286 萬 9 千元，照列。
- 第 12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709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2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55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2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9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2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443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2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88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2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246 萬元，照列。
- 第 12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8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2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68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2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45 萬 3 千元，照列。
- 第 130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8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131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788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32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82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133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4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134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218 萬元，照列。
- 第 135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58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36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38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37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32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138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 萬 7 千元，照列。
- 第 139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1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140 項 調查局 86 萬 7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 第 1 項 總統府原列 9 億 2,392 萬元，減列第 4 目「研究發展」第 1 節「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項下「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73 萬 9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2,318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 (一)總統府因應國家整體發展需求，並建立溝通協調平台、建立改革方向，自蔡總統 105 年 5 月 20 日上任後陸續於總統府設置各任務編組，包括「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新南向政策

辦公室」、「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及「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總統並核示「人權諮詢委員會」繼續運作。除「新南向政策辦公室」因完成階段性任務，將於 106 年 12 月底停止運作外，為求各任務編組皆能發揮功能，並維持政府組織精簡，建請總統府宜定期全面檢視各任務編組之工作成果，適度公告其工作成果予國人周知；並宜定期檢討各任務編組之功能性與存續必要性，將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之任務編組予以裁撤，或將部分任務編組研議法制化，以精進效能並擷節政府人力物力。爰凍結總統府 107 年度預算第 4 目第 1 節「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項下「國政規劃與諮詢」100 萬元，待總統府針對研擬任務編組單位之組織章程，以及改善任務編組單位之業務執行狀況，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 (二)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執政後，在總統府下成立多個委員會，其中「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依《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該會所需經費由總統府及行政院相關部會編列預算支應。爰請總統府將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之運作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林為洲 王育敏

- (三)總統府近年技工、工友及駕駛之實際人數，隨著人員之退休而逐年減少，惟其預算員額並未配合減列，107 年度單位預算案列有技工、工友及駕駛預算員額 129 人，然 106 年 8 月底之實際人數僅 109 人，相差多達 20 人，爰請總統府未來編列預算書時，對技工、工友及駕駛預算員額，逐年檢討覈實減列。

提案人：吳志揚 林為洲 王育敏 尤美女

鍾孔炤 蔡易餘 段宜康

- (四)有鑑於 106 年 5 月總統府傳出性騷擾案件，為保障總統府工作人員之基本權益，爰請總統府持續加強性別平等教育。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 (五)總統府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加班值班費」編列 3,354 萬 3 千元，係用於員工加班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鑑於總統府傳出每月加班超出 100 小時之新聞。為鼓勵公務員正常上下班與正常休假，相關出勤與請、休假應依照《公務人員週休 2 日實施辦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以提振公務員工作效率與士氣。爰請總統府確實檢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林為洲 王育敏

- (六)有鑑於蔡英文總統於 106 年 11 月出訪南太平洋友邦，因承租空中巴士 A350-900、波音 737-800，以及 2 架豪華客機「龐巴迪環球 6000」，估計該次出訪花費超過 5,000 萬元。經查，馬英九前總統於 99 年展開太誼專案，前往 7 個邦交國，飛機租金僅 2,400 萬元，蔡英文總

統僅前往 3 個邦交國，相關花費卻增加 1 倍，徒增國家預算不必要支出。建請督促執政團隊往後規劃總統出訪相關事宜時，應參酌往例，秉持撙節原則辦理。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 (七)總統府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710 萬 1 千元，係用於金屬偵測門等設備更新及傳真機、影印機、電視機等辦公及事務等設備。鑑於當前政府財政困難，各項支出應力求節約，總統府宜考量國家整體財政狀況，遵循「撙節原則」支出，各項電器之購置，應審酌以較節約之方式辦理。

提案人：吳志揚 林為洲 王育敏

- (八)有鑑於總統府 106 年發生多起重大維安缺失，例如 106 年 8 月發生民眾手持武士刀，自總統府西大門闖入砍傷憲兵事件；10 月 10 日國慶日，於蔡英文總統致詞時，竟有「消滅中華、實踐正義」的氣球標語，突破維安封鎖，飄入總統府上方，顯然已經對總統安全產生嚴重風險，亦凸顯目前總統府警衛工作有所不足。爰請總統府針對現階段維安缺失，持續強化維安工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 (九)有鑑於法務部「100 年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顯示，我國行政機關檯面下關說文化極為嚴重，若公務人員無處理關說之相關規範，將可能出現違反法令，甚至破壞公平原則之情事。為明確相關規範，行政院訂有「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使人民之請託關說得以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確保公務員依法行政。惟經查，目前總統府常用法令中，並未設置相關「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於處理民眾關說請託時，僅有「總統府貫徹『肅貪行動方案』實施要點」以及「總統府處理人民陳情作業要點」，細究其要點內容，並未針對人民檯面下請託關說制定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之相關規定，亦無後續查察機制，常有不夠透明難以監督之關說事件發生。爰請總統府建立訪客人員管制電子化系統；並於 108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辦理。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 (十)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為蔡英文總統重要政見，業已經總統府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多次討論，然迄今尚未有明確共識，目前全世界已有一百多個國家設立國家人權機構，而台灣在 102 年與 106 年 2 次的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中，十多位獨立國際專家也都認為台灣應儘速設立國家人權機構，近年來各人權公約國際審查時，學者專家的建議皆有「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1 項。爰請總統府針對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設置訂出明確方向，列為優先目標，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蔡易餘 段宜康

- (十一)有鑑於 105 年 1 月 15 日，慰安婦受害者小桃阿嬤離世時，蔡英文總統對外界表示：「我國應積極與日本交涉，向慰安婦賠償道歉」，爰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將慰安婦人權議題納入討論。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十二)總統府 107 年度預算「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項下「國政建言」之「業務費」編列 189 萬 9 千元，其中 171 萬 4 千元為辦理民眾陳情業務所需經費，近日陳抗團體屢屢上街抗議。藉此，總統府之國政建議的費用運用情形，是否有如實處理民眾之陳情事務有待商榷，爰請總統督促執政團隊探究陳抗原因，並謀求降低衝突之道。

提案人：吳志揚 林為洲 王育敏

(十三)推動轉型正義是當前政府的重要施政方向，立法院也相繼通過「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其中真相調查的部分必須奠基在檔案開放上，惟國史館內所藏「總統府檔案」，卻有部分仍持續保密不對外開放，如「臺灣獨立黨在日活動情形」、「彭明敏等在美活動」、「黨外組織海外活動」、「高雄美麗島事件質詢與建議」、「陳文成案專卷」等。這些檔案年代久遠，最早者甚至超過 60 年以上，早已逾國家機密保護法規範最長 30 年的保密期限。經查 98 年 7 月 16 日，總統府第二局以華總二檔字第 09810046540 號函回覆國史館，要求繼續保密，直到 108 年 1 月 23 日再行檢討，此一措舉凸顯政府不願面對歷史真相的保守心態。爰此，要求總統府立即開放包含第 09810046540 號函在內，所有國史館函請解密卻繼續保密的相關檔案，應以解密開放為最大原則，以實踐轉型正義檔案開放的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將檢討情形函復立法院。

提案人：葉宜津 劉耀豪 鍾孔炤

(十四)總統府於 105 年 6 月 15 日成立「新南向政策辦公室」，目的在於促進區域發展交流及合作，提升國家經濟產業格局及多元性。

總統府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發布新聞，新南向政策已從任務規劃階段進入全面推動階段，行政院相關部會的政策也逐漸展現成效，總統府新南向辦公室的階段目標比預期更早完成，經報請總統核示，該辦公室自 107 年起解除任務編組。

綜觀新南向政策，106 年 1 至 8 月新南向 18 個目標國家，貿易額達 731.3 億美元，較 105 年同期成長 19.1%；新南向投資案，105 年 5 月至 106 年 8 月，共 155 案，約 50 億美元，農業資材及農機設備外銷新南向國家數量較 105 年同期增加 51.3%。

綜上統計資料，新南向政策有亮眼成績，後續由「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專案小組」推動落實工作；惟外界對於總統府新南向辦公室解編有許多謠言，甚至誤解新南向政策成效不彰，爰請總統府加強說明，釐清疑義，並確立繼續推動新南向政策。

提案人：蔡易餘 尤美女 葉宜津

(十五)總統府因應國家整體發展需求，並建立溝通協調平台、建立改革方向，自蔡總統 105 年 5 月 20 日上任後陸續於總統府設置各任務編組，包括「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新南向政策辦公室」、「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籌備委員會」及「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總統並核示「人權諮詢委員會」繼續運作。除「新南向政策辦公室」因完成階段性任務，將於 106 年 12 月底停止運作外，為求各任務編組皆能發揮功能，並維持政府組織精簡，建請總統府宜定期全面檢視各任務編組之工作成果，適度公告其工作成果予國人周知；並宜定期檢討各任務編組之功能性與存續必要性，將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之任務編組予

以裁撤，或將部分任務編組研議法制化，以精進效能並擷節政府人力物力。

提案人：李俊俤 葉宜津 尤美女 吳志揚 林為洲 王育敏

(十六)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經歷 1 年多的籌備及討論，經過 6 次籌委會，以及 5 個組別、共 40 場分組會議，超過上百小時的討論。並於 106 年 8 月 12 日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總結會議」，歸納出包括「推動人民參與司法制度」、「強化公開透明的司法」、「打造專業與中立的司法體系」、「監督淘汰不適任司法人員」、以及「建立保護兒少的機制」在內，一共 12 個重點議題。

會中，蔡英文總統特別提到，司改國是會議不是大拜拜，更不會船過水無痕，並指定前大法官林子儀教授，召集 1 個諮詢小組，將民間對司改進度的監督意見製作成報告，並定期向總統報告。

惟司改國是會議所作成的決議，仍屬諮詢性質，最後要由立法院委員審查後才能將政策落實，為能多方蒐集意見，爰請總統府協請司法院及行政院，將民間對於司改進度的意見，及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推動落實的相關情形，適時提送立法院供立法委員參考。

提案人：蔡易餘 尤美女 葉宜津

(十七)鑑於中國政府於中國共產黨第 19 次全國代表大會（19 大）後，對台政策有日趨強硬的趨勢，不僅習近平於 19 大工作報告強調「九二共識」以及「六個任何」等強硬言論，國台辦發言人更頻頻於回應時攻擊蔡總統之發言，中國軍機於 19 大後亦已第 6 次繞台，實無法令國人認同。爰此，建請總統府應持續就兩岸關係進行研討觀察，強化蔡總統多次強調：「我們的善意不變、承諾不變，不會走向對抗的老路，但也不會在壓力下屈服」之「四不」政策；並在對等尊嚴、尊重台灣民意的基礎上繼續推動兩岸政策，俾加強國人對兩岸現狀及政府推動兩岸政策之信心與支持。

提案人：李俊俤 葉宜津 尤美女

(十八)《國史館組織法》第 1 條：「國史館隸屬於總統府，掌理纂修國史事宜。」然而我國已為民主國家，由總統府轄下行政機關主導纂修國史實有不當，亦違背世界潮流，不符現代史學之發展。

蔡英文總統亦於 106 年 6 月提及「民主時代不應該有所謂的『官史』或『正史』。國史館是大家的國史館。」

爰此，總統府及國史館應於 6 個月內，檢討國史館之定位及業務，研議組織調整或整併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蔡易餘 尤美女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1 億 9,653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國家安全會議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加班值班費」編列 647 萬 2 千元，包括超時加班費 342 萬 2 千元、不休假加班費 260 萬元及值班費 45 萬元，為鼓勵公

務員正常上下班與正常休假，相關出勤與請、休假應依照《公務人員週休 2 日實施辦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以提振公務員工作效率與士氣。爰請國家安全會議確實檢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林為洲 王育敏

- (二)國家安全會議 107 年度預算「諮詢研究業務—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 831 萬 2 千元，係屬處理視察、訪問、開會等諮詢研究業務。

然而 106 年度預算編列 713 萬 3 千元，相較 107 年度增編 117 萬 9 千元。且 106 年度執行成果「諮詢研究業務」執行率僅 61.55%，顯見其效率不彰，有浮編預算之餘，尚欠妥適。爰此，考量我國財政狀況，應撙節政府開支。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王育敏

- (三)國家安全會議 107 年度預算「諮詢研究業務」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831 萬 2 千元，然當前政府財政困難，預算編列理應秉持撙節原則，故國內外旅費顯應嚴格控管。

提案人：吳志揚 林為洲 王育敏

- (四)國家安全會議 107 年度預算「諮詢研究業務」編列 1,991 萬 8 千元，其中進行兩岸關係相關議題之探討與研究編列 194 萬 5 千元，係屬處理兩岸關係與區域發展之經費。

有鑑於我國 105 年經歷政黨輪替，兩岸關係出現重大變化，兩岸制度化交流機制未能持續運作，包括國台辦、陸委會、海協會和海基會之交流皆已停擺，我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也大受影響，例如 106 年世界衛生組織並未發給我國 WHA（世界衛生大會）之邀請函、105 年國際民航組織大會，以及國際刑警組織大會，我國亦因遭受中國大陸之反對，而未能順利出席。現階段兩岸交流中斷，我國參與國際組織空間受限，且 106 年我國中美洲友邦巴拿馬無預警宣布與中國大陸建交，成為蔡政府上台甫滿 1 年，第 2 個與我國斷交國家。爰請國家安全會議評估兩岸及外交情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王育敏

- (五)國家安全會議 107 年度預算「諮詢研究業務」編列 1,991 萬 8 千元，其中進行非傳統安全威脅及災害應變等議題之研究編列 616 萬元，係屬適時因應複雜且多元化之危機，研擬風險應變策略。

然而我國食安、能源問題、資通安全等議題並未獲得妥善解決，且未見提升整體應變效能，國民對上述議題仍充滿不信任。爰請國家安全會議針對前述議題研擬風險應變策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王育敏

- (六)推動轉型正義是當前政府的重要施政方向，立法院也相繼通過《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其中真相調查的部分必須奠基在檔案開放上，惟國史館內所藏相關檔案，經函請國家安全局辦理解密後，卻發生降低保密等級，卻又延長保密期限長達 30 年，早已逾國家機密保護法規最長的保密期限。如國家安全局 106 年 5 月 10 日以浩法字第

1060004686 號書函回覆國史館，將 1 份 60 年原列「極機密」的檔案，降為「密」，解密日期竟然是 137 年 12 月 31 日，等於是要等文件產生 77 年後才解密，荒謬至極。爰此，要求國家安全會議對於國家安全局應立即開放包含前揭函在內，所有國史館函請解密卻繼續保密的相關檔案，應以解密開放為最大原則，以實踐轉型正義檔案開放的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將檢討情形函復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鍾孔炤

第 3 項 國史館原列 2 億 1,284 萬 2 千元，減列「業務費」項下勞動派遣經費 159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200 萬元、第 2 目「檔案文物管理與編纂」項下「國史編纂」300 萬元，共計減列 659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0,625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國史館自 105 年 8 月 1 日實施檔案閱覽新制，同時將部分已數位化之檔案上網公開，此舉值得肯定，惟每 1 季才更新 1 次，速度過慢，爰此，要求國史館改為每 1 個月更新 1 次，以落實國史館「充分公開」及政府推動轉型正義檔案開放之原則。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鍾孔炤

(二)推動轉型正義是當前政府的重要施政方向，立法院也已通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檔案開放是未來轉型正義的重要工作。國史館內典藏之部分檔案，經函請原機關辦理解密後，卻發生不予解密或開放的情形，實與政府推動檔案開放之施政目標相違背，爰此，要求國史館將所有各機關回覆不予解密或開放之檔案，函請原機關重行考量，應以解密開放為基本原則。對於不予解密或開放之檔案，原機關應詳述所依據之法律條文及不予解密開放之理由，以實踐轉型正義檔案開放的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復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葉宜津 鍾孔炤 李俊俤

(三)《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國家機密除永久保密外至遲應於 30 年內開放應用，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其開放應用期限。因此原則上所有檔案文件均應於滿 30 年後應即開放。但國史館對於超過 30 年之檔案文件，於函轉檔案文件原機關認定是否解密開放時，應說明以解密開放為原則，以開放應用。

提案人：葉宜津 劉權豪 鍾孔炤

(四)國史館 2 樓之「總統副總統文物館」有關入館參觀人數方面，105 年度為 9 萬 5,941 人次，較 104 年度之 13 萬 0,498 人次減少 3 萬 4,557 人次（減幅 26.48%），與其前 3 年度（102 至 104 年度）平均參觀人次 10 萬 9,002 人次相較，亦減少 1 萬 3,061 人次；106 年 1 至 8 月合計 5 萬 5,758 人次，也較 105 年同期之 6 萬 2,872 人次減少 7,114 人次（減幅 11.32%）。顯見，總統副總統文物之策展成績難謂理想，概有逐年下滑趨勢。究係展覽主題、展品內容欠缺吸引力，或者傳銷不足、未能廣為周知所造成，允有探究檢討之必要。故國史館允宜探究其原因並謀改善之道，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

提案人：吳志揚 林為洲 王育敏

- (五)《國史館組織法》第 1 條：「國史館隸屬於總統府，掌理纂修國史事宜。」然而我國已為民主國家，由總統府轄下行政機關主導纂修國史實有不當，亦違背世界潮流，不符現代史學之發展。

蔡英文總統亦於 106 年 6 月提及「民主時代不應該有所謂的『官史』或『正史』。國史館是大家的國史館。」

爰此，國史館應於 6 個月內，檢討國史館之定位及業務，研議組織調整或整併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蔡易餘 尤美女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9,166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有鑑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針對客家族群文化與語言流失危機，雖自省府時期即有結合國內客籍學者專家，規劃進行「臺灣客家族群史」修纂計畫，並與客家委員會共同合作，先後完成第 1、2 期合作計畫，延續至當前第 3 期 103 年之 5 年合作研究計畫，迄今累積各類成果實屬不易。然而，客家語言嚴重流失不僅成為國人所關注之議題，臺灣文獻季刊以客家族群為研究主題比例相較其他族群亦顯偏低。爰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除仍應加強與客家委員會進行客家文化業務合作之外，並應正視當前客家語言流失之危機，就客家語言文獻進行傳承與研究，提高臺灣文獻季刊有關客家族群語言與文化研究發表成果之刊登比例。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蔡易餘 尤美女

- (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每年新增之出版品為 10 至 30 種之多，以最近 10 年度為例，96 至 105 年度間，最少者 18 種，最多達 39 種，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計 10 種。所印製發行之出版品，除現行每種之永久保存控存量 5 冊及依《圖書館法》、《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等規定應辦理之寄（送）存外，主要出路為銷售及贈送。經統計該館 96 至 106 年 8 月底各種出版品之印製發行量為 23 萬 5,126 冊，同期間之銷售量僅 12 萬 1,786 冊（約占發行量之 5 成），銷售金額 1,769 萬 3,416 元。可悉該館出版品之銷售情形，相對其印製發行量而言，實未盡理想。爰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允宜探究其原因並謀改善之道，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林為洲 王育敏

- (三)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每年均有印製相關出版品對外贈與及銷售，惟根據近年該館出版品發行及銷售情形，經統計該館 96 至 106 年 8 月底各種出版品之印製發行量為 23 萬 5,126 冊，同期間之銷售量僅 12 萬 1,786 冊（約占發行量之 5 成），銷售金額 1,769 萬 3,416 元。可悉該館出版品之銷售情形，相對其印製發行量而言，實未盡理想；且查該館發行之出版品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累積庫存達 20 萬 1,015 冊，又該館與智慧藏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期 3 年 9 個月之合作製作 8 種電子書行銷契約，每半年結算 1 次，惟截至 105 年底止僅收取著作權利金 1,260 元，顯示行銷成效欠佳。為求國

家資源妥善運用，並秉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相關出版品應鼓勵國人閱覽運用之初衷，爰要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應積極謀求改善之道，為其出版品開拓更多元化之行銷管道。

提案人：李俊俤 葉宜津 尤美女

- (四)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07 年度預算員額合計編列 54 人，包含職員 40 名、工友 2 名、技工 1 名、駕駛 1 名、聘用人員 8 名及約僱人員 2 名，所需經費為 5,752 萬 8 千元，其中聘用人員約占預算員額總人數 14%。查立法院於審查 90 與 9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分別做有裁減中央機關聘僱人力之相關決議，要求中央機關每年至少裁減聘僱人數 3%，並於 3 年內逐年降低至職員預算員額 5%之範圍限額，故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聘用人員人數已逾越上述規定標準，實應積極改善。爰要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應全面檢討聘用人員經辦業務之性質，並逐步將經常性業務改由編制內之正式公務人員辦理，逐年減少聘用人員之比例。

提案人：李俊俤 葉宜津 尤美女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3 項 人事行政總處原列 22 億 8,637 萬 6 千元，減列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億 8,537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4 項：

-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受少子化及社會氛圍影響，國防部推動全募兵制，國防部長承諾「1 年內募兵制絕不會變」；內政部役政署已向行政院陳報「107 至 109 年替代役類別及員額實施方案」，行政院並於 106 年 8 月核定。兵役制度之轉變，可預見 3 年後替代役將逐漸走進歷史，過去每年約 3 萬 5 千多名替代役，投入行政機關服務，3 年後一旦抽離，將衝擊行政機關之行政效能。另查，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之資料，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為 22 萬 1,782 人，現有員額僅 20 萬 3,666 人，預算員額較現有員額高出 1 萬 8,116 人，各年度人事費係依照預算員額編列，致每年度人事費預算均超編，年度終了經常產生大量賸餘，預算員額編列顯欠核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般行政預算項下，其預期成果為發揮行政效率，改善辦公品質，以達成年度施政計畫目標，惟應及早因應替代役支援行政機關之情形。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就因應替代役人力短缺問題之相關配套措施，並檢討匡減各機關未確實進用之預算員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林為洲 吳志揚

2. 經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網站，僅公布部分各類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然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與第 7 條之規定，政府理應秉持專業、公開、透明，以滿足社會大眾知的權利。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各類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不公開之原因，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林為洲 王育敏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 3 億 4,524 萬 2 千元，其中內容為：配合業務推展、發揮行政效率、達成年度施政計畫目標。惟查，為配合組織改造，現行「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21 條之規定，該條例施行至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止，顯見 106 年組織改組之相關法案，至遲應於 106 年年底完成。惟 106 年 10 月 19 日，行政院會以目前尚有 6 個部會及所屬組織法案尚未完成立法，因而又公告該暫行條例再延長 2 年之施行年限，將施行期限延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行政效能及每年度目標達成根本紙上談兵。既然各部會及所屬組織法案尚未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積極協調、推動，始能儘速完成立法，提升政府效能，而非以修正「暫行條例」延長期間，如此作為，顯然沒有加速推動組織改組的決心。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加速推動完成組織改造之立法期程與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林為洲 吳志揚

- (二)凍結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300 萬元，並就以下 16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銓敘部公布 105 年公務人員在職死亡申請撫卹情況，「自殺」首度擠進第三名。104 年公務人員死因前三名，分別是惡性腫瘤、心臟疾病及休克，105 年自殺擠下休克，自殺死亡甚至超過車禍死亡人數。考試委員已提建議，公務員心理輔導機制應予完善，針對工作壓力大的機關，也應責成該機關加強所屬員工心理輔導機制。銓敘部指出，國家現今政經層面變動迅速，各級公務員面臨的挑戰增多，若長期處於情緒緊張或抑鬱的狀態，輕者影響家庭生活質量，降低工作效率，重則出現異常，甚至導致憾事發生。另查，近年公務人員離（辭）職率呈增長趨勢，其中又以年輕、高學歷者比率較高，恐不利公務人力素質之提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度將「提升整體待遇管理及福利之運用價值」、「增進人力資源管理功績化」及「提升人事人員服務效能」列為其年度施政目標，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其預期成果之一為建立合理員工給與檢討機制，協助員工取得福利資源，以提升工作績效及生活品質，然依 105 年之公務人員在職死亡申請撫卹狀況，已與其預期目標背道而馳。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衛生福利部研擬對員工心理輔導，加強宣導講習及輔導轉介治療等機制設計，並探究高離（辭）職比率之原因並研謀改善方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林為洲 吳志揚

2. 104 年在職公務人員死因前三名，分別是惡性腫瘤、心臟疾病及休克，105 年統計，自殺因素擠下休克，成了第三名，占所有亡故人數 7.09%，自殺死亡甚至超過車禍死亡人數

；根據統計資料自 100 年起，銓敘部辦理自殺撫卹案共 74 案。

上述統計資料顯示，自殺比例高恐有部分因素，是各級公務員面臨的挑戰增多，承受的心理壓力也越來越大，導致長期處於情緒緊張或抑鬱的狀態。人事行政總處主管全國公務人員任用之事務，應規劃公務員友善工作環境。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擬加強心理輔導機制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葉宜津 尤美女

3. 有鑑於蔡政府執政後，每每碰到難題，從總統府到行政院之解決模式就是成立「○○委員會」、「○○辦公室」、「○○小組」，林林總總設立的任務型編組超過 10 個，族繁不及備載。林全任行政院長時，核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提人力通案刪減案，預期擴大精簡公務員人力，員額將通刪 1%；106 年 9 月賴清德任行政院長，受總統交付 7 項任務，其中 1 項為強化政府國家發展的整體規劃，有效管控各項計畫的執行進度與預算效能，減少財政上不必要的浪費。惟綜觀各部會運用非典型人力之情形仍未臻改善，且捨卻現行法規不用，另以函釋機關增設之常設性任務編組單位擔任主管職務者得支領主管加給，其適法性、正當性容有可議，悖於司法院解釋意旨。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各部會運用非典型人力之情形與檢討規劃，並公開中央政府整體運用非典型人力人數統計及實際運用狀況，另檢討捨現行規定不用，以專案解釋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妥適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保各機關合理運用人力，減少資源錯置，健全公務人員加給給與制度。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林為洲 吳志揚

4.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中「跨機關人事業務整合，提供公務人員及民眾 My Data 服務」與政府過往建置之多項全國性共用人事業務資訊系統，部分功能相互重疊，顯有資源重複配置之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林為洲 王育敏

5. 107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提升整體待遇管理及福利之運用價值」、「增進人力資源管理功績化」及「提升人事人員服務效能」列為其年度施政目標，並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2 款第 3 項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 2 億 1,135 萬 9 千元，惟近 5 年公務人員離職率呈增長趨勢，且發現年齡愈輕、學歷越高者，離（辭）職率愈高，如此，恐不利公務人力素質之提升。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探究前揭高離（辭）職比率之原因並研謀改善方法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鎮浯 廖國棟 吳志揚

6. 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公布後，行政院即組成同性婚姻法制研議專案小組，專案小組

於 106 年 6 月 7 日召開的第 1 次會議即作出決議：請各部會檢視主管法規，有關「家屬」之規定，直接適用於同性伴侶；倘不涉及第 3 人權利者（例如申請權、同意權等），可先透過行政命令放寬適用。

行政院早於 104 年即已就各部會主管法規做過通盤之檢視，列出可放寬適用之法規，但迄今仍未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放寬行政法令，使已於縣市戶政資訊系統中註記為「同志伴侶」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亦享有婚假、家庭照顧假、陪產假、喪假、撫恤金領受及死亡補償領受等權利。

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將如何放寬行政法令適用已於縣市戶政資訊系統中註記為「同志伴侶」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亦享有婚假、家庭照顧假、陪產假、喪假、撫卹金領受及死亡補償領受等權利。

提案人：尤美女 葉宜津 蔡易餘 李俊俤

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7 年單位預算中「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科目編列經費 2 億 1,135 萬 9 千元，並將「提升整體待遇管理及福利之運用價值」、「增進人力資源管理功績化」及「提升人事人員服務效能」列為其年度施政目標。惟據銓敘部資料指出，近 5 年離（辭）職率由 101 年度的 0.72%，逐年增加至 105 年度的 0.86%，其中又出現「年齡越輕者，離（辭）職率愈高」以及「學歷愈高者，離（辭）職率愈高」等趨勢，此現象不利於公務人員素質提升。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公務人員離（辭）職比率逐年增加，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林為洲 王育敏

8. 《行政法人法》於 100 年 4 月 8 日三讀通過，立法院另通過附帶決議：「行政法人法公布施行 3 年內，改制行政法人數以不超過 5 個為原則，而且各該法人成立 3 年後應該要評估其績效，用來檢討《行政法人法》持續推動的必要性。」

迄今已成立的 5 個行政法人，且皆已經超過要求評估績效提出檢討的 3 年期間，這段期間中山科學研究院弊案不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行政法人運作之檢討不絕，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卻未提出績效評估報告與檢討《行政法人法》推動成效。

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行政法人法》推動成效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葉宜津 蔡易餘 李俊俤

9. 經查 101 至 106 年度 8 月底全國公務人員離（辭）職人數統計觀之，101 年度離（辭）職人即有數 2,489 人，至 103 年度增為近 5 年最高之 3,056 人，105 年度略降為 2,976 人，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有 1,699 人離（辭）職。而離（辭）職率則由 101 年度之 0.72%，增為 105 年度之 0.86%，呈增長趨勢。就細項分析，中央機關人員離（辭）職率由 101 年度之 0.54% 增為 105 年度之 0.68%；地方機關則由 101 年度之 0.94% 增為 105 年度之 1.06%，兩者皆呈增長趨勢，且地方機關各年度離（辭）職率皆高於中央機關；男性（辭

）職率由 101 年度之 0.72% 增為 105 年度之 0.82%；女性離（辭）職率則由 101 年度之 0.74% 增為 105 年度之 0.91%，兩者比率差異不大，亦皆呈增長趨勢，惟女性各年度離（辭）職率皆略高於男性；30 歲以下公務員離（辭）職率由 101 年度之 2.39% 逐年成長為 105 年度之 2.71%，且各年度年齡愈輕者之離（辭）職率愈高。如以 105 年度觀之，50 歲以上離（辭）職率為 0.21%、41 至 50 歲為 0.45%、31 至 40 歲為 1.37%、30 歲以下則提高為 2.71%；如就學歷觀之，除大學學歷者離（辭）職率由 101 年度之 0.93% 成長為 105 年度之 1.12% 外，其他學歷則皆以 103 年度離（辭）職率最高，其前後年度則略有增減，惟各年度皆出現學歷愈高者，離（辭）職率愈高現象，如 105 年度，高中及大專學歷離（辭）職率皆為 0.28%、大學為 1.12%、碩士為 1.16%、博士則為 1.89%。

公務人力素質之良窳，攸關服務品質與施政績效，更影響人民對政府施政之觀感與滿意度，然近 5 年公務人員離（辭）職率呈增長趨勢，且年輕者高於年長者、高學歷者之離（辭）比率亦較高，恐不利公務人力素質之提升。爰此，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解決辦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王育敏 楊鎮浚

10. 蔡政府上任後，提出以活化人才進用管道為由，將一定比例之三級機關首長改為政務、常務雙軌制。三級機關首長除性質特殊，且法律有規定得列政務職務外，其餘應為「常務」職位。亦即，三級機關首長任用文官是常態，除非極特別的情況，才得以政務任用。若僅以活化人才為由，則三級機關首長可改為政務任命，此舉破壞我國長期以來穩定之文官體系制度，且各界也質疑此項變革提出之各種批評，例如：政治分贓，或是執政黨擔憂叫不動文官體系因而想用自己人。對於涉及國家三級機關制度之重大變革，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此未先通盤檢討政府人事制度之問題，而直接支持擴大三級機關首長的政治任命，但未來三級機關首長的任用，既無需經過國會同意，也不會有公開遴選制度，不僅無法確保中立性，亦嚴重打擊文官體系之士氣。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三級機關首長政務任命與如何杜絕政治干擾之問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林為洲 吳志揚

11. 查 101 年至 106 年 8 月底全國公務人員離（辭）職人數統計，101 年度離（辭）職人即有數 2,489 人，至 103 年度增為近 5 年最高之 3,056 人，105 年度略降為 2,976 人，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有 1,699 人離（辭）職。而離（辭）職率則由 101 年度之 0.72%，增為 105 年度之 0.86%，呈增長趨勢。

公務人力素質之良窳，攸關服務品質與施政績效，更影響人民對政府施政之觀感與滿意度，然近 5 年公務人員離（辭）職率呈增長趨勢，且年輕者高於年長者、高學歷者之離（辭）比率亦較高，不僅不利公務人力素質之提升，對於國家政策的推動更是一大

傷害，恐損及人民權益的保障。是以，為了維護公務機關人員穩定、引進新血，讓國家施政方針與時俱進，符合新時代民眾的需求。

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上述之問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吳志揚 王育敏

12.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等規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審議及控管各機關組織編制與預算員額，並分別就不同人力類型訂有不同精簡措施。其中，有關工友（含技工、駕駛）部分，分別於 102 及 105 年度辦理中央機關學校工友移撥媒合作業，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一協助行政作業及提供場地，並要求各機關不得拒絕超額工友移撥，以提高媒合之成功率；經統計，上開 2 次媒合作業共計釋出 1,338 個職缺、有移撥意願之工友 912 人，然成功媒合者僅有 135 人。為提高後續往後之媒合率，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工友移撥媒合作業之改善方法與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李俊俤 尤美女

13. 有鑑於自民進黨全面執政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軍人、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師極不友善，除刪除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以及大砍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師年金外，甚至研擬「軍公教人員講座鐘點費支給辦法」，將公立大學院校教授和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的講座鐘點費，從每節 1,600 元調高 2,000 元，卻將中小學老師的鐘點費從目前每節 1,600 元減為 600 元，如在本校或同縣市學校演講，則不得支領鐘點費。此辦法顯然預設立場，認定基層軍公教人員較大學教授及中研院研究人員缺乏學歷、學識與專長，不應給予較高鐘點費，將基層軍公教人員視為廉價勞工，不但有公然歧視基層軍公教人員之嫌，甚至已嚴重打擊基層軍公教人員士氣，未來也可能因為鐘點費過低，降低基層軍公教人員分享專業領域實務經驗之意願，不利於軍公教人員之研習進修成效。為加強基層軍公教人員經驗分享之意願，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召開公聽會，廣納基層軍公教人員心聲，重新檢討軍公教人員講座鐘點費支給相關規定；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軍公教人員講座鐘點費支給辦法」提出修正方向，以及就軍公教人員所提反對意見之具體回復，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林為洲 吳志揚

14. 有鑑於自民進黨全面執政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公教人員之工作士氣、人文素養、體能維持等等面向缺乏重視，106 年起將陸續停刊「人事月刊」、停辦「全國公教人員美展」、停辦「中央機關運動會」。經查，「人事月刊」提供最新人事資訊，使公務員瞭解正在推行的人事政策措施，最新的人事動態、法規、釋例、論述、休閒藝文，充實公務員的知能與生活；「全國公教人員美展」則展示各機關藝文活動成果，鼓勵員工進

修創作以砥礪身心；「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更是培養公務人員維持運動習慣、增進體能，提升團隊合作、工作效率之重要活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顧公教人員實際需求，獨斷獨行廢除相關月刊及活動，已引起多數公教人員反彈，考試院周玉山委員、楊雅惠委員也提出反對意見，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勿再任意刪減公教人員福利。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召開公聽會，廣納公教人員對舉辦相關活動之立場與意見，研擬重新發行月刊與舉辦相關活動之期程，並針對公教人員之福利制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林為洲 吳志揚

15. 台鐵長年人力不足，台鐵企業工會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號召 3,000 人上街訴求增加人力，目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台鐵企業工會雙方已進行溝通，目前雖未定案但初步協調共識增加基層人力 2,860 人，首批將先補足 1,920 人，最慢 107 年 3 月前可補 900 多人。

反觀維護法院秩序及人犯戒護安全的法警仍面對人力不足問題，經法務部調查統計各地檢署所提報合理法警員額數與目前預算員額數之差距共約 270 名，比較 96 至 105 年法警人數及案件量變化，96 年法警人數 1,126 人，至 105 年僅增加 7 人，共 1,190 人；案件量則從 40 萬 4,233 件成長至 45 萬 9,220 元，法院法警平均增加 26 件，檢察署法警平均增加 92 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於法警員額調整仍有不足，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銜司法院及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法警人力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葉宜津 尤美女

16. 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2 條之規定，實務上個案常因隱藏遮掩，至無法隱瞞時才會公諸於社會，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主動通知資料當事人並不具期待可能性。且機關違反規定者，其實已使當事人之個人資料等資訊處於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可能狀態，顯然現有規定限於實際損害事實或結果恐有規範保障不足之問題。為保障當事人之個人資料，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公務機關因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2 條之規定，致個人資料有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虞或可能者，有無立即查明事實且以適當方式迅速通知當事人之流程與策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孔昭 李俊俤 尤美女

- (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度預算第 5 目「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編列 714 萬 2 千元，係補貼國民大會代表及第一屆立法委員優惠存款；立法院已三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有關優惠存款 18% 將於 110 年歸零，惟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並非上述 3 部法律所規範，簡而言之，

7 位國大代表及 2 位立法委員，得持續領有 18%優惠存款，且 1 年需消耗 700 多萬元預算，再加上優惠存款依法無據，僅依威權時期一紙命令即生效，不符社會公義；再按《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第 8 條：「退職酬勞金之給與，由各該民意機關辦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屬民意機關，辦理優惠存款無正當性。爰凍結「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100 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配合年金改革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易餘 葉宜津 尤美女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將中央政府各機關（含行政院以外機關）之臨時人員、派遣勞工及勞務承攬之人數定期公布於網站。查 105 至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未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將渠等人力運用數明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表內。

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明列整體運用人數統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蔡易餘

(五)政府部門公務人員過去多為被動參與政策，少有對外溝通管道。有鑑於台灣社會議題日益多元，為促進社會凝聚共識以及政策有效溝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建立公務人員與民間團體間的政策參與平台，使政策在發想、討論、執行到檢討的各個階段都能將民間意見納入思考、充分溝通，以開展政府與民間協力合作之新模式。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蔡易餘

(六)查 101 至 106 年度 8 月底全國公務人員離（辭）職人數統計，101 年度離（辭）職人即有數 2,489 人，至 103 年度增為近 5 年最高之 3,056 人，105 年度略降為 2,976 人，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有 1,699 人離（辭）職。而離（辭）職率則由 101 年度之 0.72%，增為 105 年度之 0.86%，呈增長趨勢。

探究各類公務人員離職情況，發現有四類：1.地方機關人員離（辭）職率高於中央機關。2.女性離（辭）職率略高於男性。3.年齡愈輕者，離（辭）職率愈高。4.學歷愈高者，離（辭）職率愈高。

公務人力素質之良窳，攸關服務品質與施政績效，更影響人民對政府施政之觀感與滿意度，然近 5 年公務人員離（辭）職率呈增長趨勢，且年輕者高於年長者、高學歷者之離（辭）比率亦較高，不僅不利公務人力素質之提升，對於國家政策的推動更是一大傷害，恐損及人民權益的保障。是以，為了維護公務機關人員穩定、引進新血，讓國家施政方針與時俱進，符合新時代民眾的需求。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擬具降低公務人員離（辭）比率之原因並研謀改善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吳志揚 王育敏

(七)查行政院組織改造於 101 年 1 月 1 日啟動迄今已有 5 年，在員額總量管理架構下，於總員額法範圍內之預算員額編列數，整體而言呈負成長，由 101 年度之 16 萬 3,325 人，逐年降至

107 年度之 15 萬 4,389 人，計精簡 8,936 人，精簡率 5.47%，成績不可不說斐然。

總員額法三讀通過時，立法院作成「機關員額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附帶決議，希冀藉由該法施行達到精簡政府人力。然該法施行至今，人民期待政府機關施政效能愈發提高，但政府雖利用各項電子系統，解決人力逐年減少所衍生的效能不足的問題，但卻增加公務人員在業務辦理上的壓力，再加上年金改革後，在公務員保障越來越低、工作滿意度和成就感也低的「三低」氛圍下，更加重了公務員對工作的逃避心理，促進了公務人員自殺的問題。

為解決公務人員自殺率提高，強化公務人員心理健康，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降低公務人員自殺率，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吳志揚 王育敏

- (八)鑑於政府自 92 及 96 年陸續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及員工協助方案，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 102 年起更協助各機關落實及貫徹員工協助方案，並編撰公務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參考手冊，以利其推動，然各級機關辦理員工協助方案之預算經費，均由各機關業務費項下調整支應，如此難以確保其執行，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商行政院主計總處研擬將「員工協助方案」列為預算編列之會計科目，以利其專款專用，並維護公務人員之權益。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林為洲 王育敏

- (九)有關政府對公務人員與機關訂頒獎項，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頒獎項外，另有考試院銓敘部辦理的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查訂頒獎項依據規定之中，所明訂項目與實際辦理情況有落差，且部分不合時宜，其中有關獎章條例所訂獎章及模範公務人員等獎項，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銓敘部通盤檢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尤美女 葉宜津

- (十)行政院為表揚所屬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以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各年度皆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對能察舉不法，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及搶救災害奮不顧身等優秀公務人員進行表揚，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將獲選人員之模範事蹟編列專輯分送各機關，廣為宣揚，但查辦理表揚傑出公務人員的銓敘部，則將各年度獲頒傑出貢獻獎之公務人員具體事蹟及相關資料公布官網宣傳之，故為激勵其他公務人員自我期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將獲頒模範公務人員優良事蹟上網公告周知。

提案人：段宜康 尤美女 葉宜津

- (十一)派用人員並非依國家考試通過晉用之公務人員，但其薪資待遇卻反較正式公務人員為佳。公務人員任用法中，業已對派用人員相當之保障，其已非屬臨時性質人員，故其薪資待遇不應反較正式公務人員高，否則亦造成正式公務人員士氣不佳、待遇不平等之怨，且造成人事制度上若干離奇現象，同時有礙組織改革。故臨時派用機關雖未修正為任用機關，其派用人員之薪資待遇亦應立即檢討，最低程度不應比正式公務人員為高。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配合組織調整研議派用人員薪資待遇予以與機關內任用制人員衡平處理。

提案人：葉宜津 段宜康 尤美女

(十二)對於公務人員之專業加給，人事行政總處定有各項附表。然考量到現行政府施政型態，大量之工作委外辦理，公務人員實際承辦業務，均係政府採購案件。因此對於現行各類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應該確實檢討各項業務內容，而非一律依所屬人員予以相同之專業加給。因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於公務人員專業加給予以重新檢討。

提案人：葉宜津 段宜康 尤美女

(十三)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 1 日訂頒「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期程為 103 年 4 月至 105 年 12 月。預計計畫期間完成 191 項給與項目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審查，其中 178 項建議適當之法源依據；惟查目前仍有 90 項給與面臨法制位階不足問題，其中獎金 58 項、本職工作衍生之給付 16 項、具補充性質之給付 1 項。

綜上，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允宜加強辦理，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葉宜津 尤美女

(十四)鑑於「人事月刊」、「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全國公教人員美展」皆已舉行多年，成為政府機關優良傳統，同時又能培養公務人員美感教育、健身運動、人文氣息等各方面之素質，然各項活動卻在無完整斟酌衡量下，因經費問題斷然停辦，故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重新衡量並研擬「人事月刊」、「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全國公教人員美展」之必要，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林為洲 王育敏

第 4 項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2 億 3,836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凍結第 2 目「訓練輔導及研究」50 萬元，並就以下 4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政府早年為解決公教人員居住問題，方便人力調配運用，乃有國有宿舍之設置。而為有效管理國有宿舍，早期列有宿舍管理專章，並將宿舍分為單身宿舍、眷屬宿舍及寄宿舍等 3 類。106 年 4 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通過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組織法，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與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整併為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原地方行政研習中心雖於 54 年 5 月配合中央政府之省府疏遷政策，其隨原臺灣省政府遷至中興新村所接管之眷舍，尚有面積 960 平方公尺（約 291 坪）土地登記位於台北市中山區，且地上建物無登記建號。經查，該眷舍共 8 戶，為早期狹長型連棟磚造建築物，目前僅剩 1 戶借用，其他戶數皆已毀壞無法居住，然因該用戶於連棟建築物中間，致使其他 7 戶無法獨立辦理產權分割，須俟該借用戶歸還後，始能騰空處理。為有效解決我國閒置空間，減少資源錯置。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閒置眷屬宿舍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林為洲 吳志揚

2.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為整合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且公務人員之數位學習亦應與時俱進，按 104 年行政院與考試院之會議結論，兩院決定整合並將其所屬培訓機關數位學習平臺，並且決議分階段逐步建置單一數位學習平臺，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劃建置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下稱 e+平臺），以「公部門學習資源整合，強化數位培訓新趨勢應用，建構學習資源開放與加值之共享環境」為願景，達成公部門數位學習「單一入口、多元學習、完整記錄、加值運用」之目標，然經查於 106 年 9 月底仍尚未與考試院所屬之國家文官學院數位學習平臺整合，另查 e+平臺自 106 年 7 月 1 日上線，截至同年 9 月底止會員數計 10 萬 6,868 人，屬公務人員者，計 8 萬 875 人，占總會員數 75.68%。惟截至 106 年第 2 季全國公務人員共計 34 萬 7,787 人，加入 e+平臺公務員僅占全部公務員人數之 23.25%，未達四分之一，比率偏低。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精進及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王育敏 楊鎮浚

3. 依據 104 年考試院及行政院協商會議結論，將兩院所屬培訓機關數位學習平臺，逐步整合為單一數位學習平臺，並由人事行政總處規劃建置成為「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惟「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已於 106 年 7 月 1 日上線，但是截至 106 年 9 月底國家文官學院學習平臺資源卻仍未整合，也未加盟「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以致於國家文官學院學習平臺之數位課程無法讓該平臺使用。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有效整合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林為洲 王育敏

4. 為利公務門數位學習資源內容之分享，並降低各機關現有平臺之維運成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置「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內含 1800 門以上開放式課程、微學習課程、MOOCs 課程等，並有線上直播、電子書、SPOC 專區。惟就所有開設課程中，有關勞動教育之課程似有不足，如社會保險或勞資爭議等課程只有 1 堂，且課堂時間只有 30 分鐘。就公務員有關勞動條件、勞資爭議、社會保險、職業安全等勞動權益而言，雖與勞工有別，然開設相關課程供公務人員學習卻仍有其必要。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針對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之勞動相關課程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李俊俤 尤美女

第 3 款 立法院主管

- 第 1 項 立法院原列 35 億 4,232 萬 7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之

國民網路連署立法倡議平臺 200 萬元、第 4 目「立法諮詢業務」項下「法制諮詢業務」之「大陸地區旅費」70 萬元、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00 萬元，共計減列 3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5 億 3,862 萬 7 千元。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立法院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特別費」編列 219 萬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吳志揚 林為洲 王育敏

(二)立法院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首長特別費 219 萬元，凍結 10 萬元，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鎮浯 吳志揚 廖國棟

本項通過決議 28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第 9 屆立法院院長於 105 年 2 月 1 日之就職演說中宣示略以：「未來的新國會，將是一個人民的新國會、開放的新國會、專業的新國會。」其中「開放的新國會」主張「未來，立法院黨團及議案協商、委員會會議的內容與過程，一定會符合民主、公開、透明的程序」。惟立法院近年來，每逢審查重大爭議法案、預算案時，院區周遭除有層層蛇籠拒馬圍繞外，還部署重重警力，將立法院包圍得密不透風；自 105 年 2 月 1 日新國會上任以來，已經動用眾多警力。為貫徹國會公開透明、全民監督之目標，爰請立法院就陳抗活動相關情形，協調警政署及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確保進出立法院相關通道暢通、人員安全及會議順利進行為原則，並考量民意機關之特性，作合宜符合比例之適當部署，並於活動結束後立即拆除，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2. 立法院於 102 年度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時，鑑於簡任（派）任非主管人員職務加給核給太過浮濫，曾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合理檢討公務人員加給辦法相關規定，該檢討後訂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核發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務加給參考處理原則」，並訂定「核發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務加給評核表」，以杜絕浮濫發給。

反觀立法院之非主管人員領取主管加給，不但未檢討時空背景，繼續援用 57 年之公文，造成 1 個委員會 10 個人中，4 位為主管。且對於所有簡任秘書，不論職務繁重與否，亦一律核發主管加給，例如業務量較少之兼任特種委員會秘書，或非於立法院的單位等，亦有主管加給，嚴重不公。

爰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規範或評核之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蔡易餘 葉宜津 尤美女

3. 立法院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法定編制人員待遇」編列 4 億 8,875 萬 5 千元，該預算編列係職員、駐警之薪資、加給及會期津貼之經費。

據查 107 年度駐警之員額編列較 106 年度減少 3 人，然近幾會期周邊陳抗次數越來越多，抗議之規模越來越大，駐警人數減少恐增加駐警之業務量，爰請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廖國棟

- (二)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100 萬元，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立法院日前啟動設施改建，將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室去除了站立的質詢、備詢台，並增設記者區及旁聽席，將採訪媒體、旁聽民眾與立委、官員區隔開，有限縮媒體採訪權之虞。經查，日前財政委員會亦於 2 樓之上設置媒體專屬空間，將立委、官員席位隔離於會議室之上，形成媒體採訪困難。新國會宣稱要建構人民的國會、開放的國會、專業的國會，在議事空間上卻是處處限縮媒體參與的空間，有違國會改革旨意；此外，立法院在議事空間改變上，需與委員充分溝通協調，不應擅自更改、浪費公帑。為提升預算資源有效運用，爰請就議事空間調整與事前溝通協調之檢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2. 立法院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中編列會議室調整整修工程費 900 萬元。惟總務處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未經立法院財政委員同意，便逕自變更該委員會會議室配置，顯示出對立法院委員及委員會之不尊重，應予檢討改善。爰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資樽節並杜爭議。

提案人：楊鎮浯 吳志揚 廖國棟

- (三)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100 萬元，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立法院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編列 2 億 0,657 萬 8 千元，該預算編列係用於維護、購置立法院資訊設備軟硬體之經費。

隨科技進步，網路提供資源越來越多，且檔案越來越大，然立法院之網路速度過慢且時常會有網路中斷的狀況發生，造成檔案下載中斷或是瀏覽網頁速度變慢甚至是無法使用網路，造成業務執行上的困擾，爰請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廖國棟

2. 立法院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1 億 6,809 萬 6 千元，擬用於國會寬頻網路、主機暨週邊設備及院內資源入口網站等系統與設備維護費，考量助理與記者群反映網路速度相當緩慢，凡特定時段網路速度皆會壅塞，有時甚至經常斷訊。爰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網路速度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林為洲 王育敏

3. 立法院 107 年度預算「其他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8,399 萬 8 千元，擬用於軟體購置費、網站等應用系統業務費，考量助理與記者群反映網路速度相當緩慢。據查，立法院提供院內職工使用的無線網路平均上行速度為 10Mbps，下行速度為 20Mbps；有線網路平均上行速度約為 15Mbps，下行速度為 15Mbps，仍有提升空間。其次，立法院網路首頁介面連結不便，立院同仁皆有所感，亦有改善空間，爰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網路速度與網頁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林為洲 王育敏

- (四)立法院 107 年度預算「議事業務」編列 1,126 萬 4 千元，該預算編列係院會、委員會業務運作所需之經費。

近幾會期不論是在院會抑或是委員會，皆有議事爭議發生，爰凍結第 3 目「議事業務」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林為洲 吳志揚 廖國棟

- (五)凍結第 4 目「立法諮詢業務」200 萬元，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國會最重要的工作即為立法及審查政府預算，此皆有賴於立法院之幕僚單位提供法律上及會計上的專業意見。經法制局及預算中心提供各該單位人員 3 年之研究成果統計，法制局包含法案評估、議題分析、專題研究，預算中心計算預算評估報告，發現法制局嚴重的勞逸不均，且竟有人 3 年內僅產出不到 10 案，即 4 案、4.33 案、6.83 案，更有 1 年不到 1 案，僅與別人共同研究。

此外，為使委員會審查法案更加周延，法制局應於每次委員會排審法案時，事前提出書面建議，提供該會委員參酌，以健全法案審查程序，提升我國國會立法及修法專業。

爰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及精進作為之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蔡易餘 葉宜津 尤美女

2. 查立法院法制局員額配置情形，現有研究員 18 人、副研究員 16 人及助理研究員 9 人，共分配五組，第一組負責內政委員會業務，第二組負責外交及教育委員會，第三組負責司法及經濟委員會，第四組負責財政及交通委員會，第五組負責衛環委員會。

在查第 3 會期提案狀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提案 557 案、通過 24 案，國防及外交委員會委員提案 27 案、通過 3 案，但第二組（外交、教育）配有 4 位研究員、2 位副研究員及 2 位助理研究員，第三組（司法、經濟）配有 3 位研究員、4 位副研究員及 2 位助理研究員。

法制局人事現況，無論案件量及各組人數，有業務分擔不均的狀況，法制局應重新分配業務及人力，以提升法制工作之效率及品質；爰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尤美女 鍾孔炤 鍾佳濱

3. 立法院法制局所掌理事項包含，立法政策及法律案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法制局第三組負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之業務，其中又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業務量較為龐大，統計第 9 屆第 3 會期，會議次數 36 次為各委員會中為開會次數最多，委員提案 557 案亦為案件量最龐大。

惟查法制局第三組中僅有 2 位具有法律專業背景，專業研究員短缺，難以負擔委員所提之提案，甚至在協助委員立法作業上，亦難以提供多元之觀點，比較日本國會法制局設置 72 名參事，其中有 50 人法律專門職，專業幕僚相對充足；法制局應視業務所需，補足立法作業所需之人才，或提供相關人員進修學習機會，以協助委員專業法律協助；爰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尤美女 鍾孔炤 鍾佳濱

- (六)凍結第 6 目「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1,000 萬元，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立法院 107 年度預算第 6 目「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中編列 9,468 萬 7 千元用於委託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下稱公視）辦理國會議事轉播經費。

查 106 年度公視將部分轉播業務分包給民間全民電視（下稱民視），契約總價金為 2,000 萬元，用於提供轉播字幕工作人員及設備，惟民視卻要求此該人員同步協助、經營旗下政論節目《國會最前線》，有公器私用之嫌。

綜上，爰請立法院公報處請公視檢視契約內容後依契約處理，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鎮浚 吳志揚 廖國棟

2. 有鑑於立法院已於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開議日，針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實施手語翻譯服務，又自第 3 會期起，將服務範圍擴大至行政院院長施政總質詢，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聽障人士平等參與政治之權利。經查，我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之規定，政府機關（構）處理行政、立法事務及司法程序時，原住民得以其原住民族語言陳述意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傳譯之；《客家基本法》亦規範，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惟立法院在議事進行過程中，現場除了立法委員外，還有助理、記者及其他工作人員，手語翻譯人員無法如實翻譯原住民語、客語及翻譯設備不足實屬常態。為永續推動國會議事轉播工作與相關服務，爰請立法院就如何提升原住民語、客語手語翻譯量能及翻譯設備不足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3. 立法院 107 年度預算「其他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編列 6,000 萬元，擬用於會議室相關設備費，考量 106 年 11 月 12 日內政委員會以客語進行報告所產生的爭議並非首次。據查，包括黃玉振前主委，現任的李永得主委第 1 次擔任客委會主委

時都曾用客語進行報告。故立法院應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除了委員以外，也應該為現場的國會助理、記者、紀錄人員準備足夠的翻譯機，以尊重多元文化及語言，尊重各首長及委員使用自己母語的習慣。爰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林為洲 王育敏

- (七)立法院 107 年度預算「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之「業務費」編列 1 億 0,888 萬 3 千元，擬用於公報紀錄等經費，考量立法院議事轉播（IVOD）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會議隨選之「發言紀錄」更新緩慢，多數委員發言紀錄竟長達 1 個月都未更新上線。據查，雖更新上線之工作為資訊處之職權，然係公報處未能提供發言紀錄予資訊處更新所致，爰凍結立法院 107 年度預算第 6 目「公報業務」項下「公報行政」之「業務費」100 萬元，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林為洲 王育敏

- (八)凍結第 6 目「公報業務」項下「文書印刷」500 萬元，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立法院 107 年度預算「公報業務」項下「文書印刷」之「業務費」編列 1,385 萬元，擬用於印刷公報與議事錄相關費用，考量立法院應落實「無紙化」政策，儘量減少紙張的浪費。一方面可以節能減碳、節省許多紙張，又可以減少堆置空間。且各級會議，許多委員與助理都是使用平板電腦閱讀資料，會議現場亦有大小螢幕同步顯示，故花費大批預算製作印刷品是毫無必要。爰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林為洲 王育敏

2. 立法院 107 年度預算第 6 目「公報業務」項下「文書印刷」中編列議事日程、議事錄與公報耗材經費 1,150 萬元。惟議事日程、議事錄與公報之印送頻繁且篇幅長，卻閱讀率極低不符政府節能減碳之目標。目前公報處僅是被動接受各委員辦公室不再提供之要求，而非主動詢問各辦公室是否有需要，顯有改善空間。爰請立法院針對議事日程、議事錄及公報等文書，通盤檢討，並徵詢各委員之需求，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楊鎮浚 吳志揚 廖國棟

3. 立法院公報處印刷所，承辦立法院各處室公文及議事資料之印刷，但隨著電子產品之發達，許多文書得以用電子檔方式呈現，無須再浪費資源編印成冊；例如，立法院各委員會及院會所辦理之公聽會，會後將公聽會報告編印成冊送至各委員辦公室，但報告僅是發言紀錄及學者專家提供資料，實用度並不高，無須會後再編印成冊發送各委員辦公室；為避免資源浪費，公報處應檢視各處室資料有無編印成紙本之必要，爰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尤美女 鍾孔炤 鍾佳濱

- (九)立法院 107 年度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8,399 萬 8 千元，其中包括應用資訊系統開發經費 3,725 萬元、其他資訊設備經費 1,658 萬元以及軟體購置費 3,016 萬 8 千元。惟查：

1. 預算說明過於簡略，無以得知詳細採購細節：

預計建置、改版與擴充共 6 項系統，其中「配合委員需求暨因應法規變更系統功能增修」經費 1,000 萬元。所謂「委員需求」不明，且無從由字面得知系統之實際功能和效益。

2. 107 年度「軟體購置費」達 3,016 萬 8 千元，卻未詳列購置軟體清單：

106 年度法定預算已編列 2,768 萬 7 千元購置軟體，惟一般職工使用頻率最高的 Microsoft 文書軟體版本卻仍停留在 2010 版。請資訊處具體說明近 5 年「軟體購置」計畫。

有鑑於立法院資訊處於 105 年 1 月曾爆發重大採購弊案，為提高資訊設備之投資效益，爰凍結第 8 目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 萬元，立法院應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與近年資訊軟硬體投資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葉宜津 段宜康 尤美女

(十)有鑑於我國連續 2 年夏季供電出現困境，造成社會大眾時時刻刻須面臨缺電、限電危機。

106 年 7 月更因風災造成和平電廠倒塌意外，導致行政院破天荒發函要求公家機關為期 2 周下午 1 點至 3 點禁止開冷氣之政策，並呼籲全民共體時艱，渡過政府電力轉型陣痛期，立法院也因此比照辦理。據經濟部能源局資料顯示，107 年預估備用容量率僅 5.1，低於 106 年 7.8 之預估值，顯示 107 年夏季供電問題將更為險峻。經查，立法院日前已架設 545 平方公尺太陽能發電，每年可以發電約 10 萬度，以 1 年平均每度電 5 元計算，將可節省 50 萬元。為落實政府節電政策，減少資源錯置，防範停電情形再次發生，爰請立法院針對立法院區綠能發電設施興建及發電展望，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十一)立法院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1 億 6,809 萬 6 千元，係各項業務支援應用系統與設備維護費。惟查：

1. 新版「立法院全球資訊網」不符合使用者需求，除美術設計，與舊版網站設計無異。

「立法院全球資訊網」改版前宜先委託專業團隊調查使用者意見、需求和經驗，再行設計，而非先設計再徵詢意見。

2. 院內各項業務支援應用系統各自為政，缺乏統一樣式，並未依照使用者需求整合資訊提供方式與介面設計，無法提供良好的使用體驗。

3. 「立法服務網」，經查目前已停止使用亦無重啟計畫，惟 107 年度仍編列 137 萬 9 千元系統服務費，顯有虛編之虞。

爰請立法院應於 6 個月內，針對全球資訊網和院內服務網之整合計畫和改善期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俤 葉宜津 段宜康 尤美女

(十二)立法院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之「設備及投資」編列資訊軟體設備費 550 萬 2 千元，係立法院各單位個人電腦暨周邊設備配置經費。

惟查，107 年度同項目用途經費相較於 106 與 105 年度增加 200 萬元，增列幅度高達 57%，卻未說明增列事由，爰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增編之內容、細項及理由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俤 葉宜津 段宜康 尤美女

(十三)立法院 107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中編列議場議事多媒體、委員會會議多媒體、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等 6 項議事支援應用系統維護費 2,420 萬 7 千元。惟上述之立法院議事轉播系統目前僅供民眾線上閱覽，卻不提供下載服務，即使是立法委員也僅能下載自身問政影片，顯與該系統「開放國會」之設立目標有所不符。而 106 年 11 月 27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中，立法院秘書長也承諾會具體改善此一弊端，開放所有問政影片予大眾下載，惟至今仍未見改善。爰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鎮浚 廖國棟 吳志揚

(十四)有鑑於立法院已於 105 年 3 月 10 日通過「立法院議事影音訊號委託轉播試辦實施要點」，並於 105 年 4 月 8 日首播「國會議事轉播」。且為方便全國民眾收視，除全國各有線電視系統、中華電信 MOD 平台及無線數位電視系統外，自第 9 屆第 4 會期開議日起，於國內 5 大電信業者（包括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台灣之星及亞太電信）之影音串流平台上架，提供 2,800 萬手機用戶更多元便利之行動收視。惟現行立法委員質詢之影片，仍未開放一般民眾下載觀看；個別立法委員於法案逐條討論、程序發言、會議詢問與協商等議事進行時亦無法下載。為貫徹國會公開透明、全民監督之目標，爰請立法院徵詢各委員會意見後，視委員會需求開放下載經委員同意開放之 IVOD 委員影音。並請秘書長統一各委員會做法，針對個別委員於法案逐條討論、程序發言、會議詢問與協商等議事進行時剪輯委員發言片段，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十五)有鑑於立法院蘇嘉全院長於 105 年 2 月 1 日之就職演說中宣示略以：「未來的新國會，將是一個人民的新國會、開放的新國會、專業的新國會」。其中「開放的新國會」主張「未來，立法院黨團及議案協商、委員會會議的內容與過程，一定會符合民主、公開、透明的程序」。經查，立法院已於 105 年 3 月 10 日通過「立法院議事影音訊號委託轉播試辦實施要點」，並於 105 年 4 月 8 日首播「國會議事轉播」；除全國各有線電視系統、中華電信 MOD 平台及無線數位電視系統外，自第 9 屆第 4 會期開議日起，於國內 5 大電信業者（包括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台灣之星及亞太電信）之影音串流平台上架，提供 2,800 萬手機用戶更多元便利之行動收視。惟現行議事轉播 IVOD 系統觀看上仍時常有延遲、定格之情形。為貫徹國會公開透明、全民監督之目標，仍需改善並提升議事轉播

IVOD 系統之流暢度，爰請立法院針對如何提升並改善議事轉播 IVOD 系統流暢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十六)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節能減碳已為各國永續發展工作重點，亦為我國施政主軸。立法院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近年推動之各項節電措施已具成效，並陸續推廣省水、省油、省紙、無紙化等措施，期盼作為各公務機關之表率。惟立法院在相關資訊系統上無法與時俱進，現行立法院所提供之行政業務管理系統、法制局報告、預算中心報告等資訊，仍無法於院區外供立法委員及其助理使用，造成使用不易，有礙無紙化政策之推行。爰請立法院針對立法委員及其助理如何於立法院區外瀏覽使用行政業務管理系統、法制局報告、預算中心報告等院內資源，於 107 年 4 月底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十七)有鑑於立法院自 49 年遷入現址至今，已長達 57 年，目前院區土地是向臺北市政府承租使用，加上建築老舊且不敷使用，導致立法院於議事進行時常發生現有空間不足之情形。經查，臺北市政府已於 106 年 2 月 19 日將立法院行政大樓（俗稱紅樓）列為市定古蹟、立法院議場為歷史建築，造成立法院空間短時間內無法獲得有效改善。惟目前各委員會會議室空間大小不一，各委員會於會議進行時經常發生空間不足情形，不符正常開會型態，立法院業務單位需有負擔場地協調之責。爰請立法院針對各委員會會議空間使用安排與協調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十八)有鑑於科技日新月異，為有效運用資訊通訊科技，提高行政效能，創新政府服務，邁向現代化的數位行政，行政院於 96 年開始推行的「電子化政府計畫」中，將電子公文列為標準竿型的行政管理應用。電子公文的推動，為宣示政府落實節能減碳理念之政策，具節能減紙、提升處理效率及強化資訊安全等效益。惟現行立法院電子公文系統功能已不敷使用，未有搜尋功能及每頁顯示數量過低，造成使用者在尋找相關資訊上有如大海撈針，有違電子公文政策推行之目標。爰請立法院就立法院公文系統之改善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十九)自 105 年 2 月新國會上台後，立法院周邊陳情抗議不斷，員警動輒動員上百人次之警力部署，且每每皆用拒馬鐵絲網等包圍全院區，然若立法院未縝密規劃周邊陳抗民眾使用之動線，而一再將全院區封鎖，實則一來浪費人力、二來亦是對陳抗民眾的自律不信任，故立法院應於 1 個月內檢討遇陳抗事件時如何確保周邊交通順暢及鄰近居民之居住權益，並一併檢討警力部署人次是否過多及封鎖院區之手段是否必要，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廖國棟

(二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106 年 7 月 20 日公布由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TC）執

行 5 家行動寬頻（4G）業者 106 年度上半年之行動上網速率量測統計結果，全國 4G 定點量測平均下載速率提升到 52.39Mbps，較 105 年 6 月分別提高 5.97%；各縣市 4G 移動量測平均下載速率分別介於 25.21 至 40.91Mbps。

相較於立法院提供院內職工使用的無線網路平均上行速度為 1 至 3Mbps，下行速度為 6 至 8Mbps；有線網路平均上行速度約為 7 至 30Mbps，下行速度為 10 至 40Mbps。仍有相當差距。

且凡特定時段網路速度皆會壅塞，尤其上午 10 至 12 點間，立法院同仁與記者皆有所感。爰請立法院經辦單位於 3 個月內針對院內網路之使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網路速度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林為洲 王育敏

(二十一)現今立法院法制局製作之法案評估報告，均附主管機關做成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而法制局亦填寫「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然而，對於與性別議題高度相關的法案，僅依賴檢視表及 1 至 2 位的專家學者意見，不但未具全面性，且容易淪為形式化。爰此請立法院法制局在進行法案評估報告時，若該法案涉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政策措施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一般性建議時，應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或團體代表舉辦研商會議或修法座談，俾充實法案評估報告之性別面向。

提案人：尤美女 葉宜津 鍾孔炤 李俊俤 蔡易餘

(二十二)我國甫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國際兒童人權日，展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並於 24 日由國際審查委員做出 97 點結論性意見，其中包括第 8、13、22、32 點與立法院相關之政策建議。

立法院作為全國最高立法機關，負責立法、修法和監督，於每年處理法案和預算的過程中，較少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提出影響評估，亦未邀請兒少代表參與並徵詢意見。現階段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雖已針對部分法案，執行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惟尚未將兒少類別進行評估，兒童權利是否於法案處理過程中受到侵害，難以判別；又立法院針對相關人員之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付之闕如，導致法案處理過程對兒童權利公約之敏感度不足。

爰請立法院參照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研議辦理下列事項：

1. 參照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建置立法院「兒童權利影響評估」機制，納入兒少代表和民間團體對立法之相關意見，以落實兒權公約禁止歧視、兒童最佳利益和尊重兒童表意權等原則。
2. 辦理立法院職員、研究員、法案助理及相關人員對兒童權利公約認識之教育訓練，以提升立法部門兒權意識。
3. 仿照日本參議院「兒童國會」制度，研議辦理兒少認識國會立法運作與對重大議題

或法案發聲之活動，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

提案人：尤美女 李麗芬

連署人：李俊俤 鍾孔炤

(二十三)立法院法制局主要針對行政院函送立法院之法律提案提出評估報告，或是相關重大政策提出專題報告；惟立法實務上，評估報告及專題報告對立法委員草擬法案並無明顯幫助。

上述狀況恐因為法制局定位不明所造成，法制局研究員該做為「協助立法」或是「研究單位」應有明確定位。

比較外國國會架構，美國於 1946 年，通過「立法重組法」，明確將委員會幕僚與個人助理角色分開，並確立專業幕僚角色；而英國國會圖書館設有 156 人，下設研究單位，分為立法資訊組及研究組。

爰請立法院檢討法制局於立法作業所扮演之角色，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尤美女 鍾孔炤 鍾佳濱

(二十四)第 9 屆立法院在訴求為開放的國會後，包括在議事直播、新聞採訪等都有很大程度的開放。然而，我國自 81 年起首次進行國會改選後，至今僅 25 年，台灣公民社會基於對過去國會的不信任，對於正常國家中國會的運作、議事的進行、政黨政治、國會尊嚴等，普遍不了解，甚或產生誤解為黑箱，導致難以樹立國會的專業形象。

立法院法制局曾多次前往各國國會參訪，亦於 104 年提出「德國、美國、日本、法國國會議事轉播及相關制度」報告，其中各國對於此等制度皆有不同程度的開放或規範，例如採訪拍攝的限制（德國對於拍攝角度及鏡頭有嚴格限制、且不得涉及隱私等）、旁聽是否開放錄影（音）或照相、協商是否開放直播（四國全無），甚至德國國會製播「青少年與國會」、「聯邦眾議院 ABC」節目、日本提供參訪者國會專業導覽等，以認識國會的運作，皆可為我國借鏡。

爰此，立法院應在「開放的國會」原則下，檢討現行旁聽、採訪、參訪、轉播等制度是否有未臻完備之處，並應健全公報處、秘書處及相關單位，或甚至利用社群媒體，成為對外窗口，介紹國會或議事運作方式，杜絕外界對國會似是而非的推論，以增進國會透明，提供相關公民教育的機會，以期健全公民社會對我國國會運作之認識，樹立國會專業形象，實踐國會改革。

提案人：段宜康 蔡易餘 葉宜津 尤美女

(二十五)立法院 107 年度預算「國會圖書業務」項下「圖書管理」中編列 4,121 萬 3 千元，其中 1,285 萬 7 千元係圖書、光碟及線上資料庫購置費用。

查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現前借閱冊數規定，立法委員借書以 20 冊為限，過期期刊以 4 冊為限；立法院職工、委員助理、黨團助理及國會記者借書以 10 冊為限，過期期刊以 2 冊為限。惟對比鄰近市立圖書館規定，台北市市立圖書館一般個人借閱冊數以 15

冊為限，新北市以 20 冊為限；大學圖書館借閱冊數更達 30 冊以上，顯見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有提升服務量能之空間。

為增進立法院國會圖書館使用效益，爰請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檢討現行《立法院國會圖書館閱覽須知》，提高一般圖書及過期期刊借閱冊數，以有效支援委員問政需求。

提案人：李俊俤 葉宜津 段宜康 尤美女

(二十六)立法院於 105 年 9 月 13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開議日，針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實施手語翻譯服務，又自第 3 會期起，將服務範圍擴大至行政院院長施政總質詢，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聽障人士平等參與政治之權利。且為方便全國民眾收視，養成固定收視習慣，除全國各有線電視系統、中華電信 MOD 平台及無線數位電視系統外，自第 9 屆第 4 會期開議日起，於國內 5 大電信業者（包括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台灣之星及亞太電信）之影音串流平台上架，提供 2,800 萬手機用戶更多元便利之行動收視。

為進一步達到落實語言平等，建立在公共事務領域推廣使用母語的友善環境，於「國會議事轉播」施政總質詢時，爰請立法院研議翻譯字幕或同步字幕的可行性，或轉譯為逐字稿，於當日稍晚呈現於立院 IVOD，以利民眾參與公共議題的討論與監督。

提案人：鍾孔炤 尤美女 葉宜津

(二十七)立法院 107 年度預算「公報業務」項下「文書印刷」中編列 1,385 萬元；「立法諮詢業務」項下「法制諮詢業務」中編列相關研究成果彙整製作經費 30 萬元。

建請立法院法制局、預算中心以及公報處等相關單位，於印製「法案評估報告」、「專題研究報告」、「公聽會報告」等供委員參考報告時，宜在「書背」註明報告名稱，以利日後保存及參考。

提案人：李俊俤 葉宜津 段宜康 尤美女

(二十八)推廣母語早已是政府長期以來的政策，為保護本土語言流失，讓多元語言獲「平等、尊重與尊嚴」，目前由文化部主導，透過立法保障國內不同族群、文化及語言的發展與生存，目的即在尊重多元真實的文化。

85 年於西班牙舉行的「世界語言權利會議」通過了《世界語言權利宣言》，該份宣言支持語言權利，特別是瀕危語言的語言權利。立法讓多元語言及文化都獲保存與發展保障，是政府的責任，也是聯合國公布「文化多樣性宣言」、「世界語言權利宣言」、制訂「文化多樣性公約」與「世界母語日」原因。

沒有人應該被禁止說自己的母語，透過參與公共事務領域大量使用母語，是使母語獲得推廣及保存的最好方式，也是保障語言權利的重要宣示。惟立法院卻因同步口譯設備不足，導致委員會質詢時無法使用母語，違背多元語言文化的重要原則。建請立法院通盤檢討，落實無障礙議事環境。

提案人：鍾孔炤 葉宜津 尤美女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

第 1 項 司法院原列 29 億 5,936 萬 2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630 萬元（含「一般事務費」項下「與媒體及他機關單位互動聯繫經費」100 萬元、「大陸地區旅費」30 萬元）、第 7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1,000 萬元，共計減列 1,6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 億 4,306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500 萬元，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自 101 年度起法官年終考評改以職務評定取代考績制度，其職務評定結果則分為良好以及未達良好兩種，其中評定良好者與公務人員考績甲等相近，而未達良好者則相當於考績丙等，然據統計資料顯示，自 101 至 105 年度法官職務評定良好比率皆在 97%以上，其中 104 及 105 年度評定良好比率更高於 98%，如此恐令民眾質疑法官職務評定制度流於形式，甚至有考試委員都曾表示法官職務評定為良好比率普遍高達 97%以上，確實難為眾人所接受，爰請司法院於 107 年 2 月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楊鎮浯 王育敏

2. 《法官法》施行後，法官職務評定良好平均比率高達 97.76%，評定良好者與公務人員考績甲等相近，均晉級及給與 1 個月獎金。但相較民眾與司法不信任比率高達 56.4%，顯然法官職務評定流於形式，難以達成有效監督之目的，爰要求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研議《法官法》此部分修法之檢討報告。

提案人：葉宜津 鍾孔炤 李俊俤

3. 依《法官法》第 74 條第 2 項之規定，法官連續 4 年職務評定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可連晉二級。又，查法官近年連晉二級之人數，104 及 105 年度各有 1,069 位及 126 位，共高達 1,195 位，亦即於法官法施行後，已有約六成之法官連晉二級；且近年法官職務評定制度有遭詬病流於形式、執行結果未盡客觀公正等情事，每年法官職務評定良好比率均逾 97%，以此推估，法官連晉二級已形成常態現象，亦過於優厚，其適切性有待斟酌，且難達成有效監督及評鑑之目的。爰要求司法院應併同法官職務評定之實際運作結果，檢討研修連晉二級之規範，並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李俊俤 鍾孔炤 尤美女

(二)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國外旅費」100 萬元，並就以下 4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司法院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 683 萬 8 千元，係為派員至他國考察相關法律制度。

據查 103 至 107 年度司法院、法官學院出國計畫預算及執行率偏低，且有出國計畫

變更項目之情狀，103 年執行率 57.79%，未執行 2 項、變更 2 項；104 年 73.98%，變更 6 項；105 年 41.19%，未執行 3 項、變更 2 項；106 年 61.31%，變更 5 項，在執行率偏低的狀況下實無增編之必要，為保我國預算得以妥善使用，爰請司法院就上述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王育敏

2. 司法院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業務計畫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國外旅費」683 萬 8 千元，係預計派員出國考察 9 項計畫，較 106 年度增加 295 萬 3 千元，增加 76.01%。惟由近年司法院出國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觀之，皆低於九成，整體出國計畫執行情形並不理想，且增編之計畫，與其 106 年度已辦理之出國考察計畫中，似有部分雷同，爰此，請司法院就上述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鎮浚 王育敏 吳志揚

3. 司法院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683 萬 8 千元，係預計派員出國考察 9 項計畫，較 106 年度增加 295 萬 3 千元，增幅高達 76.01%。惟自近年司法院實際執行出國計畫觀之，103 年度及 105 年度各有 2 項、3 項出國計畫未依原定計畫執行，且 103 至 106 年度尚分別變更 2 項、6 項、2 項及 5 項出國計畫，司法院實際出國計畫之變更幅度甚大，足見其出國計畫之擬定有欠嚴謹。經查，司法院 103 至 106 年度算執行率分別為 57.79%、73.98%、41.19%、61.31%，其執行效率不彰、實際執行出國計畫變動比例甚高，預算編列流於形式，實有浪費公帑之虞。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避免財政困窘日益加深，爰請司法院針對國外旅費編列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4. 司法院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業務計畫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分支計畫下，編列「國外旅費」683 萬 8 千元，預計派員出國考察 9 項計畫，較 106 年度增加 295 萬 3 千元（增幅 76.01%），考量近年司法院出國計畫預算執行率不佳（103 至 105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7.79%、73.98%及 41.19%），整體計畫情形並不理想，爰請司法院就上述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楊鎮浚 王育敏

(三)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200 萬元，並就以下 4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監察院於 104 年 4 月 16 日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警人力偏低，勤務運作不堪負荷，顯示法警人力配置已嚴重失衡。依《法院組織法》規定，第一類地方法院法官與法警及第一類地檢署之檢察官與法警之法定配置，其比例高限分別約為 1：0.782 及 1：1.373。然多年來司法及檢察業務量增加，院檢機關各類員額未依組織法規等比例增補，致法警等輔助人力普遍低於法定配置比例，法警人力不足，為各院檢機關多年來共通之問題。惟依現行法律之規定，法警法定員額編制應是 2,900 多人，但目前

法警人數只有 1,113 人，短缺 1,800 人，自有警力已無法維持正常運作，顯已背離人力規劃之基本原則外，更嚴重危及機關及司法人員安全。爰請司法院就如何解決法警不足之問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2. 法院各級人力過勞之問題已屢次於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媒體及投書中被提及，惟相關之討論僅能從法院組織法所訂定之人員框架，或以個人經驗為出發之投書為討論基礎，缺乏全面性的現況檢視，致使相關討論最終只能淪為討價還價，沒有實證的具體數據供作改革之基礎，實非解決問題之良策。

司法院身為主管機關，對院內勞動情形更應有全面之理解，在人力員額之爭取上，方有更厚實的事實基礎。是以要求司法院提出人力需求評估報告，在研究對象上，除法官以外，應涵蓋基層人力如書記官、司法事務官、法警、法官助理等。在內容上，除結論應提出各職位具體需用員額、人事預算外，結論之基礎應建立在如近年案件量成長幅度、人力增長幅度、加班時數情形、輪值情形等數據之現況報告，並將人力現況與政策所欲達到之合理工作情況比對。建議部分，應有短期、中期、長期之改善進程，排序優先增補單位或職位。

爰請司法院就整體法院人力提出勞動現況及人力需求評估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蔡易餘 葉宜津 鍾孔炤

李俊俔

3. 接近年部分法院曾發生司法安全維護疏漏事件，如：104 年 7 月 8 日新竹地方法院發生毒犯脫逃並闖入院長辦公室案件、105 年 6 月 16 日彰化地方法院發生美籍男子在法庭持剪刀自戕身亡案、106 年跨年連假臺中地院辦公大樓遭遊民潛入連住多日等，且 106 年 10 月 4 日新竹地院又再次發生人犯脫逃事件。

由上述事件可知我國各級法院於安全維護及軟硬體設施皆有改善空間，且法警人員不足訓練欠佳等因素，造成安全漏洞，然據查司法院提供 107 年度預算員額增加 189 人之分配明細，其中以法官助理 99 人為最高，其後依序為三等書記官 28 人、錄事 19 人、法警 15 人、執達員 9 人、庭務員 8 人、家事調查官 6 人、司法事務官 3 人及法官學院組員 2 人，法警人數並未調整，為避免司法安全維護疏漏事件再度發生，司法院宜於 1 個月內就各級法院之法警人員配置及員額做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王育敏

4. 我國司法案件經統計逐年增加，不僅懸而未決之案件數提升，法官工作之負擔亦日漸沉重。105 年地方法院單年未結件數達 6.1 萬件，一位基層法官每天平均得審完三件案子。不僅法官之工作量居高不下、難以消化，長期累積大量工作的結果，亦容易使法官成為過勞之高風險者。為有效減緩法官之工作負擔，免於長期處在過勞之高壓力、高風險工

作環境裡，爰建請司法院檢討研擬相關之作法與策略，或研議修訂相關之工作規範，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葉宜津 尤美女 李俊俤

(四)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100 萬元，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民國 99 年間性侵幼童案件判刑引起社會各界高度關注與討論，社會各界對於量刑合理化之要求始終不斷，以致司法院於 100 年 2 月成立「妨害性自主犯罪量刑分析研究小組」進行研究，並於 103 年 6 月全面開放予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使用司法量刑系統。然系統上線至今三年多，截至 106 年 10 月 30 日止，法官版點閱人次最高之不能安全駕駛罪 19,168 點閱人次，妨礙性自主罪 14,099 點閱人次，整體法官版司法量刑系統僅有 62,587 點閱人次。法官點閱人次無法有效提升，顯示司法院並未有效宣導系統之使用，造成司法量刑系統無法發揮效用，有違司法量刑系統設置宗旨。本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避免財政困窘日益加深，爰請司法院針對如何提升法官使用司法量刑系統比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2. 司法院於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國內旅費」項下編列 14 萬 5 千元，該預算編列係用於派員赴各級法院督導電腦化業務之旅費。

然據查各級法院皆有資訊人員之配置，且近年因科技進步電腦遠端遙控之技術純熟，是否需派員至各級法院督導電腦化業務實有疑慮，且司法院於 107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已編列 120 萬 3 千元用於各項行政業務督導，故此預算恐有重複編列之疑慮，爰此，請司法院針對上述預算編列之原因，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王育敏

3. 司法院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辦理電腦資訊作業」項下編列 4 億 3,225 萬 7 千元，係用於各項資訊系統的軟硬體更新及維護。

據查司法院設置之量刑資訊系統自 104 年上線至今其使用率極低，該系統共分 8 大類別，其網站點閱率最高者僅有 8,000 餘人，司法院建立科技化的大數據系統供法官作判決參考，若無人使用恐造成量刑不一的狀況，司法院應嚴加宣導，爰請司法院針對上述情狀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王育敏

(五)凍結第 2 目「大法官釋憲業務」300 萬元，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中華民國憲法第 78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負責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近年來社會各界聲請大法官釋憲事件頻傳，案件處理優先順序不明，恐無法提升社會大眾司法信任度。經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法官人數為 16 人，105 年受理釋憲案件數為 5,754 件，反觀我國大法官人數為 15 人，105 年受理案件數僅

467 件，我國大法官處理釋憲案件進度緩慢，恐有造成人民權益受損之虞。據「105 年上半年度全國民眾犯罪被害暨政府維護治安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報告顯示，有 83.2% 民眾不相信法官處理案件是公平公正的，顯示公開透明大法官事件處理優先順序實有必要。爰請司法院就如何提升大法官釋憲案件審查進度及優先順序評估機制，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2.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中央或地方機關可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

106 年年初監察院會在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下，向大法官會議針對《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提出釋憲聲請；106 年 9 月份中國國民黨以及親民黨亦聲請前瞻基礎建設預算審查釋憲案。依照解釋案件聲請受理程序，案件聲請後大法官應組成 3 人小組及全體審查，並以會議議決之。然自司法院接受案件聲請，直至今日已半年有餘仍無具體回應受理與否，司法院僅制式回應「依法審查中」；大法官會議是否受理聲請之審查程序進度緩慢且過程不透明。

爰此，請司法院針對大法官會議受理案件之程序以及一般審查期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王育敏 林麗蟬

- (六)有鑑於近年來兒虐案件層出不窮，根據衛生福利部的統計，105 年疑似遭受不當對待的通報個案人數大約 5 萬 5 千人，等於不到 10 分鐘就有一人被通報；確認受虐兒共 9,461 名，每天平均增加約 25 名兒童受虐；確認是兒虐致死的案件數則有 23 件，平均一個月 2 件，這些數據顯示兒童保護的重要性。經查，在先進國家如美國、英國和澳洲，都有國家層級的「兒童死亡檢視」。這些國家的共同概念皆認為「任何一個兒童的死亡就是社會共同的責任，需要多專業的參與，全面且廣泛地透過檢視個案資訊，掌握風險因子」，惟我國付之闕如，凸顯我國現有制度仍有需要加強之處；對於兒虐量刑的部分，亦需要擴大討論並深入研議，以保護我國兒童權益，減少兒虐事件之發生。爰凍結第 4 目「刑事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100 萬元，待司法院會同法務部研擬修訂兒虐相關法律刑責，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嚇阻兒虐事件之發生。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 (七)凍結第 6 目「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50 萬元，並就以下 4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家事調查官係依據《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13 條、《法院組織法》第 18 條規定設置，目的為運用法律、社會工作、心理等專業智識與技術，依法官指示就特定事項進行調查、評估、分析，釐清事實並發掘、瞭解家事紛爭背後之問題，提出報告與建議，以

協助法官及當事人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

目前一年各地方法院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受理之家事案件已逾 16 萬件，依現況推估，其中六成可能交付家事調查，為因應龐大之家事調查案件量，協助法官及當事人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家事調查官應逐年增補員額。《法院組織法》及《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所定之各類別法院應配置之家事調查官員額下限，應為最基本之要求，然家事調查官自 103 年招考迄今，各地方法院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目前家事調查官之員額配置，與依法應配置之家事調查官員額下限相較，總計尚缺額 11 名，更有部分法院無家事調查官之配置，顯見家事調查官之增補仍待加強。

此外，就家事調查官職務執行層面觀之，以家事案件數量之鉅，家事調查官之調查業務龐大，卻有部分法院將家事調查官調派行政事項，偏離家事調查業務；部分家事案件需跨區調查，卻欠缺交通及行政支援，增加家事調查官之業務負擔；部分家事案件為高衝突案件，甚或當事人有暴力傾向，法院亦未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編列危險加給予家事調查官。凡此種種，顯示家事調查官之職務執行，欠缺必要之支援及保障，亟待相關配套支持。

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家事調查官人員增補之短中長期規劃，及家事調查官執行職務之支援及保障配套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蔡易餘 鍾孔炤 李俊俤
葉宜津

2.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規定對少年裁定安置輔導，將少年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同法第 52 條並規範，受交付之福利教養機構，受少年法院之指導。

惟近年發生數起機構的性侵事件，由事件看來，這些安置機構的制度存在教育與管理問題，憾事發生後，兒少再次受到傷害。然法院裁定少年安置輔導，其立意點是希望兒少重新改過，並導正過去不正當之行為。故司法理應成為兒少強而有力的後盾，並應參酌兒少的意見，以及監督司法兒少安置機構之服務品質。

《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規定略以：「……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綜上，少年法院應視司法兒少為獨立之主體，按少事法，少年法庭法官的責任非僅限於法庭審判，還包括保護、教育及輔導少年並與其下的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保持密切合作。當少年遭受不當體罰、恐嚇之情事時，方有信任的司法人員得以求助。建請司法院加強與兒少間之訪談、輔導方式，以正視司法兒少之權益，並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段宜康 李麗芬

3. 106 年 3 月南投一非行少年安置機構，發生大規模性侵及長期超收事件。11 月又發生苗

栗一名患有多重身心障礙的觸法兒少，屢被安置機構拒絕收容，形同人球，二事均反映出我國安置機構人力、資源不足的困境。尤進入司法體系而裁定安置輔導的兒少，多同時併有行為偏差、情緒障礙或其他身心狀況等問題，需要安置機構投入更高的人力及專業，才能改變。而此一高人力、高專業的需求往往使得原本資源就已困窘的安置機構基於責信只能予以拒收。為提升安置、輔導之能量，以協助非行少年調整身心品性回歸正軌，爰請司法院會同衛生福利部就非行少年的非行態樣與原因進行調查分析，與衛生福利部協調按不同需求兒少發展不同類型的安置機構，諸如身心障礙、性侵等，並擬定短、中、長程落實規劃，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

提案人：尤美女 蔡易餘 鍾孔炤 葉宜津

李俊侶

4. 查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提升少年司法人權，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保障虞犯少年權益之意旨，並配合及對應其他法律之修正、施行，司法院已於 102 年 1 月組成「少年事件處理法研修委員會」，研擬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參考世界各國法制及少年人權國際公約，就少年司法學理及實務執行層面深入探討，通盤檢討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預計於 103 年完成修正草案。

截至 106 年 11 月初，除相關法條規定不符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未能通過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之司法最後手段性檢視、《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3 第 2 項已逾兩公約施行法法定之 2 年改進期限外，本計於 103 年所達成之目標亦未如期完成修正。

按司法院 106 年度立法計畫報告，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於本會期送立法院審議，建請司法院積極辦理，並應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結束前提出，以落實司法少年之人權保障。

綜上，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規劃時程及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段宜康 李麗芬

- (八)凍結第 7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200 萬元，並就以下 11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999 年司改會議，即決議要將現狀圓筒型的訴訟制度，改為「金字塔型」訴訟架構，惟近 20 年光陰卻仍未達成。本次之司改國是會議又再度針對金字塔型訴訟程序改革，做出「於金字塔型訴訟新制立法施行後，最慢應於 5 年內，實施終審法院的人事改革……」之決議，為免改革之美意再度落空，改革進程持續延宕，應使相關機關盤點為推動改革所需修正之法律、修正方向、相關配套措施及每年之進程規劃，供社會各界共同監督。

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就金字塔型訴訟程序改革提出書面報告，盤點應修正之法律、修正方向、相關配套措施及每年之進程規劃（含訴訟及人事改革）。

提案人：尤美女 蔡易餘 鍾孔炤 葉宜津

李俊侶

2. 司改國是會議歷經密集的會議，終於 8 月 12 日落幕，惟各組會議議題繁多，自司法院、法務部自主所提出之議題進程及改革方針等書面報告以觀，顯然無法全面顧及所有議題。再者，決議中所提出的許多問題，如犯罪被害人之保護、鑑定領域之改革、監所醫療問題、犯罪預防及社會安全網、非行少年的協助與安置、藥酒癮的社區多元處遇等，皆非司法院、法務部所能獨力責成，而須借重如警政、社政、勞政、醫政、教育等各部會的專業通力合作。

是以為持續推動國是會議決議之落實，除總統於司改國是會議總結會議委請中央研究院法律所所長林子儀教授協助召集小組持續監督、院部每半年一次公布進度以外，應有跨院級之溝通會議，俾使有跨部會或跨院之協助必要時，得有迅速且有效之溝通平台與機制，協助決議之落實。

爰請司法院會同總統府、法務部提出未來監督盤點司改國是會議各項決議落實情況之溝通平台運作模式，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蔡易餘 李俊侶 鍾孔炤

葉宜津

3. 司法院 107 年度預算「刑事審判行政—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編列 3,117 萬 1 千元，其 280 萬元係為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推動經費。

總統府於司改國是會議討論人民參與審判之制度時有激辯，且最終結論係以國民法官作為決議，並預計在年底提出制度草案，然司法院自 101 至 105 年度合計編列 1.25 億餘元，作為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推動經費，審計部日前曾就司法院於相關法律尚未三讀通過前，即編列相關規劃與宣導經費招致訾議，為免有限資源無謂浪費、浪費國家公帑，並遵從法治精神，爰請司法院就上述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王育敏

4. 近年來醫療糾紛案件益增，目前雖有院內申訴、協商及各地地方衛生處調處管道，但不為民眾所周知。倘又在不熟悉司法程序的情況下進入訴訟，醫糾案件涉及醫療專業鑑定，等待鑑定及審級來回之間，往往動輒數年，曠日廢時，徒耗家屬心神勞費。對於日益增長的醫糾案件，實有檢討現行制度及分析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如何能更貼近民眾需求之必要。

爰此，建請司法院、法務部針對醫療糾紛案件，分析民眾傾向使用訴訟制度而非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原因，分別就以下問題提出報告：

- (1) 參考外國立法例，醫療糾紛致人死傷事件應以專法處理或以刑法殺人罪章論處？以刑事責任處理醫療糾紛的妥適性為何？我國應採何種政策方向？
- (2) 道歉法（I'm sorry law/Apology law）引進之可行性評估。
- (3) 目前醫療糾紛調處機制之現況分析。包括每年醫療糾紛件數、院內調解及地方衛生處調處成立之比例、調解及調處不成立成因分析。

(4)檢討現行醫審鑑定機制有無改善空間。醫審鑑定需以「偵查中」案件為限之妥適性、鑑定機構有無專業分科之必要。報告中應彙整近三年醫療糾紛案件中，聲請專業鑑定之案件數、占所有醫療糾紛案件之比例數、鑑定所需平均時間、判決平均時間、醫療糾紛中法院採納/駁回私人委請鑑定之比例及理由。

綜上，請司法院就我國醫療糾紛情況按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俤 蔡易餘

5. 司法行政廳辦理司法制度研究修正會議經費 150 萬元，其中委託研究編列 120 萬元。惟司法院對於司法制度最為明瞭，每年亦編列大筆經費考察外國司法制度，但對於司法制度研究卻需委外研究，實屬諷刺亦不必要，爰請司法院就上述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宜津 鍾孔炤 李俊俤

6. 司法行政廳辦理法官法相關業務 50 萬元，其中委託研究 40 萬元，惟對於法官法之相關業務，當屬司法院最為了解，實無必要再委託研究，司法院人員均為法學碩彥，本身即有能力研究，爰請司法院就上述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宜津 鍾孔炤 李俊俤

7. 106 年 4 月 24 日，司改國是會議第 2 分組討論「終審法院成員、員額及選任程序改革」，司法院提出改革建議：「未來終審法院法官的人選，將由司法院長提名 3 倍人選（63 人），再由遴選委員會選出 2 倍人選（42 人），然後報請總統決定誰是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最後也做成該次會議之決議。

此事件後來引發社會輿論，社會各界批判總統「黑手伸進司法」「法官政治任命」，事後了解，司法院提出方案同時並未與總統府及立法院溝通，引起不必要的政治風波，違背政黨政治之精神，爰請司法院檢討溝通聯繫方式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尤美女 鍾孔炤 葉宜津

8. 司法院於 107 年度預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業務費—委辦費」編列 160 萬元，該預算編列係用於委託辦理改進司法制度之相關研究。

據查 105 年總統府針對司改議題召開國是會議，其中總統府、司法院、法務部皆編列預算支應會議進行，且總統府針對司改國是會議於 106 年 9 月 8 日已公布成果報告書，107 年度司法院於「司法業務規劃研考」工作計畫項下之辦理司法制度研究修正會議經費卻增編 114 萬 6 千元，顯有不合理之處，為避免浪費國家公帑，爰請司法院針對上述會議經費增編之原因，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王育敏

9. 警察人員作為執法者，乃處於司法制度執行上之第一線。因此司法制度之研修，如刑事訴訟法等，為求周延完善，於研修會議中應邀請警察人員擔任委員，就其實務經驗，對

現行制度提出回饋，並就修法提出建議；或以他法使警察人員之意見得以進入相關法律制度之研修當中，使相關修法於法理和實務上所獲意見均得更加周全。

爰請司法院就前開事項執行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蔡易餘 鍾孔炤 段宜康
李麗芬

10. 有鑑於現行司法工作走向柔性司法，強調處遇、關懷與服務的觀念。隨著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立法，刑事司法體系不再著重於加害人之懲罰，也擴及至被害人及其家屬之保護，並更重視人權及發展性觀點，以預防性方案進行犯罪預防工作，保障人民權益，強調去機構化，著重社區服務，採訓練、教育、輔導、矯正、保護等處遇，使加害人、被害人及家屬重新適應社會、修復創傷，達到保障人權、解決紛爭、預防犯罪、以及防範再犯的目標。司法社工有解決犯罪所衍生之社會問題和維護各類關係者正當權益等功能。惟我國現行並未有專職司法社工，導致實務運作上過度倚賴社政體系，然兩者在專業與執行上仍有部分落差，且我國社政體系之社工負荷量過重，明顯高於其他先進國家，我國平均每一名社工需服務 3,000 名民眾，是美國的 6 倍，香港的 3 倍，因此制定專責司法社工實有必要。爰請司法院研議司法社工培育機制及強化與社政體系之橫向聯繫合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11. 司法院於「司法業務規劃研考」上將檢討司法院定位相關法制，循序漸進推動司法體制之改善，並配合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結論，研修相關之法制。觀國是會議第 2 分組第 1 次增開會議之決議，司法院應積極評估設立勞動法院之必要性與可行性。若商業法院之設立，可使商業紛爭之裁判，符合專業、迅速、判決一致且可預測性等之要求，則根據勞動部 104 年統計，勞資爭議案件多達 23,204 件，與 103 年相比成長 2.2%，顯示勞資糾紛之案件已日愈增多，建立具專業勞動法令並熟悉勞動環境及實務之司法審理體系亦有其必要。為推動設置商業法院，司法院於 107 年度預算已編列 136 萬 8 千元之業務經費，則勞動法院之設立與否，司法院更應積極評估與規劃，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葉宜津 尤美女 李俊俤

(九)凍結第 7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50 萬元，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截至 105 年底，我國新住民人數累計已達 17 萬 827 人，在台工作之外籍移工人數總數亦已高達 62 萬 4,768 人，通譯之潛在需求群體已含括近 80 萬人口，然通譯人員之培訓及留用機制之建立及運作情形迭有落差，新住民及移工於不同場域取得之通譯資源亦差距甚大，難謂可完整保障新住民及移工之權益，近年亦發生多起因錯漏譯甚或根本無通譯而致當事人權益受損之事件，引發社會關注。近年監察院已針對通譯現況多次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更早於十數年前即召開跨院部會之會議，研商通譯專業制度之建立，今年司

改國是會議有關通譯之討論及決議，亦著眼於目前通盤規劃、整合運用相關資源，健全通譯制度，乃當務之急。為擴充專業人員量能並強化通譯品質，保障新住民及移工等外籍當事人之權益，並減省行政資源重複投入，爰請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盤整目前各機關之通譯資源，提出建立跨機關整合之通譯培訓、留用、認證檢定、考核及服務機制及相關法制配套之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葉宜津 鍾孔炤 李俊俤

蔡易餘

2. 性侵害被害人受侵害後，身心通常受創嚴重，因此司法人員在偵查審判中應格外注意、具性別意識及敏感度，避免性侵迷思或不當言論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

然而，在檢視近年妨害性自主罪判決及審判實務，仍發現法官有欠缺性別敏感度、一再於判決書內沿用性侵迷思的情形。如法官在加害人仍可見聞被害人的情形下，對被害人進行人別訊問；又或是以事發當時被害人並無呼救、抵抗、未在受侵害後第一時間內報警、提告來推論無性侵害事件發生。爰請司法院就如何培養司法從業人員的性別意識及性別敏感度，避免審判過程中出現性侵迷思及不當言論等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蔡易餘 李俊俤 鍾孔炤

葉宜津

- (十)凍結第 11 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500 萬元，並就以下 6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法律扶助基金會於設立之初，原預期由司法院每年預算捐助中提撥部分經費轉入基金，待達成 100 億業務運作經費目標後，使基金會逐步減少仰賴政府補助。惟從近年數據顯示，從設立之初的民國 93 年起至去年 106 年度，司法院預算捐助以自原本的 6 億多如今攀升至 107 年預算之 13.7 億，顯已悖離初始立法原意。

建請司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評估各項降低資力審核行政成本之可行性，如：

- (1)法官於斟酌被告個案背景時應同時涵蓋資力審查，當事人倘為不須資力審查案件（如強制辯護案件）而申請法律扶助，且為有資力者，應裁定追討其因申請法律扶助所減免之費用。
- (2)有條件開放財稅機關財產及所得電子開門。
- (3)賦予法扶得聲請法院協助資力審查之權。
- (4)其他行政程序簡化。

爰請司法院會同法律扶助基金會就法律扶助資力審查成本降低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蔡易餘 鍾孔炤 葉宜津

李俊俤

2. 有鑑於法律扶助，乃指對於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而又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之人

民，予以制度性之援助，以維護其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及平等權等基本人權。惟近年來因「法律扶助法」規定犯三年以上罪刑之強制辯護機制，導致「一銀提款機盜」、「知名證券分析師炒股」等重大案件皆鑽此漏洞申請免費法律扶助，造成司法資源被有心人士濫用。經查，103 至 105 年度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案件總件數分別為 3 萬 550 件、3 萬 9,026 件及 5 萬 55 件，逐年成長，其中屬於無須審查資力扶助案件，由 103 年度之 1 萬 7,480 件增至 105 年度之 3 萬 501 件，大幅增加 1 萬 3,021 件，顯示於 104 年法律扶助法修正後，准予扶助案件量及無須審查資力案件量攀升，造成該基金會於人物財力之沉重負荷，影響真正弱勢而需要法律扶助者的權益。107 年度司法院編列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 13 億 7,444 萬元，較 106 年度之 11 億 8,928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6,515 萬 8 千元，增幅達 13.89%。本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避免財政困窘日益加深，爰請司法院針就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範圍及資格檢討與改革，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3. 司法院於「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業務計畫之「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支計畫下，編列「獎補助費」13 億 7,444 萬元，用以擴大扶助對象，雖立意良善，惟 105 年度無須審查資力扶助案件高達六成，衍生資源未合理運用之疑慮，導致資源錯置之批評，恐有排擠真正經濟弱勢者之效益。然而考量法律扶助法明定法扶基金會之基金目標為 100 億元，現今基金僅剩下 37.5 億元，遠低於法定目標值，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詳細預算說明及改善資源錯置之作法。

提案人：吳志揚 楊鎮浯 王育敏

4. 我國強制辯護制度目前辯護律師來源分別為公設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4 年修法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刑事申請案件大幅增加，每月相較去年同期都有 9%至 40%的比例成長，105 年度強制辯護案件數更增加至 13,484 件。

106 年刑事訴訟法修法後偵查中聲請羈押案件也必須強制辯護提供律師，據估計 1 年至少要增加 6000 案，更可能排擠到「無資力」或「特定弱勢族群」受扶助之權益。鑑於法律扶助基金會資源有限，應考量加強招募義務辯護律師，以因應強制辯護案件量增加。爰此，要求司法院應該積極研擬改善強制辯護制度，並加強招募義務辯護人，並就相關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尤美女 李俊俍

5.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且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相關最低限度之保障，包括必要時，國家為當事人指定公設辯護人等等。因此，我國為保障每 1 位人民訴訟之基本人權，亦應力求將相關保障觸及國內每 1 位人民。

根據內政部統計，我國因婚姻來台之外籍、大陸配偶已超過 52 萬人，新住民時常面對生活適應、子女教育等問題，其中，若遇司法訴訟，相關法律問題，新住民由於語言

限制以及文化習慣差異，於訴訟過程常處於弱勢。而根據勞動部統計，我國外籍移工人數亦突破 60 萬人，外籍移工面對較新住民更為嚴峻之語言問題，若遇重大案件，成為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亦理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新住民於訴訟過程中，常處極大之弱勢，但目前新住民欲接受法律扶助仍受有許多限制，無法受到訴訟權之完整保障。

爰此，司法院應會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具體研議如何將新住民納入法律扶助對象，並於 2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志揚 王育敏 林為洲 林麗蟬

6. 107 年度司法院編列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經費高達 13 億 7,444 萬元，捐助金額呈現逐年增加趨勢。

自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法律扶助法全文 68 條，修正重點之一為擴大扶助對象及範圍，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增列法律扶助事項，包括「檢警第一次陪同偵訊」、「少年事件」、「言詞法律諮詢」，及申請人為「原住民」、「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理債務之債務人」等情形，納入無庸審查資力之範疇。導致扶助申請案件量及准予扶助案件量均大幅增加，尤其是無需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量，105 年度已經占扶助案件的 60.93%，造成法律扶助基金會人力物力財力的沉重負擔。

然而，無須審查資力之扶助案件中，屢有具相當資力者在扶助之列，因欠缺排富條款而濫用扶助機制，衍生資源錯置之批評，使政府有限資源未能合理運用，可能排擠真正經濟弱勢者之需求，加重政府財政負擔。爰建請司法院審慎檢討相關規範，研議是否於執行法定義務提供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之法律服務後，仍審查其資力，若符合一定資力者應收取費用，或是研議另訂公益律師制度，以紓解法律扶助基金會之人力物力負荷。

提案人：鍾孔炤 葉宜津 尤美女 李俊俤

- (十一)有鑑於司法院主管 107 年度預算歲出編列 221 億 5,245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5 億 1,413 萬 9 千元，增幅達 2.38%，成長幅度高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 0.90%。經查，近 10 年（98-107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歲出編列數，由 98 年度之 187.16 億餘元逐步成長至 107 年度之 221.52 億餘元，增幅 18.36%；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規模雖同步成長，然僅成長 8.84%，兩相比較，司法院主管預算案增幅較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高出達 9.52%，預算編列流於形式，實有浪費公帑之虞。爰請司法院就未來如何兼顧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及精簡預算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 (十二)我國於民國 98 年通過之兩國際公約施行法中已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又 106 年年初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

告國際審查會議亦順利完成，並就報告提出審查結論，然而我國對於國內法制是否有不符合公約規定，相關的內容檢討與修正，容有改善進步之空間。兩公約施行法施行迄今已近 8 年，司法院經調查仍有 6 案未如期完成修正，為落實兩公約保障人權之宗旨，儘速檢討修正主管法規自有其必要。爰請司法院如何設定更明確、細緻的人權指標，以瞭解及改善兩公約在我國落實之情形及前述 6 案之修正進度與期程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葉宜津 尤美女 李俊俤

(十三)107 年度司法主管院預算歲出編列 221 億 5,245 萬 7 千元，較 106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5 億 1,413 萬 9 千元，增幅達 2.38%，成長幅度高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 0.90%。查近 10 年司法院主管預算案成長率 18.36%，亦高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 8.84%。且據行政院對 107 年度司法概算加註意見略以，應適度兼顧我國經濟成長及中央政府財政困難等情形妥為編列。鑑於近年政府財政困窘，舉債瀕臨上限且整體經濟情勢仍待改善，爰要求未來司法院允宜審酌近年行政院加註意見，並衡酌政府財政情況，妥為編列預算。

提案人：李俊俤 鍾孔炤 尤美女

(十四)司法院法官多元進用政策，主要係為改善社會以往認為考試進用之法官，其社會歷練不足，導致裁判有時受到質疑，使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無法提升，藉由遴選在社會上已有充分經歷之人才轉任法官，為審判體系注入活水。

立法院亦於 100 年《法官法》通過時，作成「自本法施行屆滿 10 年起，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應降至 20%以下」之附帶決議。

依司法院提供統計數據顯示，自《法官法》施行以來從未有學者轉任司法官之案例，且近 5 年來，多元進用人數沒有增加皆維持在 20 人上下，多元任用比例提高是因為考試分發人數變少之原因。爰此，要求司法院應積極研擬多元進用政策之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尤美女 李俊俤

(十五)依 106 年 9 月 8 日總統府發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書」，其中關於「法律人的養成、考選、專業訓練」議題中，就「審、檢、辯、法制人員之國家考試或其他選任方式檢討」之子題，業已作成司法官任用制度改革之決議，方向為建立多合一之法律專業資格考試，於考試通過後培訓 1 年，再依成績、志願及口試錄取分發為候補法官或候補檢察官，且於候補期間 5 年中，需至國內外機關團體歷練 2 年及法院或地檢署候補養成 3 年，候補期滿者遴選為試署法官或試署檢察官。查立法院於 100 年三讀《法官法》時，曾通過於 3 年內研擬司法官考試制度變革之附帶決議，惟迄今仍因未獲致共識而處於研擬階段；而上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亦有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法規進行研擬修正後方能討論執行。綜上，司法官進用及養成制度之變革，向為各界關注且涉屬司法改革核心事項，為免曠日廢時，司法院允應依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

議方向，儘速與考試院、法務部等進行研商協調，並擬定通盤時程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侶 鍾孔炤 尤美女

- (十六)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同條第 2 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兒少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這些兒少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同法第 103 條亦定有違反第 69 條之罰則及改善措施。

惟，檢視近期兒少相關新聞，仍發現有過度暴露兒少前科或個案相關資訊，損及兒少隱私及生活，顯見目前的防止措施成效不彰。爰請司法院會同衛生福利部，檢討現行防止媒體過度揭露個案隱私或非行紀錄之機制，包含司法人員及社政人員面對媒體發言之倫理教育；網路、新聞、報紙等媒體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處罰及改善機制之落實成效，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葉宜津 李俊侶

蔡易餘

- (十七)《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

惟近期司法兒少之相關新聞，屢屢將個案非行資訊詳細揭露，恐將使司法兒少難以順利回歸社會。法院無論於通報、與行政部門召開跨部門合作型案件、參與外單位召開的聯繫或個案會議、接受新聞採訪或大眾傳播機構報導等，所提供有關個案非行及裁判資料，都應將其姓名或其他足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隱去，遵守少年事件守密規範。

爰建請司法院督導法院及其相關司法人員，對各專業者加強教育訓練，就所職掌之司法兒少個案嚴格把關，謹守界線，不外漏兒少非行紀錄而損及個案權益。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段宜康 李麗芬

- (十八)按《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少年於審前調查階段，應以責付為原則，僅在責付不能或責付顯然不當時，方得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中。且原則上收容期間不得逾兩個月，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如參考韓國、新加坡等國家之收容措施，為不影響少年之就學、就業及日常生活，有得於假日或周末入所收容等彈性措施。

另按司法院 106 年度之立法計畫，已在研擬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值此修法之

際，建請司法院參考韓國、新加坡或其他國家之少年多元收容制度，研議於少年事件處理法增加多元收容措施的可行性，並儘速提出《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審查。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葉宜津 李俊俤

蔡易餘

(十九)為達成《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所指示「健全自我成長」目標，非行少年在接受感化教育期間，主要係透過環境之調整與性格之矯治來加以完成，惟每一個個案需要矯治之程度與時間各異。又感化教育乃係對少年所為之裁定保護處分中最為嚴厲者，若僅於主文中以「○○○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方式概括宣示，將難以發揮實質成效。

爰建議少年法院（庭）法官應在提出執行書時，附具處遇計畫建議書，並於諭知感化教育之處分確定後，俟等待移送執行前之時日，徵詢少年、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對於日後執行內容有無具體規劃及特殊需求，亦得邀請少年矯正機構或相關單位人員一同參與討論後續處遇方式並提供建言，以利進行資源連結，周全司法少年之權益。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段宜康 李麗芬

(二十)截至 105 年底，我國新住民人數累計已達 17 萬 827 人，在台工作之外籍移工人數總數亦已高達 62 萬 4,768 人，通譯之潛在需求群體已含括近 80 萬人口，然通譯人員之培訓及留用機制之建立及運作情形迭有落差，新住民及移工於不同場域取得之通譯資源亦差距甚大，難謂可完整保障新住民及移工之權益，近年亦發生多起因錯漏譯甚或根本無通譯而致當事人權受受損之事件，引發社會關注。

近年監察院已針對通譯現況多次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更早於十數年前即召開跨院部會之會議，研商建立通譯之專業制度，今年司改國是會議有關通譯之討論及決議，亦著眼於目前通盤規劃、整合運用相關資源，顯見健全通譯制度，乃當務之急。

107 年度司法院編列 79 萬 4 千元派員赴美國考察通譯等制度，立意甚佳，建請司法院之考察，除針對該國司法機關有關通譯培訓、考選及任用資格、考核及勞務對價、勞動條件等機制設計，亦對該國行政機關或民間團體之相關資源及機制之支援加以了解。

提案人：尤美女 葉宜津 鍾孔炤 李俊俤

蔡易餘

(二十一)107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計辦理華山司法園區計畫、臺灣高等法院新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等 3 項資本計畫，各機關下編列預算共 6.13 億餘元。惟此 3 項資本計畫工期皆須費時多年，且 107 年度（含）以後所需經費高達上百億元，金額甚為龐鉅。又查 105 年度司法院主管辦理之相關資本計畫整體執行率僅 30.82%，近五年相關資本計畫之預算賸餘數達 39.41 億元，顯見先前預算編列未甚嚴謹，恐有政府資源閒置浪費之嫌，實應改善。爰要求司法院針對近 5 年相關資本計畫執行率過低之情形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俤 鍾孔炤 尤美女

(二十二)目前司法院統計系統的指標多反映自身的公務需求，諸如：收結案件數、案件終結數等，僅少數統計指標能反映出目前的重點政策，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統計、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整體而言，無法呈現我國當前重要政策所需，如新南向政策、或司法改革推動成效。

以新南向政策為例，我國與東南亞各國往來日益頻繁，將可能產生越來越多的糾紛，需要司法協助。再加上我國目前的外籍移工與外籍配偶人口合計已高達 80 萬人，司法院更須仰賴移工、新移民相關的統計資料，來盤點規劃司法政策，調整資源配置。

有鑑於此，建請司法院重新檢討目前的統計系統與指標，以反映我國政策重點及重大議題，俾利後續的政策規劃與調整。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葉宜津 李俊俤

蔡易餘

(二十三)依《法律扶助法》第 6 條規定，基金會之基金為新台幣 100 億元，其目的係期許基金孳息足以穩定供應其所需。但現今銀行利率甚低，其所生孳息極少，尚不足以供一般行政支出，仍然必須靠司法院編列預算捐助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故縱使基金規模實際達到 100 億元，亦不足以支撐基金所需。因此實有必要考量是否須將 100 億元單純置於基金生息，而完全不能做其他用途使用？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際，爰建請司法院評估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基金是否有必要維持 100 億之規模，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宜津 鍾孔炤 李俊俤

第 2 項 最高法院 4 億 7,939 萬 9 千元，照列。

第 3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億 5,83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 億 7,976 萬元，照列。

第 5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2,78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6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 億 5,675 萬 9 千元，照列。

第 7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343 萬 8 千元，照列。

第 8 項 法官學院 1 億 7,014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凍結第 2 目「研習業務」100 萬元，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法官學院 107 年度預算「研習業務」編列經費 6,493 萬 4 千元，辦理法官與其他司法人員在職進修及職前研習訓練有關之業務。據司法院調查之「106 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其中民眾對法官表示信任之比率僅 39.6%，遠低於不信任比率 56.4%，其間差距

高達 16.8 個百分點，且與 104 年度調查結果相較，民眾對法官信任度未升反降，顯見我國司法人員之訓練及進修過程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爰此，請司法院與法官學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俤 鍾孔炤 尤美女

2. 我國現行司法審理體系中雖有勞工法庭之設置，但從訴訟案量、訴訟成本及許多勞動審判觀察，勞工法庭之專業性和成效仍有進步之空間。在專業性部分，勞工法庭之法官多由民事庭法官輪辦，其對勞資爭議事件之專業程度是否具有一定之掌握，不無疑問，若從事審判工作之司法人員欠缺勞資關係之相關知識與訓練，則難以期待其於審理中得切中勞資關係之本質，達定紛止爭之效果。法官學院依據《法官學院組織法》負責辦理與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在職進修及研習訓練有關之業務。觀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2 分組第 1 次增開會議之決議，亦提及法官學院應增加勞工權益、勞工運動相關課程。故為提升司法人員之勞動法素養及參照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爰請法官學院就如何提升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之勞動專業知識及研議增加職業安全、不當勞動或勞工運動等相關課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葉宜津 尤美女 李俊俤

3. 鑑於家事事件之複雜性及所需專業之跨領域性，《家事事件法》規定審判長或法官得命家事調查官就特定事項調查事實，提出調查、評估、分析之報告與建議，以協助法官及當事人妥適迅速統合處理家事事件。故家事調查官之研習、培訓或在職進修為必要之投入，以促進其職能提升，協助家事事件妥適處理。目前法官學院雖有規劃家事調查官在職進修課程，然課程規劃未符家事調查官執行職務所需，甚有課程內容重複或過於簡單、無法因應案件調查需求之情形。

爰請法官學院了解家事調查官所需強化之知能，完成家事調查官研習、培訓或在職進修之分階段課程規劃，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葉宜津 鍾孔炤 李俊俤

蔡易餘

第 9 項 智慧財產法院 2 億 1,21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 16 億 6,258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凍結第 4 目「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200 萬元，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依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司法院主管列管之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共有 12 項，其核定總金額為 280 億 3,417 萬餘元，可支用預算數為 54 億 8,479 萬餘元，執行數僅為 17 億 3,955 萬餘元，執行率 31.72%，為近 5 年度之最低，其中 7 項計畫執行率未達八成，顯見預算並未妥善編列，且執行率不佳，影響國家資源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爰請臺灣高等法院就 107 年度預算「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項下有關「臺灣高等法院新

建聯合檔案暨贓證物庫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科目經費，提出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效率改善計畫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楊鎮浚 王育敏

2. 依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司法院主管列管之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共有 12 項，其核定總金額為 280 億 3417 萬餘元，可支用預算數為 54 億 8479 萬餘元，執行數僅為 17 億 3,955 萬餘元，執行率 31.72%，為近 5 年度之最低，其中 7 項計畫執行率未達八成，顯見預算並未妥善編列，且執行率不佳，影響國家資源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爰請臺灣高等法院就 107 年度預算「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項下有關「華山司法園區計畫」科目經費，提出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效率改善計畫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楊鎮浚 王育敏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 億 6,473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 億 0,95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5 億 0,620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億 5,113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 億 5,27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7 億 5,889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7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億 1,31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億 9,971 萬元，照列。

第 1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5 億 0,881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編列 1,690 萬 4 千元，係為辦理刑事審判業務所需之相關經費。

新竹地方法院近年屢屢傳出犯人逃脫之狀況，106 年 10 月 1 名槍砲嫌犯經裁定收押後，在施工中的戒護室發現美工刀後拿起「揚言輕生」，隨後拿滅火器擊破玻璃跑進草叢逃逸無蹤，足以顯見新竹地院之羈押程序有改進空間，爰此凍結該預算 30 萬元，待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針對上述情狀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王育敏

第 2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 億 2,920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億 8,78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 億 1,743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6 億 2,607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4 億 1,47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2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 億 1,487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2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 億 7,474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27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5 億 1,331 萬元，照列。
- 第 28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 億 4,005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29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5 億 3,530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30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 億 3,839 萬 6 千元，照列。
- 第 31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 億 1,116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32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 億 9,656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33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 億 4,119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34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億 2,028 萬 5 千元，照列。
- 第 35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 億 7,645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36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3,081 萬元，照列。
- 第 37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9,298 萬 8 千元，照列。
- 第 38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627 萬 7 千元，照列。

第 5 款 考試院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 一、電子化政府為我國長期推動政策，而政府網站相當於政府為民服務的虛擬門市，隨著家戶電腦擁有率、民眾上網普及率的提升，及上網人數逐年增加，政府網站服務的可及性與使用人數已逐漸超越真人服務。

惟現前考試院及所屬之全球資訊網各自為政，缺乏統一樣式，並未依照「使用者需求」整合資訊提供方式與介面設計，無法提供良好的使用體驗。此外，亦未考量通用設計，如確保視障者能順利使用文字朗讀軟體「聽見」網站選項。

為確保民眾使用政府公開資訊近用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並提升政府網站的整體服務品質，爰凍結考試院及所屬與資訊業務相關之經費 100 萬元，要求考試院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考試院及所屬之全球資訊網群整合計畫和改善期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俊俤 葉宜津 尤美女

- 第 1 項 考試院原列 3 億 5,166 萬 5 千元，減列第 2 目「議事業務」項下「考銓業務考察」之「國外旅費」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5,136 萬 5 千元。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考試院作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公職人員及專業證照等考試業務，本應創設最公平、公正之考試制度，以選拔優秀人才。惟典試法第 27 條規定，典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不對外公開，致典試委員恣意出題之事件頻傳，長期以來為各界所大力詬病。而考試院及考選部向來卻皆以「獨立性」為由，規避外界之監督。以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為例，大幅改變過去 6 年之出題及配分模式，刑事法考科竟出現刑法、刑事訴訟法僅「各出一題、各占 100 分」的情形，且命題範圍相當狹窄（刑法僅考財產法益，刑訴僅考偵查中羈押審

查程序及接見），1 科 1 題出題模式之射倖性過高，顯失公允。又，民事法考科竟「全無」民法親屬編、民法繼承編及家事事件法考題，出題方向顯然與實務運作嚴重脫節。又如 98 年警察特考洩題事件，「警察法規」考科居然有近五分之一的考題，與警察專科學校「期末考題」1 字不差或僅微幅修改，引發考生強烈抗爭等，在在顯示我國司法考試命題品質之問題。總統府司改國是會議高度關注司法人員選考議題，蓋選拔適格司法人才乃司法改革之核心。惟偏頗、恣意之命題模式至今仍層出不窮，甚至每下愈況，屢發爭議，考試院於辦理相關業務顯有違失，實有修正檢討之必要，爰提案刪除「一般行政」工作計畫 2,000 萬元預算。

提案人：蔡易餘 李俊俤 鍾孔炤 尤美女

柯建銘 葉宜津 段宜康 周春米

(二)各界對於國家考試國文考科存廢與否爭議多年，以司法官及律師等司法人員考試為例，測驗題之文言文比重及難度甚高，惟此與司法官及律師未來執行業務關聯度甚低。而此種考選模式，更與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所大力推動之「法律白話文」精神背道而馳，無益於建立親近人民之司法之目標。再者，於作文部分，律師司法官二試之申論題應試方式，已足以鑑別考生之寫作、表達及閱讀理解之能力。就此，立法院亦於第 9 屆第 2 會期預算審查時提案要求進行檢討。此外，法界長期大力呼籲，可將作文考題改為「法律文書寫作」，例如起訴狀、告訴狀、律師函等相關書狀，以達「考、學、用合一」之目標。多年來立法院、考選部皆就考科改制召開相關公聽會，各界針對國文考科之改制亦提供相當豐富的建言及呼籲。惟考試院對此始終採取保守態度，遲未著手改革，長期以「培養國學素養」為由，不當加重考生負擔，106 年甚至有作文題目出現大篇幅文言文的情形，著實令人匪夷所思。爰提案刪除「一般行政」工作計畫 2,000 萬元，考試院應即刻審慎研議國文考科之必要性及改革方向。

提案人：蔡易餘 李俊俤 尤美女 葉宜津

段宜康 鍾孔炤 周春米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00 萬元，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有關蒙藏委員會裁撤乙案，於 99 年修正的行政院組織法中已明確規定，依據「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原機關裁撤、相關法規未及配合修正時，行政院可用行政命令停止辦理掌理事項，且 101 和 102 年已裁撤的原行政院新聞局、原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和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的處理過程等前例也是如此。故蒙藏委員會的裁撤案行政院是依據 99 年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和暫行條例第 3 條進行業務管轄權的移轉，程序和適法性並沒有問題。

但日前部分考試院委員表示，在立法院完成法制作業前，行政院先行推動相關裁撤，在法制作業上，「非無疑慮」？其實以 101 年裁撤新聞局為例，業務併到行政院及文化部，至今已過 5 年，新聞局組織條例廢止案還未通過，但亦未影響現在業務運作及移

撥人員權益，且當時考試院未對裁撤新聞局之方式表示意見，但現今卻對裁撤蒙藏委員會方式表示質疑？

憲法明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考試委員需超出黨派，但蒙藏委員會裁撤廢止乙案，顯示部分考試委員未通盤瞭解機關整併法制相關作業。爰請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考試院院長及考試委員對蒙藏委員會裁撤廢止發言紀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尤美女 鍾孔炤 李俊俤
葉宜津

2. 考試院曾於 106 年國考時因新法實施導致駕駛調派不足躍上版面，更曾提出由駕駛自行決定是否上班的言論，直至今日都尚無解決方案。經查院內現行編制 23 名駕駛，除正副院長、正副秘書長有專門駕駛外，其餘 19 名駕駛由考試委員或院內職員依派車單調派，如遇分區試場時，最遠接送至新竹以北，搭大眾運輸工具抵達當地再由縣（市）政府安排交通接駁，而查院內駕駛出勤時間表跟院內派車資料發現 19 名考試委員皆有特定接送之駕駛，而院內其他同仁需要派車時卻都顯示“無車可派”，實有制度上之缺失，爰請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葉宜津 尤美女 鍾孔炤
李俊俤

3. 考試委員相關預算包含比照部長級待遇支給之人事費（月俸、公費、年終獎金、不休假加班費、休假補助等），以及文康活動費、車輛油料養護費及國外旅費等業務費，考試院 107 年度為 19 名考試委員共編列 6,026 萬 9 千元。

考試委員原列 11 名，嗣民國 36 年 12 月修正考試院組織法時，將中國整體幅員納入考量，始由原列 11 名擴增為 19 名。惟現行考銓相關制度僅適用於臺灣，並未涵蓋中國；又反觀同為憲法規定應設置之政務委員，其業務項目擴及跨部會包含內政、外交、國防、交通、財政、經濟、教育等政策與法案之全國性事務，但其人數僅 7 人至 9 人，故考試委員設置 19 人明顯過冗。

為配合政府組織再造，精實人力資源以提升組織效能，爰請考試院於 3 個月內完成考試委員人數之縮減評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俤 葉宜津 尤美女

(二)凍結第 2 目「議事業務」項下「考銓業務考察」之「國外旅費」115 萬 5 千元之五分之一，並就以下 7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考試院每年都編列例行性預算，供考試委員出國考察國內外考選制度，106 年度實施成果，提及「考試院 106 年度文官制度出國考察籌組日本考察團及波蘭荷蘭考察團等兩團，正積極規劃中，預計分別於 106 年 8 月底及 9 月底前往考察」，考試院趕在年度終結前規劃出國考察，有急於消耗預算之嫌。且歷年來考試委員考察國家與所屬部會重複率甚高，僅以含糊國家名稱概括考察，也未事先進行規劃，恐無法達成出國考察之成

效。爰請考試院針對出國考察實際計劃之內容及對我國文官制度之實質成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林為洲 葉宜津 楊鎮浚

2. 考試院 107 年度預算「議事業務」編列共計 247 萬 4 千元，其中在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考銓業務考察」編列 168 萬 9 千元，係屬國內、國外考察及實地參訪。考試院 106 年度編列 82 萬 8 千元相比 107 年度減少 4 萬 3 千元，然而考試院議事業務執行率（截至 106 年 7 月底）僅 45.21%，執行效率不彰。且例行性編列考試委員國外考察預算，惟預計前往國家含糊以歐美亞概括，難以評估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亦不符計畫及零基預算精神。爰請考試院重新審視評估考試委員國外考察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業務執行率改善計畫評估結果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王育敏 楊鎮浚

3. 考試院例行性編列考試委員國外考察預算，於 107 年度「議事業務」業務計畫之「考銓業務考察」分支計畫項下編列考試委員及隨團秘書等 21 人出國考察經費 115 萬 5 千元。惟查：

- (1)出國考察計畫未明示預計前往國家，僅含糊以歐美亞地區概括，難以評估預算編列合理性與必要性，亦恐係預留變更出國計畫之空間。
- (2)該院近年實際出國考察人數與預算編列人數差異甚大，顯見出國考察計畫未事先規劃，僅例行性匡列同額度考察預算，與計畫預算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未符。

爰請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出國考察計畫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李俊俤 葉宜津 尤美女

4. 考試院 107 年度預算「議事業務」編列共計 247 萬 4 千元，其中在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考銓業務考察」編列 168 萬 9 千元，係屬國內、國外考察及實地參訪。考試院 106 年度編列預算 82 萬 8 千元相比 107 年度減少 4 萬 3 千元，然而考試院議事業務執行率（截至 106 年 7 月底）僅 45.21%，執行效率不彰。且例行性編列考試委員國外考察預算，惟預計前往國家含糊以歐美亞概括，難以評估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亦不符計畫及零基預算精神。

爰請考試院考量我國財政赤字逐年增加，應撙節政府開支避免浪費公帑，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出國考察計畫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王育敏 楊鎮浚

5. 據考試院預算書指出國外考察編列項目：首長因政務出國 56 萬 3 千元、考銓業務出國訪問 31 萬 3 千元、委員出國及隨行職員秘書 115 萬 5 千元、文官制度國際交流旅費 35 萬 6 千元，而國內考察編列項目：實地參訪 52 萬 6 千元、國家考試巡視 7 萬 2 千元等，尚不包含考試院以下部會之出國考察計畫，惟有出國考察過多但無明確成效之疑慮，爰請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葉宜津 尤美女 鍾孔炤

李俊侶

6. 考試院 107 年度單位預算「議事業務」項下「考銓業務考察—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 115 萬 5 千元，惟該科目出國考察計畫未明示計畫前往之國家，僅以歐洲、美洲、亞洲國家含糊概括，難以衡量其預算編列之合理性，恐有出國考察計畫並未事先規劃，僅例行匡列及消化預算之嫌，爰請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楊鎮浚 王育敏

7. 考試院例行性編列考試委員出國考察預算 115 萬 5 千元，卻未載明欲考察國家、事先規劃，僅例行性匡列同額度考察預算，104 至 107 年度均編列 115 萬 5 千元，不符計畫預算及零基預算精神。爰請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詳細出國考察計劃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葉宜津 李俊侶

段宜康 蔡易餘

- (三)凍結第 2 目「議事業務」項下「考銓業務考察」之「業務費」50 萬元，並就以下 4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依據考試院統計「考試院會議決議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法規」101 年度共計 103 案、102 年度 128 案、103 年度 103 案，至 104 年度僅 87 案、105 年度更縮減至 50 案，顯然第 12 屆考試委員從 103 年 9 月起就職至今，法規研究績效下滑，且近年來公務人員報考數逐年下滑，公務人員離職率逐年攀升，顯示文官制度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請考試院就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檢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立法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尤美女 李俊侶

2. 有鑑於考試院為掌管文官政策最高主管機關，對文官制度須有策略性規劃，以落實公務人力資源能考訓用合一，維持文官制度永業發展。經查 101 到 105 年度全國公務人員離（辭）職率呈增長趨勢，自 0.72%增加到 0.86%。101 年度離（辭）職人數 2,489 人，103 年度攀升到近 5 年最高的 3,056 人，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已有 1,699 人離職，顯見近 5 年全國公務人員離（辭）職率呈現增長趨勢，且以年輕、高學歷者比率較高，恐衝擊現行各機關人力資源之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指出，離（辭）職率高可能與公務人員在職期間重複報考公職考試有關。爰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公務人員報考公職原因、離（辭）職後再重複報考之因素進行調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我國高普考制度以及地方特考考試制度策略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林為洲 楊鎮浚

3. 考試院於 107 年度單位預算「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 837 萬 2 千元，其計畫內容之一為辦理公務人員考選制度、銓敘制度、保障培訓制度暨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研究發展等事項，惟據銓敘部資料指出，近 5 年離（辭）職率由 101 年度的 0.72%，逐年增加至 105 年度的 0.86%，其中又出現「年齡越輕者，離（辭）職率愈高」以及「學歷愈高者，離（辭）職率愈高」等趨勢，此現象不利於公務人員素質提升，爰請考試院針對公

務人員離（辭）職比率逐年增加，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楊鎮浚 王育敏

4. 「施政業務及督導」預算為公務人員考試制度、人事制度、銓敘制度、保障培訓制度及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業務督導及研究，但公務人員國家考試近年來報名人數逐漸下滑，年輕公務人員不願意繼續留任比率增加，學歷越高流動率也越大，情況 1 年比 1 年嚴重卻未見考試院作為，爰請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確實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李俊俔 尤美女 葉宜津

- (四)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1 項，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以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考試院依憲法規範，應對公務人員相關權益進行保障，然 106 年 8 月由年金改革辦公室主導之修法，最後通過的版本為加速版年金改革，除所得替代率大幅調降外，優惠存款也於 2 年內取消。其首要衝擊對象為 84 年 7 月 1 日前退休，純舊制的公務人員，考量這些退休人員平均年齡 84.73 歲，與國內平均餘命 80 歲相近，其老年生活將大受影響，應給予特別保障。爰凍結第 3 目「法制業務」項下「訴願審議及督導」5 萬元，爰請考試院就舊制公務人員（84 年 7 月 1 日以前退休生效者）之退休現況進行普查，對生活上有經濟困難者或有重大傷病者，研議給予特別津貼或補助，以保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權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林為洲 楊鎮浚

- (五)截至 105 年底，我國新住民人數累計已達 17 萬 827 人，在台工作之外籍移工人數總數亦已高達 62 萬 4,768 人，通譯之潛在需求群體已包括近 80 萬人口，然通譯人員之培訓及留用機制之建立及運作情形迭有落差，新住民及移工於不同場域取得之通譯資源亦差距甚大，難謂可完整保障新住民及移工之權益，近年亦發生多起因錯漏譯甚或根本無通譯而致當事人權益受損之事件，引發社會關注。近年監察院已針對通譯現況多次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更早於十數年前即召開跨院部會之會議，研商建立通譯之專業制度，106 年司改國是會議有關通譯之討論及決議，亦著眼於目前通盤規劃、整合運用相關資源，健全通譯制度，乃當務之急。為強化專業人員量能並確保通譯品質，保障新住民及移工等外籍當事人之權益，爰凍結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20 萬元，俟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司法院，通盤檢視各機關現職通譯之員額、考選及任用資格要求（含一般行政相關類科考試、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及現職人員轉任、陞任等考選及任用途徑）、實際業務執行情形及實際業務需求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建立通譯認證檢定、改進考選及任用方式與資格要求等制度修正及相關法制配套規劃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葉宜津 李俊俔

段宜康 蔡易餘

- (六)凍結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項下「考銓研究發展」之「業務費」10 萬元，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考試院 107 年度預算「議事業務」編列共計 247 萬 4 千元，其中在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考銓議事業務」編列 78 萬 5 千元，係屬處理考試院院會、業務會報、事務檢討會、工作檢討。

考試院 106 年度預算編列 82 萬 8 千元相比 107 年度減少 4 萬 3 千元，然考試院議事業務執行率（截至 106 年 7 月底）僅 45.21%，執行效率不彰。實施成果業務會報、院會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院會紀錄保存等，皆無過往成效。

爰請考試院考量我國財政赤字逐年增加，應撙節政府開支，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王育敏 楊鎮浚

2. 考試院 107 年度預算「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共計 837 萬 2 千元，其中在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考銓研究發展」編列 105 萬 7 千元，係屬辦理公務人員考選制度、銓敘制度、保障培訓制度暨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研究發展等事項。

惟預計前往國家含糊以歐美亞概括，難以評估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亦不符計畫及零基預算精神，尚欠妥適。

爰請考試院考量施政業務及督導 105 年度執行率僅七成，應撙節政府開支避免浪費公帑，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王育敏 楊鎮浚

3. 考試院 107 年度預算「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共計 837 萬 2 千元，其中在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編列 67 萬 1 千元，係屬汲取世界各國政府再造和文官改革經驗，辦理文官制度及國家發展之國際與學術交流。

然辦理國內外專題演講則由 3 場降至 1 場，顯見對於促進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仍有改善空間。爰請考試院考量施政業務及督導 105 年度執行率僅七成，應撙節政府開支避免浪費公帑，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王育敏 楊鎮浚

- (七)依考試院製作之 105 年性別圖像可知，各官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人數仍以男性居多，簡任官等男性比率約占七成，薦任官等約占六成，委任官等則占五成，惟無論薦任官或委任官，均出現女性人數多於男性，受訓人數卻少於男性的現象。究其可能原因，包括警察行政、司法行政類別以男性為主且受訓頻率較高等等，若需進一步探究，則需要更進一步的性別統計（如對比「不含警察行政、司法行政的公務員受訓性別統計」等），爰請考試院以現有之性別統計為基礎，研擬更細緻的性別統計做法，以期呈現更完整的性別圖像，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葉宜津 李俊俋

段宜康 蔡易餘

- (八)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公布後，行政院即組成同性婚姻法制研議專案小組，專案小組 6 月

7 日召開的第 1 次會議即作出決議：請各部會檢視主管法規，有關「家屬」之規定，直接適用於同性伴侶；倘不涉及第三人權利者（例如申請權、同意權等），可先透過行政命令放寬適用。

行政院早於 104 年即已就各部會主管法規做過通盤之檢視，列出可得放寬適用之法規，但迄今仍未見考試院放寬行政法令，使已於縣市戶政資訊系統中註記為「同志伴侶」之公務人員亦享有婚假、家庭照顧假、陪產假、喪假、撫卹金領受及死亡補償領受等權利。

爰請考試院就放寬行政法令適用已於縣市戶政資訊系統中註記為「同志伴侶」之公務人員亦享有婚假、家庭照顧假、陪產假、喪假、撫卹金領受及死亡補償領受等權利，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葉宜津 李俊俤
段宜康 蔡易餘

(九)為友善家庭養育幼兒，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2 項明定「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為更積極減緩少子化現象，實現鼓勵生育之政策目標，考試院應儘速研商提出「性別工作平等法」、「公教人員保險法」等相關修法規劃，使公務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原由受僱者自行繳納之保費，改由政府負擔。

爰請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具體修法規劃與措施規劃情況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李俊俤 葉宜津
段宜康 蔡易餘

(十)有鑑於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全國大會中，專家學者在「基金管理、財源」之討論中指出，基金管理目前的問題是人事任免缺乏彈性、績效鼓勵誘因不足、投資專業智能不足、投資資產配置限制過多等等。公教退撫基金管理過於僵化，操作策略應更為彈性，基金投資項目應要多元化。另據銓敘部提供之資料，我國長期以來退撫基金收益過低，民國 104 年名目報酬率與實質報酬率都呈現負數，近 10 年的平均收益也只有 1%—2%，導致公務人員無法信任退撫基金的操作模式。爰請考試院審慎研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之投資標的、項目、降低收支平衡之差距，及政府應如何定期處理潛藏負債，以提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管理成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林為洲 楊鎮浚

(十一)為全面調整提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績效，避免組織僵化，考試院、銓敘部應於 107 年 9 月 1 日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案。

提案人：段宜康 尤美女 鍾孔炤 李俊俤
葉宜津

- (十二)考試院及所屬 107 年度尚有列管超額人力 38 名，雖較 106 年度超額員額 45 名確有逐步縮減，惟 107 年度仍編列僱用 140—141 名臨時、承攬及派遣人力（臨時人員 36—37 人、勞務承攬 71 人、派遣人力 33 人），編列預算 4,814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預算編列僱用非典型人力 127 名、編列預算 4,483 萬 6 千元，人數更多。

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第(9)項第 3 款規定：「各機關應積極採行『超額列管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實施員額調整及轉化移撥』、『改進事務性工作分配』等方式，以有效彈性運用工友、技工及駕駛人力，……前開方案有關優惠退離規定，鼓勵其退離，以減少人事費。」

爰請考試院及所屬應依上開規定，檢討改進現有人力資源運用效率，改進工作分配或採取其他替代措施，並協助其辦理未涉及核心業務及法律責任等事務性工作，允宜全院統籌調派超額人員，有效轉化運用或積極辦理移撥，逐年縮減對非典型人力之依賴，並擷節非典型人力經費。

提案人：鍾孔炤 李俊俤 蔡易餘

- (十三)監試業務為監察院職掌業務之一，係依據監試法第 1 條規定，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

對照《憲法》第 90 條：「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監試並非憲法規範監察院之職權，且國家考試之公正及公平性，並未受有無監察委員監試之影響。

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以「考試委員既無支領典試出席費，監察委員亦應停止領取監試之出席費用」等為由，全數刪減「監察委員監試費」，足證監察委員領取監試酬勞頻滋生爭議。雖 106 年度監試委員已不支領監試費用，但考選部仍須支出旅運費；為節省國家財源支出並減少不必要之監試作業，爰請考試院會同監察院函送「監試法廢止案」至立法院。

提案人：蔡易餘 李俊俤 葉宜津 尤美女

- (十四)依考試院 106 年 8 月出版之「2016 年考試院性別圖像」，截至 105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具簡薦委任（派）官等之人數，總計 18 萬 6,429 人，其中男性占 43.4%，女性占 56.6%，女性高於男性 13.2%。

然而依官等觀察，委任（派）官等男性比率為 41.7%，女性 58.3%，薦任（派）男性比率為 42.4%，女性 57.6%，此 2 官等女性比率超越男性，惟較高官等之簡任（派）男性比率達 67.5%，女性僅 32.5%，呈現公務人員官等越高女性比率呈遞減之情形；101 至 105 年各官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人數均以男性居多，且官等越高訓練進修人數男性比率越高之情形。

為加以改善，以女性為對象之訓練機制實屬必要。行政院人事總處曾開設女性領導者研究班跟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培養高階女性文官，且開放予民間，成功建立高階女性人之網絡。現今之高階女性政務官、文官與民意代表不乏曾於其內受訓者。故為改善

高階公務人員性別比例失衡與受訓人數性別比例不一之情形，爰請考試院參照女性領導者研究班跟女性領導發展研究班，研議、辦理以女性為對象之訓練進修機制。

提案人：葉宜津 鍾孔炤 尤美女 李麗芬

(十五)考試院委員出國考察，除院長、副院長領隊者外，不得要求職員隨行。

提案人：段宜康 葉宜津 尤美女 鍾孔炤

蔡易餘

第 2 項 考選部 3 億 4,471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並就以下 4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司法官及律師考試，於程序及實質面向皆引發諸多爭議，不當突襲考生、加重考試負擔。

考選部為節省成本，日前將入場證之郵寄方式，由限時專送改為「平信」，致送達失敗之機率增加。又 106 年司法官考前適逢國慶連假，大批考生於考前 1 天仍未收到入場證，考選部的電話又撥打不通，引發恐慌。許多考生甚至必須在考試當天自行申請補發，實為不便，並影響考試品質。就此，考選部未提前因應連假，適當處理寄發准考證事宜，顯有違失。又考選部於 106 年 4 月公告，將律師、司法官二試之報名費由 1,500 元漲價至 1,800 元，惟調漲之費用顯然未反映在提升考試品質、減輕考生負擔之目的，應審慎檢討，未來是否比照其他考試（如明年之大學考試）以身分證入場即可，減輕考生負擔。

106 年一改過去考點平均之題數及配分的出題模式，以司法官考試刑事法考科為例，刑法僅考 1 題，財產法益，占分 100；刑事訴訟法僅考 1 題，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及接見，占分 100。又民事法考科完全沒有民法親屬編、繼承編及家事事件法之命題，顯然與實務脫節。此外，商事法考科將證券交易法和公司法合併為 1 題。此種出題模式，於形式面，出題方式大幅改變，考選部完全沒有事先公告，嚴重突襲考生。於實質面，1 科 1 題的出題方式射倖性過高，且出題範圍顯過於狹窄，甚有偏頗恣意之嫌。就此，命題雖為「典試委員」之獨立職權，惟依據典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典試委員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提人選，報請考試院院長核提考試院會議決定後，由考試院聘用之。」對於本次出題引發重大爭議，考選部顯然難辭其咎，爰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李俊俤 段宜康 尤美女

葉宜津 鍾孔炤 周春米

2. 考選部 107 年度預算「試題研編及審查」編列共計 708 萬 2 千元，其中在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題庫之編制及審查」編列 680 萬 3 千元，係屬配合各項考試需要及已建置題庫科目使用情形，辦理題庫之建置維護及更新工作。

然而 106 年醫師考試第二階段及格率超過 95%，為 3 年來最高。因 320 題中被提出疑義的題目有 151 題，最後 11 題送分，疑義題目比例達 47.19%，造成及格率飆高，顯見考選部題目建置尚有改善空間。爰此，鑑於考選部題庫之編制及審查未善盡職責，爰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王育敏 楊鎮浚

3. 考選部 107 年度預算「試題研編及審查」編列共計 708 萬 2 千元，其中在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試題研究」編列 27 萬 9 千元，係屬辦理試題研究事項，以增進國家考試測驗信度及效度。

然而 106 年醫師考試第二階段及格率超過 95%，為 3 年來最高。因 320 題中被提出疑義的題目有 151 題，最後 11 題送分，疑義題目比例達 47.19%，造成及格率飆高，顯見考選部試題研究尚欠足夠的信度及效度。

鑑於考選部題庫之編制及審查未善盡職責，爰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王育敏 楊鎮浚

4. 考選部於 107 年度單位預算「研究發展及宣導」項下「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編列經費 653 萬 4 千元，該預算書說明欄中註解其計畫內容為「成立各種考試改進推動小組，結合產、官、學資源，持續精進考試制度……」，雖然考選部依據典試法第 17 條規定，於 104 年訂定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及建置資料庫，截至 106 年 8 月底該資料庫可提供遴提委員人數為 29,185 人，惟據資料顯示 101 至 105 年度，每年平均遴聘典試人員 3,198 人，其中初次獲聘平均人數 522 人、占全年遴聘典試人員比率為 16.29%，連續 2 年（含）以上獲聘平均人數 1,705 人、占全年遴聘典試人員比率為 53.34%，連續 3 年（含以上）獲聘平均人數 995 人、占全年遴聘典試人員比率為 30.95%，顯見近年政府舉辦國家考試初次獲聘之典試人力新血比率偏低，爰請考選部在維持公平公正原則下，針對提升典試人力多元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楊鎮浚 王育敏

(二)凍結第 2 目第 3 節「研究發展及宣導」50 萬元，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考選部為使考試與教育、訓練、任用、職業管理之緊密結合，於 107 年度「研究發展及宣導」業務計畫編列 661 萬 3 千元，辦理研修各種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並成立各類考試改進小組，研究改進各項考選制度，以因應用人機關需求、落實教考訓用合一，並網羅優秀人才。

惟查近 5 年考選部辦理高普考、特考等各類科考試，有部分類科連續 5 年均不足額錄取，如高考三級之土木工程；地方特考三等之土木工程、公職建築師、地政、建築工程、測量製圖；地方特考四等之建築工程；原民特考三等之農業技術、土木工程等類科。另有不足額錄取率超過 5 成者，如高考三級之公職建築師；身障三等特考之教育行政

、園藝；地方特考三等之社會行政、教育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交通行政、交通技術等。上述之狀況顯現考選部該「研究發展及宣導」業務計畫不僅無法因應用人機關需求，亦恐浪費辦理相關考試之人力、物力及財力。

爰請考選部就其各種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之妥適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俤 葉宜津 尤美女

2. 106 年尼莎颱風襲台，考選部辦理中醫師等專技人員國家考試遲至考前 1 日深夜方宣布花東考區停止，其他考區照常舉行，影響花東考生權益，為避免國家考試因天災應變不及影響全體考生權益，考選部應對於影響部分縣市之天然災害造成考試無法順利舉辦之情況，研議兼顧全部考生權益之應變機制。爰請考選部就上述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權豪 葉宜津 尤美女 李俊俤

- (三)國家考試的高普考考科多年來未經修正，考選部曾考量，部分專業科目已不合時宜，召集專家學者檢討，希望把高考專業科目從原本 6 科下修為 4 科，普考專業科目數量也從 4 科改為 3 科，為強化國家選才用才考試調整科目有其必要性，但依照過往經驗，一般需經過 3 到 5 年時間考取，更應該提早公告考科是否調整與調整時間避免影響考生權益，爰請考選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確實更改計畫與時間表。

提案人：蔡易餘 李俊俤 尤美女 葉宜津

- (四)考選部 107 年度預算「試題研編及審查」編列共計 708 萬 2 千元，其中在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題庫之編制及審查」編列 680 萬 3 千元，係屬配合各項考試需要及已建置題庫科目使用情形，辦理題庫之建置維護及更新工作。然 106 年醫師考試第二階段及格率超過 95%，為 3 年來最高。因 320 題中被提出疑義的題目有 151 題，最後 11 題送分，疑義題目比例達 47.19%，造成及格率飆高，顯見考選部題目建置尚有改善空間。爰請考選部將題庫編制及審查詳加研擬更新，務必將考試公正性、嚴謹性落實，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研議結果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王育敏 楊鎮浚

- (五)考試院院會於 106 年 8 月 10 日通過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第 19 條規定：「律師高考第二試仍以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前 33%為及格，但筆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 0 分或除國文、選試科目以外其他科目（憲法與行政法、民法與民事訴訟法、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合計成績未達 400 分者，均不予及格。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也就是說，律師考試自 107 年起改為「及格制」。

修正條文公告後，眾多法律系學生及考生對本次改制提出許多質疑，並發動連署，訴求如下：

1. 反對以規則規避與藐視學生權益：縱使規則修正流程符合法定程序，仍應廣納各大專院校法律系學生及老師的意見，而並非本次修正公聽會僅邀請 5 位民眾列席之情形。

2. 及格制度難以適用於律師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為申論題，給分標準難以量化，絕對的及格分數制度將造成學生無法就給分內容提起救濟，要求考選部建立完善之閱卷結果行政救濟程序。
3. 反對以增設及格制度提升律師素質：律師考試為資格考，代表通過者所需具備之律師基本法學能力，無法表彰新進律師執業能力，以增設及格門檻作為提升律師執業素質之邏輯，極其弔詭。
4. 退回及格制度並重新召開考試改革會議：本次改制未獲得廣泛師生支持，我們要求退回及格制度，重新邀請法律系所師生召開考試制度修改會議。

由於本次改革未賦予緩衝期，並自 107 年起立即實施，亦無同步建立相關配套（如：針對閱卷結果之行政救濟程序），著實引發眾多考生質疑與不安。爰要求考選部應即刻與外界進行充分之溝通，妥善回應相關之疑問及訴求，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李俊俤 段宜康 尤美女

葉宜津 鍾孔炤 周春米

(六)鑑於 106 年度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引發諸多爭議，包含入場證寄發延遲、考試題數及配分大改卻未為事先公布、出題模式射倖性過高、出題範圍過於狹窄、國文仍維持高度文言文比例等問題，爰要求考選部就「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及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二試）」、「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等三項考試，進行全面性的通盤檢討，詳細說明各項程序、實體問題，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改進方式及期程之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俤 段宜康 蔡易餘

葉宜津 鍾孔炤 周春米

第 3 項 銓敘部 251 億 0,044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凍結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50 萬元，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公布後，行政院即組成同性婚姻法制研議專案小組，專案小組 6 月 7 日召開的第 1 次會議即作出決議：請各部會檢視主管法規，有關「家屬」之規定，直接適用於同性伴侶；倘不涉及第 3 人權利者（例如申請權、同意權等），可先透過行政命令放寬適用。

行政院早於 104 年即已就各部會主管法規做過通盤之檢視，列出可得放寬適用之法規。大法官解釋也已明確承認同性婚姻的合法性，但迄今銓敘部仍保守解釋，未放寬認定讓已於縣市戶政資訊系統中註記為「同志伴侶」之公務人員，享有婚假、家庭照顧假、陪產假、喪假、撫卹金領受及死亡補償領受等權利。

爰請銓敘部就放寬行政法令適用已於縣市戶政資訊系統中註記為「同志伴侶」之公務人員亦享有婚假、家庭照顧假、陪產假、喪假、撫卹金領受及死亡補償領受等權利，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葉宜津 李俊俤

段宜康 蔡易餘

2. 為禁止公務員離職後，從事與原職務具密切關係之行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但目前退休公務員再任財團法人不受旋轉門條款限制，導致部分原居主管機關高職位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於受監督之財團法人任職。是以，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結果，難以避免利用上級或主管機關職權與人脈關於退休後再任，占用職缺並支領高薪，造成社會觀感不佳。綜上，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宜修法補強。

爰請銓敘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具體修法規劃與措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李俊俤 葉宜津

段宜康 蔡易餘

3. 「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自 58 年通過後僅有 10 條條文，且於 61 年修正後即未變動。然而，聘用人員既無需經過公務人員考試，亦無淘汰機制。換言之，只要以聘用資格進入公務機關後，即可做到退休。目前亦僅有「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限制其員額為總預算員額之 5%，顯見聘用人員的聘用，缺乏相關考評及任用之法制。爰請銓敘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條例或修正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尤美女 鍾孔炤 李俊俤

葉宜津

- (二) 依 106 年三讀通過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規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為利後續重行建立新進人員之退撫制度，銓敘部爰編列辦理公部門退休制度改採完全確定提撥制度之可行性委外研究費用 191 萬 6 千元。就採行完全確定提撥制之成本分析、退休制度變革對公務人力資源運用之影響評估，以及退休給付制度轉換財務銜接等方案進行委託研究。

惟完全確定提撥制度與確定給付制度差異極大，對未來新進公務人員權益影響重大，為免 112 年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之人才晉用受影響，銓敘部允宜妥適規劃研究方向，建議調整研究方向，不設限於「完全確定提撥制度」，爰凍結第 7 目第 1 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項下「公務人員退休業務」之「委辦費」20 萬元，俟銓敘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孔炤 蔡易餘 李俊俤 葉宜津

- (三) 考試院與銓敘部皆辦理相關我國人事政策與法制的建置，但近年來公務體系受到不小衝擊，

從考生報名狀況與公職人員離職率來看皆是雪上加霜，但並未看到相對應的改善措施以及解決方案，且僵化的考績制度對於公務人員發展是否有影響，爰請銓敘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一出具體改善計畫。

提案人：蔡易餘 李俊俤 尤美女 葉宜津

(四)對於因公殉職及因公死亡其於撫卹金給與金額相差很大，但對於因公殉職、因公死亡之認定往往政府機關與家屬之看法南轅北轍。惟因公殉職與因公死亡，其要件因分別定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致常起爭議，因此建請銓敘部於相關用語上，再做區隔。

提案人：葉宜津 李俊俤 尤美女

(五)銓敘部 107 度預算「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共計 719 萬 7 千元，其中在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一般事務費」編列 408 萬 5 千元，係屬表揚全國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之選拔、公務人員人事相關議題進行研討、爭議裁決、協商。然頒發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所衍生之選拔、表揚、宣導等經費支出近 400 萬元，恐過度鋪張而未符撙節原則，允宜檢討減省。有鑑於此，應避免浪費公帑預算資源閒置，甚至排擠其他重要施政與司法資源之配置。爰請銓敘部撙節支出重新研擬獎勵傑出公務人員之選拔、表揚、宣導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研議結果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王育敏 楊鎮浚

(六)現行表揚功績卓越及優秀公務人員所訂頒獎項為勳章獎項、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服務獎章及專案考績一次記 2 大功等，以上獎項皆明訂法律條文中，惟查考試院銓敘部訂頒的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及模範公務人員獎，僅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之行政命令辦理，未有法律授權，且部分公務人員獎勵訂頒獎項不合時宜，爰此，考試院、銓敘部應儘速於公務人員考績法訂定此激勵辦法授權依據並函送立法院審議外，另應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公務人員獎勵制度及規定進行通盤檢視、研議及修正，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公務人員獎勵制度檢討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尤美女 鍾孔炤 李俊俤

葉宜津

第 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億 8,133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為健全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以充分保障公務人員權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研究檢討與法規解釋等事宜。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於審理公務人員保障法期間，就公務人員之權利保障能否尋求司法救濟，限於案件之性質是否為復審，若為申訴、再申訴類型，公務人員即喪失司法救濟之權利，對自身權益受損之公務人員本人而言，顯失公平與公正。基於「有權利必有救濟」，公務人員針對侵害權利之管理措施，僅能循申訴再申訴途徑尋求救濟，事後不得再行提起司法救濟，顯然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爰凍結第 2 目第 1 節「保障業務」項下「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規之研擬規劃與解釋」10 萬元

，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針對保障法之申訴、再申訴制度，是否應適當給予司法救濟之權利，並參考教師法第 29 條以下之相關規範另行研議修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孔炤 葉宜津 蔡易餘 李俊俤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精進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辦理各項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晉升薦任官訓練等相關事宜。惟就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之課程教材裡，未有相關之勞動教育課程，且其他如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亦未有相關之課程設計。雖就公務員有關勞動條件、勞資爭議、社會保險、職業安全……等勞動權益而言，雖與勞工有別，然開設相關課程供公務人員學習訓練卻仍有其必要。爰凍結第 2 目第 2 節「訓練與進修業務」項下「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推動」40 萬元，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針對勞動相關課程之規劃與推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鍾孔炤 葉宜津 李俊俤 蔡易餘

- (三)經查高階文官訓練國外進修從 100 年實行至今，為拓展高階公務人員國際視野而安排兩周國外研習課程，並分為管理、領導、決策 3 個班別，挑選具競爭力之先進國家前往研習，但返國後除於「研習成果發表會」上分享與上網公告研習報告外，並無其他明確影響之成效，而其預算數從民國 100 至 106 年雖逐年下降，但出國訓練人數卻相反的逐年增長，其經費使用細項實有問題，再者海外研習、考察計畫歷年往往為外界所詬病，考量政府經濟拮据與民間觀感，爰凍結第 2 目第 2 節「訓練與進修業務」項下「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50 萬元，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尤美女 鍾孔炤 李俊俤

葉宜津

- (四)依目前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相關規定，對於選送國外進修人員，其期間原則上為 1 年，必要得再延長 1 年。對於自行國外進修人員，其留職停薪期間亦原則上為 1 年，必要得再延長 1 年。惟此之時間，對於赴國外進修人員實有所不足。爰此要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開始評估各種狀況而訂定不同之進修年限，以達公務人員個人與國家之雙贏局面。

提案人：葉宜津 李俊俤 尤美女

第 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2 億 8,995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凍結第 2 目「國家文官培訓業務」100 萬元，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業務費近年屢流用至資本門。查 104 至 106 年度 8 月底，每年皆發生將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業務費流用至資本門情事，包括設備及投資和建築物結構補強工程等。

- (1)104 年度：

a.流用 70 萬 1,834 元至「中區公務人員培訓—建物結構補強工程分支計畫」。

b.流用 3 萬 1,168 元至「國家文官培訓業務—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設備及投資」。

(2)105 年度：流用 182 萬 9,211 元至「國家文官培訓業務—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設備及投資」。

(3)106 年度：流用 91 萬 866 元至「中區公務人員培訓—建物結構補強工程分支計畫」。

顯見預算編列未臻覈實，爰請國家文官學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侶 葉宜津 尤美女

2. 依據《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第 2 條規定，學院掌理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升任官等、行政中立及其他有關訓練之執行事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基礎訓練近年平均受訓約 7 千人，並分北、中、南區辦理，另為達多元評量之目的，自 105 年 11 月開始辦理增列“專書閱讀心得寫作評量項目”，由文官學院調查受訓人員選定之閱讀書目後統一採購，並由院方與受訓人員各負擔二分之一，而致此 107 年度預算數增列 349 萬 2 千元，但經查證此評量計畫卻只占受訓學員最後總成績的 5%，預算使用尚有待商榷，爰請國家文官學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葉宜津 尤美女 鍾孔炤

李俊侶

3.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編列辦理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及每月 1 書遴選之專家審查會議出席費 7 萬 6 千元；辦理每月 1 書及心得寫作審查及遴選用圖書採購、競賽獎金及獎牌、頒獎典禮、心得作品集印製及寄送等相關經費 108 萬元，合計 115 萬 6 千元。但查公務人員之閱讀充實自我，實不必再如學生般以心得寫作或辦理競賽方式鼓勵，其效果極為有限，參與之人數亦不多，僅徒具形式而已，爰請國家文官學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宜津 李俊侶 尤美女

(二)隸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之國家文官學院職司公務人員的各項基礎及發展性訓練，每年受訓人數達萬人，訓練成效有目共睹，惟近來迭有受訓人員反應，該學院安排之師資及課程不妥，不但有越來越多的考試委員參與授課的情形，尤有甚者是安排考試委員講授易經及命理，課程與公務議題毫無相關，不應再發生。考試委員身居高位且其法定職掌係監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之培訓業務，不避嫌擔任講座，不僅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且恐招致強迫國家文官學院安排授課之批評，有鑑於考試委員身負監督之責，不應擔任專題研討在內的講座。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負責法定訓練，包括各項考試錄取人員之基礎訓練及 5 類人員升官等訓練，因為受訓結果關係到參訓人員的任用與升遷，權益影響甚鉅，公務人員

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於前揭各項訓練的評量結果，應於 4 至 5 周公布成績。

爰要求國家文官學院針對考試委員擔任（含專題研討在內）的講座，爾後不應擔任專題研討在內的講座及閱卷作業期程應於 4 至 5 周內公布成績之改善作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葉宜津 段宜康 劉建國

第 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5,279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一般行政」編列 4,041 萬 8 千元，其中「設備及投資」149 萬 2 千元，該經費包括購置辦公室自動化各項硬體設備及相關套裝軟體、Web 應用程式防火牆等，以及購置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

經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之「退撫基金監理」計畫中，亦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70 萬元，用於基金監理 e 化平台各項硬體設備及相關資訊系統開發、軟體購置及授權費用等，上述兩筆「設備及投資」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之用途雷同，疑有重複編列之嫌，爰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針對該會軟硬體設備之明細、需求及其規劃用途，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俤 葉宜津 尤美女

第 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 億 7,352 萬 8 千元，照列。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1 項 監察院原列 7 億 3,396 萬 8 千元，減列第 5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3,246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0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300 萬元，待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行使後，覈實通過人數，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 107 年度監察院預算員額 520 人，人事費編列 6 億 1,248 萬 5 千元，其中技工、工友及駕駛預算員額計 93 人，占該院預算員額近 18%。然自近年監察院技工、工友及駕駛之預算員額及實際進用情形以觀，其實際進用人數已由 101 年度之 83 人，逐年降至 105 年度之 71 人，惟預算員額皆為 93 人，並未配合減列，以致預算員額與實際人數之差額逐漸擴大，由 101 年度之僅相差 10 人（占比 10.75%），至 105 年度已攀升至 22 人（占比 23.66%）。再者，監察院 104 及 105 年度技工、工友及駕駛實際人數雖逐年減少至 70 餘人，相關業務尚能正常運作，足顯其實質人力需求已下降，預算員額容有節減空間。依據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11 條規定，各機關預算員額，應本撙節原則，考量實際業務覈實配置，經檢討有節餘人力者，應配合減列預算員額。爰請監察院針對技工、工友及駕駛員額研擬精簡政策，並依規定及實際人力需求，覈實檢討技工、工友及駕駛之預算員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林為洲 吳志揚

2. 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11 條規定，各機關預算員額，應本撙節原則，考量實際業務消長，覈實配置，經檢討有節餘人力者，應配合減列預算員額。另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12 點之(三)亦規定：「減列預算員額：各機關學校實際精簡之工友、技工員額，應配合機關學校年度預算編列，覈實予以減列。」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之(九)亦規定：「為貫徹工友、技工及駕駛員額精簡政策，有效彈性運用人力，各機關應落實下列規定：1.各機關工友、技工及駕駛，不論超額與否，均予全面凍結不得新僱……。3.各機關應積極採行『超額列管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等方式，……。」準此，各機關預算員額應本撙節原則覈實配置，對已無業務需求之技工、工友及駕駛預算員額，覈實減列。

近年監察院技工、工友及駕駛之實際進用人數均低於預算員額，其實際進用人數已由 101 年度之 83 人，逐年降至 105 年度之 71 人，惟預算員額皆為 93 人，並未配合減列，致預算員額與實際人數之差額逐漸擴大，且該院 104 及 105 年度技工、工友及駕駛實際人數雖減少至 70 餘人，相關業務尚能正常運作，足顯其實質人力需求已下降，預算員額容有節減空間。

為落實員額精簡政策，爰請監察院依前述規定及實際人力需求，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技工、工友及駕駛預算員額之減列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葉宜津 李俊俤 蔡易餘

3. 107 年度監察院預算員額 520 人（與 106 年度相同），人事費編列達 6 億 1,248 萬 5 千元，其中技工、工友及駕駛預算員額計 93 人，占該院預算員額之 17.88%。

近年監察院技工、工友及駕駛之實際進用人數已由 101 年度之 83 人，逐年降至 105 年度之 71 人，惟預算員額皆為 93 人，並未配合減列，致預算員額與實際人數之差額逐漸擴大。再者，監察院 104 及 105 年度技工、工友及駕駛實際人數雖逐年減少至 70 餘人，相關業務尚能正常運作，顯見其實質人力需求已下降，預算員額容有節減空間。

綜上，政府為貫徹技工、工友及駕駛員額精簡政策，規定渠等人員不論超額與否均予全面凍結不得新僱，近年監察院技工、工友及駕駛實際進用人數均遠低於預算員額，顯示在未足額進用人力情形下，仍不影響業務運作。爰此，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段宜康 葉宜津 尤美女

- (二)目前監察院預算編制人員為 275 位，其中簡任文官為 82 位，經查 82 位簡任文官 12 職等以上的人員居然高達 60 位（22%），此數據比例甚高，不符現況運作，監察院應對組織架構與規程進行檢討研議並修正，爰此，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300 萬元，待監察院對組織及人員編制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連署人：劉權豪 鍾孔炤 葉宜津

(三)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200 萬元，並就以下 5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監察院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編列 1,507 萬 3 千元，其中監察業務管理系統、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全球資訊網、電子表單系統、陽光法案各項業務資訊系統等維護編列 1,065 萬 4 千元，上述網頁維護費用高達上千萬經費，但並無詳述相關細目，不利立法院監督。爰此，請監察院就各項資訊系統維護經費，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運用情形暨細目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權豪

連署人：尤美女 段宜康 葉宜津

2. 有鑑於 106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明定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應依「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經查，監察院於 107 年度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資訊服務費」編列 1,372 萬 3 千元，辦理監察業務管理系統、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全球資訊網、電子表單系統以及陽光法案等業務資訊系統之維護，然而在「其他設備」項下，監察院又編列 100 萬元，進行監察、廉政及行政資訊系統之整合並優化。此二項預算之內容說明，未能清楚體現兩者計畫內容有何差異，實有重複編列之嫌。爰請監察院就上述問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林為洲 吳志揚

3. 監察院於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6,325 萬 3 千元，在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資訊管理—資訊服務費」編列 1,372 萬 3 千元，其中 306 萬 9 千元係用於維護相關電子設備之經費。

據查監察院於 106 年度同分支計畫預算編列僅 208 萬元，107 年度增編 98 萬 9 千元，然相關維護費用係屬經常性編列實無增編之理，正值國家財政拮据之際，理應撙節支出。爰此，請監察院針對上述之預算增編原因，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王育敏

4. 107 年度監察院將優化網路申報系統及簡化相關作業流程列為施政重點之一，並於「一般行政—資訊管理」計畫項下，編列監察院各項業務資訊系統（包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等）維護經費 1,065 萬 4 千元。惟近年整體公職人員各類財產網路申報使用率，僅占四成，仍未及五成，顯示推動公職人員財產使用網路申報，容有進一步提升之空間。爰此，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財產申報系統相關功能與使用介面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鎮浯 王育敏 吳志揚

5. 監察院自 101 年度起陸續編列預算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申報系統等相關擴增及維護作業，而利用網路申報公職人員財產之件數從 101 年度的 2,659 件增加至 105 年度的

4,251 件，其占受理件數之比率也同步由 101 年度的 30.79%增加到 105 年度的 42.38%，雖然歷年申報人數已呈現成長趨勢，然整體網路申報比率卻仍不及五成，恐有浪費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申報系統建置之嫌，為避免浪費公帑，爰此，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申報系統之推廣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林為洲 王育敏

(四)監察院 107 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國外旅費」凍結 10 萬元，待針對國外旅費編列與管控機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林為洲 王育敏

(五)凍結第 2 目「議事業務」50 萬元，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依據《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監察院得設有 7 個常設委員會，另外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監察院目前設有 5 個特種委員會，包含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廉政委員會及人權保障委員會。

經查《監察院年報》統計，105 年度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案件結果僅有 2 件，該委員會之功能成效不彰，且非《憲法》第 90 條所規範監察院之職權項目，應減少政府人事精簡任用。爰請監察院就特種委員會之檢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段宜康 李俊俤 尤美女

葉宜津

2. 為配合國內人權發展新情勢，監察院於 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增列該會職責包括辦理「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推行及監督事項」，及促進性別平等，另於該會之下設立「性別平等小組」，專責有關性別平等及婦女人權保障之監督業務。因此，監察委員行使職權時，即得檢視各級政府機關有無違反「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之人權規定，並監督政府落實執行國際人權義務。惟新政府上任後，所提轉型正義恢復歷史受難者人權等問題，卻忽略二戰期間慰安婦之人權議題，以致我國至今向日本政府要求道歉與求償完全無法達成。監察院既亦職掌婦女人權保障業務，惟針對慰安婦議題，除倡議共同響應慰安婦紀錄片，於此對於伸張慰安婦之歷史正義之實益不大。爰請監察院針對強化國家人權及保障人權之機制，以及如何將二戰期間慰安婦婦女人權向日本政府討伐提出相關可行具體計畫，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林為洲 吳志揚

(六)凍結第 2 目「議事業務」項下「國際監察事務活動」中「業務費—國外旅費」30 萬元，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監察院 107 年度預算派員出國計畫共計 2 項，分別為(一)定期會議：參加國際監察組織會議，擬前往國家為美加、中南美、歐洲、亞太地區，編列經費 141 萬 5 千元；(二)不

定期會議：參加國際性人權論壇及拜會相關國家人權機構，擬前往國家亞太、歐美地區，編列經費 30 萬元。上述出國計畫無論定期會議或不定期會議皆尚無確切地點及參與會議名稱，無法對出國計畫之實際效益做出評估不利預算監督。爰請監察院就派員出國計畫提出詳細運用情形包含參與會議名稱、前往國家地區、交流議題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權豪 段宜康 尤美女 葉宜津

2. 監察院 107 度預算「議事業務」項下「國際監察事務活動」中「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 171 萬 5 千元，惟 102 至 104 年度監察院「國外旅費」科目執行結果，僅 102 年度有 1 項出國計畫為原定計畫，103 及 104 年度之出國計畫則全數變動，且 106 年度截至 9 月底，「議事業務」項下之「國外旅費」實際執行數為 37 萬 1,543 元，執行率僅 21.66%，出國計畫多集中於下半年辦理，顯見國外旅費預算有未盡覈實編列，且有消化預算之嫌。爰請監察院針對國外旅費編列與管控機制，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林為洲 王育敏

(七)凍結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150 萬元，並就以下 5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調查巡察業務」項下「國內旅費」編列 400 萬元，但所謂巡察業務實為歷史君主獨裁政權下之陋習。加以現在資訊發達，取得資訊方式或人民陳情、檢舉方式均有所不同，所謂巡察只是加重各級政府負擔及民眾負面觀感。爰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修法檢討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葉宜津 段宜康 尤美女

2. 根據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案件數統計，104 年巡察次數 53 次、陳訴書狀總計 538 件、委員所提巡察意見 1,128 項；然 105 年巡察次數減少 10 次至 43 次、陳訴書狀總計減少 200 件至 383 件、委員所提巡察意見減少 362 項至 766 項，顯見監察院並未加強受理人民陳訴案件之處理。然 107 年度歲出預算「調查巡察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 517 萬元，其中公務聯繫及地方巡察相關事務費為 324 萬元，爰請監察院針對地方機關巡察現況、地方巡察情形之變化、意見數之減少等情況，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林為洲 吳志揚

3. 有鑑於彈劾及糾舉權，係憲法賦予監察院之職責，當發現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為，並有先行停職或有其他急速處分之必要時，得由監察委員行使，向違法失職公務人員之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提出糾舉案。經查，近 6 年來監察院極少行使糾舉權，除民國 100 年成立 2 件糾舉案、民國 104 年成立 1 件糾舉案外，其餘年份皆無糾舉案成立，然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統計，民國 100 至 105 年共約 2,777 位公務員經決議接受懲戒，顯示違法、失職之公務員數量不在少數，監察院卻無法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之前，透過糾舉權之行使，加速對失職違法公務員之處分，甚至有持續擴大對公家機關形象傷害之可能

，顯然監察院未能落實憲法賦予監督查察政府之職責，實有改正之必要。爰請監察院針對目前未能發揮監督查察政府功能之檢討及具體改善糾舉案件數過低問題之方向，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林為洲 吳志揚

4. 有鑑於監察院統計民國 105 年處理人民陳訴書狀共 11,307 件，然而其中據以派查的案件僅有 319 件，比率僅 2.3%，而轉交行政機關參處之案件則有 2,856 件，比率達 21%，顯示監察院確實派查人民陳訴書狀之案件比率過低。另查，民國 100 至 102 年，監察院派查人民陳訴書狀之案件數，分別為 459 件、468 件以及 446 件，然而民國 103 至 105 年，監察院派查人民陳訴書狀之案件數，則下降至 234 件、307 件以及 319 件，較過往派查比率偏低，顯示監察院處理人民陳訴之態度趨於消極，偏向由行政機關先行參處。然而監察院監察權之效能，過往常受各界質疑，監察院實應強化監督效能，有效查察政府缺失，不應自我閹割，放棄為民監督政府之責。爰請監察院針對現階段派查比率過低之檢討及研擬提升派查比率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林為洲 吳志揚

5. 依據《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監察院得設有 7 個常設委員會，另外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監察院目前設有 5 個特種委員會，包含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廉政委員會及人權保障委員會。

經查《監察院年報》統計，105 年度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案件結果僅有 2 件，該委員會之功能成效不彰，且非《憲法》第 90 條所規範監察院之職權項目，應減少政府人事精簡任用，爰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監察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案」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段宜康 李俊俤 尤美女

葉宜津

- (八)凍結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委員國外考察」中「國外旅費」10 萬元，並就以下 8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依監察法第 3 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駐外機關之巡察，併入委員國外考察計畫辦理。」，但查 103 至 106 年 9 月止監察委員出國考察調查報告，發現每年度皆考察相同 1 個國家，且部分報告未盡詳列考察行程表等資料。

監察院報告指出，監察院 7 個常設委員會於每年年底前，針對各年度辦理調查、糾正案時，所發現之制度面、法律面、執行面相關通案性問題，研議擬具次一年度之「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經各該委員會討論確定後，組成「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小組」調查，自次一年度 1 月份起派查。可見其案件調查具有迫切性或時效性，但查此調查報告卻要等到該出國年度 12 月底或次一個年度 1 月才會公告之。

鑑於監察委員出國考察規劃，恐與職掌業務有所不符，且部分報告未盡呈現考察資

料及公告時間欠缺時效性等因素，爰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葉宜津 尤美女

2. 委員國外考察外卻又編列隨行秘書旅費共計 153 萬 5 千元，但立法院若欲帶隨行秘書或其他相關人員，均需自費辦理，並無使用國家預算辦理之情況，惟獨監察委員編列隨行秘書旅費，爰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宜津 尤美女 段宜康

3. 監察院 107 年度預算「調查巡察業務」編列 1,851 萬 5 千元，在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委員國外考察」編列 153 萬 5 千元，該科目係用於考察他國制度、設施、民間智庫及辦理駐外單位巡察。

據查監察院於 106 年度同科目預算僅編列 103 萬 5 千元，且於 82 頁之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其擬前往國家、擬拜會或視察機構、拜會內容皆與 106 年之預算書無異，然其交通費及生活費卻增編 50 萬元，實有預算浮編之嫌，正值國家財政拮据之際，理應撙節支出，政府應妥善規劃其預算之使用，爰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王育敏

4. 監察院 107 年度預算「調查巡查業務」編列 1,851 萬 5 千元，其中用於委員國外考察經費 153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國外旅費 50 萬元。卻未於該項工作計畫中說明增列此預算之理由，且對照 106 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無論是「職員出國考察」、「監察委員出國考察」或「首長政務需要出國訪問」之預計天數與擬派人數均與 107 年度相同。惟 107 年度卻增加國外旅費預算，顯非合理，恐有浪費政府公帑之虞。爰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鎮浯 王育敏 吳志揚

5. 監察院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議事業務」及「調查巡察業務」科目項下各編列「國外旅費」63 萬 7 千元、171 萬 5 千元及 153 萬 5 千元，分別為首長出國訪問及職員出國考察旅費、參加國際監察組織相關會議及國外人權考察之機票與生活費及委員國外考察及隨行秘書旅費等，共計 388 萬 7 千元，相較於 106 年度法定預算增列 50 萬元。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監察院實際執行出國計畫變動比例甚高，預算編列流於形式，實有浪費公帑之虞。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避免財政困窘日益加深，以強化控管機制，提升預算資源有效運用。爰請監察院針對國外旅費編列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林為洲 吳志揚

6. 監察院 105 年度預算「調查巡察業務」項下「委員國外考察」編列 153 萬 5 千元，惟依據 105 年度監察院單位決算，該科目決算金額僅 90 萬元，顯見未覈實編列預算，致預算賸餘數偏高。此外，「監察院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中亦未詳列出國人員姓名、起

迄日期與地點，所謂「國外考察」之目的和具體效益不明，爰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俤

連署人：段宜康 葉宜津 尤美女

7. 監察院 107 年度預算「調查巡察業務」項下「委員國外考察」中「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 153 萬 5 千元，惟 102 至 104 年度監察院「國外旅費」科目執行結果，僅 102 年度有 1 項出國計畫為原定計畫，103 及 104 年度之出國計畫則全數變動，且 106 年度截至 9 月底，「調查巡察業務」項下「國外旅費」實際執行數為 65 萬 7,566 元，執行率僅 42.83%，出國計畫多集中於下半年辦理，顯見國外旅費預算有未盡覈實編列，且有消化預算之嫌。爰請監察院針對國外旅費編列與管控機制，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林為洲 王育敏

8. 監察院於調查巡察業務項下編列委員國外考察旅費，包含辦理駐外機關之巡察業務與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之國外考察計畫。前者係為瞭解我國駐外各項工作推動情形及當地政情與僑情，依相關之辦法辦理；後者則於年底前，就調查、糾正案所發現之制度面、法律面、執行面相關通案性問題，研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若研究議題有借鑑國外經驗之必要時，就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規劃國外考察計畫行程。惟就調查研究題目所規劃之國外考察行程，究與一般行政所編列之職員出國考察何以不同，觀 103 至 105 年度職員出國考察情形，不論政治獻金制度、陳情爭端解決機制或日韓農地重金屬汙染預防與解決對策等，皆有前述調查研究之通案性而非一般行政所具對國外監察制度及廉政業務瞭解之性質，爰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劉權豪 蔡易餘 葉宜津

- (九)監察院 107 度預算第 4 目「財產申報業務」編有 904 萬 8 千元，其中用於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經費 105 萬元，較 106 年度增列國內旅費 25 萬元。卻未於該項工作計畫中說明增列此預算之理由，也未明列此旅費之目標地點、預計天數、與擬派人數等，恐有浪費政府公帑之虞。爰凍結 25 萬元，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資撙節並杜爭議。

提案人：楊鎮浯 王育敏 吳志揚

- (十)監察院 107 度預算第 5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凍結 300 萬元，待監察院針對該項科目及其子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成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志揚 林為洲 王育敏

- (十一)有鑑於蔡英文總統承諾將推動政府檔案開放，落實「開放政府」之目標，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亦明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經查，監察院於 107 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 714 萬 9 千元，推動監察、廉政及行政資訊系統之開發及改進，

然而目前監察院網站公開資料極為不全，「監察統計資料」項下，僅能查詢第 5 屆監察委員任內監察、廉政等職權行使統計，並未提供歷屆、歷年之監察資料統計，造成人民查詢資料之不便；監察院網站雖另有「中華民國 105 年監察統計提要」，提供各年度統計資料與分析，但此提要並未提供統計數據之分析與詮釋，另因檔案格式問題，導致閱讀以及擷取資料頗為困難。監察院統計資料提供不夠詳盡，且位置分散搜尋不易，將使民眾難以了解監察院職務行使狀況，以及相關統計數據之具體含意，實為損害民眾監督政府及公共事務參與之權利，有悖「開放政府」之政策目標。爰要求監察院於 3 個月完成檢討官方網站資訊提供不完整之問題及加速系統改良及優化。

提案人：王育敏 林為洲 吳志揚

- (十二)監察院 107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7 億 3,396 萬 8 千元，依其預算案總說明載列之組織架構，該院下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資訊室、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另據其組織系統圖，監察業務處設 3 組及 1 陳情受理中心、監察調查處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各設 5 組、秘書處設 6 科。惟監察院部分處室組織現況與前開說明有所出入。現況與其處務規程所定編制或人員配置，差異甚大，恐生爭議。爰要求監察院應於 6 個月內檢討相關組織法規，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侶

連署人：段宜康 葉宜津 尤美女

- (十三)中華民國憲法於 36 年 12 月 25 日施行，依憲法規定，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出第 1 屆監察委員，並於 37 年 6 月 5 日正式成立行憲後之監察院。

行憲之初，監察院在各地區原分設有各區監察委員行署，國民政府來台後，巡迴監察採分組設置方式，均已暫行裁撤行署設立，故《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已無適用之必要，建請監察院檢討《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是否廢止，並將檢討報告送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利法規符合社會現況及共識。

提案人：蔡易餘 劉耀豪 葉宜津 鍾孔昭

- (十四)長達 29 年歷史，有關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之「春安工作」將於 106 年走入歷史。

106 年 10 月 5 日監察院監委王美玉、劉德勳調查報告指出，基層員警因內政部警政署所規劃各類短期專案績效壓力，時有養案、栽槍、違規等積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未能責令所屬切實依規定執行職務，內政部警政署未能訂定合理專案績效指標，以改善基層員警壓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今(5)日通過監察委員王美玉、劉德勳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

據了解，警政署雖逐步取消春安績效競賽，但改為「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將績效評核項目從 16 項減為 10 項，仍有可能延續基層員警因績效壓力養案之可能，建請監察院持續調查相關警政業務，避免養案陋習影響社會治安。

提案人：蔡易餘 段宜康 尤美女 葉宜津

李俊俔

(十五)近年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申報系統等相關擴增及維運作業，並屢將建立申報受理及查核（調查）資訊作業系統、效率化各項申報流程、優化網路申報系統等列為施政重點。惟推動多年，迄今整體公職人員各類財產使用網路申報比率僅達 44%，容有提升之空間。

爰請監察院針對公職人員各類財產網路申報使用率低、成長有限之原因提出分析，並針對系統使用者進行相關功能與介面之使用調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系統改善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葉宜津 蔡易餘 李俊俔

(十六)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審核、調查、彙整、列冊，提供民眾查閱及刊登公報等工作，並將優化網路申報系統列為 107 年度施政重點之一；惟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網路申報比率僅 44.21%，且查近年整體公職人員各類財產網路申報使用率均未及五成，顯就推動使用網路申報之成效有限，容有進一步提升之空間。為提高網路申報比率，爰請監察院於 6 個月內以如何提升財產申報系統使用率與加強宣導提出相關之改善方法與計畫，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連署人：劉權豪 蔡易餘 葉宜津

(十七)近年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件數及網路使用情形雖呈現成長趨勢，其占受理件數之比率亦同步由 101 年度之 30.79%，增加至 105 年度之 42.38%，且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之該項比率為 44.21%，可略見推動使用網路申報之成效；惟整體網路申報比率僅約四成，仍未及五成，顯示推動公職人員財產使用網路申報，仍有進一步提升之空間。

為便利與簡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改善財產申報系統相關功能與使用介面之易操作性和親和性，爰要求監察院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具體改善作為和期程。

提案人：李俊俔 段宜康 尤美女 葉宜津

(十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 97 年 10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公職人員應向監察院申報之人數增加，為落實我國廉政業務政策效能並配合電子化政府之政策目標，監察院與法務部持續推動陽光法案相關業務之 e 化功能，據查現已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申報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全面服務申報人計畫等，藉由電子化作業系統輔助人力之不足，並透過網路平臺整合各項資料，提升資料加值運用與跨機關政府資源共享，以達簡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程序。

然近年雖使用網路申報之人數有逐步上升之趨勢，網路申報之受理率由 101 年 30.79%提升至 106 年 8 月截止受理率已達 44.21%，其使用率卻仍未過半，為普及公務人員財產申報網路使用率，監察院應研擬推廣方案，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王育敏

(十九)鑑於 107 年底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故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於 107 年間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查監察院統計資料，凡至選舉年度前後，違反政治獻金而被裁罰件數甚高，如 100 年 166 件、101 年 330 件、103 年 212 件、105 年 448 件，故為讓擬參選人瞭解政治獻金相關法令規範及行政作業流程。爰此，建請監察院應於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前，加強對擬參選人宣導政治獻金办理流程及注意事項，並於選後輔導辦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等相關事宜。

提案人：段宜康 葉宜津 尤美女

(二十)國定古蹟監察院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自 104 年度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7,100 萬元，分年辦理，105 至 106 年度已編列 4,000 萬元，107 年度續編 2,100 萬元。

鑑於 1915 年落成之監察院廳舍（原日治時期台北州廳廳舍）已為台灣現存西洋歷史式樣少數建築，惟早期因維護歷史古蹟方式不當，以白漆油漆外牆，造成現今需花費高額公帑恢復原貌。

監察院應記取歷史教訓，反省過去錯誤的文化資產維護思維並呈現給大眾，同時應記錄公開古蹟修復的過程，以營造民眾對於監察院廳舍的認同感。「監察院建築百年網」亦已逾 2 年未有更新。爰此，要求監察院應提出檢討、改善對策，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俍

連署人：段宜康 尤美女 葉宜津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

第 1 項 法務部 12 億 8,691 萬 7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3 項：

(一)有鑑於我國毒品問題日益嚴重，且不僅是特定毒品氾濫之問題，實務上為吸引年輕學生因而出現許多新興毒品（如：毒咖啡、小熊軟糖等），惟許多新興毒品係混合多種管制藥品得出，嚴重戕害國人及學生之身心健康。且依法務部統計，施用新興毒品致死的案例有增加的趨勢，吸毒者平均死亡年齡為 27.7 歲，法醫研究所更進一步指出「最可怕的是吸毒者會混合使用」，顯見我國毒品之防制策略，應針對新興毒品加強打擊與防制面向。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研討（考）暨進修業務—委辦費」50 萬元，待法務部針對反毒計畫中，如何加強新興毒品之防制與處遇之問題進行檢討與研議策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保障國人之身心健康。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二)法務部早於 104 年 1 月函報行政院「關於同性婚姻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其中設定第一階段之目標為於現行法律制度下，落實對同性伴侶權益之保障，規劃作法則包括檢視現行法令之保障措施，並於 104 年已完成各部會主管法令之通盤檢視，列出得放寬適用同性伴

侶之法規，法務部更於 105 年多次檢視各部會主管法令之相關規定。

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公布後，行政院即組成同性婚姻法制研議專案小組，該專案小組於 106 年 6 月 7 日所召開之第 1 次會議即作出決議：請法務部研議同性伴侶註記之效力及其範圍與內容為何等問題，並請各部會檢視主管法規，有關「家屬」之規定，直接適用於同性伴侶；倘不涉及第三人權利者（例如申請權、同意權等），可先透過行政命令放寬適用。

我國同性伴侶註記開放已逾兩年，迄今已有數千對同性伴侶辦理註記，然法務部縱檢視法規多次，卻遲遲未能協調各部會主管法規適用於同性伴侶，致使同性伴侶註記之政策推動迄今，徒具象徵意義而欠缺權利義務之實質保障。自前述專案小組會議作成決議迄今，各部會所主管之法規，多數仍未逕為開放適用或透過函釋解釋適用，部會甚至對該次決議一無所知，顯示法務部未盡研議及協調各部會之責任。

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俟法務部就行政院於 106 年 6 月份會議所作決定之執行狀況（含發函給各部會、請各部會前來開會時程及會議紀錄），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尤美女 蔡易餘 鍾孔炤 段宜康

(三)有鑑於現行法警所需執行之職務繁多，需依照檢察署各級有關長官之命令及指揮，辦理送達、調查、逮捕、拘提、搜索、警衛、執行、人犯解送、值庭、安全防護及其他有關事項。在夜間留守輪值勤務時，仍有其他非核心業務，例如：夜間收狀、收發郵件、交保金、律師閱卷看管及收費、代發證人旅費、家暴緊急救助金等，代替出納會計部門辦理收受及點收現金等具保事宜。然根據 106 年地檢署法警勤務狀況統計，提解被告出庭人數 35,515 人、新收人犯數 142,200 人，法務部為推動各項司法改革方案，新增人力配置，法警才 42 人，根本不足應付目前法警的業務負擔。爰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待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整體人力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四)凍結第 2 目「法務行政」80 萬元，並就以下 9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 98 年 4 月 26 日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簡稱兩岸共打協議），由法務部擔任一級聯繫窗口，各司法機關為二級聯繫窗口。然而目前兩岸關係因執政黨上任後凍結，且兩岸共打協議等皆無法有效運作，例如泰國電信詐騙案 25 名台籍人士遭遣送中國大陸、肯亞案 78 名台籍人士亦遣送中國大陸，且法務部對於此種情況皆束手無策，一再證明兩岸共打協議處於停滯之狀況，爰請法務部就上述理由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王育敏

2. 有鑑於自民國 98 年起，「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運作都很順暢。但新政府上任後，兩岸關係急凍，尤其兩岸間最常發生的「跨國詐欺」、「毒品犯罪」等刑事

案件，似乎越來越難偵辦。以 105 年 5 月 20 日後至 106 年 9 月，毒品案合作偵辦案件數僅 1 件；詐欺案合作偵辦案件數僅 4 件。顯見 105 年 5 月 20 日至今，兩岸共打協議動不了，不僅打擊第一線檢察官辦案的士氣，也讓罪犯無法定罪。惟於「法務行政—辦理檢察行政業務」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39 萬 7 千元，主要為共同打擊毒品、電信詐欺、金融犯罪等，但觀諸 105 年 5 月 20 日後至 106 年 9 月底兩岸共打之運作之情況，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根本名存實亡。爰請法務部就上述理由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林為洲 吳志揚

3. 為保障海峽兩岸人民權益，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與聯繫事宜，於 98 年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據陸委會統計資料顯示 98 至 106 年 9 月底止，兩岸在共同打擊毒品犯罪的具體成效，雙方共計合作破獲毒品犯罪案件 72 件，逮捕 445 名嫌犯，然而就過往統計資料顯示，自協議簽訂生效至 105 年 3 月底，就已合作破獲毒品案件 71 件，逮捕 422 人，換言之從 105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底止，兩岸合作之共打機制僅破獲毒品犯罪案件 1 件，逮捕嫌犯 23 名，顯見兩岸關係因政府政策急速冷凍，已影響到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效力。爰請法務部就「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中「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科目經費，針對上述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王育敏 楊鎮浚

4. 有鑑於自新政府上任後，兩岸關係急凍，導致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與司法互助近乎停頓，對此問題，法務部並未積極向其它主責部會尋求解決途徑，導致第一線執法人員於執法時面臨困難。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至今，已經有檢察官反映，詐欺集團車手因為大陸方面未提供詳細資料，從 105 年 12 月起，4 度函請法務部協調，向大陸相關單位取得更有力的證據，但大陸方面從頭到尾都沒有回覆，導致案件調查進度延宕，最後證據不足只能做不起訴處分。甚或於 106 年 10 月 28 日大陸逕將於柬埔寨金邊等地查獲之涉嫌電信詐騙犯罪之 19 名臺籍嫌疑人，遣送至大陸地區，未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精神知會我方，我方除呼籲大陸應遵循外，對此問題束手無策。如此，不僅與打擊犯罪之精神相違，亦造成第一線檢察官辦案困難。爰此，請法務部針對如何有效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提出具體可行之解決方案與具體做法、預估成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林為洲 吳志揚

5. 為保障海峽兩岸人民權益，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與聯繫事宜，於 98 年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據陸委會統計資料顯示 98 至 106 年 9 月底止，兩岸在共同打擊毒品犯罪的具體成效，雙方共計合作破獲毒品犯罪案件 72 件，逮捕 445 名嫌犯，然而就過往統計資料顯示，自協議簽訂生效至 105 年 3 月底，就已合作破獲毒品案件 71 件，逮捕 422 人，換言之從 105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底止，兩岸合作之共打機制僅破獲毒品犯罪案件 1 件，逮捕嫌犯 23 名，顯見

兩岸關係因政府政策急速冷凍，已影響到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效力，爰請法務部就「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中「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科目經費，針對上述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王育敏 楊鎮浚

6. 法務部 107 年度預算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計畫下編有大陸地區旅費 39 萬 7 千元，用於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惟自蔡英文總統上任以來，法務部所轄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業務推展成效不佳，如 105 年 5 月之後兩岸共同查獲之毒品案件數僅有 3 件，而就歷年來看，平均每年共同查獲案件數為 8 件，顯有明顯落差。又如國人關心之兩岸受刑人遣、接返案件成效也有明顯落差，往年我方請求之總遣、接返案件完成數均有 60 件左右，而蔡政府上任迄今僅有完成 12 件，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鎮浚 王育敏 吳志揚

7. 法務部 107 年度預算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計畫下編有大陸地區旅費 282 萬 5 千元，用於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與辦理大陸地區受刑人接返。惟自蔡英文總統上任以來，兩岸犯受刑人遣、接返案件成效有明顯落差，往年我方請求之總遣、接返案件完成數均有 60 件左右，而蔡政府上任迄今僅有完成 12 件。惟前任政府每年所完成兩岸犯受刑人遣、接返案件量為現任政府之 5 倍，而每年所編列預算卻僅為 1.14 倍，顯見目前所編製預算有浮編之虞。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鎮浚 王育敏 吳志揚

8. 法務部 107 年度預算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計畫下編有宣導經費 40 萬元，用於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惟自蔡英文總統上任以來，法務部所轄之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業務推展成效不佳，如 105 年 5 月之後兩岸共同查獲之毒品案件數僅有 3 件，而就歷年來看，平均每年共同查獲案件數為 8 件，顯有明顯落差。又如國人關心之兩岸受刑人遣、接返案件成效也有明顯落差，往年我方請求之總遣、接返案件完成數均有 60 件左右，而蔡政府上任迄今僅有完成 12 件，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鎮浚 王育敏 吳志揚

9. 為保障海峽兩岸人民權益，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就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與聯繫事宜，於 98 年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據陸委會統計資料顯示 98 至 106 年 9 月底止，兩岸在共同打擊毒品犯罪的具體成效，雙方共計合作破獲毒品犯罪案件 72 件，逮捕 445 名嫌犯，然而就過往統計資料顯示，自協議簽訂生效至 105 年 3 月底，就已合作破獲毒品案件 71 件，逮捕 422 人，換言之從 105 年 4 月至 106 年 9 月底止，兩岸合作之共打機制僅破獲毒品犯罪案件 1 件，逮捕嫌犯 23 名，顯見兩岸關係因政府政策急速冷凍，已影響到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之效力，爰請法務部研擬恢

復兩岸共打機制之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楊鎮浚 王育敏

(五)凍結第 2 目「法務行政」100 萬元，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5 項之規定，法務部訂有《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依該辦法第 2 條規定：「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兼顧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偵查不公開之。」惟觀諸我國歷來發生之重大刑案，在還未有完整的調查、起訴前，媒體均能於第一時間將案件報導的鉅細靡遺，不僅對於被害者而言是二度傷害，也可能誤導未來偵辦方向，甚或產生全民公審的問題。以 106 年 3 月 1 日發生之南港小模性侵殺害案，因媒體或輿論之大肆報導，導致無辜者被當成加害人，最後檢方雖給予不起訴處分，惟對其所造成之傷害，已非不起訴處分可以弭平。爰請法務部研議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及針對如何落實偵查不公開之具體做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林為洲 吳志揚

2. 有鑑於我國兒虐致死案件頻傳，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105 年共有 12 名兒少受虐致死；106 年第 1 季與第 2 季已有 10 名兒少受虐致死，兒少人權應為國家最優先政策。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中指出，法務部應研議建構「兒童死亡檢視機制」，報請檢察官進行死因調查之可行性。任何一個兒童的死亡均為社會共同的責任，需要多專業的參與，全面且廣泛地透過檢視個案資訊，始能掌握風險因子，避免兒虐致死案件之發生。依照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應係指 6 歲以下死亡的兒童全部都要進行個案之相驗，惟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僅規定「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之兒童才為相驗對象，無法掌握兒童主要死因以達預防之目的。爰請法務部針對建構兒童死亡檢視機制研議具體可行之建構方案與相關法規修訂之芻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林為洲 吳志揚

3. 性侵害被害人受侵害後，身心通常受創嚴重，因此司法人員在偵查審判中應格外注意，具性別意識及敏感度，避免性侵迷思或不當言論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

然而，檢視近年妨害性自主罪的不起訴處分書，仍發現檢察官有欠缺性別意識、一再於處分書內沿用性侵迷思的情形。如檢察官常以事發當時被害人並無呼救、抵抗、未在受侵害後第一時間內報警、提告來推論無性侵害事件發生，此尤以家事移工受性侵害案件為最。根據勵馨基金會實務統計顯示，104 至 105 年間，其外勞庇護所內 15 件提出告訴的性別暴力案件中，經起訴者僅 2 件，起訴率為 13.3%，遠低於同年間全國妨害性自主罪之起訴率 43.95%，顯見實務上檢察官常有不理解移工處境的情形。爰請法務部就移工性侵害案件的起訴率、定罪率進行調查與分析，了解移工性侵案件起訴率與定罪率偏低的具體原因，並就培養司法從業人員理解移工處境的能力與提升性別意識、性別敏

感度，避免偵查過程中再度出現性侵害迷思及不當言論等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侶 鍾孔炤

(六)請法務部就下列 6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有鑑於我國為提升國際人權地位及健全人權保障體系，於 98 年 3 月完成兩公約施行法三讀程序，並自 98 年 12 月施行。自 98 年起，法務部即統籌辦理不符兩人權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業務，列冊 263 則檢討案例，分別含總統府及五院共計 17 個機關主動檢討之 219 則，及民間團體（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所提之 44 則意見。惟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上開 263 案已辦理完成者計 228 案、占 86.7%；未能如期完成檢討之案例有 35 案，占 13.3%，其中法律案計 27 案（涉及 8 項法律）、命令案計 7 案（涉及 2 項法規命令）；行政措施案計 1 案，顯然違背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施行後 2 年內，完成不符兩公約規定之改進期程。爰請法務部促請各主管機關賡續積極辦理並提出檢討報告，另提出加速落實之具體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2. 為提升我國國際人權地位及健全我國人權保障，立法院於 98 年完成三讀、公布及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施行法，其中規定在施行法施行 2 年內，各級政府機關之法令與行政措施，應逐步修正以符合兩公約，惟該施行法施行迄今已近 8 年，然各級政府單位中需各項改善之部分，仍有 35 案未完成相關修正事宜，爰請法務部就上述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王育敏 楊鎮浚

3. 法務部 107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各項法規問題研究」編列 364 萬 7 千元，其中編列 248 萬 9 千元進行人權業務（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相關行政措施檢討）及推動兩公約執行計畫。經查法務部自 98 年度起，統籌辦理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業務，共計列冊 263 則違反兩公約未修正之「法律案」、「命令案」及「行政措施案」檢討案例。惟依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上開 263 案中，已辦理完成者計 228 案（占 86.7%），未如期完成檢討者尚有 35 案（約占 13.3%），其中法律案 27 案、命令案 7 案及行政措施案 1 案。按兩公約施行法施行迄今已近 8 年，早已逾法定之 2 年改進期限，卻仍有 35 案未完成修正事宜。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推動兩公約具體立法方針及期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王育敏

4. 法務部 107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項下「各項法規問題研究」科目項下編列辦理人權業務及推動兩公約等經費 248 萬 9 千元，依兩公約施行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係國際上至為重要

之人權公約，為提升我國之國際人權地位及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立法院 98 年 3 月完成兩公約施行法三讀程序，於 98 年 4 月公布，並自 98 年 12 月施行，而法務部自當年度起，統籌辦理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業務，共計列冊 263 則違反兩公約未修正之「法律案」、「命令案」及「行政措施案」檢討案例，迄今仍有 35 案未完成修正事宜，其中 18 案尚於機關研議中，早已逾法定之 2 年改進期限，進度未盡理想。

爰請法務部檢討修法進度落後原因提出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俤 葉宜津

連署人：段宜康

5. 我國於民國 98 年通過之兩國際公約施行法中已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又 106 年年初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亦順利完成，並就報告提出審查結論，然而我國對於國內法制是否有不符合公約規定，相關的內容檢討與修正，容有改善進步之空間。兩公約施行法施行迄今已近 8 年，法務部經調查仍有 35 案未如期完成修正，除有 17 案法律案已送立法院審議外，餘 18 案尚於機關研議中。為落實兩公約保障人權之宗旨，儘速檢討修正主管法規自有其必要，爰請法務部如何設定更明確、細緻的人權指標，以瞭解及改善兩公約在我國落實之情形，及前述 18 案之修正進度與期程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蔡易餘 尤美女

6. 查法務部於 107 年度預算於「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2,694 萬 2 千元，其中 248 萬 9 千元進行人權業務（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相關行政措施檢討）及推動兩公約執行計畫。經查法務部自 98 年度起，統籌辦理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業務，共計列冊 263 則違反兩公約未修正之「法律案」、「命令案」及「行政措施案」檢討案例。惟依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上開 263 案中，已辦理完成者計 228 案（占 86.7%），未如期完成檢討者尚有 35 案（約占 13.3%），其中法律案 27 案、命令案 7 案及行政措施案 1 案。按兩公約施行法施行迄今已近 8 年，早已逾法定之 2 年改進期限，卻仍有 35 案未完成修正事宜。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王育敏

- (七)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歷經密集的會議，終於 106 年 8 月 12 日落幕，惟各組會議議題繁多，自司法院、法務部自主所提出之議題進程及改革方針等書面報告以觀，顯然無法全面顧及所有議題。再者，決議中所提出的許多問題，如犯罪被害人之保護、鑑定領域之改革、監所醫療問題、犯罪預防及社會安全網、非行少年的協助與安置、藥酒癮的社區多元處遇等，皆非司法院、法務部所能獨力責成，而須借重如警政、社政、勞政、醫政、教育等各部會的专业通

力合作。

是以為持續推動國是會議決議之落實，除總統於司改國是會議總結會議委請中央研究院法律所所長林子儀教授協助召集小組持續監督、院部每半年一次公布進度以外，應有跨院級之溝通會議，俾使有跨部會或跨院之協助必要時，得有迅速且有效之溝通平台與機制，協助決議之落實。

爰請法務部會同總統府、司法院提出未來監督盤點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各項決議落實情況之溝通平台運作模式，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辦理情況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蔡易餘 劉櫋豪

(八)法務部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下編列 262 萬 8 千元用於法務部行政業務檢討及座談。惟法務部有關「兩岸司法互助」之績效指標設計與目標值設定，均有明顯瑕疵。目前「兩岸司法互助」之績效指標為「辦理兩岸司法互助案件數」，但此指標由於混雜了各案件類別致使無法反映真實業務情形，另外所設定之目標值甚至較歷年所執行業務量來得低，更無實質評鑑效果，宜允改善。爰請法務部就上述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

提案人：楊鎮浚 王育敏 吳志揚

(九)法務部 107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下編列 91 萬 6 千元用於辦理檢察官評鑑行政雜費、辦理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遴選委員會之出席費、審查費及書類審查委員會審查費。惟據銓敘部統計，105 年檢察官職務評定良好率高達 98%，此評鑑結果遭各界批評鑑別度不佳，顯見現行檢察官評鑑制度之成效不彰。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鎮浚 王育敏 吳志揚

(十)法務部統計，100 至 105 年受觀察勒戒之人出戒治所半年內之再犯率為 12.1%，探其原因之一係受限於觀察勒戒期間為 2 個月，新收調查後，實務常於 40 天後即可陸續出所，致在輔導部分無法受到完整之個別輔導。此外，醫療院所就成癮醫療雖有不少治療方法，然因無強制力等固定回診之制度，致部分成癮治療者無法受完整有效之治療療程。為有效幫助當事人接受完成之相關療程，爰請法務部以如何強化與衛生福利部合作關係，提升醫療院所之回診率與療程留滯率，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蔡易餘 尤美女

(十一)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無正當理由持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惟 105 年度審計部的決算報告中指出，103 至 105 年度應接受講習總人次之出席率，由 55%下降至 50%，並呈逐年下降趨勢，以致於反毒成效無法發揮，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毒品危害講習出席問題之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王育敏 楊鎮浚

(十二)有鑑於我國司法濫訴之問題嚴重，惟司法濫訴不僅為人民濫行提起訴訟之問題，亦包含檢察官濫訴。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即指出，「應檢討檢察官起訴、緩起訴、不起訴之監督機制，提升起訴品質並避免檢察官可能之濫權起訴」。檢察之功能為貫徹國家之刑罰權，有效防止犯罪，並減少冤獄事件之發生，若檢察官濫訴之問題未澈底處理，將有損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爰請法務部針對如何防杜檢察官濫訴之問題進行檢討，並研議改善現行檢察體系之監督機制，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避免產生檢察官濫權追訴之問題。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十三)為因應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核定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其中戒毒策略部分，法務部主管機關擬定提高附命戒癮治療比率及提升矯正機關藥癮處遇模式等方案，並於法務部 107 年度預算「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1,629 萬 6 千元，用於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所需人力及交通等，惟 104 與 105 年度地方法院檢察署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人數與比率皆有增加，而撤銷人數及比率亦提升，由 104 年度的 48.65% 提升至 105 年度的 54.12%，幅度達 5.47%；其次據統計，98 年施用毒品出獄收容者計有 7,887 人，然截至 105 年再犯施用毒品罪者計有 5,621 人，亦即有逾七成再犯率，其中約出獄後 2 年內就再犯者高達 5 成，顯示各項毒癮戒治處遇及措施皆有待精進之處，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王育敏 楊鎮浚

(十四)自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廢除後，社會大眾所矚目之案件回歸自各地方檢察署偵辦，然以慶富造船涉詐貸案為例，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聲押其執行長遭高雄地方法院駁回後又再提抗告至高雄高等法院，而後又遭高雄高等法院以抗告無理由駁回抗告，因此以此例觀之，重大案件回歸各地檢署似有偵辦能量不足之情形，且民眾亦有因回歸地方管轄而合理懷疑有官民勾結之嫌。爰請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研議因應重大社會案件之偵辦方法及管轄權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王育敏

(十五)近年來醫療糾紛案件益增，目前雖有院內申訴、協商及各地衛生處調處管道，但不為民眾所周知。倘又在不熟悉司法程序的情況下進入訴訟，醫糾案件涉及醫療專業鑑定，等待鑑定及審級來回之間，往往動輒數年，曠日廢時，徒耗家屬心神勞費。對於日益增長的醫糾案件，實有檢討現行制度及分析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如何能更貼近民眾需求之必要。

爰此，建請法務部、司法院針對醫療糾紛案件，分析民眾傾向使用訴訟制度而非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原因，分別就以下問題提出報告：

1. 參考外國立法例，醫療糾紛致人死傷事件應以專法處理或以刑法殺人罪章論處？以刑事責任處理醫療糾紛的妥適性為何？我國應採何種政策方向？
2. 道歉法（I'm sorry law/Apology law）引進之可行性評估。
3. 目前醫療糾紛調處機制之現況分析。包括每年醫療糾紛件數、院內調解及地方衛生處

調處成立之比例、調解及調處不成立成因分析。

4. 檢討現行醫審鑑定機制有無改善空間。醫審鑑定需以「偵查中」案件為限之妥適性、鑑定機構有無專業分科之必要。報告中應彙整近三年醫療糾紛案件中，聲請專業鑑定之案件數、占有醫療糾紛案件之比例數、鑑定所需平均時間、判決平均時間、醫療糾紛中法院採納/駁回私人委請鑑定之比例及理由。

綜上，請法務部就我國醫療糾紛情況，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劉權豪 蔡易餘

- (十六)從蘇建和、徐自強、鄭性澤等冤案的平反，可發現鑑定於我國刑事案件舉足輕重的關鍵角色，以及我國鑑識領域亟需改革的迫切性。本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1 組針對司法科學、鑑定機制與專家證人，也做出了應設立獨立行使職權的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制定並推動司法科學政策、整合並推廣各級司法科學教育、制定並執行相關實驗室與專家之認證規範與證照制度的建議。

爰請法務部參照本次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就我國司法科學政策規劃、司法科學教育推動、制定並執行相關實驗室與專家之認證規範與證照制度提出執行概況報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辦理情況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劉權豪 蔡易餘

- (十七)檢察機關辦理他字案件之分案及報結，係依「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但依據《刑事訴訟法》檢察官對於案件僅有「起訴、不起訴、緩起訴、因民事案停止偵查」4 種結案的方式，但我國檢察機關又額外開啟「行政簽結」之管道，是指尚未進入偵查階段之案件，檢察官得隨時偵辦，也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的救濟程序。

「他字簽結」雖可以有效降低檢察官案件量龐大問題，但同時亦遭部分檢察官濫權簽結，此外，對當事人而言不甚公平，無不起訴處分書或緩起訴書存在，隨時可再行偵查，此難免保留了政治黑手上下其手的空間，爰請法務部函送相關法案至立法院審議，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劉權豪 鍾孔炤

- (十八)請法務部就下列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按《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之附帶決議，要求法務部針對通過國家考試分發各地方檢察署之法醫師，迭遭質疑無能力遂行全部法醫師法定任務之問題提出檢討報告，惟法務部所函復之「提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職法醫師鑑驗能力計畫」專案報告，提出之培訓方案實際執行顯有困難。

按各地檢署法醫師申請解剖案件數量，除少數如台北、新北、台中、高雄案件量較多以外，一年案件量在 100 件以下的所在多有，該專案報告卻要求受培訓之公職法

醫師應於「2 年內審核通過之協助解剖紀錄報告書達 250 案」，若非承辦單位對於實務情形有脫離現實的理解，難讓人不質疑其是否真有培訓的意願與決心。

爰請法務部及法醫研究所重新檢討提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職法醫師鑑驗能力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蔡易餘 劉權豪

2. 按相驗、解剖及鑑定案件費用表所示，兼任研究員按件計酬之「整體臟器鑑定費」每案為 1 萬 5 千元，惟案件需求不同，部分僅製作鑑定報告，部分案件則尚須做血清鑑定與毒物鑑定，業務繁簡不一，計酬費用辦法卻逕以同一價額支付，未核實支給，顯有不當。

爰請法務部及法醫研究所提出可區分業務繁簡之給付辦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具體改善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蔡易餘 劉權豪

3. 為解決早年法醫人才缺乏，延攬醫科學生往往放棄法醫選擇從醫開業，93 年起法醫學研究所開始招生，期可彌補此一專業人力缺口。又在各地檢署資金困窘、沒有預算亦沒有員額的情形之下，法醫師開缺極稀，收受案件往往轉送中央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協助相驗解剖，但從法醫研究所的統計發現，仍有大量以按件計酬的方式，委外交由兼任研究員辦理。

案件委外縱有依當年案件量微幅調整之便，惟兼職人員所受之機關監督、權責義務終究無法與編制內法醫等同而論，每年卻有上百上千件案件由兼職人員從事法醫業務，實有疑慮。

爰請法務部及法醫研究所就我國法醫之執業資格明確定調，及對於我國法醫體系之人才養成、培訓、考選、錄用等政策規劃提出報告，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況。

提案人：尤美女 蔡易餘 劉權豪

- (十九)按《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3 規定，我國檢察事務官之職權係「襄助」檢察官執行職務，其身分視為司法警察官而非檢察官。另法務部訂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之第 4 點，亦明確規範須由檢察官親自處理之事項。惟時至今日，檢察事務官存於檢察體系已逾數載，是否仍符合原先制度設計不無疑問，監察院於本年度調查報告中，亦提出現況之運作恐與法院組織法設置檢察事務官制度目的有違，且檢察事務官於檢察官手中分流收案後，亦有工作量大、工作過勞之風險可能。爰請法務部檢視檢察事務官於檢察體系之運作狀況，含職務定位、業務量、升遷管道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因應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蔡易餘 尤美女

- (二十)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法務部將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積極落實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其中，資料之蒐集、建檔、分析與預判將有助於毒品之防制。惟查我國實務執法，尚

面臨下述之課題：

- 1.新興通訊軟體之出現，如臉書、LINE 等，將提升查緝之難度，不利數據之追蹤。
- 2.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犯罪者之前案資料不能流出，故與少年有關之毒品案件檔案或資料庫不足，不利少年與校園毒品之防制。
- 3.資料庫之建置，亦需有足夠之常設人員處理產製，以達資料運用之最佳活化，目前事務官係從各地檢署調派，恐加深各執法人員之工作負荷。

爰請法務部就上述研擬提出相關對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蔡易餘 尤美女

(二十一)法務部 105 年度社會勞動人提供服務滿意度調查，社會勞動結案人 5,672 人，經調查計有 5,558 人感到滿意，滿意度達 97.99%。惟各地檢署所採行之社會勞動人對社會勞動制度的觀感問卷，其回收之問卷均屬履行完成者所撰，結論自然呈現極高度之正面回應。誠然，有關社會勞動制度施行後之服務滿意度，亦應包括社會勞動人親屬、被害人、執行機構及一般（社區）民眾等反應，社會勞動制度自 98 年度施行以來，究竟成效如何，亦可藉此調查參酌精進。爰請法務部檢視社會勞動人之滿意度調查指標，研擬其他調查方法與統計方式之可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

提案人：鍾孔炤 蔡易餘 尤美女

(二十二)社會勞動制度自 98 年施行以來，儼已獲得相當程度之信賴與支持，係我國輕刑犯罪者之刑事政策中，應屬正向而可行之機制。查 101 至 105 年度新入監短期自由刑人數統計，與受宣告短期自由刑而易服社會勞動者之平均比率為 0.72，於 98 年當年度之 0.40 比率相比，顯見易服社會勞動有其宣導效果。惟若以人數觀察，近 3 年 103 至 105 年度新入監短期自由刑人數逐年上升而易服社會勞動者人數卻逐年下降，且多數短期刑的輕微犯罪者仍舊傾向選擇入監服刑，社會勞動制度能否舒緩收容機構空間不足之問題，恐怕尚未奏效。爰請法務部檢視社會勞動制度施行迄今之成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研擬相關改善精進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蔡易餘 尤美女

(二十三)請法務部就下列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依據統計資料顯示，103 至 105 年度國家賠償給付金逐年攀升，其金額分別為 5,016 萬 6 千元、7,376 萬 7 千元及 9,993 萬 4 千元，104 以及 105 年度甚至動支第二預備金用以彌補超支部分，而檢視中央機關請撥國家賠償金之情形，則主要集中於國防部及交通部，以 103 至 105 年度為例，國防部分別有 11 件、10 件及 5 件，總金額為 1,773 萬 5 千元、2,698 萬 2 千元及 7,285 萬 1 千元，交通部則分別有 8 件、4 件及 4 件，總金額為 2,879 萬 2 千元、1,447 萬 4 千元及 1,940 萬 7 千元，國家賠償事件涉及賠償義務機關之職掌與專業判斷，且求償案件多集中於少數部會，為使各部會權責相符，不致影響到資源配置問題，爰請法務部重新研擬並提出國家賠償金機制，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王育敏 楊鎮浚

2. 107 年度法務部於「賠償收入—賠償求償收入」科目項下編列國家賠償求償收入 723 萬 4 千元，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向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與執行職務之人辦理國家賠償求償收入，另於「國家賠償金」科目編列依國家賠償法規定支應中央各機關國家賠償經費 3,689 萬 2 千元。

經查，103 至 105 年度國家賠償求償收入預算達成率偏低，達成率分別為 0.5%、89.7%、30.29%，而國家賠償金卻大幅超支，尤其 104 及 105 年度，分別動支第二預備金 2,822 萬元及 5,894 萬元支應，明顯可看出法務部對國家賠償求償收入及賠償金之預算編列與執行差距頗大。

綜上，爰要求法務部儘速檢討國家賠償求償收入及賠償金之預算編列並擬定完善之執行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俤 葉宜津

連署人：段宜康

(二十四)我國司法案件經統計逐年增加，不僅懸而未決之案件數提升，第一線執法人員之工作負擔亦日漸沉重。105 年度偵查案件數量總數達 56 萬 2,335 件（僅包括偵、他、相案 3 大類案件），平均每位偵查檢察官每月會收到 80.5 件新案，而基層法警人力不足之情形易導致現有人力過度值班。如此工作量居高不下、難以消化，長期累積大量工作之結果，將容易使我國司法工作人員成為過勞之高風險者。為有效減緩工作負擔，免於長期處在過勞之高壓力、高風險工作環境裡，爰建請法務部針對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法警、錄事等司法工作人員檢討研擬相關之作法與策略，或研議修訂相關之工作規範，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蔡易餘 尤美女

(二十五)我國現行檢察官承辦案件量龐大及多樣化，經統計 105 年度偵查案件數量總數達 56 萬 2,335 件（僅包括偵、他、相案 3 大類案件），顯見司法案件逐年增加，檢察官之工作負擔日漸沉重。其中為有效防杜司法濫訴，法務部刻正研議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立「立案審查中心」，專責濫訴案件之處理，以求在耗費最少資源之情況下，從速從簡處理濫訴案件。惟地檢署累計未結件數迄今已破 30 萬件，如何解決久懸未結案件問題亦刻不容緩。爰對於積極清理舊案、懸案之檢察官，是否給予適當獎勵措施，或研究承辦久懸未結專責檢察官之可行性等，建請法務部研擬評估，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蔡易餘 尤美女

(二十六)106 年 10 月 26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改判鄭性澤無罪，判決書中認定警方違背辦案程序且刑求影響偵查自白的任意性。另監察院調查報告亦認定該案辦案員警對於嚴重槍傷與低血壓之被告，於槍傷當日凌晨強行帶離醫院在豐原分局刑事組偵訊後，即立即帶回豐原醫院交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訊，前後不到 1 小時，從槍戰起算連

續 10 小時以上均未休息，檢察官之偵訊具有疲勞訊問之特徵，違反自白任意性法則。

刑事訴訟法中嚴謹之法定程序目的在於追求勿枉勿縱，避免於不正程序下得出不正確之事實，使被告冤抑亦使被害人無法得知真正事實，故不容國家機關以不擇手段、不問是非、不計代價的方法來發現真實。爰此，要求法務部應積極研議建立訊問受傷犯嫌時之合理程序避免再次出現此類狀況，並應對相關違失人員進行檢討，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鍾孔炤 尤美女

(二十七)近年來，我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每年受理各類案件之件數龐大，以 105 年為例，法院總受理案件數為 335 萬件，總終結件數亦有 311 萬件，平均每位法官每月受理案件數高達 138 件，每月平均終結件數亦達每人 128.5 件，工作負擔不可謂不沈重。而偵查案件數量總數達 56 萬 2,335 件（僅包括偵、他、相案 3 大類案件），平均每位偵查檢察官每月會收到 80.5 件新案，每年平均必須新收 966 件案件。如何減輕審檢花在所謂「濫訴」案件上的時間，就能夠將這些時間分配給真正具公益性的案件或真正需要保障的當事人，即為重要之議題。

惟司法資源的濫用，不一定僅係民眾濫用，地檢署亦有濫行上訴的問題，近年來刑事案件一審無罪案件提起之上訴案件，高院改判有罪的比率皆未達 20%，顯見檢察體系上訴品質不佳之問題。爰此，要求法務部應檢討改善刑事案件一審無罪案件上訴二審改判率過低之情況，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鍾孔炤 尤美女

(二十八)依《刑事訴訟法》規定開始偵查後檢察官僅有「起訴、不起訴、緩起訴」等結案的方式，而行政簽結係為解決各地檢署面臨濫告所發展出之制度，此一較為簡易之結案方式，固有助減輕檢察官工作量有其必要，但也因其違反法律保留，使當事人無法救濟而犯罪嫌疑入也會陷入狀態不明無從確認，屢遭外界多所批評。

法務部預計將行政簽結制度明文化並於 107 年上半年提出修法建議案，明定刑事案件得簽結事由之法規授權依據，然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提及：「檢察官所作的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不再有實質確定力。如有人民重複提告或檢察官重新起訴的情況，可由檢察官予以行政簽結，或由法院為不受理判決。」顯見行政簽結制度之明文化牽涉到檢察官之不起訴及緩起訴處分效力以及告訴人權利救濟問題，並非僅將行政簽結制度明文化即可。為保障告訴人訴訟權益，法務部必須完整規劃設計簽結制度而非僅取得法規授權依據，爰此，要求法務部應於 106 年年底前就行政簽結制度之完整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鍾孔炤 尤美女

(二十九)我國檢察機構採「法定起訴」主義，只要符合犯罪要件檢察官就必須起訴，此制度導致許多微小案件湧入地檢署及法院，法官及檢察官案件量大。

反觀日本是採「便宜起訴」主義，檢察官可以依當事人狀況，決定其犯罪行為是

否起訴。惟此制度亦需有監督制度，因此日本於 93 年修法建置「檢察審查會」，針對不提起公訴處分是否適當之審查，及檢察事務之改善建議或勸告事項。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3 分組決議：「研議引進類如日本檢察審查會之外部監督機制」此決議除為檢討檢察官濫訴問題外，應更宏觀的考量起訴制度改革，爰請法務部參考日本便宜起訴主義，研議起訴制度改革之方向，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劉權豪 鍾孔炤

(三十)現今各地方檢察署因法警人力嚴重不足，致生嫌犯於候訊室尋短卻未被法警及時發現之社會問題，於司法訴訟程序另生事端，延宕司法程序之進行，增加司法審判之負擔。

綜上，爰要求法務部提出法警人力合理配置之檢討報告，並釐清法警之職權範圍，周全維護法警之權益，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俤 葉宜津

連署人：段宜康

(三十一)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4 款規定，檢察官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之緩起訴處分金，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經查，民國 91 至 101 年期間，法務部所屬三大公益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更生保護會」、「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累計收到 33 億 1,184 萬元，占支付予公益團體金額之比重 67.21%，占總支付金額比重為 37.8%。

綜上，三大公益團體之受付金比例偏高，資源過度集中，恐壓縮到其餘公益團體之發展，為提高國家所收受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效益及合理分配資源，爰要求法務部就緩起訴運用情形及未來補助公益團體之監督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俤 葉宜津

連署人：段宜康

(三十二)檢察官有簽結之權限，即當案件經檢察官簽分「他」案調查後，認查無實據或其他犯罪行為，檢察官得陳報檢察長准以簽結方式結案，惟查簽結僅規範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無明確之法律依據，且因簽結制度易生弊端或瑕疵，嚴重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任度。

綜上，為改善人民對司法之信任度，維護被告之權益，且杜絕司法之瑕疵及弊端發生，爰要求法務部提出簽結制度之檢討報告，並明訂簽結之法規授權依據及釐清簽結核可之權力所屬，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俤 葉宜津

連署人：段宜康

(三十三)鑑於受刑人在監生活規律，與社會隔絕，出監後適應職場不易，法務部已規劃監外自主

作業方案，逐步開放受刑人得監外自主作業，截至 106 年 9 月，已核准逾 73 人，實際外出作業者 58 人。衡諸國外獄政先進國家，受刑人白日監外工作已行之有年，且工作職業類型廣泛，為有效協助受刑人再回社會的橋樑。為協助我國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爰此建請法務部應持續辦理並逐步擴大、完善監外自主作業方案；又鑑於監所內職業訓練常囿於場地、設備等因素，無法與社會當前所需技術結合，法務部除應改善場地、積極引進資源，充實監所內職業訓練課程外；亦應結合勞動部資源，會同勞動部研議監外自主職業訓練之可行性與方案，並於 6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報告辦理情形。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俤 鍾孔炤

第 2 項 司法官學院 2 億 4,754 萬 8 千元，照列。

第 3 項 法醫研究所 1 億 4,244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凍結第 2 目「法醫業務」50 萬元，並就以下 4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按《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之附帶決議，要求法務部針對通過國家考試分發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之法醫師，迭遭質疑無能力遂行全部法醫師法定任務之問題提出檢討報告，惟法務部所函復之「提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職法醫師鑑驗能力計畫」專案報告，提出之培訓方案實際執行顯有困難。

按各地檢署法醫師申請解剖案件數量，除少數如台北、新北、台中、高雄案件量較多以外，1 年案件量在 100 件以下的所在多有，該專案報告卻要求受培訓之公職法醫師應於「2 年內審核通過之協助解剖紀錄報告書達 250 案」，若非承辦單位對於實務情形有脫離現實的理解，難讓人不質疑其是否真有培訓的意願與決心。

爰請法務部及法醫研究所重新檢討提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職法醫師鑑驗能力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劉權豪 蔡易餘

2. 按《法醫師法》第 12 條、第 14 條規定，領有法醫師證書並符合服務年限規定者，得申請執行法醫師鑑定業務，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取執業證照，始得執業。同時必須每 6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照更新。

惟依據法務部之解釋，執業執照不同於法醫師證書，僅民間執業需申請執照，如於法務部所屬機關服務（如法醫研究所），即不需要申請執業執照，亦不受應繼續教育始得更新執照等規定之拘束。尤其全國法醫鑑驗工作絕大多數均在法務部所屬機關執行，渠等法醫師卻不需申請執業執照，亦不需接受繼續教育，明顯違背法醫師法提升法醫鑑驗品質之立法目的。

爰請法醫研究所就上述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蔡易餘 鍾孔炤 劉權豪

3. 為解決早年法醫人才缺乏，延攬醫科學生往往放棄法醫選擇從醫開業，93 年起法醫學研究所開始招生，期可彌補此一專業人力缺口。又在各地檢署資金困窘、沒有預算亦沒有員額的情形之下，法醫師開缺極稀，收受案件往往轉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協助相驗解剖，但從法醫研究所的統計發現，仍有大量以按件計酬的方式，委外交由兼任研究員辦理。

案件委外縱有依當年案件量微幅調整之便，惟兼職人員所受之機關監督、權責義務終究無法與編制內法醫等同而論，每年卻有上百上千件案件由兼職人員從事法醫業務，實有疑慮。

爰請法務部及法醫研究所就我國法醫之執業資格明確定調，並對於我國法醫體系之人才養成、培訓、考選、錄用等政策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蔡易餘 鍾孔炤 劉權豪

4. 按相驗、解剖及鑑定案件費用表所示，兼任研究員按件計酬之「整體臟器鑑定費」每案為 1 萬 5 千元，惟案件需求不同，部分僅製作鑑定報告，部分案件則尚須做血清鑑定與毒物鑑定，業務繁簡不一，計酬費用辦法卻逕以同一價額支付，未核實支給，顯有不當。

爰請法務部及法醫研究所針對可區分業務繁簡之給付辦法及具體改善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劉權豪 蔡易餘

- 第 4 項 廉政署原列 4 億 2,093 萬 5 千元，減列第 2 目「廉政業務」項下「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大陸地區旅費」7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2,086 萬 4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 (一)凍結第 2 目「廉政業務」300 萬元，並就以下 10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依據廉政署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所做之「105 年廉政民意調查第一階段調查報告：民眾對廉政認知評價與訊息來源」研究結果顯示，多數民眾對於政府打擊貪污工作成效傾向「不滿意」，其中又以政府調查起訴貪污表現最為不滿意（52.8%），顯見民眾對於政府的清廉與誠信保持質疑的態度，爰請廉政署針對提升民眾對於廉政觀感與信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

提案人：吳志揚 王育敏 楊鎮浚

2. 法務部等相關單位為銜接國際反貪腐趨勢，同時兼顧公私部門廉潔規範，自 98 年起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於廉政署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廉政業務」編列 4,820 萬 5 千元，用於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貪瀆預防、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政風

機構督導審核等業務所需經費。據統計截至 105 年底，推動 8 年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列管貪瀆起訴案件共有 3,023 件、9,151 人，平均定罪率超過 7 成，然與平均全部案件定罪率逾九成相比，仍有改善及提升成效之空間，爰請廉政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

提案人：吳志揚 王育敏 楊鎮浚

3. 為展現政府打擊貪腐決心，回應民眾期盼，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各項反貪腐措施，100 年成立「法務部廉政署」專責於國家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業務，以治標（執法）、治本（防貪）及根除（教育）3 管齊下策略，達成提高貪瀆犯罪定罪率、降低貪瀆犯罪發生及落實保障人權等 3 大目標。

惟查 100 至 105 年度平均裁罰比率約 1.17%，遠低於監察院之 7.28%；再查，國際透明組織公布之 105 年「清廉印象指數」，我國分數為 61 分，在全球 176 個國家及地區中排名第 31 名，亞太地區第 7 名，國際名次較 104 年退步 1 名；台灣透明組織協會民調顯示「不滿意度」達 52.8%。

爰請廉政署就上述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劉權豪 鍾孔炤

4. 有鑑於「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在 92 年 10 月 31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94 年 12 月 14 日生效。我國為展現反貪腐之決心並與世界反貪趨勢接軌，以有效預防及打擊貪腐，廉政署推動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經總統公布，104 年 12 月 9 日正式施行，已具有國內法效力，然目前已過 3 年，廉政署並未積極完成國內相關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以及行政措施之改進，無法健全我國反貪腐之法律。爰請廉政署積極研議國內反貪腐相關法令與行政措施之修訂芻議及期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5. 有鑑於台灣從 101 年就已開始推動「揭弊者保護法」，但至今未完成立法，法務部為了落實反貪腐政策鼓勵更多「吹哨者（Whistle blower）」勇於揭露不法，提出「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針對公部門揭弊者，明定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護、職位保障等，以鼓勵更多吹哨者勇於揭露不法。司改國是會議也決議應儘速推動「公益通報法」立法，讓企業內部人勇於檢舉不法，然廉政署卻尚未完成各方意見之彙整。爰請廉政署就私部門公益通報部分，彙整企業之共識、審酌個別業務之專業，研議保護措施，避免惡意揭弊攻擊競爭對手，衝擊經濟發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修法芻議及完成期程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6. 廉政署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廉政業務」中「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計畫下編有 25 萬元，用於辦理規劃、研考、研討及行政革新等業務。惟 106 年 9 月廉政署因未明確設立政風人員行使職權法規，致使所轄政風人員逾權執法之情事頻傳，如：使用測謊、

調閱記者通聯紀錄等逾權執法手段，因而遭監察院糾正。顯見廉政署於政風人員行使職權之相關規範，尚有很大的改進空間，且應詳實規劃改善進度並積極提出解決對策。爰請廉政署就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鎮浚 王育敏 吳志揚

7. 據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業務—辦理貪瀆預防業務」科目項下編列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服務及查核平台等經費 250 萬元，然據查其申報系統仍有未臻。揆廉政署財產申報裁罰件數自成立前約 200 至 400 餘件，降為 100 年度起未滿百件至百餘件，有漸趨減少之趨勢；然再以 101 至 105 年度廉政署與監察院財產申報案件比對裁罰概況，監察院每年平均受理申報約為 9 千餘人，然廉政署每年平均受理申報 5 萬餘人，其受理申報人數約有 6 倍之差距，且廉政署每年平均查核 9 千餘件，與監察院有 20 倍之差，且其查核規模較大，惟廉政署每年平均裁罰案件僅百餘件，僅較監察院多出 2 倍左右，因此 100 至 105 年度平均裁罰比率僅約為 1.17%，遠不及於監察院之裁罰比率 7.28%，顯見廉政署此財產申報系統之審核深度能量未臻成熟。爰請廉政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財產申報系統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王育敏

8. 廉政署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廉政業務」中「辦理貪瀆預防業務」計畫下編有 112 萬元，用於辦理公務人員廉潔評價或觀感民意調查。惟上開由廉政署所辦理的民意調查，其調查範圍都明確排除金門及馬祖地區，顯對金門及馬祖地區有差別待遇，宜允改善。

爰請廉政署就上述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鎮浚 王育敏 吳志揚

9. 廉政署受理多數公職人員之財產申報，並為貫徹預防貪瀆之效能，進行個案、一定比例及前後年度比對等查核。查 101 至 105 年度廉政署財產申報案件查核概況，平均每年受理申報 5 萬餘人，惟查核件數僅為 1 萬件上下，查核比率約 2 成，且近 4 年之查核比率更是逐年下降，恐容有改進之空間。爰請廉政署於 6 個月內就如何提升財產申報查核工作之查核比率，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蔡易餘 尤美女

10. 有鑑於 106 年 3 月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公布《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GCB）的調查，對於政府打擊貪腐的表現，54% 的受訪者對政府打擊貪腐的成效並不滿意，29% 的受訪者表示滿意。另外，47% 的受訪者認為，多數人不願提出檢舉的原因，是因為擔心檢舉帶來的後果。顯見廉政署除須持續加強防貪、肅貪作為，包括風險偵測管控、有效稽核、事先預警之外，更需持續進行反貪腐宣導、及強化偵辦重大貪瀆案件之能量。爰請廉政署研議使民眾勇於檢舉貪汙事件之具體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二）廉政署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對於確定處罰者應公開受處分人之姓名與處罰事由。

但廉政署之做法，卻未公開全名或服務機關，無法辨識，欠缺警惕效果，且裁罰事由未述明受處分未據實申報項目、相關處分金額等，說明籠統而制式。爰請廉政署比照監察院作法，及時完整公開處分名單。

提案人：葉宜津 劉耀豪 段宜康

- (三)政風機構職掌為查察政府各機關人員貪瀆不法，維護公務機密及政風法令宣導等工作項目，另一項功能乃協助機關首長從事防腐化工作，促使機關業務能依法運作。惟查現行仍有少數各級政風機構主管人員長期任職同一個機關，將不利有效達成防弊及端正行政作風。查廉政署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除培育人才及增進工作歷練外，其重點乃避免政風人員長期任職於同一個機關，鑑於預防弊端、革除陋習積弊及整肅貪污為政風人員重要之職責，爰請廉政署應重新研議評估並落實政風主管人員遷調機制。

提案人：段宜康 鍾孔炤 尤美女

- (四)鑑於政風人員針對 105 年 6 月間大巨蛋洩密，對他人進行濫權測謊調通聯乙案，日前監察院通過對法務部糾正案，指法務部未善盡監督職責，任令現行規範政風人員權限之相關法規內容未盡明確，肇致逾越權限侵害人民權益與新聞自由之案例發生，引發社會質疑，核有違失。故為提升政風人員之專業化，確保依法行政原則，維護人民權益。爰此，請法務部責成廉政署應儘速檢討改進，並於 4 個月內提出完備政風人員職權行使之相關法規。

提案人：段宜康 鍾孔炤 尤美女

- (五)據最近期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公布 105 年「清廉印象指數」，我國分數僅得到 61 分（滿分 100 分），在全球 176 個國家及地區中排名第 31 名，104 年時我國仍為第 30 名，經過 1 年後我國名次卻退步 1 名，雖仍居亞太地區第 7 名。復依「105 年廉政民意調查第一階段調查報告」調查顯示，受訪者對於政府打擊貪污工作成效傾向「不滿意」，其中受訪民眾最不滿意（52.8%）政府調查起訴貪污之表現，且受訪者認為政府有效打擊貪污最應優先為「制定法規防止貪污」（36.7%），其次為「調查起訴貪污」（33.8%），第 3 則為「教育宣導不要貪污」（23.2%）。

綜上，民眾評斷政府之施政品質與清廉及誠信相互反映，雖我國 105 年國際廉政評比排名居全球第 31 名及亞太地區第 7 名，但仍有進步空間，爰此廉政署應於 107 年 3 月底前提出私部門揭弊者保護法案、肅貪法案等詳細立法計畫，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王育敏

第 5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27 億 2,937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 (一)凍結第 2 目「矯正業務」300 萬元，並就以下 8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各類矯正機關收容人攻擊管理員事件統計，自 101 年度之 29 件，105 年度增加至 57 件，件數成長近 1 倍，其中以監獄發生攻擊事件次數最多。106 年 1 至 8 月矯正機關發生管理員受攻擊事件達 46 件，較 105 年 1 至 8 月之 40 件，持續增加。檢視相關案情

，矯正機關第一線管理員包括導師、戒護人員、役男等均曾受攻擊，究其發生原因，主要為刑事政策趨嚴、重刑累犯激增、管教人力與收容人數比例失衡、專業輔導之心理師及社工員人力不足等原因，以致攻擊管理員事件之件數逐年提高，是類問題不僅打擊矯正人員士氣，亦造成安全威脅。爰請矯正署針對如何穩定囚情、健全獄政制度，及投注資源、提升矯正工作品質之具體檢討與規劃，以俾發揮矯正功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2. 矯正署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矯正業務」業務計畫共計編列 118 億 6,870 萬 8 千元，編列用於督導辦理各矯正機關之教化、戒護、技能訓練、戒治、醫療及給養等相關業務，發揮矯正功能等目標；然於 101 年起，矯正機關之管理人員或戒護人員遭受攻擊事件屢見不鮮，且更越發頻繁，從 101 年 29 件、102 年 25 件、103 年 41 件、104 年 54 件、105 年 57 件、106 年至 8 月底 46 件，綜上，矯正機關收容人攻擊管理員事件，近年來逐漸增加，且有更惡化之趨勢，不僅對囚情穩定有負面效應，亦打擊矯正人員士氣並形成安全威脅，更甚者亦有招考人員之困難。爰請矯正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矯正機關管理方式暨如何保障管理人人身安全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王育敏

3. 目前矯正機關收容核定容額為 56,877 名，但近年來收容人數都在 60,000 人以上。以截至 106 年 8 月底為例，收容人數為 62,467 人，106 年月矯正機關的戒護人力預算員額為 5,392 人，然實際員額僅為 4,841 人，戒護人力與受刑人之平均比例 1：12.9，亦即平均一個管理人員要戒護近 13 個犯人，與鄰近國家戒護人力比相較，高出許多。又各監所戒護人力不足，導致戒護事故發生件數逐年升高，法務部雖已在 106 年司改國是會議中提出「獄政人力與設備之強化與擴充」計畫，預計 106 年底增額 347 人，使戒護人力比降至 1：11，迄 109 年降至 1：8，行政院另於 106 年 7 月核准矯正署增補 380 名戒護人力。惟查，截至 106 年 8 月底，矯正署戒護人力的實際員額僅為 4,841 人，與預算員額相較缺額達 551 人，顯見目前戒護情勢與工作嚴峻，並非單純增補人力可以解決，須從戒護動線設計、業務減量、善用先進科技設備等多方面著手，矯正署亦屢次至先進國家如澳洲、加拿大、韓國等國監獄，考察戒護規劃。爰請矯正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除增補人力外提升戒護能量之短、中、長程規劃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俤 鍾孔炤

4. 根據我國在監長刑期分布，104 年 10 年以上的受刑人增加為 94 年的 1 倍，而 15 年以上者則超過 3 倍，顯示未來我國監獄人口將會走向高齡化、長刑期化，受刑人可能在獄中終老。

我國受刑人在監之處遇係依照「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然而該條例卻對於在監受刑人逐漸老化的現象，未提出適當的修正，由於長刑期者積分晉級較為困難，導致例如高齡受刑者在接見、通信上的需求，以及依賴收音機高於閱讀的需求都較難達到。因此，法務部應就「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積分方式提出檢討，讓高齡、長刑期之受刑人得

以在監得到應有的基本照護。爰請矯正署就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鍾孔炤 尤美女

5. 我國目前監所超收嚴重，戒護人力吃緊，導致監所管理人員時常過勞值勤，以宜蘭監獄夜勤為例，夜勤工作時間為早上 8 點至隔日上午 9 點，值勤時間為 25 小時，且採「做一休一、做一休三」的模式，每年另再補班 17 天，常有每週工時長達 48 小時的情形，顯有違反「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每週工作總時數 40 小時的規定。106 年 8 月更發生值夜勤的女性管理人員過勞猝死的悲劇。另因戒護人力不足，常有戒護事故發生，如迄 106 年 10 月底已有 4 件收容人自殺既遂；349 件收容人自傷事件，亦發生 59 件收容人攻擊管理人員事件，處理此類死亡、傷害、暴力事件為高壓、高風險工作，易造成處理人員身心壓力與創傷，故矯正署應協助受有此類職業傷害者轉調勤務並給予相應之醫療協助。

爰請矯正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輪值、工時及職業傷害預防和後續協助等事項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俤 鍾孔炤

6. 有鑑於台中監獄外役分監於 106 年 11 月 6 日下午發生收容人脫逃案件，雖發動警力全面通緝亦追緝到該收容人，惟卻導致台中市民產生恐慌。經查，我國共 8 個外役監，大都在郊區且大面積空曠區域；且外役本身就是低度戒護、自主管理，惟台中外役分監則僅有 2 公頃，且與市區緊鄰，管理上即應特別注意。我國監獄的戒護人力比受刑人是 1：12，與國際上先進國家的 1：7 差距甚大，該名收容人脫逃案，亦顯露出我國矯正機關戒護人力長期不足之問題。爰請矯正署針對緊縮外役監受刑人篩選條件之可行性，及如何提升矯正機關戒護人力研議可行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7. 矯正署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矯正業務」中「辦理矯正行政業務」計畫下編有 42 萬 6 千元，用於獄政興革、交流及研討業務。矯正署稱已於 105 年 8 月 30 日完成改善保外就醫制度之措施。但就法務部統計觀之，可知在該署之相關改善措施成效不佳。106 年度僅統計至 8 月底時，再犯、失聯或受通緝之人數已是近 5 年之最，顯見我國保外就醫制度經該署所稱之改善後，狀況反而更加惡化應予檢討改善。爰請矯正署就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鎮浚 王育敏 吳志揚

8. 有鑑於國人吸食毒品問題日益嚴重，吸毒者可以到醫院戒癮治療，輕微者被抓也可以進入戒治所觀察勒戒，但超過一半主要都被關進監獄，惟毒品的再犯率卻高達七成五，被抓入獄對吸食毒品者而言，只是暫時與毒品隔離，真正要根除再犯率之發生，必須加強回歸社會後的後端追蹤。以全國最大的新店戒治所為例，收容人與負責教化的心理師社工輔導員，比例為 1：76，對於毒癮戒治之問題當然力猶未逮，更遑論於一般監獄之吸食毒品者能獲得更多、更完善之戒治處遇。爰請矯正署針對吸食毒品者之戒治問題以及如

何降低再犯率進行檢討，並研議有效之戒治、醫療、復歸、後追等具體策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執行成效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二)矯正署 107 年度預算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編列 4 億 3,298 萬 7 千元，經查其中 76 萬 8 千元為赴中國大陸進行矯正業務觀摩研習及參訪所需之差旅費。

然近年來兩岸詐騙盛行，我國人民於大陸或是他國查獲詐騙時，往往皆會被要求遣送至中國大陸，雖可能有犯詐欺之嫌，惟我國民眾仍質疑司法調查與人權保護之歸屬，雖目前兩岸情勢緊張，對於我國在大陸被羈押、調查之嫌疑犯，應仍受我國司法協助與人權保護，故仍亟待矯正署積極研議相關辦法進行人犯押解關懷。爰此凍結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之「大陸地區旅費」38 萬 4 千元，待矯正署計劃前往中國大陸進行矯正業務觀摩研習及參訪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王育敏

(三)請矯正署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我國目前少年矯治採「少年矯正學校」及「少年輔育院」雙軌並行制。然而，按法務部統計資料，104 年少年矯正學校每名收容少年所花經費約為 61.8 萬元；少年輔育院學生則為 34.3 萬元。少年矯正學校採小班制教學，師生比為 1：6.08 人，教育事項由教育部監管；少年輔育院之師生比則為 1：32.04 人，全院由法務部指導、監督。少年矯正學校與少年輔育院 2 者於教育資源上有顯著差異，不利非行少年的矯治與復歸。因此少年輔育院有改制成少年矯正學校之必要性，總統府 106 年召開之司改國是會議亦建議應將少年輔育院改制成矯正學校。矯正署雖已提出改制方案及經費評估，然查矯正署 107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改制相關費用。

爰請矯正署按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著手將少年輔育院改制成為少年矯正學校，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與提案委員提出改制期程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俤 鍾孔炤

2. 根據 96 至 103 年間之「少年矯正機關與監獄職員年度缺額比率」統計顯示，少年輔育院職員之年度缺額比率在 5.8%至 10.8%之間，矯正學校在 4.5%至 8.6%，並且從 97 年起少年輔育院職員之缺額比率約 7%即開始超越監獄 6%、103 年少年矯正學校的職員缺額比率約 8.5%，也超越監獄 6.5%。按 105 年法務統計年報，少年輔育院現有員工數 181 人、少年矯正學校則為 230 人，皆與 105 年度之預算員額數有所落差。

查收容少年觸法背後之因素複雜，有賴專業人員協助，對司法少年之資源不應有所減少，矯正署應參照教育部會銜衛生福利部訂定發布《中途學校員額編制準則》來修正其編制表，調整人員編制，納入缺乏之專業輔導人員、特殊教育人員等配置，爰請矯正署檢討及調整少年矯正機關現有人力及編制員額情形，並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葉宜津 鍾孔炤 李麗芬

(四)收容人技能訓練不僅可培養收容人職業技能，使其易於就業，且可改變其出監後之社交接觸，有利於其更生與復歸社會。矯正機關對收容人之技能訓練雖日復重視，惟查 101 至 105 年度，參訓出監人數皆未及 3 千人數，比較當年度之出監人數，出監收容人參訓率均不及 10%，容有偏低與改進之空間。俟法務部以如何強化與勞動部合作關係，提升矯正機關收容人技能訓練之參訓率及技能檢定證照等級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蔡易餘 尤美女

(五)爰請矯正署除加強設施設備、尋求教保專業團體、托育人員之意見協助外，應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研擬關於隨母入監（所）兒童之 108 年度公務預算應編列預算科目，以促進隨母入監（所）兒童之權益，並提供書面報告說明後續辦理狀況。

提案人：段宜康 葉宜津 鍾孔炤 李麗芬

(六)矯正署於 83 年取得國有財產署無償撥用之臺北女子看守所（原臺灣士林看守所）遷建用地，座落新北市汐止區基地面積為 19.77 公頃（19 萬 7,703.37 平方公尺），查法務部 105 年 3 月 17 日法綜字第 10501504020 號函核復矯正署同意「臺灣臺北第二監獄兼士林看守所計畫」自「法務部所屬機關辦公廳舍公共建設專案先期計畫」刪除。遷建計畫案因長期當地居民反對外，矯正署亦避免被侵占及傾倒垃圾等，每年亦編列逾百萬元支付保全費用，然矯正署表示就客觀形勢變化重新審慎評估其可行性及必要性，惟在未獲得共識前，尚無興建之規劃。綜上，此計畫案不僅被當地居民強烈反對，且造成用地長期閒置，不利國家資產使用效益，故計畫確無繼續推行之必要。爰此，請矯正署對此用地應重新務實評估，若無必要性應歸還國有財產署統籌，以利當地居民後續朝向兼顧公益及教育性質申請使用。

提案人：段宜康 鍾孔炤 尤美女

(七)長期以來，矯正機關之戒護與教化人力不足，不利矯正成效。據矯正署之資料顯示，105 年底戒護人員預算員額 5,248 人，實際員額 4,642 人，缺額達 606 人（占 11.55%）；教化人員情形較戒護人員緩和，其預算員額 384 人，實際員額 381 人，僅缺額 3 人（占 0.78%）。惟 106 年 8 月底矯正機關戒護與教化人力缺額仍甚，戒護人員缺額 551 人（占 10.22%），其中以管理員不足 538 人（占 11.51%）最多；教化人員則缺額 37 人（占 9.32%），其中以輔導員不足 8 人（占 14.04%）比重最高。

目前臺灣 4,642 員額卻要戒護約 66,000 名受刑人，約莫 1 個人需戒護 13 人，然而以各國戒護人員與受刑人比例觀之，香港約為 1：2；日本約為 1：5；韓國約為 1：4；美國約為 1：5；新加坡約為 1：6，在在證明戒護人力不足之情形仍然嚴重，故矯正署應於 3 個月內檢討戒護人力如何補足或受刑人該如何減少，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王育敏

(八)目前矯正機關收容核定容額為 56,877 名，但近年來收容人數都在 60,000 人以上。以截至 106 年 8 月底為例，收容人數為 62,467 人，106 年月矯正機關的教化人力僅 360 人，教化人力比為 1：175.5，與法務部於司改國是會議中提出「獄政人力與設備之強化與擴充」計畫，預計 106 年將教化人力比改善至 1：150 尚有一定差距，又現代刑罰思潮已由應報懲罰轉為偏重教化、教育，爰此請矯正署應儘速補足教化、輔導、社工等人力，以利受刑人順利復歸

社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佺 鍾孔炤

- (九)我國監獄建物老舊、且超收嚴重，導致受刑人居住環境、衛生條件不佳，向來為各方關注焦點。102 及 106 年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時，國際專家提出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皆建議我國必須要積極改善監獄不人道的環境。自 106 年 2 月至 8 月歷時長達半年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亦決議矯正署應建立符合基本生活需求的矯正環境，包含儘速達到 1 人 1 床及完善人道處遇。

再查，迄 106 年 3 月為止，我國 51 所監所中僅 13 所已全面改用自來水，其餘監所皆是地下水與自來水混用，惟地下水未如自來水經淨水場處理，易有水質不佳雜藏病原之疑慮，請矯正署應逐步將飲用水及盥洗用水全面改用自來水。

又，台灣氣候潮溼悶熱，近年又因地球暖化、氣溫日益攀升。已往矯正署為節省電費，常於夜間關閉舍房內通風設備，至受刑人酷熱難耐，影響囚情。故為受刑人健康及囚情穩定，矯正署應建立舍房內溫度監控機制，以舍房內溫度為通風設備開關基準，並將辦理情形於 6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佺 鍾孔炤

- (十)據矯正署提供之資料，截至 106 年 4 月底止，桃園少年輔育院、彰化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明陽中學等 4 所少年矯正機構，共收容 27 名身心障礙之特殊兒少。鑑於身心障礙兒少除需專業特教師資與人員協助外，常與身心障礙兒少相處的戒護人員、教化人員亦需相關的特教知能，以辨識兒少的身心情況，並提供所需服務。為避免再度發生如 102 年買姓少年受不當管教、106 年 7 月楊姓少年受少觀所人員不當管教等悲劇。爰此請矯正署應參考先進國家培訓課程與制度，強化服務於各少年矯正機關（含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工作人員的特教知能、互動技巧，工作人員亦應每年接受一定時數以上相關課程訓練，並將辦理情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佺 鍾孔炤

- (十一)目前矯正體系所提供之職業訓練課程，礙於場地設施所限制，又囿於未先針對職業興趣進行探索，恐無法提供司法少年適性職業訓練課程。又曾發生司法轉向少年回歸社會後，因曾於矯正體系接受職業訓練，而留有少年矯正機關之投保勞保紀錄，銀行以過去曾待過矯正體系為由拒絕核貸。

因此，為避免上述事件再次發生，同時為使司法少年習得一技之長，未來俾利復歸社會。司法少年之職業訓練課程應重新規劃相關訓練機制，並應回歸各單位之專業業務之職掌，建議由矯正署協助司法少年自我探索；由勞動部協助辦理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及就業媒合；教育部協助回歸學校之準備。

爰請矯正署邀請相關業務主管機關規劃相關機制，以充分滿足各收容少年適性選擇需求，請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規劃內容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葉宜津 鍾孔炤 李麗芬

- (十二)矯正署第 2 目「矯正業務」工作計畫項下，預期強化教化功能，落實教誨教育工作，培養

收容人正確價值觀念，於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編列 3 億 2,803 萬 9 千元。為有效運用社會福利資源與政府相關部會資源之結合，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協助相關政府單位，如國軍退役軍人，設計一套金融知識及理財課程，用以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以提升社會未來生存之能力。

爰請矯正署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進行資源連結及合作，於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中導入金錢教育及理財知識課程，以協助兒少學習金錢管理，健全金錢價值觀，以利未來復歸社會之準備。請矯正署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規劃計畫或成效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葉宜津 鍾孔炤 李麗芬

第 6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5 億 4,542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凍結第 2 目「執行業務」100 萬元，並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依據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6 年 8 月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列管之滯欠大戶人數及金額分別為 752 人（個人 541 人、法人 184 人），待執行金額 1,123 億餘元，占全部待執行金額 1,914 億餘元之比率達 58.67%，雖然較 105 年底略低，然而滯欠金額仍屬龐鉅。再者，105 年度滯欠大戶之徵起金額及比率為近 5 年最低，明顯需加強控管機制，以提升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效率，爰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就「執行業務」科目經費，針對滯欠大戶案件執行效率問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

提案人：吳志揚 王育敏 楊鎮浚

2. 依據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6 年 8 月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列管之滯欠大戶人數及金額分別為 752 人（個人 541 人、法人 184 人），待執行金額 1,123 億餘元，占全部待執行金額 1,914 億餘元之比率達 58.67%，雖然較 105 年底略低，然而滯欠金額仍屬龐鉅。再者，105 年度滯欠大戶之徵起金額及比率為近 5 年最低，明顯需加強控管機制，提升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效率，爰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就「執行案件處理」科目經費，針對滯欠大戶案件執行效率問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

提案人：吳志揚 王育敏 楊鎮浚

3.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加強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訂定加強滯欠大戶執行計畫，並依該計畫成立督導及專案小組，每月督考各分署滯欠大戶案件執行之情形，並進行追蹤與列管。截至 106 年 8 月，待執行金額 1,123 億餘元，占全部執行金額之比率達 58.67%，超過 5 成，雖較 105 年底略減，惟金額仍鉅，恐有強化控管與執行之必要。為實現公法債權與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爰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以如何提升滯欠大戶案件之執行效率，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孔炤 蔡易餘 尤美女

(二)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就下列 4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 依據統計資料顯示 101 至 105 年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受理及終結案件情形中，105

年度行政執行案件終結件數較 104 年度增加 45 萬餘件，然 105 年度行政執行案件結案率卻僅有 53%，再者，同一數據資料顯示，101 至 105 年度行政案件終結情形中，以全部憑證結案之件數高達 300 餘萬至 400 餘萬件，占總件數 6 至 7 成，整體來看，近年結案率呈現下降趨勢，且未有任何徵起金額或無執行效益之案件為數龐大，爰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就「執行業務」科目經費，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王育敏 楊鎮浚

2. 依據統計資料顯示 101 至 105 年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受理及終結案件情形中，105 年度行政執行案件終結件數較 104 年度增加 45 萬餘件，然 105 年度行政執行案件結案率卻僅有 53%，再者，同一數據資料顯示，101 至 105 年度行政案件終結情形中，以全部憑證結案之件數高達 300 餘萬至 400 餘萬件，占總件數 6 至 7 成，整體來看，近年結案率呈現下降趨勢，且未有任何徵起金額或無執行效益之案件為數龐大，爰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就「執行案件處理」科目經費，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

提案人：吳志揚 王育敏 楊鎮浚

3. 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7 年度預算於「執行業務—辦理及督導執行業務」編列 3,651 萬 5 千元，據 101 至 105 年度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受理及終結案件情形之結案比率逐年下滑，自 101 年 63.6% 下滑至 102 年 60.9%，後 103 年及 104 年皆持平為 60.4%，而 105 年度行政執行案件終結件數雖較 104 年度增加 45 萬餘件，然 105 年度行政執行案件結案率僅 53%。整體而言，近年結案率概呈下降趨勢，似有督導不周之情形。爰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結案率改善方案及計畫方向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為洲 吳志揚 王育敏

4. 有鑑於民眾積欠停車費問題嚴重，在 94 至 100 年間，台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表示欠款金額高達 2.6 億元，從 100 至 106 年欠款也達 1.2 億元，甚至有欠款大戶在 5 年內積欠高達 436 萬元。依《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也表示，94 至 100 年的停車費因為催繳期已過，2.6 億元已追討不回，顯見目前行政執行之成效不彰。爰請行政執行署針對民眾停車費用執行不力之問題，研議加強行政執行之具體方式，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第 7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 億 8,506 萬 5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 (一)有鑑於 106 年 1 月 1 日特別偵查組廢除之後，依照現行「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為辦理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嚴重危害社會秩序案件需要，得借調相關機關之專業人員協助偵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也能指定各級檢察署跨區辦案」。檢察總長本於檢察一體原則，應督導各地檢署之作為，在特別偵查

組廢除之前，可有充足之人力偵辦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之案件，惟在現行無特別偵查組之情形下，檢察總長於重大金融犯罪之角色上明顯被弱化，對於社會重大矚目之貪瀆弊案等，即有學者指出偵辦之量能不足。爰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針對未來重大案件之督導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第 8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1 億 3,53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 億 7,15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 億 3,102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 億 6,123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5,61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1,737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億 5,691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有鑑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法警人數滿編員額應為 82 人，但現職人數僅 73 人，且其中 2 人請育嬰假，1 人支援管委會，所以在署實際執行勤務者僅 70 人，與滿額人數相差 12 人，臺北地檢署之案件量龐大，在法警人力未足額編制之情況下，業務相對繁重。另查，日前發生提訊被告時，法警遭遇被告強烈反抗、動手毆打，造成 2 名男法警受傷，1 名女法警甚至遭打倒在地後被抓住頭髮拖行，共計 4 名法警遇襲受傷，顯見臺北地檢署之法警於繁重業務下，還須面臨執行勤務時之突發狀況，臺北地檢署法警之業務與執業安全有檢討之必要。爰此，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50 萬元，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如何儘速補足法警缺額之人力，如何妥善分配法警業務，並對法警之戒護人力比及執行勤務時遭遇攻擊之應變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二)有鑑於檢察官犯罪偵查依法起訴、上訴，法官職司獨立審判，二者都應具有其公正性與獨立性，檢察官不服法院之無罪判決，當可依法上訴。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重大矚目案件，敗訴後卻抨擊地方法院之判決，此舉不僅違反司法獨立，更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度降低。爰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如何尊重司法審判並保持司法中立，以及未來社會矚目案件如何妥適處理以維護司法公正，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第 15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億 0,591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6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8,098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7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6 億 4,578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8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0,622 萬元，照列。

第 19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0,63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2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8 億 7,611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 106 年 2 月 20 日臺中清泉崗基地發生毒品丟包事件，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2 月 21 日分案調查，並成立了 3 個小組專責。惟此案偵辦進度至今尚未偵結，依據法務部所訂「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 35 點之規定，此案偵查期限應為 8 個月；然而臺中地檢署成立 3 個小組專案調查，但調查至今早已超過期限，偵辦進度延宕如此之久，不僅讓國人對軍紀產生不信任，更對於檢察官之偵查辦案能力有所質疑。爰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臺中清泉崗毒品案件，對於偵查辦案之進度為何如此延宕之久進行檢討，及偵查辦案中導致調查之困境原因，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提升國人對軍紀與司法執行之信賴。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第 21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9,878 萬 2 千元，照列。

第 2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7,556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1,55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0,765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億 2,189 萬元，照列。

第 26 項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4,039 萬 8 千元，照列。

第 2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6 億 8,274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有鑑於檢察官應秉持中立，更應避免政治力干預，始能有效打擊犯罪並維護司法公正。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之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惟查，有專家學者提出質疑指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偵查中之重大矚目案件，第一時間並無積極偵查，且 1 日內針對同 1 件事 2 次對外向記者透露偵查所得之內容，惟 2 次內容卻不相同，此舉，顯然有未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虞，更不應隨部分消息曝光陸續釋放已掌握之訊息，如此作為讓社會各界質疑我國檢察官辦案之能力與客觀性。爰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辦理重大案件之流程及應遵行之偵查辦案原則進行檢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第 2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8,871 萬 1 千元，照列。

第 2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3,38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30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9,310 萬 9 千元，照列。

第 3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7,46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3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9,824 萬元，照列。

第 33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8,233 萬元，照列。

第 34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956 萬 5 千元，照列。

第 35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5,172 萬元，照列。

第 36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694 萬元，照列。

第 37 項 調查局 55 億 9,373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有鑑於 106 年 3 月初調查局研擬之「國家保防工作法」草案，根據草案內容，調查局將擴編 600 位左右的保防員，進駐從中央到地方政府各機關，且保防人員得行使「準司法警察權」，如發現可疑對象，經機關首長書面同意後，得查訪當事人並得向各機關、團體或個人調閱相關文件資料；另外，保防人員得進行安全檢查，如發現危害國家機密情形，還能行使臨檢權，遇有急迫情形，可行使查扣權。有專家學者質疑該草案有違反憲法保障民眾人身財產自由之虞。法務部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之業務概況報告指出，業務內容包含由調查局研擬「國家保防工作法」，且亦提到行政院已將「國家保防工作法」退回法務部，應參酌各界意見檢討研議。調查局 107 年度預算仍編列「全國保防法制化」相關預算，爰凍結第 2 目「司法調查業務」項下「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工作」之「業務費」100 萬元，待調查局針對前次經行政院退回之草案檢討研議之結果，及未來修法之方向，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二)有鑑於 98 年「比特幣」誕生，成為全球通用的加密網際網路虛擬貨幣。比特幣有 2 大特色，一為交易成本低，另一為即時傳輸，且無法隨意增減供應，須利用電腦運算在分散網路中進行，供應也有限。在台灣比特幣屬一般商品，不被視為有效貨幣，但比特幣價格現今漲至 8,071.05 美元，106 年漲幅已逾 700%；且隨著網路科技新型態的發展，國內已有民眾經營詐騙集團洗錢中心，將贓款購買虛擬貨幣「比特幣」交易至境外，再透過地下匯兌方式洗錢回台灣，初估經手上億元，此種洗錢方式不僅重大破壞我國經濟，更間接助長組織犯罪及恐怖組織之資金來源。爰凍結第 2 目「司法調查業務」項下「經濟犯罪防制」之「業務費」100 萬元，待調查局積極研議如何防杜虛擬貨幣規避法令之問題，以杜絕洗錢犯罪破壞我國經濟體制，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育敏 吳志揚 林為洲

(三)為強化全民保防觀念，建立國家安全共識，調查局每年均規劃籌拍保防教育宣導短片，故 106 年度調查局支用經費 92 萬 5,000 元，籌拍 4 部「國家安全」、「機密保護」、「防制滲透」及「安全防護」保防宣導短片外，另又支用高達 936 萬 5,000 元經費，籌拍每集約 50 分鐘共 3 集「國安迷你劇集」。確實在國家安全意義弱化、社會大眾普遍欠缺敵我意識及國安思維等情勢下，實有必要推動「全民保防」之理念。查調查局製作保防宣導短片經費，從 102 年度 9 萬 9,600 元起至 106 年度皆為逐年大幅增加，然調查局未提出相關政策宣導廣告執行報表或成效報告，故後續調查局應對編列經費而製作相關文案提出政策宣導執行效益評估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鍾孔炤 尤美女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王召集委員育敏及蔡召集委員易餘分別出席說明。

附件七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46 項 勞動部 149 萬 4 千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50 萬 6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0 萬元。

第 147 項 勞工保險局 1 億 6,33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48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32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49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1 億 0,600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2,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3,000 萬元。

第 150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40 萬元，照列。

第 179 項 衛生福利部 465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衛生福利部關於「罰款及賠償收入」已連續 3 年皆編列 465 萬元，惟依照 105 年度決算數卻高達 597 萬元，該一決算數高於歷年原編預算數近 30%，顯見此項歲入過於寬列，爰建議該部 107 年度應設法增加公庫收入，如在財產活化及場地出租等各項歲入項目予以努力以提高收益，期可紓解國家財政困窘。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第 180 項 疾病管制署 450 萬元，照列。

第 181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列 147 萬 2 千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7 萬 2 千元。

第 182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原列 6,758 萬 9 千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958 萬 9 千元。

第 183 項 國民健康署 24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關於「賠償收入」編列 4 萬 6 千元，不僅較 106 年所編 11 萬 1 千元大幅減少，其 106 年半年結算之實現數已達 37 萬 2 千元，又 105 年度決算高達 101 萬 6 千元，顯見此項歲入預算不僅連年降低，又過於寬列。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說明此項預算編列主要係考量一般賠償收入性質為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各項罰款及違約金，涉及各採購案廠商實際履約情形，難以估計，又考量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現行資訊系統運作均為例行性維護，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加強採購案履約管理，以免致生高於預估之罰款及違約金。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第 184 項 社會及家庭署，無列數。

第 185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5 千元，照列。

第 186 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 2,562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17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32 萬元。

第 187 項 環境檢驗所 50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18 項 勞動部 2,401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19 項 勞工保險局 2 千元，照列。

第 120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 億 5,578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21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3 億 3,348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49 項 衛生福利部原列 1 億 3,104 萬元，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900 萬元（含第 1 節「資料使用費」800 萬元及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004 萬元。

第 150 項 疾病管制署 1 億 2,402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51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2 億 7,03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52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2 億 1,70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53 項 國民健康署，無列數。

第 154 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 2,062 萬 7 千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1 節「審查費」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62 萬 7 千元。

第 155 項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90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56 項 環境檢驗所 1,01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57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17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60 項 勞動部 1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61 項 勞工保險局 38 萬元，照列。

第 162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68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63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無列數。

第 164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6 千元，照列。

第 165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80 萬元，照列。

第 194 項 衛生福利部 369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95 項 疾病管制署 6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96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50 萬元，照列。

第 197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181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98 項 國民健康署 1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99 項 社會及家庭署 50 萬元，照列。

第 200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無列數。

第 201 項 環境保護署 62 萬 9 千元，照列。

第 202 項 環境檢驗所 2 千元，照列。

第 203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2 千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0 項 衛生福利部，無列數。

第 11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列 1 億 2,000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57 項 勞動部 6 萬元，照列。

第 158 項 勞工保險局 78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59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20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60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無列數。

第 161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無列數。

第 162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6 萬元，照列。

第 189 項 衛生福利部 5,40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90 項 疾病管制署 46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91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6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92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6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93 項 國民健康署 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94 項 社會及家庭署 3 億 6,403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95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29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96 項 環境保護署 57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97 項 環境檢驗所，無列數。

第 198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15 款 勞動部主管

第 1 項 勞動部原列 1,242 億 7,598 萬元，減列：

（一）「宣導廣告費」15 萬元。

（二）第 1 目「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10 萬元。

（三）第 2 目「一般行政」55 萬元，包含：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5 萬元（含「設備及投資」5 萬元）。

2. 「統計業務管理」10 萬元。

（四）第 3 目「綜合規劃業務」160 萬元，包含：

1. 「強化國際事務」項下「業務費」40 萬元（含「大陸地區旅費」3 萬 5 千元、「國外旅費」中「觀察國際勞工組織（ILO）會議及其他周邊會議」及「參加國際勞工組織（ILO）國際訓練中心（ITC）研習」36 萬 5 千元）。

2. 「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60 萬元。

(五)第 4 目「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20 萬元。

(六)第 5 目「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13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 273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42 億 7,325 萬元。

本項提案 7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07 年度勞動部於「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4,381 萬 4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勞動部沒有家。勞動部組改之後，勞動力發展署及職業安全衛生署（原勞動檢查處）遷至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而勞動部本部從過去至今，尚未擁有屬於自己的辦公處所，長期以承租方式使用該辦公室，1 年租金花費 5,846 萬 1 千元，顯有浪費之嫌，長期而言應規劃購置，俾符合成本效益。有鑑於勞動部沒有家，106 年度審查勞動部預算時，有一主決議要求勞動部與其他部會合作，尋找適合建築物（含雲林地區），評估以無償撥用、參與都市更新、調配其他機關搬遷後空出之原有辦公廳舍或合理價格租用等多元方式處理，在顧及政府財政的前提下，儘速解決勞動部辦公廳舍問題。惟勞動部 106 年 4 月 7 日勞動秘管字第 1060115515 號，並未針對雲林地區作出評估，有藐視國會之嫌，故辦公廳舍搬遷所需經費 6,028 萬 6 千元，在未對雲林地區作出評估之前，恐有不宜。陳情抗議屬於言論自由的層次，勞動部新址並未劃設陳抗區，顯有逃避陳抗之情事。鑒於國軍實施「精實案」後，兵員供給超過需求，且為運用人力資源投入社會治安與服務領域，擴大青年服務範疇，替代役制度爰自 89 年 5 月起施行。該制度實施後，替代役人力運用形同需用機關人事費及外包業務費之隱藏，且經費大幅增加，並且已成為機關慣性。當役期或可用員額變動時，恐將影響需用機關業務運作。以 106 年起徵集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為例，其役期縮短一半，機關內替代役男異動情形將大為增加，且以長期趨勢而言，少子化亦將使未來可徵集役男數漸少，機關可用員額遞減，均可能造成機關業務銜接問題與作業衝擊。為有效運用替代役役男，允應妥為分配以避免浪費，且為避免嗣後役期變動或可用員額減少時，造成需用業務運作問題，宜預先評估長期趨勢，籌謀因應措施，因此，替代役役男專業訓練及管理幹部訓練 36 萬元宜全數減列。綜上，爰減列「租用辦公大樓租金」及「替代役役男專業訓練及管理幹部訓練」合計 5,882 萬 1 千元，凍結「辦公廳舍搬遷所需經費」6,028 萬 6 千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二)107 年度勞動部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編列 118 萬 2 千元，用於辦理研修勞動基準法規等業務。惟勞動部於 106 年底提出之「勞動基準法」修法草案，雖受到勞動部內部法規委員及外部專家學者、勞工團體及基層勞工質疑，將導致我國勞動條件惡化，勞動部視而不見、充耳不聞強行推出，罔顧我國勞工權益之

保障，顯有怠忽職守之嫌，爰減列是項預算 60 萬元。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 (三)107 年度勞動部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健全合理工時制度」編列 75 萬元，用於檢討現行法定工時制度，落實周休二日等業務。我國年總工時偏長，105 年全年工時 2,034 小時，全球第六長，104 年全年工時則為 2,103.6 小時，全球第四長。勞動部身為勞工的行政主管機關，理應致力於提升勞動權益，保障勞工身心健康，然而，勞動部於 106 年底推出「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使我國改採延長工時帳戶制度，可能形成勞工連續 4 個月每個月加班 54 小時之情形，且經朝野立委多次質詢、國內專家學者勞工團體連番質疑將導致我國勞動條件惡化，勞動部仍視而不見、充耳不聞強行推出，罔顧我國勞工權益之保障，顯有怠忽職守之嫌，爰是項預算全數減列。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 (四)107 年度勞動部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健全合理工時制度」編列 75 萬元，近年來勞動法規修訂頻繁，「勞動基準法」不及 1 年就進行兩次修訂，且前後政策矛盾引發強烈勞資對立，勞資關係緊張，社會輿論多所批評，除去（105）年為了刪除 7 天假而增加一例一休相關規定，勞動部於今（106）年度再次提出修法，意圖放寬七休一、輪班間隔等關係勞工身心健康之重大修法，對於勞工權益造成重大侵害，且我國勞檢覆蓋率低、資方違反「勞動基準法」工時條款比例高，為長期未能解決問題，勞動部以健全合理工時制度為項目編列相關預算，更顯諷刺。爰減列是項預算 70 萬元，並凍結 5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輪班制勞工如運輸業及醫護過勞問題具體計畫口頭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 (五)107 年度勞動部於「勞動法務業務」項下「勞動法制」編列 119 萬 7 千元，本次「勞動基準法」相關工時規定修法程序粗糙，修法預告時間僅 7 天，許多修法意見未能納入，修法評估報告竟在草案送立法院審查時未能一併提出，針對企業需求也未能合理解釋，面對勞工強力抗爭，首長答詢僅不斷跳針回覆，連部內法規委員都走上街頭反對本次修法，顯見立法過程粗糙，爰是項預算全數減列。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 (六)107 年度勞動部於「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編列 141 萬元，由於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為蔡總統重要政見，但迄今仍未有具體進度，爰凍結是項預算 70 萬元，俟勞動部將「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送行政院院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七)107 年度勞動部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編列 118 萬 2 千元，近年來勞動法規修訂頻繁，「勞動基準法」不及 1 年就進行兩次修訂，且前後政策矛盾引發強烈勞資對立，勞資關係緊張，社會輿論多所批評，除去（105）年為了刪除 7 天假而增加一例一休相關規定，勞動部於今（106）年度再次提出修法，意圖放寬七休一、輪班間隔等關係勞工身心健康之重大修法，對於勞工權益造成重大侵害，且我國勞檢覆蓋率低、資方違反「勞動基準法」工時條款比例高，為長期未能解決問題，勞動部以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為項目編列相關預算，更顯諷刺，爰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四，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勞工過勞及避免資方未依法給付加班費之計畫之口頭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本項通過決議 59 項：

(一)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編列 124 萬 8 千元，用於改進就業保險規定、健全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等業務。惟根據「勞工保險基金」財務 101 年精算報告指出，勞保將於 107 年出現收支逆差，並於 116 年破產。然而，隨我國人口加速老化，勞保提前於今（106）年即發生收支短絀之情形。面臨全國千萬勞工退休金權益，勞動部時至今日卻尚未針對勞保年金之財務狀況提出改善政策，形同將全國勞工權益置於危險之中，爰凍結是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上述議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二)107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5 億 3,800 萬 6 千元，近年來勞動法規修訂頻繁，「勞動基準法」不及 1 年就進行兩次修訂，且前後政策矛盾引發強烈勞資對立，勞資關係緊張，社會輿論多所批評，除去（105）年為了刪除 7 天假而增加一例一休相關規定，法規複雜勞資皆無法依循，今（106）年又大刀修法，甚欲廢除七休一規定，縮短輪班間隔 11 小時等關係勞工身心健康之基本法條，增加勞工過勞風險，顯見勞動部已然無法堅持勞動專業立場，愧對全國勞工，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 萬元，請勞動部儘速完成「最低工資法」草案、「中高齡就業專法」草案、職災保險單獨立法及修正「工會法」送行政院審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三)107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 億 4,381 萬 4 千元，增進再生能源使用並逐步穩健邁向 2025 非核家園，是我國政府既定政策。基此，行政院在

105 年 6 月間成立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宣示推動全國公有房舍屋頂裝置太陽能系統。全台公有房舍屋頂預計推動目標值為 281,364 千瓦，勞動部目標值則為 3,225.11 千瓦。惟查勞動部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僅招標 442.65 千瓦，且併聯發電容量更僅有 53 千瓦，達成率均不及 1.6%。勞動部對推行再生能源使用極為怠惰，無視我國所面臨之能源轉型進程事實明確，爰凍結是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於 107 年 3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推動期程進度、執行困難處及未來規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林靜儀 陳曼麗 吳焜裕

(四)107 年度勞動部於「綜合規劃業務」編列預算 1,818 萬 2 千元，勞動部應與民間團體溝通並接納其意見，切實調整「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詢問作業要點」，將各類通譯人才，以專長分區、設立考核制度，分級分類給予適當的報酬，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李彥秀

連署人：林麗蟬

(五)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編列 7,187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編列 7,187 萬 7 千元，為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經查：(1)台灣有 140 餘萬家企業，企業工會總數卻只有 919 家，勞工企業／產業工會組織率僅 7.3%，涵蓋率非常低，台灣的工會籌組率不足，門檻過高，員工加入企業工會的比例也僅有 5%。又依今（106）年第 2 季底最新統計，僅 72,000 家企業有勞資會議，亦即在「勞動基準法」早就規定各種加班情況都須經勞資協商下，卻只有約 5%企業開過勞資會議，等於其他 95%的企業不是未曾加班就是非法加班。(2)「勞動基準法」修法較以往增加需要勞資協商的部分，勞動部對於工會之補助應敘明實際效益、對於如何創造有利勞資協商環境，應敘明目標、對於勞動派遣勞工之保障如何周延入法……等。(3)華航於「6 月 23 日運輸業工時大體檢—反過勞、要休息」罷工記者會後，先後在 7 月 6 日、12 月 8 日召開評議會，評定工會 3 人參與抗議的行動是「傷害勞資關係」，決議將 1 人解雇，2 人記過。華航由官股持有，國家卻帶頭踐踏工會，勞動部如何確保「勞動基準法」修法後勞資協商過程中，勞工/工會不會受雇主打壓？(4)103 年勞動部正式擬出「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不過由於各界對企業任用派遣上限比例不一，勞團喊出零派遣，雇主團體最高則喊到 20%，最終該草案於 105 年年初被退回勞動部，勞動部應積極推動派遣法令，蒐集各界意見進行完整討論。爰此，為撙節政府支出，且使該等經費確實有效用於協助勞工或勞資協商，允應強化經費運用之效益，並衡酌實際進度編列，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2.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編列 7,187 萬 7 千元，依該項計畫之預期成果為輔導工會組織，發揮工會功能、促進勞資對話與合作，保障派遣勞工權益、妥速處理勞資爭議，有效維護勞工權益等。然近期發生華航工會幹部因參與「交通部工時大體檢」活動，事後即遭資方秋後算帳，以資遣、懲處等手段懲罰工會幹部，又華航公司為交通部官股投資公司，官方卻帶頭違法，而勞動部竟無能為力。另外近期北捷、政大等單位之外包清潔包商，嚴重苛扣派遣勞工等等，屢屢登上媒體版面，顯見勞動部無法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綜上，顯見勞動部已無法發揮保障勞工權益功能，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許淑華 李彥秀 蔣萬安 周陳秀霞

3.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編列 7,187 萬 7 千元，勞動關係業務工作計畫內容主要有六大項：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惟存在如下問題：(1)台灣企業與產業工會組織率僅 7.3%，遠低於日、韓，另一方面，顯見台灣的企（產）業工會組織率不足。再者，雖然企（產）業工會組織率不足，勞動部卻欲以「勞資會議」來補充工會不足處，但是勞資會議涵蓋率也僅 10.73%，亦即絕大多數的企業及公司都未召開勞資會議，縱然有召開勞資會議，其所作成的決議之法律效力不明確。由於勞資處於不對等的地位，勞資會議徒具形式，未具保護勞工之效。台灣勞資會議制度尚未成熟，可見勞動部有關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仍有努力空間。(2)華航再度爆發不當解雇之事件。去（105）年 6 月，有 3 位華航空服員，參與勞工抗爭運動後，遭到華航人事評議，討論懲處。後經仲裁，勞動部已經於今（106）年 10 月判定華航公司進行評議懲處，已屬不當裁處行為，並且處以罰款，不料該 3 名空服員仍於今（106）年 12 月遭到懲處。雖然勞動部認定中華航空已違反「工會法」，將開罰華航至少 3 萬元罰款，但是參加工會活動最後卻被不當解雇，顯見勞動部改善及穩定勞動關係發展，預防不當勞動行為之發生，強化勞資對話，仍有待加強，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4.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編列 7,187 萬 7 千元，勞動部應針對「勞動基準法」修法內容，與勞工團體說明重要勞動法規變動內容，以達成健全勞動教育觀念、保障勞工勞動權益之目標，並弭平社會分歧意見，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目標達成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李彥秀

連署人：林麗蟬

5.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編列 7,187 萬 7 千元，按行政院及勞動部多次主張放寬勞動條件限制、鼓勵勞資協商，然而我國工會覆蓋率僅 7%，而勞資會議功能不彰早為民眾所詬病，近期又陸續發生美光、華航、大榮貨運等大型企業藉故整肅工會代表，甚至無視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結果，顯示目前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完全無法保障勞方權益，而勞動部身為最高勞工主管機關卻無法保障勞工基本權益，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就健全勞資爭議處理機制、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及不服裁決之制裁手段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周陳秀霞 劉建國 洪慈庸

(六)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預算編列 406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預算編列 406 萬 5 千元，根據行政院主計處 105 年公布的「人力運用調查」報告，104 年全台從事臨時性或派遣人力工作者已達歷年新高，達 42 萬餘人。相較 91 年全台派遣勞工人數僅約 7 萬 6 千人，成長五倍之多。派遣業者違反「勞動基準法」問題普遍且嚴重，勞動部 98 年「勞動派遣勞工權益專案檢查報告」指出，違反勞動基準法令之派遣業者高達近九成，包含濫用定期契約、未給加班費、勞保投保薪資低報等問題。然而，勞動部時至今日仍未就派遣勞工勞動權益之保障提出相應之政策，放任派遣業者違法，影響勞工權益，有違勞動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之職責，爰凍結是項預算 2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2.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預算編列 406 萬 5 千元，近年來勞工法規修法頻繁，勞資關係對立日趨嚴重，且如依照本次執政黨修法意見，團體協約重要性日益提高。為避免勞工身心健康將可能因「勞動基準法」彈性放寬受到嚴重衝擊，輔導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應為修法通過後勞動部重要工作項目。又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多有爭議，未見具體進度，爰凍結是項預算 2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增加團體協約簽訂及派遣勞工保護法制之規劃進度口頭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3.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團體協約，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預算編

列 406 萬 5 千元，據 105 年人力運用調查統計，105 年 5 月從事部份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為 79 萬 2,000 人，占我國就業者之 7.04%，相較於 104 年度之 5.52% 增加 1.52 百分點；近年企業為因應全球化之衝擊，人力資源管理二元化（企業傾向以臨時或派遣人力取代非核心員工），非典型就業人口數量急劇攀升，然派遣勞工之勞動市場議價能力低落與保障明顯不足，成為台灣低薪之重要主因。派遣公司與派遣勞工具有勞雇關係，而要派公司對於派遣勞工，則僅就其所提供之勞務有指揮監督權，兩者間不具有勞動契約關係，因此勞動派遣之三方關係與傳統之勞雇關係容有差異。

勞動派遣人力已存在我國勞動市場多年，近年來企業之人力資源管理趨向二元化，然而勞動派遣之三方關係與傳統之勞雇存有差異，現行勞動法令制度以傳統勞雇關係為前提之設計，對於勞動派遣勞工之保障恐未盡周延，爰凍結是項預算 2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可實際強化保障勞動派遣人力的薪資與勞動條件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七)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預算編列 448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預算編列 448 萬 2 千元，勞工選擇部分時間工作的原因，除了無法獲得全時工作機會之外，亦因為其工時較短、較具備彈性，以滿足勞工兼顧家庭照顧或農忙的需求而選擇之。因此，就中齡婦女重返職場，或農業地區勞工閒暇任事，部份時間工作有一定的吸引力。就部份時間工作者之權益事項，現今勞動部對部分工時勞動者之權益固然有「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以及「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本」以為政策施行之宣導措施，但是，我國社會尚普遍對部分時間工作缺乏一定的認知，多將之誤以為：雇主可不經協商任意縮短工作時數、雇主可任意解除聘僱關係、或以為該勞工休息日出勤不須給付加班費。這種錯誤的認知行之有年對勞工權益極具傷害，同時也破壞產業之穩定。這種錯誤的認知係為勞雇雙方皆存在的法律知識落差，政府應有更積極的教育宣導對策以應，爰凍結是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研議事業單位合法聘僱與解雇法律知識之指導手冊，重點在於各式聘僱制度歧異之釐清，其內容至少應包括：(1)定期契約適用之對象與條件，尤其釐清部分時間之工作不等於定期契約。(2)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勞動條件與解雇條件之差異。(3)全時與部分時間工作者勞動條件之差異。(4)月薪制與時薪制等薪資制度之差異。(5)非法解雇或解雇爭議事件之處理方式與申訴管道。該手冊於編纂完成後，應於 107 年以電子文件方式提供給全國所有勞工保險投保單位，以利廣泛宣傳，並且上傳網路以供民眾隨時點閱，手冊電子檔並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確定上傳網路、以電子郵件傳遞給勞工保險投保單位，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

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劉建國 陳曼麗

2.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項下「推行勞動教育，強化勞資對話」預算編列 448 萬 2 千元，全民勞教 e 網從 98 年開始營運至今，瀏覽人次僅達 9,823,906 人，提供約 140 門線上課程、各類主題專區、期刊電子書等等資料相當豐富。然而，各類課程閱覽人數卻遠遠少於總累計瀏覽人次的一半，更新速度也未能及時反映社會所需，且本網站與勞動力發展署的「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網站部分內容重疊，兩網站定位不清，民眾搜尋不便且易混淆。全民勞教 e 網亦有推出 APP 與粉絲專頁，前者下載次數僅 1,000 人次，雖獲得高分評比但互動率低；後者有舉辦抽獎活動貼文才能達到 2,000 多的按讚數，其餘相關貼文按讚數僅有十位數甚至是個位數。近年隨著勞動意識抬頭，民眾對於勞動法令亦相當關心，勞動教育刻不容緩，應儘速全面化與數位化，爰此勞動部應重新檢視數位化的勞動教育推廣之成效，凍結是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全民勞教 e 網與其相關系統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八)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631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8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631 萬 1 千元，目前適用勞工退休金舊制勞工尚有 12 萬 6 千家企業，128 萬名勞工人口，其老年經濟安全依賴政府查核雇主是否有依法開立專戶及足額提撥，惟適用舊制勞工退休金之勞工一旦離職即喪失舊制退休金資格。亦有不法雇主以成立新公司，將勞工移轉至新公司名下規避舊制退休金提撥。但對勞工而言，工作地點與工作內容並未改變，不易察覺自己的投保單位已變更。為確保舊制勞退之勞工老年經濟安全，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責無旁貸，應會同勞工保險局共同研議提醒勞工權益配套措施，爰凍結是項預算 8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蔣萬安

2.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631 萬 1 千元，主要係輔導事業單位建置員工協助方案機制，另結合勞工志工推動勞動事務，並每 2 年辦理「全國績優勞工志工表揚」，爰凍結是項預算 8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許淑華 周陳秀霞 李彥秀 蔣萬安

(九)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558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勞動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558 萬 5 千元，「勞動基準法」1 年之內，針對勞工加班時數、輪班間隔、特休假運用方式、例假調整鬆綁等勞工重大權益修法兩次，造成勞工權益嚴重受損，民怨四起，顯見勞動部對於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健全合理工時制度等業務事項，未能盡到應盡職責。其所欲達成之健全勞動基準法制、保障勞動者工作權益、檢討工時相關規定、健全合理工時規範等相關目標，於「勞動基準法」1 年連修兩次的情形下皆未能達成，爰凍結是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李彥秀

連署人：林麗蟬

2.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558 萬 5 千元，其主要工作係健全勞動基準法制，保障勞動者權益，然 105 年底執政黨強行通過「勞動基準法」，新法適用未滿 1 年，未能與勞資雙方好好溝通，日前又強行進行修法，且行政院賴院長於本次修法程序未完成前竟又要啟動下一階段修法，連年大修「勞動基準法」，致勞資雙方關係愈來愈惡劣。執政黨玩弄法令破壞勞資雙方信任基礎，勞動部一味趨承上意，無法保障勞動權益，爰凍結是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許淑華 李彥秀 周陳秀霞 蔣萬安

3.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編列 558 萬 5 千元，有關醫師是否納入「勞動基準法」及其適用時程乙節，相關部會已研商多時，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5 年 6 月 6 日召開「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具體時程」公聽會，目前擬於 108 年 9 月 1 日將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國家政策應配合保障醫療勞權的趨勢，因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除牽涉醫師人才培育規劃及醫院人力配置調度外，更攸關民眾就醫權益，勞動部應與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銓敘部積極協調，並充分與外界溝通，俾以建立完善配套制度，爰凍結是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十)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預算編列 280 萬 6 千元，用於促進職場就業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等業務。我國推動職場平等多年，然女性因懷孕遭資遣、解聘、惡意調職、不續聘等時有所聞。105 年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中

與懷孕、生育有關歧視超過三分之一，顯示職場對女性懷孕、生育仍存有歧視，顯見勞動部推動職場平權有待強化，爰凍結是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 (十一)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預算編列 280 萬 6 千元，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今（106）年 2 月公布統計資料，105 年女性工作者平均薪資是男性工作者的 86%，亦即女性工作者的薪資普遍低於男性工作者約一成以上之多。折算天數，女性工作者若要達到與男性工作者相同之薪資，就必須要比男性多工作 52 天，且懷孕歧視、育嬰留職停薪遭職場刁難情形時有所聞，甚至被執政黨拿來作為拒絕延長合理產假至國際勞工組織建議 14 週之理由。面對少子化問題嚴重，勞動部顯然在職場性別平權及提高婦女勞參率上未有具體作為，爰凍結是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善職場生育環境，檢討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制度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 (十二)勞動部編列出國經費應依撙節原則編列及妥善運用，並應審慎評估該國際會議之出席國家、會議規模、效益及必要性等，爰要求勞動部落實出國經費之內部審核機制，並掌握出國報告繳交情形，以發揮經費支用最大效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 (十三)請勞動部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儘量爭取正式員額，並具體檢討相關業務內容，確實遵守勞動部本部零派遣之承諾，避免派遣人力之運用。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 (十四)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發生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 1 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之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或職災醫療給付。又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11 月 4 日勞保 2 字第 0980140438 號函釋，若被保險人於退保後 1 年內申請並領取失能給付者，其後請領老年給付時，仍應准予給付，不得將其原領失能給付收回。惟若領取老年給付後始請領失能給付者，則不予給付。惟實務上因職災給付需待症狀固定後，常見被保險人因失能給付需待治療 6 個月以上，症狀固定後，方得認定失能等級並請領失能給付。被保險人若屆領取老年給付之年齡，因職災失能後無法工作，常見因經濟壓力不待失能症狀固定，即直接請領老年給付，而後於退保 1 年內失能症狀固定時，卻因前述 98 年函釋喪失請領失能給付之權利，形成「勞工保險條例」第 20 條所無之限縮。爰要求勞動部會同勞工保險局就該號函釋於 3 個月內進行檢討

，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十五)為加強保障職災勞工權益，職災保險制度之改革有其急迫性，且屬蔡總統政見，惟勞動部迄今仍無具體進度。基此，請勞動部應儘速推動職災保險單獨立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職災保險立法（含與相關單位、團體會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邱泰源 陳曼麗 吳焜裕

(十六)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後再投入職場，雖得由投保單位為其辦理僅參加職災保險，然多年來投保率偏低，造成渠等權益保障之缺口。基此，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就領取老年給付後再投入職場者之職災保險加保狀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十七)勞動部與其轄下單位分位於臺北市及新北市多個不同地點，公文交換及傳遞耗費時間且增加碳足跡。請勞動部及所屬加強辦理公文電子交換及線上簽核作業，提高電子公文使用率及降低公文碳足跡，以達到行政院推動政府電子化之目標。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邱泰源 陳曼麗 吳焜裕

(十八)106 年「勞動基準法」修法過程引起社會重大爭議，行政院更在立法院審議期間宣布要啟動下一階段「勞動基準法」之修法，忽視修法所需之完整性、嚴謹性，亦造成勞資關係不斷惡化。為化解勞資雙方因「勞動基準法」修法造成衝突，並促進社會和諧，提升國人對政府施政之信心，爰要求勞動部應加強對外宣導說明修正後「勞動基準法」內容，以使各界充分瞭解勞動政策推動的目的。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許淑華 周陳秀霞 李彥秀 蔣萬安

(十九)近年來勞動法規修訂頻繁，「勞動基準法」不及 1 年就進行兩次修訂，造成勞資無法依循、關係緊張，爰要求勞動部除應運用各種管道適時對外說明及宣導勞動政策外，另應與地方政府勞動主管機關加強溝通與聯繫，以達勞動政策落實執行，順利推展之目的。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二十)我國「勞動基準法」自 105 年底修正三讀實施後，創建獨樹一幟之「一例一休」制度，造成勞資衝突加劇，且該法既經公布實施，理應立即生效、執行，然勞動部卻又採「宣導期」、「輔導期」、「檢查期」等三階段執行。又「勞動基準法」三讀未滿 1 年，政府又以勞資皆蒙受其害，旋於 106 年底啟動第二次修法，為免勞資雙方因不瞭解再次修正「勞動

基準法」內容，持續造成社會衝突與對立，爰要求勞動部加強對外宣導修正後「勞動基準法」，亦請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聯繫，以確保勞動部所推動的政策均能落實執行。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二十一)107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計畫管考」編列 203 萬 7 千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編訂施政計畫及施政報告、施政績效各項專案之管考、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為民服務品質評鑑與獎勵及自行研究評獎等業務，請勞動部就蔡總統政見有關勞權法案之執行進度，加強控管頻率，以確實發揮管考功能。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二十二)107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強化人力資源規劃」編列預算 339 萬元，辦理人力資源議題諮詢、研究、研討會，提供人力資源規劃參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人力資源議題之諮詢與研析，推展婦女勞動、就業與經濟相關業務。為提升女性勞動力之人力資源政策規劃，以支持鼓勵更多女性投入勞動市場，請勞動部研析我國女性在地化勞動參與發展及相關成功案例，以期提高女性勞動參與。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二十三)依勞動部統計，105 年度勞資爭議案件數為 25,587 件，爭議人數為 36,582 人，皆較 104 年度增加，其中爭議類型中以工資爭議最多，計 11,355 件，顯見爭議情形仍然有增無減。爰要求勞動部應針對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執行勞資爭議調處業務情形持續進行調查分析，內容應包括調解件數、成立數與和解率，以及相關調查指標與分析，未來如何落實迅速、有效之爭議處理機制等作法，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周陳秀霞 徐志榮 蔣萬安

(二十四)查截至 106 年第 2 季底我國之工會組織率僅 33.5%，其中企業工會及產業工會之組織率甚至未達 8%，且自 103 年底迄今全國勞工工會組織率竟不升反降，面對此一現象，勞動部更應邀集各相關工會及專家召開研商會議，確實檢討既有輔導、協助勞工籌組工會之措施加以改善，並就如何提升我國工會組織率研商確實可行之作法，使我國企業及產業工會會員數每年皆朝向具體增加目標，以強化我勞工之團結權，改善勞動條件。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楊 曜 陳曼麗 吳焜裕

(二十五)工會是勞資雙方協商勞動權益的主要力量，惟目前我國工會組織率未見提升，且修正工會法尚未有實質進度，造成勞工與雇主協商力量日趨薄弱，面對此一現象，勞動部應積極爭取提高工會培力補助經費，及研議提升工會組織率之相關配套措施，並提出書面報告，以強化我國勞工之團結權，改善勞動條件，進而提升勞動權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二十六)今(106)年 10 月 20 日國立臺灣大學校園內發生派遣保全遭校外人士以酸液潑灑，進而造成該名保全受重傷至今仍在加護病房急救中。此案例再一次以非常哀傷的方式向社會大眾與政府傳達派遣勞工之相關保護嚴重不足的現況。勞動部自 105 年 8 月開始研擬「派遣專法」立法至今，已過 1 年有餘，惟相關專法仍未送入立法院審議，勞動部應為推動派遣專法不力負責。爰要求勞動部儘速完成聽取工會等相關團體意見，俟凝聚共識後，完成勞動派遣法制化作業，並將前述立法進度提供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邱泰源 陳曼麗 吳焜裕

(二十七)「勞資爭議處理法」中有關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之設立目的，在於避免雇主以其經濟優勢的地位，對勞工於行使團結權及團體爭議權時，採取反工會組織及相關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並能快速回復受侵害勞工之相關權益，勞動部應就雇主反工會之不當勞動行為提供工會幹部及勞工實質之協助，並為預防之措施，建立勞資雙方協商之管道，以穩定勞資關係。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二十八)近年發生多起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之重大案件，包括美光公司解僱工會幹部案、慶富造船積欠薪資案、昇陽光電解僱案、遠東航空解僱案等皆調解不成立，調解人能力良莠不齊，造成勞資爭議處理結果不一，又司法院刻正推動「勞動訴訟程序特別法」，期更有效藉由訴訟程序處理勞資爭議。爰要求勞動部應持續辦理調解人認證與回流訓練等，並加強各該人員因應「勞動訴訟專法」施行後所需法令知能，以提升其專業與協處技巧，確保勞工法定權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二十九)「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第 3 條所聘之 15 位委員，其中 8 位為律師、5 位是勞動法教授，以第 3 種專家身分擔任裁決委員者只有 2 位，結構明顯失衡，偏重法律專業，且集中於勞動法領域，委員普遍對於勞動現場欠缺基礎認識；同時裁決委員會依法應依職權，主動調查事實，但過往實際赴現場調查情形十分稀少。勞動部應於新聘委員時檢討調整委員背景組成比例，並強化進入現場調查次數。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邱泰源 陳曼麗 鍾孔炤

(三十)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單位應於每年年底檢視與估算次 1 年度符合退休條件勞工人數及所需退休金，並於次年 3 月底前補足勞工退休準備

金差額。截至 106 年 12 月，足額比率已達 97.2%，雖未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家數及金額已有下降，仍有約 3 千餘家事業單位未符合足額提撥規定，爰要求勞動部仍應繼續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處並輔導事業單位依法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以保障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

提案人：周陳秀霞 徐志榮 蔣萬安

(三十一)107 年度勞動部編列「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項下「落實勞工退休制度」之「業務費」預算 213 萬 4 千元。惟我國現行事業單位會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比例雖已達九成五，然目前仍未足額提撥之事業單位多為 5 人以下之小公司，此類小公司經營風險較高，一旦關廠歇業，易發生積欠勞工退休金、資遣費等爭議，形成「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施行上之漏洞。爰要求勞動部應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查處輔導，事業單位足額提撥比例繼續提升，以保障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三十二)勞動部的法規政策影響評估報告，並未看到勞動部針對此次要修正的「勞動基準法」5 條修正條文，在經濟面向、社會面向、財政面向的影響跟評估的內容。再者，受影響的勞工會有多少？對於不同類型的勞工分別會產生什麼影響與衝擊？若改採核實支付，勞工會因此減少「實際工時」還是增加「實際工時」？勞工的工資會增加還是減少？最後，勞資會議成效不彰，會對勞工帶來多大影響？如何防弊雇主造假？這方面，在法規政策影響評估報告都並未寫到。對此，勞動部有嚴重瑕疵。為確保勞工權益不因此次修法受損，爰要求勞動部未來應針對此次修法實施情形持續關注，並強化事業單位合法召開勞資會議之配套機制，加強政府把關機制。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三十三)「勞動基準法」條文應淺顯易懂且能確切執行，惟目前延長工時計算複雜，部分條文未有效且部分函釋內容未能協助勞工，爰建議勞動部針對前述理由提出具體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三十四)今(106)年 11 月遠東航空企業工會在影音網站上傳「空服員的告白：你所不知的航空公司真相」，陳述在擔任空服員時期，被公司要求穿著制服助選、遊街以及被要求幫廠商倒酒，這類職場不平權，因性別遭剝削情形存在許多行業，只是尚未揭露，勞動部應對加強職場平等及性別平權之教育提出具體策略，以建立友善的工作平權環境；又 12 月 8 日南韓連鎖百貨宣布，明年起每週工時從 40 小時縮短為 35 小時，但不會削減工資。「勞動基準法」修法呼應企業與勞工需要工時有彈性，但主管機關應參酌國外企業作法，與國內企業協商，建立合理的工時規範，以維護勞工身心健康，爰要求勞動部強化

事業單位合法召開勞資會議之配套機制，並加強政府把關機制，以促使企業與勞工協商合理之工時。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三十五)依內政部 74 年 12 月 5 日(74)台內勞字第 357972 號函「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第 1 項規定，值日(夜)係指勞工應事業單位要求，於工作時間以外，從事非勞動契約約定之工作，如收轉急要文件、接聽電話、巡察事業場所及緊急事故之通知、聯繫或處理等工作而言。」第 5 項規定，值日(夜)津貼應由勞雇雙方議定，並應遵守同工同酬之原則。惟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358 號民事判決見解，認定值班是加班、應給加班費。此外，該函釋發布時期未有基本工資政策，即便勞動部認定非正常工作之延伸，也不應任由勞資雙方議定，甚至訂出低於基本工資情事，勞動部應儘速邀集勞資雙方及專家學者研商檢討，並於 4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蔣萬安

(三十六)107 年度勞動部項下「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 118 萬 2 千元，目的在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權益。惟勞動部推出鬆綁七休一、提高加班上限等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顯然無法保障勞工權益，爰要求勞動部強化事業單位合法召開勞資會議之配套機制，並加強政府把關機制，以保障勞工權益。

提案人：周陳秀霞 徐志榮 蔣萬安

(三十七)按「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726 號解釋理由書：「中央主管機關之公告與地方主管機關之核備等要件，係為落實勞工權益之保障，避免特殊工作之範圍及勞雇雙方之約定恣意浮濫。……勞方在談判中通常居於弱勢之地位，可能受到不當影響之情形，(核備程序)亦可藉此防杜」。綜前，核備程序乃是因勞資權力地位不對等，為避免雇主濫行要求勞工簽訂第 84 條之 1 書面約定進而規避「勞動基準法」之責任所特設之核備程序。然目前中央主管機關僅訂定 2 種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且各縣市政府審核標準不一，致使第一線之審查者難以實質把關。爰要求勞動部持續檢討適用責任制規定之工作者，並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要求地方政府於審核第 84 條之 1 書面約定時，就其工作特性及勞動密度予以審核，在參考「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基準且不損及勞工之健康福祉之前提下審慎核處、嚴格把關，以確保勞工權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林靜儀 陳曼麗 吳焜裕

(三十八)當今「勞動基準法」所訂定事業單位如擬實施二週、四週、八週變形工時、延長工時及女性夜間工作等事項，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須經勞資會議行使同意權。經查勞動部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發勞動 2 字第 1010088029 號函，內容所提如勞資會議就上開事項未附同意權期限（日）者，因認允已完備前開法定程序，嗣後，事業單位勞工縱已組織工會，雇主就前開各事項，得免再徵得工會同意。因勞資會議舉行當時未附期限，恐造成勞資會議決議無期限展延之爭議，縱使事業單位內部勞工群體歷經退休、離職、重組與新進勞工重組工會，亦無法推翻舊有之勞資會議同意效力。爰要求勞動部強化事業單位合法召開勞資會議之配套機制，檢討 101 年函釋，並引導勞資雙方就「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之程序約定同意期限，若已組工會，應重新協商，以促進集體協商之發展並維護勞工權益。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三十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適用之工作者必須經由勞動部核定公告、地方政府核備後才可實施。過去台灣勞工長工時之現況，不受「勞動基準法」工時保障限制的第 84 條之 1 規定，又被戲稱為「奴工條款」，目前仍有 67 種類型工作者被歸為適用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蔡總統政見認為應採納各界意見，修法限縮。為實踐蔡英文總統政見，爰要求勞動部持續檢討目前仍適用該條規定之工作者，以確保勞工權益。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四十)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編列「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84 萬 7 千元，然日前行政院賴清德院長與工商團體早餐會時，工商團體具體提出基本工資 5 年凍漲，及要求政府不得要求企業加薪等訴求，令人擔憂接下來之基本工資會議將成為形式，無法依據現況實質針對基本工資進行調整。由於基本工資影響近 200 萬邊際勞工生活及經濟安全，如基本工資審議會議淪為形式，恐加劇本國貧富差距，甚或加大我國社會安全網破洞，爰要求勞動部儘速提出「最低工資法」草案送行政院審議，並檢送國際基本工資審議情形供提案委員參考。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四十一)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編列「健全合理工時制度」75 萬元，目的健全合理工時制度。惟勞動部推出鬆綁七休一、提高加班上限等「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顯然無法保障勞工權益、落實週休二日，爰要求勞動部加強政府把關機制，以落實週休二日進而保障勞工權益。

提案人：周陳秀霞 徐志榮 蔣萬安

(四十二)「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意旨在使部分工作性質特殊者，即俗稱責任制工作者，與雇主間有合理協商工作時間之彈性，然此彈性並非可使勞工之工作時間完全不受限制或無例假與休假及不另給予延時之適用。觀立法院院長、副院長辦公室之技工、工友，秘書長辦公室工友與立法委員公務座車駕駛係屬勞動部核定公告適用「勞動基準法」

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工作者。惟查除公務座車駕駛外，技工、工友早已適用週休二日，與其他正常工時之勞工無異，有重新檢討公告之必要。爰要求勞動部針對目前仍適用責任制規定之工作者持續檢討，以確保勞工權益。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邱泰源 陳曼麗 鍾孔炤

(四十三)勞動部訴願決定書，攸關民眾救濟權益，決定書內容所引據之相關函釋，為訴願決定之參據。對於引用之函釋，應建置於勞動法令查詢系統，公開供民眾查詢，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並保障人民行政救濟權利。對於立法院立法委員之勞動法律提案，勞動部應予審慎研議及加以分析，充分說明可否採據之理由，並提出可行之法制建議，以周延勞動法制及維護勞工權益。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四十四)勞動部應積極配合司法院推動建構勞動事件審理機制，以協助勞工降低訴訟障礙。另為保障勞工行政救濟之權益，應盡量使訴願人及勞工保險爭議審議申請人有到會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增進訴願及爭議審議審理之效能。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四十五)近年來，隨著資訊技術發展與公共行政思維演進，政府開放資料已日漸成為施政之重要原則、方針，亦逐步展現其有助公眾參與治理、提升行政效能等諸多正面效益。按勞動部做為全國勞工行政最高主管機關，執掌勞動力市場治理業務，施政牽動整體社會、經濟發展，影響勞工安全福祉甚鉅，自應妥為資訊技術、資料科學之應用。惟查目前，勞動部之政府開放資料殘缺且資料建置不足，以致眾多應用受限；諸如各地勞檢裁罰記錄之公告格式不一、函釋查詢缺漏、職業安全傷病之各相關資料庫欠缺整合，均有改進餘地。綜上，為強化我國勞工行政效能，精進服務、治理，爰要求勞動部就推動政府開放資料事宜成立專責工作小組，並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團體，共商於 107 年度辦理「勞動黑客松」活動；以引入民間專業社群力量，提升政府開放資料質量，激發創新應用。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李彥秀 邱泰源

(四十六)對勞動現狀之了解，乃勞工保護之基礎。然新住民與未滿 18 歲之受雇者，常受雇於規模極小之事業單位或處於非典型勞動，致使難以透過勞保資料等勞動統計資料，了解其勞動現況。致使此類族群之勞動權益易受侵害。做為勞動主管機關，勞動部應與相關單位如內政部移民署、大陸委員會、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共同研議如何建立新住民與未滿 18 歲之受雇者勞動條件之調查、盤點機制。上開機制可設法結合既有之其他調查，或相關群體之服務措施，以提升調查之效率。

提案人：陳曼麗 劉建國 林靜儀

連署人：李麗芬

(四十七)工會非經會員以直接、無記名投票且經全體過半數同意，不得宣告罷工及設置糾察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定有明文。另按勞資 3 字第 1010126744 號令關於設置糾察線的定義，係指工會為傳達罷工之訴求，於雇主營業處所之緊臨區域設置罷工糾察線，勸諭支持罷工，及設置糾察線時的各種應注意事項。惟觀 106 年 11 月於新竹發生之勞資爭議事件，工會經法定程序宣告罷工後，於現場設置罷工糾察線，地方警政人員未經詳查即強行執法逮捕，恐有法治教育不足之虞。自 100 年勞動部（原勞工委員會）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研擬罷工及設置糾察線之處理原則後，後續之宣導亦應有其必要。爰請勞動部持續與內政部警政署合作，積極辦理宣導課程與建立相關之勞資爭議處理原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邱泰源 陳曼麗 鍾孔炤

(四十八)我國工會組織率常年偏低，100 至 105 年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組織率分別為 7.0%、7.1%、7.4%、7.3%、7.3%、7.3%。工會組織率未能提升導致勞資關係無所潤滑，導致勞資糾紛增多。又現行我國以職業工會為大宗，然職業工會協調勞資關係之能量偏低，常見以勞保加保為其主要業務，無法有效發揮勞工工會之功能。爰要求勞動部研擬提升我國工會組織率至 OECD 平均組織率 16.9%，及強化工會及勞工勞動意識能量之目標及政策，加強勞工工會能量，確保工會自主運作，以實現勞動權益之保障。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四十九)據 105 年「人力運用調查」統計，105 年 5 月就業人數為 1,124 萬 7,000 人，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為 79 萬 2,000 人，占全體就業者之 7.04%，較 104 年度增加 1 萬 1,000 人，其中從事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與部分時間工作者具重疊性）62 萬 1,000 人，為全體就業者之 5.52%。顯示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有增加趨勢。勞動部自 103 年即進行「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研議，至今遲未完成草案。為保障派遣勞工權益，勞動部應儘快溝通凝聚共識，完成勞動派遣法制化作業，確保派遣勞工權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曼麗 陳 瑩

(五十)鑑於勞動派遣人力已存在我國勞動市場多年，近年來企業之人力資源管理趨向二元化，然而勞動派遣之三方關係與傳統之勞雇存有差異，現行勞動法令制度以傳統勞雇關係為前提之設計，對於勞動派遣勞工之保障恐未盡周延，要求勞動部應儘速完成聽取工會等相關團體意見，以完備勞動派遣法制化作業，以確保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提案人：許淑華 蔣萬安 陳宜民

(五十一)「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時，應於 60 日前

將解僱計畫書通知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或人員，並公告揭示之。本規定乃為保障勞工「知」的權利，使勞工得以預為安排，於被解僱前先行接受職業訓練、尋求就業輔導，甚至著手蒐集資料、保全證據，以備將來與雇主協商或訴訟之需。此外，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將對當地之區域安定及就業市場造成相當之衝擊，本規定亦旨在使主管機關及早預知大量解僱情事之發生，以便即時採取相應措施。實務上，事業單位往往漠視前開規定，在毫無預警之情形下大量解僱勞工，除使主管機關無法預為因應外，亦導致被解僱勞工之家庭頓失經濟來源、生活銜接出現困難，更因事發突然，致使本即處於弱勢地位之勞工身陷更為被動之處境，難以向雇主爭取合理權益。例如去（105）年底發生的復興航空解散案，以及今（106）年初的立益紡織關廠案，雇主儼然並不畏懼最高僅 50 萬元之罰鍰，寧可罰錢了事亦不願依法踐行預告程序。

觀察近 5 年事業單位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裁罰案件統計（如附表），可發現違法件數未有顯著減少趨勢，今（106）年 1-8 月累積件數甚至已超過 104 年全年總和，每月平均違法件數更僅次於 103 年。以裁罰金額而言，5 年來平均金額僅 10 萬元出頭，今（106）年截至 8 月為止，更是全部僅以法定最低金額 10 萬元裁罰。依法定最高罰鍰金額 50 萬元裁罰，對許多事業單位而言都已經不痛不癢了，區區 10 萬元罰鍰，又能有多少遏止違法之效果？主管機關顯有裁量怠惰情事。

附表：近 5 年事業單位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4 條第 1 項裁罰案件統計

年 度	件 數	每月平均 件 數	罰鍰總金額	每件平均 罰鍰金額
102	50	4.167	5,100,000	102,000
103	59	4.917	6,300,000	106,780
104	36	3	3,700,000	102,778
105	44	3.667	4,700,000	106,818
106（1-8 月）	39	4.875	3,900,000	100,000
總 計	228	4.071	23,700,000	103,947

籲請勞動部檢討並強化大量解僱預警機制，細緻化各項預警指標，以期有效減少突襲解僱之違法件數，並確實督促各縣市政府勞動局依個案違法情節裁罰適當金額，而非一概逕依最低金額裁罰，導致遏阻成效不彰、法規形同虛設。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五十二）勞動部現行（74）台內勞字第 357972 號函釋指出，值日（夜）係指事業單位為因應其業務需要，經徵求勞工同意後，所安排勞動於工作時間外，從事非勞動契約約定之工作

；因非正常工作之延伸，得不認屬工作時間，不須給付延長工時工資，由勞雇雙方就值日（夜）津貼自行依「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協商議定。前述函釋係民國 74 年公告，近年勞動意識高漲，勞動條件改善之呼聲不斷。值日（夜）時間所從事者雖非勞動契約內約定之工作，而係收轉文件或電話、巡邏事業場所等業務，惟難認其於前述值日（夜）期間內不受雇主指揮監督，而得自由支配其時間運用。又值日（夜）之津貼若由勞雇雙方自行依「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協商議定，易因勞資關係不平等及前述應行注意事項不具拘束力，而導致勞工權益受損。爰要求勞動部邀集國內勞資及專家學者代表共同研商檢討前述函釋，以實現勞動權益之保障。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五十三)我國醫師預計於 108 年 9 月正式納入「勞動基準法」，惟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尚未就住院醫師之每週工時上限、每日工作時間上限等諸多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項進行釐清及協調。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除牽涉醫師人才培育規劃及醫院人力配置調度外，更攸關民眾就醫權益，爰要求勞動部應與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銓敘部等機關積極協調，並與外界溝通，以順利於 108 年 9 月如期納入，以改善醫師勞動條件並兼顧民眾就醫權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五十四)我國醫療工作人員工時過長、過勞之情形普遍，然而根據 105 及 106 年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分別有 51.2%及 36.5%之受訪醫療機構未落實過勞預防措施。又根據勞動部 103 至 105 年進行之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各年處分率各為 58.25%、32.28%及 19.21%，醫療院所前五大最常違反之規定分別為「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延長工時工資）、第 32 條（延長工作時間）、第 30 條第 6 項（記載勞工出勤情形）、第 36 條（例假日）及第 30 條第 5 項（置備出勤紀錄）等，顯示勞動條件仍有待改善。爰要求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醫療院所勞動條件，並依醫療機構之特殊性質提出勞動條件建議，以保障醫病權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五十五)鑒於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除涉及醫師勞動權益之維護外，亦與醫療體系之健全發展密不可分，更攸關民眾醫療品質，要求勞動部應持續與外界溝通解決爭議，並洽商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銓敘部等部會協調處理，並循序推動。

提案人：許淑華 蔣萬安 陳宜民

(五十六)我國現行勞動基準法之罰則部分，其額度與手段是否能夠節制惡劣資方，頗有疑慮。多家重大違規之大型企業營收與罰款金額不成比例，導致部分資本雄厚之惡質企業有恃無

恐，屢勸不聽，嚴重侵害勞工身心健康並造成勞資雙方關係緊張。如著名零售、交通、電子、保全和物流業者，違法次數連年高居排行榜，勞工過勞致身心健康巨大傷害、工安事件等頻傳，顯見罰則對於企業並無拘束力，現行法規無法確實保障勞工之工作安全。有鑑於勞動基準法將往「彈性」方向開放，對於勞工「安全」的保障也應予提升。爰要求勞動部全面檢討勞動條件法規，包含「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罰則部分，如加重罰金／鍰、勒令停工等手段，儘速研擬並修法，以警惕不良資方、保障勞工權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許淑華 徐志榮

(五十七)我國生育率長期偏低，近 10 年平均生育率僅 1.1，少子化問題已嚴重影響國家發展。其原因之一乃隨我國經濟發展，婦女勞動參與率提高，然而關於母性保護及保障懷孕婦女之相關法制仍落後國際標準，造成女性擔憂職場懷孕或育兒歧視等原因而致。現行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婦女產假日數僅 8 週，然而依「國際勞工組織母性保護公約」，關於產假規定已自 12 星期提升至 14 星期，甚至於「母性保護建議書」進一步建議各國將產假提升為 18 星期。此外，我國雖提倡男女平等，男女共同分擔育兒成本。惟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僅訂有 5 天之陪產假，仍有不足，爰要求勞動部研議增加現行產假及陪產假日數之可行性，以促進完善職場生育環境。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五十八)我國生育率長期偏低，近 10 年平均生育率僅 1.1，少子女化問題已嚴重影響國家發展。其原因之一乃隨我國經濟發展，婦女勞動參與率提高，然而母性保護及保障懷孕婦女之相關法制尚有不足，造成女性擔憂職場懷孕或育兒歧視等原因而致。現行我國產假日數僅 8 週，然而依「國際勞工組織母性保護公約」，關於產假規定已自 12 星期提升至 14 星期，甚至於「母性保護建議書」進一步建議各國將產假提升為 18 星期。我國雖提倡男女平等，男女共同分擔育兒成本，惟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僅訂有 5 天之陪產假，不利男性參與產婦之產後恢復、新生兒之照顧。爰要求勞動部持續檢討現行產假及陪產假日數不足之處，以促進完善職場生育環境。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五十九)107 年度勞動部單位預算「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之「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中編列業務費 280 萬 6 千元。查「辦理協助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者返回職場之措施」所提供的資源包括：職業訓練、就業服務、法律諮詢及訴訟扶助。然根據 105 年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關懷調查計畫之統計結果表，勞工對政府提供職業訓練資源之認知、需求及使用情形；勞工對政府提供就業服務資源之認知、需求及使用情形；勞工對政府提供法律諮詢及訴訟扶助之認知、需求及使用情形，顯示平均僅有四成民眾知悉前開資

源，亦有近七成表示沒有需要該項資源，其中表示有需要者，亦僅有 5%的民眾有使用相關服務，顯見勞工對該項資源之認知仍貧乏，勞動部實有加強宣導之必要。次查，相同之樣本數下，僅有四成的人知悉前開資源，卻同時有八成民眾滿意之情形，顯示問卷設計不當，難以凸顯民眾對於該生活及衡平的資源需求及其滿意程度，有修正之必要。據上，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修正「辦理協助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者返回職場之措施」調查內容，研擬改善方案以提升民眾對該項資源之認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李彥秀 陳曼麗 邱泰源

第 2 項 勞工保險局 30 億 9,959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107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24 億 1,654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24 億 1,654 萬 8 千元，相關預算之固定支出預算增減幅度大，預算實際需求不明、網路申報業務成效不彰，應加強檢視軟體使用者體驗以及宣導作業，以增加民眾繳費便利性。綜上，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2. 107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24 億 1,654 萬 8 千元，在我國產業界普遍缺乏勞動法律觀念的現狀裡，勞工發生傷病、職業傷害、或職業病，往往同時因為請假、醫藥費、薪資補償等問題與雇主發生勞資爭議，甚至有在傷病後遭受非法解約的問題。而在此情境下，各縣市勞工保險局的窗口，往往是傷病勞工可能針對相關權益問題詢問的對象。係因該等勞工不一定因為傷病問題求助於縣市政府勞工局處的諮詢，卻因為申請相關給付之需，至各縣市勞工保險局拿取表格。實務上，便有勞工於職業病發生後，至勞工保險局拿取相關的申請表格，但感受到局內志工人員的態度冷漠、嚴厲。並勞保局櫃台人員，往往提供錯誤的知識，導致勞工錯估爭議處理方向，而導致放棄爭議，自願離職等結果，權益受損。因此，勞工保險局臨櫃人員應有整個傷病與職業災害的調處經驗，以能夠更準確的提供勞工相關訊息、與提出可能可以提供協助的資源建議，例如告訴民眾：訴訟找法律扶助基金會、勞動關係諮詢與申訴，找縣市政府勞工局處勞動關係科、勞動條件的諮詢與申訴，找縣市政府勞動條件科。為督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人員提升相關知識，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各縣市勞工保險局承辦人，應接受在職訓練，訓練內容至

少應包括：a.勞資爭議處理。b.勞資關係、勞動條件、勞工法律訴訟之相關單位。c.一般傷病、職業災害發生後勞工權益保障與雇主的補償義務。d.禮儀訓練。各縣市勞工保險局志工，應接受 2 小時之禮儀訓練。就前述第一點之 a.b.c.內容編印文宣供民眾索取。且該訓練計畫應於 107 年 3 月 1 日前提出，預定整個訓練課程於 10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劉建國 陳曼麗

- (二)107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 億 8,945 萬 9 千元，目前適用勞工退休金舊制勞工尚有 12 萬 6 千家企業，128 萬名勞工人口，其老年經濟安全依賴政府查核雇主是否有依法開立專戶及足額提撥，惟適用舊制勞工退休金之勞工一旦離職即喪失舊制退休金資格。亦有不法雇主以成立新公司，將勞工移轉至新公司名下規避舊制退休金提撥。但對勞工而言，工作地點與工作內容並未改變，不易察覺自己的投保單位已變更。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作為勞保加退保作業第一線，應研議提醒勞工權益配套措施，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蔣萬安

- (三)107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為推動各項業務，運用各類媒體、活動及其他相關政策溝通說明等費用」編列 965 萬 9 千元，經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其他業務預算皆有編列政策溝通宣導經費，無重複編列之必要。且隨著政策制度改變與新媒體興起，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政策宣導遠不及民眾需求與制度改變，應當重新檢討宣傳成效，使得各年齡層的民眾皆能知道各項政策。綜上，爰凍結是項預算 6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改進方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 (四)107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之「設備及投資」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4,999 萬 9 千元，作為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之用。然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針對勞工實際所得與勞保投保薪資落差，導致高薪低報或低薪高報情形仍持續發生，顯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訊業務仍有檢討空間，爰凍結是項預算 16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口頭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 (五)107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編列 3 億 6,995 萬 4 千元，其中配合資訊業務推動，租用伺服器、微縮軟片閱讀機、個人電腦、印表機、雲端服務建置等等

，然電腦資訊服務業汰換速度快，降價空間高，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辦理租用各該軟硬體設備時，應考量國家財政困難，確實評估相關租金，以撙節預算節省公帑。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李彥秀 許淑華

- (六)107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之「勞工服務躍升計畫顧問費」編列 292 萬 2 千元，然國人對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給付、加保、稽核等相關服務抱怨時有所聞，顧問案應就如何強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資訊系統安全、提升資訊系統服務效能、提供更便捷之為民服務資訊平台等方面妥善規劃，讓計畫案能發揮最大功能，提高民眾滿意度。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 (七)為規劃考核為民服務業務、提升保費收繳成效、覈實、迅速、安全核撥勞就保給付，惟近年勞保黃牛不法案件頻傳，為避免民眾受黃牛話術誑騙或誤導，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積極宣導相關法令規定，以維護勞保制度安全與保障民眾權益。又因應多元繳費方式興起，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加強宣導便利超商信用卡與行動 App 繳納保險費等行動支付方式，以增加民眾繳費便利性。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 (八)107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農民保險業務」編列 780 萬 2 千元，辦理農民加退保、資格審查及給付等業務。目前各地農會於審查農民保險資格時辦理現地勘查等事項，倘發現不符加保資格條件與規定者，則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報退保。該局辦理農保業務，除積極查核不符資格者予以取消資格，另為確認申請人的農保資格，在申請保險給付時亦予以查核保險資格始核發保險給付。另依該局資料示，農保被保險人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之農業就業人口有落差，非從事農業工作卻參加農保或領取老農津貼者有待清查，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配合主管機關加強農保資格之查察。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 (九)為提升原住民族被保險人了解社會保險相關權益，降低因資訊落差造成權益受損，並有效增加原住民族加保率及繳費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考量原住民族使用媒體習慣，於原住民族比率較高之地區，加強宣導社會保險相關規定，以保障原住民族社會經濟安全。

提案人：陳 瑩 吳玉琴 陳曼麗

- (十)有鑑於勞工退休金新制中，勞工個人可於每月工資 6%以內自願提繳，並配套設計可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之租稅誘因，且規範自願提繳退休金亦適用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保證收益。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可適度增加退休所得替代率，惟目前勞工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人數僅達 42 萬 6 千人，亟待提高其提繳意識，以提高勞工老年經濟生活之保障程度，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加強宣導勞工退休金新制個人自願提繳業務。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蔣萬安

- (十一)現行勞工保險保險費繳納方式，主要為金融機構臨櫃繳納、轉帳代繳、便利超商持單繳納及網路繳費 4 大類。有鑑於勞工保險保險費收繳攸關勞保基金規模及收益，為減少民眾攜帶現金繳金之不便，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研議辦理開發多元繳費管道及方式，並積極運用媒體宣導，提供投保單位更為便捷之繳費管道，促使投保單位按時繳納保險費，增加保費收繳率，健全勞保基金並保障被保險人權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 (十二)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近年來符合請領退休金條件尚未請領者及勞工死亡遺屬尚未請領者人數及金額持續增加，截至 106 年 8 月底本人年滿 60 歲尚未請領者 47.5 萬人、858 億 2,915 萬元；勞工死亡遺屬尚未請領者 5.9 萬人、22 億 5,994 萬元。該局雖已採主動通知等程序，惟仍有逾請求權時效之情事，該局應持續通知及加強控管，俾協助勞工及其遺屬於時限內請領勞工退休金。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 (十三)勞工退休金為勞工之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惟仍有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或其遺屬未能及時領取，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已採取相關措施通知勞工或其遺屬，提醒應於期限內具領新制勞工退休金，但仍有為數不少逾請求時效之案件，爰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持續通知及加強宣導，以協助勞工及其遺屬於時限內請領勞工退休金。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 (十四)依現行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符合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資格之勞工於請領退休金前死亡者，應由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又依同條例規定，遺屬或指定請領人之請求時效為 5 年，逾 5 年未請領者，該款項轉為勞工退休金基金之收入。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統計，近年來符合請領退休金條件尚未請領者及勞工死亡遺屬尚未請領者人數及金額持續增加，截至 106 年 8 月底本人年滿 60 歲尚未請領者 47.5 萬人、858 億 2,915 萬元；勞工死亡遺屬尚未請領者 5.9 萬人、22 億 5,994 萬元。又累計至 106 年 6 月底，已有 1 萬 6,701 人因遺屬或指定請領人，逾 5 年請求權時效，未領取死亡勞工勞退新制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餘款 2 億 4,992 萬元，並因而轉為新制勞工退休金基金之收入，影響民眾權益甚大。爰要求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年度目標，持續通知及加強宣導，俾協助勞工及其遺屬於時限內請領勞工退休金。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 (十五)104 年 2 月間修正施行之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28 條，將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墊償範圍由原有之工資項目，擴大至雇主未依勞基法（舊制）給付之退休金、資遣

費及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給付之資遣費。勞基法第 2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4 係於 104 年間修正，該基金 104 至 106 年度截至 9 月底實際墊償支出逐年增加，分別為 7,330 萬 6 千元、1 億 5,988 萬 3 千元及 2 億 2,295 萬 5 千元，為應該基金日後之財務負擔，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加強控管基金財務狀況，並持續辦理催收，以維該基金之財務健全。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蔣萬安

第 3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原列 17 億 0,634 萬 6 千元，減列：

（一）「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557 萬元。

（二）第 1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

（三）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第 1 節「綜合規劃」20 萬元、第 3 節「就業服務」80 萬元。

（四）第 4 目「技能檢定中心管理」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5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 75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9,877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2 億 8,560 萬 1 千元，截至 106 年 10 月底，我國外籍移工人數已經突破 67 萬人，該署負責跨國勞動力引進之規劃、評估、督導與管理，近年產業外籍移工人數增加迅速，然而根據該署統計，多數產業外勞列為「3K」產業，與一般民眾認知事實相差甚大。再者，面對國會詢問相關資料時敷衍推託，有時僅提供法條回覆，甚至妄引資訊公開法拒絕提供資料，顯有逃避監督之嫌，爰是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周陳秀霞 劉建國 洪慈庸

（二）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2 億 8,560 萬 1 千元，查「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規定，就業安定基金委員會設置委員 19 至 29 人，任期 2 年，其組成包含政府機關 11 人，其餘勞工團體、雇主團體代表各 2 至 5 人，專家、學者 4 至 8 人等，均為無給職。次查「就業安定基金」規模超過 200 多億元，其設置目的，是為解決因聘僱外籍勞工所產生對本國勞工就業及社會安定之影響，藉由推動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相關措施，提升勞工就業力，進而協助本國勞工於國內就業市場就業，並加強推動外籍勞工管理措施。惟該基金用途，包含辦理提升勞工福祉計畫、技能檢定、職業訓練等等，委託對象、申請者亦為勞工團體與雇主團體等，惟其聘僱準確沒有任何限制，僅團體推薦送交勞動部核定即可，恐有利益衝突問題。此外，部分委員遭媒體披露，委員代表有詐領就業安定基金前科、任期內會議全數請假缺席還能獲得續聘資格弔詭現象，凸顯基金運作管理機制不健全，淪為攏絡特定團體的酬庸管道。勞動部應立即追究行政責任，並訂定外聘委員遴選標準

。綜上，爰除人事費外，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以及就業安定基金委員會之外聘委員遴選標準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蔣萬安

- (三)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行政」合計編列 2 億 8,560 萬 1 千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1)立法院審查 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預算案決議(八)、(九)、(十)及(十五)均作成應檢討改進之決議，茲列示決議(八)如下：「106 年度預算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正式人力 1,039 人，加計辦理「就業安定基金業務」29 人，合計 1,068 人；而 106 年度預計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承攬及派遣人力各為 534 人、1,472 人及 712 人，非典型人力合計 2,718 人，是正式人力的二·五四倍。勞動部為勞動力之主管機關，但所屬勞動力發展署僱用非典型人力之比重過高，顯然不符合社會期許。106 年人力規劃雖符合部長承諾「……有比較多派遣人力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明年起每年減少 3%」，惟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機關（構）仍應全面檢討非典型人力之運用，並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過度仰賴非典型人力的老問題，至今仍未改善。(2)107 年度預算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正式人力 1,023 人，加計辦理就業安定基金業務 29 人，合計 1,052 人；而以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支應非典型人力各為 77 人及 2,766 人，合計 2,843 人，包括臨時人員 534 人、承攬人力 1,554 人、派遣人力 755 人等（詳附表 1），達正式人力之二、七倍。(3)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勞動力之主管機關，但聘任非典型人力之比重過高，顯然不符合社會期許，惟該署及所屬應全面檢討非典型人力之運用，過度仰賴非典型人力辦理常態性工作，容易影響機關長期業務之運作，多年來未曾改善，宜儘速改進，並積極研擬改善方案。基於上述理由，爰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表 1：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人力運用概況表

單位：人

預算編列處	正式人力	非典型人力			
		臨時人員	勞務承攬	派遣人力	合計
公務預算	1,023	8	62	7	77
安定基金	29	526	1,492	748	2,766
合 計	1,052	534	1,554	755	2,843

資料來源：勞動力發展署提供。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四)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綜合規劃」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 247 萬 7 千元，明（107）年度勞動部於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預算（包含勞動部及勞動力發展署及其所屬）共編列 4 億 1,793 萬元。然對照 106 年度預算至 6 月，平均預算執行率僅 18.58%，上項預算執行率只達 0.33%，且歷年來該項業務執行率皆有檢討必要，爰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五)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訓練發展」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 591 萬 2 千元，明（107）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預算（包含勞動部及勞動力發展署及其所屬）共編列 4 億 1,793 萬元。然對照 106 年度預算至 6 月，平均預算執行率僅 18.58%，上項預算執行率只達 15%，且歷年來該項業務執行率皆有檢討必要，爰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六)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就業服務」編列 1 億 7,298 萬 3 千元，長照產業屬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範之第 2 類事業第 8 類「醫療保健服務業」具有中度風險者，為最容易受傷的工作環境之一。以美國的經驗，長照人員的受傷率為 6.5%，遠高於建築業、製造業、列居第二名。而整個產業的第一線工作者，即是照顧服務員。且以社會福利服務業而言，居家服務工作以中高齡者為多，而女性從事該工作的比例又比男性為多。實務上，該勞工離開職場的原因有三：(1)因勞工體力衰退不堪過度勞力工作，績效不彰，以致自願離職或遭受雇主逼退；(2)因發生職業病，傷後體能衰退無適合的工作以回到原來的職場；(3)退休。

於長照人力迫切補足的當下，對於長照人力流失的問題應有對策以避免之。尤其對遭受職業傷害及職業病，傷後返回工作崗位應有更積極的作為，爰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就(1)建立職業災害（包括職業傷害及職業病）後續追蹤機制，依據勞工保險職業傷病給付之申請資料，追蹤照顧服務員傷後是否重返原工作崗位，以及未返回工作的原因。(2)建立社會福利服務業職病再設計之輔導辦法。(3)責付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轄之各分署就前述申請職業傷病給付之勞工所屬事業單位，包括：居家式機構、社區式機構、住宿式機構（含老人福利機構和護理機構）。並主動提供職務再設計之專業意見。(4)於 107 年度追蹤本案進度，年度追蹤至少兩次，並將該成果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存查。俟將第一次的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查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劉建國 陳曼麗

(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因業務所需，大量運用編制外人力，相關經費主要由「就業安定基金」及「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編列經費辦理；包括臨時人員 534 人、承攬人力 1,554 人、派遣人力 755 人等，致編制外人力共計 2,843 人。編制外人力過高不宜成為常態，對於長期賡續推動勞動力發展相關業務極為不利。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運用之編制外人力，應由勞動部積極向行政院或人事行政總處反應此一不合理之人力配置結構，並爭取合理之編制及預算人力。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全球資訊網，其中富含許多資料可供民眾查詢與使用，該網站今（106）年已全面改版，使用介面相對於改版前較親民，也便於民眾使用，然而改版至今約已有半年，仍有資料尚未全面更新整併，應該儘速更新完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相當多且同質性高，例如：台灣就業通、青年好康熙過來、青年圓夢網、青年創業及圓夢網等等，因網站過於類似，恐使民眾不易使用，應當重新檢視各網站效益與民眾使用情形，把預算花在刀口上，讓資源發揮最大效用。基此，要求該署應加強評估各網站使用效益，並以民眾使用便利為考量整合類似網站。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九)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訓後就業率已逐步提升，惟委託或補助民間職訓機構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之訓後就業率仍有偏低情事，請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周陳秀霞 徐志榮 蔣萬安

(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推動各項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措施，已發揮相當成效，惟撥交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分配款之相關作業，請於 6 個月內完成法規修正預告程序，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陳秀霞 徐志榮 蔣萬安

(十一)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項下「綜合規劃」之「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編列 121 萬 7 千元，進行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惟查教育部與勞動部 106 年起共同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先進行職場學習體驗，協助青年提升技能與媒合就業，立意良善，惟該計畫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媒合錄用人數與預計完成媒合目標差距甚大，爰為使該等政策順利推動及經費有效用於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加強相關計畫之進度管控，確實掌握執行情形。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十二)以 106 年 8 月底為例，我國之平均勞參率為 59.01%、男性與女性之勞參率各為 67.26%及 51.15%，男性及女性之間存在明顯差距，其中，女性勞參率 51.15%雖略高於 105 年度之 50.8%，然卻低於日本 51.5%、韓國 53%、香港 55.3%、美國 57%，顯示女性勞參率容有提升空間。而 105 年我國中高齡勞參率為 62.42%，雖較 104 年度 61.89%微幅上升，惟 105 年中高齡不同年齡層之勞參率，仍低於韓國、日本及美國等國。其中，我國 45-49 歲之勞參率，與其他國家之差距尚不明顯；惟 50-54 歲之勞參率 71.4%，日本、韓國及美國則各為 86.1%、79.4%及 78.4%；我國 55-59 歲之勞參率 55.7%，日本、韓國及美國則各為 81.9%、72.8%及 71.5%；我國 60-64 歲之勞參率僅 36.4%，而日本、韓國及美國仍超過 50%，分別為 65.8%、61.5%及 55.871%，整體而言，年齡愈高之組別，勞參率與其他國家之差異愈明顯。值得有關單位重視，勞動部應即早提出因應對策。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十三)鑑於政府機關運用人力雖力求精簡化及彈性化，然過度仰賴非典型人力辦理常態性工作，易影響機關長期業務之運作，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運用非典型人力之比例甚高，應參照立法院決議全面檢討人力資源配置，建立派遣人力之控管機制。

提案人：許淑華 蔣萬安 陳宜民

(十四)105 年度我國中高齡勞參率為 62.42%，雖較 104 年度 61.89%微幅上升，惟 105 年度中高齡不同年齡層之勞參率，仍低於韓國、日本及美國等國。其中，我國 45-49 歲之勞參率，與其他國家之差距尚不明顯；惟 50-54 歲之勞參率 71.4%，日本、韓國及美國則各為 86.1%、79.4%及 78.4%；我國 55-59 歲之勞參率 55.7%，日本、韓國及美國則各為 81.9%、72.8%及 71.5%；我國 60-64 歲之勞參率僅 36.4%，而日本、韓國及美國仍超過 50%，分別為 65.8%、61.5%及 55.871%，整體而言，年齡愈高之組別，勞參率與其他國家之差異愈明顯。法國國家健康與醫學研究發現，每晚 1 年退休，失智風險可減少 5%；英國經濟事務研究所 2013 年發表的研究亦指出，退休後自覺健康良好的比例下降四成、四成的人退休後出現憂鬱症狀，可知工作久一點，對維持健康也是好事。但「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卻指出，國人的平均退休年齡未及 60 歲，相較於日韓、新加坡等鄰近國家，特別是日本，其男性實際退休年齡為 69.1 歲，女性 66.7 歲，台灣顯然有「早退」現象。

觀日本自 59 年即注意高齡人口之勞力運用，讓有勞動意願同時兼具有勞動能力之再就業者能退休後繼續為企業所聘雇，並研議出相關配套政策，用以保障高齡就業人口之勞動人權。台灣如今面臨勞動人口結構改變，中高齡勞動力彌顯珍貴，除體能上不如以往，其經驗、歷練皆不容忽視。綜上，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07 年強化我國中高齡勞動參與時，將如何促進中高齡就業與世代經驗之傳承應列入強化中高齡勞動參與之政策對策中，並於 108 年度預算提案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十五)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改善青年就業問題，持續推動相關計畫，以提升青年就業力，惟包括青年就業讚、明師高徒等計畫執行數年即終止，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實際成效與預期目標差距甚大，顯示規劃恐未見周延或未切合青年需求，要求勞動部應隨時檢討各方案實施情形，有效協助青少年投入職場。

提案人：許淑華 蔣萬安 李彥秀

(十六)有鑑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雖於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編列預算，以執行協助婦女及中高齡者提升就業能力之相關措施，雖近年來婦女及中高齡勞參率略有提高，惟仍低於世界主要國家，爰要求勞動部應持續對促進婦女及中高齡就業研謀對策。

提案人：許淑華 蔣萬安 陳宜民

(十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之執行，有助民眾創業與促進就業，惟進用人員重返正常職場再就業及民間團體成長自立或轉型之輔導有待賡續強化；另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預算執行率偏低，且獲貸個案停歇業比率近四成，爰要求勞動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周陳秀霞 徐志榮 蔣萬安

第 4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7 億 4,020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5 項：

(一)107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預算編列 3 億 4,443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列之職員及聘用人員合計 15 名，惟該 15 名人員卻編列 3,281 萬 5 千元之預算，平均一名人員之人事費高達 200 萬元，為撙節國家預算，爰凍結「人員維持」預算 3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增列人員之工作要求、屬性合理薪資評估，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吳玉琴 陳曼麗

(二)107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3,641 萬 9 千元，勞動部職業安全署放寬「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之前，未進行任何評估報告，爰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前述評估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陳秀霞 徐志榮 蔣萬安

(三)107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3,643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3,643 萬 8 千元，該署日前修改「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規定，如將原先「

建築物高度在 50 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改為「建築物高度在 80 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即未來 80 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才需要就工程風險評估送交文件資料進行事前審查。以 1 層樓 3 公尺來計算，等同於 26 樓以上才需做危險評估報告。若僅為簡化文書審查程序而放寬標準，實與該署維護勞動權益及強化勞動場所安全健康之責任相悖。為讓勞工享有安全之工作環境，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全面檢討其下所有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政策，並提出修正之方向及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吳玉琴 陳曼麗

2. 107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3,643 萬 8 千元，落實勞動檢查為落實「勞動基準法」的前提，因此勞動檢查員被賦予重大的責任。惟其從事工作間多涉有過度勞動、交通與檢查場所的潛在危險性，因此，勞動檢查員多為因應職業風險，自行購買商業意外保險產品，以為風險分擔措施，惟因為超時工作、勞累所造成的身體負擔，往往被輕忽。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略以：「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一、一般健康檢查；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另同法第 22 條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該項規定應落實於勞動檢查員；更應該透過定期、公費之健康檢查，為在職期間之勞動檢查員做健康管理。並該健康管理之情形應搭配職務調整之措施以維護勞工健康，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1)要求各用人機關應聘用檢查員，確依人事法規相關規定參加健康檢查，並給公假。(2)建立勞動檢查員健康管理措施，協助勞動檢查員定期追蹤各項檢查結果。(3)訂定職務調整辦法，每兩個月調整一次工作量，就健康狀況需要警戒者，進行職務調整。(4)訂定職務調整辦法，每兩個月調整一次工作量，就健康狀況需要警戒者，進行職務調整。本方案應於 107 年 7 月 1 日前實施，並將實施之期程與相關規劃以書面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劉建國 陳曼麗

- (四) 107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130 萬 8 千元，依據自殺防治中心 104 年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資料顯示，職場中堅族群 25 至 44 歲者被通報人數佔總通報人數的 43%，其中 15%自殺者的自殺原因為「工作壓力」。查我國自 98 年訂定「工作相關心理壓力事件引起精神疾病認定參考指引」，針對精神疾病可歸因於工作提供職業傷病補償。其中醫學評估與鑑別標準，客觀認定標準必須是前 6 個月有精神科醫師追蹤診斷。次查，中央研究院 99 年研究自殺者就醫紀錄，研究發現在自殺前 3 個月內看過醫生的自殺死亡者占 58%，但通常是看其他醫生而不是精神科，只

有 13% 的自殺死亡者看過精神科。換言之，政府的客觀醫學認定標準反而成為阻卻其職業傷病補償的障礙，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儘速檢討指引。此外，亦有醫生指出霸凌會增加受害者罹患精神疾病的可能，增加將近五倍的自殺風險。根據公衛學者分析 99 年的受僱者調查資料，發現男女勞工自覺曾遭職場暴力的比例分別為肢體暴力 0.81% 與 0.48%，言語暴力 6.8% 與 7.48%，遭受恐嚇、威脅、惡意排擠、孤立等心理暴力者則有 3.39% 與 4.06%，顯然職場霸凌造成勞工身心健康危害不容忽視，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提供申訴管道與資源協助勞工。綜合上述，爰凍結是項預算 3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參考外國立法資訊修正指引，以及提出職場霸凌申訴機制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蔣萬安

(五) 107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預算編列 5,420 萬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預算編列 5,420 萬元，該項計畫主要作為勞檢訓練等各項業務所需，「勞動基準法」經過多次修法，勞資對於法令認識始終不足，勞檢員面對多樣化勞動樣態的法令適用也經常招致勞資雙方批評，然勞檢為勞工權益保護重要業務工作，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檢訓練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2. 107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預算編列 5,420 萬元，根據 105 年度政府審計年報調查結果指出，雖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已降至千分之 4 以下，但我國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仍較部分先進國家高，發生重大職災案件中有近六成事業單位未曾受檢，八成是未達 50 人的小型事業單位。又日前亦發生青少年打工職災問題，顯見我國職災問題仍有顯著改善空間，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檢訓練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3. 107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預算編列 5,420 萬元，我國勞工過勞情形嚴重，自 103 年起至今（106）年 8 月止，每年請領腦心血管疾病職業病現金給付之件數分別為 67 人、83 人、68 人、58 人，其中為死亡給付者分別為 19 人、26 人、15 人及 23 人。然而，勞動部於 106 年底提出「勞動基

準法」修法草案，其中包括鬆綁七休一，雇主得要求勞工連上 12 天班、改採延長工時帳戶，可能形成勞工連續 4 個月每個月加班 54 小時之情形、輪班間隔得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縮短為 8 小時等。國內專家學者質疑如此將有加重過勞情形之疑慮，惟勞動部修法草案評估隻字未提相關科學評估，僅表示將有機制把關。為避免我國勞工身心健康受損，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本次修法草案對本土腦心血管疾病職業病之勞工健康影響評估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吳玉琴 陳曼麗

- (六)107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3,456 萬元，石綿為世界衛生組織認定之一級致癌物，已證實引發石綿肺症、惡性間皮瘤、肺癌等多種疾病。94 年起，日本、韓國與歐盟各國均已禁用石綿，我國則預計自 107 年起全面禁用。然而，針對國內現存，以建材為大宗之大量石綿製品，台灣仍未有完善處理機制，對民眾、勞工健康構成極大威脅。石綿製品之拆卸、清理程序繁雜，包括石綿建物、廢棄物偵測與位置登記，以及拆卸和最終清理。而在拆卸、清理過程中，若無確認安全無虞之工具、防護器具與標準工法，所揚起石綿粉塵將造成高度危害。是以，為保障石綿拆卸、清運工作者與民眾健康，實有必要建立工作之安全防護準則與標準流程。目前，我國石綿拆除，僅有內政部營建署頒「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可資施作參考。然查上開規範之內容過於簡略，諸如石綿拆卸所需各項防護具之具體規格，以及詳細作業流程等重大事項，當中均無明確說明、規定，實不足保障民眾、勞工之健康無虞。綜上，為保障民眾、勞工健康，爰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石綿拆除、清理工作之職業安全衛生防護，制訂防護用具規格與標準工法、作業流程之詳盡規定；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李彥秀 邱泰源

- (七)營造業職業災害約佔全產業一半，其中小型營造工程，規模小、管理資源少，且具有臨時性、移動性及短暫性的作業特性，雇主為求趕工，常有忽略安全衛生設施情形，造成勞工於不安全的工作環境下作業。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規劃中小型營造工程檢查及輔導至少 3,000 工地次，以協助雇主重視職業安全衛生，保障勞工作業安全，並於 107 年底前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 瑩 吳玉琴 陳曼麗

- (八)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負責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惟經查現行尚存在下列問題：(1)耀華電子連續勞檢仍接連發生職災，對此類職災應查明原因，加強宣導與稽查，避免再發生。(2)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法，部分行業可能透過勞資協商增加工時，該署應秉持職業安全考量，明列不得超時加班之行業，或積極修訂高風險事業風險評估基準值（如：噪音暴露、有害化學物質暴露、高危險機械操作等）。(3)醫療院所勞工過勞情況甚為普遍，且醫療院

所違反勞動條件相關規定之比例不低，允宜確實督促醫療院所落實相關勞動法令，以保障勞工權益。(4)勞工健康檢查之成效，除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列 31 類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被保險人外，因應國人普遍高工時工作，影響健康甚鉅，對一般勞工健康檢查是否確實執行應積極應對。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06 年「非典型就業者」達 80.5 萬人，亦是一般勞工健康檢查被忽略之對象。(5)勞動部職安署雖致力推動事業單位參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自願性認證及通過績效認可，惟近年來參與之事業單位成長趨緩，允應研謀改善對策。為保障勞工安全健康與權益，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上述事項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九)近來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勞動部官方人力資源與人力運用調查等數據顯示，我國 15 歲至 19 歲青少年勞動參與率自 103 年 7.98%逐年提升至 105 年 8.6%，且有約 6 成之青少年是從事工作較不穩定且勞動條件較差之非典型工作，其中更有相當比例之青少年受雇於 4 人以下非強制納勞工保險之雇主，青少年一旦發生職災除造成終生遺憾外，求償無門之機率亦較高。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青少年職災預防予以檢討及改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十)勞動部公告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 2 條條文，將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事前送審規範建築物高度自 50 公尺提高為 80 公尺、開挖深度自 15 公尺改為 18 公尺等，鑑於營造業為我國職災千人率最高之行業，勞動部對於危險性工作場所應有事前審查及事後檢查等多方面把關，以守護勞工作業安全，爰要求勞動部對於調整危險性工作場所事前審查範圍應有評估及後續防災作為，並於 107 年 3 月底前將評估報告及防災作為等書面資料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十一)我國工時名列世界前茅，目前「職業安全衛生法」雖已訂有過勞預防條款，然職業健康服務涵蓋率不足，且實務上企業未盡配合相關規範，無法落實法規，有效預防過勞。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檢討及研擬強化過勞預防條款相關推動計畫，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按季提交執行成果。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十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負責監督執行勞動檢查業務，藉查察雇主是否落實「勞動基準法」等勞動法令，以保障勞工法定權益。惟查現行勞檢人力嚴重不足，ILO 建議已開發國家勞檢員對勞工數比為 1：10,000，但目前我國在職檢查人力僅 800 多名，加以全國中小企業

數高達 138 萬多家，尚不包含大型企業，能否徹底執行勞動檢查任務不無疑慮。又勞檢員大多數係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並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考量檢查實務工作環境與內容往往處於高壓狀態，且在當前以強化勞動檢查為施政方向下，檢查員的工作負荷將大幅提升，為保障渠等勞動權益，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十三)查「勞動檢查法」授權訂定之「勞動檢查員遴用及專業訓練辦法」所列相關類科及科系一覽表中，雖已列舉理、工、醫、農、管理等相關科系，惟目前大學科系名稱多元，所列科系是否涵蓋所有涉及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者，仍待商榷，為避免有志從事勞動檢查工作之國人向隅，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於 3 個月內檢討評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林靜儀 陳曼麗 吳焜裕

(十四)查勞動部自 104 年起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業務，並訂有目標檢查次量，惟仍有部分縣市未能達成預計目標，恐影響勞動檢查之實際成效。此外，地方政府針對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案件，各自訂有行政裁罰標準，造成各地裁處尺度不一，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就加強督導各縣市政府完成勞動檢查目標場次提出檢討報告，並按季將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十五)107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預算編列 201 萬 3 千元，作為興建該署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合署辦公之工程營建費用。由於目前該署自 89 年起向國泰人壽公司承租現有辦公廳舍，每年租金 560 萬 8 千元，本次興建時間控管影響業務銜接、搬遷規劃相關時程安排及現有辦公空間租用租金及租約規劃，應落實進度管控。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興建計畫及進度管控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十六)我國各行業種類繁多，工作場所面臨之危害一大不相同，為有效保護工作者安全及健康，需要有效率之公務體系支援。惟經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自 3 年前改制成立後，至今未有效整合原編制機關人力，意味對組織整體進行檢討，對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發展、政策制定及勞動檢查之執行造成巨大影響，爰要求勞動部就職業安全衛生署之組織架構、人力配置、業務職掌等進行審慎評估及調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吳焜裕

(十七)近期社會上屢次發生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致勞工遭致傷害，然相關計畫項下所編列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實務訓練、職場勞工健康保護工作及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研習活動，無法突顯因應作為，勞動部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有關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不法侵害之預防相關規定之落實，應有積極作法，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就「如何降低工作者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積極規劃及推動因應作為，於 3 個月內將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吳焜裕

(十八)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每年編列「獎補助費」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慰助服務，依「勞動部辦理職業災害死亡勞工家屬慰助注意事項」規定，每名職業災害死亡勞工發放慰問金 10 萬元整。查 107 年度針對未加保職業災害勞工之「獎補助費」預算額度僅編列 840 萬元，較 106 年度之 900 萬元、105 年度之 990 萬元大幅減少，且屢有預算不足支應致未能儘快發放之情形，使政府關懷職業災害勞工家庭之美意大打折扣，爰要求勞動部應檢討該項慰問金預算編列相關事宜，妥為規劃財源，俾及時發放慰問金予罹災勞工家屬。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吳焜裕

(十九)我國石化及化學工廠以上、中、下游集中，並朝成立大型產業聚落之方向發展多年，造成相關災害防護規劃與風險評估複雜度提升，無法以單一工廠或單一製程方式進行。另該等工業發展，我國雖參考多種不同已開發國家之經驗，惟技術、器械，相關規格、度量衡體系及相關安全防護設計基礎均不同，更增加對執行該等製程安全評估與健全職業安全之複雜度。綜上，我國亟需針對石化工業之職業安全建立之基線建立資料庫。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7 年 3 月底前，針對「建立我國石化工業以 ISO 55000 及 ISO14224 為基礎之製程安全管理基線資料庫」規劃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吳焜裕

(二十)勞動部為保障職場工作者安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所訂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制度，業於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迄今完成安全資訊申報登錄之產品已逾 16,300 筆，確實阻止不符安全標準之輸入品進入我國市場，減少使用者傷害；惟該法第 8 條涉及國際貿易所須遵循之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WTO/TBT）協定，仍未正式施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8 條所定源頭管理制度，預定於 107 年 7 月 1 日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之型式驗證制度，擴大保護勞工免因使用該等不合格電焊機致受感電意外發生之風險，爰要求勞動部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將制度推動執行情形初步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二十一)107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編列預算推動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業務，經查自 106 年起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事業單位規模，對於顯著風險事業已由 300 人降至 200 人以上，並增加 500 人以上中度風險事業，惟通過 TOSHMS 認證之家數，仍維持在 9 百多家，並無顯著成長，顯示推動績效明顯不彰。考量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水準之提升，對勞工之安全與健康保障影響甚大，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積極研擬擴大事業單位參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之改善對策，於 3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二十二)依近 3 年（103-105 年）重大職業災害統計資料顯示，公共工程每年重大職災死亡人數約 35 人，占全產業重大職災將近 22%，且 106 年公共工程職災似有上升趨勢，有必要採行防災對策。公共工程為營造業領頭羊，應帶頭示範，引領民間工程一齊朝零職災方向努力，以顯示政府照顧弱勢勞工的決心。勞動部應督促公共工程落實工地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及強化公共工程施工團隊及人員防災能力，以提升公共工程之施工安全衛生水準，爰要求勞動部 107 年應辦理工程主辦機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加人數至少需達 500 人以上，另應加強勞動檢查及輔導量次供應達 15,000 場次，並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將執行情形初步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蔣萬安

(二十三)依據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統計資料，105 年職災人數計 29,885 人，其中勞工因操作機械不慎發生「被夾、被捲」及「被刺、割、擦傷」等災害，合計達 12,888 人，占總給付件數 43.1%，相較其他災害類別發生頻率高，且事業規模以中小企業居多，需採取積極作法，以保障勞工職場安全。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除加強實施勞動檢查外，應擴大宣傳，並針對中小企業提供個案式輔導，提升事業單位防災知能，以強化其安全防护設施及自主管理能力，預防機械切割夾捲等災害，並於 107 年 3 月底前將計畫規劃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蔣萬安

(二十四)勞動檢查方針已將事業單位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管理單位，列為一般勞動檢查事項，惟部分事業單位仍未依法辦理，有待勞動檢查機構加強督導，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

提案人：周陳秀霞 徐志榮 蔣萬安

(二十五)為防止勞工過勞，103 年 7 月 1 日新增施行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

已增列對於勞工「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依勞動部 105 年、106 年勞動檢查方針，亦均有將過勞預防條款納入檢查重點項目；為查 105 年針對教學醫院進行醫療機構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共檢查 82 家，其中違反過勞條款者有 42 家（違反比率約 51.2%），又 106 年專案檢查結果雖有下降，但違反比率仍達 36.5%，顯見醫療院所勞工過勞情況普遍。另護理人員如過勞，將容易出錯，亦可能直接影響就醫民眾身心健康風險；另今（106）年度亦也發生多起大客車司機因過勞而發生車禍之案例，為保障相關業別勞工身心健康及大眾安全，實有必要持續加強相關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並督促雇主注意，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檢討相關檢查方針，於 3 個月內將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李彥秀 許淑華

第 5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1 億 8,908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897 萬 8 千元，依 107 年全球經濟展望與勞動基金投資規劃，該局於國外投資委任方面，將辦理「絕對報酬股票型」之委任，該委任採用絕對報酬之指標，期許經理人能控制投資組合之波動度，提供基金下檔風險保護，並在靈活之操作彈性下，為基金提升長期運用效益。查勞動部預計完成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外委任投資方針，新增衍生性金融商品項目，放寬國內外資產管理業者之操作限制，並增加其操作空間。次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提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具有高槓桿及高風險之特性，稍一操作不當即可能產生巨額損失，參與者須對市場及商品多加了解。綜合上述，勞動基金開放投資高風險金融商品，若造成巨額損失不利於勞工老年經濟安全，爰凍結是項預算四分之一，待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吳玉琴 蔣萬安

（二）106 年 7 月底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新制、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部分（以下簡稱勞保基金）委託投信業者操作額度各為 9,671 億餘元、3,624 億餘元及 2,441 億餘元，合約型態包括相對報酬型及絕對報酬型。該局已於日前正式上網公告勞動基金明年第 1 次國外委外投資招標作業，主要針對絕對報酬股票型委任，由勞退新舊制基金及國保等三大基金共同委外投資 28 億美元（約合新台幣 848 億元），預計明年上半年可完成選任作業。在該局運用之新制、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中，不同委外操作合約類型之報酬率存在差異，應迅速因應市場趨勢，審慎靈活配置委外契約類型，力求在衡平市場風險下，創造穩健合理報酬。爰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審慎建擘基金最適配置，以獲取基金長期穩健收益，並持續強化相關委外工作之規劃管理，以維護基金權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 (三)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投資運用業務，且勞動基金規模日益龐大，確實需要增加人力協助業務推動，107 年度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預算「一般行政」項下編列「業務費」220 萬 4 千元，作為勞務承攬及派遣人力所需費用。惟勞動部為國家勞動政策最高機關，又勞動基金運用局職司勞退、勞保及國保等基金投資管理運用，各相關業務極具機密性，有關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將未涉及政策決定及公權力之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及「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妥善規劃，並逐年檢討下降進用非典型人力。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 (四)社會責任型投資（Socially Responsibility Investment，簡稱 SRI）是一個為了因應永續經濟發展而產生的產物。藉由整合多面向的考量（社會正義性、環境永續性、財務績效）於投資過程中，使得「社會責任型投資」可以同時產生財務性及社會性的利益。社會責任型投資已為國際趨勢，105 年，歐洲議會通過了一項重要決議，要求勞工退休基金的投資，必須考量環境（氣候變遷、水資源利用）、社會（人權、勞工管理、供應鏈管理）與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反貪腐），也就是 ESG 這三大面向的投資原則。在一般性原則、風險評估、資訊蒐集皆設有明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負責勞動基金投資運用業務，在兼顧基金收益下，應視全球社會責任投資發展情況，逐步推動社會責任投資。在國內投資部分應積極尋求永續經營相關指標為國內委外標案投資之參考指標，並將該指標成分股納入自行投資股票之評估項目。此外就自行投資股票之公司，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基於公部門投資者的角色，應積極提出例如勞工退休準備金確實提撥之社會責任投資內容等股東會提案，以兼股東行動主義與社會責任提倡之效（尤其是與勞工權益相關者）。另在國外部分除於 106 年辦理全球社會責任投資混合指數股票型委任投資案，未來應逐年持續增加投資金額，以落實社會責任投資。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林靜儀 陳曼麗 吳焜裕

- (五)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運用多元投資策略，獲取勞動基金穩健收益，惟間有中長期運用績效相較於其他同類型基金為低，年度運用績效未如預期，及委外經營運用績效多低於自營績效等情事，爰應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持續強化投資策略，因應市場情勢妥適布局調整，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周陳秀霞 徐志榮 蔣萬安

- (六)勞動基金投資績效攸關全國勞工之經濟生活保障，然而近年全球金融市場投資趨勢快速變遷，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應有效掌握全球各主要國家退休保險基金之投資管理趨勢，提升基金投資運用成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過去各年度，為派送人員參加退休基金業務相關

之國際會議，均由公務預算編列業務費支應，其參加國際會議之交流經驗至為重要，然於該局資訊網頁均未有相關之出國報告揭露，應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資訊網頁逐年揭露公務出國報告或連結。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七)自 79 年起，西方先進國家日愈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相應，「社會責任投資」（或稱「永續性投資」、「倫理投資」）亦隨之興起，主張除獲利能力外，投資人也應將企業之人權、環境表現納入投資考量。進一步，更有「股東行動主義」概念，強調投資人應積極介入公司治理，而非僅止於資金出入。在上述潮流下，諸如美國 TIAA-CREF、CalPERS 與荷蘭 ABP，均為採行「社會責任投資」與「股東行動主義」原則之知名公共退休基金。按我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已於民國 105 年，簽署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肯認上開社會責任投資與股東行動主義原則。惟實務上，該局採用以為社會責任投資依據之「高薪 99」、「就業 100」指數，似過於形式化而不足鑑別投資對象之企業社會責任表現。至於股東行動主義方面，經查 105、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僅有一次，於「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股東提案權；而包括近年頻傳職災、工安事件之「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內，針對該局其他持股 1%以上，滿足「公司法」第 171 條之 1 第 2 項所規定股東提案門檻者，則未有任何股東會提案記錄，顯具改善餘地。綜上，為促進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加強履踐社會責任投資與股東行動主義原則，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於 6 個月內擬定相關作業規範，明文所持股之企業發生重大違法或爭議事件時（其中須包含重大職災與不當勞動行為），彙整各相關主管機關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意見，採取股東行動主義相關社會責任投資作為之程序；另要求勞動部未來遴聘勞動基金監理會委員，應有社會責任投資、股東行動主義方面之學者專家；以助提振國內社會責任投資與股東行動主義風氣，督促上市櫃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李彥秀 邱泰源

(八)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新制、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勞保基金，委託投信業者操作額度各為 9,671 億餘元、3,624 億餘元及 2,441 億餘元，合約型態包括相對報酬型及絕對報酬型。經查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所經營或代管之基金國內投資長期績效偏弱，以勞保基金國內委外操作為例，100 年至 105 年 5 年期平均投報率未達 2%；雖 106 年至 7 月為止絕對投報率達 11.71%，然對於基金長期穩健成長仍需努力。爰建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管理局適時檢討國內外投資策略及法令，慎選委託之投信業者，注意市場系統性風險，藉以提升基金長期穩健投資績效。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九)106 年 7 月底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經管新制、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勞工保險部分委託投信業者操作額度各為 9,671 億餘元、3,624 億餘元及 2,441 億餘元，合約型態包括相對報酬型及絕對報酬型。相對報酬類型與絕對報酬類型之委託經營合約有其特性，於多頭或空頭市場各有優缺點，建請應迅速因應市場情勢動態調整，審慎靈活配置委外經營合約類型，以創造穩健合理報酬。

提案人：許淑華 蔣萬安 陳宜民

- 第 6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原列 3 億 2,345 萬 3 千元，減列第 2 目「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345 萬 1 千元（含「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展示、研發成果推廣與國際交流」110 萬元、「優質物聯網人才培育和創職場安全健康服務產業推廣計畫」235 萬 1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2,000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 （一）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一般行政」編列 9,100 萬 8 千元，本次「勞動基準法」修法，包含放寬七休一，縮短輪班制勞工休息時間等影響勞工職業安全及身心健康修法均未見該所提出相關研究報告作為反對或支持修法例證，顯有怠忽職守之嫌。且所長代理人選屢傳難產，違法破格升任，又臨陣脫逃等荒謬情事，顯見該所整體行政工作仍有待改善，爰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提出行政效率改善報告，及針對放寬七休一及縮短輪班制勞工對勞工身心安全影響之相關評估報告後，始能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 （二）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編列 2 億 2,682 萬 5 千元，除人事費外，合併凍結 6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編列 2 億 2,682 萬 5 千元，勞動與職業衛生相關研究是保護工作者健康、福祉相關政策擬定之基石，亦是提升我國整體勞動力品質之重要基礎。對此，政府本應依科學與務實精神，參照我國所面臨之相關問題，進行相關研究規劃，並讓研究成果能以轉譯的方式對我國相關勞動政策作出貢獻。然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身為從事我國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研究之公務機關，卻長期處於研究人力招募、培養困難的窘境。其首長甚至於今（106）年年中出缺後，至今仍未能補實，令人錯愕。以上種種在在顯示該研究所相關組織已不足以負荷其所應執行之業務，亟需進行組織再造。惟查，該研究所對此釜底抽薪之計興致缺缺，如此拖延之態度，將使我國相關研究業務推展造成負面影響，爰是項預算除人事費外，凍結 6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針對「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未來研究量能提升及組織活化再造」完成規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邱泰源 陳曼麗 吳焜裕

2.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編列 2 億 2,682 萬 5 千元，該所之執掌為：(1)勞動市場、人力資源及就業安全之研究、(2)勞動關係、勞動條件及勞動福祉之研究、(3)職業安全衛生技術及管理之研究、(4)職業傷病危害評估及管理之研究、(5)研究企劃管理及成果推廣、(6)其他有關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事項。其研究及工作項目事關我國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之擬定及落實，對於廣大勞工朋友之權益影響深遠。於人事規劃上，實應優先考量長期、穩定聘用之研究人力，以持續評估短、中、長期產業與經濟趨勢，衡酌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以確保政策之周全性及延續性。惟查，107 年度該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除新增之「優質物聯網人才培育和新創職場安全健康服務產業推廣計畫」外，其餘 6 項分支計畫皆納用研發替代役男從事相關研究。如由員額配置觀察，該所計有一般行政人員 69 人、人員維持費 8,802 萬 7 千元，研發替代役男則有 33 人、相關人事費用成本 2,157 萬 8 千元，亦可見該所對於研發替代役人力具有相當程度之依賴。研發替代役役期僅 3 年左右，是否符合前述「長期、穩定」之人力需求已有疑義，且未來替代役員額將逐漸減少，役別亦可能限縮於警察役及消防役，研發替代役恐非長遠之人力選項。爰是項預算除人事費外，凍結 6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針對研發替代役男之工作項目與成果提出說明，並針對人力配置提出檢討及必要調整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三)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經常性支出）」編列 2 億 0,762 萬 5 千元，中高齡者就業係為延緩老化、紓解老年貧窮、並善用我國人力資源之重要政策措施。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5 年男、女性中高齡勞參率分別為 75.48%、49.88%。而其勞參率隨著年齡層之增加而遞減，105 年 45~49 歲者為 81.68%、50~54 歲 71.44%、55~59 歲 55.67%，60~64 歲降至 36.35%。可見中高齡女性就業率上有很大的落差，並高齡者就業率不盡理想。在眾多提升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與退休後再就業的措施裡，安全而友善的工作環境是最重要的項目之一，即促進安全避免意外傷害發生之安全設施。惟政府對中高齡職場作業環境安全的相關研究甚少，在政府推動中高齡及高齡者再就業專法的當下，實應儘速開啟相關研究以彌補，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的中高齡及高齡者職業環境安全設施之研究計畫報告，並最晚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啟動研究，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劉建國 陳曼麗

(四)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資本支出）」編列 1,920 萬元，適逢行政院大力推動長期照顧政策之際，對於照顧服務員的職業安全問題應有對策。首要工作，應儘速進行輔具研究與使用規劃。長照產業屬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

規範之第 2 類事業第 8 類「醫療保健服務業」具有中度風險者，為最容易受傷的工作環境之一。以美國的經驗，長照人員的受傷率為 6.5%，遠高於建築業、製造業、列居第二名。而整個產業的第一線工作者，即是照顧服務員。照顧服務員因工作場所分為：到案主家中服務的「居家服務」與在機構服務者之於人因性傷害保護措施應有所別。具輔具使用的對象而言，可分為兩類，即：工作中的輔具，如站立移位機；個人保護的輔具，如護腕、腰帶等。並依據失能者失能程度的不同，所需要的輔具各有不同。今政府對這方面的研究尚且缺乏，因此難以頒布指引、準則等行政措施，以作為輔導長照機構對勞工施行保護措施的依據。因此本項研究實刻不容緩，爰凍結是項預算 1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的長照產業輔具研究計畫報告，並最晚於 107 年 6 月 30 日開始啟動研究，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劉建國 陳曼麗

- (五)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安定研究」編列 3,474 萬 3 千元，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市場研究組計畫產出無完整績效評估機制，預算執行率及研究成果應用於政策與法規參採之比例偏低，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前敘理由提出具體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 (六)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編列 2,208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13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編列 2,208 萬 1 千元，該所勞動關係研究組計畫跨年度的比率偏高，106 年度未能產出具體研究成果，致對於重大法案修訂未能提供即時建議與參考數據，爰凍結是項預算 13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前敘理由提出具體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2.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編列 2,208 萬 1 千元，本次「勞動基準法」修法，包含放寬七休一，縮短輪班制勞工休息時間自我放棄勞動單位維護勞工職業安全權責，將勞工休息的彈性交由工會、勞資會議、勞資協商等機制。均未見該所

提出相關研究報告說明目前勞資關係現狀，更未對修法後影響工作生活平衡提出相關研究作為反對或支持修法例證，顯有怠忽職守之嫌。且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今（106）年 2 月公布統計資料，105 年女性工作者平均薪資是男性工作者的 86%，亦即女性工作者的薪資普遍低於男性工作者約一成以上之多。折算天數，女性工作者若要達到與男性工作者相同之薪資，就必須要比男性多工作 52 天，且懷孕歧視、育嬰留職停薪遭職場刁難情形時有所聞，甚至被執政黨拿來作為拒絕延長合理產假至國際勞工組織建議 14 週之理由。面對少子化問題嚴重，該所作為勞動政策研究幕僚單位顯然未提供勞動部針對職場性別平權及提高婦女勞參率政策提供研究意見，爰凍結是項預算 13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放寬七休一、縮短輪班制勞工休息時間，勞工工作生活平衡，及產假延長、育兒留職停薪制度總檢討研究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徐志榮 蔣萬安

3.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編列 2,208 萬 1 千元，係辦理僱傭關係、勞資關係等研究費用。近年來勞資關係不平等，傾向資方，顯示該計畫科目績效不彰，形同虛設。且 107 年度還加研發替代役 4 人，經費卻反較 106 年度減少 9 千元，顯示此預算應有檢討調整之必要。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辦理工作生活平衡與友善職場研究、勞資關係與勞動條件研究」預算 13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蔣萬安

- (七) 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機電、營造、化工安全技術及安全管理研究」之「業務費」編列 3,092 萬 3 千元，用於辦理勞動條件及基準等研究。查該所之執掌係調查、掌握國內外產業及勞動市場、勞動條件法規及職場安全發展之趨勢，並用作我國勞動政策擬定之參考依據。營造業長年為我國職災千人率最高之行業，近 10 年營造業之死亡千人率均較製造業或全產業高出四至五倍之多。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雖每年針對營造等高職災率之行業進行安全管理研究，然而其研究成果及建議政策是否能為我國勞動政策及法令採納不無疑問，勞動條件關乎我國勞工生命安全，宜加強研究成果與政策之連結，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 (八) 查青少年族群職業災害比例有所下降，但其職業災害情形差距甚大，如於餐飲業被熱燙潑濺，與替換瓦斯導致全身燒傷差異極大。近年傳出之青少年職災事件，103 年雲林北港工地擋

土牆崩塌一死一傷、106 年少年超商遇強匪險斷手及 106 年彰化火鍋店氣爆等事件，上開案件皆可能與青少年對危險之辨識能力有關。即在同樣情況下，職場經驗較豐之成年人或可發覺風險而及早趨避，但少年欠缺相關經驗，未作趨避而導致職災。為釐清相關案件，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就重大青少年職業災害案件（當事人死亡、重傷者）獨立於輕微案件進行分析，探討其成因與職場風險因素，並對如何加強職業安全措施及勞動教育提出建議，請將具體研究成果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相關委員辦公室。

提案人：陳曼麗 劉建國 林靜儀

連署人：李麗芬

- (九)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市場研究組計畫產出無完整績效評估機制，預算執行率及研究成果應用於政策與法規參採之比例偏低。爰請該組於研究規劃時，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密切溝通及協調，尤其是針對我國外籍勞動力的運用與評估等部分，以提高研究的行政應用效益，並於 107 年 3 月底前完成上述相關作業，將規劃內容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 (十)查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執掌，係調查、掌握國內外產業及勞動市場、勞動條件法規及職場安全衛生發展之趨勢，並用作我國勞動政策擬定之參考依據，惟研究成果對於勞動政策之形成，未有顯著績效，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3 個月內將 107 年度規劃研究計畫清單、成果行政運用採納程度等作成研析報告，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徐志榮 許淑華

- (十一)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計畫未見創新技術專利申請，且缺乏技術移轉；對於過勞等社會重大關注議題未見調查研究，導致研究成果實務應用成效偏低。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就社會重大關注之新興職場健康危害議題，提出勞工健康風險之危害因子評估研究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報告。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 (十二)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有害物風險評估、控制技術及健康管理研究」之計畫科目，僅呈現研究業務範疇，仍未能釐清研究計畫與提升勞工健康保護之關聯性。為強化勞工職業病預防研究之效能，有效減少勞工暴露於高危害化學物質，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就高風險行業提出勞工流行病學與職業病預防研究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蔣萬安

(十三)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研究是保護工作者健康、福祉相關政策擬定之基石，研究成果應有系統的整理成學術報告，並視我國勞動及安全衛生當前問題及產業需求，將研究成果及技術，轉換成淺顯易懂的宣導、展示素材，讓各層面的勞工知悉，以提升國人的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意識，擴大研究成效應用面並對強化勞動品質作出貢獻。過去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未能即時提供報告資料，且未能及早規劃全國巡迴展示活動，對於勞工教育宣導成效不佳。爰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3 個月內針對「全國巡迴展示活動」提出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 瑩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十四)根據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指出，雲林麥寮許厝分校學童尿液中含有大量的硫代二乙酸，與附近的台塑六輕有其關聯性。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為勞工安全衛生研究之專業機關，基於六輕附近已有學童有害物暴露事實，站在保護勞工的立場，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3 個月內針對台塑六輕作業員工之健康風險評估提出調查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十五)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新增「優質物聯網人才培育和新創職場安全健康服務產業推廣計畫」，本計畫以石化業為主，石化業本就已嚴格要求職場環境管理，且本計畫已執行 1 年，並已完成多種物聯網與職安衛等核心課程及教材規劃設計；考量目前民眾環保意識逐漸抬頭，勞工於戶外作業時，暴露於 PM2.5、PM10 之空氣污染之危險環境中，應將本計畫已完成之成果與資源用於保障廣大戶外作業勞工，以提供勞工暴露於空污之相關警示及健康照護。基此，為妥善運用經費，請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3 個月內研提本計畫應用於戶外作業勞工之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第 19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原列 1,824 億 8,606 萬 8 千元，除第 1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2 億 0,949 萬 4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派員出國計畫」100 萬元、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除「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外 1,630 萬元（含「營造健康幸福社會及統計應用計畫」中「辦理營造健康幸福社會、建構智慧健康生活計畫之性別暴力防治子計畫」之「設置反性別暴力資源網」30 萬元、「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100 萬元）、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健康老化之高齡醫學及健康福祉研究」200 萬元、第 5 目「社工及社區

發展業務」中「建立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制度」之「大陸地區旅費」1 萬元、第 8 目「醫政業務」650 萬元（含「替代役」50 萬元、「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500 萬元）、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中「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250 萬元（含「業務費」200 萬元）、第 11 目「中醫藥業務」中「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50 萬元、第 13 目「國際衛生業務」1,510 萬元（含「雙邊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中「大陸地區旅費」10 萬元、「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1,5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39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24 億 4,215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2 項：

(一)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1,191 萬元，上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派員出國計畫」本年度預算數 1,191 萬元，較上年度 806 萬 5 千元大幅增加。其中有關 (1)馬來西亞中醫藥交流考察。(2)病人分類系統國際研討會。(3)與美國官員專家進行衛生福利交流會議及論壇，接觸建立人脈關係。(4)國際培訓總會所辦理人力資源發展相關會議，國際培訓總會所舉辦之各項專題演講、研討及經驗分享。(5)美洲雙邊衛生交流，臺灣參與國際衛生合作與交流之相關拜會活動、洽助、參與會議或考察，與美洲地區國家衛生專家或衛生官員互動。(6)美、日、歐盟等先進國家辦理之國際醫療衛生人才研習或訓練，選送機關內中高階人員，參加國外學術或醫療衛生相關機構辦理之國際衛生短期研習或進修相關課程。(7)前往香港考察志願服務，拜訪大陸政府與民間單位。上述預算，常年編列類似項目，台美交流會議高度重疊，任意匡列預算，並欠缺具體內容。為撙節預算，並發揮最大效益，爰「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200 萬元，俟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2. 107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1,191 萬元，較 106 年度 806 萬 5 千元成長一、五倍，允宜審慎評估考察、視察、訪問實質效益。為撙節政府支出，避免預算監督不易，爰上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劉建國 邱泰源

(二)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公費生培育」預算 1 億 7,380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為解決偏鄉離島缺醫及補足內、外、婦、兒、急診等科「五大皆空」問題，衛生福利部再度啟動「公費生培育」計畫編列 1 億 7,380 萬 5 千元，規定公費生於畢業後需到指定之

偏鄉或離島服務，惟公費生常在期滿後就離開，輪替率高，造成偏鄉離島的醫病關係難以建立，使得這些地區之民眾常感覺像二等公民。又公費生培育下之「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105 年度原規劃招收 100 人，實際僅招收 87 人，顯然政府想用「量」的填補來解決偏鄉離島缺醫問題也未能如願。鑒於政府改善偏鄉離島醫療這麼久，投入經費也不少，惟偏鄉離島缺醫問題始終無法獲得完善之解決，爰凍結 107 年度「公費生培育」業務經費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如何穩固偏鄉離島醫病關係、公費醫師續約率的關鍵績效指標、善待公費醫師、調整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醫事人員待遇……等等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邱泰源 黃秀芳

2. 「公費生培育」計畫編列 1 億 7,380 萬 5 千元，長程目標為：(1) 培育重點科別醫師人力，如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及急診醫學科，解決專科別人力不均。(2) 均衡偏遠地區醫療資源分布，縮短城鄉差距。公費生制度存在下列問題：(1) 「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未達預期規劃目標。(2) 4 大科別（內外婦兒）核證人次及比率均較 100 年度減少，其中 105 年度內科醫師核證人次僅達 100 年度之六成。(3) 公費生常在期滿後就離開，輪替率高，造成偏鄉離島的醫病關係難以建立。

鑑於政府長年投入預算改善偏鄉離島醫療，惟偏鄉離島缺醫問題始終無法獲得完善之解決，爰凍結 107 年度「公費生培育」業務經費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如何穩固偏鄉離島醫病關係、公費醫師續約率的關鍵績效指標、善待公費醫師、調整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醫事人員待遇……等等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劉建國

連署人：邱泰源

3. 偏鄉高齡化及護理人員短缺已成為棘手之問題，造成城鄉醫療資源嚴重失衡。老年化社會已經來臨，偏鄉護理資源需求只會增加不會減少。盼「偏鄉護理菁英計畫」編列經費 5,131 萬元，補充偏鄉護理資源不足，蓋其計畫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衛生福利部歲出預算「公費生培育」計畫編列 1 億 7,380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偏鄉護理菁英計畫自 104 年實施起至今狀況及未來實施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劉建國 陳 瑩 呂孫綾

- (三)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預算編列 7 億 7,830 萬 9 千元，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1,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編列 7 億 7,830 萬 9 千元，包括業務費 2 億 5,142 萬 5 千元，設備及投資 7,793 萬 9 千元，獎補助費 4 億 4,894 萬 5 千元。辦理：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健康醫藥生技轉譯臨床推動計畫、營造健康

幸福社會及統計應用計畫、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等，歷年之技術研發成果已逐漸彰顯，長年推動相關研究與統計，應積極提出新型態研究與主題，並向外界彰顯研究成果。計畫推動多年，預算經費累積可觀金額，卻未呈現研究計畫具體內容關鍵新穎研究計畫。此外，預算內容包含辦理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業務及相關會議等所需行政費用，計列 508 萬 3 千元；參與籌辦國內外學術、產業科技展覽，推廣相關法規或環境建置成果等業務及相關會議，計 470 萬 8 千元等，相關會展預算監督不易，欠缺具體效益，且行政管理費用亦應縮減。為撙節預算，發揮最大效益，爰除有關「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項目之經費及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500 萬元，俟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2.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科技發展工作」編列 7 億 7,830 萬 9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營造健康幸福社會及統計應用計畫」編列 5,330 萬 9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

- (1)我國推動脫貧措施，主要係由各地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或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理，其中脫貧方案始於台北市政府 89 年 7 月推出之「台北市家庭發展帳戶」實驗方案，不少地方政府亦陸續跟進辦理類似計畫。
- (2)為消弭類此世代貧窮之社會現象，鼓勵經濟弱勢家庭以儲蓄來累積資產，衛生福利部辦理「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是以，自行政院 105 年 11 月核定該方案迄今近 1 年，該方案已自 106 年 6 月推動實施。惟尚未完成法制化，應儘速推動。
- (3)綜觀過往衛生福利部就推動脫貧措施之說明，目前各地方政府所提報之脫貧措施成果報告內容，未就參與脫貧方案者後續脫貧情形予以追蹤及統計，爰目前有關脫貧措施成效之評估指標及統計資料仍未建置。鑑於脫貧措施有助於協助經濟弱勢民眾自力更生，衛生福利部應儘速建立相關指標與統計資料，以作為推動相關政策之依據。

爰上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四)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營造健康幸福社會及統計應用計畫」中，編列「辦理衛生福利資料整合與增值應用服務之研究與開發」2,251 萬 9 千元。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主管之資料科學中心內管理各種調查、健保……等資料庫，其中亦包含死因統計檔（以下簡稱死因檔）。死因檔係為當年度死亡者之死因資料卡或死亡證明書註碼情形之編整，其中統計項目包含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死亡日期、死因分類碼……等欄位，資料年度自民國 60 年至今。死因檔由於「以非現生存之自然人資料」為主，且

其間不涉及其他現生存之自然人資料，因此非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個人資料，故無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現行許多學術或臨床的追蹤型研究，因難以取得死因資料進行死亡比對與確認，而發生許多追蹤聯繫後才發現病人或個案已過世的情形，對於死亡者家屬造成不必要的打擾。既然死因檔內僅含非自然人之死亡資訊，為免死亡者家屬之二次傷害，統計處應研議將死因檔全面外釋之可行性與期程，切勿無限上綱，以死亡者資料可能推論之現生存之自然人，而將死因統計檔以不必要之管制機制造成死亡者家屬與研究者之困擾。

爰凍結「辦理衛生福利資料整合與加值應用服務之研究與開發」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死因統計檔資料庫擬定資料原始檔外釋機制並公告施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劉建國

(五)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工作計畫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分支計畫下「業務費—資訊服務費」科目編列 2,904 萬元，其中為辦理電子病歷雲端化整合應用計畫之基礎設備與資安強化（包括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技術支援服務及偏鄉衛生所電子病歷雲端開道系統擴充與技術服務，計列 2,131 萬元。惟查電子病歷跨院所查詢調閱功能使用量不佳，院所多僅查詢病人用藥紀錄。

(1)首查山地離島地區衛生所電子病歷調閱功能及健保雲端藥歷運用情形，渠等大多運用健保雲端藥歷查詢就醫病人用藥紀錄，惟有關電子病歷跨院所查詢調閱功能，除少數衛生所外，餘僅有零星調閱紀錄，或未曾運用該項功能，未能發揮系統原有建置效益。

(2)衛生福利部於 98 年起，即開始辦理「加速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系統」計畫，計畫期程自 99 至 101 年，預計至 101 年時，全國醫院實施電子病歷比例要達 80%，即 400 家、可提供跨院查詢電子病歷之醫院比例，則要達至少 60%，即約 300 家，現雖已有 400 餘家醫院加入電子病歷交換中心，然此數據多重於加入之醫院數，而忽略實際調閱用量，而無從具體評估計畫成效。

(3)病歷因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之特種個資，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始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目前病患至醫院初診時，醫院均會交予數份同意書供其簽名，惟囿於醫院人力及時間，過程中是否確實得使病患（尤其年長者）瞭解其權利義務，不無疑問，恐使個人資料同意書淪為形式，亦有研謀如何兼顧病患權益與醫院行政效率之餘地。

為使電子病歷系統發揮預期效益，爰凍結「資訊服務費」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績效評核指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六)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項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除人事費用外，合併凍結 5,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上項科目預算係全數對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獎補助費，然該科目預算 104 年度之決算剩餘數比率為 3.06%，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且 105 年度此預算科目有 13 個分支計畫，106 年度僅剩 8 個分支計畫、107 年度僅剩 5 個分支計畫。然預算卻增加 4 億 2 千萬元。

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5,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李彥秀

2.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獎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27 億 3,859 萬元，經查編列在其他業務收入科目之技轉金，有編列不實之虞。在 107 年度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書第 7 頁，清楚預計技轉金收入為 2 億元，然而在其收支營運預算表之其他業務收入（第 197 頁），卻僅編列 3 千多萬元。低於上年度預算金額 1 億多元，更遠低於 105 年度決算金額 2 億多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長期少編列技轉金收入，以規避開發技轉金財源之責任與義務，實不可取。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經過多年投入大量政府補助之研究經費，現在績效漸漸提高，技轉金收益有顯著增加，應該努力尋求技轉機會和財源，在政府財政困難之際，減縮對衛生福利部獎補助金之依賴。爰凍結「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 5,000 萬元，以敦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提高技術研發效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陳曼麗 黃秀芳

- (七)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項下「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之「國民年金保險管理」預算，合併凍結 4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社會保險行政工作」計畫下「國民年金保險管理」編列 454 萬 7 千元。國民年金保險制度將在明（107）年開辦屆滿 10 年，第一期保險費的「10 年補繳期」將屆期，目前仍有將近 100 萬人欠費，顯見國民年金繳費狀況亟待改善。由於國民年金保險為不具公保、勞保、軍保、教保身份之國人，往往為無特定職業、收入之弱勢族群，繳交保費儼然成為另一種生活壓力，國民年金制度設計淪為弱弱相助，導致國人信賴度不足，惡性循環之下恐難建立長久制度，應儘速研議改革方向，爰將衛生福利部編列「國民年金保險管理」預算 454 萬 7 千元，凍結 4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政策改革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2.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行政工作」計畫項下之「國民年金保險管理」編列 454 萬

7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編列 270 萬 3 千元，包括行政所需費之「一般事務費」21 萬 4 千元及辦理推廣國民年金各項政策說明及推廣等編列 248 萬 9 千元。然該項政策說明及推廣費用系連年編列，具體內容不明，且稽查追繳未繳費人數過低。另國民年金對於本人未繳費，如是單身則不罰，但對有配偶之人卻處罰配偶，政策不公造成民眾怨懟，顯不適宜，爰凍結「國民年金保險管理」40 萬元，俟社會保險司提出政策說明及推廣之效益評估及近 3 年之成效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3.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國民年金保險管理」預算 454 萬 7 千元。根據勞工保險局統計，我國國民年金即將於 107 年 10 月屆滿 10 年，第一期保險費亦將面臨「10 年補繳期」大限，若仍未繳納欠費期數將無法納入國民保險年資。惟我國歷年繳納率僅約五成，目前仍有約 100 萬人尚未繳納第一期保險費，將影響民眾請領老年、生育、身心障礙、喪葬給付等，影響甚鉅。又國民年金保險法第 15 條定有配偶連帶繳納保險費及利息之義務，惟觀諸我國各社會保險均未有「本人不繳罰配偶」之制度，且以婚姻關係作為遲繳罰金與否之判斷標準，其手段及目的間難認有實質關聯。爰凍結「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國民年金保險管理」預算 4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 10 年補繳期催繳策略並研擬「國民年金法」第 15 條制度修正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徐志榮

(八)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社會救助業務」計畫下編列「督導辦理各項救助」業務預算 8 億 3,711 萬 5 千元。其中包含「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內容。「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為蔡總統重要政見，然而近年虐童、殺童案件甚或隨機殺人案件仍時有所聞，顯見社會安全網補強仍待精進。上列預算強化社會安全制度包含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皆著眼於補助弱勢兒少經濟安全，對於福利發放後的個案加追蹤管理仍有不足，如何以福利發放制度，完備兒少人身保護作業也未有敘明，且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條例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應儘速推動。爰將衛生福利單位預算編列「社會救助業務」計畫下編列「督導辦理各項救助」業務預算 8 億 3,711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口頭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九)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工作計畫中「督導辦理各項救助」項下之「臨時人員酬金」編列 165 萬 2 千元，惟依照預算說明，其中一名臨時人員僅編列 63 萬 6 千元，另一「臨時人員酬金」係放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中，其酬金卻編列 101 萬 6 千元，兩者差

距近一倍，顯不洽當，爰凍結「臨時人員酬金」預算 3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臨時人員之雇傭、酬金給付標準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 (十)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計畫下編列「辦理急難救助」預算 2 億 6,325 萬 9 千元，其中包含「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急難救助紓困專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為蔡總統重要政見，然而近年虐童、殺童案件甚或隨機殺人案件仍時有所聞，顯見社會安全網補強仍待精進。上列預算將急難救助列為強化社會安全計畫，但對於福利發放後的個案加追蹤管理仍有不足，如何以福利發放制度，完備善社會安全網，避免急難救助家庭落入生活困境，並做好後續個案管理也未有敘明，恐淪為一次性救助，而無健全社會安全網功能。爰將衛生福利部於「社會救助業務」計畫下編列「辦理急難救助」2 億 6,325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口頭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 (十一)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預算 1 億 6,265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1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社工與社區發展計畫，欲推動社會福利社會化，以關懷及照顧社區中之老人，有助於進一步完善長照 2.0 之政策；然未見結合相關社區醫療資源之配套，若能結合全台基層醫療之能量，將可提供全人、全家、全社區式的預防保健、居家等照護，以完善社區發展規劃。

爰針對「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預算 1 億 6,265 萬 9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之計畫報告，確認該計畫能強化社區發展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陳曼麗 黃秀芳

2. 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指出，104 年社會工作人員及社會工作師共 6,273 名，然依據呂寶靜（99）「眺望 2020 年台灣社會工作專業發展之趨勢」研究推估指出，104 年至少應有 10,499 名社會工作人力，嚴重短缺 4,266 名社會工作人力，直到 105 年年底全國仍僅 7,099 名社會工作人員及社會工作師，離 104 年低推估所需人力仍有極大距離，因此造成臺灣現今社會工作人員業務繁重，社會安全網之不足。爰針對「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預算 1 億 6,265 萬 9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擴充社會工作人力計畫及確切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邱泰源 黃秀芳

- (十二)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編列 4 億 0,413 萬 4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辦理

推展性別暴力防治及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相關業務所需費用。然該科目預算於歲出機關別預算表（P.38）說明此計畫科目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等經費 1 億 1,494 萬 3 千元；然於計畫概況表（P.85）卻無法說明，顯有規避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保護服務業務」計畫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李彥秀

- (十三)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0,013 萬 7 千元，而增進再生能源使用並逐步穩健邁向 2025 非核家園，是我國政府既定政策。基此，行政院在 105 年 6 月間成立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宣示推動全國公有房舍屋頂裝置太陽能系統。全台公有房舍屋頂預計推動目標值為 281,364 千瓦，衛生福利部目標值則為 7,891 千瓦。惟查，衛生福利部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僅招標 1653.12 千瓦，且併聯發電容量更僅有 499.96 千瓦，達成率為 6.3%。衛生福利部對推行再生能源使用極為怠惰，無視我國所面臨之能源轉型進程事實明確，爰凍結上項預算 1,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能系統達成率」之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黃秀芳 吳玉琴

連署人：吳焜裕

- (十四)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預算 6 億 0,592 萬 1 千元，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合併凍結 8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近年來美容醫學診所蔚為潮流，讓國人除了擁有健康的身體之外，也可透過醫療行為以改變面貌，追求外在的美麗。然現今仍有許多不肖診所讓美容師或美容助理違法進行雷射治療等醫療行為，美容醫學醫療爭議事件頻傳與此等事件具相關性，經查臺北市美容醫學相關醫療爭議案件占總醫療糾紛案件量 34.9%，顯見衛生福利部於「醫療業務督導管理」部分成效不彰。爰「醫政業務」預算 6 億 0,592 萬 1 千元，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8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本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2.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編列 6 億 0,592 萬 1 千元，辦理「醫政業務」宣導等 8 項計畫，惟長庚醫院自今（106）年 6 月發生急診醫師集體離職事件後，雖衛生福利部專案小組對長庚醫院訪查後提出 4 大缺失，然又陸陸續續爆發多起醫療事件，顯見衛生福利部對於管理不當之醫院無計可施，爰上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8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十五)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醫政業務」共計 6 億 0,592 萬 1 千元，其中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下編列「辦理醫療法人管理監督等費用」計列 13 萬 3 千元。有鑒於大型財團法人醫院廣開接駁車載客到醫院看診，如同流刺網拉客恐衝擊基層醫療的亂象引發各界關注，衛生福利部業於 105 年 11 月發布的「分級醫療六大策略」的「策略六/加強醫療財團法人管理」規範醫院不得以交通車載送方式不當招攬病人。惟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之「醫療財團法人醫院社福金使用情形」資料顯示，國內共有 8 家設有醫學中心的財團法人醫院中，就有長庚、新光、彰基、徐元智（亞東）、奇美 5 家，是利用醫院依法應編列的社福金，來支應醫院接駁車費用；另有馬偕 1 家因為未揭露相關資訊而無從得知。爰凍結「辦理醫療法人管理監督等費用」計列 13 萬 3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全面清查所有醫院接駁車路線與所用經費科目之合理性，並邀集專家及社福醫改團體，研議如何參考美國有百年歷史，並長期研究及發展醫療社福金認定標準的非營利組織 CHA（The Catholic Health Association）對照美國國稅局（IRS）社區公益免稅項目，所發展醫院接駁車是否屬於社區公益費用之認定建議，藉以訂出我國之社福金動支認定標準規定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十六)有鑒於國家為承擔女性的生產風險，建立救濟機制，確保產婦、胎兒及新生兒於生產過程中發生事故時能獲得及時救濟，減少醫療糾紛，「生產事故救濟條例」業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起正式實施。惟日前爆發長庚子宮鏡導致死胎事件，引發各界對於該案是否依法事發後通報，還是等內部爆料上媒體政府才知情之疑慮。對照鄰國日本產科醫療補償制度，會將檢討除錯的根本原因分析（RCA）報告上網公開學習，我國卻無相關機制。此外，現行條例規定僅針對未設置院內關懷小組訂有罰則，卻沒有對未於法定兩個工作日內提供關懷之院所訂有罰則，且關懷小組亦未針對醫護人員進行關懷輔導，顯有改進空間。爰要求於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項目下，「辦理全國醫療管理事務政策推展與應用、醫療糾紛案件處理及相關法規推廣訓練計畫等費用」324 萬 8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完成下列事項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1)針對長庚子宮鏡導致死胎事件進行調查，瞭解事發當時是否有依法進行生產事故事件通報、分析根本原因報告。
- (2)統計公布本條例通過後，依法完成之生產事故事件分析根本原因報告件數、改善方案件數、通報及查察之案件數等 3 項數據，並研議在符合匿名、保密、共同學習且不以處分或究責為目的之原則下，於衛生福利部官網之「生產事故救濟專區」，公布根本原因分析（RCA）報告。

(3)研議是否要求院內關懷小組同步對醫護團隊進行關懷或員工支持方案、是否針對未於法定兩個工作日內提供關懷之院所另訂罰則。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十七)近年醫院醫療管理問題層出不窮，雖有辦理醫療財團法人財務報告審查、衛生財團法人事務輔導等相關業務、醫院及教學醫院評鑑實地審查作業，然未見改善，引發社會與民眾嚴重不滿，顯見衛生福利部督導不周，未善盡考核、監督之責。

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醫療業務督導管理」預算 1,409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陳曼麗 陳 瑩

(十八)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醫療業務督導管理」之「辦理醫療法人財務報告審查作業」等，編列 1,137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醫政業務」共計 6 億 0,592 萬 1 千元，其中「醫療業務督導管理」下編列「辦理醫療法人財務報告審查作業、衛生財團法人事務輔導等相關業務、醫院及教學醫院評鑑實地審查作業」，計列 1,137 萬 8 千元。有鑑於今（106）年先後爆發長庚醫院急診醫師離職潮及董事會治理爭議，後又出現馬偕醫院董事長是否涉及前往中國投資醫院或採購疑義，凸顯醫院治理及評鑑等醫政管理未臻健全，相關調查報告也沒完成公開。另查衛生福利部歷年雖以勞務委託計畫委託專業團體或專家，進行醫療法人輔導訪視及財報審查作業，並曾彙整財報審查意見上網公開，惟自 104 年度起改成只在各醫院財報揭露，恐讓各醫院失去同儕學習機會及社會監督之功能。爰凍結前開「辦理療法人財務報告審查作業、衛生財團法人事務輔導等相關業務、醫院及教學醫院評鑑實地審查作業」經費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完成下列事項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報告後，始得動支。

(1)上網公開長庚案及馬偕案調查報告，並公布針對長庚各醫院進行「即時評鑑」之各項人力數據及對應評鑑項目之成績。

(2)提出針對醫療財團法人歷年前往境外之各類投資與合作案，進行金流、物流及人流之清查報告，並訂出更嚴謹的審查管理規範，以免屬於台灣社會的財團法人醫院公益資產不當外流至境外。

(3)上網公布 104 年度起各年度「醫療法人輔導訪視及財報審查作業」計畫報告，並彙整各醫院財報缺失與治理問題之專家審查意見供各界監督。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2.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為改善醫療財團法人醫院治理的弊端，已於 106 年 4 月 7 日提出「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06 年 5 月 17 日完成初審並業已通過派任公益監察人及揭露租金及市場行情之比較分析於年度財報條款，以落實社會公益責任的監督、杜絕捐助母群體透過土地房產租賃等方式，收取高額租金將醫院財產洗回母企業等關係人交易弊端。整部法案雖尚未三讀通過，然各界對於醫療財團法人的盈餘管理與繳稅情形、醫療法第 43 條增加員工代表進入董事會、以及第 46 條增加搶救血汗醫護條款，極為關切。綜上，爰針對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醫政業務」下「辦理醫療法人財報審查作業等費用」1,137 萬 8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邀請醫院經營者、專家學者、醫事人員團體、基層醫護團體、醫改團體等共同研議是否將「106 年度醫療財團法人訪視調查表」中「參、財務管理」、「肆、會計處理及租稅負擔」的法人最近 3 年之租稅負擔、辦理有關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之項目及支出金額，以及「伍、目的事業辦理情形、員工薪資福利現況及改善策略」等內容列入醫療財團法人年度財報編製準則，並公開上網一併揭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 (十九)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 5 億 2,616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醫政業務」下編列共計 6 億 592 萬 1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第八期醫療網計畫」編列 5 億 2,616 萬 6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

- (1) 依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作近 5 年統計資料，101 至 105 年全國每位西醫師平均服務人口數，分別為 566 人、554 人、542 人、532 人及 521 人，確達上開目標且有逐年下降情形，表示我國醫師人力指標有改善趨勢。惟依該會統計，我國 105 年醫療資源缺乏（每位醫師服務人口多於 6 千人）鄉鎮共 20 個，每位醫師服務人口數為全國平均數 521 人之十一倍以上，其中嘉義縣大埔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甚至無醫師人力，亦即「無醫鄉」，顯見偏遠地區之醫療資源極度不足，亟待強化，另 105 年度醫療資源缺乏之鄉鎮雖較 104 年度減少 1 個，惟仍較 103 年度增加 3 個，醫療資源城鄉不均之情形允宜積極改善。
- (2) 雲林縣為台灣老化速度第二名的縣市，縣內老人人口眾多，但是家醫專科醫師與老人專科醫師均嚴重不足，此為醫療資源分配不均，應予改善。其中要辦理居家安寧跟家醫專科醫師息息相關，雖然近 3 年安寧費用都逐年增加，但雲林的老人也是逐年增加，但是為什麼雲林的家醫師人數卻逐年下降？

爰凍結「第八期醫療網計畫」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105年底醫療資源缺乏之鄉鎮醫師人力分布表

單位：人

縣市別	鄉鎮別	醫師數	人口數	每位醫師服務人口數
新北市	坪林區	1	6,538	6,538
	石門區	2	12,496	6,248
台南市	將軍區	3	20,051	6,684
高雄市	田寮區	1	7,340	7,340
新竹縣	芎林鄉	3	20,165	6,722
	寶山鄉	2	14,378	7,189
	橫山鄉	1	13,298	13,298
苗栗縣	三灣鄉	1	6,884	6,884
	造橋鄉	2	13,166	6,583
彰化縣	福興鄉	5	47,479	9,496
	埔鹽鄉	5	32,782	6,556
	溪州鄉	5	30,391	6,078
	芳苑鄉	4	34,039	8,510
雲林縣	大埤鄉	3	19,480	6,493
嘉義縣	大埔鄉	0	4,610	無醫鄉
屏東縣	崁頂鄉	2	15,916	7,958
金門縣	金沙鎮	2	20,312	10,156
	金寧鄉	5	30,006	6,001
	烈嶼鄉	2	12,568	6,284
	烏坵鄉	0	669	無醫鄉

近 3 年雲林縣家醫專科醫師數

年 度	103	104	105
家醫專科醫師數（人）	141	139	133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2. 「第八期醫療網」係建構於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之基礎，經查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醫政業務」中「第八期醫療網」編列 5 億 2,616 萬 6 千元，占整業務預算比重高達 86.84%，足以顯示此計畫為衛生福利部重大醫政政策，但於整體「第八期醫療網計畫」，未見能明確有效構築在地化、連續性、整合性之公共衛生醫療服務網絡的規劃，如此何以落實分級醫療，提升醫療照護品質；且對於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不足的解決方案尚停留於僅依賴公費生培育，目前國內醫療人力分布實呈現不患寡而患不均，宜妥擬改善策略。

爰凍結「第八期醫療網」預算經費之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之計畫報告，並確認該計畫能強化醫療資源配置的均衡性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陳曼麗 黃秀芳

3. 為推展醫療爭議關懷服務，有助消弭醫病爭議，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4 條明定：「醫院應設置生產事故關懷小組，於生產事故發生時 2 個工作日內，負責向產婦、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該條例並於 105 年 6 月 30 日起正式實施，衛生福利部亦委託衛生局輔導醫院辦理「輔導醫療機構成立醫療糾紛關懷小組」計畫。但依據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針對醫糾民眾調查發現，高達 83%病家表示事件發生後，院方未曾派員關懷或協助，可見醫病雙方對於關懷小組運作成效顯有落差，實有必要追蹤調查申請生產救濟的病家，事故發生 2 日內是否確實接受到院內及時關懷；並從現有結構面的成果，進一步分析過程面與成果面的數據來體檢本項機制之成效，始能真正落實院內關懷來解決醫糾爭議。

爰要求於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醫政業務」下辦理「第八期醫療網計畫」之費用編列 5 億 2,616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完成下列事項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1)分別就申請「生產事故救濟」、「衛生局醫療爭議」案件進行分析調查，瞭解申請生產救濟案件或衛生局調處之醫糾民眾，有實際接受院內關懷之比例與滿意度，並公布區域級以上醫院之相關數據。
- (2)研議將上述關懷小組過程面與成果面的數據，列入衛生局督導考核及醫院評鑑之評比計分依據。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4.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第八期醫療網」預算 9 億 4,620 萬 7 千元（該部及所屬合計編列 9 億 5,765 萬 8 千元），預算編列情形詳附表 1，經查：

- (1)「第八期醫療網」係建構於「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之基礎上，以充實醫事人力為目標之一，致力於整合醫療照護服務輸送體系，連結社會福利、預防保健、長期照護及精神健康等相關體系，適度結合地區資源，建構在地化、連續性、整合

性之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網絡，並全力均衡醫療照護資源，以落實分級醫療，充實醫事人力，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2)根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作近 5 年統計資料，我國 105 年度醫療資源缺乏（每位醫師服務人口多於 6 千人）鄉鎮共 20 個，每位醫師服務人口數為全國平均數 521 人之十一倍以上，其中嘉義縣大埔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甚至無醫師人力，亦即「無醫鄉」，顯見偏遠地區之醫療資源極度不足，亟待強化。

「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允宜將改善該等地區醫療資源列為計畫目標，並訂定年度績效目標值據以衡量，俾強化醫療資源分布之均衡性。故針對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5 億 2,616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醫療資源不均衡現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表 1：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第八期醫療網」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工 作 計 畫	107 年度預算案	辦 理 事 項
公費生培育	200	辦理補(捐)助公立醫學院教學用設備及醫學系公費生 106 學年度下學期 1 名與 107 學年度學期 1 名公費生待遇。
一般行政	9,542	研發替代役。
「醫政業務」	526,166	辦理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329,916	辦理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以及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偏遠及離島地區急重症傷病患轉診後送等業務。
綜合規劃業務	6,336	辦理衛生福利政策交流會議等業務。
「國際衛生業務」	17,955	主要辦理台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台灣全球健康論壇計畫及辦理醫療器材援助平台計畫等。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16,794	主要辦理建立醫療機構內資訊整合機制及擴展醫療智能服務產業應用等。
醫院營運業務	39,298	建置 1 家所屬醫院智能醫療照護示範中心之自動化醫療照護系統，以及補助所屬偏遠地區醫院充實醫師人力計畫。
合計	946,207	

資料來源：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劉建國 邱泰源

(二十)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之「辦理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編列 8,995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醫政業務」共計 6 億 0,592 萬 1 千元，其中「第八期醫療網計畫」下編列「辦理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所需經費，計列 8,995 萬 8 千元。惟依據衛生福利部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提供各醫院安寧病床數與占床率數據顯示，全國安寧病床之占床率在 105 年僅 52%、106 年 1-6 月僅 56%，且不同層級與不同縣市之醫院占床率落差極大，醫學中心平均占床率達七成以上，但區域醫院平均僅四成多；基隆、雲林及彰化等縣安寧病床平均占床率更不到四成。另據部分醫護人員及專家申訴反映，部分醫院恐視安寧病床為賠錢貨，僅為應付評鑑而設床，評鑑過後出現空有病床卻苦無足夠人力或未確實開床收案等弊端，讓亟需安寧療護病人需要排隊等床數月以上，善終淪為善後。爰針對「辦理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所需經費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邀集安寧專業學會團體、病人團體及相關醫事團體開會研議檢討修訂安寧病床所需專職人力之評鑑標準，並按週監測各醫院安寧病床占床率及等床時間等數據並公開於衛生福利部官網的「全國安寧療護資源一覽表」網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2.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醫政業務」共計 6 億 0,592 萬 1 千元，其中「第八期醫療網計畫」下編列「辦理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所需經費，計列 8,995 萬 8 千元。其中落實在地醫療安寧療護體系為本期計畫重點之一。惟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安寧療護之醫療團隊統計，全國有 12 縣市出現沒有安寧病床資源的次醫療區（生活圈）、4 縣市出現沒有安寧共照的次醫療區，其中臺東縣更有 2 個次醫療區連居家安寧的資源都沒有而形成安寧沙漠。爰針對「辦理健全醫療衛生體系」下「辦理健全醫療衛生體系」建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等所需經費，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無安寧病床、共照及居家服務之次醫療區研議擬定跨區支援計畫，或指派當地公立醫療院所參與提供服務，並於本項應援計畫未完成前在衛生福利部官網的「全國安寧療護資源一覽表」網頁增列跨區最近可前往接受安寧服務之院所資訊指引地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3.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醫政業務」共計 6 億 0,592 萬 1 千元，其中「第八期醫療網計畫」下編列「辦理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所需經費，計列 8,995 萬 8 千元。台灣歷年

各期醫療網計畫下推動緊急醫療網多年，惟今（106）年 10 月底仍爆發被評定為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理應全年度提供急性心臟病救治的基隆長庚醫院，因假日無人力進行心導管導致病婦轉送台北而延誤治療喪命。此外，今（106）年亦發生承接衛生福利部「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以下簡稱醫中計畫）的林口長庚、高雄長庚於計畫期間中斷派出急診專科醫師支援麥寮長庚急診室事件。為避免醫學中心或重度急救責任醫院未善盡職責，導致非都會區民眾面臨「同（健保）卡不同命」之命運，爰凍結對「辦理健全醫療衛生體系」所需經費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完成下列事項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報告後，始得動支。

- (1)全面清查檢視各醫學中心是否確依醫中計畫合約規定支援急重難症業務，除合約規定因為天災等因素得終止外，其他無故中斷支援者應予處罰，並公布處理結果。
- (2)針對醫療網各次醫療區進行急重難症資源盤點，如果 30 分鐘車程無醫院可提供急救治者，應指派醫學中心支援，並上網公布相關急救責任醫院與相關資訊，讓各地院所及民眾清楚瞭解。
- (3)修訂醫學中心任務指標與評鑑基準，將醫學中心處理急重症能力與量能、是否承擔醫中計畫之支援任務列為必要項目或至少應占總評分比重 50%，以導引醫學中心回歸急重難症任務。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二十一)107 年度辦理「第八期醫療網計畫」之分支計畫「辦理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中「辦理器官捐贈喪葬補助管理系統、安寧緩和與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更新及維護、病人自主權利系統建置」相關計畫，共編列 814 萬 4 千元。依安寧緩和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末期病人及 20 歲以上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簽具意願書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註記於健保卡上，且註記須經由醫療機構、衛生機關或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法人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後，始得於健保卡註記。

據查，簽署安寧緩和及器官捐贈意願書須由兩位具完全行為能力之見證人；次查，前開意願書之資訊檢核機制不彰，竟有見證人資訊錯誤卻未查察之情事，恐生後續法律糾紛，且意願書表格設計不佳，易使民眾誤解，降低申請率。又查，審核流程約需 22 個工作天，然實際案例共需耗時約兩個月，遠高於所官方預計之天數，且於註記手續辦理成功後未能及時以任何方式通知意願人，顯見安寧緩和與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之申請及檢核流程，有檢討之必要。

綜上，爰凍結 107 年相關經費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相關檢討報告、改進計畫及具體實施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二十二)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5 億 2,616 萬 6 千元，其中為「辦理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計列 8,785 萬 1 千元。惟目前衛生福利部固投入相當資源改善偏鄉醫療，然醫療資源缺乏鄉鎮仍達 20 個，且新竹竹東、屏東恆春、台東關山及花蓮鳳林、玉里等次醫療區亦乏中度及以上急救責任醫院。尤有甚者，對於非都市地區、非偏鄉地區之地方，則因無偏鄉資源挹注、亦無都市地區般之先天環境，醫療資源更是窘困。

(1)查目前新竹竹東、屏東恆春、台東關山及花蓮鳳林、玉里等次醫療區，仍乏中度及以上急救責任醫院，急重症處置能力有所不足。衛生福利部雖已投入相當資源挹注偏鄉醫療，惟醫療資源缺乏鄉鎮仍達 20 個，應有續為加強改善之空間。

(2)另如前所述，偏鄉地區之醫療資源，衛生福利部設有諸多計畫、經費刻正謀求改善，然對於非偏鄉、山地、離島，亦非都市之地區，反而恐成為醫療資源之缺口，例如據報載南投縣中寮鄉衛生所醫師一度長達一年半無人遞補，全鄉嬰幼兒疫苗施打或民眾死亡行政相驗均找不到醫師處理。台東縣，台東市、卑南鄉及達仁鄉衛生所醫師今（106）年起也出缺，公告徵求醫師，但乏人問津。

爰凍結「辦理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升各地區急重症處置能力之具體規劃，及加強非都市地區、非偏鄉地區之地方醫療資源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二十三)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編列 5,073 萬 2 千元，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醫政業務」預算數 6 億 0,592 萬 1 千元，包括業務費 2 億 9,268 萬 6 千元，設備及投資 1,818 萬 5 千元，獎補助費 2 億 9,505 萬元。新增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總經費 16 億 7,084 萬 5 千元，分 4 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2 億 9,173 萬 8 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 5,073 萬 2 千元。經查，衛生福利部各單位及所轄各署幾乎皆已於業務範圍內編列新南向之具體計畫與經費，「醫政業務」之新南向計畫包含辦理國際健康產業新南向佈局、建置新南向國際健康產業服務管理中心及服務平臺計畫、國際醫療服務機構管理、建構外籍人士友善醫療服務計畫、國際醫療網站更新與維護、針對新南向目標國家辦理國際醫療政策及宣導，計列 3,700 萬元（「委辦費」）以及辦理國際健康產業南向佈局計畫，計列 50 萬元（國外旅費）等等。惟「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缺乏實質具體內容，並欠缺明確與合理之績效指標，有浮編預算之疑慮。爰針對「醫政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0 萬

元，俟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2.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下編列共計 6 億 0,592 萬 1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鍊發展中長程計畫」5,073 萬 2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

- (1) 該分支計畫主要為辦理建置新南向國際健康產業服務管理中心及服務平台計畫、國際醫療服務機構管理、建構外籍人士友善醫療服務計畫等。惟新南向夥伴國市場環境多元而分歧，必須因地制宜，才会有成果。
- (2) 醫療是全球共通人權，台灣醫療發展處於全球領先地位，而且更是中國大陸無法取代的產業。台灣醫療的高水準在國際上頗具口碑，諸如生殖醫學、癌症治療、心血管治療、關節置換手術、減重手術、肝臟移植等器官移植、幹細胞治療及骨髓移植、顱顏整形、腹腔內器官等重建手術……重症、高技術性之醫療，均屬臺灣醫療的強項，且更能凸顯臺灣的醫療水準。
- (3) CNN 電視上每天播放著泰國曼谷某國際醫療醫院的廣告，精緻的廣告內容讓人印象深刻，這家醫院稱擁有幾十種語言能力，每年國際病人的營收達數十億美元。但政府對於醫療新南向行銷經費不足，能應儘速成立跨部會機制整合行政資源，進一步推廣台灣的醫療品牌。
- (4) 國際醫療屬於跨部門業務，但我國國內推動國際醫療的位階僅在衛生主管機關下設工作小組，應仿效泰國、新加坡等在行政院成立一個跨部會的「委員會」，這樣的層級才足以整合衛生福利部、外交部、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各相關部會。
- (5) 國內並未設置醫療轉介的辦公室，致使台灣空有領先亞洲的醫療技術和團隊，卻無法賺到每年在新加坡、泰國、韓國等國就醫的國際病人醫療消費。

爰上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3. 新南向國家包含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以及澳洲、紐西蘭等 18 個國家，政府自去年起開始籌備，惟於衛生福利部辦理國際健康產業新南向佈局之計畫中，並未見衛生福利部針對各國不同市場之特性及需求提出佈局計畫，另就預計增進之醫療產值均未見衛生福利部有詳細之評估。有鑑於新南向不只是個口號，要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應對各國家有充分的瞭解，爰針對「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鍊發展中長程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具體計畫內容，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之後，始

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邱泰源 黃秀芳

4.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醫政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預算 5,073 萬 2 千元，主要目標為與新南向國家「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等四大目標。惟此「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係為推展新南向醫衛經貿發展，然其計畫績效指標及衡量基準卻為來台受訓人數、醫療個案來台人數等，與合作及拓展醫衛市場目標達成間似無實質明顯關聯。爰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本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徐志榮

5.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醫政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預算 5,073 萬 2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辦理新南向政策相關業務所需行政費、「委辦費」、國外旅費與資訊「設備費」等。然此科目預算扣除「委辦費」與獎補助費後，剩 173 萬 2 千元，占 3.4%，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

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醫政業務」—「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李彥秀

- (二十四)我國積極拓展新南向各合作項目，醫療衛生亦涵蓋其中，針對衛生福利部所辦理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中，執行內容提及「建構外籍人士友善醫療服務計畫」其中重點執行之區域及國家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衛生福利部歲出預算「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中編列「委辦費」經費 3,700 萬元，凍結 8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建構外籍人士友善醫療服務計畫」其中重點執行之區域及國家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劉建國 陳 瑩

連署人：呂孫綾

- (二十五)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計畫及強化藥癮治療服務」計畫編列 14 億 9,365 萬 8 千元，其中編列「毒品防制」經費 9 億 0,328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增加 8 億 2,270 萬 6 千元，主要包括：辦理發展成癮防治人才培訓制度、成癮治療相關調查，補助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補助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補助增設治療性社區（含該部草屯療養院）及擴大補助中途之家、補助成癮治療模式（含戒治所成癮醫療模式）開發及試辦推廣，以及補助強化替代治療便利性方案等。中央政府對於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督導權移轉到衛生福利部，又依行政院對於反毒策略之規劃，日後反毒工作將由法務部主導轉為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等部會共同合作

之模式，基此，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除因避免業務移轉之空窗期及輔導中案件之承辦中斷之外，亦應審慎運用鉅額預算，並負起督導之責，以達成反毒策略目標。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編列「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經費 5 億 1,136 萬 2 千元，包括：「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國民心理健康計畫及強化藥癮治療服務—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5 億 1,134 萬 2 千元，以及「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撥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購置暴力防治處遇計畫所需設備）2 萬元。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國人 105 年度自殺標準化死亡率仍高達 12.3 人，未達年度目標值 11.8 人，且較 102 至 104 年度微幅成長，另精神疾病人數亦逐年遞增，允宜研議因應對策；針對男性之自殺死亡率明顯高於女性現象之改善作法，允宜依性別預算精神，擬訂具體策略並妥為因應，以促進國人身心健康。

爰此，為撙節政府支出，避免預算監督不易，針對「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階段性成果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劉建國 邱泰源

(二十六)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計畫及強化藥癮治療服務」之「業務費」預算 1 億 5,765 萬 2 千元。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5 年我國自殺人數達 3,765 人，自殺粗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有 16 人。然而 65 歲以上自殺死亡人數卻高達 976 人，占比超過四分之一，粗死亡率是一般人的二倍、為每 10 萬人有 32 人。其中，久病厭世、長期憂鬱和經濟狀況，皆是老人自殺的主要原因之一。又近年來，我國新興毒品混用情形嚴重，且有施用年齡層下降趨勢。依法務部統計，100 至 104 年新興毒品致死案例，平均死亡年齡僅 27.7 歲，平均一名死者施用 4.2 種毒品。又根據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調查，12 至 17 歲未成年族群有約 23% 人口首次施用毒品地點即在校園內。目前校園針對染毒高危險群推動毒品快篩，然而，毒品快篩片無法及時建立新興毒品檢驗標準，加以新興毒品演變快速，屢以奶茶包、咖啡包、軟糖等形式出現，成分亦不斷改良，導致新興毒品防治漏洞，不利青少年身心健康。爰凍結上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高齡者自殺防治政策及加強青少年「毒品防制」策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徐志榮

(二十七)經法務部統計，100 至 105 年受觀察勒戒之人出戒治所半年內之再犯率為 12.1%，探其原因之一係受限於觀察勒戒期間為 2 個月，新收調查後，實務常於 40 天後即可陸續出所，致在輔導部分無法受到完整之個別輔導。此外，醫療院所就成癮醫療雖有不少治療方法，然因無強制力等固定回診之制度，致部分成癮治療者無法受完整有效之治療療程。為有效幫助當事人接受完成之相關療程，爰針對「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

心理健康計畫及強化藥癮治療服務—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辦理毒品防制」預算 9 億 0,328 萬 6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如何提升醫療院所之回診率與療程留滯率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鍾孔炤

(二十八)行政院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由衛生福利部落實執行新興毒品檢驗及防制、成癮醫療等各項反毒工作，並於 107 年度增列 8 億 2,357 萬 7 千元辦理相關之事項。惟預算書中，107 年度施政目標與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均未有相關之說明。經查，國內藥癮戒治機構 162 家，提供替代治療醫院 111 家，藥癮戒治機構看似很多，但真正運作或具專業性的機構實則有限。又，國內受過成癮治療訓練的醫師有 393 人，專業且直接投入成癮治療領域者則不到 10 人，顯見國內成癮治療人力及專業度不足。為有效執行各項反毒工作，爰針對「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國民心理健康計畫及強化藥癮治療服務—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辦理毒品防制」預算 9 億 0,328 萬 6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如何提升成癮治療之成效提出書面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鍾孔炤

(二十九)兒童口腔健康檢查、口腔衛生教育和就醫治療尤為重要，盼得確實落實於學齡前兒童。為兒童口腔健康預防及治療之落實，蓋其計畫內容未臻明確，爰針對衛生福利部歲出預算「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編列之「加強口腔健康促進」經費 3 億 5,705 萬 9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針對兒童口腔保健部分，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劉建國 陳 瑩

連署人：呂孫綾

(三十)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編列 3 億 8,961 萬 1 千元。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8 月公告「臺灣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其行動計畫亦於 103 年 9 月公告執行，執行與管考期程至 105 年底。我國高齡化趨勢嚴峻，輔以失智症盛行率計算，失智症人口甚為可觀。因此，於「臺灣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到期前，即應規劃並提出後續之規劃與政策方案。然 106 年至今，衛生福利部尚未提出後續因應政策。現行衛生福利部雖提出「失智症照護服務計畫」，其中包含失智症據點與失智症共照平台中心，未來亦將持續拓展據點與中心，然是否與現行之長期照顧據點設置之規劃疊床架屋，應予釐清。再者，共照中心對於個案管理之服務期限為 1 年之政策設計，在針對後續計畫修訂時，應有更完整的討論與規劃。另外，失智症患者中、重度之機構式照護需求現階段僅有 1 千多床，未來雖預計再增加 1 千床，仍遠不及需求，未來之相對因應刻不容緩。

爰凍結「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1)提出失智症防治照

護政策公告長程具體綱領與方案，(2)將現行長照與失智症政策進行檢討統整，(3)檢討 106 年度失智症照護服務計畫之規劃與執行，強化 107 年度失智症照護服務計畫之內涵，(4)提出因應中重度失智症人口之照顧政策方針，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劉建國

(三十一)衛生福利部為使偏鄉離島居民獲得完善醫療與照顧，更以「在地優質醫療及照顧」為目標，惟自 93 年 7 月 1 日成立護理科及山地離島科至 102 年組改後的原住民族及離島健康科，迄今已是 106 年，除占了六成以上原住民居民的南迴地區連一家醫院都沒有，嘉義縣大埔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甚至還成為「無醫鄉」。政府每年編列大筆預算用在「偏鄉離島醫療照護八大政策」包括：離島醫療在地化、本島偏遠地區醫療在地化、醫學中心支援、醫療資訊化、完成建置電子病歷、健保 IDS 計畫及巡迴醫療、健保及公務預算保障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育才留人培育計畫及陸海空緊急醫療後送等政策。只是十幾年下來，一昧的預算支持，造成「在地優質醫療及照顧」對偏鄉離島居民而言一直都是口號，無感的政策，更讓當地居民覺得醫療人權被分級及剝奪。為促進偏鄉離島居民之醫療與照顧，真正落實在地優質醫療及照顧，爰針對衛生福利部之「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 3 億 8,961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醫療資源城鄉不均之情形徹底檢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積極及具體之改善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邱泰源 黃秀芳

(三十二)護理人員是各醫療場所中提供醫療服務之重要專業人力。惟查在各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醫療機構中仍有大量持有護理師證書之護理人員因預算員額等問題，以「高資低用」的方式，規避原應以師級資格任用而改以士級任用。此等作為，不僅是技術性降低大多數護理師應領之薪俸，更是對護理師專業能力的詆毀。衛生福利部作為護理人員之主管機關卻未有積極作為，坐等護理師護士公會全聯會以己力向銓敘部陳情，如此絕非專門技術人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應有之舉措。且讓衛生福利部「第八期醫療網計畫」預計達成之護理專業提升及品質提升淪為一紙上空談，原預計用在基層護理人員之預算全無達成，對基層護理人員無絲毫助益。爰此，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預算 3 億 2,991 萬 6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會同有關機關就「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屬醫療機構聘用之護理師全數恢復師級聘用」在 3 個月內完成規劃，在全數完成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黃秀芳 吳玉琴

連署人：吳焜裕

(三十三)107 年度中醫藥業務編列預算 6,490 萬 3 千元，中藥品質的安全，並加強取締不法藥物

乃為其預期成果之一。但查民眾因使用坊間中藥行私製草藥膏後，常對民眾健康安全造成危害，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要求中醫藥司研議相關專案，以查核民眾或中藥行私製黑面馬藥膏販售或贈予已涉及偽藥或密醫行為（包括偽藥與販售），並進行宣導，以避免民眾身體健康受損。」

據上，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凍結「中醫藥業務」200 萬元，中醫藥司 3 個月內針對中藥品質，如：常用草藥及常被濫用之固有成方，研擬改善方案及具體實施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成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三十四)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編列 772 萬 4 千元，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合併凍結 1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編列 772 萬 4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辦理新南向政策相關業務所需行政費、「委辦費」、「國外旅費與資訊設備費」等。然此科目預算扣除「委辦費」與獎補助費後，剩 138 萬 4 千元，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中醫藥業務—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計畫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李彥秀

2.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中醫藥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預算 772 萬 4 千元，主要目標為與新南向國家「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與「區域鏈結」等四大目標。惟此「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係為推展新南向醫衛經貿發展，然其計畫內容卻多為人才交流、新南向國家傳統醫藥事務考察、相關法規研討會等，與目標達成間似無實質明顯關聯，爰上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5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徐志榮

(三十五)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編列 8,170 萬 9 千元，依照 C 型肝炎盛行率推估，國內約有 55 萬名 C 型肝炎病患，但現階段確診病患接受干擾素治療比例偏低，主要係由於干擾素治療有許多治療後不適之案例。106 年度 C 型肝炎口服新藥納入健保給付後，令 C 肝病友們燃起一線希望，並應藉此機會對於國家整體肝炎防治進行全面性檢視、檢討，再以此為基石提出國家整體肝炎防治計畫及方針，以達成 C 型肝炎

根除之願景。

爰凍結 107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1)提出國家整體肝炎防治計畫，(2)針對 C 肝口服藥給付政策實施至今之患者服藥遵從性進行檢討，並(3)針對口服藥政策上路後對於原先干擾素治療之 C 肝治療醫療費用替代效益進行分析，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劉建國秀

(三十六)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際衛生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編列 1 億 3,336 萬 4 千元。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合併凍結 1,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國際衛生業務」預算數 1 億 7,268 萬 6 千元，包括業務費 1 億 2,335 萬 4 千元，設備及投資 166 萬 4 千元，獎補助費 4,766 萬 8 千元。其中，除了定期參與國際性醫療與衛生會議以外，新增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總經費 16 億 7,084 萬 5 千元，分 4 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2 億 9,173 萬 8 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 1 億 3,336 萬 4 千元。經查，衛生福利部各單位以及各署，皆已制定具體明確之新南向合作計畫，例如：心口司負責心理衛生人員交流與會議，以及牙材之提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具體研議有關醫療器材與藥品之提供，以及經驗交流與人員互訪研擬具體計畫；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針對疾病管制經驗，擬具新南向國家之合作計畫。因此國際合作組之「國際衛生業務」，僅需負責既有之出國會議以及定期人員交流，不應重複編列新南向計畫之相關國際會議經費。相關經費欠缺明確與合理之績效指標與具體內容，預算有浮編疑慮，難以監督實際使用。為撙節預算，爰「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500 萬元，俟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2.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際衛生業務」下編列共計 1 億 7,268 萬 6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1 億 3,336 萬 4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

(1)該分支計畫主要為辦理新南向醫衛資源整合平台、推展新南向衛生醫療合作與產業鏈發展、新南向智庫與研析計畫等；捐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我國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之產官學研合作計畫、國際會展、課程或研討會、醫衛經貿外交跨領域人才培訓、參與新南向醫衛相關會議、研討會或活動等。惟新南向夥伴國市場環境多元而分歧，必須因地制宜，才會有成果。

(2)醫療是全球共通人權，台灣醫療發展處於全球領先地位，而且更是中國大陸無

法取代的產業。台灣醫療的高水準在國際上頗具口碑，諸如生殖醫學、癌症治療、心血管治療、關節置換手術、減重手術、肝臟移植等器官移植、幹細胞治療及骨髓移植、顱顏整形、腹腔內器官等重建手術……重症、高技術性之醫療，均屬臺灣醫療的強項，且更能凸顯臺灣的醫療水準。

(3)CNN 電視上每天播放著泰國曼谷某國際醫療醫院的廣告，精緻的廣告內容讓人印象深刻，這家醫院稱擁有幾十種語言能力，每年國際病人的營收達數十億美元。但政府對於醫療新南向行銷經費不足，能應儘速成立跨部會機制整合行政資源，進一步推廣台灣的醫療品牌。

(4)國際醫療屬於跨部門業務，但我國國內推動國際醫療的位階僅在衛生主管機關下設工作小組，應仿效泰國、新加坡等在行政院成立一個跨部會的「委員會」，這樣的層級才足以整合衛生福利部、外交部、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各相關部會。

(5)國內並未設置醫療轉介的辦公室，致使台灣空有領先亞洲的醫療技術和團隊，卻無法賺到每年在新加坡、泰國、韓國等國就醫的國際病人醫療消費。

爰上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3.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際衛生業務」項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編列 1 億 3,336 萬 4 千元。該科目預算係辦理新南向政策相關業務所需「行政費」、「委辦費」、「國外旅費」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然此科目預算扣除「委辦費」與「獎補助費」後，剩 567 萬 3 千元，占 4.25%，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

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國際衛生業務』—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李彥秀

(三十七)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項下「醫院營運輔導」，編列 38 億 3,367 萬 9 千元，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醫院營運業務項下編列「醫院營運輔導」預算 38 億 3,367 萬 9 千元。查「醫療法」第 29 條第 2 項明載：「公立醫院應提撥年度醫療收入扣除費用後餘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承擔本項醫療公益

責任，惟各部立醫院營運狀況多所差異，恐出現弱勢民眾較多、位居非都會區、營運較艱困的部立醫院，依據年度醫療收入餘額來提撥醫療救濟或社福金的費用反而不敷使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必須依醫療法相關規定，確實提撥一定比率賸餘做為社會救助基金，並多方妥為媒合，爭取社會公益團體與民眾捐款，以更多元財源提供救助服務，並凍結「醫院營運輔導」項目經費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近 5 年所屬各部立醫院社會救助基金收支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劉建國

2. 查「醫療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公立醫院應提撥年度醫療收入扣除費用後餘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亦規定，公立醫院辦理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事項，應按年訂定具體計畫實施。然而有關委託民間經營之公立醫院（包含部立醫院），是否應依醫療法規定比照辦理，包含提撥結餘辦理醫療救濟等事項一節，政府卻未明定，依據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8849 號函詢各公立醫院主管機關結果，竟出現一國多制，甚至台北市政府直接援引衛生福利部 91 年 5 月 28 日衛署醫字第 0910034773 號函釋原則，認為不應認屬公立醫院而免讓公辦民營醫院承擔醫療公益責任。為匡正公立醫院經由外包後，反將公立醫院應承擔之醫療公益任務卸責之亂象，爰凍結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醫院營運業務」之「醫院營運輔導」項目費用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完成下列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 (1) 針對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採委託民間經營者，其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等經費及成果提出專案檢討。並應要求其確實依據「醫療法」第 29 條第 2 項、「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相關醫療公益任務。
- (2) 針對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之醫療社福金補助資訊，及依據「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擬定之年度計畫，應彙整後公布於衛生福利部官網明顯處，供各界查詢利用。
- (3) 衛生福利部應立即重新檢討相關法規與函釋，以明確規範各公立主管機關委託民間經營之醫院，均應承擔「醫療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之公益責任，以維護醫院之公共性及公益性角色。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 (三十八)有鑑於社會各界關心之醫療機構評鑑人力相關規範部分，衛生福利部應就各職類人力標準全面進行評估檢視，並於 108 年開始之新一輪醫院評鑑中，納入基準研修時研議考量，落實「病人安全」和「醫療品質」，並改善醫事人員過勞問題，以達三贏局面。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李彥秀

(三十九)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咸具公益性之本質，允應有適當之監督。而董事會為財團法人之最高決策中心，其組成結構影響運作之良窳，宜定期適度替換成員，以活絡董事會對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機制，避免組織僵化及職能弱化。是以，部分財團法人存有多位董事連任次數過多之情形，衛生福利部允宜督促財團法人依檢討改善，俾利財團法人立法通過後，順利銜接因應，另就董事連任次數過高之法人進行輔導訪視，查核工作計畫及財務報告，以健全組織運作，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劉建國 邱泰源

(四十)「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未達預期規劃招生目標及部分地方養成公費生無法返鄉服務影響留任意願，衛生福利部應檢討改善重點科別公費生招收情形，提升公費醫師留任，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四十一)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辦理「科技發展工作」計畫之「營造健康幸福社會及統計應用計畫」分支計畫中，有關「建構智慧健康生活之性別暴力防治子計畫」中設置反性別暴力資源網，共編列預算 275 萬 2 千元。經查，衛生福利部保護司所設置之反性別暴力資源網其辦理內容扎實，並定期蒐集專家學者之建議更新數位平台內容；然，整體計畫推廣成效不佳，入口網站連結難覓，尤其相關電子報之點閱數僅為個位數，顯見整體推廣度有待加強。綜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反性別暴力資源網及電子報宣導推廣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四十二)有鑑於我國醫療資源分布不均，城鄉醫療差距情況逐年嚴重，尤其苗栗近來發生多起重大車禍，病患因就近送至苗栗醫療院所發現無法救治後，再轉送他縣市重度級責任醫院急救，然因多轉送一次致急救時間延宕，造成病患死亡之憾事。為加強苗栗地區醫院之緊急醫療照護品質，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計畫規劃（包括遴選標準、補助項目、執行方向及期程規劃等），輔導現有全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之其中一家醫院，於 2 年內達成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重度級標準。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四十三)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預算逐年減少，研究項目逐年增加。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應摺節預算使用，並在有限資源下發揮最大預算效益。並應於本會期內，檢送如何精進研究成效控管研究成果得以轉譯為法規政策等實質效益，提出書

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四十四)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出國預算逐年減少，參加會議應確保出國成效，以發揮最大預算效益，了解國外社保經驗。並應於本會期內，檢送如何精進出國成效，控管相關成果得以轉譯為我國法規與政策等實質效益之制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四十五)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社會保險行政工作」共計 2,934 萬 4 千元。有鑒於健保一般費率於 105 年由 4.91%調降至 4.69%，補充保險費費率由 2%降至 1.91%，導致一年少收 200 多億元，預估健保財務到 108 年底將出現虧損。另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比對財稅資料發現今（106）年至少有 3,237 人高薪低報，甚至出現診所醫師應以最高投保金額 18 萬 2,000 元申報，卻用最低投保金額 4 萬 3,900 元申報，每月就少繳 6,781 元，另依據韓幸紋等學者研究，二代健保上路後，健保水平公平反比一代健保惡化 15%，若將現行補充保費雙軌制改成家戶總所得制，公平性則能提升 91%。衛生福利部雖提出三代健保構想，但迄今未公開提出推動時程與修法草案。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4 月底前研議以結算、總所得為目標之未來健保財源規劃與時程報告。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劉建國

(四十六)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行政工作」計畫項下之全民健康保險管理編列 464 萬 1 千元，惟其中「一般事務費」較 106 年大幅增加 133 萬元，雖分攤教育部專案計畫 140 萬元，然其「一般事務費」仍有 180 萬，為避免費用編列之用途不明，恐有浮編之虞，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持續遵循撙節原則執行預算。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四十七)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社會保險行政工作」計畫項下「全民健康保險管理」分支計畫下，編列「一般事務費」320 萬元，其中部分用以進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員。惟為避免行政機關以勞動派遣人力辦理涉及核心業務，應落實非核心之行政業務委外化，減少人力負擔，爰請衛生福利部確實將合於勞務承攬之工作項目委外辦理，使其勞雇關係更為穩固，並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範，以維護勞工權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四十八)107 年度「社會救助業務」下編列共計 13 億 1,431 萬 7 千元，其中分支計畫「督導辦理各項救助」編列 8 億 3,711 萬 5 千元，存在下列問題：

- (1)依據內政部之統計資料，截至 106 年 6 月，我國未滿 18 歲兒童及少年人數為 394 萬 3,788 人，約占總人口數之 16.74%。同期間，我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家庭（以下簡稱經濟弱勢家庭）戶數、總人數及戶內未滿 18 歲兒少人數分別為 14 萬 902 戶、31 萬 5,636 人、11 萬 829 人；11 萬 2,334 戶、33 萬 6,588 人、12 萬 9,085 人。由此可悉，該類經濟弱勢家庭兒少合計 23 萬 9,914 人，約占兒少總人數之 6.08%。經濟弱勢家庭兒少人數不在少數，約占總兒少人數之 6.08%。

	戶 數	總人數	戶內未滿 18 歲兒少人數
低收入家庭	14 萬 902 戶	31 萬 5,636 人	11 萬 829 人
中低收入家庭	11 萬 2334 戶	33 萬 6,588 人	12 萬 9,085 人
總計	25 萬 3236 戶	64 萬 2,224 人	23 萬 9,914 人

- (2)為消弭類此世代貧窮之社會現象，鼓勵經濟弱勢家庭以儲蓄來累積資產，衛生福利部辦理「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推動方案」，是以，自行政院 105 年 11 月核定該方案迄今近 1 年，該方案已自 106 年 6 月推動實施，仍未完成立法程序，並在是否修「社會救助法」與立專法之間，態度未明，主管機關應儘速完成後續立法程序，俾利經濟弱勢兒少未來之發展。
- (3)在亞洲，新加坡很早以前就進行二代脫貧計畫，衛生福利部今（106）年也編列 16 萬 7 千元的國外旅費，準備去韓國考察，為什麼選擇去韓國？該預算計畫並未說明。
- (4)另外，編列辦理「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1,374 萬元及「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社會救助及自立脫貧方案（含教育脫貧）」88 萬元，合計 1,462 萬元，該部將「增加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列為 107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一，並於年度施政目標之「營造互助祥和社會，完善保護服務體系」項下，宣示保障弱勢族群經濟生活，以協助自立脫貧。惟近年低、中低收入戶人數占總人口數比率約 3%，反映自立脫貧政策對降低貧窮人口數之效果有限，且脫貧措施之受益人次亦逐年減少，反映政府推動脫貧政策之效果有限。
- (5)衛生福利部主要係透過相關法令之制定、修訂，並考量申請計畫內容可行性、創新性及效益與資源多寡等因素，運用公務預算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衛生福利部（內政部）103 至 105 年度補助辦理脫貧措施預算數，分別為 1,900 萬 5 千元、1,355 萬元及 1,321 萬 2 千元，決算數 1,569 萬 6 千元、1,083 萬 6 千元及 1,072 萬 6 千元，執行率分別為 82.59%、79.97%及 81.18%，受益情形分別為 4 萬 8 千餘人次、4 萬 2 千餘人次及 3 萬 9 千餘人次（表一），呈現逐年下滑之趨勢。是以，近年度該部脫貧措施之執行狀況，除預算執行率約八成，尚有提升空間外，其受益人數亦呈逐年下降之趨勢，宜待探究原因加以改善。

表一、衛生福利部脫貧措施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預、決算數及受益人次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次

項目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執行率	受益人次
	公務 預算	公彩回 饋金	合計	公務 預算	公彩 回饋 金	合計		
103	1,400	17,605	19,005	1,202	14,494	15,696	82.59	48,131
104	1,170	12,380	13,550	408	10,428	10,836	79.97	42,643
105	945	12,267	13,212	160	10,566	10,726	81.18	39,337
106	7,800	12,091	19,891	245	10,062	10,307	-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6 年度統計截至 6 月底。

爰建議衛生福利部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立法進度、出國考察及脫貧方案等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四十九)為使兒童減低因家庭經濟狀況或緊急變故而影響學業、就業或居住等問題，衛生福利部執行「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以協助弱勢兒少避免因貧窮背景而減少未來發展機會。蓋其計畫申請辦法及現況說明未臻明確，爰建議衛生福利部就兒少教育發展帳戶計畫執行進度及現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劉建國 陳 瑩

連署人：呂孫綾

(五十)小康計畫精神病患收治自計畫開辦起已執行多年，蓋其計畫成效說明未臻明確，為瞭解計畫執行成效，爰請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審查通過後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黃秀芳 劉建國 陳 瑩

連署人：呂孫綾

(五十一)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計畫下「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共編列 1 億 3,350 萬 1 千元，包含「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進用社工人力 366 名。有鑑於社工人員是社會福利政策的輸送者，強化社工人力為重要工作，為持續推動社會安全網工作，並確保民眾所接受的社會工作專業服務品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研提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五十二)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計畫中之「建立社會志願服務制度」編列

1,059 萬 3 千元，惟其連年辦理衛生保健志工訓練、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國際志工表揚活動等，其業務範圍過於空泛、流於形式，亦無法產生實質效益。為撙節預算，並避免浮濫編列，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提出執行成效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五十三)鑒於國人對公益勸募內涵仍不清楚，又有部分公益團體有挪用勸募經費作為他用之嫌，屢遭社會大眾質疑，顯見勸募管理仍有精進空間。請衛生福利部應於 107 年預算審議通過後 3 個月內，提出勸募管理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五十四)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編列 4 億 0,413 萬 4 千元，進行「保護服務業務」宣導等工作，惟今（106）年以來發生多起重大事件、包括女作家自殺、台大潑酸案個資過度揭露、外國狼師等等，卻未見保護司有任何積極作為，同時保護司亦錯誤解讀法條、誤導媒體或是揭露被害人個資、違背保密原則等等，顯見保護司面對有關之重大業務事件，其心態消極，以及對於主管法條不熟悉。

另依照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登錄資料欠缺完整，未能有效發揮其功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加強主管公務員對家庭暴力被害人相關保護機制、應保密之事項、應嚴守之義務之教育宣導機制，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五十五)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業務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用途別科目編列 6,358 萬 4 千元，其中為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相關保護扶助、相關強化網絡以及大眾宣導等性別暴力防治業務計畫委辦費用 1,661 萬 3 千元。惟 106 年 10 月間，國立臺灣大學內發生潑酸兇殺案後，衛生福利部無視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中之「案主保密原則」，竟洩漏當事人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更鉅細靡遺描述如何擬定當事人之人身安全保護計畫、建議就醫等，已然失去其專業超然之立場、更悖於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被害人權益之立法目的，顯見連主管機關亦對於家庭暴力被害人相關保護機制相當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加強主管公務員對家庭暴力被害人相關保護機制、應保密之事項、應嚴守之義務等之教育宣導機制，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五十六)行政院於 105 年內湖發生「王景玉隨機殺人事件」後即宣示將強化社會安全網，並責成

衛生福利部提出「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草案）」，然林全前院長聽取衛生福利部簡報，指示請衛生福利部再修正，現在衛生福利部仍處理，尚未報院，也無既定行程。對照事件發生已經過 1 年餘，日前有再次發生台大校園潑酸事件，顯見強化社會安全網仍應為衛生福利部重點工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加速規劃於今（106）年底前將草案報院，強化我國社會安全。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五十七)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分支計畫編列 2 億 0,965 萬 7 千元，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與性剝削防制之法制研修、調查評估、家庭處遇、強制性親職教育、訓練、推廣、配合辦理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網路與媒體安全推廣教育及服務等，計列 620 萬 1 千元。惟就家庭處遇而言，目前仍有部分個案未能依限提出家庭處遇計畫，其中更有 81 件及 126 件案件逾 6 個月及 9 個月提出家庭處遇計畫，影響兒少權益甚鉅，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敦促地方政府積極改善，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五十八)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分支計畫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編列 1,413 萬 5 千元，其中預計進用勞動派遣 1 人 46 萬元。惟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勞動派遣應限於公文傳遞等事務性、重複性及機械性行政服務工作，且非屬核心業務，復依同注意事項第 6 點，各機關應持續檢討評估賡續運用派遣勞工之必要性。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之預算書，其為「保護服務業務」，預計進用勞動派遣 1 人，與 107 年度擬進用之人員總數相同，應檢討是否具繼續以派遣勞工方式進用之必要，爰請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檢討派遣人員運用情形，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五十九)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制員額共 110 名，其中職員僅 93 名，職員數明顯較低、平均預算執行數偏高，請衛生福利部檢討及調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現有人力及編制員額情形，並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李麗芬

(六十)衛生福利部一般行政業務，編列高額研發替代役人力預算，研發替代役應發揮實質意義，非僅作一般行政工作，否則喪失制度原意。並應於本會期內，檢送研發替代役工作內容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六十一)雖然衛生福利部規劃於 108 年 9 月 1 日起將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並擬定十項配套措施逐步推動，已公告「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但媒體近來卻報導醫師 108 年納入勞動基準法的政策支票可能跳票，許多長期反對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的醫院資方趁機出來表示勞動基準法衝擊過大，衛生福利部也表示考慮以醫療法代替，更說醫療法對過勞醫師職災勞工的補償可優於勞動基準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以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為前提，兼顧醫療實務運作與醫師勞動權益，於 108 年 9 月 1 日起將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

提案人：周陳秀霞 李彥秀 陳宜民 蔣萬安

(六十二)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分支計畫之工作重點，包括醫政管理業務及醫政管理法規製作。查物理治療所設置標準業於 106 年 8 月 9 日修正，惟職能治療所設置標準之修正、有條件開放遠距醫療規定及檢討心理師第 42 條第 3 項所稱「從事心理輔導工作者」具體意涵等，均待盤點、檢討及修正，應請衛生福利部於 6 個月內完成檢討修正。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六十三)為利民眾了解醫療財團法人運作狀況及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之範圍及申請補助作業規定等事項，衛生福利部應於 2 個月內完成下列事項，並函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說明辦理情形：

(1)上網公開 106 年度各法人填答之「106 年度醫療財團法人訪視調查表」。

(2)將現行醫療財團法人辦理醫療法第 46 條規定之個別附屬醫療機構的聯絡窗口、醫療費用減免對象或補助標準等內容，統整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網站，供有需求之民眾或相關病友團體等協助申請運用。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六十四)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醫療業務督導管理」分支計畫編列 1,409 萬 7 千元，其中為辦理衛生財團法人業務督導管理所需行政費用，計列 117 萬元。惟部分財團法人半數以上董事連任 3 次以上，不僅與近來衛生福利部大舉加強法人監理之政策相左，亦與行政院提出之財團法人法草案第 40 條第 1 項或第 48 條第 6 項本文等規定不符，亟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衛生福利部應依「財團法人法草案」加強輔導衛生財團法人，俾利財團法人法立法通過後，得立即順利銜接因應。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六十五)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分支計畫下「業

務費—委辦費」科目編列 1 億 9,592 萬 6 千元，其中為安寧緩和醫療推廣、推廣病人自主權利，分別列計 250 萬元及 82 萬 8 千元。衛生福利部應於 107 年 6 月前公布預立醫療決定之內容、範圍及格式，並辦理針對醫師、護理師、藥師、營養師、心理師及社工師等進行病人自主權—預立醫療照顧計畫相關種子人員訓練之專業訓練課程，以及對民眾加強宣導提供預立醫療照顧諮商之方式，俾利「病人自主權利法」於民國 108 年 1 月實施後進行受理諮商與註記作業。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六十六)為強化醫療人員勞動權益、改善其執業環境，衛生福利部責無旁貸。惟揆諸目前醫院評鑑標準，固有將醫師、護產人員、藥事人員、醫事檢驗人員、醫事放射人員、營養師、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等 10 類人力列為必要項目，然呼吸治療師、心理師及社工人員卻未遭列為必要項目，兩相比較顯失均衡。而醫療行為既多仰賴團隊合作，彼此間不應偏廢，爰衛生福利部應於 108 年開始之新一輪醫院評鑑中，研議優先將呼吸治療師、心理師及社工人員列為必要項目，納入考量，並於 3 個月內提出規劃期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六十七)目前內科、外科、兒科、急診醫學科等醫師人數，仍未達推估需求數，爰請衛生福利部應研擬吸引新進醫師投入五大科之策略及指標，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六十八)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6 年 1 月 9 日通過衛生福利部提報之「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106 至 110 年）」，計畫涵蓋內容廣泛，包含降低國民口腔疾病盛行率、降低 65 歲（含）以上國民無牙比率、推動成人口腔保健知能……等相當豐富。然而，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之口腔健康業務相關經費並無明顯增長外，多數投注於兒童塗氣與窩溝封填項目，顯見成人之相關政策挹注缺乏。「國民口腔健康促進計畫」既已核定，卻未編列相應之預算落實政策方案，將使該計畫淪為口號式政策，實難見國家對於口腔健康之重視，且在人口老化的現況與趨勢下，口腔健康與老年人身體機能衰退、失能、吸入性肺炎等均影響甚鉅，因此相關政策經費之需求不容忽視。爰此，衛生福利部應積極爭取相關經費，挹注成人口腔保健政策，以維護我國國人口腔健康。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劉建國

(六十九)有鑑於近來心理健康不佳導致社會案件頻傳，衛生福利部規劃於 107 年度推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經查該計畫經費依照所屬業務分別編列於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保護服

務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然，強化社會安全網不僅應從家庭經濟安全、保護性社會工作及家庭支持服務著手，心理健康保護以及自殺防治也應納於此計畫內，才得以達成此計畫之最大效益。衛生福利部說明「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已涵括心理健康保護及自殺防治業務，爰此，針對衛生福利部所規劃「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除充實政府各服務體系專業人力外，應加強服務體系整合，以綿密安全防護網絡。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邱泰源 黃秀芳

(七十)為促進國民心理健康，衛生福利部於 102 至 105 年推動「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並於 106 年起再推出「國民心理健康第二期計畫」，計畫為期 5 年，總經費高達 50 億 1,761 萬元，惟全國 105 年自殺死亡人數 3,765 人（男性 2,559 人、女性 1,206 人，性別比 2.12）；自殺粗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16.0 人（男性 21.8 人、女性 10.2 人），與 104 年（每十萬人口 15.7 人）相比上升 1.9%，顯見衛生福利部國民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工作有待改善。為有效促進國民心理健康，減少自殺案件，爰請衛生福利部結合相關部會（門），針對重點標的人口群，精進各項心理健康輔導及自殺防治策略。

提案人：陳 瑩 邱泰源 黃秀芳

(七十一)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編列 19 億 0,655 萬 2 千元，其中有關「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和補助醫療機構、民間團體等，辦理藥、酒癮戒治服務等」經費為 1 億 4,098 萬 6 千元。雖刑罰加重處罰酒駕行為，然酒駕行為仍層出不窮，尤其酒駕者有三分之一是累犯，顯見很高比例的酒駕者已達成癮階段。衛生福利部除補助、捐助各單位外，更應積極思考應否對連續酒駕者進行強制酒癮戒治。經衛生福利部說明，該部針對酒駕個案已配合相關部會研修酒駕處置措施之法規，並藉由各項補助方案，強化酒癮防治作為，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廣續擴大辦理，並加強酒癮治療資源之宣導及補助方案之推動。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七十二)為提升高國中生對心理健康之認識，健全兒少心理健康之預防措施，並參酌兒童青少年精神疾病之流行病學調查報告建議，及早發現與尋求專業醫療協助，可降低個人、家庭及整體社會的負擔。請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研議跨部會合作機制，並連結醫療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高國中生心理健康推廣課程，以健全兒少心理健康之預防措施。另請衛生福利部積極結合教育部，推廣心理衛教資源手冊，建立心理健康服務資源轉介機制，並健全兒少心理健康之預防措施。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李麗芬

(七十三)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工作計畫項下「國民心理健康計畫及強化藥癮治療服務」分支計畫下「獎補助費」科目編列 13 億 1,656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

「毒品防制」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項政府辦理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計列 2 億 3,535 萬 1 千元。惟原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由法務部主責，嗣於 106 年下半年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督導，此一過程代表毒品危害防制政策，已轉向重視非機構處遇之重要性，然如何提高非機構處遇之成效，給予毒癮者社會支持，協助其復歸社會、脫離既有不良交友圈，以及持續追蹤戒癮治療成效等，均有賴衛生福利部繼續謀畫。經衛生福利部說明，該部已於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中，結合法務部及勞動部，提出協助成癮者醫療及復歸社會之具體策略，建請衛生福利部依行政院核定之各項「毒品防制」策略行動方案，結合相關部會落實執行。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七十四)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醫療衛生政策之訂定及推行，常忽略原住民在生活上、文化上及地域上之特殊性，致政府相關醫療衛生政策未能貼切原住民之需求，甚至有些政策及規定在原鄉部落窒礙難行。為使有關業務之同仁熟稔原住民文化、風俗及生活習性，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派相關業務之同仁透過部落健康營造或其他原鄉部落服務之機會多至原鄉部落與原住民交流及學習，以俾利提供原住民更優質之健康照護服務。

提案人：陳 瑩 邱泰源 黃秀芳

(七十五)臺灣中藥材約 85%來自中國大陸，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衛生福利部應加強中藥材源頭管理，就進口中藥材實施邊境管理，並持續強化市售品抽驗。另外，針對臺灣中醫藥產業在國際市場上的拓展應體察情勢，以因應調整國內政策方向，扶持產業強化競爭力。並應規劃參與中醫藥國際會議，增進國際及兩岸中醫藥科技交流與了解中醫藥法規最新發展及中藥（材）之品質管理規範，促進臺灣中藥品質管理之競爭力。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七十六)我國中藥製造業外銷方面約占整體產值 7%，其中南向國家占中藥整體出口額達 26.24%，世界各國對傳統醫藥管理方式亦未盡相同。因應國際貿易競爭，建請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推展新南向中藥產業發展，協助中藥產業全球化策略布局，強化中藥法規技術雙向交流合作，輔導中藥製藥業者提升國際競爭力，並研議建置東南亞天然物（含藥用植物）藥庫（drug library）內容及研究之可行性。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李彥秀

(七十七)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包含促進台美交流業務之政策規劃，以及提升醫療品質之政策研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促進實質成效，並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107 年度重要政策研議方向。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七十八)有鑑於我國醫療資源分布不均，城鄉醫療差距嚴重，以苗栗地區而言，急待提升該地區

醫院之緊急醫療照護品質，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計畫規劃（包括遴選標準、補助項目、執行方向及期程規劃等），輔導現有全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之其中一家醫院，於 2 年內達成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重度級標準。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七十九)有關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際衛生業務」，其中辦理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經貿之衛生福利相關研究及法律諮詢計畫，係相同計畫年年委辦，而政府此種年年皆有的委辦計畫，長久下來已變成機關業務大量外包以及法人業務化、政績公關化等現象。為避免上述現象，建議衛生福利部應審慎評估委託辦理之必要性，並於委託辦理各項計畫時，確實落實監督與管理，以利在有限資源內，發揮最大之效益，並將上述委辦計畫之工作內容及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八十)新南向政策計畫主要目標係促成人才合作與經貿發展，以積極發揮我國醫療領域之特長，於新南向國家推動交流合作計畫，然為達政策目標，衛生福利部應研議增列相關具體合作項目（包括：社區醫療、家庭醫師制度、安寧緩和醫療等），以彰計畫推動成效。

提案人：邱泰源 陳曼麗 黃秀芳

(八十一)公立醫院是政府為民眾健康把關之最重要服務單位，隨科技之發展，以病人需求為出發點，醫療院所應提供更高附加價值的應用服務，透過藉由醫療服務與資訊科技的整合，提供有效率與品質的醫療服務，並簡化護理流程與節省人力，以增加醫護人員照顧病患時間，進而提高醫護人員之工作效率和正確性，提升病人醫療品質，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推動所屬醫院建置智能醫療照護服務模式，於 107 年以苗栗等 4 家醫院執行並廣為推廣，提升病人安全及醫護人員工作效率，以發揮相關預算編列之最大效能。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八十二)為提升偏遠地區部立醫院醫療服務效能，並提供適切醫療服務，以達成公醫使命及完成偏鄉離島及弱勢族群的照護責任，鑑於衛生福利部偏遠地區現有醫療資源及人力有限，為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所編預算實有需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對於申請「偏遠地區醫院充實醫師人力計畫」之受補助醫院，應積極執行相關預算，並發揮該預算編列之最大效能，落實政府照顧偏鄉國民之醫療任務。

提案人：黃秀芳 劉建國 陳 瑩

連署人：呂孫綾

(八十三)為保障「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後續之規劃與執行順利，除參考文資保護、工程建築等專業意見外，應廣納院民意見，以符合院民為規劃主體之程序正義。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對 107 年度特種基金補助中「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之歷史建築調查研究及修復計

畫預算編列經費 1 億 6,821 萬元，計畫執行規劃過程中，應邀請院民代表及青年樂生聯盟參與，廣納院民意見；做為未來設計及施作執行階段之具體參考，達成兼顧文化、醫療、人權教育與生態保育之目標。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八十四)社會福利基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均屬特別收入基金，惟渠等基金之特別收入來源如菸品健康福利捐、遺贈稅及菸稅等項目，缺乏穩定性及成長性，長期恐不敷支應基金用途所需經費，而需仰賴國庫撥補挹注資金；鑑於中央政府財政狀況頗為困窘，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綜合考量整體稅制及政府財務資源配置，尋求可長可久之財源，以維持各基金之長期穩健經營。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八十五)鑒於「第八期醫療網」延續「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精神，尚保留「醫事人力培育及人才羅致規劃」策略，惟「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執行多年，我國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仍待強化，爰建請「第八期醫療網計畫」宜將改善中南部地區醫療資源列為計畫目標，並訂定年度績效目標值據以衡量，以強化醫療資源分布之均衡性。

「第八期醫療網」執行期間為 106-109 年度，總經費 40 億 7,640 萬元，依計畫書內容，該計畫建構於「開創全民均等健康照護計畫」（102-105 年度）之基礎上，致力於整合醫療照護服務輸送體系，連結社會福利、預防保健、長期照護及精神健康等相關體系，適度結合地區資源，建構在地化、連續性、整合性之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網絡，並全力均衡醫療照護資源，以落實分級醫療，充實醫事人力，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八十六)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際衛生業務」編列 1 億 3,336 萬 4 千元辦理新南向醫衛資源整合平台、推展新南向衛生醫療合作與產業鏈發展、新南向智庫與研析計畫；捐助國內民間團體辦理我國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之產官學研合作計畫、國際會展、課程或研討會、醫衛經貿外交跨領域人才培訓、參與新南向醫衛相關會議、研討會或活動……等等。有鑑於醫療衛生為臺灣最具競爭力之強項，而過去南向政策多著重於越南、印尼、泰國及馬來西亞……等東南亞國家，為督促新南向政策有別於過往，爰要求衛生福利部 107 至 110 年「國際衛生業務」下之「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應因應新南向 18 個國家之個別市場及需求，提供相關國際衛生合作事項。另針對新南向國家中有原住民族之國家，建議參照「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第 19 章原住民專章模式，逐年簽訂原住民醫療衛生合作協議或備忘錄。

提案人：陳 瑩 陳曼麗 黃秀芳 邱泰源

(八十七)受到過去幾年一般公費醫學生減招及停招之影響，近幾年必須至偏遠地區服務之公費醫學生有逐年減少之情形，將讓偏遠地區醫師不足之情形更加嚴重。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增加原住民公費醫學生之招生名額，或考慮於學士後醫學系招生中增加原住民公費醫學生之名額，以解決偏遠地區醫師不足之情形。

提案人：黃秀芳 劉建國 邱泰源

連署人：蕭美琴

(八十八)據查，衛生福利部設有諸多補助要點，如：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運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補助辦理長照十年計畫 2.0 補助項目及基準、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等等。又查，各項相關補助規定，衛生福利部每年皆會邀集各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共同討論，以期國家社會福利資源得以有效運用。

但查，如「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涉及全國社工等基層工作者勞動條件甚鉅，然該補助作業要點之研修會議，卻皆從未邀請相關工會或任何勞方擔任會議代表，此舉不僅已造成基層勞工無法反映其實際勞動狀況之困境，更遑言得以獲得重視或解決，甚者，將導致相關人力大量流失，且嚴重影響原立意良好之相關政策及措施難以推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研商各項補助規定之會議，應設置勞方代表，且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李彥秀 陳 瑩 邱泰源 陳曼麗

周陳秀霞 蔣萬安 王榮璋

(八十九)衛生福利部近年來透過補助各縣市政府、民間團體推動弱勢民眾自立脫貧政策，惟脫貧措施之受益人次卻逐年減少，成效有限，允宜檢討改善，以落實積極性社會救助精神；另目前針對脫貧措施成效之評估指標及統計資料仍未建置，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儘速建立相關指標與統計資料，作為推動相關政策之依據。

(1)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之「督導辦理各項救助」項下，編列辦理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1,374 萬元及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社會救助及自立脫貧方案（含教育脫貧）88 萬元，合計 1,462 萬元。再者，該部將「增加經濟弱勢人口自立比率」列為 107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之一，並於年度施政目標之「營造互助祥和社會，完善保護服務體系」項下，宣示保障弱勢族群經濟生活，以協助自立脫貧。

(2)我國推動脫貧措施，主要係由各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或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理，其中脫貧方案始於台北市政府 89 年 7 月推出之「台北市家庭發展帳戶」實驗方案，不少地方政府亦陸續跟進辦理類似計畫。94 年社會救助法修法時，正式將「自立脫貧」一詞明訂於條文中，同年內政部出版「自立脫貧方案操作手冊」，引導地方政府發展因地制宜方案。又社會救助法在後續修法歷程中，分別增訂第 15 條之 1 與第 15 條之 2，將地方政府辦理協助低收入戶脫貧措施及提供渠等社會參與機會予以明文

規範，衛生福利部並於 105 年據以訂定「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辦法」，該辦法第 4 條明定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脫貧措施方式包括教育投資、就業自立、資產累積、社區產業、社會參與及其他地方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發展之創新、多元或實驗性服務，目前各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脫貧措施方式，大抵未逾前揭範疇，且將近半數服務對象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

(3)我國近年經濟每年均有所成長，103 至 105 年度實質 GDP 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分別為 15.5 兆餘元、15.6 兆餘元及 15.8 兆餘元，經濟成長率則為 4.02%、0.72%及 1.48%；復依衛生福利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人口統計資料，同期間全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人口合計數各為 70.7 萬人、69.9 萬人及 69.0 萬人，占總人口數比率分別為 3.0%、3.0%及 2.9%，顯示我國實質 GDP 規模雖有成長，然經濟弱勢人口數與其占全國總人數之比率並未顯著減少，反映政府推動脫貧政策之效果有限。

(4)衛生福利部主要係透過相關法令之制定、修訂，並考量申請計畫內容可行性、創新性及效益與資源多寡等因素，運用公務預算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衛生福利部（內政部）103 至 105 年度補助辦理脫貧措施預算數分別為 1,900 萬 5 千元、1,355 萬元及 1,321 萬 2 千元，決算數 1,569 萬 6 千元、1,083 萬 6 千元及 1,072 萬 6 千元，執行率分別為 82.59%、79.97%及 81.18%，受益情形分別為 4 萬 8 千餘人次、4 萬 2 千餘人次及 3 萬 9 千餘人次，呈現逐年下滑之趨勢。是以，近年度該部脫貧措施之執行狀況，除預算執行率約八成，尚有提升空間外，其受益人數亦呈逐年下降之趨勢。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九十)雖兒童權利公約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均規定以落實國內優先收養原則，然 103 至 105 年度跨國境出養人數均高於國內出養人數，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檢視各項法規及制定，並強化各社福機構橫向聯繫機制，以營造更有利國內出養之環境，以符合國內優先收養之原則。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九十一)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公益勸募管理」編列 104 萬 8 千元，係辦理公益勸募管理及委託辦理稽核勸募活動款項使用情形等所需經費。查 99 至 105 年度申請之勸募活動中，迄今仍有 1 百餘件未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結案。鑑於目前公益勸募條例對善款流向資訊揭露之規範難謂周延，建請衛生福利部積極檢討該條例實施逾 11 年來之闕漏與失衡情形，儘速研議推動該條例之修法作業，俾保障捐款人權益。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九十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職司全國遊民輔導及收容相關業務，但對於遊民業務之管理卻付之闕如，尤其就遊民「統計方法」而言，對於具有流動性高特性之遊民未定有統一之規範，致使地方團體遊民輔導方式各自為政，因此無法就遊民有全國性的統籌規劃。舉例言之，依照衛生福利部社工司提供歷年遊民處理情形，104 年度新北市受理或查報遊民人數共 771 人次，105 年卻暴增至 4,606 人次，約近六倍，且除新北市外，其他縣市之遊民人數並無顯著增加情形。社會救助及社工司雖以該年度通報服務對象擴大與多元化、陳情案量增多及受極端氣候影響理由回函，然與他縣市相較，該些理由非新北市所獨具，顯不合理。故請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仍應就遊民「統計方法」訂有齊一之範本，俾利於全國遊民政策擬定與施行之參考。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吳焜裕

(九十三)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歲出單位預算之「保護服務業務」下，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與性剝削防制之調查評估、家庭處遇等計列 6,20 萬 1 千元，預期有效督導並提升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之服務品質，惟對於兒少性剝削個案之寄養家庭服務缺乏相關規劃，未能完整落實遭受性剝削兒少的保護。

按「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及各縣（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之規定，係以兒少保個案為主所設計之服務方案，建請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應考量兒少性剝削之特殊情況，如兒少年齡偏高、社區危險因子等因素，研議兒少性剝削個案需求之寄養家庭之可行性評估，並請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李麗芬

(九十四)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歲出計畫針對「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共編列經費 2 億 111 萬 6 千元，用於強化我國社會福利安全網絡之佈建。為確實了解社會安全網之推動模式相關評估工作研發訓練之內容，應針對最弱勢之兒少進行相關之規劃。我國於 103 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用以協助我國政府檢視相關政策應依據「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擬定。因此應依據兒童權利公約之規範，包括針對保護性工作推動模式、保護性社工人員人力增補、提升被通報個案服務量能、加強保護社工專業訓練之在職課程內容及未來新增之預算額度等項目，均應於新社會安全網之計畫詳加規劃以及訂定。以利未來妥適推動我國保護服務相關工作，以確實建立新社會安全網之架構，建構兒少之安全網絡。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李麗芬

(九十五)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歲出計畫針對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與性剝削防制相關工作，共編列經費 620 萬 1 千元。為確實推動兒少保護之業務，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推動下列業務：

(1)為確實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條文之各類兒童及少年保護

事項工作，應研議規劃建立整合性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之通報系統，供工作人員填報相關保護工作紀錄、統計數據（含目前已公告之相關統計數據）、後續追蹤輔導作為等；並應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統計之兒少保護相關統計數據及計算方式，如兒少受虐之統計係數，以增進國際之比較，做為我國未來政策規劃之依據。

(2)就家外安置處遇模式，雖衛生福利部業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召開「106 年度各地方政府推動兒少保護業務重點項目研商會議」，針對兒少保護個案之親屬安置策進作為提案討論，並請辦理親屬安置比率未達 10%之縣市及親屬安置費用低於寄養安置費用之縣市提出具體改進作為，惟尚未見其成效。為利各地方政府確實依法推動親屬安置業務，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利用足編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親屬安置業務之可能性，以利各地方政府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安置兒童及少年應循順序原則），優先推動親屬安置工作；同時，並應確實研議解決親屬安置困境之配套支持作為，以利地方政府確實推動相關業務。

綜上，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李麗芬

(九十六)截至 105 年 5 月，台灣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例為 12.78%，而雲林縣老年人口比例為 16.72%，為台灣第二老的縣市，105 年老化指數 134.9，亦為全台第二高。從出生到死亡，醫療為個人一生最需要的事物，有好的醫療才擁有好的照護，有好的照護，才擁有好的老年生活品質。

為兼顧偏遠地區及醫療不足之醫療水平，現行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分為(1)提供急重難症醫療服務、(2)肩負公益責任提升區域醫療、(3)落實全人照護之醫學教育、(4)創新研發提升醫療品質、(5)配合國家政策參與國際衛生等五大任務，恐有重新討論空間。爰此，衛生福利部應研修醫學中心任務指標，藉此提供各地區醫療水準，讓醫療資源得以平均分配，並減少偏遠地區及醫療不足地區民眾跨區就醫情況。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黃秀芳

(九十七)衛生福利部近年來推動調整住院醫師訓練容額等措施，期改善五大科醫師人力供給問題，增加年輕醫師投入意願。據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報告，90 至 101 年間五大科均呈現年輕醫師所占比例愈來愈低趨勢，恐不利醫師長期人力供給，105 年度外科及婦產科平均執業年齡仍達 51 歲及 55 歲，分別較所有科別平均年齡 49 歲高出 2 歲及 6 歲，尤以婦產科為甚，若未能有效引進年輕醫師以減緩中高齡化情形，將不利未來婦產科醫師人力之供給。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有效引進年輕醫師以減緩中高齡化情形，以利未來醫師人力之供給及醫療品質之維持。

以各科年齡區間分布情形，外科及婦產科高齡化問題最嚴重，75 歲以上仍在執業

者，分別高達 214 人及 104 人，各自占該科別之 3.55%及 4.23%，而婦產科 65 歲以上執業醫師 21.34%，亦即專責接生任務之高齡婦產科醫師超過二成，至於內科及兒科之 65 歲以上執業醫師比率亦近一成。資深醫師固具備豐富臨床經驗，惟執業醫師年齡過高恐影響臨場認知及反應能力，若未能設法培育新進或年輕醫師，我國高齡醫師比率恐居高不下，尤以著重於複雜手術及臨場判斷之外科及婦產科為甚。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九十八)我國自 98 年間開始推動安寧緩和醫療政策，歷經近 8 年僅總人口數之 1.71%，以安寧抉擇簽署人數之現況觀之，該項政策之推廣仍待加強；又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以前將「推廣安寧緩和醫療之觀念，建構友善臨終照護環境，以提升相關照護品質」納為施政重點。為提升臨終生命品質，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持續推動。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九十九)鑒於我國罹患腎臟病人數逐年成長，盛行率及發生率亦排名全球之冠，而罹病須長期接受透析治療人數及耗費健保醫療費用亦日漸增加，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針對國人高罹病率檢討原因提出報告，以促進全民健康以減輕健保財務負擔。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施政目標，包括擬定整合連續性之公共政策，期能提供完善且一體之服務，以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為使命。查美國腎臟登錄系統（USRDS）105 年報，臺灣末期腎病之發生率為每百萬人口 455 人，盛行率為每百萬人口 3,219 人，上開發生率及盛行率均高居世界第一，顯示我國民眾罹患腎臟病情形之嚴重程度。

又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資料，96 至 105 年度國內洗腎人數自 5 萬 8,653 人大幅增至 8 萬 5,118 人，淨增 2 萬 6,465 人，平均每年淨增 2,941 人，使由健保支付之總額協定支出數自每年 285 億餘元，增加為近 355 億元，約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給付」之 6.25%，又 10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基金計算每位洗腎病患之平均透析支出約達 42 萬元（尚不計及其他併發症醫療部分），形成全民健康保險之重大負擔。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一〇〇)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委員對於健保給付之指示用藥，應否逐步退出健保給付政策顯有分歧，尚未達成共識，然如果指示用藥驟然排除健保給付，是否對於民眾之用藥行為、健保的財務衝擊（包括是否會增加處方用藥用量）、以及是否會增加民眾自費造成弱勢家庭負擔等問題尚未釐清，爰建議衛生福利部應謹慎研議該項政策，並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政策分析評估報告後再逐年檢討、分階段實施。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一〇一)有鑑於今（106）年流感疫苗自 10 月 1 日開打，僅 3 個星期就接種超過 300 餘萬針，超

過今（106）年採購公費疫苗數五成以上，顯見國人已越來越願意接種流感疫苗。然因疫苗保護期有限，且近年氣候異常，再加上今（106）年擴大施打對象及公費疫苗施打率高等種種因素，今（106）年公費疫苗是否足夠，不無疑問。爰建議衛生福利部應加強宣傳並定期檢視公費疫苗施打量，同時研議期限內公費疫苗施打完後，施打對象中未施打者欲施打公費疫苗，衛生福利部如何協助等配套措施。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一〇二）中央政府對於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督導權，日後將由法務部改由衛生福利部，且依行政院對於反毒策略之規劃，日後反毒工作將由法務部主導轉為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等部會共同合作之模式，基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及法務部應避免業務移轉之空窗期及輔導中案件之承辦中斷情事，以發揮部會合作之綜效，並達成反毒策略目標。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一〇三）我國自 96 年起陸續擴大口腔預防保健，並提供兒童牙齒塗氟暨白齒窩溝封填等服務，致 12 歲兒童恆齒齲蝕指數從 85 年 3.67 顆降至 101 年之 2.5 顆，已達 WHO 所訂 3 顆以下目標值，惟與 100 年全球均值 1.67 顆（189 國）、日本 1.4 顆、韓國 1.8 顆及新加坡 0.6 顆（詳附表 14）相較，我國對於降低兒童齲齒仍需努力。但兒童牙齒塗氟等計畫之公務預算從 104 年起不增反減，挖健保補公務，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從 108 年度起應編足。

各國(地區)12 歲兒童之恆齒齲蝕指數

單位：顆

國家別	年別	齲蝕指數
臺灣	2012	2.5
美國	2004	1.2
日本	2011	1.4
韓國	2012	1.8
香港	2011	0.4
荷蘭	2002	0.8
新加坡	2011	0.6

資料來源：WHO Oral Health Country/ Area Profile Programme.106/6/29

兒童牙齒塗氟等計畫	衛生福利部公務預算	實際支出金額
104 年	4 億 3885 萬 8 千元	每年大約 5.5 億 （健保先代墊）
105 年	3 億 9566 萬 5 千元	每年大約 5.5 億 （健保先代墊）

106 年	3 億 5431 萬 1 千元	每年大約 5.5 億 (健保先代墊)
107 年	3 億 5431 萬 1 千元	?

提案人：周陳秀霞 李彥秀 陳宜民 蔣萬安

(一〇四)衛生福利部 106 年 4 月 28 日公告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該計畫預計獎勵 200 家醫院，衛生福利部宜加速執行該計畫並鼓勵醫院參與，並責成照護司、社會保險司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6 個月內研議於健保總額內增加誘因，以鼓勵醫院辦理出院準備服務，俾利符合長照 2.0 收案對象且有意願接受服務者，出院後儘速銜接長照 2.0 服務。

提案人：周陳秀霞 李彥秀 陳宜民 蔣萬安

(一〇五)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政策目標為每一縣市成立 2 至 3 處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單位。截至 106 年 4 月，19 縣市擁有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單位計 40 家，從各縣市設置情形以觀，前 4 大縣市分別為台南市（5 家）、台北市（4 家）、新北市（4 家）、高雄市（4 家），合計 17 家，占整體家數之 42.5%；但除提供該類服務之家數外，進一步觀察其提供量能，105 年度實際接受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人數為 916 人，前 3 名之縣市分別為台北市 145 人、台南市 112 人及新北市 100 人，合計 357 人（占比 38.97%），另居家服務計 138 人、臨時住宿計 163 人。惟迄至 106 年 4 月，實際提供服務、居家服務及臨時住宿對象仍為既有之 916 人、138 人及 163 人，無新增服務對象。是以，服務量能實有待進一步提升。另台南市雖有 5 處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提供單位，較台北市 4 家為多，然該市 105 年服務人數 112 人僅為台北市 145 人之 77.24%，顯示在資源配置或服務推廣上，恐需詳加審視及考量，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單位之家數仍顯不足，不利提供民眾更普及可近及多元之照顧服務，其服務量能有待進一步提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改善方案，並具體執行。

提案人：周陳秀霞 李彥秀 陳宜民 蔣萬安

(一〇六)家庭托顧從 103 至 105 年，每年平均僅 185 位失能者受惠，且迄 105 年度提供服務單位亦僅 25 處。為提升該項服務之量能，衛生福利部應於 6 個月內研議出針對不同失能狀況，是否調整家庭托顧提供單位最高可收照人數及給予不同給付，以及是否調整相關政策內容及給付標準之方案，以朝向在地老化之目標。

提案人：周陳秀霞 李彥秀 陳宜民 蔣萬安

(一〇七)加強及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之醫療保健服務為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主要業務。由於原住民族在文化及生活方式與漢人有所差異，故若要能有效提升原住民族的醫療保健服務，必須瞭解原住民族之生活習性、文化及需求。

為能有效提升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同仁瞭解原住民族文化、風俗、生活習性及需求，並提升原住民族就業機會，爰建請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07 年度從事原住民族相關業務之勞務承攬人員應為原住民或熟稔原住民族文化、風俗、生活習性及需

求之人。

提案人：陳 瑩 邱泰源 黃秀芳

(一〇八)我國公共長期照顧體系資源長期不足，長照十年計畫 1.0 自民國 96 年開辦至 105 年止，其涵蓋率均未及四成。為改善長照服務量能不足情形，長照十年計畫 2.0 計畫自 106 年正式實施，除延續原長照十年計畫 1.0 之服務對象外，亦擴大照護對象、增加服務項目，並由菸酒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房地何醫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共 310 億餘元，較 106 年經費成長一倍。惟依衛生福利部估計，107 年長照十年計畫 2.0 人口服務涵蓋率僅 20%，預估服務人數較 106 年成長僅 27%，服務效益略顯不足。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檢討長照服務效益目標，並提出各地區長照據點布建日程及定期公布布建進度達成率。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徐志榮

(一〇九)長照十年計畫 2.0 計畫自 106 年正式實施，除擴大服務對象外，並將「出院準備服務」納入服務項目。病患出院後是否能及時銜接長照服務，是減輕長期照顧經濟壓力及照顧壓力之關鍵。惟目前出院準備服務量能不足，截至今（106）年 8 月，65 歲以上患者獲得出院服務之比例僅 6%。而根據台灣護理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台灣長期照護學會共同調查，僅半數受訪者知道可至縣市照顧管理中心申請長照服務，顯見長照服務申請程序之宣傳度及銜接率皆低，不利我國長照體系發展。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出院準備服務涵蓋率提升期程，並使出院後銜接長期照護平均等待天數降至一週以內。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徐志榮

(一一〇)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我國居家式托育供給覆蓋率僅 12.24%、機構式照顧供給覆蓋率僅 7.28%，共計僅 19.52%，明顯不足。又依衛生福利部委外研究，兒童托育費用應低於家戶所得 10~15%，方能有效減輕經濟負擔，鼓勵生育。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目前我國居家托育費用占比高達 20%、私立托嬰中心費用占比約 17%，均超過標準。而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費用占比約 11%，雖較接近提升生育之標準，然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家數不足，收托名額過低，無法確實發揮成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各縣市 107 年度布建目標及布建期程。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徐志榮

(一一一)有關可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中醫藥委員會（中醫藥司前身）前曾公告 215 種可同時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彙整表，該表絕大多數為雞鴨魚蔬果等一般食品原料，非真正之中藥材。另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亦有可供食品使用原料一覽表，其中有 123 種可供食品使用原料之中藥材，惟其作為食品原料使用之原則為不得單一使用，不得涉及固

有成方及其加減方。目前對於中藥材產品是否屬中藥管理或食品管理之機制，莫衷一是，因此修正藥食兩用品項及健全相關規範有其必要性，方能解決目前已核准之市售產品，基此，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6 個月內依(1)「酌量、分期」為原則，增加「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開放品項。讓中藥廠有所依據，投入研發更多可供食品使用之產品，消費者有更多選擇，使用更安心。(2)加強原有 215 藥食兩用品項之類別、外文名稱、學名、部位、規格限制（如符合台灣中藥典）及備註（詳列食用限量、限用產品型態及警語等相關規定）等管理模式，以確保民眾需求及安全原則。(3)研議部分安全性高，可提供食用藥材從進口端就建立分流管理制度，食用中藥材規格符合食品規範，藥用中藥材規格符合藥典規範及異常物質管理規範，提出具體可行性方案。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一一二)鑑於全台石化工業區空污事件備受重視，但相關研究計畫已於 104 年計畫期滿，惟空污持續惡化，為持續照顧國人健康，及持續進行石化工業區附近學童健康影響追蹤世代研究，以進行環境污染物之監測、健康流行病學調查研究、健康風險評估等面向之健康危害評估，實有繼續執行該計畫之必要，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協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爭取相關預算，以持續執行相關研究。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曼麗 黃秀芳

第 2 項 疾病管制署原列 55 億 4,299 萬元，減列「委辦經費」1,000 萬元、第 1 目「科技業務」1,700 萬元（含「防疫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中「委辦費」200 萬元、「新世代智慧防疫行動計畫」370 萬元、「禽傳人之流感防控技術」30 萬元）、第 2 目「一般行政」及第 3 目「防疫業務」中「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第一期計畫」2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7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5 億 1,579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派員出國計畫」相較 106 年度大幅增加。建請仍應擲節使用，並發揮最大效益。此外，針對 107 年度新增旅遊醫學考察項目，以及針對如何研議將出國成效得以轉換為具體政策與法規之管控機制，上述兩議題應於本會期中，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 107 年具體出國計畫之內容與預期效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二)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科技業務」項下「防疫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編列「物品費」3,635 萬 4 千元，相較 106 年所編物品費 2,961 萬 8 千元，增幅高達 22.74%，雖係因應整體計畫需求，而增加購置研究所需之檢驗試劑，但因防疫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計畫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重點執行項目。為持續精進傳染病防治策略，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針對各項署內及委辦研究計畫進行嚴格審查及管考，逐年檢視研究計畫之執行成

果，滾動式修正研究內容，俾提升研究經費之運用效益。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 (三)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科技業務」項下「防疫雲 2.0 計畫」編列 900 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惟相關編列過於簡略，未能具明主要採購項、數量、年度預算數額等，不利立法院監督，且計畫說明部分內容與 105 年同，是否需連年購置等不無疑問，為避免浮編預算，並撙節經費，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妥善規劃執行項目，並審慎運用經費且嚴謹追蹤執行進度，避免浪費公帑。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 (四)有關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巨量資料於感染相關監測及防治策略之應用計畫」與「氣候變遷相關傳染病對國人健康及防疫影響之評估」計畫編列所需衛教品、競賽活動、數位學習課程及媒體製作等費用同質性高，應予區隔清楚。因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針對各項科技研究計畫，進行嚴謹的需求研議及審查，並訂定嚴謹完善的管考制度，期能在國家財政拮据下，依撙節經費之原則妥善運用，加強呈現相關效益與成果，確保能以實證研究提供疫病防治解決策略，並做為擬定政策的參考依據。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 (五)有關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巨量資料於感染相關監測及防治策略之應用計畫」與「氣候變遷相關傳染病對國人健康及防疫影響之評估」計畫編列所需衛教品、競賽活動、數位學習課程及媒體製作等費用同質性高，應予區隔清楚。鑑於抗藥性問題日益嚴重，為保障我國民眾健康，應落實各項抗生素管理及感染管制措施，包括提升民眾及醫護人員的正確認知，才能有效防堵抗生素抗藥性微生物之蔓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妥善運用經費，確實辦理抗生素抗藥性衛教宣導相關工作。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 (六)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科技業務」中新增「新世代智慧防疫行動計畫」經費 1 億 0,176 萬 4 千元，占「科技業務」預算之 28%，顯示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對於防疫業務應用科技的重視。惟未來在發展這些智慧防疫系統時，務必要考慮到使用端之使用需求，因此要求在規劃智慧防疫系統時，應考量與醫療院所端相關系統程式之語言架接與交換問題，避免造成醫療院所使用端的系統不相容或增加使用上的困擾，另亦應運用於旅遊醫學計畫的改進。由於本計畫經費龐大，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再審慎評估並補強研究計畫內容，且做好計畫執行之管考，以確保計畫的執行成效。

提案人：邱泰源 陳曼麗 黃秀芳

- (七)查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列「辦理多元宣導平臺與大眾對政府在新型 A 型流感

防治信心度結果評估相關費用」741 萬 3 千元。有效防疫、篩檢，能提高民眾信心，並有效達成防疫目的，因此多元宣導平臺建置有其需要，但在信心評估調查方面，為使調查結果確實具有參考性，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對調查設計妥為規劃，另應持續加強向民眾宣導新型流感的傳染途徑及防範措施，避免民眾在境外感染，同時防止新型流感傳入國內。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 (八)107 年度新增之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第一期計畫，檢疫人力質量不足，沈痾未能依計畫改善、智慧檢疫系統設置恐難按計畫進度辦理、績效指標設置周延性及積極性不足及相關資本支出編列過於簡略不利監督。爰請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積極運用新資訊及科技，提升檢疫工作效率及改善人力質量。另相關績效指標應進行滾動式檢討、適時修訂，以有效提升國家檢疫整體能量，爭取國內防疫整備時效及紓緩國內防疫壓力，為國家撙節醫療支出及減少社會、經濟層面之衝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 (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為改善愛滋醫療費用欠款問題，已完成「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修法，且以前年度欠款已於今（106）年開始編列還款，但未來仍須由公務預算支付之兩年內愛滋醫療費用部分，應足額編列預算，以避免積欠款項再持續增加。另外，雖然我國近年結核病新案發生率逐年下降，但仍與日、美先進國家相距甚遠，顯示防治結核病感染成效尚有相當的進步空間。為免危害國民健康，影響國家競爭力及國際形象，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進一步結合 WHO 及國際建議之防治策略，引進新檢測技術、藥物等，縮短診斷延遲、及早發現個案及避免感染者發病，以阻絕傳染途徑與協助提升個案治療品質，有效降低發生率。

提案人：邱泰源 陳曼麗 黃秀芳

- (十)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項下之「傳染病防治及應變規劃」編列 2 億 7,611 萬 4 千元，惟相關編列過於簡略，從計畫說明中無法辨別各組別之業務費，不利立法院監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嗣後年度預算案之提報，應於各說明欄內詳細註明執行單位，以利立法院監督。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 (十一)107 年度「防疫業務」辦理高屏區傳染病防治業務及海空港檢疫相關業務，計列 881 萬 9 千元。查 105 年 9 月發生高雄小港機場捕獲一隻錢鼠，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送驗後發現有漢他病毒，未立即通報航站相關單位之情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此為鑑，確實修訂工作手冊、作業流程及落實執行，並應提升管理層級及強化查核機制，確保國際港埠防疫安全。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 (十二)我國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屬第二類法定傳染病，係由 A 型肝炎病毒感染所造成之急性肝臟發炎疾病，主要傳染途徑為受污染之食物或水、人與人接觸傳染（含潔手不當傳播、性行為傳播）及血液傳染等。經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該病症以往發生率約為每 10 萬人口 0.5 人，105 年則劇增為每 10 萬人口 4.8 人，雖然 106 年 1 至 9 月累計病例 326 人已較 105 年同期病例數 864 人下降 62%，疫情已逐漸趨緩，仍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持續密切注意疫情發展，檢討及精進各項防治工作，讓疫情確實有效控制，維護民眾健康。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邱泰源 黃秀芳

- (十三)「防疫業務」項下「強化邊境檢疫及境外防疫第一期計畫」為 5 年期的新興計畫，經費達 6 億 2,000 萬元，107 年度僅編列 4,977 萬 6 千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爾後本計畫經費務必詳實編列，並依實際執行所需，詳加規劃執行策略，落實執行，以能確實達到計畫目標，使預算發揮其最大效益。同時針對外籍勞工進行匿名篩檢調查，以瞭解疫情。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李彥秀

- (十四)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危險因子中，注射藥癮者為其中重要之因子，故清潔針具之提供自得有效減少藥癮注射所生交叉感染機會。然 104 及 105 年清潔針具計畫之來訪人次及回收針具比率同呈減少，尤以 105 年來訪人次較上年度減少 31%。雖然國內注射藥癮者愛滋疫情已有控制，發針數量亦未減少，但請衛生福利部仍應積極監測針具發放及回收情形，避免疫情上升。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 (十五)「防疫業務」項下「我國加入 WHO2035 消除結核第一期計畫」預算科目係作為結核病監控與管理所需經費，雖於 94 至 105 年間，防治肺結核已有成效，國內結核病例通報數已下降四成，惟我國仍應呼應 WHO 提出之消除結核目標，爰建議衛生福利部應以國際建議之防治策略，強化防疫基礎建設與預防策略，引進新檢測技術、藥物，縮短診斷延遲、及早發現個案及避免感染者發病以減少傳染源，並妥善運用編列之經費，發揮最大防治效益，以保障全民健康福祉。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李彥秀

- (十六)經查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三期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2 億 8,029 萬元，做為流感大流行之因應準備工作。惟 105 至 106 年流感季，至 6 月時季節性流感確診數仍未降低，有別於之前以每年 1 至 2 月為高峰期之狀況，且 105 年流感併發重症疫情為近年新高。雖然季節性流感之防治並未包含在前開計畫內，但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仍應確實推動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抗病毒藥物之使用及強化民眾風險溝通與衛教宣導等因應策略，以確保新型流感大流行來臨時能有效因

應。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十七)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以防疫技術服務為核心，規劃於 107 年成立「防疫技術轉殖中心」及「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以強化我國與新南向國家因應未來更多傳染病跨境傳播之挑戰，共同建立區域聯合防治網絡，防範疾病跨境傳播，確保國人健康。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妥為規劃執行細節，確保計畫能有效執行，並應對受託單位的執行能力審慎審核，並確實監督。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十八)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以防疫技術服務為核心，規劃於 107 年成立「防疫技術轉殖中心」及「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以強化我國與新南向國家因應未來更多傳染病跨境傳播之挑戰，共同建立區域聯合防治網絡，防範疾病跨境傳播，確保國人健康。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妥為規劃執行細節，且審慎嚴選受託單位並確實監督，以確保能將我國的防疫技術有效輸出，並對前往新南向國家的人員提供良好的健康服務。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吳玉琴 邱泰源

(十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營建工程預算，鑑於部分建物已超過 50 年，應加強耐震作業，並應逐年檢視相關建物之安全品質，以確保民眾與我國防疫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性。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二十)結核病防治是世界衛生組織長期持續進行之疫病防治重點工作之一，迄 105 年底我國經積極防治 11 年，相關防治雖有初步成果，惟疫情相較先進國家仍呈嚴峻，復有相關非本國籍者新發病例呈增加趨勢，應注意改善，避免疫情擴大，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及早因應我國人口老化環境，儘早發現及治療重發案病人，以增防疫成效。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二十一)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4 年台灣結核病防治年報顯示，「104 年新案發生以年齡來看，個案年齡主要以大於 65 歲為多，約占總個案數 55%，且隨著年齡增加，發生率亦隨年齡增加而上升。」再者，亦有研究指出隨著老年人口的快速增長外，疾病高發生率依然存在，再加上其他慢性病及共病症之影響，治癒成功率恐難確保，因此對於不同族群規劃不同的防治策略有其必要。65 歲以上失能長者通常需藉由照顧者協助生活起居，曾有照顧服務員反映照顧結核病長輩時，因對於疾病不了解而心生恐懼。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加強結核病之衛生教育宣導，令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對此疾病有正

確認知，以作為社區發覺結核病病患的警覺者，有利及早發現病患，進而儘早協助個案確診及提供後續照護和追蹤，避免結核菌之持續傳播。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劉建國

(二十二)鑑於我國急性病毒性 A 型肝炎屬第二類法定傳染病，105 年染患者劇增且迄今疫情仍待降溫，顯示近期防治成效欠佳，要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儘速檢討改善，105 年病例多集中於都會區，感染者主要為年輕人，另有境外移入病例大幅增加情形等，均應注意檢討成因，重點宣導衛教，並加強預防注射等，有效改善，以維護國人健康。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二十三)為避免流感大流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參採新進國家作法，將流感大流行疫苗預購協議（APA）機制之建立，納為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二期計畫之執行方法，惟原規劃以「疫苗基金」作為預算來源，但因「疫苗基金」財源不足，APA 採購規劃方式乃暫緩辦理，恐影響流感大流行期間取得新型流感疫苗之即時性。為避免增加疫情擴散及防治成本升高等風險，爰建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儘速研擬對策，以妥善因應可能之流感大流行。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第 3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列 28 億 0,897 萬 7 千元，減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 萬元、「委辦經費」300 萬元、「派員赴大陸計畫」20 萬元、第 1 目「科技業務」800 萬元（含「委辦費」300 萬元）、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3,216 萬 1 千元（含「委辦費」300 萬元、第 1 節「食品管理工作」1,166 萬 1 千元（含「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及「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100 萬元、「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中「大陸地區旅費」74 萬 1 千元、「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600 萬元、「委辦費」中「輸入食品管理法規符合性研究及跨領域溝通與諮商人才培訓」192 萬元）、第 2 節「藥粧管理工作」1,750 萬元（含「委辦費」300 萬元、「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藥物檢驗、藥粧基礎資訊管理、藥粧安全風險管理、藥健康—精進藥物全生命週期管理計畫」50 萬元、「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4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4,436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7 億 6,461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8 項：

(一)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編列 6 億 2,607 萬 4 千元，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科技業務」項下許多委辦計畫相似度高，毋須分別羅列，且與「食品管理工作」、「

藥粧管理工作」內委辦計畫具重複性、難以窺知具體內容，且應重視藥粧、醫材、食品業者自主管理之責，不應政府單獨為之。又醫藥品法規研析、諮詢輔導、教育訓練及宣導相關計畫數量多、預算高，亦未明確說明具體需求。爰此，為撙節國家支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劉建國

連署人：邱泰源

2.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編列 6 億 2,607 萬 4 千元，然相較於 106 年以前各年度之預算書說明，107 年各子計畫之說明過於粗糙、內容過於省略，尤其委辦計畫未見詳細說明，恐有浮編之嫌，並不利立法院審議，爰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07 年預算編製作業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3.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於 104 至 107 年度「科技業務」中之「委辦費」，並未於預算書中完全揭露分支計畫下有那些委辦計畫，而 107 年「科技業務」下編列「委辦費」3 億 8529 萬 1 千元，爰「科技業務」項下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科技業務」104 至 106 年委辦成果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周陳秀霞 李彥秀 陳宜民 蔣萬安

- (二)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編列 2 億 2,109 萬 8 千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預辦理食品中危害物調查及攝食資料庫發展計畫、食品安全評估與管理策略精進計畫、產品監測計畫及高風險偵測及監控預測研究等，然其成效不彰，應提出科學性根據，進行資料之串聯及評估，並跨部會逐步建立食品中危害物含量資料庫，以優先管理高風險食品，爰凍結上項預算 4,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調整規劃內容，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黃秀芳 吳玉琴

連署人：吳焜裕

- (三)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食品安全巨量資料系統建置計畫」編列 6,007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1,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食品安全巨量資料系統建置計畫」預算係辦理食品安全相關之資訊軟硬體費用。然此科目預算較 106 年度增加了 229 萬 4 千元，然 106 年度資訊「設備費」列 2,973 萬 1 千元，107 年度又編列 3,496 萬 1 千元購買資訊軟硬體設備，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

爰凍結「科技業務」中「食品安全巨量資料系統建置計畫」1,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李彥秀

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工作計畫下「食品安全巨量資料系統建置計畫」編列 6,007 萬 5 千元，欲辦理食品追溯追蹤管理系統及產品通路管理系統等資訊系統開發與維運，然近年食安事件仍層出不窮，食品及通路追溯成效不彰，需進行業者食品資訊更新，並使中央與地方食品安全網絡串聯。爰凍結上項預算 1,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調整規劃，提出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詳細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黃秀芳 吳玉琴

連署人：吳焜裕

3. 自建置食品雲相關系統至今，雖欲防止非食品級原料流入食品，但非在國內生產之特定化學物質，則食品雲及經濟部生產特定化學物質系統並無資料，無法達到建置食品雲本應達到之預警效果，且食品業者如蓄意使用非食品級添加物，也不會將非法添加物登錄於食品添加物系統，食品雲無法達到提供預警的功能，防範非法之功能薄弱。舉例而言，今（106）年 9 月份台中市抽驗糯米腸 3 件含防腐劑、「采棠肴鮮餅鋪」遭檢出蛋黃酥的鹹蛋黃含不得使用在食品的「蘇丹色素四號」，8 月份台北市政府在河粉檢出不得添加的防腐劑己二烯酸，7 月份驗出鳳梨每公斤超過 1 克的甜味劑環己基（代）磺醯胺酸，就是俗稱的「甜精」、台中市饅頭驗出防腐劑丙酸，5 月份鹼粽檢驗出含硼砂等等。上述僅為查獲並被新聞揭露之案件數，相較實際非食品級添加物及特定化學物質流竄應為冰山一角，也顯示食品雲目前之制度設計無法有效防堵非食品級添加物及特定化學物質流入食品及達到預警效果，爰凍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項下「食品安全巨量資料系統建置計畫」預算 1,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本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4.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科技業務」項下編列「食品安全巨量資料系統建置計畫」6,007 萬 5 千元。經查，為確認跨部會間系統介接資料匯流及應用實際效果，由輸入、販售及使用流入食品業的情境，交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實際演練，透過跨部會系統介接資料分析產出風險清單，協助聚焦稽查對象，並成功建立分析模式。用以協調與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及教育部等部會攜手合作，分析出更具參考價值的資訊，強化風險預警機制，並提供相關部會勾稽可能的問題產品，達到落實食品安全監控與即時反應。然而，近來食安問題仍不時發生，既不見食品安全有因巨量資料建置而有所改善，更不見有食品安全即時反應之情形，相關計畫

顯有改善檢討空間。爰凍結「科技業務」項下「食品安全巨量資料系統建置計畫」預算 1,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相關指標及跨部會介接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劉建國

5.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列「科技業務」項下「食品安全巨量資料系統建置計畫」預算 6,007 萬 5 千元，主要用於維運及判讀食安五環中「食品雲」系統之分析。食品雲計畫自 103 年起開始管制，104 年起由衛生福利部主管，並於 106 年 1 月起強制食品添加上傳流向，以建置跨部會資訊系統，透過追蹤追溯非食品級原料流向，製作食安預警資料。惟自食品雲於 103 年開始管制食品添加物及 104 年介接經濟部化學物質系統至今，工業用添加物流入食品製程者仍層出不窮。且若不肖業者蓄意添加非食品級食品添加物，自無登錄食品雲系統之可能，易形成食安預警漏洞。爰凍結「科技業務」項下「食品安全巨量資料系統建置計畫」1,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安全署提出因食品雲預警系統不足而無法及時防堵食安問題之案件檢討，並提出改善食品雲預警系統漏洞且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徐志榮

- (四)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一般行政」編列 7 億 5,875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數 7 億 5,875 萬 5 千元，包括人事費 7 億 2,551 萬 6 千元，業務費 3,222 萬 7 千元，設備及投資 50 萬元，獎補助費 51 萬 2 千元。新增經費 6,546 萬 8 千元進行中藥健康精進計畫，相關計畫內容與中醫藥司和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相關計畫有所重疊內容有相似之處，欠缺具體效益，監督不易，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預算五分之一，俟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我國食品管理政策規劃、執行及法規研擬執掌機關，又為食品、藥品生產流程管理、輸入查（檢）驗、流通、稽查、查核及輔導之單位，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食品安全之 107 年度計畫及預算編列，並未確切針對相關問題提出改善計畫及加強人力稽查，落實行政檢驗管理把關工作，如過期食品、改標高風險食品的稽查改善，以及審查農藥殘留容許量，對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之委員意見之忽視，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 (五)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委辦費」編列 8 億 0,644 萬 3 千元，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基於資源整合的原則，委辦內容相似或目的雷同的計畫應該予以整併，以防人力物力資源之浪費。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4 年度開始執行強化食品藥物安全資訊之監測機制與處理策略計畫，105 年續以「提升食品藥物安全資訊之監測預警機制」委託科技研究計畫，106 年度再以強化食品安全資訊監測與預警策略模式再度執行，然藥物食品安全資訊監測之業務已分別在各委辦計畫納入需求辦理，上開計畫顯有重複編列預算之虞。爰「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委辦費」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 (六)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業務費」編列 4,418 萬 5 千元。近年台灣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黑心豆芽菜、芒果及雞蛋等食品安全問題更是自今（106）年年初起延燒至今，包括潤滑油包子、過期乳瑪琳、石灰冬瓜磚、戴奧辛雞蛋、過期肉品改標、過期糕餅改標、過期原料製作零嘴、過期牛肉改標、工業漂白劑豆芽菜、芬普尼雞蛋、蘇丹紅鹹蛋黃等事件，其中甚至一度傳出芬普尼超標雞蛋流向無法追蹤等爭議事件，導致國內人心惶惶。惟衛生福利部至今未公布任何食安爭議事件下游流向，即各級量販零售商店、超市、傳統市場及使用到相關問題食品之餐飲業者等，導致民眾無法掌握國內食品安全狀況，可見食安檢驗與管理有相當疑慮。爰凍結「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業務費」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全年度食安問題檢討報告及相對應之改善政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徐志榮

- (七)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編列 4 億 1,266 萬 6 千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管理工作」工作計畫下「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欲辦理邊境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之衛生安全品質委託檢驗、輻射檢驗及邊境事務委託等計畫，然鑑於民眾對於輻射食品議題之關心，應強化輻射檢驗流程之透明度及品質管理，以增加民眾對政府決策之信任。爰凍結「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預算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調整規劃並提出詳細預算執行內容，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黃秀芳 吳玉琴

連署人：吳焜裕

(八)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編列 2 億 3,670 萬 3 千元，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合併凍結 3,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管理工作」工作計畫下「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2 億 3,670 萬 3 千元，欲辦理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規格標準之評估計畫、食品添加物依據國人膳食習慣所為之評估計畫、輔導食品添加物及特殊營養食品業者建立自主衛生安全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以及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計畫，然其應建立完整風險評估程序以制定最大殘留安全容許量，並擴大調查業者有無使用未核准之食品添加物，持續嚴格稽查非法食品添加物。爰「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工作」之「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合併凍結 3,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調整規劃並提出詳細預算執行內容，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吳焜裕

2.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列「食品管理工作」項下「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預算 2 億 3,670 萬 3 千元。近年台灣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黑心豆芽菜、芒果及雞蛋等食品安全問題更是自今（106）年年初起延燒至今，包括潤滑油包子、過期乳瑪琳、石灰冬瓜磚、戴奧辛雞蛋、過期肉品改標、過期糕餅改標、過期原料製作零嘴、過期牛肉改標、工業漂白劑豆芽菜、芬普尼雞蛋、蘇丹紅鹹蛋黃等事件，其中甚至一度傳出芬普尼超標雞蛋流向無法追蹤等爭議事件，導致國內人心惶惶，顯示我國食品安全政策全面破功、各部會橫向聯繫不足，無法有效保障我國食品安全。又檢視 103 至 105 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地方政府食品工廠檢查不合格率分別為 12%、15.9%、18.5%，106 年至 8 月底則達 19%，逐年升高，顯見我國食品安全日漸惡化。爰「食品管理工作」項下「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合併凍結 3,000 萬元，並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全年度食安問題檢討報告及相對應之改善政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徐志榮

3.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管理工作」工作計畫項下「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2 億 3,670 萬 3 千元，其中為辦理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及食安五環所需行政費用，計列 1,582 萬元。惟邇來食品安全問題頻傳，食安五環中將十倍查驗明列其中，即可見行政機關期藉由加強查驗量能作為食安管理之重要手段。然目前查驗人力極為缺乏，查驗量能難實質有效提升，倘欲貫徹食品安全管理決心，編列高額

預算外，更須增加查驗能力，方得克盡其功。爰「食品管理工作」項下「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3,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爭取增加稽查人力及改善渠等勞動條件之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九)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編列 6 億 9,655 萬 4 千元，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粧管理工作」編列 6 億 9,655 萬 4 千元，然相較於 106 年以前各年度之預算書說明，107 年各子計畫之說明過於粗糙、內容過於省略，尤其委辦計畫未見詳細說明，恐有浮編之嫌，並不利立法院審議，爰「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107 年預算編製作業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2.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粧管理工作」編列 6 億 9,655 萬 4 千元，相較於 106 年度 6 億 4,607 萬 1 千元大幅增加。其中，包含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相關計畫與科技研究計畫，有關辦理藥品科技發展與法規科學研究，完善藥品製造源頭、臨床試驗管理機制；健全上市前、上市後藥品管理體系；用藥安全宣導暨建構完善用藥安全環境及國際合作法規協和環境建置等，辦理藥品科技發展與法規科學等業務及相關會議所需行政費用等。兩者部分計畫內容有相似與重疊之疑慮。此外，新增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具體內容不明，僅以法規研究為主，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粧管理工作新增之計畫，並未發揮實際效果。預算內容欠缺具體效益，經費監督不易，爰「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0 萬元，俟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邱泰源 陳 瑩

3.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1 至 106 年委託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CDE）辦理計畫相關資料及成果」、「101 至 106 年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辦理計畫之經費支應派員出國相關資料」等所有委辦 CDE 計畫的資料，101 至 105 年共計有 86 項，其中 65 件 CDE 必須提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足以作為參考並採納的完整意見資料，然在這 65 件中，卻有 20 件無法供該署參考、採納，必須詳加檢討。另外 45 件計畫雖已提供參考、採納意見資料，卻有跨年度作相同項目者或預告

或公告（發布）實施項目及日期與計畫名稱、目的及執行成果摘要無關聯性等事件數起，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似有巧立名目編列委辦計畫，實非得宜，又在專家審查計畫執行時，未有效的適當監督機制，似有行政怠惰之嫌。

惟因上開委辦 CDE 計畫，橫跨藥品、醫療器材、食品、化妝品各項業務。爰「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對於經費之運用是否得當，人力聘用是否合宜，予以檢討提出相關改善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 (十)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工作計畫「藥妝管理工作」項下，分支計畫「藥健康—精進藥物全生命週期管理計畫」中「委辦費」辦理「加強中央及地方藥物違規廣告監控」編列 1,054 萬 1 千元。現今科技日趨發達，廣告販售之型式亦隨民眾使用習慣改變，不單於傳統媒體傳播方式，網路媒體樣態多元，社群工具使用者者眾，尤以臉書、Line 為甚。各樣新型態之網路販賣商品行為，以社群網站為媒介販賣違規商品之相關案例層出不窮，有心人士於網路上販賣具有宣稱醫療效果與不具療效之違規產品，種類多樣、稽核查緝困難。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供之 105 年度之查核資料，總案件量為 10,628 件，確認違規之案件為 1,090 件，違規案件達監控總量之十分之一，可見違規產品充斥，確有危害民眾健康之虞，又計畫中監測項目只針對國內中文網站或購物網站進行監控，且查該項目之查核內容並無針對社群媒體之具體稽核辦法。然社群網站使用者眾，實有加強稽核之必要性。綜上，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粧管理工作」中「藥健康—精進藥物全生命週期管理計畫」之「委辦費」用於「加強中央及地方藥物違規廣告監控」預算，凍結 200 萬元，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提出針對運用社群網站販賣違反藥事法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商品之查緝方案，並於半年內提出具體成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邱泰源 陳曼麗 吳玉琴

- (十一)芬普尼雞蛋事件，顯示食安五環政策破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市售雞蛋抽驗，未將芬普尼列入常規檢驗，且未能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合作進行食安管控，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說明本案，行政院業責令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儘速完成雞蛋芬普尼殘留標準訂定之法定程序，使畜牧業者能有所遵循。本次蛋品事件是政府主動監測發現，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確認源頭畜牧場後，通報 3 部會署（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啟動聯合稽查機制，聯合各縣市政府，掌握源頭資訊，控制影響層面。為確保民眾蛋品食用安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地方政府衛生局應加強執行市售雞蛋抽驗，並將芬普尼列為常態檢測項目。衛生福利部與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均能相互合作進行食安管控，且相關預算確有實需，允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建立農場到餐桌安全體系」相關方案書面資料。

提案人：周陳秀霞 李彥秀 陳宜民 蔣萬安

- (十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鑑於除了經常性會議外，相關部會定期之國際研討與交流活動有其必要，但應提出書面報告，於本會期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如何建置出國成效審查機制，並說明 107 年「派員出國計畫」預算之具體內容，避免出國效益不彰。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邱泰源 陳 瑩

- (十三)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業務」下「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型計畫」編列 539 萬 9 千元之「資訊服務費」，主要用於藥品食品化妝品優良實驗室管理資訊系統、檢驗管理系統、藥品查驗登記線上送件系統、輸入藥品國外製造廠 e 化管理系統、人體器官保存庫線上申辦填報系統、醫療器材及化粧品數位學習網、科技計畫管考系統之管理維護。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強化上述業務資訊系統之功能，並妥善維護以利順暢運作及提升效率。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 (十四)為提升藥品品質及維護國人用藥安全，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確實執行藥品安全監視體系提升計畫、強化藥品管理法規科學研究，並精進藥品臨床試驗品質及維護病人權益，以建構完整的藥品管理體系，確保藥品品質及安全。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 (十五)鑒於中華藥典為我國藥品品質管理及藥品產業之遵循依據，為因應藥品之分析方法及檢驗技術隨著醫藥科技之急遽發展與進步，新儀器設備與新分析方法推陳出新，我國藥典亦需與時俱進，應加速藥典增修頻率，與國際接軌。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加速進行中華藥典編修作業，縮短與歐美先進國家之差距，逐步邁向國際化，以符合產業及管理需求。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 (十六)生醫研發加值暨產業鏈結推升計畫係鼓勵我國新興產品的研發、輔導國產業者拓展外銷市場，推廣台灣生技醫藥產業的品牌形象，藉此提升我國生技產業的全球競爭力，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藉由跨部會的橫向合作，積極推廣台灣生技醫療產品高品質、高價值品牌形象，促進生技醫藥產業之國際化。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十七)鑑於 107 年度「科技業務」項下之健康醫藥生技發展計畫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主要用於實驗室之抽風管路、環境空調溫溼度設備及水電照明設備等維護，相關新興生物藥品品質及醫療器材產品檢驗驗證平台之研究檢驗工作皆需在良好的實驗室環境下執行。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持續妥善維護實驗室環境設施，以利醫藥品相關實驗室能有效運作，確保實驗數據之品質。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十八)資訊系統發展以蒐集資料為基礎後進行分析，待事件發生時可快速追蹤；事件之後可累積經驗建立模型，作為預警之利器，在人力嚴重不足的情形下，資訊系統相形重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大數據運用及勾稽預警已有初步成效。未來應持續精進系統預測功能，根據已發生事件及經驗，強化系統之勾稽預警機制，透過跨機關之資料整合應用加強風險管控、提高稽查之能量以提升管理效率，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劉建國 邱泰源

(十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食品安全流向預警及追查等業務，在人力嚴重不足的情形下，應朝向資訊化管理，善加運用資訊系統協助業務推展，雖業管範圍持續增加，仍應將有限之資源，做最大化之應用，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為目標，持續精進各項資訊系統。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李彥秀

(二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我國重要之食品及藥物管理單位，國內重大食安或藥品安全議題，該署扮演政府部門相當關鍵之管制角色。107 年度該署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研發替代役共計 113 人，費用 6,546 萬 8 千元，茲考量國人對食品及藥物之安全日漸重視，該署進用之研發替代役對於食品、藥品、醫材、化妝品等產品之管理多有助益，允宜妥善運用經費，落實研發替代役之管理，以廣納更多優秀人才並發揮晉用研發替代役之最大效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劉建國 邱泰源

(二十一)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管理工作」項下「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編列 4 億 1,266 萬 6 千元，該科目預算科目係為執行食品查驗相關之費用。然此科目預算與第一期前瞻特別預算中「強化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編列 1 億元 7,500 萬元，二者應有明確分工，確實執行之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擷節並合理使用各項經費，落實食品查驗業務，以保障食品衛生安全。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李彥秀

(二十二)據「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爰請衛生福利部應監督地方主管機關，遇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

法律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時，應確實依法辦理，以達嚇阻不法之目的。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二十三)鑑於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列「食品管理工作」項下「食安新秩序—食安網路計畫」預算 1 億 3,709 萬 1 千元，以分群分眾為考量，迅速且大量地透過各式媒體通路提供最正確之食品藥物安全資訊，執行謠言澄清及加強食藥安全議題之宣導，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加強政策推廣、法規宣傳及正確食藥資訊傳播，以維護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二十四)目前國內依規定取得認證資格之驗證機構僅 2 家，較難負荷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5 項之驗證量能，然二級品管之第三方驗證其性質屬行政程序法之行政委託，為公權力作用之一環，驗證公正性及驗證執行品質為首要考量重點，且經查現有驗證機構稽核人數足以因應現行及近期二級品管驗證之需求。爰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將落實驗證機構之監督，並提升驗證品質；另應儘速就預告期間各方所反映之意見進行溝通與解決，並於 108 年底實施。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二十五)鑑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消費者衛生教育媒體宣導通路業務」編列「委辦費」預算 450 萬元，為因應各類食品突發緊急事件及民眾高關注議題，提供最正確之食品藥物安全資訊，執行謠言澄清及加強安全議題之宣導，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加強計畫執行效益，以達維護國人食之安全。

提案人：周陳秀霞 李彥秀 陳宜民 蔣萬安

(二十六)鑑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網路加值計畫」編列「委辦費」預算 200 萬元，為運用新媒體通路強化政策宣導，提升消費者信心，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持續加強計畫執行效益，以達維護國人食之安全。

提案人：周陳秀霞 李彥秀 陳宜民 蔣萬安

(二十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需聘請 182 名臨時審查人員辦理藥品、醫療器材及含藥化粧品查驗登記以及藥物製造工廠查核等業務。爰請該署因應科技發展趨勢及實際技術應用所需，滾動式檢討臨時審查人力制度，建立完善管理機制，加強考核督導該渠等人員業務績效，使渠等人員發揮最大效能，確保查驗登記品質及時效，落實製造廠製造品質管理，保障民眾健康安全。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二十八)有關辦理指示藥品與成藥管理之業務，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97 年第一次全國

藥品政策會議就已通過「推動說明書用語明確化與簡明易懂」之決議。並於 105 年 3 月 8 日公告「西藥非處方藥仿單外盒格式及規範」，參考先進國家規定，考量民眾閱讀習慣及視障、銀髮等之族群需求，規定外盒 QR Code 應提供的品名、用途（適應症）、用法用量、藥品劑型及形狀等可供辨識藥品之資訊、諮詢電話等項。惟距 105 年底已時隔 1 年，目前仍有多數民眾反映到藥局購買各類暢銷感冒或消炎止痛藥仍拿到舊包裝，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也無法清楚查到哪些指示藥品尚未完成換裝等資訊做為選購之參考。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4 個月內清查並公告今（106）年所規範之胃腸制劑、綜合感冒劑、鎮咳祛痰劑，未完成換裝之藥品清單。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二十九)藥品上市後之安全及品質監測對於國人用藥安全實屬重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建立相關監測機制，應積極把關、持續確實執行，以監測藥品未預期之風險或品質異常情形，必要時採取相關風險管控措施，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三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宜參考國際非處方藥管理情形，檢視現有成藥基準表與指示藥品審查基準，研擬非處方藥品政策之修訂與配套措施。並使國內產業瞭解醫藥先進國家的非處方藥品管理，提供國內業者類別變更案件輔導服務，促進非處方藥市場之發展。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三十一)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粧管理工作」項下「藥品及管制藥品計畫」編列 1 億 4,565 萬 9 千元之業務費，其中編列 42 萬 1 千元之「大陸地區旅費」，因其編列目的係為透過實地查核確保向我國申請新藥查驗登記所附大陸地區臨床試驗數據之真實、可信，以保障民眾用藥權益；並由實地瞭解大陸地區藥物濫用概況及防制運作，強化藥物濫用防制。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我國新藥品質安全療效嚴格把關，加強對國際毒品氾濫流通管理及我國藥品濫用防制，並撙節預算，發揮最大預算效益。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三十二)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粧管理工作」項下「毒品防制」編列 4,377 萬 4 千元，其中「委辦費」及「設備及投資」共編列 3,041 萬 7 千元，主要運用快速鑑定儀器（即拉曼光譜分析儀），於邊境查驗藥品原料藥及藥廠稽查，以防堵製毒原料假冒藥品原料藥進口至國內，阻絕毒品於境外；國內新興毒品氾濫，實有強化新興毒品檢驗量能之必要，透過籌獲新興毒品及新興成分之標準品，並建置毒品檢驗所需之標準品質譜圖，使國內各鑑驗實驗室可即時準確檢出新興毒品，並擴充「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建置新興毒品之毒性資料庫，提升通報即時性，防杜其濫用，保障國人健康。

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我國藥品原料藥進口嚴格把關，加強國內新興毒品檢驗量能，發揮最大預算效益。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李彥秀

(三十三)我國近年致力於醫療產品外銷外貿，惟 103 至 106 年 8 月底止醫療器材製造廠檢查不合格率分別為 10.73%、22.5%、22.57%及 23.02%，其中 105 年國產醫療器材檢查不合格率更高達 25.1%，顯示我國醫療器材製造廠未合法規情形日趨嚴重。經查，前述不合格率為初次檢查之結果，不合格廠商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給予 2 個月改善時間後，最終複檢結果之不合格率為 2.9%（105 年）及 0.7%（106 年），未有逐年增加趨勢。另目前醫療器材生技產業之蓬勃發展，醫療器材製造廠之檢查案件每年漸增，未能如期執行醫療器材製造廠之檢查業務，恐影響醫療器材產品上市，延誤民眾取得最新醫療器材時機，且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確已積極從法規說明輔導、技術標準更新及實地查核等不同面向同步持續輔導與監督，以協助國產醫療器材製造廠之法規遵循能力，爰建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來仍須持續加強辦理廠商檢查說明會及法規標準研討會，協助醫療器材製造廠之品質提升，並能提高醫療器材製造廠之法規遵循能力，保障民眾使用產品之安全及效能。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徐志榮

(三十四)近 3 年醫療器材製造廠不合格率有增加情形，顯現衛生福利部未能積極檢討並強化我國醫療器材製造廠之法規遵循能力，經查，前述不合格率為初次檢查之結果，不合格廠商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給予 2 個月改善時間後，最終複檢結果之不合格率為 2.9%（105 年）及 0.7%（106 年），未有逐年增加趨勢。另目前醫療器材生技產業之蓬勃發展，醫療器材製造廠之檢查案件每年漸增，未能如期執行醫療器材製造廠之檢查業務，恐影響醫療器材產品上市，延誤民眾取得最新醫療器材時機，且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確已積極從法規說明輔導、技術標準更新及實地查核等不同面向同步持續輔導與監督，以協助國產醫療器材製造廠之法規遵循能力，爰建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未來仍須持續加強辦理廠商檢查說明會及法規標準研討會，協助醫療器材製造廠之品質提升，並能提高醫療器材製造廠之法規遵循能力，保障民眾使用產品之安全及效能。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三十五)今（106）年台灣雞蛋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戴奧辛雞蛋、芬普尼雞蛋、蘇丹紅鹹蛋黃等事件，甚至一度傳出芬普尼超標雞蛋流向無法追蹤等爭議事件，導致國內人心惶惶。惟雞蛋因屬生鮮食品，市場端及農場端分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管理，跨部會合作不易，易生漏洞。又目前我國散裝雞蛋占雞蛋市占率約六成，惟目前散裝蛋僅規範於塑膠箱外張貼溯源標示標籤，然而民眾購買回家後即無法查詢個別雞蛋來源，一旦發生雞蛋食安問題，民眾無法得知其購買來源蛋場有無受影響。

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商研議逐步推動每顆雞蛋溯源標示之可行性。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徐志榮

(三十六)近年台灣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黑心豆芽菜、芒果及雞蛋等食品安全問題更是自今（106）年年初起延燒至今，包括潤滑油包子、過期乳瑪琳、石灰冬瓜磚、戴奧辛雞蛋、過期肉品改標、過期糕餅改標、過期原料製作零嘴、過期牛肉改標、工業漂白劑豆芽菜、芬普尼雞蛋、蘇丹紅鹹蛋黃等事件，其中甚至一度傳出芬普尼超標雞蛋流向無法追蹤等爭議事件，導致國內人心惶惶。惟衛生福利部至今未公布任何食安爭議事件下游流向，即各級量販零售商店、超市、傳統市場及使用到相關問題食品之餐飲業者等，導致民眾無法掌握國內食品安全狀況，徒增恐慌。日後若再發生食品安全事件，衛生福利部應確實公布爭議食品下游流向，並上網公告，以利民眾查詢。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徐志榮

(三十七)查「非核家園」為政府既定能源政策，國人對於日本 311 東日本大地震後產生核能輻射災害，遭受輻射污染之「福島」及周遭 4 縣市「茨城、櫛木、群馬、千葉」地區之食品目前雖然臺灣禁止進口，然對於目前狀況如何，仍有疑慮。查「食安」為國人最重視的議題，鄰近國家韓國已經自行派員赴日採樣，自行完成調查報告，然臺灣卻僅採用日本檢驗報告及數據資料，實難讓臺灣民眾信服。考量民眾食用安全及健康保障絕不容任何退讓，衛生福利部應派員實地赴日本福島、群馬、櫛木、千葉、茨城等核災 5 縣實地採樣、抽驗及檢測當地食品、水產品及其生產環境之輻射數值，並提出完整調查報告並上網公布，讓臺灣民眾瞭解日本核災 5 縣市目前食品是否仍受輻射污染、受污染程度等情況。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徐志榮

(三十八)鑑於我國食品工廠不合格比率未能有效降低，顯不利於食安保障，亦難從源頭為民眾食安把關，為避免減損源頭保護食安之成效，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積極與地方政府共同研謀善策改進，以保障民眾食安。

(1)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科技業務」「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食品管理工作「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及「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合計編列 3,560 萬 6 千元，辦理食品工廠查核。

(2)檢視近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地方政府查核我國食品工廠情形，其中 103 至 105 年度檢查家數分別為 9,093 家、1 萬 2,105 家及 9,164 家，檢查率依序為 70.62%、119.17%及 84.8%。雖逾七成，惟不合格率分別為 12%、15.9%及 18.5%，亦明顯提高，顯示我國食品工廠不合規定有惡化趨勢。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

署針對缺失屆期仍未改善之食品工廠，採取罰款、停業或移送法院之處罰方式，若我國食品工廠不合格比率未能有效降低，顯不利於食安保障，亦難從源頭為民眾食安把關。

(3)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列新興計畫「建構安全的食品體系：供應鏈之透明化」，期能重建我國食品供應體系之安全性及消費信任，邁向國際，惟 106 年我國食品安全事件頻傳，如鹹蛋黃驗出蘇丹色素四號、市售雞蛋含芬普尼、食品廠使用逾期原料等，對於我國食品產業外銷恐有不利影響，應加強源頭管理。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第 4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原列 55 億 5,372 萬 8 千元，減列第 1 目「科技業務」500 萬元、第 3 目「健保業務」中「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100 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5 億 4,772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1 項：

(一)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預算編列 2 億 2,227 萬 6 千元，惟查針對年度施政重要事項設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卻未能評估個別醫療品質因素之優劣，例如：優化分級醫療制度、保障弱勢就醫及確保健保財務穩健等，致無法完整評估個別醫療品質之績效並展現政府具體作為，爰凍結「科技業務」預算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書面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許淑華

(二)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之「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1,158 萬 1 千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89 年起，為應學術研究團體與日俱增之需求，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建置管理「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提供健保資料加值服務供學術研究使用。然，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之委託案於 105 年 6 月 28 日終止，同年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署內設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應用服務中心）」。同為衛生福利部轄下所主管之資料提供中心，但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用服務中心收費高於統計處資料科學中心外，且未將「違反作業規定案件及人員處理程序」明定，有損使用者之權益。爰凍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1)應用服務中心收費標準進行檢討調降，(2)將「違反作業規定案件及人員處理程序」明定且上網公開，並(3)針對在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科學中心已廣設分中心之現況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是否仍需設立對外開放服務進行中心的定位檢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劉建國

(三)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推動醫審及藥材作業」編列 1 億 1,698 萬 3 千元。有鑑於全民健康保險已邁入第 23 年，國內推動醫藥分業亦已歷經 20 年，隨著台灣人口老化與多重共病的慢性病患逐年增加，如何鼓勵病情穩定病人利用慢性病連續處方箋到厝邊有品質且手法的健保特約藥局領藥，創造醫病藥及健保財務之四贏局面，實為當前重要課題。然 20 多年來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卻從未針對上千家健保特約藥局進行品質資訊指標之監測與公開，導致民眾無從有效透過健保品質公開資訊挑選藥局，醫界也無從參考選擇可信任合作之夥伴來推動慢箋開立與釋出。爰凍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下之「推動醫審及藥材作業」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事前蒐集相關藥局品質指標建議、邀集相關醫藥、病友、消費者與醫改團體研議增列健保藥局品質指標並公開上網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四)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科目編列 2,214 萬 8 千元，其中「辦理全民健保業務宣導認知情形調查、顧客服務滿意度調查成效評估及網路素材製作委辦計畫」計列 253 萬 5 千元，辦理宣導與網路宣傳，效益不明，難以評估成果，卻編列高額預算。另新增參加中國大陸「第九屆亞洲華夏藥物經濟學論壇」，以及美國「健康學術年會」，前述會議參加效益不明，未交代具體預期成效。相關健保業務推動經費使用難以監督，應撙節利用。爰「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項下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 萬元，俟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邱泰源 陳 瑩

(五)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健保政策規劃與推展」科目編列 2,214 萬 8 千元，經查安寧緩和醫療政策推動近 8 年時間，惟安寧抉擇簽署人數僅占全國總人口之 1.71%，近年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推廣安寧緩和醫療，並註記於健保卡」列為年度關鍵指標，107 年度預算揭櫫將推展社區安寧照護，但並未將推廣安寧緩和之推廣列為重點施政項目，且自 106 年起即不復見相關績效指標，應宜持續推動該項政策，以提升臨終生命品質，維護國人臨終尊嚴。爰凍結是項預算經費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之政策持續推動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陳曼麗 黃秀芳

(六)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提報之「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計畫」，107 年度委辦經費增加之主因係新增「優化健保給付機制提升精準醫療運用」之相關計畫，計畫主要執行內容係為使新醫療科技納入保險給付機制能具有透明與系統的實證評估過程，導入多準則決策分析（Multiple Criteria Decision Analysis, MCDA）方法，進行健保給付機制之優化，並建立低效益醫療退場機制，改善無效醫療的介入與處置，提升精準醫療之運用，使有限的健保資源能達到有效配置，極大化健保資源價值。鑑於「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計畫」係為在有限

的醫療資源下，持續提供高品質的醫療服務，以保障民眾就醫權益，編列相關預算確有所需，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嚴格審視受委託研究機構之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發揮最大效益。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 (七)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編列 6,873 萬 5 千元，其中辦理院所初級照護內涵計畫，編列 137 萬 3 千元。惟目前分級醫療之策略，多重視如何引導醫院為急重症醫療，然對於如何將輕症病患疏導，下轉至基層診所，則欠缺政策配套，恐影響分級醫療之實施成效。是辦理初級照護內涵研究固然重要，但更重要者為主管機關得藉由何種手段，將該意涵內之患者留於基層診所或鼓勵醫院下轉。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研擬鼓勵醫院下轉之誘因，並於專款或其他預算編列基層因應醫院下轉衝擊所需之風險費用預算，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 (八)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之「健康雲 2.0」計畫，編列 4,196 萬元，該計畫辦理推動各項健保資料加值運用、建構整合性之健保資訊流及雲端平台等等。建置醫療雲係為避免醫師重複處方及病人重複用藥、提升用藥之安全與品質，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2 年開始建置以病人為中心之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並自 103 年開放各層級院所線上查詢權限及批次下載病人用藥紀錄，同年又建置健康存摺系統以供民眾下載，做為自我健康管理之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獎勵醫事服務機構上傳病人醫療資訊，惟基層醫事服務機構上傳意願有欠理想，並已影響系統資料收載完整性，更導致健康存摺查詢結果產生缺漏，最終將損及民眾信賴度，不利後續之推廣。為避免上述情形發生，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積極改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 (九)鑒於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業務」項下之「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健康智慧行動躍升計畫」，係依行政院以院臺科會字第 1050000364 號函核定「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數位計畫」，再配合立法院核定之各年度法定預算數、行政院核定之各年度預算數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分配等結果，進行經費滾動修正送立法院審議，推動之計畫為建構智慧醫療服務之重要科技發展計畫，以因應高齡化社會之醫療需求，確有執行之必要，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撙節使用各項預算費用，發揮最大效益。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基本工作維持預算，包含文康活動、區域維護等經費。鑑於監督不易，應摶節預算使用，並研議逐年減少委外人力與派遣人力。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邱泰源 陳 瑩

(十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負有審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之責，近年辦理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核結果，違規比率甚高，105 年度訪查比率尚低於 103 及 104 年度，稽查方案及嚇阻效果仍待加強，方能有效杜絕詐領健保給付之弊端、提升健保醫療資源之合理運用、維護保險對象就醫安全與品質，並建構公平合理之醫療經營環境。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加強訪查深度及廣度，以達到杜絕詐領健保給付之弊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劉建國 邱泰源

(十二)依據衛生福利部出版的 106 年度總額協商指標要覽資料，西醫基層 101 年「就醫者平均每人門診就醫費用點數」是 4,998 點，但醫院部門是 14,961 點，到 105 年差距更大，基層是 5,411 點，醫院是 17,776 點，相差近三倍。另依據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的分析，單純只看急性上呼吸道感染的門診病患，在醫學中心平均每人醫療點數就比地區醫院多出 56%，影響分級醫療推動甚鉅。此外，西醫診所星期六平均看診率從過去 85%已逐漸降至 82%，星期日平均看診率從 23%降到 20%，如果假日基層看診率持續下降，恐迫使民眾得到大醫院看急診，反讓分級醫療破功。究其原因實肇因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未落實健保法第 42 條同病同酬規定、第 44 條建立論人計酬之家庭責任醫師制度所致。爰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針對下列事項提出報告：

(1)針對在基層就可以處理的常見門診照護項目進行分析，掌握院所申報情形，並研議開放於基層申報，以落實分級醫療下壯大基層之目標。

(2)針對假日基層看診率較低的地區，鼓勵建立輪值模式，並研議考慮將健保藥局加入家醫群計畫來輪值合作，減少診所無法於假日請到藥師而無法看診給藥的難題。

(3)提出如何開放有 6 歲以下兒童或 65 歲以上老人家庭，優先申請加入家醫計畫之方案，逐步讓全民都有家庭醫師團隊照顧的理想實現。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十三)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之「推動醫審及藥材作業計畫」編列 1 億 1,509 萬 2 千元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考量現行審查量能僅占申報件數約千分之六，且健保特約院所每年申報費用成長率約 6%至 7%之情況下，恐難以維持審查品質及確保健保支付的合理性，鑒於所編列預算確為執行業務必要所需，同意所列，惟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摶節使用各項費用，發揮最大效益。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十四)有鑑於現行衛生福利部正推行分級醫療制度，社區基層診所係屬基層醫療網中最重要之一環，然而目前許多社區基層診所環境充滿障礙，導致許多身心障礙者無法順利就醫，只能前往較多無障礙設施之大型醫院就醫，喪失分級醫療之精神。建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將無障礙診所資訊公布於「全民健康行動快易通」APP 以及官方網站，並行文告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十五)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項下之「健保資訊服務」計畫，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預算 5,521 萬 4 千元。鑒於該項經費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係為辦理「健保資訊系統作業發展計畫」編列，用以精進健保資訊核心系統功能，提升便民服務，俾利健保資訊系統能即時因應當前及未來所需，所編列預算係執行業務必要所需，時值國家財政困窘之際，仍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擲節使用各項經費，發揮最大效益，並因應委員之需求隨時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十六)第一代健保從 93 年發卡至今，每年因破損、遺失等原因補發數量可達到上百萬張。健保 IC 卡原先設計壽命為 7 年，現已用了 13 年，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因此規劃二代卡，除可節省成本，未來將不需要專屬讀卡機，一般市售讀卡機即可適用。但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行政院提出二代健保 IC 卡計畫，主張「健保卡無法與身分證合一」，但被打回票，要求說明理由。而有鑑於健保卡和身分證合一的風險太大。因為健保為全民納保，幾乎每人皆持有，身分證則是年滿 14 歲才全面持有；健保納保對象還包括外國人，若兩卡結合，將提高資安及洩漏更多個人資料之風險，爰要求二代健保 IC 卡應單獨發行，不得與身分證合一。

提案人：周陳秀霞 李彥秀 陳宜民 蔣萬安

(十七)106 年 4 月為落實分級醫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實施經轉診至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就醫者，調降門診部分負擔；未經轉診至醫學中心者，調高門診部分負擔；另為紓解急診壅塞，調高醫學中心急診檢傷分類為 3、4、5 級至 550 元。分級醫療機制立意良善，然而對於少數疾病患者卻缺乏相應之配套，例如：乾癬患者於診所接受照光治療之可近性極低、腎臟病患者於非固定就醫診所之藥物劑量過重問題、免疫系統疾病患者高燒於非固定就醫診所無法獲得症狀緩解，後因持續高燒回到醫學中心就診……等，應當有階段性配套因應。

另外，家庭醫師制度自 92 年試辦實施，95 年起列為正式專案計畫，至今已 14 年，共斥資 130 億元，收案人數截至 106 年 6 月底共計 413 萬人。該計畫目前仍以「醫院資源高利用者，尤其是不當耗用健保資源者」為主要收案對象，然而家庭醫師為分級醫療落實之重要基石，舉例而言，若免疫系統疾病患者於高燒時先至家庭醫師診所就醫，家

庭醫師評估後立即轉診，將可降低病患與健保之整體資源耗用、避免延誤就醫，亦使病患得以最有效益的方式獲得治療。

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提出家庭醫師與分級醫療未來整體制度相應規劃之檢討，並針對免疫疾病患者、乾癬病患、腎友……等不同需求之少數族群提出分級醫療之相應配套機制。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劉建國

(十八)為了強化醫院重症醫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 106 年度醫院部門總額非協商因素預算 89 億 7 千萬元，其中 60 億元用於調整重症項目支付標準，對於重症醫療有何影響，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本調整方案生效實施滿半年後提供影響評估。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許淑華

(十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於特約醫療院所申報醫療費用之管理機制，包括行政輔導、費用審查及違規查處，而查處違規醫療院所之目的在於揪出蓄意不實申報費用者，藉以督促全體醫療院所覈實申報醫療費用，維護健保制度之正常運作；惟查近年辦理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核結果，違規比率甚高，且 105 年度訪查比率尚低於 103 及 104 年度，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加強訪查深度及廣度，以達到杜絕詐領健保給付之弊端。

提案人：陳宜民 李彥秀 許淑華

(二十)全民健保自民國 84 年開辦至今已 20 餘年，已達到了全民納保，不僅國內民眾滿意度高，於國際間也獲得高度肯定；然健保制度實際仍存有許多結構性之問題，如以藥師之「藥事服務費」為例，健保施行迄今已 20 餘年，隨著時代之演化變遷，藥師之工作型態，由早年單純之調配行為，逐步調整、轉型為協助病人進行用藥適當性評估及判斷藥物治療問題，並提供詳細的用藥指導及諮詢服務，繁雜之服務項目再加上物價指數大幅成長與人事成本及店面租金逐年攀高，僅賴調劑藥品之所得根本不敷成本，基此，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整體規劃合理調整藥事服務費，讓藥師之專業服務獲得合理之給付。2.有關偏鄉藥師之藥事服務費，鑒於偏鄉因數量及運費關係，取得藥品之成本較高，為鼓勵藥師照顧偏遠、離島地區民眾及 80 歲以上老人，並比照醫師診察費有偏鄉加成乙節，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一併納入考量。3.建議藥事服務費應調整為固定點值，並將「項目代碼 05223B、05206B、05210B 之門診藥事服務費—慢性病處方給藥（13 天以內）、（14-27 天）、（28 天以上）」均提升 10 點，讓藥師之專業服務獲得合理之給付，維護全體國民健康。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二十一)衛生福利部近來積極推動分級醫療與落實雙向轉診，希望藉由分工合作的照護方式，依醫療專業建議病患接受分流及轉診，讓各層級醫療院所各司其職，也使病患獲得迅速妥善的治療，避免健保資源不必要的耗費。由此可知，醫療人員的妥善分工，在分級醫療

的推動上也是重要的一環。據了解，中華民國藥師全國聯合會執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診次藥事居家照護計畫」至今已 8 年，在降低民眾看診次數及改善民眾重複用藥上有顯著成效；然而，該計畫係依據就醫次數設定執行對象，現實中卻有更多有多重用藥情形之民眾需要藥師協助改善其用藥，是故，倘藉由臨床藥師在病患門診或住院階段發揮專業，為民眾用藥把關並給予建議，不僅可提升醫療照護品質，亦能為健保減省許多醫療費用，且其減省之醫療費用也遠高於藥師所獲得之服務費用。基此，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倘獲適當預算，新增「臨床藥事照護」給付項目，(1)對於已有實證之 4 項臨床藥事照護費用，應立即編列預算及規劃時程，逐年實施，第一年至少進行「重症加護住院臨床藥事照護給付」，2 年內完成其他 3 項：「一般住院臨床藥事照護」、「抗凝血藥師門診臨床藥事照護」、「癌症病人化學治療首次療程指導管理」。(2)未來參考日本保險藥事照護給付規範，進行全面臨床藥事照護規劃及費用給付。鼓勵藥師拓展專業並提供完整的臨床藥事照護，讓民眾獲得更加完善之醫療照護，進而降低民眾對於健保資源的使用耗費。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第 5 項 國民健康署原列 22 億 3,936 萬 5 千元，減列第 1 目「科技業務」800 萬元、第 2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9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億 3,036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0 項：

(一)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編列 1 億 0,097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以委託辦理建置衛生保健電話調查計畫，該預算係運用電訪調查辦理國人吸菸行為、健康促進業務現況與成果，以及健康危害行為等衛生保健監測調查。惟，現今國人使用行動電話情形普遍，又著重個人隱私的意識與日劇增，現行電訪方式的信度與效度恐有疑義，成效未明確。再者，台灣 7、8 月份，台北動輒出現 37 度、38 度的高溫。氣象局也多次發步「即時天氣訊息」的警示措施，政府對於「熱」，並沒有 SOP，還停留在「熱傷害」，衛生福利部對於暑災的危害，但仍只把它視為一種傷害，而不是災害。若再以委辦計畫—我國民眾熱傷害健康識能之評估及調查與傳播策略發展計畫為例，當政府對於熱傷害的觀念尚未到位，怎又能有合理的期待，認為民眾對於熱傷害有足夠的認識。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針對「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預算 1 億 0,097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2.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編列 1 億 0,097 萬 7 千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主管之「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以下簡稱中老年長期追蹤調查）」第一波自 78 年開始收案，其後每 3 至 4 年再調查一次，至 101 年底已完成 7 波調查，無論對於公務或學術單位，都是我國彌足珍貴之長期性調查資料。其目的係為瞭解台灣地區中老年人的家戶狀況、居住安排及社會支持情形、工作及經濟狀況、休閒活動與退休前後之生涯規劃，以及健康狀況、衛生行為、及醫療保健服務利用情形，並比較不同背景特徵之中老年人在上述健康與生活狀況之差異，藉以估算未來高齡人口在醫療保健與生活支持的需求。中老年長期追蹤調查係屬調查資料，與全民健保資料庫仍有機敏性之本質差異，合先敘明。該調查最初雖以公務作為蒐集目的，但資料供學術界廣泛使用，以利未來國家政策之規劃基礎，亦為一大重點。現況而言，該項調查資料之公務運用除常規性報告外，進一步之延伸性研究鮮少，對於政策規劃助益有限，但公務機關之業務繁重可想而知，也因此更應以開放態度將資料供學界多元研究，以利未來政策發展。近年因受限於資料保護，中老年長期追蹤調查各波可串接資料不再提供學術外釋之申請，自此之資料使用比率、相關研究發表大幅度下降，值得檢討。再者，經多次協調，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始終認為各波資料串接後恐有個資外洩之可能，僅以去識別化驗證後方能外釋作為唯一回應，可是去識別化之風險訂定為何，是否大幅度弱化資料價值，仍有相當疑慮。爰凍結「科技業務」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經費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針對其主管之各種調查資料進行歷年利用率提出檢討，(2)並會同衛生福利部統計處「針對長期性追蹤調查資料去識別化風險訂定召開相關會議，廣納各領域學界使用者建言，完成外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劉建國

(二)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科技業務」中「活躍老化研究及決策支援系統」編列預算 5,049 萬 4 千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99 年度開始癌症個案管理師之相關研究與計畫，99 年度「癌症個案管理師之資格、角色與功能、臨床實務運用現況」及「民間團體與醫院合作提供癌症病人資源服務先驅計畫」、101 年「醫院推動腫瘤個案管理服務之成果評估」，及 106 年「腫瘤個案管理師實施成效評估計畫（第一年）」……等。107 年度「腫瘤個案管理師實施成效評估計畫（第二年）」內容為「了解腫瘤各管施照護對癌症病人醫療照護品質與生活品質的改善、病人及主要照顧者滿意度及腫瘤個案管理師制度介入前後，健保資源耗用差異及其效益，提出此項照護服務成本計算及給付建議方案」。腫瘤個案管理師制度自國民健康局 99 年相關計畫至今已 7 年，應有階段性制度設計規劃說明。

爰凍結 107 年度「活躍老化研究及決策支援系統」預算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腫瘤個案管理師相關業務，提出該制度推動至今之完整報告與未來展望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劉建國

- (三)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科技業務」項下「活躍老化研究及決策支援系統」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4,238 萬 4 千元，係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辦理老化研究及決策支援系統等各項相關監測與調查費用。此分支計畫名稱與 106 年度有所調整，其歲出機關別預算表（p.13）說明表示，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資料庫整合與加值分析暨專案管理計畫等經費 1,435 萬 5 千元。然於分支計畫說明中委託資料庫整合與加值分析暨專案管理計畫列 1,967 萬 7 千元，顯示此預算規避監督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科技業務」項下「活躍老化研究及決策支援系統—委辦費」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李彥秀

- (四)107 年度「科技業務」項下「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中編列 4,641 萬 1 千元，欲辦理「健康永續」工作，然目前國內捷運系統未遍及各縣市，且公車站設置體重計或血壓計成效有限，民眾匆促乘車之際，難期測得正確且具醫學參考性之血壓值，因此應重新研擬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方案。再者，「建置高齡友善智慧社區之建構中老年智慧健康生活管理與疾病管控模式」工作，需重新研擬如何教育中老齡者使用智慧裝載裝置之方案，以提升中老齡者健康生活管理及使用率，爰凍結「科技業務」項下「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預算 33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出詳細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吳焜裕

- (五)107 年度「科技業務」項下「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中編列 4,641 萬 1 千元，係辦理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所需費用。此分支計畫名稱與 106 年度有所調整，其歲出機關別預算表（p.13）說明表示，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提升全民媒體健康適能計畫等經費 212 萬 3 千元。然 106 年度該委託計畫列 594 萬元，二者數目不合，顯示此預算規避監督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科技業務—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圈」，45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李彥秀

- (六)107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編列 6,576 萬 8 千元，辦理各項行政事務工作推展，然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近期所推出之吉祥物命名徵件活動，與其推展業務工作無關，更有可能影響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形象，爰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 (七)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兒童青少年保健及油症患者健康照

護」編列 2,053 萬元，合併凍結二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衛生福利部統計近年國人整體過重及肥胖人口比率仍一路攀升，現不但男性平均每 2 人 1 人、女性每 3 人 1 人、兒童每 4 人就有 1 人過重與肥胖，更已蟬聯多年亞洲「肥胖國」冠軍的寶座。肥胖與糖尿病、高血壓、惡性腫瘤、心臟病、慢性下呼吸道疾病、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慢性肝病及肝硬化等其他名列國人十大死因排行榜疾病具有高度相關性，然第二型糖尿病及高血壓亦有年輕化的趨向，兒時肥胖延續為成人的肥胖機率相對高，也會增加相關心理疾病的產生。綜上顯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肥胖防治成果未盡理想。且從 100 年開始的健康體重管理計畫，雖歷年上執行成績優異，但 105 年結束此計畫後，卻不見任何替代或新的計畫產生。為協助國人擺脫肥胖帶來的威脅，爰凍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兒童青少年保健及油症患者健康照護」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出檢討報告與具體對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邱泰源 黃秀芳

2. 據調查，台灣已經成為亞洲最胖國家，成人 43%過胖，甚至國中小學童肥胖比例也高達三成，顯見肥胖問題已成為我國嚴重的公衛問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該議題除公告數據、委辦研究案外，缺乏進一步改善肥胖問題之具體措施。且公告肥胖指標長期以來僅以 BMI 指數及腰圍絕對值為最高指標，忽略身體脂肪分布、身高等其他重要因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作為國民健康管理最高機關，不應侷限於委外研究、公告、給予柔性建議等工作。爰凍結「兒童青少年保健及油症患者健康照護」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出具體改善方向，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鍾孔炤

(八)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預防保健服務」編列 16 億 4,493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工作計畫項下「預防保健服務」分支計畫編列 16 億 4,493 萬 1 千元，為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預防保健服務等業務。惟 105 年度預防保健之實際服務人次，孕婦產前檢查為 181 萬 2 千人次、兒童預防保健為 107 萬 5 千人次、成人預防保健為 181 萬 6 千人次，實際執行經費分別為 6 億 6,406 萬 9 千元、2 億 9,033 萬 4 千元及 10 億 8,031 萬 3 千元，合計 20 億 3,471 萬 6 千元，遠高於 107 年度預算編列規模。然包括孕婦產前檢查、兒童預防保健等，均為少子女化社會中不可或缺之重要政策，更不容擅減縮原有服務規模，爰凍結「國民健康業務」

項下「預防保健服務」預算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為何逐年縮減預算規模之說明，及相關預算缺口應如何補足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2.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預防保健服務」編列 16 億 3,394 萬 8 千元預算，依據審計部審計報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醫療院所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業務，並委託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醫療給付相關業務，然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卻未依規定審查跨院重複申報情形，致溢付補助費用，造成鉅額公帑損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年年編列鉅額公務預算，將法定職掌之預防保健服務審查業務委託廠商辦理，復任由廠商未檢核跨院重複申報情形，且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未就預防保健服務對象更換健保 IC 卡，醫療院所無法查詢已施作預防保健服務紀錄，研擬相關措施因應，致無法杜防跨院重複申報情事。爰凍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項下「預防保健服務」預算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九)下列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辦經費」共 1,437 萬 7 千元，其中：「科技業務」項下「(17)研擬高齡飲食營養健康促進方案」(197 萬 8 千元)、「(24)建置高齡營養監測機制，瞭解老人營養狀況、飲食型態及相關因素」(922 萬 8 千元)、「(25)老年人營養狀況及飲食型態與各種老年症候群相關研究」(188 萬 2 千元)、「(27)針對不同營養狀態、飲食型態，研發適合老年人之飲食指引，以供選材、備參之依據」(128 萬 9 千元)：高齡飲食相關計畫，委辦經費總計 1,437 萬 7 千元，計畫項目多、經費分散，可能造成研究範圍狹隘、抽樣結果不具代表性，行政機關應妥善規劃再行編列。

「科技業務」項下「(12)資料庫整合分析及資料加值分析暨專案管理」(1,344 萬元)、「(14)建構本土性活躍老化指標架構」(197 萬 8 千元)、「(15)高齡友善環境監測」(351 萬 4 千元)、「(22)活躍老化資料倉儲及決策支援系統建置計畫後續擴充」(672 萬元)、「(23)活躍老化資料倉儲與決策支援系統之需求規劃暨監造管理計畫」(192 萬元)：活躍老化，相關「委辦費」總計 2,757 萬 2 千元，然國人不健康需依賴他人存活之年數，從 97 年度 8.3 年增加至 104 年度 9 年，顯示國人老化但無法活躍時間反而增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相關計畫未切中問題核心，允應重新檢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分別提出高齡飲食相關計畫報告及活躍老化政策規劃。

提案人：黃秀芳 劉建國

連署人：邱泰源

(十)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工作計畫項下「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分支計畫編列 1 億 0,097 萬 7 千元。惟我國急、慢性腎臟病每年約耗健保費用 483 億元，洗腎人口亦高達 8 萬 5 千人，若未研謀減緩國人罹患腎臟疾病之機會，並改善國人飲食習慣及生活型態，洗腎人口定將再創新高，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研議及落實減緩國人罹患腎臟疾病，改善腎臟疾病成因之對策，並透過跨司署合作加強基層醫療院所服務功能，落實分級醫療照護，以有效控制腎臟病之發生，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十一)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編列 8,786 萬元之委辦經費，包括 8 項新增委辦計畫，其中「國人三高狀況追蹤調查及分析計畫」預計 925 萬 2 千元，「四癌篩檢經濟效益評估」預計 56 萬 8 千元，然「國人三高狀況追蹤調查及分析計畫」係我國 91 年及 96 年曾進行「臺灣地區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盛行率調查」，因人口結構、不健康飲食及民眾生活型態改變等因素而需重新調查。另「四癌篩檢經濟效益評估」係 99 年擴大似癌篩檢後，缺乏實施前後成效評價探討，爰該二政策之經濟效益似值評估。另考量三高及四癌篩檢研究係針對既有政策進行經濟效益評估，倘菸捐收入銳減恐限縮財源而影響癌篩推行，宜將財源受限納入考量，並提供政策排序建議納為研究計畫之參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十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辦計畫「青年世代健康行為長期追蹤研究計畫」自 103 年開始執行至今，已編列 529 萬 6 千元進行前驅研究作業及建立收案標準流程，然未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針對研究結果提出具體施政方針與作為，106-108 年度續編列 1,020 萬元，106 度執行仍未見實質效益。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積極檢討「青年世代健康行為長期追蹤研究計畫」執行成效，針對自 103 年以來長期追蹤研究成果，於 107 年底前召開會議，進行政策轉譯，提出具體施政方針與作為，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連署人：楊 曜

(十三)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業務」項下「活躍老化研究及決策支援系統」編列 5,049 萬 4 千元，然相較於 106 年度以前各年度之預算書說明，107 年度各子計畫之說明過於粗糙、內容過於省略，尤其委辦計畫未見詳細說明。為避免浮編並為落實科技研究經費使用效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於 2 個月內將 107 年度「活躍老化研究及決策支援系統」各子計畫規劃說明，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 (十四)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科技業務」之「活躍老化研究及決策支援系統」編列 5,049 萬 4 千元，其中「委辦費」4,238 萬 4 千元。107 年度針對「活躍老化研究及決策支援系統」，編列「委辦費」4,238 萬 4 千元，包括 12 項委託研究計畫，其中為「四癌篩檢經濟效益評估」234 萬 6 千元及「國家癌症防治成效評估研究計畫」129 萬 6 千元為 107 年度新增計畫，其餘「資料庫整合與加值分析暨專案管理」等 10 項計畫，分別自 103 至 106 年度開始，107 年度為續行研究。

「四癌篩檢經濟效益評估」主要係因 99 年度擴大提供四癌篩檢服務迄今，並未進行經濟效益評估，爰擬於 107 年度進行子宮頸癌及乳癌，108 年度進行口腔癌及大腸癌篩檢之經濟效益評估。至於「國家癌症防治成效評估研究計畫」則為瞭解行政院所核定第三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103 至 107 年）之執行成效而建立衡量標準，並對第四期國家癌症計畫提出建議，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1 年度亦曾就第二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102 年屆期）委外評估成果及效益，並提出建議，以供第三期計畫規劃之參考。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致力推動活躍老化相關措施，期能降低高齡長者失能率、依賴率，延長並普及「健康餘命」，為使上述委外研究之評估成果及效益能落實在提升不同健康程度老人之活躍程度，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於 2 個月內將具體計畫及效益說明，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 (十五)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增「探討校園學童及教職人員之健康體位管理識能評估量表發展及調查」201 萬 6 千元，以及「辦理兒童及青少年保健及兒童肥胖臨床指引相關計畫」195 萬 1 千元，國小學童均為兩項研究之研究對象。第一項計畫將發展教材提供教育介入，亦與第二項研究將製作分齡肥胖防治教材、指引及單張，供醫院、健康促進學校運用等，有相似重疊之處。爰此，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兩個計畫之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陳宜民 李彥秀

- (十六)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分支計畫編列 686 萬 2 千元，其中為辦理臺灣地區三高之追蹤調查研究所需行政費用，計列 451 萬元。惟就三高追蹤調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另有於「科技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國人三高狀況追蹤調查及分析計畫」，兩者計畫內容、研究對象等是否重疊，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就調查結果研提具體防治策略，並透過跨司署合作，減少因三高疾病及相關之心血管疾病之健康危害，提升國人健康，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十七)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工作計畫項下「兒童青少年保健及油症患者健康照護」分支計畫編列 2,053 萬元，其中為兒童及青少年保健及兒童肥胖臨床指引相關計畫，計列 204 萬 7 千元。惟國小學童過重及肥胖率為 28.7%、國中生過重及肥胖率為 29.2%，而小學時期之肥胖，於成人後有 60%到 70%仍然肥胖；國中時期肥胖者，更有高達 70%至 80%將來為肥胖成人，由此可知，兒童期肥胖往往延續至成人期；肥胖對兒童健康之影響，包括增加罹患糖尿病、代謝症候群等慢性疾病風險。爰此，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正視兒童肥胖問題預謀改善，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減少兒童肥胖比例之方針，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十八)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數據，自民國 96 至 105 年間國內洗腎人數自 58,653 人大幅增加至 85,118 人，10 年間成長 145.12%，健保支出由每年 285 億元增加至近 355 億元，占整體全民健康保險保險給付之 6.25%，形成全民健保之重大負擔，且依據美國腎臟登錄系統（USRDS）105 年報指出，台灣末期腎病發生率為全球之冠。綜上，基於國人健康，衛生福利部應針對國人高罹病率探究原因，擬定改善政策，俾以促進全民健康。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策略報告，並確認該計畫能有效降低腎臟病發生率。

提案人：邱泰源 陳曼麗 黃秀芳

(十九)有鑑於中部、南部石化工業區空氣污染事件備受重視，但是有關執行工業區空氣污染與健康危害之相關研究之計畫，已於 104 年計畫期滿，惟空污持續惡化，為持續照顧國人健康，及持續進行石化工業區附近學童健康影響追蹤世代研究，以進行環境污染物之監測、健康流行病學調查研究、健康風險評估等面向之健康危害評估，實有繼續執行該計畫之必要，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必須爭取經費，以執行相關研究。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曼麗 吳玉琴

(二十)104 年 12 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完成保健雲計畫下之「健康妙管家」APP 開發及上線，並於 105 年底完成新增結合 GPS 與運動健康管理、空氣品質監測服務之 APP 功能。「健康妙管家」所涵蓋之資訊相當豐富，然目前在運行上仍經常有「運行時顯示資料庫繁忙中」之系統異常現象，且於健康自評中並無使用者回饋與比較機制……等，仍有更新檢討之必要。

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2 個月內針對「健康妙管家」進行更新檢修，提升 APP 運行效能、降低「APP 運作時顯示資料庫繁忙中」現象，並於健康自評中設計回饋或比較機制，以強化使用者之便利性與誘因。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劉建國

第 6 項 社會及家庭署原列 186 億 1,196 萬 6 千元，減列第 1 目「科技業務」150 萬元（含「健康福利 e 點通」50 萬元）、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450 萬元〔含「推展老人福利服務」中「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入口平臺與系統功能增修及相關設備購置」50 萬元、「推展家庭支持服務」400 萬元（含「獎補助費」1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6 億 0,596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1 項：

(一)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科技業務」編列 2,769 萬 2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建構智慧健康生活：巨量資料及 ICT 之加值應用」計畫，經費 711 萬元，用以辦理「健康福利 e 點通」，應用巨量資料及醫療與產業研發能量等業務，計列 68 萬元。建置「全國福利決策資源整合平臺」及購置系統開發所需硬體設備等，計列 643 萬元。然「健康福利 e 點通」民眾使用率欠佳，未發揮實質效益。有關建置「全國福利決策資源整合平臺」之軟體建置費用有過高之疑慮。107 年度並新增辦理精進托育資源中心服務品質管理，經費 462 萬 8 千元。鑑於相關服務品質精進與管理，具體精進內容與委辦計畫不明，費用編列有過高之疑慮且相關預算監督不易，具體效益不明，爰於「科技業務」項下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 萬元，俟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邱泰源 陳 瑩

(二)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科技業務」項下「強化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臺功能計畫」編列 396 萬 1 千元，然目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刻正推動的身心障礙換證及需求評估作業，各縣市政府落實狀況不一，部分持有永久身心障礙手冊，不可回復之身心障礙者對於新制仍有疑慮，且換證手續繁瑣之抱怨迭有所聞，顯見強化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功能計畫仍有精進之處。爰將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位預算「科技業務」計畫下「強化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功能計畫」396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口頭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三)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科技業務」項下「社會福利科技發展與績效管理」編列 463 萬 1 千元，係社會福利科技發展與績效管理等經費。原 106 年度列「營造健康幸福社會（4 年計畫）」計畫下，而今是否繼續？且此科目預算「委辦費」達 424 萬 3 千元，占 91.62%，但卻還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萬元，顯示此預算編列顯有浮濫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建議「科技業務」項下「社會福利科技發展與績效管理」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李彥秀

(四)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科技業務」項下「輔具補助方式多元化與相關資源整合

實施計畫」編列 366 萬 3 千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在「科技業務」中編列「輔具補助方式多元化與相關資源整合實施計畫」366 萬 3 千元，然而輔具資源網建置至今，網頁直覺性操作差、相關查詢竟跳出「本查詢資料庫僅適用 IE 瀏覽器」、以及「目前新北市的輔具評估進度無法查詢，敬請見諒。」，等相關系統支援及連結的問題，且作為輔具資源網站，網站僅支援無障礙網路空間 AA，且網站字級對「大」的支援性差，有些項目的字級亦不會隨著字級選擇而變大，顯見整個網頁在對身障者的使用上極為不友善，故為撙節政府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改善網站相關軟體支援、連結各縣市資源及取得 AAA 無障礙網路空間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2.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科技業務」項下「輔具補助方式多元化與相關資源整合實施計畫」編列 366 萬 3 千元，係辦理輔具補助方式多元化與相關資源整合實施計畫等經費。原 106 年度列「健康醫藥生技前瞻發展計畫（4 年計畫）」計畫下，而今是否繼續？且此科目預算「委辦費」達 259 萬 2 千元，占 70.76%，顯示此預算編列顯有浮濫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科技業務」項下「輔具補助方式多元化與相關資源整合實施計畫」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許淑華 李彥秀

- (五)有鑑於原住民地區長照資源嚴重落後，長期照顧計畫 2.0 所設置之原住民族長期照顧專章，規劃「一鄉一日照」為長期照顧最基本之服務，但設定達成目前時間卻需 10 年，雖衛生福利部今（106）年 10 月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口頭允諾，擬將「一鄉一日照」時程由 10 年改為 4 年，106 年度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預算審查時亦已要求落實。經上述，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竟無視立法院要求，逕自創設「日照服務=日照中心+日托據點」，解釋「一鄉一日照」所指「日照」為「日照服務」，延長 55 個日照中心完成之期程，明顯惡意扭曲立法院決議。爰針對「特別費」科目預算 15 萬 8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俟計畫改為 4 年完成「一鄉一日照（日照中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原規劃：目前 55 個原住民地區「一鄉一日照」進度（日照：日照中心）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累積設置間數	6 間數	11 間數	16 間數	21 間數	26 間數	31 間數	37 間數	43 間數	49 間數	55 間數

計畫修改後：55 個原住民地區「一鄉日照」進度（日照服務：日照中心+日托據點）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累積設置間數	10 間數	22 間數	37 間數	55 間數	60 間數	65 間數	70 間數	75 間數	80 間數	85 間數

提案人：陳 瑩 邱泰源 黃秀芳

- (六)105 年衛生福利部函請各縣市應將 55 歲以上原住民老人納入老人福利保障對象，但「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卻未落實，加上各地方政府則視財政狀況，調整補助對象與模式，導致全國各縣市補助原住民老人裝置假牙之年齡規定不一，新北市、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等 7 個縣市，55 歲原住民老人即可依規定申請補助裝置假牙，其它縣市必須 65 歲以上，反觀 55 歲以上的原住民老人，有四成以上居住在台東縣、花蓮縣，卻必須 65 歲以上才可依規定申請，造成原住民老人福利「一個國家、二個世界」。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6 條之規定，政府應「特別保障」原住民老人在社會福利的相關權利。爰針對「設備及投資」預算 335 萬 2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衛生福利部應立即修改「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將 55 歲以上原住民老人納入補助對象並且公告實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 瑩 邱泰源 黃秀芳

- (七)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位預算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編列預算 24 億 6,412 萬 9 千元，其中包含身心障礙新制、身障需求評估暨證明核發系統、需求評估新制服務諮詢專線等計畫，然身心障礙換證及需求評估作業，各縣市政府落實狀況不一，部分持有永久身心障礙手冊，不可回復之身心障礙者對於新制仍有疑慮，且換證手續繁瑣之抱怨迭有所聞，爰將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位預算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 24 億 6,412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口頭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 (八)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 24 億 6,412 萬 9 千元。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及第 106 條規定，持舊制身心障礙手冊者應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換發新制身心障礙證明，且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最長為 5 年，其後需每 5 年重新評估換發。新制每 5 年換發之設計，雖係為透過定期評估使身心障礙者得依據不同階段身心變化獲得適當協助，然對於屬於「不可逆疾病」，例如唐氏症、腦性麻痺和罕見疾病等之身心障礙者，每 5 年換證一次除造成財力、物力及人力上之負擔外，更使得身心障礙者面臨一旦無人協助每 5 年申請換證，即面臨無法使用相關政府協助之困境，爰凍結上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主動協助」不可逆之身心障礙者每 5 年換證之計畫，例如至身心障礙者住居所進行評估等，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陳宜民 徐志榮

- (九)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計畫」之「委辦費」編列 2,057 萬 3 千元。主要係辦理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鑑定等業務，然各項委辦計畫之具體內容不明、部分計畫年年委辦是否得宜，亦值得商榷，爰凍結「委辦費」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 (十)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位預算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編列預算 67 億 4,561 萬 2 千元。公共托育資源及兒童照顧津貼政策為目前政府改善少子化重要政策方向，然幼兒照顧津貼因各縣市政府財政規劃及政策中適度不一，產生縣市政府幼兒照顧津貼落差問題，無助提高生育意願，卻造成準爸媽多方評估比較，為了獲得較高幼兒照顧津貼遷移戶口，甚或有民間團體認為照顧津貼不應該以未就業家庭為限等建議，我國兒童照顧津貼政策仍有調整空間。爰將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位預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口頭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 (十一)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編列 67 億 4,561 萬 2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我國生育率逐年下降，所造成的少子化儼然成為「國安議題」，如何提供國人能有安心生養下一代之環境已成為熱門議題，根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提供各縣市居家式托育服務供需資料顯示，至 106 年 8 月收托率未達五成，由此凸顯出供需失衡；此外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符合資格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行政管理、專業服務及其他服務項目進行評鑑，根據前次評鑑結果全國受評鑑之社區保母系統總計 56 個，其中 11 個未達及格標準，即有兩成左右之社區保母系統亟待改善；同時具保母證照但未提供托育服務之比率有逐年上升趨勢。綜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媒合、輔導、管理機制尚有相當改善空間，應有更積極作為，以落實政策美意，爰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黃秀芳 陳曼麗

2. 「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規定略以：「……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

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我國目前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六條規定，由行政院設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執掌推動兒少福利保障政策之權，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惟僅於 106 年 8 月 10 日首次邀請兒少成員參與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具思想及感知能力之權利主體，應對其有影響之事務應享有表示意見之權利，且該等意見應獲適當考量及重視。然查 106 年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或會議，落實兒少表意權者僅 3-4 場活動，明顯兒少參與之量能不足。綜上，爰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解決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李麗芬

3.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依照兒少法對兒少安置機構有輔導、監督、檢查、獎勵等職權，並且辦理每 3 年一次之評鑑。然兒少機構內暴力、性侵等案件仍時有所聞。現行機構評鑑機制所能達到的監督輔導效果顯然有其限制，爰針對「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鍾孔炤

- (十二)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位預算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編列預算 23 億 3,730 萬 6 千元，其中包含收出養媒合服務督導、評鑑、專業訓練、收養資訊中心相關設備充實、軟體維護等預算經費。然以近 3 年被收養兒少數據看來，每年跨國出養人數均高過國內出養人數，由於兒童及少年出養國外，必須面對種族、文化及語言適應問題，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21 條，於確保兒童最佳利益為考量前提，應以國內收養為原則。顯見我國收出養媒合制度仍有改善之處，爰將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位預算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口頭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 (十三)由於家庭結構改變，雙薪家庭比例增高，托育需求也日漸增加。自 104 年起開始執行「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然該計畫說明未臻明確，爰針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歲出預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中「推展家庭支持服務」項下「獎補助費」經費 23 億 1,525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就「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自 104 年實施起至今狀況，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劉建國 陳 瑩 呂孫綾

(十四)在「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中編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1 億 7,300 萬元，其中直轄市補助 1 億 1,946 萬 2 千元，對各縣市補助為 5,245 萬 2 千元，在本席「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針對第六條中原規定「每人每次以補助 3 個月為原則，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考量現今社會物價、經濟及就業狀況變遷，3 個月內要使發生重大特殊狀況家庭完全回復到正常生活恐有困難，因此建議修改為「由社工師在緊急生活扶助屆滿 3 個月前，評估個案生活實際狀，認為其生活尚未穩定，仍需繼續扶助者，得再展延一次」，然而直轄市分配資源本就比一般縣市多，未來修法通過後特殊境遇家庭得展延一次，對地方縣市勢必會有財政上的壓力，但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的預算分配上並未見到對一般縣市的公平正義，故為落實資源有效分配，爰凍結「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口頭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十五)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派員出國經費雖低，但仍應擷節使用並發揮最大效益。此外，多次發現該署於預算審查後，任意變更原定計畫與經費使用，有侵害立法院預算審查職權之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檢討改進，並研議如何將出國成效得以轉換為具體政策與法規之管控機制，並於本會期中檢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 107 年度具體出國計畫之內容與預期效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邱泰源 陳 瑩

(十六)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位預算於「科技業務」計畫下編列「福利服務行動躍升計畫」預算 292 萬 8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少年福利資訊系統維護及功能強化等工作。然特殊境遇家庭長照問題無法解決，造成弑親自殘或是虐童甚或殺童之社會案件仍時有所聞，顯見上述資源系統仍有精進空間，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完成系統介接提升審查效益，以利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效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相關扶助。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十七)政府組織能量有限，目前公共化托育皆有賴於非營利組織承辦。政府在積極推動托育公共化的同時，皆需仰賴民間非營利組織協助、承辦，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該積極培力相關非營利組織，提高民間組織量能，鼓勵承辦公共托育、教保機構，並應該嚴格審查，維持公共托育品質。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十八)有鑑於立案老人福利機構管理不當，導致今（106）年機構內居民傷亡事件層出不窮，顯

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無有效管理及追蹤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之機制，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加強落實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之輔導立案及追蹤轉介機制。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邱泰源 黃秀芳

(十九)現行國際間身心障礙者研究趨勢「社會模式觀點」指出，身心障礙者之所以遇到障礙，係屬社會環境對於障礙者之不友善，因此現行相關障礙者福利服務應朝向改善社會環境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友善度，而非鼓勵身心障礙者努力於不友善之環境中生存。然身心障礙者楷模選拔表揚已與現行身心障礙者權利觀點背道而馳，且僅辦理國際身心障礙者宣誓活動，對於改善現行社會環境之成效仍待商榷，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於辦理身心障礙者楷模選拔表揚（金鷹獎）及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等相關活動時，強化社會模式觀點，使社會大眾了解身心障礙者應有之權利。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邱泰源 黃秀芳

(二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科技業務」計畫，辦理「輔具補助方式多元化與相關資源整合實施計畫」，計列經費 366 萬 3 千元。現階段針對聽障者之助聽器輔具補助，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授權訂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最高提供 1 萬 5 千元補助金額；然市售助聽器價格差異甚大，又兒少聽障者之輔具需求恐應年齡增長而有所變化，致使部分聽障者及其家庭難以負擔助聽器購置。

我國於 103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其中公約第 4 條要求締約國應促進身心障礙者人權，使其不受歧視；我國同年施行之「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條，亦要求締約國應確保兒少之健康照顧。綜觀各年齡層聽障者之需求，包括學齡前與學齡教育發展、成人就業，乃至老年安養等階段，助聽器確為連結聽障者與社會互動之重要輔具，惟購置單套助聽器反成沉重負擔。

為保障聽障者之健康與發展，爰請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司針對助聽器輔具，進行實物給付或租賃制度之政策研究與規劃，綜合聽障者、醫師、聽力師、學者與廠商等各方意見，統計我國聽障者之年齡、人數、需求及數量，分析適宜之制度，並參酌他國現行相關政策之執行與利弊，提出助聽器多元給付方式之完整研究報告，以作為未來政策研議之參考依據。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李麗芬

(二十一)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歲出單位預算之「科技業務」新增「托育資源中心執行效益與幼兒照顧津貼政策評估研究」經費 539 萬 9 千元。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今（106）年 5 月提出 3 策略 5 作法，3 策略包括「教保公共普及化」、「衡平職場與家庭」及「支持家庭生養」等；5 作法則包括：教育部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衛生福利部檢討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度，朝公共化發展；衛生福利部與相關部會研議

各類育兒補助機制，研議將來以實務給付為目標；勞動部檢討生養各階段的親職假；內政部持續辦理育兒家庭優先獲得住宅補貼，或優先入住社會住宅。為避免相關研究與國家未來方向不符，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考量國家發展整體規劃後，再行研擬本案之研究方向。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李麗芬

(二十二)現行具醫療照顧需求之極重度身心障礙兒童（癲癇、氣切、吞嚥不良、鼻胃管、胃造口管等）家長，在生活上往往因孩子照顧頻率高、需經常性進行口腔分泌物清潔以確保呼吸暢通……等，而難以聘任願提供服務的照顧服務員。目前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8 月 23 日發布函釋（衛部醫字第 1061665751 號），其中說明「照顧者抽痰業務適法性」，並載明「為應居家、特殊教育學校……早期療育機構等之重症與身心障礙者照顧需求，口腔內（懸壅垂之前）或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或移除，未涉及醫療專業判斷，僅係個案身體照顧服務，非屬醫療業務之行為，得由非醫事人員執行」；近日亦將完成「口腔（懸壅垂之前）或人工氣道內之分泌物抽吸之標準化課程及訓練單位規定建議事項」，未來將可提供非醫療專業人力參與，以強化提供照顧服務之專業。

然而，未來是否能夠培育出足夠提供極重度身心障礙兒童居家服務之照顧服務員仍屬未知，因而極重症兒童家長之照顧服務訓練專班之開辦，除能夠做為重症兒童照顧之基礎人力，亦可作為未來長期照顧之人力來源之一。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4 個月內針對重症兒童家長，開辦照顧服務員訓練及「口腔（懸壅垂之前）或人工氣道內之分泌物抽吸」課程訓練之假日專班，並協調委託受訓單位之重症兒童照顧專業人力及空間，以此強化照顧人力之訓練，亦有利重症兒童家長間之互助照顧。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陳曼麗 劉建國

(二十三)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歲出計畫針對兒童及少年辦理法規研擬修訂及綜合性法制工作，共編列經費 90 萬元。有關「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內容，宜針對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停業、歇業之規範內容進行檢討修正。建議法規研商檢討修正參酌下列方向：第一，應備文件之內容要項及程序，例如參酌「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規定，兒少後續安置計畫應徵詢兒少意見並妥為處理後，始得提出申請；第二，地方主管機關應建立審核私立兒少安置機構申請文件之機制，例如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工作人員、兒少代表等人員共同審核相關文件；第三，私立兒少安置機構未妥適安排院生後續安置計畫時，院生之申訴管道及救濟措施等。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上揭作業，俾健全我國兒少保護之原則，以及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保障內容。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李麗芬

- (二十四)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歲出單位預算之「對國內團體補（捐）助兒童及少年安置與教養機構辦理輔導工作等」4,780 萬 9 千元，為有效運用社會福利資源與政府相關部會資源之結合，經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協助相關政府單位，如國軍退役軍人，設計一套金融知識及理財課程，用以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以提升社會未來生存之能力。

衛生福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管我國弱勢兒少之主管機關，應針對弱勢兒少提供上述課程，以增強未來兒少於社會之能力，避免再次落入貧困之列，而造成無可逆轉之惡性循環。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進行資源連結及合作，於兒少福利機構中引進金錢教育及理財課程，以協助兒少學習金錢管理，並建立健全的金錢價值觀。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規劃內容或成效報告。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李麗芬

- (二十五)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歲出計畫針「對補（捐）助兒童及少年安置與教養機構辦理輔導工作及年節膳食等」，共編列經費 4,651 萬 9 千元。經檢視本預算經費之編列基準，有關公立兒少安置機構之基本生活項目之預算補助額度，均未符現行社會物價水準，且經確認至少已十餘年未進行檢討修正。

爰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我國弱勢兒少之生存及生活權，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檢討我國公立兒少安置機構之預算編列基準，且應提出未來 2 年之編列預算額度及研議未來滾動修正之機制，建議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未來各年度精算公立兒少安置機構所需費用，並應以優先補足為目標。

另中央主管機關補（捐）助私立兒少安置機構推動本項工作相關事項之經費，亦宜朝研議提高並彈性補助之方向，如參酌行政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每 3 年辦理之「最近 1 次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結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之「最近 1 次財務管理查核結果」等各項標準評估補助額度，並朝針對財力分級級次最高縣市、評鑑成績較佳、財務管理較為妥適之機構，審酌核予申請經費至少 90%以上之經費，俾保障弱勢兒少之基本生活權益。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上開工作之初步研議，以保障我國弱勢兒少照顧工作之推動。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李麗芬

- (二十六)衛生福利部在 101 年開始實施「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政策，每月發放 2,500 元，可領取長達兩年，認為這項發錢的政策不僅沒有「建設性」（並未建置托育服務系統），亦形同鼓勵台灣年輕父母放棄職涯回家育兒，還極為昂貴。該津貼政策在 101 與 102 年已分別燒掉 41.7 億元與 52.5 億的政府預算，每年都需動用中央政府的第二預備金才足以

支應，值得深思，衛生福利部針對「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政策，宜審慎考量。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陳曼麗

(二十七)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編列預算 17 億 4,196 萬 2 千元，用於推展居家托育管理以及補助之業務。依據 106 年 6 月衛生福利部統計，106 年 6 月底居家托育人員有 24,869 人，實際收托 23,697 人，收托率是 47.64%。機構式照顧服務 106 年 6 月底為止，全國共有 851 家托嬰中心，核定收托 29,573 人，實際收托 21,761 人，收托率 73.58%，顯示托嬰中心收托率是高於保母的收托率。

我國於 97 年推展「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到 104 年第二期推動「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至今已屆 9 年之久，然至今全國居家托育收托率卻不到五成，分析其原因，105 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研究「105 年度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之成效評估方案」針對居家式托育，大約有四成的人願意信任的理由，是「因為保母有專業教保能力」（39.63%）、以及「因為家庭式照顧符合自己期待」（38.25%），「不同意」及「非常不同意」僅約兩成到兩成五。「因為托育環境、設備良好」而信任保母的滑落到三成（33.36%）；「因為政府有在管理」而願意信任保母的人，更滑落到 25%，整體而言，不認同「政府有在管理」陳述的填答者，更提高到超過三成（33.53%）；「常有托育意外、事故」，主觀同意此事，而無法信任保母的填答者高達 51%。

顯示針對居家托育品質或是其他項目，亟待政府提出解決方案，建請 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研議 108 年續推之「居家托育費用補助計畫」，應針對上述不到五成之項目，納入下一階段之計畫目標，以提升居家托育之品質，建構友善的居家托育環境。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李麗芬

(二十八)107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列 23 億 3,730 萬 6 千元，用以推展家庭支持服務。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 年 6 月底之統計，居家托育覆蓋率是 12.24%，機構式供給覆蓋率是 7.28%，共計 19.52%。然而為解決少子女化之國安危機，106 年 8 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劃 8 年內提高托育覆蓋率為 24%，並希望減輕家長負擔家庭托育支出降到總收入的 10%到 15%。

然而，依據衛生福利部政策之目標，提高托育覆蓋率並未等同是提高公共托育率，若不計算居家保母供給率，只計算公辦民營托嬰中心供給率，僅約 1.1%，顯示我國公共托育比率過低。究其原因，係因我國 0-2 歲公共化之定義模糊，且衛生福利部政策推展不明所致。參酌教育部規劃 2-6 歲幼兒園的公私比，政策目標已從「三比七」提高為「四比六」並以「五比五」為最終目標。但衛生福利部 0 至 2 歲托育，各種正

式托育型態照顧人數的公私比，卻是公私協力托嬰：私立托嬰：私人保姆＝1：3：6。換句話說，綜合公私比形同「一比九」，公共化的平衡發展程度，可謂嚴重落後教育部主管 2-6 歲的公共化幼兒政策。

因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參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計畫執行方向及工具，擬定 0 至 2 歲公共化托育之政策目標，並以此推行多元化托育服務，以解決少子女化之危機。並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初步的政策規劃方向。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李麗芬

(二十九)目前各縣市政府推動之公共托育中心投入資源多，收托人數有限，雖立意良善，但是往往淪為樂透政策，等候人數大排長龍。公共托育中心平價、優質有餘，普及度嚴重不足。主管機關應因地制宜並考量地方政府財源，提高現有公私協力托育中心量能。此外，公共托育中心場地需求門檻高，推動不易，105 年衛生福利部已核准台北市政府試辦「公共家園」，推動社區化、小型化鄰近居家便利性高之公共托育家園，更可以善用現有小型閒置學校及社區空間，做為社區托育之選擇，讓公共托育更加普及多元，然前瞻計畫中該項計畫僅增加 1,440 個托育名額，覆蓋率提高不到 1%。且對照其他社福資源，政府每年預計投入 330 億元作為長照經費，但每年投入托育經費僅不足 20 億元，差距甚大，應加速投入政府資源，提升多元公共托育量能。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三十)北歐國家推動公共居家保母制度多年，成效卓著。以丹麥政府為例，77 年制定全面性托育政策由政府直接雇用托育人員，就業家長僅需負擔 25%就可以享受由政府輔導管理之公共托育，我國托育政策應以此為發展目標。目前我國居家保母可收托 5 萬名 2 歲以下兒童，但目前實際僅收托 23,611 名兒童，使用率低於五成，人力資源未能有效運用。居家保母托育費用高，對於年輕家庭負擔重。除目前雙薪家庭之托育補助 3,000 元外，如無法進入公私協力托育中心或公共家園收托，由特約公共保母收托者，應該考量另行建立補助制度，積極推動公共居家保母，降低育兒負擔。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三十一)105 年我國兩歲以下人口為 42 萬 1,880 人，家外送托比例仍只有 9.43%。顯示我國兩歲以下照顧，仍以家長或親屬照顧為主。然目前對於親屬照顧的支持仍有待加強，都會地區縣市考量財政及首長政策，迭有設置親子館之政策方向，立意良善。中央政府應該以具體政策鼓勵地方政府發展區域特色之親子活動空間，並且加強以社區互助形式之親子活動空間，透過軟硬體建設讓托育環境更加友善，並考量提供育兒支持系統及臨時托育服務，建構友善親屬照顧環境並平衡城鄉資源差異。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第 7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 億 3,520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主要掌理中醫藥研究、實驗及發展等業務，該所應積極提升與國內、外各學研機構有關中醫藥方面之交流，藉由參加相關之學術研討會，與各界分享有關台灣本土藥用植物研究、傳統中藥方劑之療效評估、中西醫整合醫療、中醫藥預防醫學、基礎醫學及醫療數據資料庫分析等方面的研究成果，並於會議後進行效益分析，主動拓展至民眾應用。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邱泰源 黃秀芳

第 20 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 38 億 2,937 萬 2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科技發展」1,000 萬元。

(二)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530 萬元（含「國際合作、永續發展及科技管理」30 萬元）、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400 萬元（含「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項下「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100 萬元、「營造友善城鄉環境」300 萬元）。

(三)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202 萬 1 千元（含「大陸地區旅費」7 千元、「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7 千元、「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7 千元）。

(四)第 5 目「水質保護」200 萬元（含「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不含離島海漂（底）垃圾清理等工作費用）」100 萬元）。

(五)第 6 目「廢棄物管理」450 萬元（含「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100 萬元、「事業廢棄物管理」150 萬元、「資源循環再利用」200 萬元）。

(六)第 7 目「環境衛生管理」112 萬元（含「公共環境衛生管理」項下「考察觀摩日本公共廁所硬體建設及優質如廁文化旅費」12 萬元、「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100 萬元）。

(七)第 8 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100 萬元。

(八)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810 萬元（含「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不含離島海漂（底）垃圾清理等工作費用）」100 萬元、「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200 萬元、「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300 萬元、「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1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 3,804 萬 1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 億 9,133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91 項：

- (一)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業務費」6 億 6,672 萬 2 千元，其中「委辦費」就有 4 億 2,060 萬元，占了 63%，表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核心業務，超過一半都是委外辦理，削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身的功能。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朝向「委辦費」低於「業務費」50%的方向努力，爰凍結「委辦費」2,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 106 年度「委辦費」預算執行具體績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邱泰源 陳曼麗

- (二)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96 萬元，合併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共 96 萬元，該「派員赴大陸計畫」共 6 項，包含兩岸環保事務交流合作會議、兩岸協商金門連江海漂垃圾污染防治方式、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研商及交流會議等，特別是我國境外污染源占三成，就國人關心之空氣品質防治而言，必須內外兼籌。然自去（105）年政黨輪替以來，兩岸關係急凍，官方互動陷入停擺並無任何交流，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未赴大陸地區出席相關會議，應加速與對岸建立起相關溝通管道，提出考察時程及具體合作目標，並確保能順利參與該會議。爰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許淑華 蔣萬安

2.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派員赴大陸計畫」合計有 6 項計畫，預算數為 96 萬元：「兩岸環保事務交流或合作會議」、「兩岸空氣污染管制策略及技術交流會議」、「兩岸協商金門連江海漂垃圾污染防治方式」、「兩岸因應氣候變遷學術研討會大會籌備諮詢會議」、「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研商及交流會議」，去（105）年有編列預算卻未能執行。而當前兩岸關係，與中國進行官方交流會議可能性不高且欠缺實際效益，相關交流建議由學術單位或民間單位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審視檢討赴中國出訪之必要性與效益性。為撙節預算使用，減少非必要或無效之會議，爰凍結是項預算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 (三)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7,916 萬 6 千元，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數 7,916 萬 6 千元，包含噪音管制、非游離輻射室內外長期檢測技術及光污染防治，需「委辦費」960 萬元。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

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細懸浮微粒污染源鑑認與控制策略研究，「委辦費」1,920 萬元。細懸浮微粒碳同位素分析技術之發展與應用研究計畫，「委辦費」387 萬 1 千元。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服務計畫，「委辦費」576 萬元等。計畫皆為委辦研究，相關研究效益值得商榷。此外，經查預算法第 39 條：「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及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7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4 項：「跨年期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由各機關依事實情形於總預算書『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與單位概（預）算書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107 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含動支預備金）外，並於單位概（預）算書之『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與 107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有關「概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各機關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規定：「凡屬計畫期程跨越 1 個會計年度以上，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經行政院、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或監察院核定有案之計畫，均應填列本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各單位科技計畫，部分超過 5,000 萬元之跨年期計畫，以未經行政院核定為由，未納編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有失計畫全貌，亦凸顯有規避揭露之空間。委辦預算監督不易，欠缺具體效益。為撙節預算，發揮最大效益，爰「科技發展」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0 萬元，俟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2.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7,916 萬 6 千元，其中除環境奈米科技知識平台計畫外，其餘皆與 106 年度之科技業務計畫相同；又相同計畫年年委辦，長久下來已變成機關業務大量外包以及法人業務化、政績公關化等現象，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辦計畫中，其得標廠商有過於集中現象，以及大部分計畫之考核僅召開會議審查、並無派員現場查核等問題。為避免上述現象，爰上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許淑華 蔣萬安 李彥秀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年來科技發展計畫多為延續性計畫，幾乎全數委外進行，又同一計畫隔年又微調計畫名稱、計畫經費分列不同單位承辦，未完整敘明逐年進度及預計成效，難以窺見計畫全貌，有規避監督之空間。而針對空氣污染相關委辦內容缺乏細懸浮粒子與人體健康關聯性之研究，亦無檢討空品監測站設置地點之適切性、能否反映民眾實際健康風險。

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審視檢討科技發展計畫之必要性及執行成效。且為撙節預算使用、避預算編列過度寬鬆，建議就「科技發展」預算編列之 7,916 萬 6 千元除減

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4.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7,916 萬 6 千元，其中編列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細懸浮微粒污染源鑑認與控制策略研究「委辦費」1,920 萬元，存在下列問題：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之 104 年空氣品質監測結果摘述指出，自 95 年起空氣品質不良百分比及懸浮微粒、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及細懸浮微粒（自動）年平均濃度均逐漸下降；又 105 年度之空氣品質監測結果亦指出，分析近 10 年監測數據顯示，自 96 年起懸浮微粒、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及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均逐漸下降，顯示我國空氣品質逐年改善。但是根據 105 年 2 月《遠見》針對國人空污觀念進行大調查：「半數民眾不滿空氣品質 66.9%認為將更糟。」調查顯示，28.4%受訪者認為和 3 年前比較，居住環境的空氣品質「變壞很多」，且六成七的人認為未來空氣還會更糟。顯示我國空氣品質監測結果與民眾觀感呈反差現象，許多民眾認為，關於有沒有空污，眼睛看到和鼻子吸到的和官方數據「根本不吻合」，因為「數據都過於優化了」。此調查顯示相關空氣品質監測作業之允當性，以及數據摘述之適切性，容有檢討空間，俾提高監測數據之公信力。爰「科技發展」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5.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7,916 萬 6 千元，係辦理環境保護科技發展業務之「委辦費」及「一般事務費」。然此預算科目「委辦費」占 98.77%，該科目計畫內容與 106 年度完全雷同，與分支計畫級用途別科目「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完全無關。更甚者，「噪音管制、非游離輻射室內外長期檢測技術及光污染防治」106 年度列 878 萬 6 千元、107 年度增列為 960 萬元；「飲用水新興污染物研究與水質管理」106 年度列 1,000 萬元、107 年度增列為 1,153 萬元，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因此，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科技發展」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徐志榮

- (四)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於 104 年公布空污與健康關聯相關研究，指出 PM2.5 是地球上最大環境健康風險因子，空氣污染每年在台奪走逾 6000 條人命，引發國人對於空污現況的重視。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 104 年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後，有媒體針對台灣 20 縣市、20 歲以上民眾做出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國人對於每天呼吸之空氣品質非但不滿意，更一面倒悲觀

認為很難改善，逾半數民眾不滿空氣品質，有 66.9%認為將更糟；又在 105 年空氣品質監測成果後，環保團體指出相關數據與民眾實際感受背道而馳，並云：監測站的設置地點，與監測方式都可能會影響結果，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能認真檢討空污問題，而非單拿出好看的數據來掩蓋事實。是以，空氣品質監測結果能確實反映民眾觀感。且針對空氣污染相關委辦研究計畫內容並無研析細懸浮粒子與人體健康之關聯，實屬不當。

爰凍結「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之「大氣細懸浮微粒及其組成特徵之時間空間分布等」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新檢討空氣品質監測作業之允當性，以及數據摘述之適切性，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強化空氣污染對人體健康危害風險評估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 (五)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尚未妥善完成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妥善規劃、塑膠微粒之環境調查、有效提升廚餘回收比例、資訊公開未完整等作業，爰針對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般行政」預算 7 億 9,547 萬 7 千元，凍結（不含人事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 106 年度之預算凍結案及決議案完成具體檢討改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蔣萬安 黃秀芳 陳曼麗

- (六)賴清德院長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立法院總質詢時，當場承諾蔣萬安委員在第四會期會將「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送進立法院審議。然迄今「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仍在行政院院會審議中，未能送進立法院審議。查「空氣污染防制法」攸關全臺灣民眾身體健康法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有更積極作為，爰就「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特別費」94 萬 4 千元，全數凍結，俟「空氣污染防制法」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送進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許淑華 陳宜民

- (七)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之「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中「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20 萬元，合併凍結 1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之「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641 萬元，其中就「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0 萬元，以辦理出席兩岸環保事務交流或合作會議，然因目前官方交流均處於中斷狀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該預算無任何執行成效，爰凍結是項預算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許淑華 陳宜民

2.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之「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641 萬元，其中就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0 萬元，辦理出席兩岸環保事務交流或合作會議業務。然自民進黨政府上台後迄今，兩岸目前官方交流仍處於中斷狀態，故編列該項預算顯無法成行，爰凍結是項預算 1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許淑華 蔣萬安 李彥秀

(八)環境影響評估施行是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今（106）年 8 月 31 日公告施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查計畫」中，廣徵意見之範疇列有：(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審查委員、專案小組成員；(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3)當地及毗鄰之鄉（鎮市區公所）；(4)當地民意機關；(5)當地村里長；(6)開發單位。

然，開發標的之環境影響範圍不僅在地理界線毗鄰之鄉鎮市區域，意見徵詢範疇卻只有毗鄰之鄉鎮市區域，以至現行「陳述會議」無法有效對開發標的彙整完整意見；「陳述會議」意見主動徵詢對象，應包含開發行為「實際影響區域」之鄉鎮市區公所、當地民意機關代表等，如開發標的在一地質敏感區（或內政部營建署公告各類環境敏感地區）上，意見徵詢範疇除了毗鄰之鄉鎮市區域，應擴其該環境敏感區帶上連帶之鄉鎮市區域，又如開發標的涉及水域上下游生態影響，亦須以「實際影響區域」之鄉鎮市區域為「陳述會議」主動徵集意見之對象。

綜上所述，陳述會議及現場勘查為重要開發評估基礎，執行缺失影響國民權益，爰針對「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之「環境影響評估」之預算 2,524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 個月內，提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意見陳述會議及現場勘查計畫」檢討、修正，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陳 瑩

(九)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之「環境影響評估」中「業務費—委辦費」預算 1,212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環境保護與產業發展間之衡平，為各國在經濟發展產業轉型途中無可迴避之議題，而環境影響評估作為一良好衡平二者之方法為多國所採用。我國自 83 年制定「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來經過多次修正，惟現行之環評制度仍存在多處缺陷，使環評無法發揮原本該有之機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在 105 與 106 年召開多場與民間溝通環評法修法會議，並

展開對環評法子法之修正，但母法之修正一直處於「只聞樓梯響」的狀況，修法進度十分牛步。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為環境影響評估之主管機關卻不斷推遲「環境影響評估法」之修法流程，拖延我國環境影響評估進步之腳步，實非國民之福。爰針對「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之「環境影響評估」中「業務費—委辦費」預算 1,212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吳焜裕

2. 環境影響評估為衡平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之重要制度，其各項書類及會議紀錄之公開，對於維護該制度之透明度至關重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建置線上環評書類查詢系統，並在其中張貼會議期程、通知、紀錄及相關書類，但該系統所取得之文件均無法以電子軟體進行文內檢索，同時該等系統所保有資料除會議紀錄外亦未以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一版之授權方式開放給公眾使用。上述狀況，使我國在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透明度推動上功虧一簣。綜上，為敦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提升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透明度，開放各項資料予公眾使用。爰針對「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之「環境影響評估」中「業務費—委辦費」預算 1,212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升環境影響評估資料開放」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吳焜裕

- (十)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7,666 萬 1 千元，合併凍結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7,666 萬 1 千元，垃圾問題對魚類和其他海洋生物的危害都不斷上升，研究發現有 9% 的魚曾吞下塑膠物。近期國際科學家對各地垃圾帶裡的環境進行分析，在採集到的 671 隻魚中，有 35% 曾吞食塑膠屑。海洋本身不會產出垃圾，海洋垃圾主要來自陸域隨河川流入或在岸際被丟棄的固體廢棄物。以台灣的淡水河為例，全球排名第 16 名骯髒。淡水河平均每年流入海洋的塑膠垃圾約 1 萬 4,700 公噸，相當於每天 40 公噸。

今（106）年 10 月台中市松柏港產業觀光發展協會公布資訊，該協會成員至外海捕漁，流刺網上卻掛滿塑膠袋等垃圾，推估主因為河川上游等民眾隨意棄置垃圾，大雨沖至海洋，不僅造成污染，導致魚類減少，漁民的漁獲量減少，漁網上掛滿塑膠袋、塑膠杯等垃圾，上岸後還需清除整理，十分費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此毫無對策，應積極監督辦理。爰凍結是項預算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2.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7,666 萬 1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執行：(1)推動近自然河川營造、辦理河川水質改善、污染整治及源頭污染減量工程、污水截流處理及現地處理設施永續經營之調查、規劃、設計及設置 5 億 7,441 萬元；(2)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工作 3,432 萬 1 千元；(3)辦理水源水質保護、污染源稽查管制、非點源污染管理，推動河川教育及民眾參與等 3,493 萬元；(4)執行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強化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提升海上污染查緝能力，查核船舶廢油污水排放管制等海洋污染 3,300 萬元。「獎補助費」較 106 年度增加 2 億 3788 萬 1 千元，然直轄市、縣市補助增幅卻大不相同，須說明補助幅度為何差異如此大？補助縣市需求差異為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優先輔導重點河川流域內（如彰化縣以南畜牧污染比例較高之縣市）之畜牧業者參與，並設定在 108 年前完成畜牧糞尿沼液沼渣施灌農地之畜牧場家數為 150 場，但並未訂定畜牧廢水資源再利用比例及目標，亦未建立其削減污染量之目標值，不利考核其減少污染河川水質之效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設計削減污染量指標，並參採國內學者建議訂定畜牧廢水資源再利用比例及目標，俾有效發展循環經濟。

公務預算中僅此科目編列河川環境教育獎補助費，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亦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河川水體水質調查改善與自然水質淨化處理之規劃及河川環境教育宣傳推廣等所需經費 2 億 4,000 萬元」。環境教育應由環境教育基金支應，宜與其他環境教育同由基金編列。爰針對「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凍結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3.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7,666 萬 1 千元，係作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污染防治相關計畫之用。然此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預算 105 年度之決算保留數比率為 25.33%，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P.33）說明此計畫科目較上年度增列經費 2 億 3,038 萬 1 千元；然於計畫概況表（P.62）卻未交代清楚，顯有規避監督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是項預算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徐志榮 李彥秀

4. 有鑑於二仁溪的污染已逐年改善，但二仁溪中度及嚴重污染長度仍為 52 公里（全長 62.5 公里），但因二仁溪為臺南市與高雄市之界河，分由二市管轄，非可由臺南市單獨治理，爰就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7,666 萬 1 千元，凍結 1 億元，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會同相關地方政府提出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陳秀霞 李彥秀 蔣萬安

5. 臺南市轄內主要有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曾文溪及八掌溪等 5 大河川流域，均屬於事業、生活污水及畜牧業污染的混合型污染河川，近年來台南市環境保護局積極推動生活污水源頭減量與處理、加速推動流域內生活污水處理、加強推動轄內流域沿岸事業及下水道系統稽查管制等河川整治相關措施，但經審計部查核 105 年度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河川整治後，污染情形未見明顯改善；(2)未針對嚴重污染河川訂定相關水污染總量管制計畫，允應積極辦理，並透過區域合作平台，協同鄰近市縣擬定水質改善方案，以有效提升河川水質；(3)排放許可有效期屆滿或已逾展延期限案件，未督促申請展延或補申請，並依規定裁罰；(4)部分應列管事業漏未納入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5)部分營建工地已完工案件，未有提報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紀錄，或已提報計畫並已完工，未解除列管等等缺失。爰就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7,666 萬 1 千元，凍結 1 億元，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方案督導台南市環境保護局改善以上缺失，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陳秀霞 李彥秀 蔣萬安

6.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編列 6 億 7,666 萬 1 千元，其中 5 億 0,021 萬 8 千元係補助直轄市政府。據查桃園市政府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可，已宣告實施河川污水總量管制，然中壢工業區被劃入一級管制區，卻未考慮上開工業區係在流域面積廣闊之埔心溪、新街溪流域之源頭，造成不受一級管制之工業區，卻被劃入排放標準等同灌溉用水的一級管制區之奇特現象，反而造成對河川流域之污染。為避免上述情形發生，爰針對「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凍結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許淑華 李彥秀 蔣萬安

(十一)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

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3,704 萬 8 千元，合併凍結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截至 105 年底，全臺 68 處營運中垃圾掩埋場之剩餘容量僅 392 萬 9,469 立方公尺，占總設計容量之 12.04%，其中，苗栗縣竹南鎮、雲林縣莿桐鄉、土庫鎮及斗南鎮等 11 處掩埋場已飽和無剩餘容量。截至 105 年底，24 座營運中垃圾焚化廠有 19 座之廠齡超過 15 年，多數垃圾焚化廠之使用年限將屆。且 105 年全臺營運中垃圾焚化廠之一般廢棄物實際進廠處理量僅占正常焚化處理量之 58.93%，部分垃圾焚化廠甚介於 25.14%至 50.67%之間，有年久失修、低度利用之情形，又部分縣市因未啟用或未設置焚化廠，間有垃圾無處可燒之困境，其供需調度亟待媒合。

「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涉及民眾接受度、清理機具及設備需求因回收分類行為改變而增加，以及徵收成本上升將影響地方財政、禁塑政策下，企業專屬環保兩用袋之價格是否合理等問題。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討持續與地方政府溝通，改善垃圾處理之區域合作機制，力求公平與可行；亦應檢視垃圾隨袋徵收措施相關績效指標及目標值設定之妥適性及合理性，並強化地方垃圾費隨袋徵收之事前可行性評估。爰就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3,704 萬 8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2. 我國廢棄物處理政策雖已朝「焚化為主，掩埋為輔」之方向調整，但仍有部分廢棄物不適焚化須以掩埋方式處理，但我國之可用掩埋容量已不足，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將部分掩埋場重新活化再利用之議。查該計畫是以開挖無剩餘容量之掩埋場，創造可用容量以負荷可能之天然災害或突發事件產生之大量不可焚化廢棄物。次查該計畫以跨年度計畫方式編列，但卻無提供任何之執行效益與進度報告，實有迴避監督與績效審視之虞。再查，該計畫 107 年度編列之對地方獎補助費高達 1 億 9,950 萬元，卻未有任何補助成效之詳細報告，實有浮編預算之虞。未查，該計畫要求各參加之地方政府加入區域合作機制以達成跨縣市調度可利用容量之目的，但對該機制可能遭遇之反對阻力幾無應對措施。綜上，爰就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3,704 萬 8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計畫進度及區域合作機制運作」專案報告、「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執行至今之檢討」專案報告並經同

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陳曼麗 吳焜裕

3.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3,704 萬 8 千元，係作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減量相關之用。然此加強基層環保建設科目預算 105 年度之決算保留數比率為 25.33%，顯示此預算歲出有過於寬列之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P.33）說明此計畫科目扣除已完成的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 4 億 2,872 萬 3 千元後，較上年度增列經費 3 億 7,174 萬 8 千元；然於計畫概況表（P.62~P .65）卻未交代清楚，顯有規避監督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是項預算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徐志榮 李彥秀

4.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編列 12 億 3,704 萬 8 千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
- (1) 105 年全臺 24 座營運中垃圾焚化廠之年設計總處理量為 899 萬 7,250 公噸，若考量年度歲修、例行性維護等計畫性停爐因素，則年度正常焚化處理量降至 724 萬 8,481 公噸；倘再將設備異常故障、天然災害及垃圾量不足等非計畫性停爐因素納入，則年度可用焚化處理量減至 684 萬 7,139 公噸；而 105 年全臺營運中垃圾焚化廠之一般廢棄物實際進廠處理總量為 427 萬 1,180 公噸，僅占年度正常焚化處理量之 58.93%，顯示台灣垃圾處理量能相當充裕。(2) 106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中「雲林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編列 36 億 7,264 萬 6 千元，當時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主決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得再編列，於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中，也已無相關預算編列。(3) 台灣目前焚化爐尚有餘裕，預算書中也未再編列相關預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也應依林內焚化爐環評早已被撤銷，亟需因應處置，研擬相關方案向行政院提報。爰凍結是項預算 1 億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 (十二)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1,358 萬 1 千元，辦理垃圾源頭減量及產品友善化、強化分類及回收等相關工作，然查 104~105 年期間，我國焚化爐中塑膠垃圾占比居高不下，且有逐年攀升之趨勢，顯見垃圾中塑膠品分類及回收績效不彰。

94~105 年我國焚化爐中塑膠垃圾占比

年 度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占比(%)	13.8	14.6	17.1	17.3	16.7	16.6	15.7	15.6	16.6	16.6	15.6	16.6

爰針對上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降低我國焚化爐中塑膠垃圾占比有效對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 (十三)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回收措施等」預算編列 2,054 萬 5 千元，然雙北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已有多多年，台北市自 89 年起（新北市自 99 年起）全面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成效相當卓越，垃圾量較開辦時減少七成左右。台北市在 99 年時，每日人均垃圾量為 1.007 公斤，推行一年後，90 年則降到 0.771 公斤；到 104 年，則是 0.287 公斤；新北市則是 99 年時每日人均垃圾量為 0.45 公斤，推行一年後的 100 年則降到 0.28 公斤，在 106 年 7 月統計資料，則更減至 0.164 公斤，可見的確達到了減量效果。反觀各縣市之每日人均量，四都在 106 年 7 月的統計，台中 0.355 公斤、台南 0.366 公斤、高雄 0.362 公斤，桃園更高達 0.513 公斤。與雙北兩市相比，的確明顯有減量空間。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至今並未提出雙北之外直轄市隨袋徵收政策明確時程，爰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許淑華 蔣萬安

- (十四)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預算編列 7 億 0,916 萬 7 千元，合併凍結 7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以台東縣台東垃圾焚化廠為例，自 94 年完工後至今已 12 年未營運，廠內已多處結構與設備有鏽蝕之狀態，如需將其還原至可用狀態尚須耗費數億元之修復經費，故現行將垃圾跨區轉運至其他縣市焚化處理。跨區轉運是為不得已的臨時替代方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協助輔導地方政府，將可用設施還原運作並協調當地民眾，降低民眾疑慮。我國垃圾去化能力已面臨挑戰，應整合運用現有可行資源予以因應，而非採取飲鴆止渴方式掩飾問題所在。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未朝此方向努力，爰就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預算編

列 7 億 0,916 萬 7 千元，凍結預算 700 萬元，俾以敦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妥善經費運用，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偕同地方政府提出具體可行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2.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預算編列 7 億 0,916 萬 7 千元，用以補助(1)民有民營焚化廠攤提建設費用（包括桃園市、台中市、苗栗縣）及台東縣廠緊急備用設施補助款等相關費用約 5 億 6,147 萬 1 千元；(2)南投縣、花蓮縣、新竹縣等配合焚化廠停建縣市之垃圾跨區轉運費及區域合作調度等相關費用約 1 億 4,769 萬 6 千元。然台東縣垃圾焚化廠及雲林縣垃圾焚化廠雖亦分別於 93 及 94 年間完工，但因與得標廠商有履約爭議等因素而未啟用，為近年來國內多個縣市相繼陷入垃圾處理危機，近來亦有地方政府抗議跨域代燒垃圾須回運大量底渣之區域合作機制不公，造成大量垃圾堆積如山之情況，96 年近 159 萬公噸，增加至 105 年之 217 萬多公噸，凸顯區域合作機制有檢討改善空間。爰凍結是項預算 7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許淑華 蔣萬安

(十五)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0,841 萬 4 千元，其中存在以下問題：(1)台灣垃圾政策確立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的目標已久，因此藉天然災害知名，行掩埋場擴增之實，究竟是否符合目前台灣現在真正的需求，值得深思。(2)天然災害所產生之廢棄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仍應進行回收分類，而非發生天災而爆發大量垃圾危機就逕自掩埋，又以天災所致生的廢棄物多為建材、家具及大型物件，更應以分類後回收再利用，而不應以掩埋作為處理的方式。(3)掩埋場之取地不易，容易引發附近居民反對，因此造成主管單位選地便宜行事，不顧廠址的相關適法性，又缺乏溝通，致生眾多紛爭。綜上理由，台灣現今是否有急迫性，需要繼續施行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爰凍結是項預算 3,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十六)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5,000 萬元，合併凍結 1,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5,000 萬元，辦理廚餘生質能廠興設之先期作業、興設工程及提升環保設施效能等相關工作，然查 94~105 年期間，我國焚化爐中廚餘占比居高不下，長期來看有逐年攀升之趨勢，顯見廚餘回收績效不彰，且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屬競爭型計畫，然目前計畫興設廚餘生質能廠之縣市，過去廚餘回收績效均不理想，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該競爭型計畫並未有公平之評選機制。

94~105 年我國焚化爐中廚餘占比

年 度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占 比 (%)	38.2	34.6	32.9	30.6	37.4	35.7	39.2	38.3	35.1	37.6	40.4	38.0

爰凍結是項預算 1,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降低我國焚化爐中廚餘占比有效對策及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評選機制，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100 年起開始推動家戶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其中源頭減量及回收率是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是否有效推動之重要關鍵指標，亦即廚餘占垃圾量之比率愈小，代表廚餘之源頭減量愈成功，廚餘回收率愈大，則意謂廚餘回收工作成效愈佳。然而，國內廚餘回收工作自 100 年推動迄今，國內廚餘占垃圾量之比率未見顯著減少，甚至不減反增，回收率則僅止於一成左右徘徊，近 4 年（101~104 年）更是逐年下降，凸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廚餘回收問題沒有提出具體有效的對策，導致廚餘產出量始終高居不下，回收率卻反呈現下降趨勢。此外，目前焚化廠處理量只占設計量的七成，105 年進焚化廠的垃圾有 37%是紙類，38%是廚餘。源頭分類回收顯然還有很大改善空間。

另一方面，台灣處理廚餘的方式太落後。世界各國對於線性經濟的思考已經轉為循環經濟、循環社會。就飲食習慣相近的韓國、香港為例，因都市廚餘多（達一定規模），堆肥資源化不易（用地與臭味），所以集中推動生質能源化廠（厭氧發酵電廠），以產能發電、發熱或是作為燃料。以韓國為例，102 年政府投資 7,823 億韓圓，興建 17 個厭氧發酵設施，以及 4 個每年可將 18 萬 8,000 公噸有機廢棄物，轉化為燃料的污泥乾化設施。且韓國於 87~101 年間建立了「廚餘回收基本計畫」，規定廚餘應要和其他廢棄物分開丟棄。綜上所述，爰就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

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5,000 萬元，凍結 1,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有效提升廚餘回收率（107 年上半年廚餘堆肥量較去年同期成長 20%）、有效降低廚餘占垃圾量比，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蔣萬安 黃秀芳 陳曼麗

3. 「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計畫期程為 102 至 106 年度（分別辦理「建構永續物料管理系統」、「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精進策略」、「推動環保再生材料或產品利用」、「垃圾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示範」及「興設離島生質能源中心」5 項子計畫），然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無針對離島提出「在地化永續自主垃圾處理」相關政策，僅於「多元垃圾處理計畫」置入「離島縣垃圾轉運計畫」，自 106 至 111 年編列 5 億元為離島垃圾轉運之用，澎湖地區垃圾妥善資源化處理等環保永續措施無以為繼。

綜上所述，執行缺失影響國民權益，且「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政策目標明訂為「提升既有環保設施效能並輔導設置在地多元化處理設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了補助垃圾轉運外，應提出「在地化永續自主垃圾處理」政策，積極作為。爰就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5,000 萬元，凍結 1,500 萬元（不含垃圾轉運支出），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6 個月內，提出離島「在地化永續自主垃圾處理」政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4. 全台 24 座焚化爐中，截至 105 年為止已營運達 15 年以上的垃圾焚化廠共計 19 座，焚化爐的運轉或隨著營運年數增加或操作負荷導致效能逐漸下降、老化等問題。為了維持焚化爐的效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預計升級整備延役焚化爐。焚化爐的重建、新建及延役等經費龐大，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應依實際成本收費」及同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之機具、設備、設施、復育成本等，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專款專儲。」換句話說，縣市政府應依實際的廢棄物（垃圾）處理成本實際收費，並足額提撥至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以備相關設施如焚化爐的延役或升級，並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

實際上，部分直轄市、縣（市）對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仍沿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8 年公告費率進行徵收，致使徵收所得無法實際反映執行清除處理成本所需。且部分地方政府之徵收費用未依法令提撥足額費用至基金，也有基金支用項目未符合

專款專用等規定。各縣市的垃圾清除處理成本不一，清除處理成本約落在 2,555 元~11,808 元/公噸之間。但是各縣市的廢棄物清除處理徵收費用卻只占清除處理成本的 25.9%~32.7%左右。

多數縣市又即將面臨焚化廠升級、掩埋場活化等工程需要龐大經費支出，另一方面長期的垃圾處理費用又處於短收狀態，違反使用者付費精神。爰就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5,000 萬元，凍結 1,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如何因應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未依成本課徵及未足額提撥之因應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蔣萬安 黃秀芳 陳曼麗

(十七)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預算編列 3 億 0,236 萬 5 千元，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預算編列 3 億 0,236 萬 5 千元，本計畫宗旨在辦理無毒家園、降低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但計畫卻是在蓋公共廁所、撿狗大便，甚至路面無坑平坦化都成了補助的項目，並非言公廁與遛狗清潔排便不重要，而是友善城鄉環境應有更多重要、急迫應該去做的，如綠美化、無毒環境、親水設施等，但本計畫卻多流於補助公廁、寵物排遺的計畫，甚至有停車場的建設，與本計畫根本背道而馳，且已經是交通部的相關業務。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新制定本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2.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預算編列 3 億 0,236 萬 5 千元，該署推動建構寧靜家園計畫至今已有 5 年，惟經了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裡辦理之拔尖級和精進級等所謂「補助進行環境衛生改善、維護」，多數經費是以補助鄉鎮市區進行公廁興建維護，如此狹隘之補助範圍是不可能提升我國之相關環境衛生、美觀美化、塑造優質生活環境。此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此一跨年期計畫之相關成效與相關補助作法未有詳實報告，令國人無法接受。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針對補助進行環境衛生改善、維護之成本效益、未來短期具體提升作法、地方政府及各權責管理機關之分工及其督考機制」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邱泰源 陳曼麗 吳焜裕

3. 根據行政院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環字第 1020032026 號函核定之「建構寧適家園計畫」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工作計畫，皆明文補助縣市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推動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之 10 項以上指標工作，與補助友善城鄉環境（精進級）推動 14 項永續指標之 3 項以上。

然 107 年度相關工作計畫降低推動之標準，分別為 7 項與 2 項即可補助，且相較於 106 年預算編列成長 53%，實屬不當。爰就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營造友善城鄉環境」預算編列 3 億 0,236 萬 5 千元，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修正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 (十八)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1,126 萬 4 千元，合併凍結十分之一（應優先凍結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等計畫後，始得凍結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計畫），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 1,126 萬 4 千元，其中有關「大陸地區旅費」共編列 20 萬元、辦理出席兩岸空氣污染管制策略等會議。然自民進黨政府上台後迄今，兩岸目前官方交流仍處於中斷狀態，故編列該項預算顯無法成行，另「空氣污染防治法」被行政院列為立法院第四會期優先法案，然該法案迄今仍在行政院審議中，遲遲未送立法院，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管制防制空氣污染之決心不夠，無法捍衛人民自由呼吸之基本權，爰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檢討報告及明確之立法時程並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許淑華 蔣萬安 李彥秀

2. 環境管制法規中，包括「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海洋污染防治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噪音管制法」等法規都有明訂行為人違反環境管制相關法規「情節重大」的法律要件及效果。除此之外，外部法規，例如產業創新條例中也有規定，近 3 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中小企業研發投抵辦法等補助辦法中，也皆有針對未違反環境保護等法律之公司或企業，給予相關補助。因此，「情節重大」的定義非常重要，因為這不但關係到如何公正的「裁罰」，更關係到政府優惠的「權利」。然而，現行「情節重大」的

定義與實際的法律執行上，卻有很大的問題。

「空氣污染防治法」關於事業違法之「情節重大」要件定義並不具體，導致第一線稽查人員不敢輕易認定污染事業是否屬於情節重大並受到其對應的行政處份。此外，由於定義不清，負責第一線稽查的各地方政府稽查人員判斷尺度不一，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爰就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編列 1,126 萬 4 千元，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空污法「情節重大」之定義於半年內啟動檢討研商，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蔣萬安 黃秀芳 陳曼麗

- (十九)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之「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10 萬元。該赴大陸地區出差計畫為「出席兩岸空氣污染管制策略及技術交流會議」，由於近年來我國來自大陸地區之境外污染物影響每年越趨嚴重，造成臺灣空氣品質每況愈下、空污指數頻頻「紫爆」，嚴重危害國人健康。爰凍結是項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確定該交流會議確實能達到解決境外污染物之目的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 徐志榮 陳宜民

- (二十)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之「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10 萬元。該赴大陸地區出差計畫為「出席空氣污染防治暨細顆粒物（PM2.5）治理技術研討會」，由於近年來我國來自大陸地區之境外污染物影響每年越趨嚴重，造成臺灣空氣品質每況愈下、空污指數頻頻「紫爆」，嚴重危害國人健康。爰凍結是項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確定該交流會議確實能達到解決境外污染物之目的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 徐志榮 陳宜民

- (二十一)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之「業務費」中「委辦費」預算 1,001 萬元。綜觀我國交通車輛使用狀況，不難發現我國機動車輛數量較高發展之鄰國高出許多。而該等機動車輛運作所排放之廢氣所產生之空氣污染亦應為交通廢氣管制之標的。惟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遲未對相關機動車輛在怠速時所產生廢氣之粒狀污染物有良好之稽查方式，使我國對於交通廢氣之防制淪於口號。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作為管制空氣污染維護民眾健康之主管機關，卻不斷推遲相關粒狀污染物之稽查、檢驗方式之自主研發，使我國對機動車

輛空氣污染之管制原地踏步，實非國民之福。爰凍結是項預算 1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如何進行我國機動車輛怠速時粒狀污染物稽查減量」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吳焜裕

(二十二)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2,588 萬 9 千元，除減列數額及離島海漂（底）垃圾清理等工作費用外，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預算數 2,588 萬 9 千元，包含辦理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規劃及推動計畫，需「委辦費」500 萬元。行政院於 100 年 5 月核定「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總經費 56 億 9,400 萬元（中央公務預算：53 億 4,900 萬元、水污染防治基金 3 億 4,500 萬元），計畫期程 101-106 年，嗣因 104 年 5 月起開徵水污染防治費，以及因應環境變遷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來組織重整等因素，該署爰提出「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修正計畫，在總經費維持不變下，將原計畫期程延長 2 年至 108 年，並新增推動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106-108 年）。為減少畜牧糞尿排放河川水體而污染水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本計畫推動畜牧糞尿厭氧發酵後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利用，並優先輔導重點河川流域內畜牧業者參與，該署設定在 108 年前完成畜牧糞尿沼液沼渣施灌農地之畜牧場家數為 150 場。惟此將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利用，因而減少畜牧廢水排入河川量之貢獻究有多少，該署並未訂定畜牧廢水資源再利用比例及目標，亦未建立其削減污染量之目標值，不利考核其減少污染河川水質之效益。相關預算監督不易，具體效益值得商榷。為撙節預算，為發揮最大效益，爰就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編列 2,588 萬 9 千元，除減列數額及「離島海漂（底）垃圾清理等工作費用」外，凍結「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 100 萬元，俟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工作項下核定有「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項下「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總經費 53 億 4,852 萬元，分 8 年辦理（101~108 年度），107 年度續編 7 億 8,745 萬 3 千元，其中「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科目項下編列 2,588 萬 9 千元，執行工作項目包含水庫活化、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等。

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環境水質監測水質—水庫水質監測」第三季採樣數據顯示，離島 28 座水庫（澎湖、金門、馬祖）除 5 座水庫為普養狀態外，23

座水庫皆為優養化狀態，占 82.14%；107 年度第二季優養化水庫比率更居高 88.88%。水庫優養現象，水體中藻類與浮游生物過度繁殖不僅嚴重貽害水質，易產生臭味，增加淨水處理成本，也影響淨水廠的處理能力及效果，直接影響離島居民用水品質。另外，水庫優養化造成有機質與遺骸沉降量增加，底泥的增加大量消耗深水層溶氧量，造成水庫內部污染源，更會減少蓄水容量，縮短水庫可用年限。自 101 年起至 107 年離島水庫優養化狀態未見改善，凸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該計畫執行 6 年間，未能正視改善離島生活用水品質，保障離島居民用水權益。綜上所述，爰就 107 年度「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3 個月內通盤檢討離島水庫優養化現況，提出「離島優養化水庫整治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3.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預算 2,588 萬 9 千元，辦理河川污染整治、水質改善工作等。惟我國河川污染嚴重，尤其鄰近工業區之河川污染常遭不肖廠商蓄意排放未經處理之污水，多年來並未改善，造成生態浩劫，嚴重影響周邊居民環境及健康權益。例如桃園埔心溪長期遭工業區重金屬廢水污染，環境髒亂，甚而出現「綠牡蠣」現象。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清點台灣長期受污染河川及各河川之污染整治、水質改善及預防再污染政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 徐志榮 陳宜民

- (二十三)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水質保護」項下「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預算 804 萬元，辦理工業區污水排放管制、污水下水道管制等業務。然目前公共污水廠並未納入自動連續監測，形成污水排放管制漏洞。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公共污水處理廠納入自動連續監測之法規修定發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 徐志榮 陳宜民

- (二十四)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水質保護」項下「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之「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20 萬元，合併凍結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計畫項下之「海洋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編列 2,572 萬 9 千元，其中有關「大陸地區旅費」共編列 20 萬元。然

自民進黨政府上台後迄今，兩岸目前官方交流仍處於中斷狀態，故編列該項預算顯無法執行，爰凍結是項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許淑華 蔣萬安 李彥秀

2.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水質保護」項下「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之「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20 萬元，用於研商金門、連江及澎湖等海域海漂垃圾兩岸協商事宜。惟自民進黨政府上台至今，兩岸官方交流中斷，眾多兩岸合作事宜均無法推動，故此大陸地區旅費之編列顯無法執行，考量國家財政窘迫，宜撙節開支，爰凍結是項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許淑華 陳宜民

- (二十五)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6,104 萬 8 千元，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6,104 萬 8 千元，為強化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管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列管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管理運作已久，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欲建立客製化追蹤器，整合現有事業廢棄物即時追蹤系統平台及 GPS 車機技術，期盼達到同時追車及追物之效果，預期能強化國內廢棄物流向追蹤掌控情形。然而有關事業廢棄物清運車輛逸脫追蹤系統，肇生有害事業廢棄物、大型事業廢棄物，未行處理或隨意棄置的情況屢屢發生。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委辦計畫詳細說明有效作為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鍾孔炤

2.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6,104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資源及事業廢棄物零廢棄政策相關工作，然公民營掩埋場剩餘容量漸趨飽和，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之開發設置又不如預期，且部分一般事業廢棄物後端再利用成效不彰，一般事業廢棄物恐面臨無最終處置設施之困境，再利用產品亦因無法去化，所以偶有遭任意棄置之情事發生，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行事業廢棄物管理政策不當；又民營處理機構焚化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餘裕能量不足，多數仍須要進入全國 24 座垃圾焚化廠進行焚化，加以「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6 項修正後，垃圾焚化廠須優先處理一般廢棄物，故一般事業廢棄物恐無處焚化之問題將更形嚴重，然未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任何積極作為，爰除減列數

額外，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許淑華 蔣萬安 李彥秀

3.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6,104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管理現況與策略檢討工作，並強化產源管理，以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經查：(1)「廢棄物清理法」修正後，各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於處理一般廢棄物後，仍有餘裕處理能量，始得為之；又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統計資料庫資料顯示，我國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垃圾焚化廠焚燒之進廠量自 96 年約 158 萬公噸，攀升至 105 年 217 萬公噸，占垃圾焚化廠進廠總量之比率亦自 26.10% 上升至 33.70%。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量能將備受考驗。(2)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料，截至 105 年底我國 68 處營運中垃圾掩埋場剩餘容量僅 12.04%，故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協助業者開發設置最終處置設施，惟迄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止，開發中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計 5 家，其中 4 家因環境評估或民眾抗爭等因素，仍未取得許可設置。須採掩埋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恐因掩埋場容量即將飽和及最終處置設施開發未如預期等因素，將面臨量能不足之困境。(3)我國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頻傳，嚴重污染山坡地、水源地、農田等，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之管制有很大漏洞；又廢棄物流向追蹤預算幾乎都是委外辦理，是否對委辦計畫未克盡監督之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進行通盤檢討、健全管理機制之必要。(4)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截至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止，依各清除機構許可證登載之車輛數核計有 14,369 輛，扣除依規定已裝置 GPS 者計 7,534 輛，餘 6,835 輛係屬依規定尚無須裝置 GPS 之清運機具。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研謀妥善清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使清除處理量能平衡，並預防污染事件發生。故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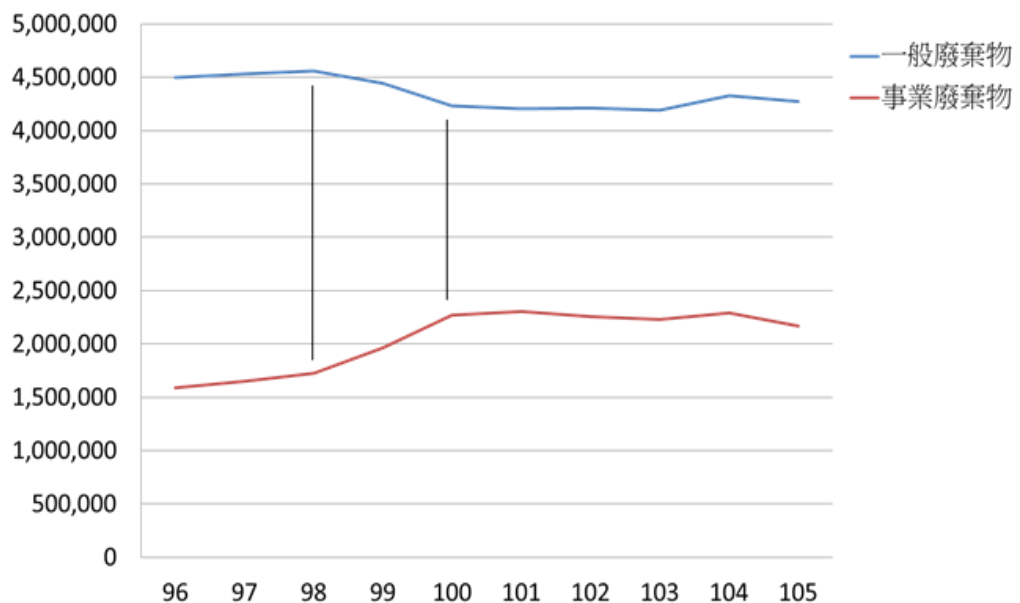
4.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6,104 萬 8 千元，包含辦理推動資源及廢棄物管理政策，檢討現況及推動相關再利用工作，辦理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維運等工作，需「業務費」214 萬 6 千元（含「委辦費」168 萬 9 千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包含管理現況、政策推動、宣導、執行輔導查核流向及擴增系統資料庫等工作，需「業務費」1,284 萬 9 千元（含「委辦費」1,220 萬 6 千元）。參與「巴塞爾公約」相關會議，掌握國際發展趨勢，需「委辦費」350 萬元。「廢棄物清理法」範疇研析，委託清理之責任界定、

違法結果裁量基礎之分析等工作，需「委辦費」350 萬元。非工業類之事業廢棄物管理及相關策略檢討及推動，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需「委辦費」350 萬元。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查核管理、輔導申設、座談會、許可管理法規研修、研訂許可審查作業指引，並精進清除處理服務管理資訊及宣導等工作，需「業務費」286 萬 8 千元。掌握資源化產品使用現況，檢視廢棄物處理機構處理成效及資源再利用推動成效，健全廢棄物處理機構資源化產品管理機制，推廣資源化產品用途，需「業務費」750 萬元。出席臺日韓事業廢棄物交流會議，出席臺美或臺歐盟或臺荷或國際環保夥伴合作計畫（IEP）之永續物料管理及技術研發與循環經濟會議等。高額「委辦費」進行法規研修，效益值得商榷。出國會議與資訊系統維護經費亦有撙節空間，相關預算監督不易。為撙節預算，發揮最大效益，爰針對「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 萬元，俟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5.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6,104 萬 8 千元，目前台灣一般家戶垃圾量，從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96 年以來，量都維持大約 400 多萬公噸上下，並且透過資源回收的宣導，垃圾量是有再降低的，然而相對事業廢棄物這些年不減反增，甚至擠壓一般家戶垃圾的量，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善事業廢棄物排擠一般家戶垃圾量，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6.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6,104 萬 8 千元，係作為事業廢棄物管理等相關業務經費。該歲出機關別預算表（P.36）說明此計畫科目較上年度增列共通性事業廢棄物管理再利用等經費 689 萬 4 千元；然於計畫概況表（P.76）共通性事業廢棄物管理再利用「業務費」為 1,284 萬 9 千元，未交代清楚，且查 106 年度預算書並無此計畫，顯有規避監督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徐志榮 李彥秀

7.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預算編列 6,104 萬 8 千元，然包括下腳料與廢棄電子產品在內的廢印刷電路板，為近年來全球各國都面臨處理困難的重要環保議題。如何妥善處理、防堵違反巴賽爾公約的跨國運輸，已成為跨國界必須共同嚴肅面對的重要課題。然 101 年 6 月中國海關破獲荷蘭有毒工業廢棄物委由台灣公司承接、進口大陸事件。此外，今（106）年在國際間所發生重大環保事件~NGO 追查非法電子廢棄物流竄，台灣竟也赫然在列！我國國際環保形象，一再遭到嚴重傷害。身為地球村的一分子，這樣的環保污名，亦有礙我國國際發展。為解決合法掩護非法、不符輸出規定，以轉口名義流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討改進，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許淑華 蔣萬安

(二十六)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6,099 萬 5 千元，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編列「業務費」1,911 萬 1 千元，用以辦理廢棄物資源化產物用途推廣（426 萬 7 千元）、推動相關資源化產品再利用工作（134 萬 4 千元），以及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等工作（1,35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行垃圾焚化廠焚化灰渣再利用政策多年，惟執行以來間有焚化底渣再利用率呈下降趨勢、底渣產出與流向管理尚待精進，以及底渣再利用產品之去化追蹤管理功能未有效發揮等情事，允宜檢討提升底渣再利用率、加強底渣產出之流向管理，並確實督導追蹤再利用產品之去化通路，以確保環境安全及底渣資源化產品之正常使用。

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7 日核定「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該計畫期程為 107-111 年，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編列第 1 年經費 4,188 萬 4 千元，用於「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規劃及推動工作計

畫（1,295 萬 7 千元）」、「一般廢棄物延伸生產者責任及資源回收策略檢討與推動工作計畫（1,800 萬元）」。(1)「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規劃及推動工作計畫」旨在鼓勵重新設計產品，以及推動一次用產品減量、包裝減量等措施，俾促使源頭減廢；以「垃圾清運減量率」作為源頭減廢及產品友善推動計畫之績效指標，是否能真實反映源頭減量之執行成效？此績效指標宜再行檢討、調整。(2)限塑政策涉及民眾接受度、清理機具及設備需求因回收分類行為改變而增加，以及徵收成本上升將影響地方財政、禁塑政策下，企業專屬環保兩用袋之價格是否合理等問題。(3)「一般廢棄物延伸生產者責任及資源回收策略檢討與推動工作計畫」旨在強化一般廢棄物分類及回收措施、檢討評估新增回收項目及作業，及鼓勵推動業者自辦回收管道，以強化垃圾分類及回收效果；以「資源垃圾回收增量率」做為績效評估指標，恐不盡完善，不知後續處理結果，無法反映後續循環利用之成效。(4)上述兩項新興計畫署內承辦單位分配之專案費用較其他計畫皆高出十倍以上，業務單位應敘明預算配置差異、及業務單位執行與委外執行之計畫。爰針對「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2.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6,099 萬 5 千元，包含(1)辦理廢棄物資源化產物用途推廣、施工規範及管理、研議配套措施、規範及召開研商說明會議等相關工作，需「業務費」426 萬 7 千元（含「委辦費」381 萬 7 千元）。(2)推動相關資源化產品再利用工作，落實產品品質把關、流向管理及監督查核機制，並建立供料模式及應用技術規範，拓展相關資源化產品通路，需「業務費」134 萬 4 千元（含「委辦費」127 萬 7 千元）。(3)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需「業務費」1,350 萬元。高額「委辦費」用效益值得商榷。

此外，相關預算用以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管理現況與策略檢討工作，並強化產源管理，以提升事業廢棄物管理效能。經查：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最終處置依賴一般垃圾焚化廠處理日益加深。是以，「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修正後，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最終處置量能將備受考驗。截至 105 年底，我國 68 處營運中垃圾掩埋場剩餘容量僅 12.04%，故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協助業者開發設置最終處置設施，惟迄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止，開發中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計 5 家，其中 4 家因環境評估或民眾抗爭等因素，仍未取得許可設置。故須採掩埋方式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恐面臨量能不足之困境。相關政策推動不力，高額「委辦費」用進行研商會議等，效益值得商榷。為撙節預算，發揮最大效益，爰針對「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五分之一，俟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

查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3.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6,099 萬 5 千元，用於廢棄物資源化產物用途推廣等業務。惟我國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率未見顯著提升，且底渣以掩埋等其他處理方式之比率仍居高不下，顯見底渣再利用業務之推廣仍有亟待提升之處，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許淑華 陳宜民

4.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6,099 萬 5 千元，底渣去化是全台灣立即需面對的急迫問題，全台灣底渣去化沒有統一制度，以台北市為例，台北市堅持底渣不落地，因此台北市底渣全部外運至處理廠，高雄市則是以清運底渣協助代燒等方式去化，導致全台底渣處理及相關品質受到各界質疑，另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宣導及地方溝通不足，因應地方疑慮意見時反應緩慢，無法達到溝通以及讓民眾放心的效果，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的底渣品質與管理方法，並於 107 年於各縣市辦理各一場底渣產品再利用之說明及宣導的公聽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5.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6,099 萬 5 千元，係作為廢棄物循環再利用等相關業務經費。該計畫科目之「委辦費」占 59.11%、「一般事務費」占 36.39%。依據主計總處所頒布之「中央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其「一般事務費」係指：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廣告、環境佈置、清潔、保全……，而高達 36.39%「一般事務費」，顯有寬列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徐志榮 李彥秀

6.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6,099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廢棄物資源化產物用途推廣等相關工作，惟全國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雖歷經多年推廣，然底渣採掩埋方式處理或暫置垃圾掩埋場之比率，仍有大幅攀升情事，以及無法有效追蹤控管底渣資源化產品流向、底渣再利用資訊查詢系統內容未盡周詳等，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底渣資源化之宣導不夠。為改

善上述情事，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許淑華 蔣萬安

7.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6,099 萬 5 千元，其目的為擘畫我國未來的廢棄物處理、回收再利用的作法及推動我國相關資源回收車輛之汰舊換新。此等計畫立意良好，惟查此計畫全無相關之細部規劃，且其推動資源回收車輛之汰舊換新亦未考慮使用電動車輛之可能性。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推動」及「推動我國資源回收清運車輛電動化」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吳焜裕

8. 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於今（106）年 7 月份修正，但其管理方式仍有很大改善空間。現行底渣交付再利用機構處理前，垃圾焚化廠應就戴奧辛、重金屬及可燃物進行檢測。再利用機構處理後，再生粒料使用前，也需再次檢驗重金屬，符合標準才可進行再利用。在這兩階段的重金屬檢測上，我國採取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進行檢測。但 TCLP 原先是用於模擬掩埋場之溶出情形，而該掩埋場更包括不透水的防滲設計，顯然這個設計的情境是用於廢棄物最終處置，然而台灣卻便宜行事地沿用於棄置廢棄物有害與否的認定方式與評估廢棄物再利用的檢測方式，以致於我們無法得知重金屬及有害物質於各式情境下的溶出資訊。

我國 TCLP 檢測方式中所使用的檢測「萃取液」採用醋酸。最初 TCLP 模擬「垃圾」在掩埋場掩埋，長時間滲出水類似醋酸成分，所以以醋酸進行模擬。但現在是針對「底渣」品質及標準進行檢測，成分已和垃圾完全不同，且沒有有機物質，以「醋酸」作為萃取液根本無法實際模擬底渣溶出的狀況。TCLP 此類批次短期溶出試驗，也難以評估長期環境及土壤釋入量。爰就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6,099 萬 5 千元，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半年內檢討及啟動修正「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蔣萬安 黃秀芳 陳曼麗

9. 行政院 106 年 7 月 7 日院臺環字第 1060018493 號函核定「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新增執行期間 107 至 111 年跨年度連續性預算推動再利用措施，針對推動廢棄物回收清理再利用技術研析及管理策略檢討與推動，107 年度配合編列

2,260 萬元。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辦理廢棄物資源化產物用途推廣、施工規範及管理、研議配套措施、規範及召開研商說明會議等相關工作，推動相關資源化產品再利用工作，落實產品品質把關、流向管理及監督查核機制，並建立供料模式及應用技術規範，拓展相關資源化產品通路，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亦有另編經費。渠等業務推廣似有業務執行重疊、經費重複編列之疑慮。

況我國焚化爐底渣資源化運用推廣成效與循環經濟產業通路未見穩固，縣市之間回運底渣堆置無法有效去化問題尚存。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主動提出相關預算執行成效以及未來精進作為，以利後續推廣成效提升、確立再利用管道。爰就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6,099 萬 5 千元，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鍾孔炤

10.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編列 6,099 萬 5 千元，查目前各縣市焚化爐底渣去化出現問題，常常在各縣市堆置，有造成土壤污染以及水源污染的疑慮。105 年民間最大的焚化爐底渣再利用處理業者映誠公司，也因涉嫌將底渣濫倒在台南市安南區的魚塢，而遭到起訴。歷年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投入很多經費，也有許多的委辦案，但是顯然成效不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至今無法有效解決焚化爐底渣的再利用以及去化問題。因為委託民間業者處理，底渣再利用還是常常出現問題，日前台南市政府，透過自建底渣處理廠，將品質嚴格控管的底渣，投入公共工程使用。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縣市政府自建再利用廠為方向，重新規劃未來底渣再利用的政策。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各縣市政府逐步朝向自建底渣再利用廠之方式及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評估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邱泰源 黃秀芳

(二十七)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工作計畫編列 7,818 萬 2 千元，經查：(1) 分支計畫 01、02 中，「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運費大增，應說明預算遽增之原因。(2) 計畫中包含推動公廁清潔維護、公廁精進計畫（新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98 年起列管公廁進 8 萬間，建立公廁評鑑分級制度，截至 105 年底，優等級公廁達 99% 以上，但民眾觀感卻不然，是否評鑑制度只是參考用？不具實質意義？(3) 分支計畫編列「國外旅費」12 萬元赴日考察，然國人對日本公廁管理及優質如廁文化並非一無所知，關鍵仍在於國人相關生活教育，該預算編列之合理性不甚充足。(4) 分支計畫編列「

大陸地區旅費」24 萬元，查此會議 3 年內有編列但皆未成行，且考量當前兩岸關係，相關會議宜由學術交流或民間交流形式進行較為合宜。爰凍結「環境衛生管理」預算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二十八)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698 萬 7 千元，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698 萬 7 千元，包含辦理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發展，辦理相關法規及制度研修之諮商、說明、公聽、研討會以及相關宣導事宜等，需「業務費」15 萬 7 千元。推動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策略及彙整陳報部門排放管制成果，需「委辦費」870 萬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獎勵機制及總量管制先期整合機制，需「委辦費」870 萬元。研提縣市層級溫室氣體管制與因應策略評估，需「委辦費」919 萬元。出席兩岸因應氣候變遷學術研討會大會籌備諮詢會議及相關活動等。相關法規及制度研修之諮商、說明、公聽、研討會，高額「委辦費」用效益值得商榷。為撙節預算，發揮最大效益，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 500 萬元，俟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2.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698 萬 7 千元，係作為溫室氣體減緩等相關業務經費。該歲出機關別預算表(P.36)說明此計畫科目較上年度減列經費 109 萬 7 千元；然查 106 年度預算書並無此分支計畫級用途別科目，顯有規避監督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徐志榮 李彥秀

3.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698 萬 7 千元，其中有關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4 萬元、辦理出席兩岸因應氣候變遷學術研討會等業務。然自民進黨政府上台後迄今，兩岸目前官方交流仍處於中斷狀態，故編列該項預算顯無法成行，另外，行政院雖已核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歷經半年餘方提出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草案，行政院何時核定尚無法得知，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檢討及進度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

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許淑華 蔣萬安 李彥秀

4.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編列 2,698 萬 7 千元，辦理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策略等業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將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設定為 2020 年較基準年 2005 年減量 2%、2025 年較 2005 年減 10%、2030 年減 20%，及 2050 年減至 50% 以下之目標。然而，我國碳排放量從 96 年每年 2.98 億公噸逐年下降至 104 年 2.84 億公噸，105 年卻反向升高至 2.89 億公噸、106 年再成長至 2.93 公噸，創下十年新高。究其原因乃現行政府採取非核家園政策，大量採用火力發電彌補發電缺口，導致溫室氣體排放量不斷上升，與我國溫室氣體減量之長期政策相斥。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是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能源相關產業減排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李彥秀 徐志榮 陳宜民

(二十九)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環境衛生管理」項下「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之「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24 萬元，用於出席兩岸因應氣候變遷學術研討會大會籌辦諮詢會議及相關活動。惟自民進黨政府上台至今，兩岸官方交流中斷，眾多兩岸合作事宜均無法推動，故此大陸地區旅費之編列顯無法執行，考量國家財政窘迫，宜撙節開支，爰凍結是項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及進度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許淑華 陳宜民

(三十)根據美國非營利組織 Orb Media 在今(106)年 9 月份的調查報告中指出，從採集的飲用水平均有 83%的水源受到塑膠微粒的污染。該組織的調查人員分別在美國、歐洲、印度、印尼、黎巴嫩、烏干達、厄瓜多等國的不同地點採取 159 份飲水樣本，在美國採取的樣本，甚至包括美國國會山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公總部、還有紐約川普大樓，高達 94%的飲用水含有塑膠微粒。過去塑膠微粒的研究偏重於海洋中的塑膠微粒，因人類吃海鮮而吃下間接食用塑膠微粒。而本次的研究則指出，人類會直接從飲水中把塑膠喝下肚。爰就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預算編列 2 億 8,317 萬 1 千元，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半年內檢討及啟動含飲用水在內的塑膠微粒於水環境中之環境流布調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蔣萬安 黃秀芳 陳曼麗

(三十一)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預

算編列 1 億 3,446 萬 7 千元，除減列數額外，合併凍結 6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3,446 萬 7 千元，包含辦理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運，辦理監測規劃、資料分析業務、監測品保作業與操作維護及業務宣傳，需「業務費」96 萬 8 千元。加強我國環境監測與國際接軌，需「業務費」32 萬 4 千元，以及空氣品質監測站網計畫等。經查，監測站的設置地點，與監測方式都可能會影響結果，空污檢測並非僅提出數據。空氣品質監測結果似與民眾觀感呈反差現象，相關空氣品質監測作業之允當性，以及數據摘述之適切性，容有檢討空間。高額維運與「委辦費」用效益欠佳，為撙節預算，發揮最大效益，爰針對「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600 萬元，俟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2.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3,446 萬 7 千元，預算係作為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等相關業務經費。該計畫科目「機械設備費」列 1 億 3,317 萬 5 千元、占 99.04%，經查 106 年度亦編列 8,989 萬元，顯有浮濫之嫌。且迄今仍無法做到即時顯示空氣品質狀況，連越南都可以做到 5 分鐘更新一次，台灣停留在每小時更新一次。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針對「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6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徐志榮

3.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3,446 萬 7 千元，面對台灣空污日益嚴重，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站擴增，仍然未見到積極與決心，尤其以東台灣為例，宜蘭縣兩個測站點，一個是宜蘭市區以及冬山，然而宜蘭縣空污重災區，應屬冬山、蘇澳，因此監測宜蘭市的空氣品質意義絕對不會比監測冬山、蘇澳大，而龍德工業區也無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連線，人民無從得知龍德工業區之資訊。以此為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應掩耳盜鈴，應該連線之工業區或廠址就該要求，而該予以設站就應積極佈站，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6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擴增佈站的計畫，另擴增佈站計畫需開 2 場專諮會，邀集環保團體及縣市環保局，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4.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3,446 萬 7 千元，其中有關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2 萬元、辦理出席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研商與交流會議等業務。然自民進黨政府上台後迄今，兩岸目前官方交流仍處於中斷狀態，故編列該項預算顯無法成行，另本科目編列 1 億 3,000 餘萬元之機器設備費，辦理汰換空氣品質監測設施相關設備系統及空氣品質監測品保查核車，然卻未見相關欲汰換機具等資料，不利立法院審查，爰針對「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6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目前機具之採購年份、使用年限、欲汰換之機具項目及汰換後之效益分析，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許淑華 蔣萬安 李彥秀

5.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預算編列 1 億 3,446 萬 7 千元，查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發展布建及執行應用計畫，已經納入前瞻計畫，明（107）年的特別預算也已經通過審查。但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即將布建的空氣品質的感測點，能夠感測的項目以 PM_{2.5} 為主，和目前 AQI 指數的整合上會有歧異。所以布建感測點之後，AQI 指數還是要以原來的空氣監測站的資料為主來發布。這樣感測點所測得的 PM_{2.5} 數據，是否會單獨公布？目前感測點有應用於觀音工業區，也查到偷排的廠商。除此之外，因為空污狀況對於教育機構以及醫療機構會有更直接的影響，感測點的設置上，應該優先考慮在各教育機構以及醫院設置。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600 萬元，俟感測點所測得的空污數據，其中 PM_{2.5} 的指數，應單獨公布。並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物聯網感測點未來的布建計畫，其中應包含各教育機構以及醫療機構等敏感族群聚集的地方，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邱泰源 陳曼麗

(三十二)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之「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12 萬元，用於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研商及交流會議。惟自民進黨政府上台至今，兩岸官方交流中斷，眾多兩岸合作事宜均無法推動，故此大陸地區旅費之編列顯無法執行，考量國家財政窘迫，宜撙節開支，爰凍結是項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許淑華 陳宜民

(三十三) 隨著科技的進步與複雜化，環境風險充滿不確定性。政府環境資訊公開與透明，是落實環境治理的基礎要件，也確保民眾對於環境資訊的取得知的權利。特別是可能會危害到

生活環境、身體健康的環境資訊，民眾更應有權利得知。為落實環境民主，聯合國也於 1998 年通過公布「奧爾胡斯公約」，此公約強調，為確保每個人的健康生存權利，民眾必須擁有環境資訊請求權、參與環境決策程序權和環境事務司法請求權。我國現行環境資訊揭露不夠完整，杜文苓（100）等學者批評「只講處理方式，不針對問題公布污染資訊與原因」的行為模式通常是環保機關處理污染事件公開的常態。以現行環境資訊公開系統來看，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PRTR）裁處資訊中，僅載明違反時間、法令、裁罰金額、裁處公司等，卻未公開最重要的違反事實，民眾無法得知該次污染之主要之相關污染訊息，包括主要污染物、特徵污染物、排放方式、超標狀況等。爰就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預算編列 5,412 萬 6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半年內公開列管污染源資料查詢系統「一般公開資訊」中增加事業主要污染資訊，「裁處資訊」中增加主要污染物、特徵污染物、排放方式、超標狀況等違規事實及後續改善狀況，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蔣萬安 黃秀芳 陳曼麗

（三十四）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預算編列 8,773 萬 5 千元執行區域環境管理相關工作：諸如通訊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水電、物品、資訊軟硬體設備預算皆與 106 年度相同，未落實零基預算原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及「區域環境管理」計畫合計編列預算 2 億 0,841 萬 4 千元，用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全方位體檢規劃並評估既有垃圾掩埋場，使其活化再利用，惟該計畫自 105 年度執行以來，因垃圾掩埋場活化之事前評估未盡周延，致預算執行進度不佳，並衍生二次污染疑慮及產生鄰避效應而阻卻推動，恐影響預期效益，允宜改善活化進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垃圾焚化廠轉型生質能源中心政策，因各地方政府無法配合計畫期程及受限於環境、料源及財務等因素，相繼取消或變更計畫，以致我國垃圾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迄今無營運發展，其可行性評估未盡周延。「多元垃圾處理計畫」偏重垃圾焚化廠延役及環保設施效能提升，允宜審慎評估各焚化廠營運效能，針對營運效能較低之屆齡焚化廠，進行生質廢棄物再生能源中心示範與驗證工作；營運效能較高者，則進行延長壽命、提升設備功能等財政負擔較低之措施，以確保技術驗證期間廢棄物妥善處理能力。赴丹麥考察生質廢棄物能源化推動現況及應用技術，經查近 5 年內雲林縣、宜蘭縣、高雄市都有同樣考察行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能擷取近期考察經驗。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核實編列預算，區域環境管理工作應滾動式檢討，以避免執行效益不彰。爰凍結「區域環境管理」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三十五)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預算編列 1,224 萬 4 千元，包含辦環評監督執行措施及作業支援專案工作計畫「委辦費」350 萬元。環評監督實務及專業技能研習活動、環評監督業務宣達說明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程顧問機構及代檢驗業者之環評監督追蹤業務交流講習座談會「業務費」100 萬元。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功能提升及推廣維護專案工作「委辦費」230 萬 3 千元。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環境法令遵循及辦法」項目研習訓練活動等，需「業務費」96 萬 1 千元。精進環境執法及督察專業訓練計畫，辦理國內環境執法專業訓練及國際環境執法研討會，需「委辦費」98 萬元。上述稽查項目計畫，高額「委辦費」用效益不明，無法交代難以自辦之原因，且台美環保技術協定相關業務是否應由稽查總隊進行，亦值得商榷。為撙節預算，發揮最大效益，爰凍結「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預算 100 萬元，俟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三十六)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之「辦理環評監督執行措施及作業支援專案工作計畫」預算編列 350 萬元，委辦內容為：「得標廠商除協助辦理環評監督、監督委員會會議召開及環評書件管理系統之作業支援外，為分享及驗證環評監督執行成效，辦理執行環評承諾績優開發單位表揚計畫、環境監測執行成果研究分析及環評監督技術作業指引撰寫等，以期達到環評監督之施政目標，呈現環評監督管制對守護環境之績效。」

「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法草案中新增條文：「第三十四條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開發行為，其開發單位應成立監督小組及其運作期限，並應每年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提出監督報告。……」民眾普遍認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法落實監督開發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人力又嚴重不足，多數通過環評的開發案污染環境都是靠民眾、環團檢舉，得標廠商如何履行環評結論，應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責建立監督機制。「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法草案都還沒有通過，由得標廠商自行監督是否可行？都還在未定之天。對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這項委辦計畫，欲補助得標廠商分享環評監督執行成效，於理不合。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三十七)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項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預算編列 4,846 萬 5 千元，包含辦理垃圾焚化廠經營管理及空氣污染排放（含戴奧辛）檢測項目之查核評鑑等工作，並辦理探討高瞻處理技術提升垃圾焚化廠效能暨查核評鑑專案工作需「委辦費」129 萬 4 千元。赴丹麥考察生質廢棄物能源化推動現況及應用技術，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及施工品質督導查核等工作計畫需「委辦費」718 萬

元。研析廚餘等生質廢棄物再生能資源化效能提升及評鑑輔導計畫需「委辦費」420 萬元。環保設施升級整備計畫之督導管理專案工作委託計畫需「委辦費」297 萬 5 千元。

多項計畫進行委辦，費用高昂，效益值得商榷。赴丹麥考察是否有其具體效益，以及是否符合「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3)前往考察國家有足資借鏡之處。(4)考察項目應先透過國內（外）機構或網際網路取得觀摩或學習資訊。除非必要，3 年內無相同考察計畫等規定，亦有疑慮。為撙節預算，發揮最大效益，爰凍結「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預算 200 萬元，俟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並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三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之「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為 102 至 109 年度跨年度計畫，應於 1 個月內就 108 及 109 年度計畫整體預算經費規劃說明，提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陳 瑩

(三十九)為強化產品碳足跡資訊揭露平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強化產品碳足跡計算平台，提升業者申請碳標籤及減碳標籤誘因，降低國內產業碳足跡盤查所需時間與成本。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徐志榮

(四十)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般行政」項目下編列「設備及投資」79 萬 1 千元，應本於撙節預算原則，衡酌設備使用年限及不堪使用程度後再行汰換，以符合使用需求，避免浪費情事。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許淑華 蔣萬安 李彥秀

(四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經費辦理替代役管理、宿舍房屋修繕及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等業務，為配合現行國防政策，108 年度起無環保替代役人力，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妥善分配運用 107 年度環保替代役於各服勤單位，以協助推動環境保護工作。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四十二)我國於環境保護上經過多年之努力，相關環境保護技術與科技已大幅度領先周邊各國，若政府有計畫性的與周邊國家合作進行交流合作，除可把我國面對環境污染之應對經驗傳授給其他國家，更可增進邦誼。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加強推動國際環境夥伴計畫促進與新南向國家之環境保護交流合作」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吳焜裕

(四十三)鑑於污水下水道建設緩慢，影響河川水質改善。為提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經費使用效益，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 個月內提出針對地方政府推動興建污水下水道建設進度之監督機制，對於未提出或未積極推動興建污水下水道之縣市，將逐年酌減河川水質改善工作經費。相關監督機制內容，應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陳宜民 蔣萬安

(四十四)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解決地方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處理設備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改善、水污、環境衛生等相關環保工作」，編列獎補助金 6,480 萬元。近年民眾抗爭事件有逐年成長趨勢，各地焚化爐調配和管理問題，中南部爆發垃圾大戰，要如何有效率推動垃圾減量，才是關鍵。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研擬「現有大型焚化廠統一調度辦法草案」、執行「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及「垃圾跨區轉運費及區域合作調度」等相關補助外，更應與民眾積極溝通。同時強化污染場監督及考核機制，俾提升污染場址管制之有效性，降低環境再度受污染之風險，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許淑華 蔣萬安

(四十五)為強化電磁波管理，使民眾瞭解環境中電磁波曝露情形，請環保署積極建置環境中電磁波區域性曝露資訊，並針對試辦區域選定原則、量測程序規範、量測資訊呈現方式及民眾風險溝通程序等項目，研訂具體標準作業程序並積極辦理，以提升環境中電磁波曝露管理成效。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四十六)查移動污染源中 $PM_{2.5}$ 排放以柴油車輛貢獻最多，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使用中之柴油車輛排氣定期檢驗委請交通部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然目前公路監理單位執行上有場地、設備及人員等困難，致無法落實執行柴油車輛黑煙排氣定期檢驗；另地方環保單位亦受限人力難全面執行柴油車輛排氣稽查，致使用中柴油車輛排氣污染造成管理漏洞，嚴重影響國人健康。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依 106 年 6 月 27 日環署空字第 1060048301 號函所提規劃時程，落實委託交通部執行柴油車輛黑煙排氣定期檢驗，以維護國人健康。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四十七)為強化電磁波管理，使民眾瞭解環境中電磁波曝露情形，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建置環境中電磁波區域性曝露資訊，並針對試辦區域選定原則、量測程序規範、量測資訊呈現方式及民眾風險溝通程序等項目，於 6 個月內研擬標準作業程序說明文件，以提升對

民眾健康保障及環境中電磁波曝露管理成效。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吳焜裕

(四十八)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編列「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1,372 萬 6 千元，包含研析列管事業放流水處理水質，檢討影響衝擊及管制作法，修訂事業廢水管理指引，蒐集國際管制趨勢，評估管制項目之必要性，需「委辦費」530 萬 3 千元。辦理水污法相關法規、管理制度等業務及其探討、座談、說明、諮詢、研商，需「業務費」107 萬 2 千元。相關預算監督不易，具體效益值得商榷。為撙節預算，為發揮最大效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本會期中提出書面精進改善報告，並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四十九)作為海洋國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升海洋污染防治管理之能力，尤其綠島爆出油污偷排污染海岸事件，亦顯見我國海洋污染防治及緊急應變機制有待加強。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檢討相關預算執行，並針對上述問題確實提出改善措施。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五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廢牙冠回收再利用計畫」自推行以來，捐出近 3 千萬的善款，幫助過 200 多個弱勢團體，讓家扶孩子有更好的照顧，讓原住民的少棒隊可以揚名國際……等許多公益事蹟，卻爆發廢假牙回收單位尚未取得再利用許可，亦非屬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依法不得處理或再利用廢假牙，廢假牙回收單位發送傳單或至院所回收廢假牙，以致回收作業混亂。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3 月底前與衛生福利部完成協商，解決廢牙冠處理問題。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許淑華 蔣萬安

(五十一)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需於 107 年 1 月底之前進行下列之檢討與修正，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整理並分析各國檢驗底渣之利弊，並透過各國不同之底渣檢驗方式，檢測我國底渣特性，以評估我國底渣於不同底渣檢測方式之溶出狀況與未來之檢討方向。
-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底渣於大型基地填築、路堤填築之規範與管理措施，提出檢討方向及條文草案。
- (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焚化再生粒料使用地點，進行限縮檢討並提出修正條文草案。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蔣萬安 黃秀芳 陳曼麗

(五十二)台南市環境保護局為辦理環境消毒及病媒管制，統一購置環境用藥後分配予各區公所辦理噴藥作業，但經審計部 105 年度查核其執行情形，核有 1.部分區公所領用環境用藥及空瓶繳回作業，未依規定辦理簽收、未於期限內繳還及數量不符等缺失，未能有效控管發放藥劑數量及流向；2.尚未依法要求病媒防治業者辦理施作計畫書申報，無法有效控管病媒防治業者施藥情形等情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台南市政府依病媒防治業之管制提出報告。

提案人：周陳秀霞 李彥秀 蔣萬安

(五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6 年度提出「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預計 107 年度由「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經費支應 3 億 3,300 萬元，108 至 113 年由「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支應 45 億 7,000 萬元推動公廁汰舊更新。此公廁精進計畫透過成效評比給予獎勵，也列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補助計畫評分之參考，成效評比項目包括公廁全面建檔、稽查成效、推動認證成果、特優場所稽查成效及其他加分項目等。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衛生設備設計手冊」詳細列出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之各式不同廁間設計，供公共建築物設計友善多功能廁間使用。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及其他行動不便者之廁間使用權利同樣受到保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計畫執行第一年起「成效評比項目」中加入「行動不便者使用廁間」之評比，並於計畫執行第一年研擬針對「多功能友善廁所」之評比，並於計畫第二年起加入評比。上述「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之評比原則，請於第一年計畫實行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蔣萬安 黃秀芳 陳曼麗

(五十四)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以落實公廁管理並持續推動優質如廁文化之教育為優先，蒐集日本實際推動公廁清潔維護作法，包括推動如廁教育、公廁環境營造成功案例及相關規定等，汲取實務經驗與具體成效，以作為我國努力的借鏡，成為推動優質如廁文化之重要參考，力求符合國人對於優質公廁的期待。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五十五)「環境衛生管理」項下「公共環境衛生管理」之「建構寧適家園計畫」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衛生計畫，友善城鄉環境應有更多環境衛生改善工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縣市政府強化偏鄉環境衛生指標改善工作，如公廁管理潔淨化、溝渠除污通暢化、空屋空地綠美化等。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五十六)近 5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施政（工作）計畫之完成度較中央政府各機關低，105 年

度甚僅完成 42.86%，影響當年度施政目標之達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機關 107 年度編定 30 項工作計畫，合計編列 48 億 9,394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進程堪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強化預算執行之控管，以確保施政目標之達成及施政效能之提升。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五十七)為提升公害糾紛處理效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宣導「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網站，提供民眾方便查詢公害糾紛受理窗口與鑑定單位、各污染類型影響受體徵狀資訊及司法裁決案例，並能容易了解公害糾紛處理程序，協助民眾得以確保自身權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五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近期已重構並強化資訊揭露功能，其提供民眾查詢公害糾紛受理窗口與鑑定單位、各污染類型影響受體徵狀資訊、司法裁決案例及公害糾紛處理程序，並以生動活潑及卡通 Q 版親民方式設計相關程序、圖表，讓民眾容易了解。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後續積極加強宣導並結合地方環保局推廣，提升瀏覽率，協助民眾透過使用該網站查詢資訊得以確保自身權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五十九)「環境水體水質監測」為國家水質保護工作之重要基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水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法規，編列「環境監測資訊」預算執行相關環境水質監測業務，考量監測資料無法回溯補建，且業務執行需大量人力與分析儀器設備配合，至全國各地環境水體進行採樣、送樣、分析及數據品管之最佳方式及經濟效益，因此委託民間專業機構辦理實有其適切性，方能對於民眾所關心河川、水庫、海域、地下水等環境水質定期採樣監測，將環境水質資訊透過網路及大眾傳播媒體等管道公布，提供民眾即時、最新環境品質資訊，維護民眾親水、用水之安全。另直接效益在於建立水體品質相關資訊，藉由對歷年監測資料的統計分析，可以評量政府部門環境保護施政作為之成效，甚而提供法規政策研訂之參據，並提供環境水質變異預警功能，預防水質惡化；另考量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及智慧城鄉，為我國持續積極推動之業務，歐洲環境物聯網規劃與發展考察經驗，可供我國借鏡規劃與後續執行，請秉持撙節預算原則辦理；為提供民眾瞭解周遭水體環境品質，及維護民眾親水、用水之安全，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持續依權責加強辦理環境水體水質監測，並將監測成果主動發布，保障民眾的環境知情權、參與權和監督權，且提供各界及環保單位作為水質改善績效評估之依據。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徐志榮

(六十)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務預算「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編列「機械設備費」，用以辦理「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設備汰舊更

新，鑒於國人對於細懸浮微粒污染情形特別關注，應優先汰換 PM_{2.5} 監測儀器，提供更精準即時資訊。為提供民眾即時訊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在 106 年 12 月底前，於空氣品質監測網提供氣態污染物分鐘數據供民眾查詢。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徐志榮

(六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之「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自 102 年起開始辦理，應於 3 個月內研提階段成果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適時據以對外說明計畫推動績效。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吳焜裕

(六十二)107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預算 1 億 3,446 萬 7 千元，辦理全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資料分析業務等空品監測業務，並於 107 年賡續辦理「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以加強空污監測，惟空氣污染非僅影響單一縣市，為求監測之資訊即時反應中部區域之實際空品狀況，除臺中市微型感測器布點應持續滾動辦理外，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等縣市亦應儘速規劃設置，俾利中部區域民眾有效掌握空品資訊，及時採取因應措施。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洪慈庸

(六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務預算「環境監測資訊」項下「規化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編列「設備及投資」經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了網頁上提供空氣品質監測小時資料，應於年底前提提供每 5 分鐘測站氣體污染物監測數據即時值展示查詢。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徐志榮

(六十四)我國現行廢棄物管理政策以資源循環零廢棄為施政優先方向，至 105 年已達到 81.93% 的再利用率，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已建置「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對於廢棄物之清理流向（產出、貯存、清除、處理情形、再利用等）進行監控與稽查。惟迄今非法棄置案件仍頻繁發生，105 年全年度已查緝到重大非法棄置案件多達 9 件，對國人健康及自然環境造成重大威脅。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6 個月內提出事業廢棄物通盤檢討處理改善報告，強化廢棄物清除、理機構管理，確實掌握廢棄物及其再利用物之最終去處，並落實稽查以杜絕非法棄置事件發生。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黃秀芳 陳曼麗

(六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配合垃圾多元化處理計畫推動，107 年度於「區域環境管理」項下編列「環保設施升級整備計畫之督導管理專案工作委託計畫」，協助審核地方補助計畫及建置督導工程進度系統等工作，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將計畫執行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六十六)事業廢棄物非法棄置情形仍時有所聞，顯示部分業者缺乏法治觀念，常假再利用之名，行廢棄之實。致使非法棄置案件仍頻繁發生。依審計部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全國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雖已建置資訊系統及增修相關法規進行流向追蹤管理，惟在處理量能、制度管理及稽查處分等方面，間有部分事項尚待研謀提升執行效能，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再檢討強化廢棄物清除處理管理措施，以確實掌握廢棄物及其再利用之最終去處。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及「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制系統」，對於廢棄物之清理流向（產出、貯存、清除、處理情形、再利用等）進行監控與稽查，並通盤檢討健全再利用管理機制，強化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確實掌握廢棄物及其再利用物之最終去處，以杜絕非法棄置事件發生。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六十七)近年中部空污重大災情頻傳，經查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目前編制僅有 8 個車組，顯然無法及時因應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金門縣等 6 縣市環境保護之執行事項。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現行編制進行檢討及調整，充實稽查人力，以提高轄內重大污染源督察稽查頻率，遏止環境污染情形惡化，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洪慈庸

(六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法規多有違反相關規定「得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日連續處罰」之規範，然因部分法律見解，近年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陸續將「得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日連續處罰」之規範改成「得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然環境法規本來就有按次處罰之權利，對於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之事業單位，仍按次處罰顯然並無嚇阻作用，況例如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未依期限完成清理者，或廢污水因設備功能不足致排放廢污水超出排放標準限期未完成改善者，二者在未完成改善前所造成之環境傷害是分分秒秒都在發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因噎廢食，不加思索如何精進稽查技巧，提升證據力，抹滅按日連續處罰精神，實有不妥之處，更遑論追討廠商之不法利得。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就「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適用按次處分違反之相關法條，分別評估其是否適用按日連續處罰規範，並將評估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檢視全國環保法令規範之合理性。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六十九)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經濟部能源局，針對下列問題召開協調會(1)廢輪胎作為輔助燃料，應該適用再生能源條例當中的再生能源熱利用規定，透過經濟部能源局給予補貼

，幫助更多業者願意使用廢輪胎等廢棄物為輔助燃料而能有更好的去化管道。(2)目前焚化爐的發電，都是以汽電共生的價格收購，而不是以再生能源中的廢棄物能的價格收購。這使得目前推動焚化爐延役計畫時，焚化爐都不願意投資增加發電機組，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能源局研議，至少要以迴避電價收購焚化爐的發電，使焚化爐延役時，提供誘因增加焚化爐的發電機組。(3)目前離島發電成本非常高（主要是柴油發電），在推動離島自主處理垃圾時，若以廚餘發電或是廢棄物發電時，應以離島的迴避電價增加 15%收購，才能鼓勵離島地區有足夠經濟誘因發展生質能發電或是廢棄物發電，以部分取代目前昂貴的柴油發電。(4)目前焚化爐發電收購費率，夏季比較高，冬季比較低。所以焚化爐都集中於冬季歲修，容易造成台灣各縣市垃圾調度出現問題，發生垃圾大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經濟部能源局會商調整垃圾焚化廠發電躉購費率或改採單一費率，以紓緩垃圾處理壓力，並爭取調高離島垃圾或廚餘處理發電設施售電收購費率，以協助離島建立自有處理設施。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邱泰源 陳曼麗

(七十)目前焚化爐灰渣比例高達 15%，但是理論值應該為 5%-7%，這表示目前進焚化爐之前，垃圾分類以及不可燃物的篩分不夠確實。為了減少底渣比例，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焚化爐進爐前，提高破袋檢查的比例；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提出增建各焚化爐進爐前篩分場的評估案，以有效減少不可燃物進入焚化爐，減少飛灰底渣比例。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邱泰源 黃秀芳

(七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垃圾焚化廠轉型生質能源中心政策，因受限於環境、料源及操作能力等因素，相繼取消或變更計畫，以致我國垃圾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迄今無營運發展，其可行性評估未盡周延，而另案研提之「多元垃圾處理」計畫則偏重垃圾焚化廠延役及環保設施效能提升。允宜審慎評估各焚化廠營運效能，針對營運效能較低之屆齡焚化廠，進行生質廢棄物再生能源中心示範與驗證工作，以確保技術驗證期間廢棄物妥善處理能力，俾達成產能、節源、減碳等多重實益。相關規劃政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七十二)為解決部分地方政府垃圾無處可燒之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度編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分支計畫，但因有履約爭議等因素而未啟用；部分縣市則因民眾抗爭等因素迄未設置焚化廠。是以，營運中垃圾焚化廠低度利用，而部分縣市則未啟用或或未設置焚化廠，供需調度亟待媒合。顯示垃圾處理之區域合作機制仍有改善空間，俾發揮區域合作機制之互助互惠功能。相關規劃政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七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行垃圾焚化廠焚化灰渣再利用政策多年，然執行以來間有焚化底渣再利用率呈下降趨勢、底渣產出與流向管理尚待精進，以及底渣再利用產品之去化追蹤管理功能未有效發揮等情事，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討提升底渣再利用率、加強底渣產出之流向管理，並確實督導追蹤再利用產品之去化通路，以確保環境安全及底渣資源化產品之正常使用。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徐志榮 陳宜民

(七十四)鑒於我國垃圾掩埋場及焚化廠容量瀕臨上限或使用年限將屆，然垃圾處理設施之興建計畫迭有地方民眾抗爭、用地取得困難、環境評估有重大影響之虞等情事，爰我國除持續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方案之外，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及早研謀因應，並長遠規劃垃圾處理政策。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徐志榮 陳宜民

(七十五)截至 105 年底，我國垃圾掩埋場總計 378 處，營運中 68 處、復育 196 處、封閉 81 處、停用 31 處、未使用者 2 處，總面積 1,707.36 公頃，總興建經費概約 206 億餘元。按垃圾掩埋場容量達飽和，無剩餘容量供掩埋廢棄物時可進行封閉，然其封閉後 15 年間仍可能持續產生滲出水，即便停止使用，猶對環境產生如土壤流失、滲出水外溢、廢氣溢散惡臭，以及引發火災等環境傷害。惟截至 105 年底，我國垃圾掩埋場計有 81 處封閉，其中 28 處甚已封閉超過 15 年，面積合計 80.39 公頃。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允宜督導各地方政府全面評估已封閉掩埋場土地再利用之安全性、可行性及效益性，以提升國運用效能；另針對已復育掩埋場，宜研謀提高土地再利用效能及復育效益；至已停用及未使用掩埋場，宜探究其原因並督導擬定檢討改善方案。相關規劃政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七十六)垃圾掩埋場及焚化廠容量瀕臨上限或使用年限將屆，惟興建計畫迭有用地取得困難等窒礙情事，截至 105 年底，全臺 68 處營運中垃圾掩埋場之剩餘容量僅 392 萬 9,469 立方公尺，占總設計容量 3,264 萬 6,998 立方公尺之 12.04%，11 處掩埋場已飽和無剩餘容量。亟待預為因應，長遠規劃垃圾處理政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七十七)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範設有連續自動監測之排放管

道，其粒狀污染物「每日」不透光率以 6 分鐘監測值超過 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 4 小時……，惟「每日」以時間 24：00 做為日與日之區分點，致恐發生每日 24：00 前後成為超標排放之高峰點，短時間之集中超標排放對環境產生負面影響，此亦與民眾抱怨廠商利用夜間偷排描述現象一致。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年內將「每日」不透光率 6 分鐘監測值超過 20%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4 小時」之規定，評估改成「任何連續 24 小時之內」，並下修不合格排放累積時間之可行性。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七十八)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空品感測物聯網布建測點及數據，除應用於污染稽查外，應於 107 年 6 月底前評估相關資訊可提供民眾查詢或介接應用。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劉建國

(七十九)鑒於「碳揭露專案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簡稱 CDP)」分析全球 22 大化學業，結果因應低碳轉型方向的政策完整度在總分排名當中，台塑排名倒數第一，在能源密集度、排放密集度、水資源消耗、減量目標與作為、生態創新等評比，都只拿到 D 或 E 的評價。又大型重工業具有高耗能、高污染、高耗水等三高的特性，於現行能源結構下，含有燃燒設備之製程本身就會產生如 NO_x、SO_x、PM_{2.5}、VOCs 等大量污染有害物質，設備老舊更導致能源效率低落，代表著大量能源被浪費，對於臺灣能源轉型相當不利，更產生高度的外部成本。然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官方資料顯示，台塑六輕園區測出各種固定污染源濃度遠小於排放標準，所有檢測數據都合格，與普遍大眾感受顯有落差。據此，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各大型石化產業提出「1.加強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公正性及稽查抽測機制、2.於鍋爐及焚化爐製程排放管道安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系統 (CEMS)、或是 3.運用無人機或手持式分析儀等高機動性監測儀器，採取短期不定時之監測，以獲取可供參考之定性數據」之具體作為，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林淑芬 黃秀芳 蘇治芬

(八十)有鑑於臺灣空氣污染嚴重，空氣污染源三分之一來自於移動污染源。雖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防制空污，推出空氣污染防制「14+N」策略，然就「改善柴油大貨車污染排放」策略，淘汰一、二期柴油大貨車 8 萬輛及三期車加裝濾煙器 3.8 萬輛之目標，然目前僅汰換 4000 多部柴油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需拿出更積極有效之補助或鼓勵策略，並訂立考核追蹤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汰換大貨車 8 萬輛、三期車加裝濾煙器 3.8 萬輛訂立目標及期程，並每 3 個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進度，以維護國人身體健康。

提案人：蔣萬安

連署人：許淑華 陳宜民

(八十一)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十一、關於空氣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相關事項。」鑑於全台石化工業區空污事件備受重視，但相關研究計畫已於 104 年計畫期滿，惟空污持續惡化，為持續照顧國人健康，及持續進行石化工業區附近學童健康影響追蹤是帶研究，以進行環境污染物之監測、健康流行病學調查研究、健康風險評估等面向之健康危害評估，實有繼續執行該計畫之必要，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明（108）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以持續執行相關研究。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八十二)作為海洋國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海洋環境教育方面長期忽略，在海漂（底）垃圾處理的預算編列上也非常不足。為宣導海洋保護以及不將垃圾丟入海中，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檢討現行清理海底（漂）垃圾相關預算，提出多元爭取相關經費之報告，內容應包括清除之人力及機具需求、離島轉運及後端處理經費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也應逐年編列足額預算執行，使海洋水體變清淨。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邱泰源 陳曼麗

(八十三)針對台灣沿海以及離島地區，海底垃圾及海底沉網的問題 106 年澎湖海域已清理 1 萬公尺的海底沉網，至少還有 2 萬公尺的沉網），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於 3 個月內，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開協調會議。內容包括海底沉網的清除計畫及經費、海底沉網上岸之後的處理（破碎、轉運回台灣進焚化爐等問題）、提高海底資源回收垃圾的補貼、漁網材質的重新檢討、對漁民宣導漁網不要棄置於海底的相關宣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提案人：吳玉琴

連署人：邱泰源 陳曼麗

(八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解決澎湖海域海底污染，僅於公務與基金預算於 105-109 年共編列 6160 萬元，給予縣政府雇工清理海底沉網。此外，於前瞻預算中，亦僅爭取約 2 億餘元給予水利署統籌，由地方政府，提出計畫補助清除海底沉網。台灣海域面積廣大，特別於離島縣市，海洋生態為民眾生活之唯一命脈管，主管機關應多元爭取相關補助計畫，俾利清除海底沉網與相關污染物之工作進行，維護海洋永續發展。相關未來海洋污染清除之政策規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八十五)為減少畜牧糞尿直接排放河川水體污染河川水質之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新增推動畜牧糞尿厭氧發酵後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利用工作，惟未訂定畜牧廢水資源再利用比例及目標，並建立其削減污染量之目標值，而係以預計辦理之畜牧場家數替代，不利追蹤考核其降低污染河川水質之效益，允宜設計削減污染量指標，並參採國內學者建議訂定畜牧廢水資源再利用比例及目標，俾有效發展循環經濟。相關規劃政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八十六)我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高達八成以上，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強化事業廢物管理已建置「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制系統」，對於廢棄物之清理流向（產出、貯存、清除、處理情形、再利用等）進行監控與稽查，然非法棄置案件仍頻繁發生。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通盤檢討健全再利用管理機制，強化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確實掌握廢棄物及其再利用物之最終去處，以杜絕非法棄置事件發生，維護國人安全潔淨之生活空間。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徐志榮 陳宜民

(八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資源垃圾回收增量率」之目標值過低，恐未能達到強化分類及回收之效果，政府施政關鍵績效指標（KPI，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之設計，時有外界批評所設計 KPI 有不關鍵、不績效及不指標等情形，故施政績效指標之設計允宜與欲達成之計畫目標相扣合，並訂定合理目標值，始能達成績效考核之目的。惟「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以「垃圾清運減量率」作為源頭減廢及產品友善推動計畫之績效指標，恐未能反映源頭減量之執行成效；另所訂「資源垃圾回收增量率」目標值偏低，亦恐未能達到強化分類及回收之效果；且計畫中有關促進地方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存在民眾接受度、地方財政負擔等問題。允再檢討相關績效指標及目標值設定之妥適性及合理性，並強化地方垃圾費隨袋徵收之事前可行性評估，俾達成預期成效。相關規劃政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八十八)鑒於環保標章產品大幅增加，但標章產品之續約率不高，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再檢討現行環保標章制度及其產品規格標準之妥適性，以提升廠商續約意願，另宜持續加強檢視驗證通過產品品質之符合性，並強化市場管理強度及頻率，以確保消費者對環保產品之信心。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徐志榮 陳宜民

(八十九)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擴大蒐集電磁波量測數據並標定熱點，以建置環境中電磁波區域性暴露資訊，故預計委外建構區域性非游離輻射監測資料與資訊管理計畫。由於現行非游離輻射之管制按其發射源有不同主管機關主政，爰該署允宜跨域整合現有非游離輻射監測資源，並建立長期監測資訊，以提高政府經費運用效益。相關規劃政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九十)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擴大蒐集電磁波量測數據並標定熱點，以建置環境中電磁波區域性暴露資訊，預計委外建構區域性非游離輻射監測資料與資訊管理計畫。由於現行非游離輻射之管制按其發射源有不同主管機關主政，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跨域整合現有非游離輻射監測資源，並建立長期監測資訊，以提高政府經費運用效益。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徐志榮 陳宜民

(九十一)台南七股鹽山是著名的觀光景點，但自從 91 年 6 月雷達設置以來，許多漁民疑似受到電磁波影響，5 年後出現較多癌症、殘障、中風病例。96 年 7 月村民北上中央氣象局陳情要求遷移雷達，至今 10 年已過，氣象局長也換了三任，雷達遷移還是遙遙無期，而今（106）年 11 月 16 日此事終於出現轉機，中央氣象局在當地舉辦說明會，計畫將雷達遷移到原雷達站西北方約 1.5 公里處，預計 108 年底遷移完成。而 4 年前氣象局也曾經承諾過，後來因遇到「濕地保育法」通過，遷移地點需做環評，又拖到現在。這次是否能依承諾遷移成功，不到最後一刻居民都無法放心。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雷達站 108 年底遷移應進行監測，並公開監測數據。

提案人：周陳秀霞

連署人：李彥秀 蔣萬安

第 2 項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原列 7 億 1,436 萬 5 千元，減列：

(一)第 3 目「綜合企劃」100 萬元。

(二)第 5 目「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項下「毒性化學物質事故技術開發與訓練」1,000 萬元。

(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

共計減列 1,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0,336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下「委辦費」預算編列 9,363 萬 6 千元，合併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項下「委辦

費」預算編列 9,363 萬 6 千元，係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之相關「委辦費」，「委辦費」占 86.74%，較 106 年度預算科目 84.82%還增加，顯有浮濫之嫌。值此國家財政困窘之際，爰凍結是項預算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化學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徐志榮

2.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物及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項下「委辦費」預算編列 9,363 萬 6 千元，毒性化學物質應建立即時性追溯系統動態管理，中央及各縣市之毒性化學物質流向也應串聯及整合，以確實監控化學工廠有無流通毒化物至食品工廠。爰凍結是項預算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提出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吳焜裕

- (二)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項下「毒性化學物質危害諮詢與監控」之「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10 萬元，合併凍結 5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項下「毒性化學物質危害諮詢與監控」之「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10 萬元，然自民進黨政府上台迄今，兩岸目前官方交流仍處於中斷狀態，故編列該項預算顯無法成行，爰凍結是項預算 5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化學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合理解釋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許淑華 蔣萬安 李彥秀

2.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項下「毒性化學物質危害諮詢與監控」之「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10 萬元，我國許多重大公安事故產生，例如震驚國人高雄氣爆事件，源自於危險化學品管道安全評估技術、管道洩漏檢測與安全預警不足，除設備安全強化外更需倚賴全面性安全管理來保證事故不再發生。105 年我國第一大進口來源為中國大陸（含香港），占整體進口比重 19.6%，應加速與對岸建立起相關溝通管道，然自去（105）年政黨輪替以來，兩岸關係急凍，官方互動陷入停擺並無任何交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考察時程及具體合作目標，並確保能順利參與該會議。爰凍結是項預算 5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提出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許淑華 蔣萬安

- (三)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項下「化學物質資訊整合規劃建置」之「化學雲」中「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應用計畫」預算編列 2,236 萬 8 千元，擬導入雲端跨域合作，運用巨量資料、機器學習等概念，彙整化學物質事件發生情境涉及之資料，建構化學物質追蹤追溯等功能。經查，106 年「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臺應用計畫」契約價金共為 1,406 萬元，其中人事費用為 1,318 萬 5,900 元，比例過高，且至 104 年 6 月起執行至今共花費約 4,567 萬元，成效部分，雖為延續性計畫，未對歷年成果做具體描述，無法得知化學雲在食品安全及化學物質管理上的實質效益。爰凍結「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應用計畫」預算 200 萬元，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於 1 個月內，提出化學雲歷年化學物質追蹤追溯成果報告與執行改善之期程（106 年計畫成果及 107 年計畫規劃內容），確實精進台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管理，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 (四)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項下「化學物質資料勾稽檢查」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40 萬元，計畫目的為精進食安風險化學物質製造、販售、使用等業者及相關公會之自主管理。食安五環是目前政府重要政策之一，其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之任務即是第一環源頭控管，提升化學物質販售、使用業者之正確使用知識與管理觀念，避免化學物質被誤用，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環境保護。輔導業者及相關公會是落實政策之重要關鍵，理當為政府之責任不該委託辦理的方式執行。再者，未來委辦單位可能由業者、學校、研究單位或民間團體承辦，如沒有相關監督機制，恐不利於政策落實。爰凍結是項預算十分之一。並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於 1 個月內，提出因應計畫與執行改善之期程、說明與部會間合作辦理事項，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 (五)為保障民眾健康及強化食安源頭控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06 年度配合工作規劃及推展，採分批進用臨時人員，107 年度應廣續依據各項業務規劃，妥善運用預算進用具毒理學、化學品風險管理等知識技能之專業人力，並精確掌握臨時人員任用人數，以推動並執行我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工作。

提案人：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邱泰源

- (六)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綜合企劃」項下「毒性及化學物質科學研究」新增編列補助款 485 萬元，此預算為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及民團體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成立後推動綠色化學向下扎根，傳達正確之化學知識，與「循環經濟」密不可分，為國際新興主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就執行本案補助申請方式、補助範圍、辦理期程等，於 3 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徐志榮

- (七)經查 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綜合企劃」項下編列捐助民間團體或學校辦理相關科學研究經費，係考量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及民間團體編列教材辦理「綠色化學議題」研討會、研習營或宣導活動，並將相關活動成果彙編教材提供大專校院課程使用，傳達正確之化學知識，推動綠色化學向下扎根，是治本而非治標的執行策略方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就執行本案補助申請方式、補助範圍、辦理期程於 1 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楊 曜

-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之「化學雲」項下「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計畫」自 104 年 6 月建置至今，雖已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完成「非登不可」及「非追不可」系統資料的介接，加強食品業者化學物質運作廠商及流向之掌握。但毒性化學物質應建立即時性追溯系統動態管理，中央及各縣市之毒性化學物質流向也應串聯整合，以確實監控化學工廠有無流通毒化物至食品工廠。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自 107 年起分年逐步推動化學物質流向追蹤追溯管理，有效管理化學物質，降低食安風險。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吳焜裕

- (九)芬普尼雞蛋污染事件突顯政府機關用藥管理對食安維護的重要性，且持久性污染物監控也是國際上非常重視議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彙整芬普尼及持久性污染物跨部會監、檢測調查資料並規劃分別建置資料庫，建立資訊分享機制，以作為相關部會擬定有關管制政策及風險管控參據，及利後續規劃執行環境介質、農產品、市售食品流布調查計畫之參考。另應依環境用藥風險，加強證照管理及施藥人員訓練措施，以降低施作過程可能產生之風險或危害。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吳焜裕

- (十)舉行災害事故模擬演練及與毒化物運作者辦理講習，是毒化災防制業務中相當重要的工作，國內尤其是廠商較多、毒化物運作量大的工業縣市如：彰化、雲林、新竹縣及桃園市等，需審慎評估增加舉辦場次，另離島地區如澎湖等，也要視其特殊性舉辦相關的演練與講習，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持續檢討實際需求，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運作毒化物業者加強辦理講習及演練，落實毒化災整備與演練工作，有效培植災害事故之應變能力。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吳焜裕

(十一)國內工廠有相當多來自東南亞的外籍移工，政府卻僅提供英語及西語等外語版本應變指南供雇主及防救單位下載。為避免將來成為毒化災潛在防堵的漏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於半年內蒐集印尼、泰國、菲律賓、越南語言版本之毒性化學物質安全應變資料，置於該局網站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參考下載，並督導業者辦理教育訓練，以加強對外籍移工安全保護。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吳焜裕

(十二)數年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建置之毒性化學物質諮詢、監控中心及 7 個環境事故技術小組，協助落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管理與事故緊急應變處理，已為國家災害防救體系重要一環，並累積相關專業技術及現場應變能量，獲各界肯定。有鑑於耀華電子廠大火，多位地方消防隊員因不知廠內儲放硫酸負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主動整合消防防災資訊及工廠配置圖，做為未來提供緊急災害應變時，現場存放化學物質相關資訊，不應要求消防人員於災害發生，緊急危難時主動連繫，研議與消防單位精進現行合作模式，降低消防人員之危害。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徐志榮

(十三)數年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建置之毒性化學物質諮詢、監控中心及 7 個環境事故技術小組，協助落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管理與事故緊急應變處理，已為國家災害防救體系重要一環，並累積相關專業技術及現場應變能量，獲各界肯定。惟隨著國內毒性化學物質列管種類增加，及災害事故益趨多元與複雜，第一線應變人員面臨挑戰及壓力亦相對升高，致部分成員異動頻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須檢討改善，除應保障成員權益外，並加強應變經驗傳承，提昇其防救災專業技術與能力，與時俱進維持國內毒化災應變能量。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十四)參與國際性毒化災應變技術與預防管理會議，可以瞭解國際預防減災最新作法與發展趨勢，並廣泛性學習全球性議題且汲取各國的經驗；出席在中國辦理製程安全會議 CCPS（China Conference on Process Safety），與先進國家交流化工製程安全設計及災害預防管理議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宜評估參加效益與目標，妥善規劃期程。另應積極參與歐、美先進國家舉辦的專業會議及國際性活動，進行相關技術交流，以提升國內環境事故預防、應變與復原技術及智能。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黃秀芳 邱泰源 吳焜裕

(十五)為防杜部分化工原料被不肖業者參入食品中獲取暴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對已列為毒性化學物質者，除依法稽查與管理流向外，對未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加強相關業者之輔導與專業訓練。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與地方政府及相關產業工會與協會等合作，於 107 年度至少達成 1,000 人次的講習與訓練。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許淑華 蔣萬安 李彥秀

第 3 項 環境檢驗所原列 2 億 8,586 萬 2 千元，減列 450 萬元（含第 1 目「科技發展」4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8,136 萬 2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07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檢驗業務規劃管理」項下「提升全國環境檢測及應變能力」編列預算欲購置氣相層析質譜儀、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等設備，該所應妥善運用此等精密儀器，以加強環境污染之追蹤與檢測。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陳宜民 許淑華 蔣萬安 李彥秀

第 4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6,434 萬 9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辦理之環保專業訓練，以各級環保機關人員為大宗，而事業機構環保從業人員參訓人次則逐年下滑，凸顯相關訓練課程內容恐不符實需。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未來應配合環保政策、訓練資源及需求適當調配訓練課程，提高事業機構從業人員參訓比率，維持年度總參訓人次 20%以上，俾利環保政策推動與執行。並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於本會期結束前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吳玉琴 劉建國

(二)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辦理之環保專業訓練，以各級環保機關人員為大宗，而事業機構環保從業人員參訓人次則逐年下滑，不利各項環保政策之推動與執行。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未來應配合環保政策、訓練資源及需求適當調配訓練課程，提高事業機構從業人員參訓比率，維持年度總參訓人次 20%以上，俾利環保政策推動與執行。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黃秀芳 吳玉琴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衛生福利部主管部分由林召集委員靜儀出席說明；勞動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部分由蔣召集委員萬安出席說明。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逐條討論— （頁次：1－468）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十一冊）
本期期數	454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